

#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3 卷 第 4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出版



## ～～目錄～～

###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2782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2783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2863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2939

### 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3304
------------------------	------

###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請正視弱勢的罕見疾病患者之生存與健康權」公聽會 會議紀錄.....	3514
高雄市議會舉辦「新來乍到，關懷要有效，新移民預算應如何運用」公聽會 會議紀錄.....	3548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軟體產業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3598
高雄市議會舉辦「台塑石化高雄港區船舶加油業務」協調會會議紀錄.....	3622



高雄市議會編印

贈閱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

###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9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2413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8 (書面質詢)	林議員宛蓉	小港區二苓五號市場用地變更爲兒童遊戲場。	都市發展局	<p>一、建議事項已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中擬由市場用地變更爲兒童遊樂場,前開通檢案預定於今年底前完成草案,明年初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事宜。</p> <p>二、另建議上開計畫案在進行通盤檢討同時,以委託本府養工處代管方式立即進行綠美化乙節,將請本府養工處研議辦理。</p>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4 高市府四維地用字第 100012241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張議員文瑞	有關早期違規農地地政局均以區域計畫法開罰而且還要求恢復原狀，如何處理？	地政局	<p>一、農地的管理機關是農業局，目前本局針對農地違規案件的開罰依據，是來自農業局認定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且無其他特定法令適用者，便按區域計畫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通知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倘違規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利陳述或所陳述內容仍未能消弭違規事實，才開立裁處書科處行政罰鍰並依法要求恢復原狀。</p> <p>二、另若違規情節較輕微必要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後認定可立即改善者，則直接要求限期改善並未直接進行裁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9 高市府四維地資字第 10001240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張議員文瑞	地政相關謄本於網路申請，因列印耗材、網路使用費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建議收費應比到所申請費用更低或採用其他方式（如筆數）計算。	地政局	有關地政各類謄本申請收費標準皆由內政部統一訂定，全國地政單位依照執行，網路申請地政電子謄本之使用收費部分，本市將儘速重新考量作業成本提報內政部，建請重新檢討收費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425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楠梓區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惠春街聯通惠豐街、德民路何時可打通？一年內可以完工嗎？	地政局	一、工區現況說明：因本重劃區土地內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於民國 75 年左右與本府環保局簽訂租約，供做家庭廢棄物掩埋場使用，據悉掩埋厚度達 5.5 公尺，嚴重影響道路路基承載力，必須先將其清除，故增加道路開闢工程之經費及困難度；惠春街聯通德民路之道路開闢工程，除亦有上述相同情況外，更須打除重建後勁溪部分河段之河堤，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邀水利局研商解決方案；另外本重劃區最大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公司，針對區內廢棄物處理權責及經費負擔究歸誰屬仍有疑義，尚待釐清。 二、為優先解決惠春街居民出入交通路線問題，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採分階段之方式辦理本重劃區內道路開闢工程： (一)打通惠春街與惠豐街。

				<p>(二)打通惠春街與德民路。</p> <p>三、預計完工期程：</p> <p>(一)打通惠春街與惠豐街 ：102年2月；(希以 101年12月底完工為 目標，儘力趕工)。</p> <p>(二)打通惠春街與德民路 ：103年5月。</p> <p>四、目前辦理進度：</p> <p>(一)地上物拆遷作業：地 上物查估已完成，刻 正繕製地上物補償清 冊中。</p> <p>(二)廢棄物處理：刻正洽 詢專業廠商提供意見 ，委託協助編製區內 地下廢棄物處理相關 採購預算書等文件。</p> <p>(三)工程施工：打通惠春 街與惠豐街部分將由 本局土地開發處自行 規劃設計，刻正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419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惠春街聯通惠豐街、德民路何時可打通？一年內可以完工嗎？	地政局	一、工區現況說明：因本重劃區土地內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於民國 75 年左右與本府環保局簽訂租約，供做家庭廢棄物掩埋場使用，據悉掩埋厚度達 5.5 公尺，嚴重影響道路路基承载力，必須先將其清除，故增加道路開闢工程之經費及困難度；惠春街聯通德民路之道路開闢工程，除亦有上述相同情況外，更須打除重建後勁溪部分河段之河堤，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邀水利局研商解決方案；另外本重劃區最大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公司，針對區內廢棄物處理權責及經費負擔究歸誰屬仍有疑義，尙待釐清。 二、為優先解決惠春街居民出入交通路線問題，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採分階段之方式辦理本重劃區內道路開闢工程： (一)打通惠春街與惠豐街。

				<p>(二)打通惠春街與德民路。</p> <p>三、預計完工期程：</p> <p>(一)打通惠春街與惠豐街 ：102年2月；(希以 101年12月底完工為 目標，儘力趕工)。</p> <p>(二)打通惠春街與德民路 ：103年5月。</p> <p>四、目前辦理進度：</p> <p>(一)地上物拆遷作業：地 上物查估已完成，刻 正繕製地上物補償清 冊中。</p> <p>(二)廢棄物處理：刻正洽 詢專業廠商提供意見 ，委託協助編製區內 地下廢棄物處理相關 採購預算書等文件。</p> <p>(三)工程施工：打通惠春 街與惠豐街部分將由 本局土地開發處自行 規劃設計，刻正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4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986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周議員鍾滄	楠梓二小段旁鐵道東側(雙橡園汽車旅館)評估一併納入開發區範圍?	地政局	楠梓二小段旁鐵道東側(雙橡園汽車旅館)土地係屬楠梓一小段範圍,本局現地勘查後正彙整相關圖籍資料評估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至是否納入鐵道西側楠梓二小段一併開發或單獨一區辦理重劃,俟完成評估後再予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2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906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張議員漢忠	如何將鳳山這 99 甲地做都市計畫，趕快完成道路開闢，這是我對中崙社區的百姓，長久以來交通不方便，所以我一直在提醒，要如何加快腳步，目前計畫到什麼程度？可以簡單向我做個介紹。	地政局	一、本區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變更案)，屬大面積(約 92 公頃)整體開發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 101 年度施政計畫，並編列預算約 73 億元。 二、本府都發局於(100)年 9 月 14 日將都市計畫變更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原鳳山市都委會於 99 年 10 月 22 日重新審議修正，未經合併後之高雄市都委會審議，故仍須重新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即可進行開發。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2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91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本市緊臨巨蛋之第 46 期自辦重劃區是否停擺？目前辦理態度？	地政局	一、本市第 46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前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激烈反對並持續陳情抗議，本府衡酌異議緣由，重劃籌備會遲未依限與反對者協商及重劃作業可否順利進行等情形，於 97 年間兩度廢止該籌備會，惟皆因該籌備會不服，提起訴願，而遭內政部撤銷原處分。本府爰於 98 年 8 月核定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等資料，重劃作業始得運作。 二、由於該自辦重劃計畫書原載預定工作進度在歷經上述訴願過程後，與實際進度有嚴重落差，本府為依法督導重劃作業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數次函促該重劃會應依法定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預定工作進度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最新辦理進度，該重劃會於 100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重劃計畫書所載工作進度表，並據以於 100 年

			<p>4 月 19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及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p> <p>三、目前自辦重劃會依據上述修正後預定進度表陸續進行各項重劃作業，包括：申請禁止或限制重劃區土地程轉等事項，業經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3 日核准本府 100 年 5 月 23 日公告，其禁止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9 日止計 1 年 6 個月；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會審，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核定；而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重劃前後地價擬定、土地分配及重劃工程等作業將同時進行中。</p> <p>四、本自辦重劃區鄰近巨蛋商圈，周邊公辦第 54、59、64 期重劃區陸續完工，抵費地皆以高價標出，該地區榮景可期，為實現市政計畫、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將促請自辦重劃會積極、和平進行重劃作業外，並將依相規定審慎審核各項重劃作業。</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地徵字第 10001229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黃議員柏霖	如何妥善處理果菜市場北側之徵收土地。	地政局	一、果菜市場用地於 61 年、73 年、78 年分 3 次徵收，部分徵收補償費地主拒領，提存法院計約 603 萬元，該提存款因逾 10 年未領取，遭沒入國庫，地主屢次陳情，經本市議會決議編列特別救濟金 1 億 1 千萬元，發放近 7 千萬元，部分地主乃拒領。 二、本案土地已依徵收計畫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合收回之要件；現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農業局，宜由該局跨局處共同研究處理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地價字第 10001232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李議員順進	土地徵收補償未來以市價補償，如何訂定市價？如果要辦理徵收，是否刻意調降地價？	地政局	<p>一、土地徵收補償未來改以市價補償，其市價如何訂定？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草案)目前刻由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中，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案市價徵收補償之查估作業方式，亦正詳慎研析探討中，務期變革後之徵收補償政策，更臻適切周延，俾保障民衆福祉。</p> <p>二、至要辦理徵收，是否刻意調降地價一節，按政府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依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應經常調查地價動態，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係同時作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乃基於合理反映地價動態，有其法定作業程序及功能，不可能任意調高或降低。</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地價字第 10001234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陳議員明澤	有關湖內區二仁溪海埔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土地徵收補償地價異議復議案，目前進度如何？	地政局	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99 年度二仁溪海埔堤防防災減工程（都市計畫內部分）用地，奉准徵收蘇進丁先生等坐落改制前高雄縣湖內鄉海埔段 2293—5 地號等 6 筆土地，因蘇君等認為補償地價偏低提出異議，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等 22 條規定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會議復議決議：「為避免嗣後類似案件（如商業區變更河川區）比照辦理，本案就地主疑義，都市計畫變更過程，地價調整等問題，請示內政部可否依原工業區地價辦理徵收補償。」 二、本案依上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賡續辦理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地價字第 100012321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陳議員明澤	本市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多少？以市價徵收可行嗎？	地政局	一、按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調查轄區地價動態，參酌各項影響地價因素，劃分地價區段，估計區段地價，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有關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目前地政機關刻依前開相關查估作業法令規定辦理中，預定年底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依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至以市價徵收是否可行乙節，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草案)目前刻由行政院報送立法院審議中，中央主管機關亦積極就本案市價徵收補償之法制面與實務面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俾落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地權字第 100012344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陳議員明澤	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非法廣告裁罰之法令依據？是否依地方自治事項自訂裁罰基準？縣市合併後是否有一年緩衝期？	地政局	<p>按不動產經紀業為特許行業，內政部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特制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者，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申請經營許可、辦理公司或商號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並加入同業公會並設置專任經紀人後始得營業。</p> <p>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業務者，如以廣告看板及招牌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從事仲介業務，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落實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本府地政局依據該條例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不定期檢查本市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p>

				<p>務，非法業者一經查獲，第1、2、3（含以上）次查獲者，禁止營業並分別處10、20、30萬罰鍰，仍繼續營業者移送司以機關。</p> <p>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88年制定實施以來，對於原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即給予三年之緩衝期，且為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縣一體適用之法令規定，本案不適宜於縣市合併而有一年之緩衝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地徵字第 100012428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李議員長生	林朝英等人不服徵收地價補償費偏低，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地政局	一、本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 28 線 2K+884 竹湖陸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林朝英等人所有前高雄縣路竹鄉營後段 810—1 及 834—1 地號土地，依徵收當期（98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 2,500 元及 2,000 元加成補償，林君等認為地價偏低嗣經提出訴願、案經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6 日訴願決定，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有關 834—1 地號土地，地政機關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等，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地價之差異性等因素劃分之專業判斷，固無疑義，以每平方公尺 2,000 元並加計 3.5 成補償，原處分此部分有理由，應予維持；至 810—1 地號土地，因原高雄縣政府 92 年告知訴願人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徵收補償經費，損及訴願人之信賴利益，此部分原處分

				<p>無理由，應予撤銷。</p> <p>二、林案本府目前刻遵上開 訴願決定理由，研擬適 法方案，以保障林君等 人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3072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蘇議員炎城	五甲路東側建議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地政局	一、本區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變更案)，屬大面積(約 92 公頃)整體開發案，依內政部 80.4.22 台內營字第 914437 號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府目前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二、有關貴席之寶貴意見，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研析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都發住字第 10001374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鄭議員新助	申請租金補貼 年收入如何計算？有無宣傳？申請期限可否延長？請向中央爭取延長申請期限。	都市發展局	一、依據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故內政部參酌行政院(100)年度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本市(100)年度租金補貼者其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111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需低於 39,011 元，惟租金補貼之家庭年收入計算需包含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 二、有關(100)年度住宅補貼宣傳情形如附宣導廣告一覽表。 三、各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期限皆依內政部公告期限辦理，惟本府已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延長受理申請期

				限，經該署表示將先行錄案，於 101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時研議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9 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 100013943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黃議員淑美	一、寬頻管道進駐率太低，應督促管線單位儘速進駐。 二、94年至今租金收入有逐年減少趨勢，經查原因為多家管線單位合併附掛致收入短少，針對此弊端及漏洞應訂定罰則，以遏阻類似情形再發生。	工務局 (企劃處)	一、為有效提升寬頻管道使用率，目前工務局每季辦理寬頻管道進駐協調會，與業者建立雙向溝通平台，並禁止管線單位於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區域內附掛側溝。同時加強與其他公務機關溝通協商，以增加利用寬頻管道使用率。 二、租金收益年度有減少情形，經查結果為固網業者公司因經營問題，公司合併後部分纜線不再使用造成退租或未依同意書進駐導致收益減少，100 年度年底進駐長度可達 1,200 公里，預估租金收益約達 2,000 萬元。	
100.10.31	張議員文瑞	高37線路面凹凸不平問題嚴重，請全線重新封層。 處長：針對嚴重部分於 10 月底前先改	工務局 (養工處)	有關高 37 線路面凹凸不平問題嚴重乙案，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1 月中旬針對較嚴重部分 (2K+000~4K+000) 先行改善全路段重新封層於明 (101) 年全市檢討辦理改善。	



100.10.31	張議員文瑞	<p>善，重新封層部分，明年檢討。</p> <p>阿蓮區成功路請編列預算於明年全線拓寬。</p>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p>一、阿蓮區成功路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轉變處約為 4~5 米寬，總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 10 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p> <p>二、100 年 6 月 2 日上午由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本案，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 450 米（虛線以北）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建議拓寬路段南半段 400 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但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 850 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p> <p>三、將拓寬為寬 10 米長 850 米之道路，所需總費用約 2,366 萬元（含施工費 2,1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00 萬 5 千元、工管費 65 萬 5 千元），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先行編列 1,000 萬元（工程費 9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0 萬元）</p>
-----------	-------	--	------------------	--

100.10.31	洪議員平朗	對於土方運送過程是否合法，應採不定期抽查，抽查時請通知本席一起參與。	工 務 局 ( 建 管 處 )	<p>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p> <p>一、依據現行「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8、11、13條及「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5、8、13條等規定，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係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核定並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其餘土流向管制由本局建築管理處負責。</p> <p>二、目前本市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廠商應於工地開始運送餘土前5日內填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餘土開始運送傳真報備表」，並由本局主動公開於建築管理處網站（網址：<a href="http://build.kcg.gov.tw/">http://build.kcg.gov.tw/</a>），供全民共同參與取締不法廠商。</p> <p>三、本局依據現行自治條例規定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餘土流向證明文件採書面審查為主，並配合民衆檢舉為輔，另本局亦將針對土方</p>
-----------	-------	------------------------------------	--------------------	---

100.10.31	洪議員平朗	對於中油林園廠無建照部分請違建隊查處。	工 務 局 (違建隊)	運送過程進行不定期抽查，爾後本局辦理抽查時將通知洪議員平朗一併參與。  本案將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函請中油林園廠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據以查處及辦理後續事宜，已於100年11月15日以高市工務隊字第1000078537號函請中油公司陳述意見在案，中油公司業已依規定具函陳述，故將於近日內調案並至現場勘查。
100.10.31	蘇議員琦莉	茄苳運動公園、路竹運動公園請增設體健設施。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茄苳運動公園面積：約九公頃，園內設置籃球場及涼亭各乙座，為提供不同休憩活動，養工處將視市民使用情形及經費於今年底前完成體健設施設置，供市民使用。 二、路竹運動公園已由路竹區公所辦理開闢，公園於99年10月份完工，目前尚在保固期間中。
100.10.31	陳議員麗珍	新台17線與軍方抵觸部分速與軍方協調早日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高雄市橋頭區典昌路（台 17 線），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長約 7 公里，規劃寬度 40~50 公尺。規劃設計以後勁溪為

界分南北二段，道路部分已完成設計，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

二、本計畫所需工程經費約 27.15 億元，行政院已於 99 年 1 月 20 日將其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地整體綱要計畫」，且由交通部 99 年 6 月 29 日函請本府併入「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線優先路段」辦理修正計畫，於 99 年 8 月 20 日函交通部，未獲同意補助，並建議本府應考量合併後之需求，重行規劃本市快進道路網，本府目前正依交通部意見，檢討規劃合併後之快速道路路網，目前為規劃廠商招商階段，預計（100）年 12 月底前可檢討完成提報交通部。

三、本案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工程用地撥用、營舍代建及施工等事宜會議，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之項目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提列納入規劃代建項目（範圍外設施仍有約近 16.41 億元

之差距)、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施工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99.6.15 由前楊副秘書長再召開協調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經管之國有地事宜會議，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項目代建代拆總經費約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仍因牴觸範圍外軍方提列納入規劃代建項目（範圍外設施仍有約近 16.41 億元之差距）及撥用範圍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五、99 年 7 月 30 日函行政院協助，召集協調軍方，儘速同意北段工程用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併同「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會商國防部及財政部等機關研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9 月 8 日召開之會議結論，將本案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俟計畫奉核定後配合辦理相

100.10.31	陳議員麗珍	左營大路電纜線速下地。	工 務 局 (企劃處)	<p>關作業。</p> <p>六、因本案目前涉及修正原高快計畫及軍方營舍代建需求確認等事宜，故應檢討大高雄地區快速道路路網需求後再行提報，已於 100.7.18 完成勞務委託，修正後儘速報交通部。</p> <p>一、本路段已於（100）年5月3日辦理現場會勘。</p> <p>二、自左營大路與中正路口至介壽路口約600公尺，台電公司目前正積極辦理地下化作業，已在規劃設計中，預定101年1月份進場施作。</p> <p>三、自左營大路介壽路口至菜公路，本路段約 1,600公尺，二側商家比鄰，用電需求量大，使得現在電桿地下化需有數量頗多之亭置式變壓器及電力開關箱，惟因兩側人行道僅 1.5m，設置後淨空間未能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宜大於 1.5公尺、最小不得小於 0.9公尺）規定，故目前尚以架空方式辦理。</p>
100.10.31	陳議員麗珍	新庄仔路（博愛路至天祥路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因100年度預算已用罄，將改於101年施作，預定

100.10.31	陳議員麗珍	<p>段)請施作共 桿路燈。</p> <p>一、行道路修 剪發包應 以行政區 劃分，避 免同一家 包商承包 範圍過大 影響修剪 時效。</p> <p>二、另發包時 間應於年 初完成， 俾剪修後 於春天可 長芽、夏 季亦可防 颱。處長 答復：以 行政區劃 分於明年 辦理；發 包時間改 於年底完 成，隔年 初修剪。</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101年10月初完工。</p> <p>養工處已規劃配合年底發包 並以行政區劃分。</p>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p>自由路有一處 閒置空屋影響 市容觀瞻，請 於建築法規自 治條例研議對 於此類建築有</p>	工 務 局 (建管處)	<p>本市現有部分空地及空屋， 因長期間置缺乏維護管理影 響都市景觀，造成公共安全 及公共衛生之隱憂，本府制 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 治條例」規定，可藉此改善</p>

一簡易處理方式，如簡易美化或做廣告看板…等方式處理。

都市髒亂根源，並有效抑制登革熱疫情。

有關研議自由路閒置空屋影響市容觀瞻之簡易處理方式，依據上開條例第三條所稱空屋係指荒廢、無人使用或已被徵收或部分拆除後棄置或尚未竣工之建築物，已明定空屋所稱定義，且於第四條規定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必要時，本局得命起造人、承造人、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外觀加以美化或自行拆除。如違反第四條規定則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處罰之（第十五條：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本府環保局並得代履行刈除雜草，其費用由空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擔。第十六條：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或所發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但建築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第十七條：



				<p>違反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由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罰之。) 本局就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之事項予以規定，並無明確規範其簡易處理方式，僅於必要時，得命起造人、承造人、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外觀加以美化或自行拆除。</p>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立忠街拓寬銜接文康路。	工 務 局 (新工處)	<p>立中路拓寬範圍，係位於新庄仔路73巷往東至新庄仔路145巷，長約195公尺，寬約7公尺，概估經費為4,897萬5,000元(工程費754萬5,000元、土地費3,89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250萬元)，已錄案研議檢討。</p>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左營大路電纜線速下地。	工 務 局 (企劃處)	<p>一、本路段已於(100)年5月3日辦理現場會勘。 二、自左營大路與中正路口至介壽路口約600公尺，台電公司目前正積極辦理地下化作業，已在規劃設計中，預定101年1月份進場施作。 三、自左營大路介壽路口至菜公路，本路段約1,600公尺，二側商家比鄰，用電需求量大，使得現在電桿地下化需有數量頗多之亭置式變壓器及</p>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新庄仔路河堤路口有一台電小電塔，請與台電協調遷移、下地或其它可行之解決方案，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健康。	工 務 局 (企劃處)	<p>電力開關箱，惟因兩側人行道僅 1.5m，設置後淨空間未能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宜大於 1、5 公尺、最小不得小於 0.9 公尺）規定，故目前尙以架空方式辦理。</p> <p>本案已於 100.11.15 邀集台電公司及議員辦理會勘，結論：台電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民族變電所目前供電負載利用率已達 63%，其鄰近之左營及社武變電所利用率亦分別為 63% 及 68%，已無餘裕供應民族變電所之負載，用戶用電量逐年增加，故民族變電所目前尙無法拆除亦無合適地點可供遷建。</li> <li>二、民族變電所因其面積狹小，囿於建蔽率及容積率等之規定，無法改建成屋內式變電所，另改善現有所內鐵構景觀部分，因須先負載改由其它變電所供電，考量目前鄰近變電所供電情形亦無法施作。</li> <li>三、本處曾請市府配合「高雄市農一農業區」之開發預留一處變電所用電，如該變電所順利新</li> </ol>
-----------	-------	---	----------------	--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對於管線單位挖掘後回填路面品質不佳，一直為市民詬病，請於申挖申請書裡嚴格要求回填品質，對於不符規定者應有處罰機制並落實執行。	工 務 局 (企劃處)	<p>建完成，屆時方能依區域用電需求情形，考量民族變電所改善方案。</p> <p>四、旨揭變電所尚未遷建前，將加強設備維護點檢及巡檢。</p> <p>五、針對電磁場均定期派員檢測，其值遠低於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標準值。』</p> <p>另該變電所尚未遷建前，工務局將督促台電加強設備維護點檢及巡檢，並將擇期與台電協調要求比照五福、公園路變電所完成綠化工作。</p> <p>一、對於管線單位挖掘後回填路面品質，工務局業於道路挖掘許可證內已加註注意事項第十二項：回填壓實及路面修復，應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管線單位回填壓實及路面修復未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2、24條規定辦理者，依同條例第34條處以8萬以上10萬以下罰款。</p> <p>三、(100)年1月至11月止，工務局對管線機構裁罰案件計23件，裁罰金額達161萬9千元整。</p>
-----------	-------	--	----------------	--

100.10.31	韓議員賜村	大坪頂以東10號公園不足款部分速籌措，並如期開闢完成勿再延宕。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有關大坪頂特區以東都市計畫區內10號公園開闢，係由本市林園區公所辦理，於(100)年11月22日開標，因流標目前重新公告發包中。
100.10.31	韓議員賜村	台21林園段、台25鳳林路段，請市府速接管，未接管前，請協商公路總局將植栽、號誌燈、路面維護提撥市府先接管，俾改善該道路品質。	工 務 局 (養工處)	旨揭道路現階段依公路法，尙由公路總局管理養護，未接管前之植栽、路面維護若民衆有所需求時，養工處協調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100.10.31	韓議員賜村	台 88 大寮交流道應延伸至林園工業區，以疏解該區上下班大量人潮。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台21省道自88快速道路大發交流道～雙園大橋，全長約13公里，為快速連結林園石化工業區另一種要道路，並為林園區主要外環道路之一。 二、因雙園大橋轉下工業二路落差達4.2公尺平面道路無法完整全寬，銜接雙園大橋部分即成一缺口，且為考量建立88快速道路壅塞時之替代道路，故有關雙園大橋與工業二路共構連88快速道路路段，改為高架橋興建之建議，市府將

100.10.31	周議員鍾滋	高雄大學前大學路、大學南路路樹太茂密，遮住號誌燈，衍生治安問題，速修剪。 局長：養工處邀集議員會勘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路段遮蔽紅綠燈之樹枝，已於 11 月 11 日修剪完成，另針對鄰近住家行道樹，亦於 11 月底修剪完成。
100.10.31	周議員鍾滋	孟子路（文義路至文守街段）路面不平嚴重，速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因該路段老化及污水管隆起，且數量頗大需全線刨除封層，將列入 101 年度辦理。
100.10.31	周議員鍾滋	一、忠義八巷連接忠義九巷速拓寬。 二、久昌街 62 巷速開闢。 三、R21 旁青埔街速拓寬銜接楠梓後火車站。 四、青埔街 125 巷 26 弄打通連接惠心街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忠義八巷連接忠義九巷速拓寬： 本道路自忠義 9 巷至既有路段止，寬約 6 公尺長約 57 公尺。總經費 16,695 千元（土地 2,100 元，施工費：12,900 千元，設計監造費：1283 千元，工管費 412 千元。本案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檢討。 二、久昌街 62 巷速開闢： 自久昌街 62 巷往東接既有巷道止。總經費 26,466 千元（土地費 23,300 千元，地上物：100 千元，

				<p>。○</p> <p>施工費：2,690千元，設計監造費：282千元，工管費94千元)，已錄案研議檢討。</p> <p>三、R21旁青埔街速拓寬銜接楠梓後火車站：</p> <p>本案於（100）年6月23日由工務局新工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完成會勘作業，並函覆各單位，其內容概述如下：</p> <p>(一)經查建議路段非都市計畫道路，依議員意見取得八成地主同意後，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針對青埔街1巷與高楠公路1616巷，納入都市計畫中通盤檢討。</p> <p>(二)工務局新工處將於青埔街1巷與高楠公路1616巷納入都市計畫道路後，再予研擬開闢事宜。</p> <p>四、青埔街125巷26弄打通連接惠心街：</p> <p>本道路自青埔街106巷25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約8公尺長約26公尺。總經費8,000千元（土地5,900千元，地上物：960千元，施工費：1,000千元，設計監造費：105千元，工管費35千元），已錄案研議檢</p>
--	--	--	--	---

100.10.31	周議員鍾潑	左營山水里山水社區活動中心改由養工處接管，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處置方式。	工 務 局 (養工處)	<p>討。</p> <p>本案於11月8日現場會勘。查該場域於73年3月間登記由工務局接管，現依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養工處曾設置籃球場等簡易設施供里民使用，未全區開闢，山水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代表提出兩項可行方案：</p> <p>一、依現況由山水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繼續管理，活動中心前規劃停車位供里民使用，並由委員會自付維護經費及水電費用。</p> <p>二、活動中心及用地交還由工務局養工處管理維護，並妥適規劃整建為里民休憩場所。</p> <p>本案經現勘綜合各單位意見協議共識後，結論：公園整建需編列預算長期規劃，與的人員同意由工務局養工處依委員會意見研議辦理，後續規劃須邀集里辦公處參與討論；另停車問題工務局養工處於12月5日邀集交通局、警察局現勘後決議：因土地已屬公園用地不宜開放停車。</p>
100.10.31	張議員漢忠	國泰路至中崙一路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鳳山區中崙路(經永信建設衛武大地建案)段，縮減道路寬度易造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榮總醫院急診處前廣場應改闢為停車場，以解決至榮總	工 務 局 (養工處)	<p>成危險路段」： 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路均為2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其中自中崙三路至中崙路段（經永信建設衛武大地建案）現有寬度6公尺已供眾通行之既有巷道，查非屬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目前該路段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納入「五甲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未來將由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拓寬。本巷道未拓寬道路前，交通瓶頸等問題已請本府交通局研議以交通管理方式辦理改善。</p> <p>二、「鳳山區誠義路經國泰路急彎段，縮減道路寬度易造成危險路段」： 鳳山區誠義路經國泰路向北銜接光華東路，係依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目前均已供人車通行，該都市計畫道路規劃本府都市發展局權責，目前正由都發局納入檢討研議。</p> <p>該廣場附近大樓林立，為提供市民更多休憩空間，不宜將廣場改為停車場。</p>
-----------	-------	--------------------------	----------------	--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就醫民衆及訪客之停車問題。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已於12月7日與議員辦理會勘，被放置之沙發已清除，公園殘障坡道設置在花圃旁導致動線不順暢乙節，列入101年度將殘障動線重新規劃改善，另議員建議文育路因有電箱阻礙導致路旁無法停放更多附近大樓住戶機車，希望能再將公園內縮，以增設機車停車位，惟因目前路旁已有約60個機車停車位，且為維持都市景觀整體性及保護綠色資源，公園不宜再內縮增設機車停車位。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楠梓停十五已快開闢完成，惟周邊道路（青埔街、惠心街）未開通致車輛無法順暢進入停車場，請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惠春連接德民路與惠豐街：經查惠春街沿後勁溪至德民路未通路段，都市計畫寬度8公尺長約55公尺及寬度12公尺長約314公尺，為本府地政局72期重劃區範圍內，該重劃區開發案業已納入(100)年度預算辦理，由地政局開闢。 二、本道路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1760巷止，寬約12公尺長約36公尺。總經費1,684.2萬元（土地1,332萬元，地上物：130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左營大路 372 巷巷道狹窄，救護車無法進出，請速全線開關。	工 務 局 (新工處)	<p>萬元，施工費：195萬元，設計監造費：20.4萬元，工管費6.8萬元)，已錄案研議檢討。</p> <p>三、本道路自青埔街106巷25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約8公尺長約26公尺。總經費8,000千元（土地5,900千元，地上物：960千元，施工費：1,000千元，設計監造費：105千元，工管費35千元），已錄案研議檢討。</p> <p>一、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大路起由左營大路372巷銜接元帝路103巷至元帝路口止，路寬為6公尺長約184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為4,728萬元（土地2,500萬元，地上物1,600萬元，工程費628萬元）。</p> <p>二、其中自左營大路起60公尺原於90年度編列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議會附帶決議：未開關部分91年度一次編足開關；有關前開路段（自左營大路起60公尺）土地徵收已於90年6月發放補償完畢，後因市府財源有限，91年未能一次編足開關。</p> <p>三、本案已錄案列入年度預</p>
-----------	-------	--------------------------------	----------------	--

100.10.31	黃議員柏霖	<p>樣仔林埤下游至文藻學院段速開關。</p>	<p>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p>	<p>算檢討。</p> <p>一、灣子內05公05位獅湖國小及文藻外語學校旁，總面積約9.62公頃，開關總經費約需20億餘元，因開關經費龐大，故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開關，於86年度起至目前已完成6期工程，尚有3.5132公頃未開關，預估開關經費約需6億元。</p> <p>二、有關樣仔林埤下游至文藻學院段，獅湖國小旁、河道南側公園用地，面積約0.9008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約需2億5,884萬元，工程費2,252萬元，合計開關經費約需2億8,136萬元，將視市政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100.10.31	黃議員柏霖	<p>十全一路速開通銜接覺民路。</p>	<p>工 務 局 ( 新 工 處 )</p>	<p>經查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都市計畫寬度為25公尺，長約325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23公尺，長約74公尺，開關所需工程費約9,645萬元（土地0元、地上物120萬元、施工費8,600萬元、設計監造費731萬元、工管費194萬元），本市果菜及肉品市場部分位處該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有關果菜、肉品市場遷建時程</p>

100.10.31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多條道路凹凸不平、路燈老舊，請增加大寮區預算編列進行改善。 主席（韓賜村）：應逐年編列預算依優先順序改善。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尚未辦理遷移，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工務局新工處將配合果菜及肉品市場遷移時程，視市府財源情形，優先列於年度計畫先期作業檢討。  本案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100.10.31	陳議員美雅	農16、美術館周邊現有多處新建案正施工中，在施工期間如何避免影響週遭住戶生活品質（如噪音、損壞鄰房…等問題），應有一嚴格把關機制。	工 務 局 （建管處）	本市鼓山區農16及美術館地區目前有多處建築工程施工中，其中預計興建16層以上者約有21處，對於施工中所衍生出之交通、噪音、鄰損…等影響週遭住戶生活品質之問題，本局有相關預防及管理作為。 對於建築規模地上15層以上或地下二層以上…等較具規模之建築物，本局訂有「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辦法」，工程開工前其施工計畫書應送諮詢小組（小組委員係由本市各專門職業技師公會技師及學者專

				<p>家所組成)，由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以預防考量不周密而造成之鄰房損害。</p> <p>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減少鄰損事件發生等建築管理目的，本局自今年7月起已針對正進行深開挖施工之建築工地實施巡查，以有效規範、輔導專業技術不足及考量不周密之建商。同時為顧及抽檢時之公平及專業性，本局邀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委員協同前往，除現場比對原核定的施工計畫書外，對於工地周遭安全質監測系統設置、基地擋土措施、道路使用情形及工地環境管理等均列為巡查重點。</p>
100.10.31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外圍道路路燈太昏暗，請與本席會勘改善。	工務局（養工處）	<p>本案於（100）年12月8日下午5點與陳議員現勘，工務局養工處將於臨美術東二路的美術館大門口及噴泉廣場前增設人行道照明4—5盞，列入101年經費辦理。</p>
100.10.31	陳議員美雅	大公路陸橋、公園路陸橋速拆除。	工務局（新工處）	<p>大公路陸橋：</p> <p>一、本工程已於99年11月19日發包（發包施後費2,956萬元），因土地費經費龐大（抵觸台鐵局土地部分2,030萬元，未含疑似涉有公用地役權之台鐵局土地9,360萬</p>

元)，本局99.4.15邀集台鐵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為協商「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範圍內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管有土地無償使用事宜會議』結論：請本局新建工程處參酌與會各單位意見及「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函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同意無償使用「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範圍內該局管有土地。

二、工務局新工處於（100）年6月9日拜訪交通部台鐵局張副局長協商，該局建議以有償撥用或租賃方式使用本工程屬該局管有土地，經查該用地若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取得，所需土地費約1億1,390元。若以租賃方式處理，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該租金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打6折計算，年租金物160萬元（含營業稅），礙於本府目前財源困窘，擬以租賃方式取的土地使用權。

三、本工程後續所經費用因未納入（100）年及101年度預算，所需經費缺

100.10.31	陳議員美雅	中華一路（果貿社區段）陸橋於鐵路地下化後速拆除。	工 務 局 （企劃處）	<p>口為5,875萬元（土地費2,060萬，地上物補償費500萬，工程費3,315萬），已籌措經費完今，近期內動工。</p> <p>公園路陸橋：</p> <p>一、99年4月28日經現場勘查該號誌樓並未牴觸工程範圍。</p> <p>二、依據99年3月1日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與當地轉轍器拆除會勘紀錄，文化局要求本案送文化資產委員會審議，新工處已提報鐵道文化保存計畫書送文資會審議，文化局於99年5月3日召開公園陸橋專案小組會議。</p> <p>三、目前辦理情形： 公園陸橋規劃設計由於文資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日後火車動態復駛等情形尚待解決，且附近新樂街及臨海二路已陸續打通，可暫時疏緩當地交通需求，故本案目前在評估整合中。</p> <p>有關左營中華一路（果貿社區段）陸橋高架橋如於鐵路地下化後拆除，將對交通將產生較大之衝擊，目前仍在進行評估作業中。</p>
-----------	-------	--------------------------	----------------	---

100.11.1	林議員武忠	<p>促鳳鳴廣播電台發射台於101年底前遷離精華公園，如不遷離請以公權力強制執行，另遷移後應編列預算將該公園重新規劃改造。</p> <p>局長：公園目前缺失部分先改善。</p>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本府於97年已函文鳳鳴廣播電台提出遷移計畫，並要求該電台自行覓地在近幾年內辦理遷移，目前鳳鳴電台業於大寮區覓得乙處台糖公司土地，並與台糖公司接洽租用土地事宜，台糖公司尚未正式同意出租予鳳鳴電台，經連絡鳳鳴電台表示「台糖公司要求鳳鳴電台先取得臨街6米道路證明，方考慮出租。」</p> <p>二、若台糖公司將土地出租鳳鳴電台後，鳳鳴將依程序申請 NCC 核准及建照。</p> <p>三、若台糖公司不願出租大寮區用地，鳳鳴電台則必須再另覓地，目前鳳鳴電台替代方案暫定為大社區保甲段654地號。</p> <p>四、另工務局養工處已於11月22日邀集議員及里辦公處現勘，三民公園內現況連鎖磚未平整狀況，由養工處派員先行改善。</p>
100.11.1	張議員豐藤	<p>楠梓慈雲寺北側兒童遊戲場請於後年編列預算開闢。</p>	工務局 (養工處)	<p>楠梓慈雲寺北側兒童遊戲場係都市計畫「07兒22」，位於新安街旁，面積約0.4415公頃，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p>



100.11.1	張議員豐藤	楠梓雙橡園汽車旅館旁新安街請於後年編列預算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p>費約需1億1,344萬元、工程費約需1,104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1億2,448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經查新安街係為楠梓6—22號道路，都市計劃寬12公尺，未通部分長約319公尺，可分為2階段開闢，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7,161萬元（土地費6,000萬元、地上物費140萬元，工程費1,021萬元）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4,712萬元（土地4,000萬元、地上物費10萬元、工程費702萬元），本案已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p> <p>工務局新工處已於100年10月12日邀集周議員鍾滋、都發局、觀光局及業者辦理會勘，其結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雙橡園業者提出之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案，請都發局研議處理。</li> <li>二、周議員建議橡園汽車旅館停止罰鍰，請觀光局依權責處理。</li> <li>三、周議員建議雙橡園北方空地辦理重劃開發，本會議紀錄副知地政局參研。</li> <li>四、雙橡園內部12米道路（為業者私有道路）業者考量管理問題，不同意</li> </ul>
----------	-------	--------------------------	----------------	---

100.11.1	蘇議員炎城	宏仁安養中心門前道路約1公里處有一小段因寬度少於8米而無法申請執照，請說明。	工務局(建管處)	<p>開放。</p> <p>一、本案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作老人安養中心使用，係依據「高雄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及其審查要項表（五、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具備「(一)申請基地應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6公尺以上。(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等條件。需經土地審查容許後始得申請建築，故本案尚未向本局申請建造執照。</p> <p>二、本案烏松區美德段2—17地號之土地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局100年6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0F000937號函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在案，又查指定圖說前揭土地面臨現有巷道寬度約12.73至13.02公尺，其臨接道路之面寬約11.5公尺，屬依建築法令可申請建築之基地。惟本案係農業區容許做社會福利事業設施，需經本</p>
----------	-------	--	----------	--

100.11.1	周議員玲奴	凱旋路招牌更新時，請要求廠商對於招牌之造型設計加入創意、美學，設計過程請讓本席參與討論。	工 務 局 ( 建 管 處 )	<p>府都發局依「高雄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容許同意後，本局始得核發建築執照。</p> <p>有關本局辦理本市商家更新廣告物獎助案，店家委託廣告公司設計之造型，須經過本市獎助更新招牌廣告物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有關貴席質詢之凱旋路招牌更新時，請要求廠商對於招牌之造型設計加入創意、美學，設計過程請讓貴席參與討論乙案，經查該案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完成審查，審查小組成員分別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林教授惠民（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副教授毓恩（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鄭助理教授中義（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尹助理教授立（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共核准 5 面側懸式招牌廣告圖樣供店家選用，爾後如有機會，歡迎貴席參與審查作業，蒞臨指導提供寶貴意見，共同美化</p>
----------	-------	--	--------------------	---

100.11.1	蔡議員金晏	前鋒國宅、建國路與北斗街交差口，黑板樹竄根造成漏水、路面不平問題嚴重，請會勘處理改善。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p>市容及創造城市新風貌。</p> <p>工務局養工處已於12月7日上午10時與貴席至雄峰路現場會勘，結論：將較靠近國宅共25株之黑板樹列入101年度預算換植成黃花風鈴木。</p>
100.11.1	蔡議員金晏	西子灣景觀工程改造後衍生之交通問題(標線劃設、停車位…等)，速會同交通局改善。	工 務 局 ( 企 劃 處 )	<p>一、高雄西子灣風景區因道路輸運量有限，每逢假日，進出車量過多，造成擁擠現象，根本解決之道，在於發展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p> <p>二、為解決西子灣地區之交通問題，規劃發展區間交通工具(如區間巴士)，以密集之班次(尖峰時間約7~10分鐘一班)聯結捷運西子灣站1號出口、2號出口與西子灣景點，形成環狀公路運輸系統，增加疏運量，減少進出西子灣地區之車輛。配合減少現有停車空間(由97位減為43位)，以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p> <p>三、搭乘大型遊覽車之遊客團體，至遊覽車停等區讓遊客上、下車，遊覽車不在本區停留；自行</p>

開車或騎機車之遊客，平日可於停車場停車，假日時引導至臨近停車場（中山大學校區防坡堤旁停車場、哈瑪星渡船口停車場或西子灣站2號出口旁停車場）再搭接公車到達。

四、經研擬改進西子灣進出交通問題，採漸進式作法如下：

(一)已於 100.9.6 完成交通標線劃設，並於 100.11.14 依本府交通局意見增設交通標誌及大型花盆，已函請本局養工處於 100 年 12 月底前施作完成。

(二)協調國立中山大學允許大型遊覽車於上下遊客空檔，進入校區防坡堤旁停車場停放，縮短往返車距。

(三)與交通局、警察局、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協商交通改善措拖，定案後再函送相關單位據以配合執行。

(四)基於本計畫區整體規劃，以提供市民及遊客一處優質觀海休憩場域，暫不考慮增加停車空間，以減少該場域可活動空間。

				(五)協調國立中山大學調整停車費率，以提高小客車車位週轉，協調公車處於假日期間加開區間公車以輸運旅客。
100.11.1	童議員燕珍	河堤公園樹根裸露、步道坍塌嚴重，速改善。 處長：會勘後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已於 12 月 5 日與貴席會勘，有關河堤公園（天祥路至裕誠路段）樹根裸露、步道坍塌乙節，工務局養工處將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列入 101 年度老舊公園改造時一併改善。
100.11.1	童議員燕珍	三民區民孝路人行道破損。 局長：由養工處會同水利局現勘。	工 務 局 (養工處)	已於 11 月 20 日改善完成。
100.11.1	連議員立堅	一、義大世界遊樂設施頻出包，爾後再出狀況應以最高金額開罰。 二、7 座天橋有否合法。 三、天悅飯店被勒令停工，為何公然擅自	工 務 局 (建管處)	一、義大世界遊樂設施爾後再出狀況應以最高金額開罰乙節，本局對義大世界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維護設備安全，依違反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 2 次 6 萬元罰鍰並停止該項設備使用在案，並於複檢確認已改善及繳清罰鍰再同意營運。至爾後業者機械遊樂設施再出狀況，本局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

復工，其中  
有無涉及  
違法及有  
人員失職  
或包庇情  
事，請將  
一週內完  
整報告提  
供本席。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按建築法規定加重處罰。

二、有關7座天橋有否合法：

(一)原高雄縣政府 97 年 8 月 12 日函復義守大學所提跨越道路陸橋申請，並要求其橋墩座落位置不得於道路拓寬範圍內。再於 97 年 12 月 3 日及 99 年 11 月 4 日函復申請人該等陸橋其跨越道路之淨高、落墩位置經審查符合公路法規，並無礙交通通行，同意陸橋跨越道路之申請。

(二)原高雄縣政府於99年8月25日由相關局處長組成專責小組開會決議如經確認陸橋具公用性質，依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援例辦理、非屬建築法所管轄權限範圍，即可參照平等原則予以援用，不用申請建照。經99年10月7日原高雄縣建設處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2、#8陸橋已

具有公用性質免改善、另編號#1、#3、#5、#6、#7陸橋須改善，並切結7座陸橋永久供公眾通行使用及承諾後續管理維護事宜。義大於99年10月21日來函檢附改善設計圖說暨切結書。

(三)合併後經本局100年5月19日辦理義大申請#1、#3、#5、#6、#7陸橋改善後復勘，#1、#3陸橋未達公用性質。經改善後100年11月2日再次復勘，#1、#3陸橋已達公用性質，惟#1陸橋應配套樓梯入口處人行安全事宜及增設停車場出口處警示系統，故需再提人行安全維護計畫予本局備查。

三、有關天悅飯店經本局於100年2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00007822號函勒令停工，本局已不再受理申請勘驗，並經本局於100年7月26日現場勘查發現，該案有復工現象，遂於100年8月2日再次函文請該公司依據本府100年2月14日勒令停工制止復工，若再次



100.11.1	連議員立堅	義大二路為往義大世界專用道路，遇雨即坍塌，維修責任應由義大自行負責，責任歸屬應釐清。	工 務 局 (新工處)	<p>復工將逕依建築法第93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萬以下罰金」辦理。本案經工務局於100年8月2日函發制止及100年9月6日、11月3日現場勘查後，工地迄今未再有復工之情形。</p> <p>一、100年8月29日南瑪都颱風帶來豪雨，導致義大二路道路產生新裂縫，擋土牆持續傾斜加劇，工務局指出依據8月30日傾斜觀測資料顯示，擋土牆傾斜已超出警戒行動值甚大，乃於當日下午邀集土木技師及大地工會及相關單位、義大世界現場勘查，經過技師專業評斷，該路段對行車安全有立即危險，故封閉道路同時研議補強措施。</p> <p>二、短期改善：1.短期改善方案採兩側擋土牆外設置H型鋼以鋼絞索兩向對拉方式辦理，以防止</p>
----------	-------	--	----------------	---

				<p>擋土牆繼續向外傾斜，並可維持現有車輛通行，已於100年9月5日進場施作，100年9月9日已修復部分路段，開放單邊通車。2.路通塌陷部分已修復完竣，並於100年11月27日通車。</p> <p>三、長期改善：外擴徵收土地以路堤方式，回填土壤以穩固既有道路結構，路面路型及結構一併檢討改善。</p> <p>四、關於路面塌陷相關責任歸屬問題已請政風單位調查，並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52全線鑑定以釐清相關單位所負責任。</p>
100.11.1	吳議員益政	地下化後左營至鳳山段綠廊應施做單邊雙向自行車道。	工 務 局 (企劃處)	有關「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園道綠廊規劃，沿線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綠廊設置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為本府既定政策，業已進行辦理規劃中。
100.11.1	吳議員益政	新台17線、高鐵下仁武—阿蓮聯外道路開闢時一併設置自行車道。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新台17線：</p> <p>一、本案係為海平路西側路底打通海軍圍牆連接左營軍區中正路（新台17線）往南銜接至介壽路，長471公尺，寬15公尺，作為新台17線開通前之臨時通道。</p>

二、總工程費為6,113萬元。且全段道路位屬軍方所管有土地，須徵得其同意無償撥用。本案已於100年6月28日邀集海軍協調，惟海軍司令部主張因目前左營軍區仍屬「要塞管制區」範圍，依法有其禁止與限制事項，在管制區範圍未修訂前，實有必要維持軍區整體安全防護作為，請本府先行爭取「新台17線」代建經費，俾利配合其檢討修正管制區範圍。

高鐵下仁武—阿蓮聯外道路開闢：

一、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28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186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20.615公里，採雙向各16公尺規劃設計，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納入配置。

二、本工程所需總經費約53億8,174萬元（含施工費32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億8,519萬元）工程管理費1,965萬元、土

100.11.1	李議員雅靜	<p>一、大東公園槌球場積水及坑洞、青年公園公廁老舊、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停車位不足、五甲公園興建室內籃球場。</p> <p>二、於一個月內針對鳳山區48座老舊公園總體檢後資料提供本席。</p> <p>三、鳳山區多</p>	工務局	<p>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19億7,690萬元)。本(100)年度編列1,000萬元辦理委託可行性評估作業，刻正辦理務勞務採購，已於100年10月14日完成簽定勞務契約，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三、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需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100年~106年。</p> <p>一、</p> <p>(一)有關大東公園槌球場積水及坑洞乙節，養工處將擇期辦理會勘後予以改善。</p> <p>(二)青年公園整建之規劃設計已納入養工處100年執行，規劃設計將研議改善。</p> <p>(三)五甲公園興建室內籃球場，將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p> <p>二、鳳山區48座老舊公園總體檢，目前資料彙整中，俟評估報告完成後再函知議員。</p> <p>三、為改善道路景觀，本府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100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核定補助辦理「鳳山區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192巷)人</p>
----------	-------	--	-----	---

		處行道樹樹根竄起，請速處理。		行道景觀改善工程」1,390萬元，本案將移植原有喬木至適當地點，重新排列務實樹穴地點植栽，栽植綠開花喬木，可與本市國泰路綠蔭園道、青年公園婦幼館地景景觀及青年國中通學廊道連結成景觀廊道，期能綠美化並改善周邊環境，並提供市民良好舒適的生活環境及人行的安全。
100.11.1	李議員長生	茄荳路與仁愛街交叉口至臨海路南邊 20 米計劃道路只開闢 17 米，速全線拓寬。 局長：列入年度預算。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本路段位於茄荳區公所旁，現有路寬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長190公尺、兩側各拓寬1.5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 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146萬元(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本處將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辦理。
100.11.1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山路39巷速拓寬並列入優先提報。	工 務 局 (新工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100年7月6日(星期三)邀集李議員及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60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8公尺，現況路寬約1.5~5公尺不等，拓寬所需

100.11.1	李議員長生	<p>一、阿蓮高13速開關。</p> <p>二、田寮埔頂橋改建。</p> <p>三、田寮高318道路速開關。</p> <p>四、田寮鹿埔巷板橋改建。</p> <p>五、田寮高39鄉道拓寬。</p> <p>六、田寮崇德里三和橋前道路拓寬。</p> <p>七、新興里下店仔路改善。</p> <p>八、茄荳二號道路開關工程土地補償問題。</p> <p>九、高鐵下聯外道路台28以南速</p>	工 務 局 (新工處)	<p>費用約2,293.6萬元(含施工費240萬元、設計監造費25.2萬元、工管費8.4萬元、土地費1,9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120萬元)，本處將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辦理。</p> <p>一、阿蓮高13速開關： 本府於100年6月13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工程開關所需費用約1,679萬元(含施工費550萬元、設計監造費57萬元、工管費19萬元、土地費515萬元、地上物補償費538萬元)，本府已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100年度先辦理規劃設計。</p> <p>二、田寮埔頂橋改建： 本案埔頂橋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99年9月13日水六工字第09951032830號函，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50%辦理改建，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39,27萬3千元(施工費3,500萬元，設計監造費324萬8千元，工管費102萬5千元)，已列入</p>
----------	-------	--	----------------	---

		<p>開闢。</p> <p>十、阿蓮成功街拓寬。</p> <p>十一、茄定二號道路銜接海邊路四段拓寬。</p> <p>十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接台19甲道路開闢。</p>	<p>101年預算辦理，分2年編列，101年先行編列1,660萬元(中央補助款1,225萬元、地方配合款435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p>三、田寮高138道路速開闢：大岡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4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p> <p>高138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1,500公尺，計劃拓寬為12公尺(含橋樑1座長約10公尺)，所需總經費約1億3,472萬元(土地1,042萬元，地上物費1,000萬元、施工費1億350萬元、設計監造費861萬元、工管費219萬元)，已於101年度編列預算辦理。</p> <p>四、田寮鹿埔巷版橋仔改建：</p> <p>(一)本工程位於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村里聯</p>
--	--	--	---

絡道路),既有版橋長4.3m,寬4.1m,兩端巷道寬約4.5m,因橋梁年久老舊(30年以上),颱風豪雨時野溪排水不及,即造成橋面淹水,民衆無法通行,急需改善。

(二)版橋下游側野溪水土保持局已完成整治,河道寬約8m,但版橋上游側迄未辦理整治,寬僅約5m,須請本府水利局繼續進行整治工作,俾利排水。

(三)版橋計畫改建成寬5m,長8m,並延長上下游翼牆,以利排水。總經費約1,709千元(施工費1,500千元,設計監造費157千元,工管費52千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取得,納入101年度預算檢討。

#### 五、田寮高39鄉道拓寬：

(一)田寮高39線鄉道(1K+000~1K+200),現有路寬僅約3~3.5m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以辦理拓寬至8m,並將路線截彎取直,以維行車安全。



(二)本工程總經費12,898千元(施工費9,600千元,設計監造費985千元,工管費313千元,土地費1,400千元,地上物600千元)。已錄案研議檢討辦理。

六、田寮崇德里三和橋前道路拓寬：

(一)田寮區崇德里三和橋前彎道(約80公尺長)路寬僅約4.5m,並位於下坡路段且視距不佳,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議拓寬改善彎道路段,以利行車安全。

(二)彎道處行車反射鏡霧化模糊不清,已於100年07月21日新工處辦理會勘紀錄,請交通局辦理改善。

(三)本彎道改善工程總經費763千元(施工費670千元,設計監造費70千元,工管費23千元),土地及地上物由地方協調地主無償提供使用,本工程已錄案檢討。

七、新興里下店仔路改善：

(一)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村里道路)與高14線鄉道叉路口往田寮區公所方向(北向

)，因轉彎半徑太小，行車時易超越雙黃線，而高14線鄉道往南車輛因彎道影響視距，又路口易肇事，影響行車安全甚巨，將研議改善。

(二)本工程總經費284千元(施工費250千元，設計監造費26千元、工管費8千元)，土地為林務局所有可辦理撥用，地上物由地方協調業主無償提供使用，本工程已錄案檢討。

八、茄荳二號道路開闢工程  
土地補償問題：

(一)茄荳鄉(區)公所於94年3月14日已召開「部分路段協議價購錯誤協調會」，會議結論：作業錯誤之土地，鄉公所歸還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以年利5%核計利息，繳回本金及利息。」惟迄成茄荳鄉(區)公所尚未依會議結論辦理補償。

(二)因該等土地屬道路用地，且目前已開闢作為道路及人行道使用，為避免道路拆除返還土地，破壞道路之

完整性及市容觀瞻，經電洽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補辦理徵收手續。經概估土地徵收補償費約1,254萬3,072元，茄萣鄉（區）公所目前無預算可資辦理，本處已列入101年度預算。

九、高鐵下聯外道路台28以南速開闢：

(一)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28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186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20.615公里，採雙向各16公尺規劃設計，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納入配置。

(二)本工程所需總經費約53億8,174萬元（含施工費32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億8,519萬元、工程管理費1,965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19億7,690萬元）。本100年度編列1,000萬元辦理委託可行性評估作業，刻正辦理務勞務

採購，已於100年10月14日完成簽定勞務契約，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三)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需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100年～106年。

十、阿蓮成功街拓寬：

(一)阿蓮區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235巷以南屬都市計畫10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235巷以北路段為7米寬漸變至轉彎處約為4～5米寬，總長約850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10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

(二)100年6月2日上午由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本案，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400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至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850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

(三)原道路及水利溝不動，水利溝北側新闢約4～5米寬道路，水利溝北側約8米寬範圍為國有土地，故無土地

徵收問題。

(四)若以長850、平均寬5米之道路工程估算，所需總費用約2,366萬元(含施工費2,100萬元、設計監造費200萬5千元、工管費65萬5千元)已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101年先行編列1,000萬元(工程費91萬元、設計監造費9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

十一、茄定二號道路銜接海邊路四段拓寬：

(一)本路段位於茄萣區公所旁，現有路寬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長190公尺、兩側各拓寬1.5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

(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1,646萬2元(含施工費343萬元、設計監造費36萬元、工程管理費12萬元、土地費755萬元)，本處將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辦理。

(三)目前茄萣路二段計

100.11.1	韓議員賜村	台 17 線林園段安全島壓縮慢車道，速促公路總局安全	工 務 局 (新工處)	<p>畫路寬為20公尺，現寬17公尺（濱海路四段路口以南及以北），南側仁愛路長約2.1公里計畫道路寬15公尺，已全寬開闢，過仁愛路口之茄荳路二段長約1.9公里，計畫路寬10公尺，至茄荳國小前約200公尺已全寬開闢，茄荳國小以南路段長約1.7公里，目前路寬約8~9公尺不等。</p> <p>十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接台19甲道路開闢： 本案長約3公里、寬約30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7億2,900萬元（施工費5億元，設計監造費3,400萬元，工管費600萬元，土地費1億8,900萬元），所需期程約需3年（規劃設計1年、工程施工2年），本處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由中央興建。</p> <p>台17線（沿海三路）林園段開闢工程為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寬度為40公尺，目前已施作完成尚未</p>
----------	-------	----------------------------	----------------	--

島縮半；另頂厝橋三叉路口為危險路口，速改善，上述改善經費協調公路總局分攤。

驗收決算，其工程多處缺失問題，本局（新建工程處）前於100.02.24、100.04.18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自100.05.06起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追蹤（至今已召開8次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台17線（林園段）椰樹南巷口號誌燈為沿海路四段116號前電桿擋住視線部分，公路總局三工處已將電桿擋住視線部分調整完成。

二、台17線（沿海線）頂厝橋（三叉路口）分隔島設置是否恰當，交通局已專案提道安會報審議完成，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正籌措經費辦理改善中。

三、台17線（林園段）電桿電纜地下化，前於100.04.18現場會勘請台電公司於100年9月12日前完成，管路工程已於100年6月底完成，目前電氣工程標已於100.06.08決標，於100.06.22開工，因天候不佳、部分孔蓋申請提昇、變更設計等因素，預計101年1月20日農曆年前可完成。

四、為儘速完成送電，本局

協調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台電公司先行以架空桿線方式送電，已於100.04.02完成送電。

五、慈佑療養院前路口建議增設號誌及中門路132巷增設號誌部分由交通局代辦，號誌桿已設立，台電公司預計100年12月30日送電完成。

六、頂厝橋旁及港子埔排水護岸頂安全維護問題，其中台17線頂厝橋旁設置護欄部分，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已於100.04.22前完成設置；另港子埔大排邊設立欄杆部分，水利局已於100年11月25日完成。

七、台17線（林園段）路面積水改善事項，經查先前區公所反映民意彙整5處較嚴重地區，分別為：  
：1、中門路段。2、沿海四路4段。3、大洋遊艇（海墘路60號）前。4、慈佑寮養院對面（沿海路4段57號前及往北路段）。5、沿海路245k+000—245k+500路段兩側機慢車道，已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雨季時，監控全線路面積水情形並改善完成



- 。
- 八、台17線沿海路三段193號前尚未施作人行步道部分，在未釐清牴觸情形及補償前，100年6月9日及100年7月29日已協調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先行依現況整平完成。
- 九、台17線（林園段）分隔島植栽部分，涉路邊停車格劃設，公車行駛動線等整體交通考量，已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相關評估資料送本府交通局審查。
- 十、安全島過大壓縮慢車道行駛與公車停靠部分，工務局新工處前於100年10月19日辦理「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說明會，會中韓議員針對台17線林園段缺失部分，已請本府交通局辦理現場會勘進行全面路線總體檢。交通局於100.11.28辦理現場會勘，主要結論：
- (一)為規範台17線沿線路邊停車秩序，請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研議規劃路邊停車格及劃設停車格位事宜。
  - (二)有關安全島過大壓縮慢車道行駛與公車停

100.11.1	林議員宛蓉	<p>一、中山路跨越凱旋路陸橋設隔音牆。</p> <p>二、凱旋四路476-480號前6米道路應更改為10米，外圍另設3米草皮自行車停車格，並在此處作一自行車中繼站。</p>	工 務 局 (新工處)	<p>靠部分，涉路邊格劃設，公車行駛動線等整體交通考量，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相關評估資料送交通局審查。</p> <p>(三)台17頂厝橋交通改善工程，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於101年優先施作，以改善該處路口交通。</p> <p>一、經於100年11月15日及100年11月16日2日於凱旋四路與中山四路口（西南隅）噪音值調查結果，日間音量平均值70.25dB，低於環境音量標準70dB，故目前無隔音牆設置需求。</p> <p>二、本案已於100年10月26日邀請議員及里長辦理現勘，原設計圖除自行車坡道外亦設置一座人行鋼梯，空地植栽綠美化，鄰近住宅區處保留6米寬作為道路使用，里民3項建議已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p> <p>(一)100年11月18日會同林宛蓉議員會勘結果，原設計6M寬道路，依民意需求調整10M寬道路，讓巷道寬幅</p>
----------	-------	---	----------------	--

100.11.1	林議員宛蓉	鎮中路、翠亨	工 務 局	<p>加大亦保留綠化空間達到休憩環境品質，讓巷道用路人及民眾遊客達到友善的空間使用，如圖說。</p> <p>(二)增設自行車中繼站：南區目前僅規劃民眾休憩座椅，已依議員建議納入增設自行車停車架，作為自行車遊憩中繼站，方便民眾遊客駐足停留。</p> <p>(三)其中增設電扶梯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部分，影響層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扶梯結構須重新評估，原設計鋼橋承載結構之靜載重將重新檢討，影響工期時效。</li> <li>2.戶外電扶梯使用維護管理，將耗費更多人力及經費成本。</li> </ol> <p>電扶梯使用頻率相較於大眾使用較低，效益上不佳，本案橋樑雖為自行車橋但坡道斜率僅8%，比規定之行動不便者坡道（法規規定12分之1約8.3%）更緩和。</p> <p>已於 11 月 6 日在旨述範圍鐵</p>
----------	-------	--------	-------	---

		<p>北路之鐵路柵欄已拆，請設置一人行道，以維行人、學童安全。</p>	<p>(養工處)</p>	<p>軌上完成人行道 AC 鋪設。</p>
<p>100.11.1</p>	<p>林議員宛蓉</p>	<p>瑞竹里附近無公園，速闢一鄰里公園。</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前鎮區瑞竹里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有凱得街旁兒童遊樂場、籬仔內路旁公園及綠地(綠7)、凱旋四路800號旁公A16等4處，其中籬仔內路旁公園及綠地(綠7)，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整體開發區，由地主提出計畫辦理開闢；另凱得街旁兒童遊樂場、凱旋四路800號旁公A16等2處，所需開闢經費共需約3億3,600萬元，因開闢經費龐大，囿於市府財源拮据，將循年度預算編製程序，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開闢。</p>
<p>100.11.1</p>	<p>林議員宛蓉</p>	<p>媽祖港橋速拓寬。</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一、媽祖港橋位於捷運前鎮高中站東側出入口，現寬20公尺長約50公尺，橋東側接五甲三路自媽祖港橋以東至自強二路路段，都市計畫寬為30公尺，目前寬度為20公尺尚未拓寬，將先行於原橋址拓寬為30公尺，總經費77,800千元。 二、鳳山五甲三路自自強路以東已開闢完成，自強</p>

<p>100.11.1</p>	<p>陳議員慧文</p>	<p>一、過埤里與南誠里之間無直通道路，兩里居民互動須繞遠路，建請興建一座橋樑連接該二里，以縮短居民往來之距離。 二、忠誠里鳳誠路15米道路剩186尺未開闢，速全線拓寬。 處長：橋樑興</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二路以西至媽祖港橋路段止未開闢，長734公尺，目前寬度為20公尺，都市計畫寬30公尺，拓寬總經費9億4,889萬元，(土地補償費8億1,0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6,500萬元，施工費7,000萬元，設計監造費234萬元，工管費155萬元)。 三、上述 2 案，因經費龐大，限於市府預算有限，將錄案研議檢討。</p> <p>一、鳳山區頂庄一街(8公尺)銜接至頂庄街(10公尺)，二路段不等寬，建議將頂庄一街變更為10公尺計畫道路案，依本處100.09.27召開現勘之會議結論，因前揭道路位屬重劃區內，頂庄一街及頂庄街現況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開闢並供眾通行，已請都市發展局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建議新設跨越鳳山溪橋樑銜接頂庄一街及寶陽路，保成一路案，以橋樑寬度10公尺、跨距50公尺，概估開闢經費約需6,690萬元，依前揭會議討論，請相關單位(</p>
-----------------	--------------	--	------------------------	--

		建再評估，鳳誠路拓寬列入102年檢討。		地政局及新建工程處) 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審視市府財源納入檢討辦理。 二、鳳山鳳誠路，位於鳳誠路81巷至鳳松路段，寬約15公尺、長約21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21,025千元（土地費約0千元）地上物補償約5,000千元，工程費約14,175千元、設計監造費1,400千元、工管費450千元）。
100.11.1	曾議員麗燕	鳳山溪旁兩岸綠地上紅毛港橋附近被堆置垃圾，雜亂無比，速處理。處長：養工處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有關鳳山區紅毛港橋附近堆置之垃圾，養工處已於 11 月 21 日清除完成。
100.11.1	曾議員麗燕	某些公園之植栽過於密集，颱風來襲時易造成樹枝掉落民宅等危險現象，請適度修剪或移植。處長：請議員告知地點後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經聯繫議員表示地點指濟南兒童遊戲場，該地點養工處於99年底配合公園改造已有適度修剪降低高度及疏植部分公園內樹木，惟今年度仍有民衆向議員反映樹木高度還要再降低，因樹木疏植數量不夠多，為考量現地景觀已跟議員委婉解釋，不宜再修剪及疏植樹木。
100.11.1	俄鄧·殷艾議員	公園委外清潔維護請多給原	工 務 局 (養工處)	目前本市公園清潔維護已有開放 2 處，小港區大坪頂公

		<p>住民工作機會；另招標廠商須具備廢棄物清理執照之規定是否可放寬，以增加無執照廠商競標機會。</p>		<p>園及前鎮區公 1 讓原住民團體以比價方式承攬，至於其他公園涉及廢棄物清除，仍宜有廢棄物執照廠商辦理清潔工作。</p>
<p>100.11.1</p>	<p>俄鄧·殷艾議員</p>	<p>中華五路台塑公司後面市有地上之房屋將面臨被拆除命運，拆除之前請做好配套措施並加強與住戶溝通，以保障該區原住民住戶之權益。</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一、查該遭市民無權占用之市有土地，土地座落為前鎮區獅甲段10、10—7、10—6、10—5地號等4筆土地，獅甲段10、10—7地號2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別經貿核心專用區、電信用地」，管理機關為財政局，工務局新工處管理為獅甲段10—6、10—5地號2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園道用地」，該園道用地自中華五路沿前鎮河延伸至中山三路。另圍牆內屬台塑公司所有土地。</p> <p>二、工務局新工處管理之2筆市有土地，占用數7戶，其上有未辦理保存登記鐵皮屋、木造房屋數間及堆積雜物等，因臨接中華五路側建築，有損市容整潔。</p> <p>三、本案工務局新工處將依</p>

				據本府財政局100年10月14日高市四維政產管字第1000027901號函，召開「釐清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10、10—5、10—6及10—7地號4筆市有土地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2、3，請原民會輔導占用戶於4個月內（101年2月前）搬離當地及由財政局會同本處協調排除占用事宜。
100.11.1	李議員眉蓁	介壽路、先峰路新社區道路上人孔蓋高於路面影響通行安全。	工務局（企劃處）	已於100年11月8日以高市工務工字第1000076888號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局於文到7日內改善平整，經洽詢台灣電力公司及水利局，預計100年12月15日前可改善完成。
100.11.1	李議員眉蓁	請擇定某些景點比照巨蛋前之南屏路劃設彩色人行道。局長：部分自行車道可考慮。	工務局（養工處）	貴席建議事項養工處已納入人行道景觀改善考量。
100.11.1	洪議員平朗	鼎金里帶狀獅湖公園應設置涼亭與廁所，以方便在此活動之老人。	工務局（養工處）	高雄市獅湖公園廁所及涼亭新建工程乙案，已於100年10月21日現場會，本案經與議員及與會人員現勘說明，養工處考量本市公園設施規畫，現以設施減量為原則，減



				<p>少水泥構造物、還原為綠地植栽為目標，且三民區05公05（第四期）（面積0.6307公頃）屬鄰里類型公園，基地範圍不大且園內已有2座涼亭，現況景觀維持尚佳，經協調建議新設涼亭部分，已同意予以取消；另查周邊鄰近獅湖國小、住宅區及樣仔林埤濕地，考量公廁設置將影響現有休憩空間及造成鄰近住戶衛生及治安問題，故不宜再增設公廁。</p>
100.11.1	陳議員明澤	茄荳運動公園設置廁所。	工 務 局 (養工處)	<p>茄荳運動公園於99年開闢完成，使用迄今約2年，該公園面積9公頃，目前設有籃球場及網球場各乙座，涼亭5座，公園座椅120座，公廁2座，經養工處公園定期巡查結果，鄰近居民運動設施使用率不高，以午後使用涼亭及座椅休憩居多，2座公廁目前應足夠使用，養工處將視爾後公園使用情形再行研議增設公廁之必要性。</p>
100.11.1	陳議員明澤	<p>一、白沙崙國小旁銜接海邊計劃道路速開關。 二、茄荳民有路接海巡署計劃道</p>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白沙崙國小旁銜接海邊計劃道路速開關： 茄荳區沙崙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關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335公尺、寬8公尺，所需總經費初估約2,375萬元（含施工費938萬元、設計監造</p>

		<p>路速開關。</p> <p>三、莒光路接1-1號道路速開關。</p>	<p>費96萬元、工程管理費30萬元、土地費611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700萬元)，本處將列入爾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p> <p>二、茄苳民有路接海巡署計劃道路速開關： 茄苳區民有路位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20公尺，已於11月11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建議新闢橋樑乙座，長約60M、寬為20公尺，所需經費估約7,800萬元，本處將列爾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p> <p>三、莒光路接1-1號道路速開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100年7月20日（星期三）邀集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約500公尺、寬20公尺，所需工程費用約9,484萬元（含施工費4,000萬元、設計監造費369萬元、工程管理費115萬元、土地費約5,000萬元），目前由工務局新工處研議道路開關路線與可行性評估。</p>
--	--	--------------------------------------	--

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39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麗娜	紅毛港遷村後，針對明正里地區特性及戶數過多問題，研議將明正里調整為 2 里乙案。	民 政 局	<p>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略以：「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p> <p>二、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第六條：「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前一年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p> <p>三、查明正里截至本（100）年10月底有28鄰、2,410戶、5,886人，依上開規定，符合增里條件；惟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p>

				<p>況，以確保民衆權益及維持安定爲原則；本局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屆時再請區公所依上開規定擬定調整方案，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衆生活上之不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28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麗娜	戴奧辛檢驗標準為何？是否符合環保局規定？請提供檢測的數據具體說明。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環保單位進行戴奧辛檢測時檢驗標準包含有排氣組成、空氣污染物、乾基排氣量等多項目檢測；本市殯葬管理處均依照環保單位規定配合檢測火化場之戴奧辛，由合格檢測公司分別於 98 年 9 月(台旭環境科技公司)、99 年 12 月(南台灣環境公司)、100 年 4 月(建利環保顧問公司)進行檢測作業，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參檢測結果報告)，先予敘明。</p> <p>二、為能有效改善廢氣排放品質及避免污染，該處除加強設備維護，並於 100 年度申請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辦理殯葬處第一殯儀館全部 10 套遺體火化爐之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濾袋汰換作業，預定於 101 年 2 月全部更換完畢。</p> <p>三、另該處將於近期邀集市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進行火化整體廢排設備會勘，協助提供有效改善</p>

				方案，俾達污染防制功效。
--	--	--	--	--------------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Z98A2897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5. 管制編號：E5009166									
	2.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1 號焚化爐/2 號焚化爐									
	3. 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制度定期申報之檢測(代碼:6)				7. 採樣日期：98 年 09 月 24 日									
	4.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屍體(含棺木)	6/7 具/day	120-150/ 120-150 kg/hr				天然氣	36/36 L/hr	9-10/9-10 m <sup>3</sup> /hr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A. 燃料名稱：天然氣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含硫量：—%)					混燒比例：A — : B —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集塵器		—	—	—	—	115.26 Nm <sup>3</sup> /min	100-150 Nm <sup>3</sup> /min							
熱交換器		入口溫度	600 °C	600 °C	—	—								
		出口溫度	250 °C	250 °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入口溫度	200 °C	200 °C	115.26 Nm <sup>3</sup> /min	100-150 Nm <sup>3</sup> /min									
	出口溫度	180 °C	180 °C											
廢氣性質	(1) 排氣平均溫度：5.4 % (2) 排氣平均溫度：95.90 °C (3) 排氣平均速度：13.01 m/s													
	(4) 平均濕基實測排氣量：112.89 Nm <sup>3</sup> /min (5) 平均乾基實測排氣量：106.76 Nm <sup>3</sup>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02 參基準 (%)	空氣污染物質測值	空氣污染物質測校正值	濃度單位	乾基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空氣污染物質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sub>2</sub>	O <sub>2</sub>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鉛及其化合物 (A302.73C)	1.8	18.2	ND(<0.1)	11	0.0016	0.0057	mg/Nm <sup>3</sup>	106.76	29.89	1.0×10 <sup>-5</sup>	—	0.5	
	錳及其化合物 (A302.73C)	1.8	18.2	ND(<0.1)	11	0.00035	0.00125	mg/Nm <sup>3</sup>	106.76	29.89	2.2×10 <sup>-6</sup>	—	0.04	
	汞及其化合物 (A302.73C)	1.8	18.2	ND(<0.1)	11	ND(<0.0012)	ND(<0.0043)	mg/Nm <sup>3</sup>	106.76	29.89	7.7×10 <sup>-6</sup>	—	0.1	
	砷 (*A302.73C)	1.8	18.2	ND(<0.1)	11	<0.178×10 <sup>-4</sup>	<0.178×10 <sup>-4</sup>	g/s	106.76	29.89	6.4×10 <sup>-5</sup>	—	0.0044	
	(.....)													
備註	一、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呂政志(EZA-02)、無機檢測類 劉嘉玲(EZ1-01)													
	二、"※"指檢測機構檢測本項污染物質之能力尚未經環保署認可，故不能當作空污法執行依據 三、依據本公司於 98 年 01 月 31 日網路申報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空氣污染物質 MDL 值： 鉛及其化合物=0.0008 mg/Nm <sup>3</sup> 錳及其化合物=0.0012 mg/N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0.0012 mg/Nm <sup>3</sup>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 葉明美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葉明美  
報告專用章

檢驗專案編號：GD100A3314K 採樣行程編號：GDAAI10409WA8

· 檢測結果摘要

1. 公私場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所火化場				5. 管制編號：※					
2.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焚化爐(E001)					
3. 檢測用途：其它(工程驗收) (代碼：Z)				7. 採樣日期：100年04月09-10日					
4. 檢測機構名稱：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P001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含硫量)※%，B. 燃料名稱：※(含硫量)※%，混燒比例：※%：※%									
焚化爐操作狀況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溫度(°C)		※		※			
	煙道出口	一氧化硫濃度(ppm)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測結果	排氣溫度：4.63 4.96 4.33 %		排氣溫度：81.0 85.0 89.0 °C		排氣速度：27.61 28.29 28.79 m/s				
	平均排氣溫度：4.64 %		平均排氣溫度：85.0 °C		平均排氣速度：28.23 m/s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污染因子濃度值		速度單位		
	檢測方法編號		CO <sub>2</sub>	O <sub>2</sub>	CO	O <sub>2</sub> 參考基準	測試值	校正值	
	戴奧辛及呋喃①(04/09)(A807.74C)(A808.73B)[10:32~12:50]		A100041117	1.5	18.9	<0.1	-9%	0.023	-
	戴奧辛及呋喃②(04/09)(A807.74C)(A808.73B)[14:12~16:29]		A100041118	1.8	18.5	<0.1	-9%	0.036	-
	戴奧辛及呋喃③(04/10)(A807.74C)(A808.73B)[08:52~11:27]		A100041119	1.8	18.5	<0.1	-9%	0.012	-
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A807.74C)(A808.73B)		-	1.7	18.6	<0.1	-9%	<0.5 (0.024)	-	
V.O.C 防制後		-	-	-	-	-9%	-	-	
V.O.C 防制後		-	-	-	-	-9%	-	-	
備註：1. "※"指檢測機構檢測本項空氣污染物之能力尚未經環保署認可。 2. "O <sub>2</sub> 參考基準"指校正污染物濃度之法定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 3. "※"指廠商無提供該項資料。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楊保樹(GDA-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佳村(陸佳村) <input type="checkbox"/> 洪瑞燕(GDA-04) <input type="checkbox"/> 吳騰月(GDA-05) 本報告已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佳村 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戴奧辛委由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分析。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郭叔隆									



文件編號: FY-T-A-003  
版次: 1.5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 FY99A0669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5.管制編號: E5009166								
	2.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17、18號火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7.採樣日期: 99年12月11-12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9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屍體(含棺木)	1具/批	以下空白		超級柴油	35L/hr	40-50L/hr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燃料名稱: 超級柴油(0.005%)(含硫量), B.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 (=A:B)													
焚化爐操作狀況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C)		※		※							
	煙道出口	一氧化碳濃度(ppm)		※		※							
	煙道出口	含氧量(%)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當日	平日最大量						
				※	※	※	※						
	旋風集塵器		※	※	※	139.89 Nm <sup>3</sup> /min	100-500 Nm <sup>3</sup> /min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入口氣體溫度	180°C	100-190°C	139.89 Nm <sup>3</sup> /min	100-500 Nm <sup>3</sup> /min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出口氣體溫度	160°C	100-180°C	※	※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檢測結果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溫度:	4.74 %	排氣平均溫度:	97 °C	排氣平均流速:	4.30 m/s						
	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濕基實測值	139.89	乾基實測值	133.26								
	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編號	分析樣品編號	排氣組成 (%)			空氣污染物 (ng-TEQ/Nm <sup>3</sup> )		乾基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空氣污染排放量 (ng-TEQ/Nm <sup>3</sup> )	排放標準 (ng-TEQ/Nm <sup>3</sup> )	合格		
			CO <sub>2</sub>	O <sub>2</sub>	CO	O <sub>2</sub> 參照基準 (%)	實測值	校正值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戴奧辛及呋喃/A807.74C	A99121101-5-8	3.1	17.1	ND <0.1	※	0.7471	※	134.38	※	6.02x 10 <sup>9</sup>	0.5	許
		A99121101-9-12	3.3	17.0	ND <0.1	※	0.3211	※	130.95	※	2.52x 10 <sup>9</sup>	0.5	有
		A99121101-13-16	3.2	16.6	ND <0.1	※	0.2642	※	134.44	※	2.13x 10 <sup>9</sup>	0.5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
	平均值		3.2	16.9	ND <0.1	※	0.444	※	133.26	※	3.56x 10 <sup>9</sup>	0.5	業
備註													
一、平均值欄位中之各數值係將第*組、第*組分別剔除後,第1、2、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三、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 檢驗室主管簽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59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蘇議員炎城	請問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有多少人？民政局在本市 38 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何 1—6 月底結業學員僅 184 人？請問編列多少經費？成效評估如何？	民 政 局	一、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外籍配偶計 17,495 人，大陸配偶計 26,343 人，總共 43,838 人。 二、民政局 (100) 年度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11 班，如統計至 9 月底，共招收 204 名學員。本局開設之生活適應輔導班原本預計每班招生 30 人，但最後 11 個班別僅招收到 204 個學員，究其成因如下： (一)發展動能不足。原高雄市轄區自 90 年起即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部分區域需求已趨飽和。 (二)新移民家庭的支持度薄弱。部分新移民家庭成員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本類課程深感疑慮，新移民無法全面參與。 三、本局主辦生活適應輔導班，100 年編列經費為 326,700 元，另有中央補助款 805,000 元。 四、成效評估：

				<p>基上，本局開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在學員的招收上遭逢些許的困境，如何因應，本局業擬定以下策略：</p> <p>(一)因仍有新移入之外籍配偶有上課需求，故本局仍會持續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但於開班前將邀集新移民團體，依其意見調整課程內容，俾以吸引學員加入。</p> <p>(二)透過里鄰系統加強新移民服務宣導，建立新移民家庭信賴感，鼓勵外配學習在台生活知識。</p> <p>(三)強化外配網頁功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民風字第 10001314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明澤	選舉年請各局處在辦理各項活動時納入反賄選宣導。	民 政 局	一、本府民政局 100 年度舉辦之反賄選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一)100.10.28～100.11.18 期間，民政局結合地檢署與選委會、法制局共同於本市 38 區辦理 48 場反賄選講習，共約 12,000 里鄰長參加，所聘任之講座有檢察官、觀護人、法制局科長、編審與選委會組長，會中穿插有獎徵答，提高里鄰長聽講專注力與活絡會場氣氛；另 11 月 10 日（左營場次）、17 日（三民場次），分別由地檢署蔡檢察長瑞宗、陳副市長啓昱，黃主任檢察官元冠、劉副市長世芳蒞臨致詞，彰顯市政府與地檢署對本次反賄選講習之重視。 (二)民政局於 100.10.13～100.10.14 及 100.10.21～100.10.24 所舉辦之里長講習會場，發送反賄選宣導摺頁。

				<p>(三) 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期間 ( 100.10.8 ~100.10.16), 辦理反賄選宣導, 摹仿百萬小學堂模式, 邀請民衆上台答題領獎金, 民衆反映熱烈; 另提供時段予地檢署與選委會辦理反賄選宣導。</p> <p>(四) 於 100.11.12 橋頭區舉辦花囍事活動時, 民政局設置攤位辦理反賄選宣導, 內容有懸掛宣導布條、發放宣導摺頁, 張貼反賄選海報等。</p> <p>二、策進作為: 選舉年當年度, 民政局將運用局內舉辦之大型活動機會, 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辦理反賄選宣導, 俾使民衆充分瞭解反賄選意義, 進而全民抓賄選, 提升市民民主素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4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379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明澤	建議里長講習每年舉辦一次，明(101)年如無預算可用追加預算辦理。	民 政 局	里長講習係採四年一屆以編列一次預算辦理，如 101 年度本府有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依規定申請；屆時如無，再循相關財源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285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明澤	有關湖內區海埔基督教長老教會公墓「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劃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設置說明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湖內區「海埔基督教長老教會」於高雄市湖內區寧靖段1181地號一湖內區基督教長老教會「海埔公墓」現址增設「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劃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業經原台灣省政府70年1月10日七0府社三字第102702號函同意設置公墓許可在案，其核准面積為8,129.45平方公尺；另依原高雄縣政府98年5月4日府民殯字第0980118378號函同意於原核准墓區範圍內增設「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劃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 二、有關當地里民反對增設納骨塔等設施乙事，本局殯葬管理處業以100年10月26日函請教會做好敦親睦鄰事宜。另對於里民上開訴求，亦非常重視，除分別於100年10月14日、100年11月8日、100年11月21日邀集海埔教會及湖內里

				<p>里民召開多次說明會與協調會外，並期盼雙方能理性持續溝通以達共識。且絕對做好管理監督工作，防範有任何變更使用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506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明澤	如何因應地方需求,進行公墓禁葬之評估?現有遷葬規定或相關法令為何?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與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公立公墓之禁葬係主管機關基於公立公墓經營、管理需求而為之,殯葬管理條例就公墓禁葬事宜,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 二、對於地方建議公立公墓之禁葬需求,除考量地方風俗民情、當地殯葬設施種類、數量、人文發展、地方經濟狀況等因素;另需配合市政建設規劃進行綜合性評估,再進行相關禁葬公告作業。 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8、35 條規定,對依法設置之墳墓,直轄市政府得於該依法設置之墳墓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應予遷葬。如公立公墓符合上述規定事由,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在遷葬計劃前,得以先行

				<p>公告禁葬，使民衆知悉公立公墓未來規劃遷葬動向，此爲因應遷葬計畫必然之先行行爲，亦爲主管機關不再核發埋葬許可之處分依據。</p> <p>四、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制定之自治條例仍得繼續適用二年，是以，部分公所制定之自治條例有墳墓遷葬期限之規定；惟爲因應地方需求及都會發展，將依各地情況評估公墓禁葬及遷葬需求，以資運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282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張議員漢忠	第一殯儀館火化黑煙改善情況？有無相關整治計劃？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有 18 座火化爐具、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有 4 座火化爐採用 2 對 1 空污防制設備，另有 6 座火化爐採用 1 對 1 空污防制設備。縣市合併後，第一殯儀館火化件數遽增，部分治喪家屬考量吉時大多集中同一時段要求火化，致使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皆長期處於超載使用狀況。 二、近三年殯管處均依照環保單位規定配合檢測火化場之戴奧辛，由合格檢測公司分別於 98 年 9 月（台旭環境科技公司）、99 年 12 月（南台灣環境公司）、100 年 4 月（健利環保顧問公司）申報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參檢測結果報告）未來火化場排氣檢測，將配合年度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作業辦理。 三、為能有效改善廢氣排放品質及避免污染，該處

				<p>除加強設備維護，並於100年度申請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400萬元，辦理殯葬處第一殯儀館全部10套遺體火化爐之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濾袋汰換作業，預定於101年2月全部更換完畢。</p> <p>四、另該處將於近期邀集市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進行火化場整體廢排設備會勘，協助提供有效改善方案，俾達污染防制功效。</p> <p>五、殯葬處第一殯儀館已於101年編列預算，辦理汰舊換新第5,6,7,8號4座火化爐及新設4套空污設備，期使排放廢氣符合環保單位空污排放標準。</p>
--	--	--	--	--

檢測結果摘要

1. 公私場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所火化場		5. 管制編號：※	
2.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焚化爐(E001)	
3. 檢測用途：其它(工程驗收) (代碼:Z)		7. 採樣日期：100年04月09-10日	
4. 檢測機構名稱：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P001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含硫量)※% B. 燃料名稱：※(含硫量)※% 混燒比例 ※%：※%

焚化爐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狀況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	※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溫度(°C)	※	※
	煙道出口	一氧化硫濃度(ppm)	※	※

採樣時 防設施 操作 狀況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測 結 果	排氣溫度：4.63 4.96 4.33 %	排氣溫度：81.0 85.0 89.0°C	排氣速度：27.61 28.29 28.79 m/s									
	平均排氣溫度：4.64 %	平均排氣溫度：85.0 °C	平均排氣速度：28.23 m/s									
空 氣 污 染 物	檢測方法編號	分析樣品編號	排氣組成(%)	O <sub>2</sub> 參考基準	污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乾基排氣量(Nm <sup>3</sup> /min)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是	否
	戴奧辛及呋喃①(04/09)(A807.74C)(A808.73B)[10:32~12:50]	A100041117	1.5 18.9 <0.1	-%	0.023 -	ng-TEQ/Nm <sup>3</sup>	220.01	-%	0.5			
	戴奧辛及呋喃②(04/09)(A807.74C)(A808.73B)[14:12~16:29]	A100041118	1.8 18.5 <0.1	-%	0.036 -	ng-TEQ/Nm <sup>3</sup>	222.02	-%	0.5			
	戴奧辛及呋喃③(04/10)(A807.74C)(A808.73B)[08:52~11:27]	A100041119	1.8 18.5 <0.1	-%	0.012 -	ng-TEQ/Nm <sup>3</sup>	225.16	-%	0.5			
	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A807.74C)(A808.73B)	-	1.7 18.6 <0.1	-%	<0.5 (0.024)	ng-TEQ/Nm <sup>3</sup>	222.40					
V.O.C	防制後	-	-	-	-%	-	-	-	-			
V.O.C	防制後	-	-	-	-%	-	-	-	-			

備註：  
 1. 「※」指檢測機構檢測本項空氣污染物之能力尚未經環保署認可。  
 2. 「O<sub>2</sub>參考基準」指校正污染物濃度之法定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  
 3. 「※」係指廠商無提供該項資料。  
 4. 本公司經理保潔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員：楊保樹(GDA-02) 洪瑞燕(GDA-03) 吳騰月(GDA-05) 洪瑞燕(GDA-04)  
 本報告已由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戴奧辛委由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分析。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頁次 3 0153857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 FY99A0669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5.管制編號：E5009166								
	2.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17、18號火化爐								
	3.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7.採樣日期：99年12月11-12日								
	4.檢測機構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9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屍體(含棺木)	1具/批	1具/批	以下空白			超級柴油	35L/hr	40-50L/hr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燃料名稱：超級柴油(0.005%)(含硫量)，B.燃料名稱：※(含硫量) 混燒比例=※：※(=A:B)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C)		※		※							
	煙道出口	一氧化碳濃度(ppm)		※		※							
	煙道出口	含氧量(%)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旋風集塵器		※	※	※	139.89 Nm <sup>3</sup> /min	100-500 Nm <sup>3</sup> /min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入口氣體溫度	180°C	100-190°C	139.89 Nm <sup>3</sup> /min	100-500 Nm <sup>3</sup> /min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出口氣體溫度	160°C	100-180°C	※	※						
以下空白													
檢測結果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溫度：4.74 % 排氣平均溫度：97 °C 排氣平均流速：4.30 m/s												
	排氣量 Nm <sup>3</sup> /min：濕基實測值 139.89 乾基實測值 133.26												
	空氣污染 物/檢測 方法編號	分析樣品編 號	排氣組成 (%)			O <sub>2</sub> 參 考 基 準 (%)	空氣污染物 (µg-TEQ/Nm <sup>3</sup> )		乾基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空氣污染 排放量 (ng-TEQ/Nm <sup>3</sup> )	排氣標準 (ng-TEQ/Nm <sup>3</sup> )	合格 是 否
			CO <sub>2</sub>	O <sub>2</sub>	CO		實測值	校正值	實測值	校正值			
	戴奧辛及 呔喃/ A807.74C	A99121101-5-8	3.1	17.1	ND <0.1	※	0.7471	※	134.38	※	6.02x10 <sup>9</sup>	0.5	許有工勝 素公屬素 製司器 監造專用章
		A99121101-9-12	3.3	17.0	ND <0.1	※	0.3211	※	130.95	※	2.52x10 <sup>9</sup>	0.5	許有工勝 素公屬素 製司器 監造專用章
		A99121101-13-16	3.2	16.6	ND <0.1	※	0.2642	※	134.44	※	2.13x10 <sup>9</sup>	0.5	許有工勝 素公屬素 製司器 監造專用章
		—	—	—	—	—	—	—	—	—	—	—	符錄
	平均值		3.2	16.9	ND <0.1	※	0.444	※	133.26	※	3.56x10 <sup>9</sup>	0.5	許有工勝 素公屬素 製司器 監造專用章
	備註	一、平均值欄位中之各數值係將第*組、第*組分別剔除後：第1、2、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負責人：仲新航													
三、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檢驗室主管簽章 仲新航 檢驗室主任：仲新航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Z98A2897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5. 管制編號：E5009166									
	2.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1號焚化爐/2號焚化爐									
	3. 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制度定期申報之檢測(代碼:6)				7. 採樣日期：98年09月24日									
	4.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屍體(含棺木)	6/7 具/day	120-150/ 120-150 kg/hr				天然氣	36/36 L/hr	9-10/9-10 m <sup>3</sup> /hr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A. 燃料名稱：天然氣 (含硫量：—%)，B. 燃料名稱：— (含硫量：—%)													
	混燒比例：A — : B —													
廢氣性質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集塵器	—	—	—	115.26 Nm <sup>3</sup> /min	100-150 Nm <sup>3</sup> /min								
	熱交換器	入口溫度	600 °C	600 °C	—	—								
		出口溫度	250 °C	250 °C	—	—								
廢氣性質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入口溫度	200 °C	200 °C	115.26 Nm <sup>3</sup> /min	100-150 Nm <sup>3</sup> /min								
		出口溫度	180 °C	180 °C										
廢氣性質	(1)排氣平均溫度：5.4 % (2)排氣平均溫度：95.90 °C (3)排氣平均速度：13.01 m/s													
	(4)平均濕基實測排氣量：112.89 Nm <sup>3</sup> /min (5)平均乾基實測排氣量：106.76 Nm <sup>3</sup>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02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質測值	空氣污染物質測校正值	濃度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sup>3</sup> /min)	空氣污染物質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sub>2</sub>	O <sub>2</sub>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鉛及其化合物(A302.73C)	1.8	18.2	NX<1.1	11	0.0016	0.0057	mg/Nm <sup>3</sup>	106.76	29.89	1.0×10 <sup>-5</sup>	0.5		
	錳及其化合物(A302.73C)	1.8	18.2	NX<1.1	11	0.00035	0.00125	mg/Nm <sup>3</sup>	106.76	29.89	2.2×10 <sup>-6</sup>	0.04		
	汞及其化合物(A302.73C)	1.8	18.2	NX<1.1	11	NX<1.0012	NX<1.0043	mg/Nm <sup>3</sup>	106.76	29.89	7.7×10 <sup>-5</sup>	0.1		
	砷(*A302.73C)	1.8	18.2	NX<1.1	11	<CL=1.76×10 <sup>-4</sup>	<CL=1.76×10 <sup>-4</sup>	g/s	106.76	29.89	6.4×10 <sup>-6</sup>	0.0044		
	(.....)													
備註	一、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呂政志(EZA-02)、無機檢測類 劉嘉玲(EZ1-01)													
	二、*指檢測機構檢測本項污染物之能力尚未經環保署認可，故不能當作空污法執行依據 三、依據本公司於98年01月31日網路申報環境品質管制數據資料空氣污染物MDL值： 鉛及其化合物=0.0008 mg/Nm <sup>3</sup> 錳及其化合物=0.0012 mg/N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0.0012 mg/Nm <sup>3</sup>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葉明美  
報告專用章

頁次 2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0 高市府四維民基字第 100013211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周議員鍾澐	建議興建楠梓區藍田里活動中心,建請檢討興建里活動中心政策。	民 政 局	一、有關楠梓區今年度並無提報興建里活動中心計畫,本局將視里民實際需求、本府財政狀況等因素審慎評估,並依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另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活動中心;附近之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使用者亦同。  三、至於目前尙未有里活動中心設置者,本局已要求各區公所就近商借學校或公共場所 443 處,作為里民休閒集會及辦理活動之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52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周議員鍾滋 林議員宛蓉	民政局因應少子化辦理的未婚聯誼活動,是否有規劃辦理?經費多少?	民 政 局	一、為挽救持續下降的生育率,解決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民政局特規劃「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實施計畫,並於本(100)年11月26日假本市真愛碼頭辦理未婚男女聯誼活動在案。 二、本活動之編列經費由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業務費項下支應,預估經費為185,450元。 三、本次未婚聯誼活動係本局第1次辦理,是否續辦或擴大規模辦理,將視本局經費限制及本次辦理情形評估後再行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740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周議員鍾澐	大社區門牌紊亂，尋路困難，請儘速處理。	民 政 局	一、有關本轄大社區與楠梓區交界處道路門牌紊亂，尋路困難乙案。大社區戶政事務所正積極清查該社區道路紊亂路段，惟為避免造成住戶民衆因更址需更換相關證件之困擾，除將伺機辦理門牌整編，刻正清查該地區未釘掛門牌之住戶，並製作鋁製門牌予以釘掛，以便利民衆通信尋找。 二、另為利民衆方便尋址，該所將協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各道路重要路口處，製作道路名稱指示標誌，便利民衆尋路辨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0 高市府四維民基字第 100013217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朱議員信強	建議每年編列每位里長有 20 萬元建設經費。	民 政 局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各區即編有小型工程經費辦理 6 公尺以下既成巷道路面及其側溝修建，另由本局編列預備金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因行政作業方式相異，原高雄縣各區並未辦理(100)年度先期作業提列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合併後於作業時程上亦不及辦理，故本(100)年度各項小型工程需求全數由民政局編列之預備金項下支應。101 年度起將比照原高雄市各區依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小型工程年度工程經費編列事宜，未編列於年度計畫內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則由本局編列之預備金項下支應。 二、目前各區之小型工程建設經費俟由區公所通知里辦公處里長依地方上實際需求，提報區公所

				<p>勘查後排列優先順序，逐年納入預算或報本局核撥經費辦理，其所提報之小型巷道、排水溝修繕經費每案大多超過20萬元。如將里長建議權限局限於20萬元內，反而無法應付實際需求，故為使小型工程經費能充分發揮效能，仍應維持現行之編列及運用方式為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7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29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郭議員建盟	寄棺室及小靈堂之環境應大力改善，花小錢達到整頓環境之目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99年度第三期景觀改造工程，平面寄棺室之燈光及設備，已做大幅改善。 二、為提升殯葬處設施服務，符合便民服務之目標，針對寄棺室及小靈堂之環境設備改善，將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做整體規劃並參考國外相關範例，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費，全面性檢討設施設備改善方式，以應治喪民衆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91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郭議員建盟	請就園區內公廁清潔問題提出改善方案。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殯葬管理處園區清潔維護工作，歷年均以委外清潔公司方式辦理，而相關清潔經費礙於市府財政短拙，逐年刪減經費，故其委外清潔工作之人員相對無法增加，惟本處仍請清潔公司配合加強園區清潔工作。 二、基上述經費及人員問題，本處已積極向高雄地檢署申請指派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5名，俟高雄地檢署核准後，即可協助本處園區清潔工作。 三、另本處為落實公廁清潔，發現缺失主動改善，進而提升本處公廁環境品質，提供給民衆使用並強化轄管單位自主檢查人員之團體榮譽感。業已制定公廁檢查實施計畫，由各轄單位指派人員擔任，於每日實施檢查並紀錄於清潔檢查表，並不定期抽查，一經發現缺失，應立即改善。每月召集公廁檢查小組成員，抽查本處之

				各館課室所轄之公廁並紀錄之。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9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郭議員建盟	請就殯葬服務業者素質不一提出因應方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設立許可及備查業者計：1. 高雄市部分 233 家業者。2. 原高雄縣部分 257 家業者。3. 外縣市備查計 314 家業者，合計 804 家業者。 針對殯葬服務業者素質不一，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召開殯葬服務業評鑑檢討會，並提出因應方案以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一、落實評鑑制度： (一) 針對本市業者實際執行治喪行為，列入查核及評鑑；例如服務設備、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等。 (二) 針對消費者實施電話服務問卷調查等方式，以提列評鑑時作為成績評列參考。 (三) 責成殯管處現場管理人員如發現有影響社會觀感之事項或服務過程受民衆質疑時，應立即回報，並依規定轉知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四) 評鑑結果將於網站上公布優等業者名單，



				<p>提供市民瞭解業者相關作法，作為消費參考。</p> <p>二、輔導管理： 本市殯管處依年度評鑑，針對未符評鑑等第業者，加強輔導，並進行強制複評，另請相關公會協助督促查核，以提高其服務品質。</p> <p>三、公會協助：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要求公會應每年舉辦殯葬服務業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並鼓勵業者參加，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並營造本市優良殯葬文化。 (二)業者因服務案件發生之糾紛，先請公會協調解決，如協商無結果，再由本市殯管處依相關法令就雙方爭議部分給予妥適處理。</p> <p>四、殯葬業者素質不一，本市殯管處每年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並逐步要求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以建立優質殯葬服務體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戶字第 100013379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瑩蓉	文直路、文自路路名讀音相近，易生混淆，建議重新命名。	民 政 局	一、依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申請本府核准。」，先予敘明。 二、本案經本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調查當地居民就文直路、文智路、文自路道路更名之意願，截至本（100）年 11 月 18 日止回收 774 份問卷調查表，願意更名計 0.8%，不願意更名計 99.2%，依上開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規定，及基於尊重當地住戶之意願，本案道路重新命名確有困難，故不予更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516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瑩蓉	選舉將屆，邇來有遇到宣傳單資料上竟然有正確無誤的戶長姓名及門牌地址，是否戶政機關有戶籍資料外洩的情況，應如何處理？請說明。	民 政 局	一、按戶籍法第67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合先敘明。 二、行政機關如因公務需求或學校、研究機構因學術研究需要，函文申請提供戶籍資料時，責成各戶所切實依據上開戶籍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民衆個人資料保護。 三、如發現未依上開規定，致發生洩漏個資情形，將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p>四、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00029536 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9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3975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瑩蓉	建議配合里幹事社工專業訓練，分區辦理鄰長社工訓練講習，加強待援個案查通報。	民 政 局	擬自明(101)年起，請各區公所辦理年度鄰長訓練或講習時，將社工相關課程納入訓練計畫報局核備後實施，以配合里幹事作待援個案調查通報。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7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3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瑩蓉	請就冷凍、寄棺室異味及入殮室常給人冰冷陰森之感提出改善方案。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三期景觀改造工程，已改善平面寄棺室、入殮室外部及內部設施項目，近日入殮室加裝拉簾、加強燈光照明、以及重新粉刷明亮油漆，並將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做整體規劃並將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費，以改善冰冷陰森之感，提供治喪家屬優質殯葬環境。 二、查該處冷凍大樓附近設施有：冷凍室、寄棺室、入殮室、解剖室等設施，由於部分大體或無名屍於入冷凍室前，已近腐敗情況，故入殮或檢察官、法醫相驗解剖時，產生異味尚難避免，為消除異味產生，該處於4處冷凍庫室內設有排風設備、14台臭氧殺菌機，除每年定期設備保養外，並於適當位置加裝3台臭氧殺菌機，以改善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372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富寶	請民政局主動爭取經費辦理區公所課室主管教育訓練。	民 政 局	一、為加強區政治理，培養公所優質人力，對於縣市合併後各項法規適用、運作程序之差異，須儘速熟稔，俾業務順利推展；由本局、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辦理，於本（100）年 2 月 18、21 及 23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旗山社福館，分 3 梯次舉辦「優質區政公所人力培訓」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秘書室主任，3 梯次共計約有 215 人參加。 二、另縣市合併後，區公所法規適用、運作機制有所差異，為期各項業務推行順利，以加強區政治理，提高行政效率，本局定期召開民政業務聯繫會報；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民政課長與會，藉由會議之溝通交流，解決民政業務推動之困難，期以縮短落差，度過合併後之磨合期。

				<p>三、為落實各區公所課室主管教育訓練，本局除將「優質區政公所人的培訓」研習活動提報於人力發展中心作為每年定期開班課程，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加強辦理，期冀藉由業務講習訓練，可以強化訓練成效，提供確實可行之實作方針，以提高公務人員素質，俾達各項業務順利推展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體育處管理之原高雄縣運動場館營運態樣釐清會議」

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15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長市永得

記錄：林韻卿

肆、主席致詞：

伍、出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會計室、法制秘書、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高雄市體育處（處長室、運動設施組、會計室、秘書室）

陸、業務報告：

一、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運動場館移入本處目前計有 33 個場地（如附件 1，P8）：

- （一）、由本處自行管理計 5 處：大津登山訓練中心、澄清湖棒球場、鳳山體育館、鳳山田徑場及鳳山游泳池。
- （二）、委外經營計 3 處：中正網球場、鳳西網球場及鳳西羽球場。
- （三）、擬自行委外計 4 處：大社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山運動公園-慢速壘球場及鳳山運動公園-羽球場。

(四)、擬提供無償認養計 4 處：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阿蓮簡易棒球場、阿蓮簡易足球場及阿蓮簡易籃球場。

(五)、另尚有 17 處場地：岡山體育館、路竹體育園區-槌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排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溜冰場、茄苳運動公園-網球場、茄苳運動公園-籃球場、旗山公共體育場、甲仙游泳池、美濃東門游泳池、大樹游泳池、大樹綜合體育館、林園兒童游泳池、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簡易網球場、岡山簡易槌球場。

二、各運動場館之土地使用分區，除了「體育場用地」外，包括「台糖土地（土地使用分區敘明於後）」、「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及「遊憩用地」等。

(一)、依據高市府四維觀維字第 1000007962 號函(如附件 2, P9~12)之「研商本府養護工程處辦理之委託經營管理暨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業務歸屬移交案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體育處接續辦理 6 個場地之管理分述如下：

1. 岡山區：

(1) 場地：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簡易網球場、岡山簡易槌球場。

(2)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3) 租金：年租金為新台幣\$2,459,850 元。(附件 3, P13)。

2. 阿蓮區：

(1) 場地：阿蓮簡易棒球場、阿蓮簡易足球場及阿蓮簡易籃球場。

(2) 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牧、水利及交通用地。

(3) 租金：年租金為新台幣\$748,745 元。(附件 3，

P13)。

(二)、依據高市府四維財公字第 10000001789 號函(如附件 4, P14~16)之「改制後高雄縣市管理機關對照表(99/08/24 修正版)」,管理區分為「體育場用地或游泳池」時,管理單位為「高雄市體育處」,本處將於釐清管理單位後,研議配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利管用合一。有關本處場地土地使用分區非為「體育場用地」之場地如下:

	場館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備考
1	甲仙游泳池	遊憩用地	
2	美濃東門游泳池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大社游泳池	公園用地	
4	大樹游泳池	學校用地	
5	大樹綜合體育館	公園用地	
6	林園兒童游泳池	公園用地	
7	岡山體育館	公園用地	
8	鳳山運動公園-慢速壘球場	公園用地	
9	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	公園用地	
10	鳳山運動公園-羽球場	公園用地	

三、各運動場館 100 年及 101 年經費預算情況:

(一)、100 年預算情況:

1. 岡山體育館(1 處)、甲仙游泳池(1 處):  
預算移撥至體育處編列。
2. 路竹運動園區(5 處)及阿蓮簡易棒、足、籃球場(3 處): 由體育處核撥經費予區公所代管。
3. 其它 23 個場館: 100 年預算未編列。

場地名稱	委託代管	預算科目
岡山體育館	岡山區公所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業務費：982,950。
甲仙游泳池	甲仙區公所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業務費：337,100。
路竹運動園區	路竹區公所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業務費：1,237,820。(註1)
阿蓮簡易棒球場 阿蓮簡易足球場 阿蓮簡易籃球場	阿蓮區公所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業務費：628,860。(註2)

註1：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

註2：由本處業務費均支。

(二)、101 年預算情況：

1. 岡山體育館(1 處)：  
新台幣 911,800 元。(含臨時人員)
2. 路竹體育園區(5 處)：  
新台幣 1,238,000 元。
3. 甲仙游泳池(1 處)：  
新台幣 1,684,000 元。(含約僱及臨時人員)
4. 其它 26 個場館：101 年預算未通過。

四、附件 1 所列之 33 個場館於縣市合併前，由原高雄縣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合併改制後，原各鄉鎮市公所負責維護管理運動場館公共設施之人員就近管理，又體育處於合併改制後員額增加有限，另於 100 年 6 月 2 日承接世運主場館管理業務，人力已無法兼顧原高雄縣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請參「高雄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組及各場館人力配置表」，如附件 5，P17）。

五、本處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如附件 6，P18)將本處場地營運態樣分成 A~D 共計 4 種，將改制後移入本處之場地，則依其現況實際情形規劃以委託

代管、委外經營或無償認養等營運態樣，以解決人力及預算經費不足之問題。

六、依據 100 年 4 月 14 日體育處簽奉市長批示：「本案應慎重考慮回歸區公所管理，請體育處將所有場館列表分等級後，召開會議檢討」（如附件 7，P19~21），另主計處表示意見：因應縣市合併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所轄業務已依一級機關職掌劃分，移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預算，爰凡屬體育處職掌事項，預算應歸由該處統籌編列運用，至於管理方面，機關可視其需求，就近委託代管。

七、縣市合併之後本處承接原高雄縣共計 33 個場地，而原編制於各區公所負責管理體育場館之人員並未一併回歸體育處編制，相關之管理經費亦未移入本處，致本處於承接原高雄縣場館後，經費之使用產生排擠之現象，使用於原高雄市場館維護整修之經費，必須挪用於原高雄縣 33 個場館，且經費亦有不敷使用之情況產生。爰此，體育處於縣市改制後，管理人力及經費皆不足。另市府養護工程處（如附件 8，P22），於改制後有關原 27 個鄉鎮市公所負責維護管理之道路、路燈、公園綠地行道樹等公共設施之人員則就地上班，並持續辦理原編列於鄉鎮公所之 100 年維護管理預算（經查 101 年仍維持該管理方式），其管理人力與經費皆備。綜上：本處於改制後面臨之人力及經費不足，致影響管理品質之問題，急待正視並解決。

柒、討論議題：

案由：高雄市體育處管理之原高雄縣運動場館營運態樣釐清。

說明：

一、因改制後本市幅員遼闊，新承接之 33 個運動場館依據「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茲將場地區分為以下態樣：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3 卷 第 4 期

	管理態樣	場地名稱	現況概要	擬議管理或代管單位	備考
A	自行管理				
		1 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2 澄清湖棒球場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未來擬提供企業冠名
		3 鳳山體育館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4 鳳山田徑場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5 鳳山游泳池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B	委託代管				
B1	受託機關	1 岡山體育館	岡山區公所代管。 體育館拆除案：100 年度岡山中公園(公一)改造工程(100:本處 98 萬。101:編列 91 萬。)	岡山區公所	
		2 路竹體育園區-槌球場	路竹區公所代管。	路竹區公所	
		3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	(100:本處核撥 124 萬 101:編列 124 萬。)	路竹區公所	
		4 路竹體育園區-排球場		路竹區公所	
		5 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		路竹區公所	
		6 路竹體育園區-溜冰場		路竹區公所	
		7 茄萣運動公園-網球場	茄萣區公所代管。	茄萣區公所	
		8 茄萣運動公園-籃球場		茄萣區公所	
		9 鳳山運動公園-慢速壘球場	鳳山區公所代管。 (區公所再委由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管理至 103.10.23.止)	鳳山區公所	
		10 鳳山運動公園-羽球場	鳳山區公所代管。 (區公所再委由高雄縣鳳山市新強羽球協會管理至 100.12.31.止)	鳳山區公所	
		11 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	鳳山區公所代管。(區公所出借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至 101.6.30.止)	鳳山區公所	
		12 阿蓮簡易棒球場	阿蓮區公所代管。(100:體處核撥 67 萬予阿蓮區公所代管。101:予阿蓮區公所代管預算未通過。)	阿蓮區公所	
		13 阿蓮簡易足球場		阿蓮區公所	
		14 阿蓮簡易籃球場		阿蓮區公所	
B2	受託學校	1 旗山公共體育場	旗山區公所代管。		
		2 旗山網球場	土地為體育場用地已移入，建物產權待區公所釐清後移入。(現由旗山鎮軟式網球協會借用中。)	旗山國小/ 旗山區公所	
		3 甲仙游泳池	甲仙區公所代管。(修館整建中)	甲仙國中/ 甲仙區公所	
		4 美濃東門游泳池	美濃區公所代管。(區公所再委由林作樑先生管理至 101.8.2.止)	東門國小/ 美濃區公所	
		5 大樹游泳池	大樹區公所代管。(區公所再委由黃增瑞先生管理至 102.4.30.止)	大樹國小/ 大樹區公所	
		6 大樹綜合體育館	大樹區公所代管。	大樹國中	
		7 林園兒童游泳池	體育處自行管理。(修館中，已於 100.10.17.函報體委會申請整修經費)	林園國小/ 林園區公所	
		8 岡山簡易棒球場	委由橋頭國中代管。	橋頭國中	
		9 岡山簡易網球場	委由橋頭國中代管。(橋頭國中自 101 年起管理)	橋頭國中	
		10 岡山簡易槌球場	委由橋頭國中代管。	橋頭國中	
C	委外經營				
		1 中正網球場(鳳山)	體育處自行委外。(原高雄縣立體育場簽約委由大采雅風空間設計有限公司經營至 101.8.31.止)	體育處委外	
		2 鳳西網球場(鳳山)	體育處自行委外。(原高雄縣立體育場簽約委由大采雅風空間設計有限公司經營至 101.8.31.止)	體育處委外	
		3 鳳西羽球場(鳳山)	體育處自行委外。(原高雄縣立體育場簽約委由瀾樂社企業有限公司經營至 101.8.31.止)	體育處委外	
		4 大社游泳池	體育處自行委外。(修館中，另辦理 OT 委外經營)	體育處委外	
		5 大寮游泳池	大寮區公所代管。(區公所再委由中山工商管理至 101.9.23.止)	體育處委外	

二、經費編列：

委託經營之受託機關即態樣 B1。(委託「區公所」經營)，有關營運所需之維持費、養護費及人事費，擬仍由各區公所編列。

三、會後移入場館原則性規範：

本處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函請原高雄縣轄區之各區公所，調查改制後應移入本處管理之場地，各區公所皆已回報完畢，惟目前仍有「鳳西運動公園-溜冰場」場地待辦竣建物保存登記後移入本處(如附件 9，P23)，為避免屆時管理權屬發生疑義，有關該情形，本處擬作成原則性之規範，本處將比照已決議之原高雄縣轄區場地營運態樣，簽陳市長核示權管單位。

四、代管本處場地規劃：

本處原高雄縣場地，包含岡山體育館、路竹體育園區—槌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排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溜球場、茄萣運動公園-網球場及茄萣運動公園-籃球場，擬比照養工處於改制後管理方式，由原區公所依原編列之人力及經費就地代本處管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287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富寶	請研議火化場公休日酌量因應民衆事實需求，進行火化作業。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火化場依作業排定每月第 2.4 週週一為公休日，每年亦製作年度行事曆分送高雄市、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於服務中心櫃台提供參閱。 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員工計有 10 人，現場設備計有 18 座火化爐具、10 套空污防制及撿骨設備；第二殯儀館（仁武館）火化場員工計有 5 人，現場設備計有 5 座火化爐具，1 套空污防制及撿骨設備，現場操作人員人力明顯不足。 三、縣市合併後，本市市民火化免收規費，火化數量亦隨之上升，人員除日間操作火化爐具及撿骨作業外，尚須於夜間輪值，長期以來因無法增補人力，皆勉予支撐，維持火化業務運作。且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亦須定期輪流停爐



				檢修保養，以維火化爐設備正常運作，仍以維持現有每月公休二天為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308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為杜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及格人員，經銓敘審定後，旋即放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請本處向考選部建議修正相關法規乙案。	人 事 處	一、部分人員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於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及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旋即拋棄原住民身分，影響考試用人公平公正原則，且與公務人員考試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有悖。 二、茲因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原住民身分法等相關規定對此投機行為尚無限制規範，爰以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30881 號函建請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6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40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林議員武忠	增設三民區第二區公所之方案。	民 政 局	本案涉及行政劃分之議題，宜俟行政區域劃分法完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再研議增設區公所，惟目前就便民服務考量，將督請三民區公所廣徵地方民意及內部組織管理，審慎研擬可行性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0014506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林議員武忠	土葬墓地骨骸遷移後廢棄物如何處理？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就公有公墓土葬起掘骨灰(骸)後，如何處理廢棄物，現行殯葬法規並未明文規定，惟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各區公所於核發起掘證明時，預期對於民眾起掘骨骸(灰)後所遺留廢棄物，基於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及回復原狀交還原則，責成墓主應負起掘後廢棄物清理之責(或委由合法運棄廠商清運)。本市公墓管理人員巡查公墓時，均予查核勘查，俾利日後供他人埋葬使用；另依經本市公告繼續適用 2 年之各鄉、鎮(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中，不乏關此類於核發起掘證明時要求起掘者清理廢棄物之規定：如鳳山區(高雄縣鳳山市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鳥松區(高雄縣鳥松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六龜區、甲仙區、田寮區、美濃區、旗山

區、路竹區、彌陀區、梓官區等。

二、另有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之公墓遷葬，於遷葬勞務契約中均載明遷葬承包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合法清運起掘墳墓後之廢棄物，且追蹤其最終運棄地點，並訂定罰則。

三、綜觀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民衆申請墳墓起掘，尚需繳交廢棄物清理保證金，以防民衆故意不處理：（一）、如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有關申請起掘骨骸規定：示範公墓於申請遷葬時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但檢據證明已請委外管理廠商代為清除墳墓廢棄物者得免繳。遷葬完畢三十日內，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並將墓內填土整平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完成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二）、如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中第七點：墳墓起掘遷葬，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除戶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公墓管理

				<p>人員確認，由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辦理。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運除，墓基整平。</p> <p>四、為兼顧環境整潔及觀瞻本案將由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會同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研擬訂定有關本市墳墓骨骸起掘後廢棄物之處理統一規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3412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為杜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及格人員，經銓敘審定後，旋即放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請本處向考選部建議修正相關法規乙案	人 事 處	一、部分人員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於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及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旋即拋棄原住民身分，影響考試用人公平公正原則，且與公務人員考試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有悖。 二、茲因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原住民身分法等相關規定對此投機行為尚無限制規範，爰以本府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30881號函建請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修正相關規定，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 三、案經上開機關函復以，原民會為研擬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之因應方案，前於100年9月13日邀集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p>及考選部召開「研商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會議，就所提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原住民身分法等三種處理方式進行討論，決議略以，由原民會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條文，以澈底解決衍生之相關問題，本案業由該會錄案研議。</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黃明昌  
電話：22369188#3331  
傳真：02-2236234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00007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杜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經銓敘審定後，旋即放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建請修正相關法規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民國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30881號函。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研擬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之因應方案，前於本（100）年9月13日邀集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部召開「研商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會議，就所提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原住民身分法等三種處理方式進行討論。決議略以，由原民會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條文（如第3、5、7、9條），以徹底解決衍生之相關問題，並請本部提供自77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特考之原始錄取名單，俾與該會原住民資料庫及內政部戶政系統資料比對後，清查現有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之



子公文  
人事處

100年12月2日16  
133357

員及其服務單位。

三、本部按權責就案內原擬以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處理方式，意見如下：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具有附表所列資格者，得分別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考試。應考人考試當時既具原住民身分，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准予應試，縱於考試及格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以其時間點而言，仍不得視為不具備應考資格，而據以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
- (二)應考人經原住民族特考及格，即進入任用階段，此時因原住民身分之拋棄或喪失所涉及之權益問題，已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範事項，尤以本案涉及當事人工作權，亦不應於本法予以限制。
- (三)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及喪失等，均規範於原住民身分法，爰本案如有限制必要，宜回歸於原住民身分法規範較為妥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1-12-02  
13:56:45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孫怡君  
電話：02-82366501  
E-Mail：evelynsun717@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035279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規，以杜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特考)及格人員，經銓敘審定後，旋即拋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30881號函。
- 二、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前為有關應原住民特考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如何因應一事，於本(100)年9月13日邀請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及本部開會研商，經決議略以，應原住民特考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由原民會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條文(如第3、5、7、9條)，以澈底解決衍生之相關問題。以本案貴府建議意見已同時函請原民會參處，本部尊重原民會依上開決議之後續處理結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選部



電子公文  
人事處

100年12月5日10時  
13354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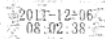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01064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杜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  
，經銓敘審定後旋即放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建請修正相  
關法規乙案，本會業將前開建議錄案研議，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30881號  
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人事處

>46>0

100 12月6日10時  
134159 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民基字第 10001313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黃議員淑美	<p>一、應用閒置公有房舍提供做活動中心，建議將三民區位於建工路與大順路之民衆活動中心，收回作多功能之活動中心。</p> <p>二、里活動中心停車場使用情形。</p>	民 政 局	<p>一、該民衆活動中心為地下一樓、地上十樓之建築，為服務當地及周邊區域民衆，目前各樓層均已交由下列需求單位進駐使用：</p> <p>地下一樓：停車場</p> <p>一樓：高雄銀行灣內分行、市府消防局大昌分隊</p> <p>二樓：市府消防局大昌分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倉庫）</p> <p>三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p> <p>四樓：高雄市立圖書館寶珠分館</p> <p>五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檔案室、第四科北區工務所</p> <p>六樓：高雄市國稅局三民分局</p> <p>七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東區社區保母中心、三民東區社會福利中心）</p>

八樓：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溝渠隊、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心理衛生中心  
九樓：三民區第二戶政  
事務所  
十樓：高雄市三民區公  
所健保站、高雄  
市政府水利局  
(檔案室)、高雄  
市政府勞工局訓  
練就業中心三民  
就業服務站

因該建物各樓層已全數  
交由各單位進駐使用，  
目前已無多餘空間，故  
本建議案將請三民區公  
所擇期邀集各進駐單位  
召開會議，研討各單位  
對其使用空間之需求性  
及是否尚可騰出多餘空  
間。俟研商後，再進一  
步規劃後續空間運用事  
宜。

二、里活動中心停車場空間  
原則上係供里民使用，  
惟民衆使用時需向里活  
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  
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核  
准並繳納代辦清潔費後  
始得使用，而使用規則  
與清潔費用標準由里活  
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其  
地區環境特性擬定，送  
轄區區公所核准公告實

施。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30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連議員立堅	鄰編組辦理情形，基準日後為何允許區公所自行調整？目前低於規定以下之鄰是否調整？	民 政 局	一、本市 38 區依下列原則辦理鄰編組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區存有 1 戶 1 鄰情形者，該鄰應予整併入其他鄰。</li> <li>(二)人口密集（分散）地區戶數 20 戶（10 戶）以上為 1 鄰，如因地勢位置、人口分佈、山川河流、地區發展等因地制宜之特殊情形，不符合上開標準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經本府核准，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li> <li>(三)同意各區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自行調整鄰之編組。</li> <li>(四)各區公所辦理鄰之編組調整，應考量地域區塊關聯之完整性。</li> </ul> 二、考量目前因配合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各區鄰之編組調整以暫不變動為原則，以避免對里民產生不必要困擾及影響。俟辦理上揭選務完畢後，即函請本市



				<p>各區公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各區里鄰編組之合理性，針對低戶數無上述特殊情形者應予整併，俾使本市各區里鄰編組合理化，提高行政效率。</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647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陳議員粹鑾	請問本市目前有四合一便民措施，但是新竹縣已有五合一便民措施，民政局是否研議納入水費、電費或瓦斯費等項目，使民眾更方便。	民 政 局 戶籍行政科	一、目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縣市合併後推出「戶政、監理、稅捐及地政四合一便民措施」，方便民眾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申辦監理、稅捐及地政業務，同時亦有遠距視訊跨機關便民服務，對於合併後幅員遼闊，確有其方便之效益。 二、另本局首創與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聯合辦理健保退保跨機關服務，由本局每月定期將名冊送健保局高屏分局，民眾不會因除戶但未辦理退保而被催繳保費，為民服務效果佳。 三、戶政本於為民服務理念，於100年7月1日起加入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為本市戶政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跨機關合作便民服務措施之一，實質而言，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已為五合一。 四、未來，本局將繼續研議可加入跨機關服務之業務，包含社政、水電等

				積極研處並加以推動， 以增進戶政服務之廣度 ，讓民衆更便利。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6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89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陳議員麗珍	一、果貿社區門牌老舊，是否已更新。 二、縣市合併後老舊門牌何時更新，是否有規劃期程。	民 政 局	一、有關果貿社區門牌老舊更換案，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曾於本(100)年 4 月 22 日與 貴席及果惠里、果貿里、果峰里里長及本局戶籍行政科科长、承辦員等實地會勘研議後，於果峰街圓環路段增設大型中英文雙語指示門牌計 15 面，並逐步汰換老舊門牌，迄 10 月底已更新訂製鋁質門牌共 174 面，目前均已完成釘掛。 二、有關縣市合併後門牌老舊脫落或辨識不明致民衆尋址困難案，本局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00030660 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擬定稽查計畫，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的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3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陳議員麗珍	一、第一殯儀館園區內殯儀設施引導指示標誌不明顯。 二、治喪家屬車輛於紅線臨停之拖吊作業可否研商彈性措施。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即設有大型平面位置圖標誌，供民衆了解相關設施位置及行進動線；另近日已完成冷凍大樓、寄棺室之指示標誌牌，以方便民衆辨識。 二、另本處園區內，備有收費停車場，提供治喪家屬停車之用，請民衆配合該處園區相關停車規定。至於吉日時計劃道路旁違規停車拖吊作業，係由市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配合停管中心，進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非屬本處權責範圍，爰此，本處將另行去函建請警察及交通單位於取締本處園區旁道路違規停車時，採行其他彈性可行之取締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3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陳議員玫娟	永安禮廳前方行人徒步區打通方案？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園區內，永安堂與寶山廁所中間路段，以往時有業者、來賓車輛及運棺車交錯雍塞情況，導致參加喪禮民衆多所抱怨，爲改人、車、棺交錯混亂狀況及改善服務效能，於 99 年度辦理該處園區環境改善整修工程，規劃以人車分道、人棺分道爲原則的改造方向，園區改造完竣後，業已改善人、車、棺交錯現象，並表達對往生者及其家屬之尊重。 二、爲方便貴會議員參加民衆告別式，該處已於中央水池旁劃設公務車停車位（供民意代表停車專用），方便停車參加告別式。 三、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之服務效能及殯葬環境之改善，向受多數議員關注，該處將依市府「殯葬改革政策」的指示，並在市議會之監督與指導下，逐步改善殯葬服務環境及所區交通，

				以達溫馨化、人性化的 殯葬園區之目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8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林議員國正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洪議員平朗 林議員芳如 翁議員瑞珠	101 年度停車場委外補貼款編列程序及依據?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局殯葬管理處停車場自99年12月03日由委外廠商營運後，其收費標準為小型車每小時新台幣30元，停車30分鐘內免費。大型遊覽車、交通車及其他車輛則以每小時新台幣100元計收。 二、高雄市議會議員基於對市民福利之關心，於100年03月17日黨（政）團協商，決議免費時段由30分鐘延長1小時，以嘉惠治喪民衆。 三、本案業於100年04月13日簽陳市府核准，調整本處停車場小型車停車1小時內免費，另大型遊覽車、交通車及其他車輛每小時調整為新台幣50元、自100年05月01日起實施；惟小型車停車免費時段延長為1小時，與原契約規定相異，基於契約雙方信賴保護及恆平原則，延長民衆免費停車時段之停車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100年度由市府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101



				<p>年以編列預算方式核實支付。</p> <p>四、另與廠商修訂之議定書未送議會查照，因縣市合併後，管轄區域擴大，業務量倍增，致疏忽未送議會查照，其相關人員已予懲處。</p> <p>五、100年11月25日市議會黨（政）團協商結論，建議本處研議與廠商提前解約，收回自行管理；為有效管理該處停車場、服務大高雄市民及回應市議會議員對市民福利之關心，本處已積極與融豪實業有限公司協商終止契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46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林議員芳如	大樹小坪頂公墓遷葬計畫。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案大樹區公所業於100年11月23日函報小坪公墓遷葬計畫，略以：共計八筆土地，面積共計40,534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估約850座，估計總經費新台幣7,733萬餘元。 二、100年10月26日由本府民政局召集大樹區公所及本市殯葬管理處會勘，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35條之規定審議，小坪公墓現況是否符合「不敷使用者、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其他特殊情形」及是否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等法定條件，另考量「高額經費編列、都市整體發展、環境衛生、市容觀瞻、風土民情、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人文發展、經濟(環保)生態、民意調查、其他與公共利益有關事項、政策性

				<p>公共政策」等因素綜整後，再據以釐訂遷葬優先順序。</p> <p>三、本案將依會勘結果將其提報之遷葬計畫及經費來源、遷葬期程等責成本市殯葬管理處，續推動遷葬相關事宜。有關本案遷葬經費，依程序簽核編列102年遷葬經費，送議會審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000013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張議員豐藤	有關楠梓區惠民里與東寧里的東寧公墓，為考量整體市容景觀及市民進出方便，貴處是否有編列預算或計畫要辦理遷葬？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基於都市發展及改善市容景觀，本市葬管理處業於 101 年預算中編列楠梓區東寧公墓(楠梓 2 小段一 39 地號、0.54 公頃、計 298 座墳墓)遷葬前置作業費(包含：墓地除草、查估編造清冊、土地鑑界、廢棄物清運、公告遷葬、公告牌製作、刊登報紙等)合計 684,000 元。 二、本案公墓土地分別為市府財政局、工務局、殯葬處、國有財產局及中石化等權管，計 19 筆地號、合計 3.8 公頃、墳墓數 1,476 座、含地下墳墓數估計約 6,000 座、本案概估遷葬總經費計 109,560,000 元。 三、為推動遷葬事宜，民國 97 年起已多次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唯事涉多個機關及經費龐大；尚需納入年度編列遷葬經費進行遷葬工作。本府將擇期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商，並於 102 年爭取籌編遷葬經費辦理墳墓遷

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1300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童議員燕珍	線上服務的系統，FAQ 的人氣排名，是顯示查閱人氣呢？還是瀏覽人數，感覺數據看來有些問題。	研考會	有關線上服務系統，FAQ 人氣排名數據問題，經查係因上線統計人數，從縣市合併前未曾重新整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已重新修改電腦程式，不再顯示上線人數統計。

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6 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 10001269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0	陳議員美雅	教育發展基金應使用在與教育有關方面，為何市府使用 900 多萬教育發展基金來行銷高雄市？	教育局	<p>一、依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基金之用途，主要辦理教育行政、教育訓練、教學支出、教育活動及補助、捐助、濟助、獎勵暨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與設備等與教育有關支出；另依據高雄市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科目及編號參考表一用途別科 246「業務宣導費」之定義：「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之宣導費屬之」。</p> <p>二、本府教育局過去因缺乏宣導，以致民衆沒有具體意見，導致市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分析「教育推展」評價不高，為期能透過兼具深度及廣度之媒體批露，廣泛傳遞教育訊息予市民，以彰顯教育績效，並提高民衆對教育事務的參與及認同，故加強教育政策宣導乃首要改善之道。透過多元媒體教育</p>

				<p>宣傳，在教育層面民意調查有所提升，顯現多元管道且充足的教育政策宣導，確實可達到讓親師生及民衆對於教育施政有更多的認知。</p> <p>三、該局藉由市府新聞局在媒體通路及政策宣導的專業能力，整合各項教育活動的宣導資源，希冀透過兼具深度及廣度之媒體批露，讓市民能即時獲知本市教育政策作為，其內容包含體育賽事、友善校園環境、弱勢學生就學補助、藝文教育、國民電腦、創意活動等多項主題，廣泛傳遞教育訊息予市民，提高民衆對教育事務的參與及認同，以提升親師生等人力之教育素養，符合推廣教育政策等業務計畫及目標。</p> <p>四、為兼顧市政推動及因應該局業務宣導需要，已於(100)年度循預算程序覈實納編「業務宣導費」預算，適時宣導教育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7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761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0	陳議員美雅	請優先規劃遷移中山國小至美術館國小預定地。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居民人口數大增，相對學生人數亦大幅增加，爰本府教育局目前朝評估規劃鄰近學校（九如國小或中山國小或兩校併行）遷校之可行性方式研議，以收教育資源最佳運用之效益。 二、該局業於（100）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研商本市美術館文小青小段設校之可行性，會議決議略以：請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事先做好社區拜訪與溝通，並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之相關資料，爰該二校現刻正依上開決議辦理中。 三、承上，倘經學校調查後該二校之社區民衆及校方均有遷校之共識以及經整體評估規劃後，本府將努力籌措財源，以進行後續之校舍工程發包與興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1 高市府四維觀秘字第 10001284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0	陳議員美雅	請儘速推動旗津跨港纜車。	觀光局	一、本府都發局 92 至 97 年間於高雄港出海口規劃設置連接旗津及鼓山之跨港纜車，惟因軍方及環保團體以規劃路線影響軍事安全與自然生態恐遭破壞為由，反對設置而無法推動興建。98 年 1 月 1 日本府觀光局成立後，旗津跨港觀光纜車業務轉由該局承接。 二、本府觀光局於 98 年 10 月 2 日召開「高雄市興建觀光纜車可行性」公聽會，會中軍方及環保團體對於本府都發局原先規劃路線仍有反對意見；另該局於 99 年 9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分別邀集纜車經過路線之土地轄管權責機關召開「旗津跨港觀光纜車」用地協調會議，惟各機關皆有不同意見，並未達成同意興建之共識。 三、因觀光纜車業務事涉專業領域廣泛，本府觀光局刻正遴選外聘具纜車相關專業領域（土木工程、交通及運輸工程、

				<p>法律財經、財務金融、企管、地政、不動產經營管理、都市計畫、機械工程、機電工程等)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生態團體、觀光及相關同業公會、專業技師公會等)人員，共同組成「大高雄觀光纜車工作小組」，重新評估先前所提旗津跨港觀光纜車路線之可行性，並研究是否有新路線，以選擇最佳方案賡續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1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0	陳議員美雅	一、復興國小少棒隊獎金簽案資料為何不提供？ 二、復興少棒得到世界第 3 名，市長曾公開頒獎致贈獎勵金，請問獎金流向何處？	教育局	一、有關議員調閱資料，依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0)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發學字第 1000002223 號函發「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一大高雄未來建設發展策略研討會會議紀錄」注意事項第 4 項「市議會議員聯絡要求：面對議員調閱資料，若無議會公函不得提供」。 復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二、復興國小參加 2010 年少棒聯盟亞太區錦標賽及威廉波特世界少棒大賽，市府頒發 2 筆獎勵金，作為獎勵該校少棒隊特殊優異運動表現，並作為該校少棒經費後續發展使用，並非獎勵選手個人獎勵金，該 2 筆款項撥款至復興國小

				<p>，並由學校轉入該校少棒基金統籌規劃運用，並需依照會計程序請領，同時受會計系統之監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文圖字第 100013164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0	陳議員美雅	請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立於凹子底森林公園之區域。	文化局	一、為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至本市設置，本府提報高雄都會公園、內惟埤文化園區二地，供教育部擇定乙地作為國家圖書館南部館位址。本案並經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設立南部館」館址評選小組曾於 97 年 3 月 18 日、26 日至高雄都會公園暨內惟埤文化園區勘查完畢。 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設置之最佳地點應符合：人口密集、服務應以公共利益、大專院校數量多、可支援其教學研究需求及工商產業發展等項條件；整體而言，本府所提內惟埤文化園區、高雄都會公園二地均符合上述條件。 三、97 年教育部杜部長正勝時代原籌置南部館，因故暫停，經 100 年 10 月 25 日與國家圖書館聯繫，本案無後續發展，惟本府仍將持續積極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至本市設置，近期爭取情形如下：

				<p>(一)99年10月29日「2010論壇圖書館與教育發展」會，於會中報告影響南部教育發展重要關鍵，爭取於南部興建國家級的大型圖書館，以消弭資訊社會的城鄉數位落差。</p> <p>(二)99年12月24日參加「全國圖書館會議」，會中提案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的設置，說明南部包括臺南及高雄，應建立國家級圖書館。</p> <p>(三)100年2月9日「當閱讀力碰到國家競爭力」高峰論壇會議，會議中報告爭取於高雄建立一國家級圖書館。</p> <p>(四)100年2月18日曾邀請國家圖書館曾淑賢館長參觀預定地，並表示支持。</p> <p>(五)100年6月21日曾向國家圖書館曾淑賢館長關心本案。</p> <p>四、本案係屬國家重要政策，目前尚無發展，後續情形，將密切與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聯繫，俾便隨時掌握最新情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7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2755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0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美術館地區人口七賢國中龍美校區已設立，目前居民子女沒有國小就讀，產生就學銜接之困境，希望能在 103 年前於美術館國小預定地完成設立國小。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居民人口數大增，相對學生人數亦大幅增加，爰本府教育局目前朝評估規劃鄰近學校（九如國小或中山國小或兩校併行）遷校之可行性方式研議，以收教育資源最佳運用之效益。 二、該局業於（100）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研商本市美館文小青小段設校之可行性，會議決議略以：請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事先做好社區拜訪與溝通，並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之相關資料，爰該現二校刻正依上開決議辦理中。 三、承上，倘經學校調查後該二校之社區民衆及校方均有遷校之共識以及經整體評估規劃後，本府將努力籌措財源，以進行後續之校舍工程發包與興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8 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 100012813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0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請加速開發旗津區南旗津紅燈碼頭，帶動旗津觀光。	海洋局	一、本府為提升公共建設使用率及帶動旗津觀光人潮，以旗津漁港紅燈碼頭（魚貨直銷中心）主體活化為優先辦理事項，並採公開標租方式，將餐飲經營納入契約經營標的，惟本案分別於 100 年 7 月 5 日、100 年 8 月 22 日及 100 年 10 月 28 日上網公告招租，皆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 二、有關貴議員建議本案不應只單獨出租紅燈碼頭，應將旗津紅燈碼頭周邊景觀一併納入規劃，並加速紅燈碼頭周邊景觀開發，結合旗津魚市場現撈魚貨，於紅燈碼頭前 40 米道路規劃國際百大特色小吃大排檔、及例假日於風車公園安排大型活動等事項，因事涉本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文化局、觀生局及海洋局權管，且管理攤販之法規「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尚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

				<p>本府近期將由陳副秘書長鴻益召集相關局處研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5 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3039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0	蕭議員永達	一、高雄交通規劃應以市民行的方便為主要考慮，少做軌道運輸。 二、高雄幅員遼闊堵車並不嚴重，交通規劃應以道路四通八達為主要考量。	交通 局	縣市合併後之大高雄市，土地面積增加 18.25 倍，原南北長約 26.6 公里，合併後最長達 133 公里，幾近高雄至雲林縣之距離。為提升民衆交通便利性，在道路系統部分，本府除透過各道路新闢或拓寬計畫提升道路容量外，另亦透過交通工程與管理措施改善瓶頸路段（口）運作效率。另考量原縣市合併前長距離客運一線到底服務方式，將無法提升營運效率，為兼顧市中心及偏遠地區民衆轉乘需求，本府已規劃以需求為導向之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期帶動大高雄市各區域之均衡發展。 細節內容： 一、瓶頸路口及易肇事路段改善： 因應本市行政轄區擴大，為加強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順暢及降低肇事情形，由警察局提供本市各行政區易肇事及瓶頸路口資料，本府交通局並逐一巡查會勘研商改善措施，共計 84 處路口列為改善地點，並

研提相關改善建議措施。

## 二、建置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

### (一)建置六大轉運中心

合併後的高雄市幅員遼闊，為縮短區域間之交通，鼓勵區域民眾搭乘大眾運輸，規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中心方式，設置兩主四次的「6大區域轉運樞紐」。

#### 1. 主轉運中心

以高雄市軌道運輸主要車站：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為主要轉運中心，透過軌道運輸、國道客運快速連結台灣各主要城市，並以高雄捷運、市區公車做為地區接駁運具，建立大高雄主要聯外運輸門戶。

#### 2. 次轉運中心

以大高雄地方核心為轉運中心包含南一小港、東一鳳山、北一岡山、東北一旗山等，利用國道及主要道路系統作為服務動脈，透過捷運、幹線公車、接駁公車等大眾

運輸進行轉運，以服務地區交通，完成最後一哩的運輸服務。

(二)關駛接駁公車

為提供大高雄各行政區皆能直接到達捷運系統的公共運輸服務，將持續增闢捷運接駁公車，連結既有無接駁公車服務的行政區。100年2月1日新闢延駛紅58、紅60、紅72捷運接駁公車至燕巢、大社、仁武、橋頭、梓官及彌陀等6區，100年7月1日新闢駛橘7、紅8、紅9捷運接駁公車連結大樹、(南)大寮、旗津等區域，9月26日新闢駛橘8由建軍站經市議會至鳳山火車站，11月1日新闢駛旗美國道快捷公車、旗山—美濃觀光公車、旗山—內門觀光公車、紅70、紅71、紅72捷運接駁公車。

(三)實施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

為鼓勵民衆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本府交通局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

				<p>日止，實施「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捷運轉乘市區公車、市區公車轉乘捷運 2 小時內給與公車一段票半價免費優惠，期透過更低廉的票價吸引民衆養成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00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0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與農 16 地區因容積轉移出現許多超高大樓，請市府注意周遭景觀維護。	工務局 (建管處) 都發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 章規定，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建築物即是高層建築。 有鑑於高層建築日照規定係規範於建築技術規則，屬全國性法令，為兼顧周邊社區權益與開發需要，本府已籲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研(修)訂相關進階法令，以利各縣市遵循。另因高容積衍生高層建築型態，引發影響周邊社區日照採光等生活品質等問題涉及實體開發設計與環境條件對應方式，將由本府相關機制(都設、交評、環評、建築預審等)進行因地制宜的個案審查，並針對容積整體政策與執行進行研析處理(如適地性之容積總量管制、容移地區檢討等)。
100.11.15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勝富	林園區計畫公園目前只開闢一座，餘均未開闢，請加速開闢。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林園目前已闢建完成有漁港公園及柚子腳段 3、24 地號、田中央段 1 號原公(兒)用地等。 二、林園公 12 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未完成開闢之公園，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

100.11.15	韓議員賜村	林園東林東路、西路 90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工期 3 年太長。	工 務 局 (新工處)	<p>製程序檢討。</p> <p>一、本案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開闢路段自王公二路至鳳林路一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600 公尺；寬 20 公尺、長約 37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1,493 萬元（土地費 2 億 9,750 萬 4,000 元、地上物費 3,277 萬 1,000 元、工程費 8,465 萬 5,000 元）因經費龐大，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府將以土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用一次發放、工程於 102 年底完工為目標（本案工程工期為 160 工作天）。</p> <p>二、預算分年編列如下：</p> <p>(一) 100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土地費 384 萬元、地上物費 400 萬元、工程費 216 萬元），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p> <p>(二) 101 年度編列 2 億 714 萬 3,000 元（土地費 1 億 4,683 萬 2,000 元、地下物費 2,877 萬 1,000 元、工程費 3,154 萬元）。</p> <p>(三) 102 年度持續編列 1 億 9,778 萬 7,000 元（土地費 1 億 4,683 萬</p>
-----------	-------	--------------------------------	----------------	--



100.11.15	劉議員德林	<p>請打通鳳山區埤北路連接埤頂街之 50 米道路。</p> <p>市長答覆：請新工處安排本人與地政局實地會勘。</p> <p>研考：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p>	<p>工務局 (新工處) 地政局</p>	<p>2,000 元、工程費 5,095 萬 5,000 元)。</p> <p>本案概估開闢經費約需 2,053 萬元(土地補償費 1,6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353 萬元)已於 100.12.05 邀集市長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p> <p>一、本案所需經費地政局將由埤頂重劃區目前盈餘之 1500 餘萬元支應,不足金額由工務局依程序籌措經費辦理。</p> <p>二、本工程於 100.12.22 決標、12.29 訂約,101 年 1 月 2 日申報開工。</p>
100.11.16	吳議員益政	<p>請以容積移轉或綠建築等方式來解決本市頂樓加蓋問題。</p> <p>研考會：請工務局主政統一答覆。</p>	<p>工務局 (建管處) 都發局</p>	<p>工務局：</p> <p>一、違章建築物涉及都市計畫事宜： 違章建築之面積超過都市計畫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須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增加區域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後，方得依建築法相關法令進行補照。</p> <p>二、頂樓設置綠建築設施審查規範： 本局已研擬「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免辦建築執造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都市計畫朝免計容積方式</p>

，並將針對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施部分，規範一定規模以下之綠建築設施（再生能源、太陽能或雨水回收系統等），在符合都市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前提下，擬訂定建造執照之簡化申請程序，達簡政便民與鼓勵設置之效益。

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管理辦法：

為因應本市日照充足之自然環境，本局研擬上開管理辦法，並由都發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修訂，落實本市陽光電城之施政目標。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太陽光電設施及其支架，高度在 4.5 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者 50 % 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 30 平方公尺者，得免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都發局：

為改善本市屋頂違建，提升城市景觀，呼應節能減碳，本府工務局刻正訂定「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市綠建

100.11.16	曾議員水文	岡山寶米路拓寬工程，台電公司電桿位置占用慢車道導至車禍頻繁，請速協調遷移。(局長答覆：邀集議員、台電公司現場會勘、協調。)	工 務 局 (企劃處)	<p>築自治條例」，都發局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免計容積，以鼓勵本市屋頂綠建築方向發展。</p> <p>本案台電高雄營業處已於100年11月25日邀集林立委益世、曾議員水文、水利局及本局現場會勘。結論：          一、需辦理遷移之電桿線約25桿。(岡梓#26~#45)          二、遷程工程因涉及架空桿線需設置U型溝，破除後復舊技術部份另案委託辦理籌劃設計。          三、預計於100年12月底設計完成、101年1月委託發包，順利發包後即可配合辦理遷改。</p> <p>惟當地居民對於遷移位置有異議(因太靠近住家)，已委請曾議員及王登凱里長協助調解，以利工程進行。</p>
100.11.16	曾議員水文	梓官、永安、彌陀與茄萣沿岸線景觀道路開闢請市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研考會：本案請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辦理情形。	工 務 局 (新工處) (水利局)	<p>工務局(新工處)：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預計總經費約46億5,600萬元。          (一)興達港跨海大橋：長約260公尺、寬約26公尺，工期約24個月</p>

				<p>，所需經費約 16 億 4,400 萬元。</p> <p>(二)永安區聯外道路：長約 4,795 公尺、寬約 20 公尺，工期約 14 個月，所需經費約 2 億 3,100 萬元</p> <p>(三)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長約 15.5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期 16.5 個月，所需經費約 27 億 8,100 萬元。</p> <p>二、工務局新工處將視本府財源情形檢討研議。</p> <p>水利局：</p> <p>一、100 年「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作整體海岸景觀規劃。</p> <p>二、有關茄萣海岸線治理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已上網公告中，預定 101 年 1 月 3 日截止。101 年辦理發包施工。</p>
100.11.17	蘇議員琦莉	茄萣區白砂崙萬福宮前區域排水溝速施作，以解決附近住戶每逢大雨必淹水之苦。(市長裁示：由養工處施作。)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工務局養工處已於(100)年 12 月 30 日施作完成該排水溝工程。
100.11.17	蘇議員琦莉	東區稅捐處岡	工 務 局	一、本案係屬公共設施是否

		<p>山分處就有關地價稅問題行文工務局，該局延遲三個月才回復，請檢討改進。</p>	<p>(企劃處)</p>	<p>完竣認定業務，依內政部規定：必需向道路、排水、電力、自來水之主管事業單位查詢其完竣情事；首先須向道路及排水單位確認其完成計畫道路後，再函請電力及自來水公司套繪該道路之管線佈設圖。俟 4 個單位回覆後，再調閱都發局及地政局取得認定相關資料，並俟需要至土地現場勘查。</p> <p>二、本案東區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 100 年 6 月 30 日函請新工處查復道路開關情形，100 年 7 月 28 日路竹區公所函復，100 年 8 月 3 日函請台電、自來水公司套繪相關管線圖，100 年 8 月 12 日自來水公司函復，100 年 8 月 17 日台電公司函復，100 年 9 月 22 日至路竹勘察該筆土地（調閱地籍資料及都市計畫圖資料後），100 年 9 月 29 日認定結案，100 年 9 月 30 日函復稅捐處。</p> <p>三、本案因需函詢相關單位費時，惟行政流程仍有檢討空間，本局當檢討改進。</p>
100.11.17	洪議員秀錦	金潭國小正門前道路開關剩	工 務 局 (新工處)	經查金潭國小正門位處南側，後門位處北側，南北兩側

		<p>180 米還未徵收，請儘速徵收開關。</p>		<p>道路目前已通行，國小東側道路為本市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南側銜接金潭路（生活圈案件 100.06.15 完工），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8 公尺，至中厝路未通行路段長約 245 公尺，道路範圍內有墳墓抵觸，開關所須經費約 3,138 萬元(土地費 1,471 萬元、地上物 600 萬元、施工費 941 萬元、設計監造費 96 萬元、工管費 30 萬元)，工務局新工處將錄案研議檢討。</p>
100.11.17	洪議員秀錦	<p>大寮內坑有一大樓一歐洲瑞士，前面 8 米道路尚未徵收，無法申請自來水，請速徵收開關。</p>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經查內坑里歐洲瑞士社區，目前聯外道路係既有道路已供人車通行（位處農業區用地及道路用地），本處前於 100 年 5 月 23 日邀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該公司表示歐洲瑞士社區聯外道路需埋設自來水管部分，未取得私有地主同意前無法辦理管線埋設。</p> <p>二、有關歐洲瑞士社區聯外都市計畫道路開關部份，寬 8 公尺長約 196 公尺，開關所須經費約 2,307 萬元、設計監造費 77 萬元、工管費 25 萬元)，本處將錄案研議檢討。</p>

100.11.17	洪議員秀錦	請養工處繼續供應原高雄縣民衆申請領取樹苗。	工 務 局 (養工處)	目前只要是高雄市市民或團體每 3 個月可申請 1 次，領取樹苗地點在楠梓苗圃（常德路旁），個人部分憑身分證至楠梓苗圃領取 3 株樹苗，至於團體部分可來函養工處敘明樹苗種類，每個團體可領取 50 株。
100.11.18	黃議員柏霖	請加速處理三民區二號公園、三民果菜市場、三民第二分局北側公園用地、穰仔林埤下游段公園用地、凹仔底體二用地等五處公共設施用地。 研考會：請都發局主政統一函復。	都 發 局 地 政 局 環 保 局 農 業 局 工 務 局 (養工處) 教 育 局	一、三民區二號公園污水處理廠用地： 自立路及同盟路客家文物館旁之公園用地係都市計畫三民區「公2」，本公園原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於92年6月公告實施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公園面積約0.7179公頃，土地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5億1,923萬元、工程費1,795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5億3,718萬元，將 x 視市政財源以分年分期方式，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二、三民第二分局北側公園用地： 三民第二分局北側公園用地，係都市計畫灣子內「公 22」公園用地，本公園面積約 0.9306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5 億 6,600 萬元、工程費約 2,300 萬

				<p>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5 億 8,900 萬元，將視市政財源以分年分期方式，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三、樣仔林埤下游段公園用地： 灣子內 05 公 05 位獅湖國小及文藻外語學校旁，總面積約 9.62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需 20 億餘元，因開闢經費龐大，故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開闢，於 86 年度起至今已完成 6 期工程。有關獅湖國小旁、河道南側公園用地，面積約 0.9008 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6,541 萬元、工程費 2,252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8,793 萬元，將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100.11.21	曾議員麗燕	紅毛港橋、中厝橋施工不良，多處毀損，速修繕。	工 務 局 (新工處) (養工處)	<p>新工處辦理情形：</p> <p>一、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黃技師武龍）表示：「現場破壞情況及觀察伸縮縫仍正常無擠壓或翹起現象，研判目前橋台仍屬正常，無足以影響結構安全的變形產生，安全上暫無顧慮。」。</p> <p>二、請承商堅石營造公司及監造單位永和顧問公司</p>



				<p>持續監測橋台是否有持續變位產生，倘發生變位請立即通報。</p> <p>三、本工程引道擋土牆（道路工程）原承包商堅石營造公司因已保固期滿，養工處針對開裂之擋土牆已完成修復。</p> <p>養工處辦理情形： 紅毛港橋毀損之部分，養工處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由總工程司率相關人員前往現勘，橋面毀損之部分，尚在保固期限內，新工處將責成廠商修繕，另護欄龜裂之部分，已請廠商進行經費評估，並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繕。</p>
100.11.21	曾議員麗燕	班超路 72 巷人行道紅磚老舊破損，卻未見養工處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前鎮區班超路 72 巷人行道經 11 月 15 日前鎮區公所邀集會勘，經查現場紅磚老舊破損，工務局養工處將依會議紀錄已編列預算納入 101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優先執行辦理，以維市民通行安全。
100.11.21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上之建物、寺廟、靈骨塔…等，是否都領有合法建照，請於二個月內清查告知本席。	工 務 局 (建管處)	清查至今，本案佛光山領有 (66) 13503、(82) 03263、(87) 01765、(87) 07365、(91) 01120、(94) 00383、(94) 03895、(96) 00613、(98) 01060 及 (100) 02899 號等 10 張使用執照，另本局清查全部建築物後，再另函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楠梓雙橡園汽車旅館園區都市計劃道路開闢案。	工 務 局 (新工處)	知貴席。 經查新安街係為楠梓 6—22 號道路，都市計劃寬 12 公尺，未通部份長約 319 公尺，可分為 2 階段開闢，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 7,161 萬元（土地費 6,000 萬元、地上物費 140 萬元、工程費 1,021 萬元），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 4,712 萬元（土地費 4,000 萬元、地上物費 10 萬元、工程費 702 萬元），本案已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楠梓惠民里青埔街與惠心街一帶都市計劃道路、惠豐里惠春街與惠豐街計畫道路。研考會：請工務局統一函復。	工 務 局 (新工處) 地 政 處	工務局（新工處）： 本道路自青埔街 106 巷 25 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約 8 公尺長約 26 公尺。總經費 8,000 千元（土地 5,900 千元，地上物：960 千元，施工費：1,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105 千元，工管費 35 千元），納入爾後年度預算研議。 地政局： 一、楠梓惠春街打通案係本市 72 期重劃區範圍，因重劃區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曾供做家庭廢棄物掩埋場使用，掩埋厚度達 5.5 公尺，必須先將其清除，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感謝周議員關心，為優先解決惠春街居民出入交通路線問題

				<p>，本府地政局將採分階段之方式進行道路開闢作業，優先打通惠春街。</p> <p>二、目後辦理進度：</p> <p>(一)地上物拆遷作業：地上物查估已完成，刻正繕製地上物補償清冊中。</p> <p>(二)廢棄物處理：刻正洽詢專業廠商提供意見，委託辦理廢棄物成分分析並協助辦理廢棄物處理規劃設計勞務採購中。</p> <p>(三)工程施工：盡力於 101 年底前打通。</p>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速徵收開通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劃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通工程」，長約 349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5,572 萬 5,000 元 (工程費約 1,187 萬 5,000 元、土地補償費約 4,1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85 萬元)，納入爾後年度預算研議。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半屏山登山步道 (木棧道) 多處木質損毀。	工務局 (養工處)	有關半屏山棧道損壞乙節，養工處前均以零星工程維修，為增加維修時效，自 101 年度已列入開口契約，並將維修木板改為鐵木，以增加木板耐用度，另半山腰景觀平台因常遭白蟻侵蝕，養工處會再檢討拆除可行性。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34 期重劃區周邊（中山高、楠陽路與青埔溝間）綠地開闢案。 研考會：工務局主政統一回覆。	工 務 局 （養工處） 地 政 局	<p>工務局（養工處）：</p> <p>一、楠梓區 3 號公園總面積約 5.20 公頃，為一沿青埔溝兩側狹長之公園用地，開闢總經費預估需約 6 億 7,971 萬元，因開闢經費龐大，以分年分期方式，自 84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開闢，目前已完成第 4 期工程。</p> <p>二、34 期重劃區周邊中山高、楠陽路與青埔溝間，楠陽國小旁公園用地，係楠梓區 3 號公園之一部分，面積約 0.3492 公頃，土地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7,291 萬元，工程費約需 87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8,164 萬元，將視市政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地政局：</p> <p>經查該綠地係鄰近本市第 33 期重劃區，開闢總預算（土地取得、工程費等）約新台幣 8,164 萬元，惟查第 33 期重劃區盈餘款僅餘約新台幣 105 萬元，尚不足以支應本案開闢經費。</p>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內有墳墓請處	地 政 局 民 政 局 都 發 局	經查周議員建議楠梓段二小段（東寧公墓）納入市地重劃乙案，經查屬楠梓區 07 公

		<p>理，並請研究擴大辦理對面的台糖公司等空地一併辦理，俾利加速當地周邊環境的開發與改善。 市長答覆： 一、墳墓部分請民政局了解處理。 二、請地政局會同都發局與工務局專業評估。 研考會：地政局主政統一函復。</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03 公園用地，目前尙未開闢計畫，囿於市府財源尙難編列預算，建議可採納入市地重劃評估辦理。</p>
<p>100.11.24</p>	<p>周議員鍾濞</p>	<p>高雄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 一、增設適量的監視錄影系統（警）。 二、兩旁的路樹枝葉修剪（工）。 三、改善破損的路燈與人行步道（工）。</p>	<p>工 務 局 (養工處) 警 察 局 地 政 局</p>	<p>一、增設適量的監視錄影系統：(警察局) (一)本局已於大學南路路段裝設 7 支監視器（大學南路與藍昌路口 4 支、大學南路與大學東路 2 支、大學南路與大學 3 街口 1 支）。 (二)本年將再運用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在藍田里裝設 3 組 48 支、中興里裝設 1 組 16 支，合計 4 組 64 支，其中大學南路部分有</p>

四、另請地政局全面檢討往後各整體開發區（包括重劃或區段徵收）內照明工程的規劃事宜須更周密與嚴謹（地政局）。

市長答覆：

一、治安問題請警察局檢討改善。

二、路樹、人行道及路燈請養工處進行會勘處理。

三、往後各重劃區之照明工程規劃請地政局檢討改善。

研考：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

5 支（大學南路與大學 13 街口、大學南路與大學 23 街口、大學南路與大學 15 街口各 1 支、大學南路與大學西路口 2 支），高雄大學路部分有 4 支（高雄大學路與大學南路口、高雄大學路與大學 26 街口、高雄大學路與藍田路口、高雄大學路與大學 16 街口各 1 支），目前已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兩旁的路樹枝葉修剪：（養工處）

路樹遮蔽路燈、號誌燈部分已修剪完竣，另靠近住家之路樹，已排定時間修剪。

三、改善破損的路燈與人行步道：（養工處）

(一)人行道破損，將列入明年度（101 年）連碩磚工程辦理修復。

(二)破損燈具因規格特殊，將列入明年度（101 年）工程辦理改善。

四、另請地政局全面檢討往後各整體開發區（包括重劃或區段徵收內照明工程的規劃事宜須更周密與嚴謹）：（地政局）有關已辦竣之整體開發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段）、軍校路、高楠公路（楠梓路橋一帶）與孟子路（文育至文守路段）的柏油封層。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區（含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內照明工程規劃設計圖均送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管單位）審核後，再辦理發包作業，爾後辦理開發區內照明工程亦將依工務局養工處訂定燈桿設計高度燈具規格立桿位置標準規範設計後，送養工處審查始發包施工。</p> <p>楠梓區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段）因水利局已規劃辦理污水管路工程，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為避免道路二次施工及影響市民觀感，工務局養工處將於該污水工程完工後協調水利局辦理該路段道路鋪面改善工程。</p> <p>另本案軍校路、高楠公路（楠梓路橋一帶）、孟子路（文育至文守路段）等道路鋪面損壞，經養工處先行勘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軍校路（右昌街至加昌路）因先前經水利局污水工程施工及路面老化。</li> <li>二、高楠公路（水管路至楠梓路橋）因路面老化及坑洞修補多處。</li> <li>三、孟子路（文育至文守路段）因路面老化嚴重。</li> </ol> <p>以上路段業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會同周議員、菜</p>
-----------	-------	---	----------------	--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p>一、儘早闢建興楠路151巷、203巷與興盛街（仁大工業區旁）附近綠帶。</p> <p>二、定期清疏整治五常里仁大工業區旁青埔溝污泥（水利局）</p> <p>研考會：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p>	工務局（養工處）	<p>公里里長及水利局現場會勘，結論：</p> <p>後昌路及孟子路等路段，因水利局已確定於101年初辦理污水工程，屆時與水利局協調一併辦理路面改善，並由工務局養工處先行針對龜裂破損部分進行改善；另軍校路、左楠路、高楠公路等，養工處已就損壞範圍錄案編列預算改善。</p> <p>一、儘早闢建興楠路 151 巷、203 巷與興盛街（仁大工業區旁）附近綠帶：（養工處）。</p> <p>本公園總面積約 3.69 公頃，於未變更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於 89 年度已由工務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本公園未開闢部分除楠都段 2 小段 533、527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約 0.1247 公頃為國有財產局管有外，其餘部分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4 億餘元，開闢工程費約 9,200 萬元，合計約需開闢經費 5 億元，將視市政財源以分年分期方式，循預算</p>
-----------	-------	---	----------	--



				<p>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二、定期清疏整治五常里仁大工業區旁青埔溝污泥：(水利局)：</p> <p>(一)區域排水清疏本局例行工作，每年汛期前，依據全面巡查結果，辦理水路瓶頸段清疏工程暢通水路，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確保水路安全。</p> <p>(二)青埔溪因位於原縣市交界且非市管區排，故縣市合併前較不受關注，於縣市合併後本局積極辦理清疏工作，並於 100 年 9 月間辦理清疏工作，總計完成 1,250m。另依 100 年 11 月 22 日巡察結果該水陸兩案雖有樹枝垂落，惟不影響排水順暢，本局將列為優先檢測渠道，如有妨礙防洪排水情形，將於明年汛期前完成渠道底泥疏濬。</p>
100.11.24	藍議員星木	後昌路、加昌路、德民路、軍校路路面破損、坑洞嚴重，建請重鋪。	工 務 局 (養工處)	經查後昌路及加昌路目前正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該工程完竣後將對其施工影響範圍內之路段刨除重新鋪設，故後昌路及加昌路將俟該局工程完竣後，養工處將會全盤評估檢討

				<p>改善。</p> <p>有關德民路及軍校路道路現況，皆係因路面老化所導致之路面毀損。養工處今年度已改善德民路部分道路（海專路～德惠路段），而軍校路部分路段（世運大道～官校路段）目前仍由本局新建工程處保固中，不佳之部分養工處將通知新工處責請廠商盡速改善；另德民路及軍校路於上述外之路段，養工處仍將依道路損壞情形，排列優先順序進行全路段刨鋪改善。</p>
100.11.24	藍議員星木	加昌路 977 巷道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完成會勘作業，並函復各單位，其內容概述如下：經查楠梓區加昌路 977 巷為 6m 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47m，開闢所需經費概估約為 4,420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3,72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50 萬元、工程費約 450 萬元），納入爾後年度預算研議。</p>
100.11.24	藍議員星木	岡山區灣里路 15 巷請編 101 年預算儘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長約 58 公尺，寬約 7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721 萬元（工程費約 341 萬元、土地補償費 3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80 萬元），將由工務局新工處本（100）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p>

				程一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400 萬元，尚不足部分由另案簽陳市府本處 100 年度「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準備金」項下支應 321 萬元。
100.11.25	蔡議員金晏	鼓山二路路面凹洞、不平問題嚴重。 局長答覆：請養月處於鼓山二、三路全面體檢巡視並修復。	工 務 局 (養工處)	經查該路段目前污水工程尙施工後，工務局養工處屆時會刨除封層一部分，其他部分以不定時委外派員修補為主；另協調水利局完工後一併施作坑洞部分。
100.11.25	蔡議員金晏	請市府對貧戶居住於既有舊違建進行之簡單修改建勿以新違建認定，以保護弱勢。 市長答覆：請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視個案狀況研議處理。 研考會：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	工 務 局 (違建隊) 社 會 局 民 政 局	工務局：本市舊違章建築之修繕，可依「高雄市舊違章建築修繕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社會局：本市社會救助項目審核申請案件不動產部分，係以申請人提供財稅相關資料審核之；若列冊低收入戶居住房屋經認定為新違建，須立即拆除者，本局將協助申請急難救助或租屋補助，並轉介慈善單位，協助搬遷等事宜；另屬已列冊低收入戶老人者，則協助

100.11.25	陳議員玫娟	<p>左營大路 372 巷狹窄救護車無法進出，請速全線徵收開關。</p> <p>局長答覆：列入 102 年度預算檢討。</p> <p>市長：請工務局、研考會研議。</p> <p>研考會：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p>	<p>工務局（新工處）研考會</p>	<p>轉請本局仁愛之家協助緊急安置。</p> <p>民政局：針對貧戶居住於既有舊違建物認定乙案，將督請本市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對轄內弱勢個案進行家戶訪視如需協助或救助，將通報市府工務局及社會局視個案狀況研議處理，以保護弱勢。</p> <p>一、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大路起由左營大路 372 巷銜接元帝路 103 巷至元帝路口止，路寬為 6 公尺，全長約 184 公尺（黃色及紅色段），開關所需經費約為 4,728 萬元（土地 2,500 萬元、地上物 1,600 萬元，工程費 628 萬元）。</p> <p>二、其中自左營大路起 60 公尺（黃色段）原於 90 年度編列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議會附帶決議：「未開關部分 91 年度一次編足開關」。有關前開路段（自左營大路起 60 公尺黃色段）土地徵收已於 90 年 6 月發放補償完畢，後因市府財源有限，91 年度未能一次編足開關，故將納入</p>
-----------	-------	---	--------------------	--

100.11.25	陳議員玫娟	左營哈囉市場 周邊農田水利 會所屬之既成 道路標售後， 影響攤販、住 戶通行權，請 儘速徵收開關 。	工 務 局 (新工處)	<p>爾後年度預算編列（紅色路段）。</p> <p>一、左營區明潭路係位於孔廟旁重要道路，範圍由明潭路 110 巷至左營新路。道路長約 180 公尺，寬 30 公尺。本案開關總經費約 1 億 8,370 萬（土地估約 1 億 5,5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100 萬元，工程費約需 2,700 萬元）。</p> <p>二、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00）年 10 月 24 日「左營哈囉市場周邊明潭路座談會備忘錄」結論：          (一)經與會住戶代表、水利會及市府三方協商達成共識，可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評估自明年起，分 5 年徵收道路用地，並由水利會同意先作使用規劃開關為道路使用，道路徵收開關後，不可於道路上擺設攤位營業。          (二)計畫道路開關範圍，抵觸必須遷移之攤商，請經發局預先妥為輔導協助安置事宜。</p>
100.11.25	陳議員玫娟	青埔街 50 巷 停車場開關完 工後，周邊道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楠梓區兒 15 及停 15 周邊都市計畫道路共計有三段，其分別為：

		路請速開闢。		<p>(一)兒 15 及停 15 西側 10 米寬道路開闢，其長約 60 米，所需經費約 2,037 萬元（土地費 1,7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307 萬元）。</p> <p>(二)兒 15 及停 15 中間 6 米寬道路開闢，其長約 47 米，所需經費約 945 萬元（土地費 8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 萬元、工程費 135 萬元）。</p> <p>(三)兒 15 及停 15 東側 8 米寬道路開闢，該段道路目前已供人車通行，目前暫無辦理開闢事宜。</p> <p>二、上述所陳情兩段尚未開闢之道路，其闢建總經費約為 2,982 萬元，工務局新工處將予錄案研議。</p>
100.11.25	陳議員玫娟	惠心街、青埔街口道路速打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道路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寬約 12 公尺，長約 36 公尺。總經費 1,684.2 萬元（土地 1,332 萬元，地上物：130 萬元，施工費：195 萬元，設計監造費：20.4 萬元，工管費 6.8 萬元），納入爾後年度預算研議。
100.11.28	林議員武忠	民族路上木棉	工 務 局	民族路安全島上所植木棉樹

100.11.28	陳議員麗娜	<p>樹建請遷移。</p> <p>小港陸戰隊少康營區建請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取得公園綠地。</p> <p>市長答覆：</p> <p>一、請都發局與台糖公司協調，提出都計變更。</p> <p>二、協調台糖公司不收租金下，由市府代管並予以簡易綠化。</p> <p>研考會：都發局主政統一函復。</p>	<p>(養工處)</p> <p>都發局 工務局 (養工處)</p>	<p>(從建工路至水管路)共有1,513株，如經交通局評估確定分隔島廢除，工務局養工處則會配合分隔島廢除工程進行遷移木棉樹，惟如民族路分隔島不廢除，則無計畫遷移，而民衆反映木棉花絮問題，養工處會在木棉樹開花結果前(約在5、6月間)將果實打除，避免木棉花絮影響附近住戶。</p> <p>一、少康營區占地約23公頃，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土地權屬台糖公司及農田水利會，其中台糖公司佔99%，土地取得費用需59億8千8百餘萬元，若向台糖承租土地作為遷村安置地點，預估年租金為3,853萬元。</p> <p>二、100年10月24日由本府都發局召開「研商本市小港區『機12』機關用地(少康營區)土地利用會議」結論，台糖表示要求國防部將地上物拆除後再點交，國防部表示已編列101年預算辦理該用地之地上物拆除工作，惟尚無法確定101年預算是否會順利通過。基地面積約23公頃，其中約一半為地上物(倉庫)，另一半為</p>
-----------	-------	---	---	--

100.11.29	陳議員粹鑾	<p>請重視公園內之兒童遊樂器材維護及安全設計。</p> <p>局長答覆：請養工處重新檢視公園內兒童遊樂器材安全性。</p> <p>市長：請養工處進行全面檢視與維護公園的設施將安全與防盜納入考量。</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操場(目前為綠地),101年底土地點交之前無償短期綠美化計畫是否可行,尙需與台糖研商。</p> <p>本市公園硬體設施不外乎為花台、涼亭、座椅、兒童遊具、體健設施及園燈等,針對設施安全設計部分,養工處對於有尖銳或易傷人處採導角方式處理,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則底部加鋪彈性地墊,以維使用人安全;另於工程完工後,養工處都定期派員巡視公園設施,遇有設施損壞情形,則即刻改善,防盜方面,養工處請警察同仁加強巡邏公園設施,且鼓勵各社區發展協會或里長認養公園,使鄰近居民有參與感及榮譽感。</p>
100.11.29	陳議員粹鑾	中崙社區聯外道路不通暢,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查本中崙路全線及中崙一路為中崙社區主要聯外道路。</p> <p>二、中崙路部分：由五甲一路至中崙一路路段,非屬於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計畫道路,方可據以開闢;中崙一路至中崙五路的路段係屬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現況業依都市計畫</p>



				<p>完成開闢。</p> <p>三、中崙一路部分：依工務局新工處 100 年 4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了解，中崙一路自中崙三路至中崙路段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為約 6 公尺寬之巷道，其餘部分為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前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經都市發展局說明，目前已由本府鳳山區公所辦理規劃之「五甲路左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一併納入左側農業用地規劃為寬度 2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需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進行改善道路銜接及交通等問題。</p>
100.11.29	黃議員石龍	中纖高雄總廠綠地面積不足，未依規定改善前勿核發執照。	工務局 (建管處)	工務局建管處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84769 號函中纖高雄廠針對綠化問題再檢討，並追蹤該廠所承諾於 101 年 4 月改善綠化問題之成果，屆時本局將查核其確實改善後，始可核發新建物之使用執照。
100.11.29	李議員眉蓁	左營海功路整條路段路名指示牌南北錯亂 局長答覆：一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海功路路名指示牌，已於 12 月 2 日改善完成。

100.11.30	連議員立堅	<p>週內改善。</p> <p>美街館、農 16 特定區內大樓之管委會如有明訂住戶不得擅自在陽台加裝鐵窗或違建，如該住戶仍不遵守規定，並經管委會勸導不聽，此時公權力應介入，以免破壞整棟大樓外觀美感。</p>	工 務 局 (建管處)	<p>一、「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台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鉛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住戶若擅自在陽台加裝鐵窗或違建而有違反上開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二、另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第 3 點略以：「違章建築之拆除應按影響公共利益程度及建造日期為之；其執行順序如下：…（一</p>
-----------	-------	---	----------------	--

				<p>) 第一順位：…4. 公寓大廈或社區之違章建築經其管理委員會具函檢舉者。」，如該違章建築係由管理委員會具函檢舉者，則列為第 1 順位拆除。</p>
100.11.30	蘇議員炎城	大社漢家公司 違建廠房請查處。 市長：依法處理。 研考會：勞工局主政統一函復。	勞工局 經發局 工務局 (違建隊)	<p>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高市工違社字第 1068 號依法查報在案並將依規定辦理。</p>
100.11.30	蘇議員炎城	鳳山田中央路 民房架設基地 台出租是否合 法？請查處	工務局 (建管處) (違建隊)	<p>工務局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 (四) 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業者、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區公所、過埤里里長及屋主等於田中央路 63 號辦理現勘確認基地台設置之合法性，結論：</p> <p>一、田中央路 63 號及田衙路 20 號興建之電信基地台經現場勘查已分別領有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9 日通傳南字第 10052015560 號函核准有案。)</p> <p>二、架設位置是否涉及違章建築，請鳳山區公所依權責查報。</p> <p>三、有關電信基地台是否予</p>

				<p>以撤銷執照，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權責研議辦理。</p> <p>四、有關違建部分處理情形：</p> <p>(一)經查鳳山區田中央路 63 號及田衙路 20 號屋頂鐵皮屋已由屋主自行拆除。</p> <p>(二)另該址屋頂突出物依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1 日 89 營署建管字第 46940 號函示：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係屬通訊設備，其高度未超過 9 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 8 分之 1 者，免申請雜項執照。</p>
100.11.30	林議員宛蓉	興仁橋改建已完工，興旺路通往鎮榮街道路應取直。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經本局及交通局專業評估，考量交通安全、車行動線及地方民意，採直線路線方案辦理。興旺路通往鎮榮街道路新工處開闢部分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路口處已重新修正完成，餘鎮榮街延伸至舊有道路部分係屬教育局所承辦工程施作。</p>
100.11.30	林議員宛蓉	金福路（新生路至草衙路）AC 路面老化龜裂。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前鎮區金福路道路鋪面損壞，經養工處先行勘查該路段，係因道路行駛車輛都屬大型貨車車輛，有關現況路面老化龜裂情形及坑洞修補多處不平整等狀況，養工處現</p>

100.11.30	林議員宛蓉	中山四路跨越凱旋路三角窗請規劃為自行車休息中繼站。 市長：請工務局尊重當地民意進行專業評估。	工 務 局 (新工處)	場勘查後並確定金福路改善範圍為(草衙路至新生路, 長度 660 公尺, 面積 19,800 平方公尺, 刨鋪 10 公分, 改善經費約 1,200 萬), 將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改善事宜, 以維市民通行安全。  100 年 11 月 18 日會同林宛蓉議員會勘, 建議本工程西南側三角窗增設自行車中繼站處理方案如下: 南區目前僅規劃民衆休憩座椅, 已依議員建議納入增設自行車停車架, 作為自行車遊憩中繼站, 方便民衆遊客駐足停留。
100.12.1	陳議員麗珍	逐步汰換本市公園、行道樹不適合樹種, 如: 掌葉蘋婆、印度橡膠、榕樹、黑板樹、木棉樹...等。	工 務 局 (養工處)	目前養工處針對行道樹及公園內不適宜樹木的處置方式: 一、養工處經過多年戮力持續綠美化高雄市成為宜居的國際城市, 目前本市行道樹已有部分造成問題, 如黑板樹導致人行道竄根、掌葉蘋婆落果掉落傷人及人行道寬度不足導致影響行道樹緊鄰住家安全等, 故養工處已針對此問題, 以造街工程方式(搭配阻根板及植栽帶)將人行道擴寬並配合換植原生種行道樹, 例如美麗島

100.12.1	陳議員麗珍	<p>一、立忠路接文萊路應全線開通。</p> <p>二、子華路開通接孟子路。</p>	工 務 局 (新工處)	<p>大道(換植黃連木)、宏平路(桃花心木)等。</p> <p>二、本市公園內所植樹木主要問題，因早期規劃公園闢建時希望能快速綠化，導致所種植樹木過密，陽光透射不易，致使公園內草皮裸露及樹根竄根等問題。養工處每年均編列經費配合老舊公園改造工程，會將過密樹木予以疏植，再種植草皮並配合簡易噴灌系統，讓公園得以展現綠意盎然景象。</p> <p>一、立忠路接文萊路應全線開通： 立中路拓寬範圍，係位於新庄仔路 73 巷往東至新庄仔路 145 巷，長約 195 公尺，寬約 7 公尺，概估經費為 4,897 萬 5,000 元(工程費 754 萬 5,000 元、土地費 3,89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50 萬元)，俟爾後年度預算研議。</p> <p>二、子華路開通接孟子路： 自孟子路往東北至既有道路止，寬 17 公尺長約 102 公尺。總經費 80,374 千元(土地 71,000 千元，地上物：500 千元，施工費：7,810 千元，設計監造</p>
----------	-------	--	----------------	---

				費：805 千元，工管費 259 千元)，擬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支應，議會已函文同意辦理墊付。
100.12.1	陳議員麗珍	請活化舊左營國中校區。市長：朝公園多目標使用研議。研考會：教育局主政統一函復。	教 育 局 觀 光 局 經 發 局 都 發 局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俟教育局擬定方案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工務局再配合辦理。
100.12.1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民權平台自力造屋基礎建設請市府相關機關一起會勘處理。研考會：都發局主政統一函復。	都 發 局 水 利 局 原 民 會 工 務 局 (建管處)	本案係為自力造屋擬將基地面積小於 500 m <sup>2</sup> ，得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工務局建管處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派員配合會勘，有關將私設通路以現有巷道指定辦理，則需依「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並經公證人認證切結，將此道路剔除於基地外，由重建會協助施作，本局將協助建築線事宜，故該現有巷道需於使用執照發照前施作完成，以符規定。
100.12.1	李議員長生	一、茄荳路二段（濱海路四段以南）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茄荳路二段（濱海路四段以南）道路拓寬工程速開闢。 本案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646 萬(含施工費 343

		<p>速開關。</p> <p>二、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速開關。</p> <p>市長答覆：如無償撥用於 102 年編列預算否則依優先順序編列。</p> <p>三、高鐵橋下平面道路 28 線以北已開關，以南部分應速開關。</p> <p>四、路竹科學園區高架道路往東延伸接台 19 甲省道速開關。</p> <p>五、田寮埔頂橋速改建。</p> <p>局長答覆：預計 102 上半年可完工。</p> <p>六、阿蓮高 13 道路拓寬工程。</p>	<p>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務局新工處將列入爾後年度預算研議檢討辦理。</p> <p>二、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速開關。</p> <p>本案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6 萬元（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2 萬元、工管費 8.4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經 100.11.29 阿蓮區「市長與民有約」劉副市長指示：請阿蓮區公所及里長協助用地以無償取得後，本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三、高鐵橋下平面道路 28 線以北已開關，以南部分應速開關。</p> <p>(一)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自行</p>
--	--	---	--



		<p>七、茄萣都市計劃 2 號道路（莒光路）土地補償情形。 局長答覆：預計明年上半年可完工。</p> <p>八、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局長答覆：102 年編列預算。</p> <p>九、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p> <p>十、田寮鹿埔里鹿南巷版橋改建工程。</p> <p>十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拓寬工程。</p> <p>十二、阿蓮區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開闢工程。</p>	<p>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納入配置。</p> <p>(二)本工程所需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含施工費 32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 億 8,519 萬元、工程管理費 1,965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自阿蓮(台 28 線)至岡山(高 34 線),長約 11.23 公里,所需工程費約 17 億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9 億元,合計約 26 億元。</p> <p>(三)本(100)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已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簽定勞務採購契約,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需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本工程計畫時程為 100 年至 106 年。</p> <p>四、路竹科學園區高架道路往東延伸接台 19 甲省道速開闢： 本案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施工費 5 億元,設計監造費 3,400 萬元,工管費</p>
--	--	---	--

6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900 萬元)，所需期程約需 3 年（規劃設計 1 年、工程施工 2 年），工務局新工處將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由中央興建。

五、田寮埔頂橋速改建：

本案埔頂橋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 99 年 9 月 13 日水六工字第 09951032830 號函，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 50% 辦理改建，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 3,927 萬 3 千元（施工費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24 萬 8 千元，工管費 102 萬 5 千元），已列入 101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1 年先行編列 1,6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35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六、阿蓮高 13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

開闢所需費用約 1,679 萬元（含施工費 5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7 萬元、工管費 19 萬元、土地費 5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38 萬元），本府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1 年 2 月細設完成，101 年 3 月辦理發包。

七、茄萣都市計畫 2 號道路（莒光路）土地補償情形：

(一)茄萣鄉（區）公所於 94 年 3 月 14 日已召開「部分路段協議價購錯誤協調會」，會議結論：作業錯誤之土地，鄉公所歸還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以年利率 5%核計利息，繳回本金及利息。」惟迄今茄萣鄉（區）公所尚未依會議結論辦理補償。

(二)因該等土地屬道路用地，且目前已開闢作為道路及人行道使用，為避免道路拆除返還土地，破壞道路之完整性及市容觀瞻，經電洽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補辦理徵收手續。經概估土地徵收補償費約 1,254

萬 3,072 元，茄萣鄉（區）公所目前無預算可資辦理，工務局新工處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

八、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 (一)阿蓮區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結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轉彎處約為 4~5 米寬，總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 10 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
- (二)100 年 6 月 2 日上午由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本案，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 450 米（虛線以北）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建議拓寬路段南半段 400 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但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 850 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
- (三)以長 850、寬 8 米之道路、農田水利會水利溝移向單側估算所需總費用約 2,366 萬元（含施工費 2,1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00 萬 5 千元、工管費 65 萬 5 千元)，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工程費 9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另 100 年已另籌經費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中。

九、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2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34,716 千元（土地 10,420 千元、地上物費 10,000 千元、施工費 103,5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8,611 千元、工管費 2,185 千元），101 年度先行編列 8,000 千元（土地 2,000 千元、地上物 2,120 千元、設計監造費 3,880 千元）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先期作業及規劃設計，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

十、田寮鹿埔里鹿南巷版橋改建工程：

鹿南巷版橋計畫改建成寬 5m，長 8m，並延長上下游翼牆以利排水乙節

，本案初估總經費約 1,709 千元(施工費 1,5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57 千元，工管費 52 千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取得，列入爾後年度預算檢討。

十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拓寬工程：

(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 (1K+ 000-1K+200) ，現有路寬僅約 3 ~3.5m 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段辦理拓寬至 8m ，並將路線截彎取直，以維行車安全。

(二)本工程總經費 12,898 千元 (施工費 9,6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985 千元，工管費 313 千元，土地費 1,400 千元，地上物 600 千元) 。列入爾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十二、阿蓮區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開闢工程：

本案長 492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1 億 3,725 萬元 (含施工費 2,58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43

				<p>萬元，工管費 79 萬元，土地費 1 億 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20 萬元)。所需經費列入爾後年度研議。另本案經 100 年 10 月 14 日邀請李議員長生、張議員文瑞、公所、當地里長等辦理會勘，會中決議請里長協調用地分年編列補償地主之可行性（另查本案土地共 33 筆，其中 30 筆土地所有權人爲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2 筆爲何振田君，1 筆爲余銘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4 高市府四維交停工字第 10001299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1	李議員雅靜	建議在鳳山體育場興建大型地下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交通 局 (教育局) (工務局)	一、貴席於市議會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反映鳳山體育場周邊之中山路及自由路等地段為鳳山精華地區，長期缺乏停車空間，致當地交通紊亂，建議應於鳳山體育場、鳳西運動公園或鳳凌廣場等公有土地上，覓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事宜，本府業於 100.11.14 由陳副秘書長召集交通局、教育局體育處、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進行研商。 二、為解決當地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已於明(101)年度編列預算進行鳳山地區停車供需調查，屆時將依據調查結果，評估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目前研議朝短中長期方案辦理： (一)短期方案： 1.由交通局於當地覓地興建平面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 2.檢討附近路段路邊停車場停車費率，將計次收費改為



				<p>計時，以提高停車位周轉率。</p> <p>(二)中長期方案：</p> <p>俟明年(101)第3季完成鳳山地區停車供需調查後，將據以檢討分析停車需求及興建停車場之財務效益，若可行，再編提計畫及預算，以興建立體停車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文發字第 10001340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1	李議員雅靜	建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朝本市文化產業中心發展，勿成爲特定團體之營業中心。	文化局	一、空間定位：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含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及文創產業空間等複合領域，以發展在地文化爲核心時，並爲藝文人才及欣賞消費人口孕育基地，除藝術人才及藝文市場的養成外，藉由複合空間策略及分工經營模式，推動整體藝文消費人口倍增計畫，定位爲在地文化與多元創意之展演中心。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要提供表演藝術使用，並供國際化演藝團隊相互交流，爲專業化、國際化並走精緻路線的演藝廳，兩者功能各有定位。 二、園區分工： (一)整體園區由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經營，透過商業空間的委外經營，計畫吸引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的進駐，以活絡整體園區在營運時段的使用率，節省政府營運成

本，提升經營成效。

(二)圖書館之規劃，將以藝術融合於生活為目標，藝術教育為館藏特色，提升在地人文藝術之涵養，主要以「藝術」藏書資料為範疇（包括文學、音樂、雕塑、繪畫、建築、舞蹈、戲劇、電影，輔以工藝、攝影、書法、金石等），可提供藝術專業學術資訊服務，並將結合社區、學校、民間社團及文化園區資源，共同推展全方位的藝術研習活動。

(三)演藝棟由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使用管理並由該基金會所屬兩樂團擔任駐館樂團，提高場館之使用強度與能見度，亦將配合駐館團隊辦理多樣之城市藝文活動，提供社區民衆多元親近藝術的活動管道。

1.前台服務規劃：

節目演出之前台服務將比照至德堂運作模式，招募及培訓前台計時服務人員負責節目演出觀眾入場驗票、引導、遲到管制、照

相管制、秩序維護、貴賓接待等各項服務事宜。

2. 後台服務規劃：

後台營運管理因屬高度專業領域，管理團隊之經驗及能力實將影響演出成果甚鉅，由基金會聘用具舞台、燈光、音響及舞台監督等實務經驗及設計規劃能力之專業人才組成管理團隊，以吸納並強化自有能量。

3. 演藝棟檔期規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預計 101 年 3 月上旬正式開幕並辦理一系列開館慶祝活動，預計上半年將辦理 22 檔節目計 32 場演出，包括：音樂、親子、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劇等各類節目，例如：國家交響樂團的「百年風雲」音樂會、紙風車劇團的全新創作、法國喜樂米劇團的「美女與野獸」、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少年哪吒三太子」、對位室內樂團「乞丐王

				<p>子」、高雄市交響樂團「鍵影魔笛手」、朱宗慶打擊樂團、明華園天字團「河邊春夢」、尙和歌仔戲團及高雄市國樂團「白香蘭」、陳美雲歌仔戲團「刺桐花開」及莎士比亞的妹妹們劇團「請聽我說」等。另，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下半年檔期將開放表演團隊申請，並陸續安排包括國內外表演團體及南台灣地區優秀表演團隊的演出外。</p> <p>4.未來展望：</p> <p>透過專業團隊協助大東演藝棟營運，除建立場館特色，企劃精緻音樂表演節目，發展為南部節目企劃中心，扶植地方團隊並與國際交流，節省公務部門成本負擔。</p> <p>為使大東演藝棟之公共文化設施經營走向能獲得外界認同，未來仍以表演節目提升及公共服務方向努力，不致向商業利益傾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4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3017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5	劉議員德林	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老人之敬老禮金縮水，請檢討提高額度。	社會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大高雄地區長輩都能享有同等照顧，有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業依原高雄縣市政府發放標準，並以福利從優原則辦理。本(100)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編列350,376,000元預算，致贈金額為60—64歲原住民及65—79歲長輩每人1,000元，80—89歲長輩每人1,500元、90—99歲長輩每人5,000元、100歲以上長輩每人10,000元，其中60—79歲、90—99歲長輩發放額度均高於原高雄縣政府發放額度。 二、至反映有關部分原高雄縣鄉鎮市如原鳳山市、林園鄉等區域，縣市合併後所領重陽敬老禮金縮水部分，查為原鄉鎮市自編或回饋金另發給，茲縣市合併後如為公務預算編列，基於公平性將不再編列發給，至於回饋金發給則仍予尊重。於重陽敬老禮金為屬非法定應給付之項目，若依99年原鳳山市公

				<p>所發放額度擴及大高雄長輩，經估需再增加67,735,500元費用，至若依99年林園鄉公所額度擴及大高雄長輩，則需再增加181,011,900元費用，基於市府各項老人福利多有優於其他縣市，且考量財源，茲為免資源排擠，仍宜審慎，惟有關建議，依衡酌弱勢社會資源分配，本府社會局於財政許可下，將做整體評估研議。</p>
--	--	--	--	--

100年度市府發放重陽節禮金發放標準與99年度鳳山、山市公所發放標準差異

全市老年人口年齡層(100.08)	人數(人)	市府本(100)年發放標準(元)		依99年鳳山、山市公所發放標準(元)			兩者差異(A-B)	
		市府	合計	鳳山、山市公所		依99年鳳山、山市公所核撥標準(B)		
				原縣府	合計			
65-79歲(人)	226,884	1,000	1,200	600	600	226,884,000	272,260,800	-45,376,800
80-89歲(人)	61,220	1,500	2,100	600	1,500	91,830,000	128,562,000	-36,732,000
90-94歲(人)	5,907	5,000	2,100	600	1,500	29,535,000	12,404,700	17,130,300
95-99歲(人)	1,082	5,000	6,500	5,000	1,500	5,410,000	7,033,000	-1,623,000
100歲以上(人)	151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1,510,000	3,020,000	-1,510,000
60-64歲(原/人)	940	1,000	600	0	600	940,000	564,000	376,000
合計	296,184					356,109,000	423,844,500	-67,735,500

資料日期:100年11月14日止

100年度市府發放重陽節禮金發放標準與99年度林園鄉公所發放標準差異

全市老年人口年齡層(100.08)	人數(人)	市府本(100)年發放標準		依99年林園鄉公所發放標準			兩者差異(A-B)	
		市府	合計	林園鄉公所		依99年林園鄉公所核撥標準(元)		
				原縣府	合計			
65-79歲(人)	226,884	1,000	1,600	1,000	600	226,884,000	363,014,400	-136,130,400
80-89歲(人)	61,220	1,500	2,500	1,000	1,500	91,830,000	153,050,000	-61,220,000
90-94歲(人)	5,907	5,000	2,500	1,000	1,500	29,535,000	14,767,500	14,767,500
95-99歲(人)	1,082	5,000	2,500	1,000	1,500	5,410,000	2,705,000	2,705,000
100歲以上(人)	151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1,510,000	3,020,000	-1,510,000
60-64歲(原/人)	940	1,000	600	0	600	940,000	564,000	376,000
合計	296,184					356,109,000	537,120,900	-181,011,900

資料日期:100年11月1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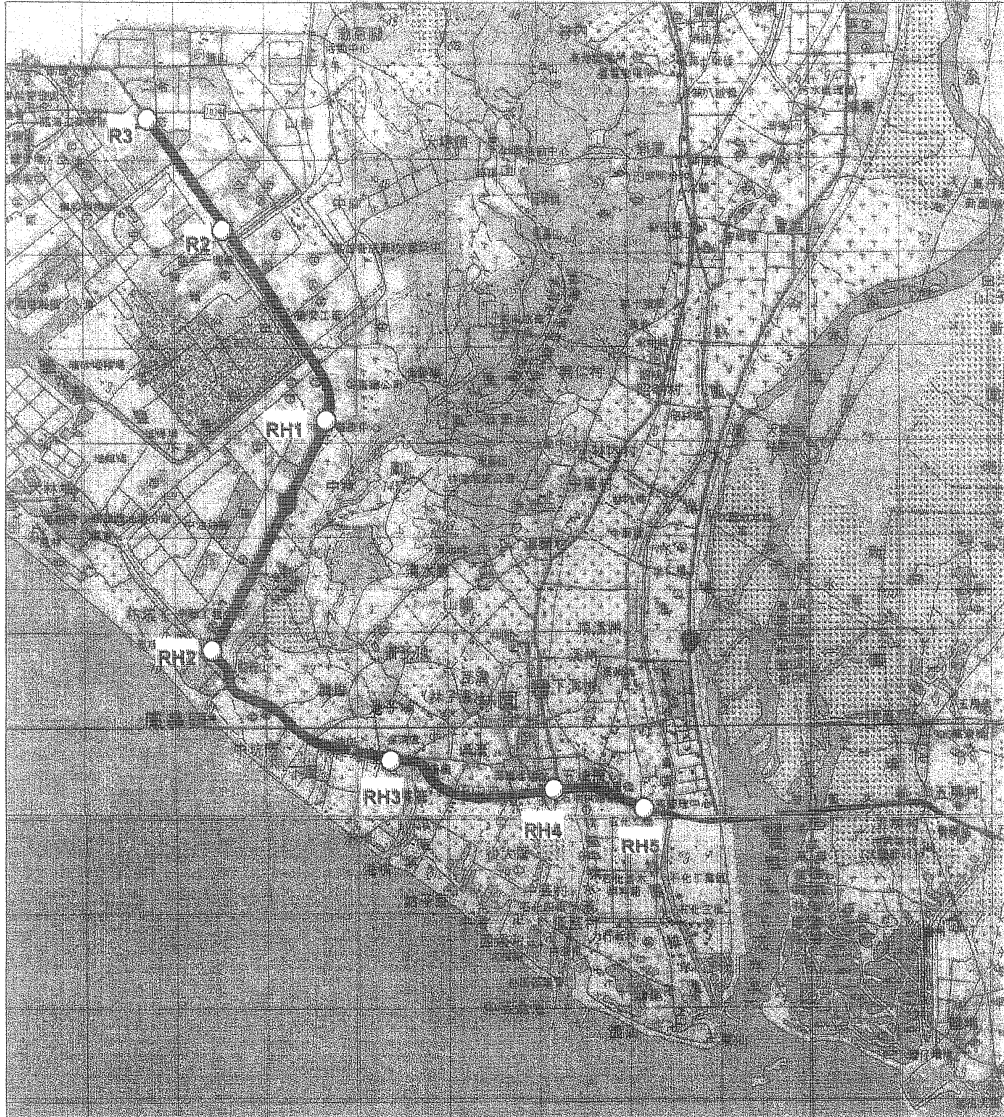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3 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 100012966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5	林議員國正	請市府成立財劃法專案小組，並提出具體主張，以爭取高雄的最大利益。	財政局	本案本府財政局正研擬由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研考會、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工務局、水利局、勞工局、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農業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提供諮詢，目前正由財政局簽請核派小組召集人，俟財劃法專案小組成立後，將立即召開會議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內容，據以提出具體主張，以爭取本市最大利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3132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5	林議員國正	紅毛港遷村漁民之竹筏及漁具補償案，請再向中央爭取賠償。	都市發展局	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為需地機關，本府為受託辦理機關，委託關係已於98年12月結束。 二、紅毛港協力自救會於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完成後，提出多項陳情補償事項，案經本府於99.11.04函請行政院協處或責成需地機關（高港局）依行政院96.07.31林政務委員錫耀主持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有關之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財力狀況為之…」辦理。 三、案經行政院交通部「依法妥處」，交通部再轉所屬高港局辦理後，高港局於100.07.25函復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略以：「紅毛港遷村案依法已完成徵收程序，並補償完竣。陳情事項均已無預算可再發放補償

				<p>費及救濟金，並已逾越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範圍，本局不同意再發放任何補償費及救濟金。」，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秘書處、交通部。</p> <p>四、有關質詢事項建議，因涉及中央行政院及交通部權責，市府將會就議員建議轉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妥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3 高市府四維捷秘字第 100012945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5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勝富	加速辦理捷運 R1、R2 向林園延伸。	捷 運 局	一、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及橘線外，本府亦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林園延伸線來服務林園地區民衆，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沿著沿海路、台 17 線佈設，止於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大門，途經臨海工業區、鳳鼻頭、林園工業區等重要據點，路線如圖一。 二、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已將林園延伸線等捷運後續路網的初步評估報告陳報交通部審查，但中央尚未核定，未來將視都市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情形逐步落實推動。另本府捷運工程局 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進行市縣合併後之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林園延伸線亦將納入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案中加以考量。



圖一 林園延伸線建議路線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3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295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5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勝富	海岸線消波塊下陷整治工程，林園區沿海地區（港埔里、中門里等十個里）能澈底解決消波塊離岸堤沖蝕問題，請跟中央爭取。	水利局 (海洋局)	本市林園區海岸線權管單位現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由於林園區西溪抽水站及港子埔排水出海口 6 座離岸堤與中坑門排水出海口前方 5 座離岸堤沉陷，造成各離岸堤間距離過大，進而使海浪直接沖蝕海岸線，為改善林園區海岸線外圍離岸堤沉陷問題，本局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會勘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決議儘速研議經費辦理林園區海岸線外圍離岸堤改善工程，現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已完成林園區西溪抽水站及港子埔排水出海口 6 座離岸堤改善工程上網公告招標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5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3036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5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勝富	請加速進行大社區段徵收案。	地政局	有關「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個案變更案經本市都委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審議,俟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3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4233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5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勝富	大社工業區107年遷廠，惟前置工作尚未進行，請加速辦理。	環境保護局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係屬大社都市計畫內特種工業區，依現行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於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逐漸減少對鄰近大社、仁武、楠梓地區生活環境之負面影響。 二、未來本地區將為乙種工業區，得供環境負荷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不得為煉油、放射性、易爆物製造儲存及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立場乃支持大社工業區永續經營，並持續改善製程及環保、工安等工作，達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持續投入製程改善，以符市民期待。未來大社工業區之發展，可藉由「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



				<p>更新與開發計畫」,由經濟部協助推動「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轉型為綠色環保與生活科技產業,朝向無污染、環保取向之工業生產環境改進。</p> <p>四、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除汰舊換新或改善環境而增加設施外」之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件,本府環保局將從嚴審核除要求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針對增設污染源需於申請文件中檢附「維護環境品質計畫書」,在全廠總排放量不增加之情況下,要求業者進行污染削減等措施,若新增設之製程其排放量增加時,則需由舊有製程藉由新增污染防制設備、調整產能、製程改善等方式進行排放量抵消,以符合全廠總排放量不增加,對業者自行承諾之污染改善措施,則將核定於許可證內容中,加以規範業者應遵循所列之改善措施,並要求業者須於地方舉辦擴廠公聽會後,始予以核發許可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交運管字第 100013319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6	莊議員啓旺	請儘速推動公車處、輪船公司民營化，明確訂出「高雄市公共事業體民營化時間表」	交通 局	一、本市輪船公民營化之方向原則支持，惟本市輪船公司未來規劃進行民營化時程，必須先建立健全的公司體制，並完成相關債務及補償之財務整頓，現階段本市輪船公司必須強化經營績效，收斂虧損，展現未來獲利之潛能，有關民營化明確時程將由本府交通局審慎評估本市輪船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提出。 二、依本府主計處報告，本市公車處 99 年度載客人數較 98 年增加近 76 萬人次，營收亦較 98 年增加 2 仟 5 佰餘萬元，成長均逾 3.3%。100 年 1~9 月載客較去年同期增加 4.75% (增加 88 萬人次)，營收更成長 22% (增加 2,936 萬元)，然公車處在推動過程中，需秉持「賡續基本民行」、「維護弱勢權益」、「兼顧員工權益」、「降低營運虧損」、「提昇營運績效」等原則。 三、鑑此，本市公車處除賡

續辦理「新公司規劃」、「員工去留安置」、「債務及留存業務處理」、「員工權益保障」與「公車路線釋出」等民營化前置措施外，其民營化期程將由本市公車處與工會協商確認，至於民營化實施步驟暫訂如下：

(一)第一階段：成立民營化工作小組：

1.民營化執行計畫：

- (1)辦理員工說明會暨意願調查。
- (2)資產鑑價。
- (3)人事法令規劃。
- (4)辦理勞資協商。
- (5)民營公司新公司之組織最適規模規劃。

(6)財務試算。

2.向市議會專案報告：

- (1)陳報市府核准民營化計畫及時程。
- (2)提送議會審議民營化計畫及時程。
- (3)經議會大會決議。

(二)第二階段：成立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1.民營化輔導計畫：

- (1)公車業務移轉

				<p>(新公司)。</p> <p>(2)留存業務處理 (公車路線規劃、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站由公共運輸處辦理；資產管理由交通局辦理)。</p> <p>(3)資產處理(作價投資/租賃)。</p> <p>(4)債務處理(分年攤還)。</p> <p>(5)人員處理(留存/移撥/優退)。</p> <p>(6)協助公車處勞資諮詢。</p> <p>(7)民營化公司集資。</p> <p>(8)輔導新公司成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教人字第 100013121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6	吳議員益政	市府編列 101 年各級機關學校保全預算費用不符勞基法相關法律規範，請處理。	教育局	一、維護校園安全，本府責無旁貸，查本府於 101 年度業已核編保全經費計 2 億 2,493 萬餘元。又如各校仍採目前模式辦理保全，則需再增列預算達 5,300 萬餘元，始能符勞基法之規定。 二、查本案所稱各級機關學校保全預算不符勞基法相關規範乙節，係指學校僅採人力保全之方式，始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爰如學校採人力及機械並行之保全方式，則所編預算應能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惟上開併行之方式，本府將責請教育局將於近期內邀集學校代表予以溝通協調，並就校園實施機械保全時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學校疑慮，確保校園安全，並符勞基法之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6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3418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6	吳議員益政	請以容積移轉或綠建築等方式來解決本市頂樓加蓋問題。	都發局	為改善本市屋頂違建，提升城市景觀，呼應節能減碳，本府工務局刻正訂定「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都發局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免計容積，以鼓勵本市屋頂朝綠建築方向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交運管字第 100013568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6	吳議員益政	鼓勵計程車改造，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或其他觀光的功能。	交通 局	一、本局於100年11月29日邀請貴席、監理機關、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本市計程車公(工)會及合作社業者等召開「推動本市計程車改裝無障礙空間可行性」會議，就法制面及實務面討論如下： (一)法制面上之規定與可行性。 1.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第 41 條及附件 15 規定，業規範汽車可變更及不可變更之設備規格，針對案內討論之改裝範圍，目前尚無強制禁止規定。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計程車應使用四門轎車，以現行計程車之車內空間進行改裝，恐仍無法符合無障礙空間之使用需求。 (二)實務面上可能會遭遇

之問題與可行性。

- 1.現行計程車車體內  
部空間一經改造將  
無法回復為原使用  
空間，營業上恐對  
一般乘客產生排  
擠。
- 2.無論以現行計程車  
車輛進行改裝，或  
購買開發新式車款  
(特別設計之復康  
計程車)，其成本高  
昂，是否能符經濟  
效益，以及後續經  
費之來源，皆尚有  
研議空間。
- 3.由計程車提供復康  
服務成本較高，駕  
駛人須提供之勞力  
服務亦更為繁重，  
相對責任也更大，  
可能影響駕駛人投  
入復康計程車營業  
之意願。

二、後續辦理方式：

由於現行法規規定計程車車輛必須使用四門轎車，但四門轎車車內空間有限，其將限制現行計程車車輛改裝後提供作為無障礙空間使用可行性，故現階段先從法制面著手，由交通局針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車輛應使用四門轎車規定



				<p>，建議交通部放寬車型規定；另改裝事涉全國一致性，應當以全國性議題之高度，建請交通部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3713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6	吳議員益政	未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之產值與定位。	經發局	一、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目的為希望藉由本館招攬會議與展覽活動，繁榮鹽埕區經濟。會展是火車頭產業，可以帶動其他產業鏈啟動，帶動高雄希望的重要產業發展與本館進行委外經營本身並不相衝突，反而可以藉市府引進民間專業經營能力凝聚高雄重要產業的展會能量，扶植與行銷產業之效率比相對高很多。另會展帶來的附加效應如觀光、住宿、旅遊、購物等消費將為本市相關產業創造可觀產值。 二、目前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興建中之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容納 1,500 個標準攤位之展覽場地、2,000 人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及 20~40 人小型會議室等，預定 102 年底完工啓用，主要供容納大型專業國際展覽為主，如機械展、遊艇展，會議用途以大型會議為主；高雄市工商展

				<p>覽中心以供容納中小型精緻展覽為主與世貿中心產生互補效應，另考量南台灣普遍欠缺專業會議場所，且對會議室需求型態種類繁多，復預期將來會議室需求量擴增下，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不會產生市場供需失衡的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05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6	吳議員益政	環保產業應回歸生活，大部分乾洗業均使用石油系乾洗劑，造成附近民衆抱怨異味問題，應鼓勵乾洗業者多使用非石油系、水溶乾洗劑。	環保局 空污噪音科	查高雄市洗衣業者約近二千家其中有乾洗行爲的業者約六百多家，絕大部分係使用石油系乾洗劑進行乾洗。有鑑於使用石油系乾洗劑，易造成附近民衆抱怨異味問題，本府環保局近幾年皆有配合相關公會針對轄區內乾洗業者宣導生化水洗，希望業者能自願使用不含揮發性有機溶劑的生化水洗技術，以減少揮發性有機溶劑的使用。本府仍將持續宣導環保政策，並加強查核使用乾洗溶劑之操作、使用、設備、管理措施等項目是否符合法規，以維護鄰近區域之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3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296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6	曾議員水文	目前市府在茄萣區海岸景觀道路工程經費 1.87 億多，本席希望能爭取 102 年梓官、彌陀等沿海區逐年將海岸線景觀道路完成。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案，將就大高雄海岸作整體景觀規劃，現該畫已完成期中報告，細部規劃內容將於期末報告時展現，曾議員所建議梓官、彌陀等沿海景觀部分，將納入本案研議辦理。惟道路景觀部分為本府工務局辦理，相關進程請洽該局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3401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6	曾議員水文	原高雄縣 27 區諸多都市計畫之規劃，迄今尙未執行，影體民衆權益，請處理。	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每年度維持編列預算辦理各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市原高雄縣地區計有 31 處計畫區，目前已有 21 處（含橋頭、岡山等地區）正進行通盤檢討作業中，明年度計畫再辦理 5 處（含梓官地區），其餘 5 處列為 102 年度優先辦理地區。 二、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府除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外，亦分別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容積移轉、減額使用、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方式加速取得公設保留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 100013070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蘇議員琦莉	本席 5 月 25 日建議情人碼頭相關事項，迄今仍無具體作為，請加速辦理。	海洋局	有關貴議員 5 月 25 日囑咐為加速活化興達遠洋漁港，開設合法夜店、開辦二樓餐飲服務、成立海洋科技中心等各項具體措施，本府業於 100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 1000062170 號函檢送答覆表(如附件)在案，另本府海洋局已成立興達港活化專案小組，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海洋局目前委託辦理「興達魚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規劃該港朝「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研發區」、「遊艇修造廠區」、「富麗漁港生活區」及「主題式休閒遊憩區」等五大構想發展，預計於本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中情人碼頭位處「遊艇觀光商業區」，依據現有土地分區為商業區及觀光區，可洽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及國產局共同合作，以 BOT 方式先期辦理招商作業，落實開發計畫，吸引國內外土地開發商投資開發。另「遊艇修

造廠區」配合「遊艇觀光商業區」的未來發展，以提供未來遊艇休憩產業之遊艇製造、維修、下水測試、遊艇展示及艇庫等產業需求，已將該區土地「工 11」土地「限供遊艇展售使用」刪除，變更為乙種工業用地，提供廠商進駐使用，俟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可先行辦理招商作業。

二、海洋產業研發區：

(一)本府海洋局積極協助海洋中心進駐，目前漁業文化動力館已提供該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人員 70 位進駐，預計 102 年總部興建完成後預定將有約 100 人之研究級就業人口、約 4,000 人次之科普教育人次及海洋中心 2,700 噸級研究船「海研五號」泊靠，確立研究船母港的地位，可有效帶動興達港區之長遠發展，定位興達港為發展海洋研究重鎮，本府海洋局目前正辦理興達港遠洋泊區及航道疏濬工程，預計 101 年 1 月底完工，疏濬後可供海洋中心海研五號



2,700 噸級及海巡署  
2,000 噸級巡護船停  
泊。

(二)另本府海洋局已洽遠  
洋漁業公司漁船進駐  
興達漁港，預計將有  
5 艘魷魚船於本年 12  
月底停泊，進行修護  
及卸魚補給作業，以  
紓緩前鎮漁港汛旺季  
船泊擁擠問題。

(三)興達港區漁會所屬相  
關設施，目前正常營  
運使用。

三、推動情人碼頭及興達港  
近海泊區活化：

(一)情人碼頭：

1.情人碼頭陸域持續  
開放租給公民營機  
關辦理大型活動共  
五場次包括，本府  
新聞局於農曆七夕  
辦理大型活動，總  
計 2 萬民市民參加  
，另有關貴議員建  
議開設夜店、餐飲  
業，經本府海洋局  
積極辦理招商行銷  
冀能引進商活動及  
餐飲等進駐營業，  
於自 7 月 22 日、9  
月 9 日、9 月 20 日  
、9 月 27 日、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8  
日 6 次開標因無人  
投標而流標。目前

正進行碼頭鋪面及設施改善工程，以提供更完善的空間。

2. 後續擬朝結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設立水上遊憩活動推廣中心，該校將提供重型帆船、獨木舟 3 人座 5 艘、2 人座 10 艘、單人座 20 艘、12 組潛水重裝備及一輛水上摩托車放置興達港，並進行水域運動學程術科訓練外，後續研擬提供市民免費體驗水域運動方式，共同協助開拓興達港水上活動。
3. 推動水上遊憩活動。本府海洋局為推動海洋教育及水上休憩活動，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及帆船體驗活動」及「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累計 340 人次參加。
4. 推動海洋環境教育：本府海洋局（100）年 9 月 23 日「興達港規劃海洋事務教育暨體驗課程會

議」,研商如何利用興達港豐富的海洋環境資源,初期將與附近學校、試辦環境教育及體驗課程。未來將與本市教育局合作,評估未來本市中小學學生至興達港辦理海洋環境教育之可行性。

- 5.「浪花捲捲節」系列活動:結合興達港區漁會年度海洋交化節慶活動,透過當地漁特產品烏魚子、鰻魚、胭脂蝦等,茄荳地區漁業文化及濕地景觀及興達港休閒遊憩水域,於本年 12 月 3—4 日舉辦船舶特展、水上風帆體驗、漁特產品展示等活動。為持續推動興達漁港活化,本府海洋局將延續上開活動與漁會或相關協會賡續辦理活化措施。

(二)興達港近海泊區:

- 1.改善近海漁港碼頭基本設施及景觀改造計畫:由於近海漁港碼頭基本設施破損嚴重,本府海

				<p>洋局配合設施及地貌景觀改善將逐年編列預執行。</p> <p>2.茄苳大排船筏景觀改善作業：茄苳大排既有船筏輔導為水上船家，第二魚貨拍賣市場危險建物拆除後右側規劃設置為觀光船筏乘坐區，將規劃茄苳大排向北行駛欣賞兩岸自然紅樹林生態。</p> <p>3.推動茄苳至安平藍色公路案：規劃近海港第一拍賣市場設置藍色公路中繼站，串聯興達港及台南安平港海上廊帶，藉此行銷新鮮魚貨及多元漁產品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海洋休閒產業。</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 1 路 2 號  
承辦單位：漁港管理科  
聯絡電話：07-8157085#1404  
聯絡人：王馨媛  
機關傳真：07-8156219  
電子郵件：shinyu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 1000062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質詢事項答復表一份。

主旨：有關 貴席 100 年 5 月 25 日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質詢

加速活化興達遠洋漁港一案，說明詳如答復表，請 查照。

正本：蘇議員琦莉（821 高雄市路竹區新民路 119 號）

副本：高雄市議會、本府秘書長辦公室、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觀光局、本府

交通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海洋局蘇專員宏盛、本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

市長 陳 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質詢事項答復表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施政報告及 質詢 議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總質詢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質詢	質詢日期：100 年 5 月 25 日 答復機關：海洋局(交通局、觀光局、經 發局) 編號：84
質詢 議員	蘇琦莉
質詢 事項 或 案由	為加速活化興達遠洋漁港，請規劃鴨子船遊港、開設合法夜 店、開辦二樓餐飲服務、成立海洋科技中心等各項具體作為。

<p>辦 理 情 形</p>	<p>興達漁港為加速活化興達遠洋漁港，本府相關局處將朝向「北遊艇、中漁業、南科技」之區位發展，並提出短、長期規劃作為。</p> <p>一、短期規劃：</p> <p>(一) 本市鴨子船增設或變更路線至興達港營運，本市輪船公司將考量下列因素並作整體規劃：1. 碼頭引道建置、2. 興達港水深潮汐狀況、3. 站位設施增建、4. 船隊最適營運規模、5. 人員運力調度安排、6. 保養檢修廠站位置、7. 相關景點串聯、8. 週邊休閒觀光產業、9. 大眾運輸之接駁等因素。目前水陸兩用車僅有兩輛營運，平日行駛夢時代愛河線，週六、日分別行駛駁二愛河線及孔廟蓮潭線，100年議會附決議之5,000萬預算購買2輛鴨子船，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預計於102年加入營運。</p> <p>(二) 有關本府觀光局將研擬港區之景點、體驗活動、農漁特產納入規劃為足以吸引觀光客之套裝遊程。另於海洋局辦理海洋文化相關慶典活化時，配合辦理本區觀光景點之相關行銷活動。</p> <p>(三) 積極向漁業署爭取「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等建物無償提供國立大專院校水域運動休閒科系作為教學場域，藉以帶動水域遊憩之風潮。</p> <p>(四)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依進度於102年1月建置科研設施，預定將有約100人之研究級就業人口及約4,000人次之科普教育人次，可有效帶動興達港區之長遠發展，確立興達港為發展海洋研究重鎮。本府經濟發展局將納入「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委託案」，進行興達港海洋產業發展潛力分析及區發展整體規劃作業。</p> <p>(五) 規劃遊艇製造專區協助遊艇廠擴廠進駐。</p> <p>(六) 輔導漁會鼓勵遠洋漁船修船業進駐。</p> <p>二、長期發展規劃：</p> <p>辦理「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本案業於100年6月9日召開「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邀集漁業署及國產局等中央機關，擬具具體土地之開發方式及範圍、引進開發海洋休閒產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35154 號)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蘇議員琦莉	反對本洲工業園區繼續擴編。	經發局	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親自在本洲服務中心召開座談會徵詢地方意見，與會人士包含陸淑美議員、蘇琦莉議員、陳政聞議員、翁瑞珠議員、張文瑞議員、許福森議員服務處、本洲里陳永成里長、北嶺里黃松德里長、在地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等。與會民衆反對本洲擴大區之開闢作業、反應土地徵收價格太低無法接受，且對於本洲服務中心的管理亦頗有微詞，會中本府經濟發展局除對於市府或本洲服務中心沒做好的部分向在座民衆抱歉，並表示未來會盡力作得更好。除道路、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之養護維修外，也將輔導廠商優先錄用在地居民，針對本洲擴大開闢的問題，亦會將地方意見帶回去向市長充分反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0 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1321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曾議員俊傑	<p>一、愛河中上游管理情形？愛河之心截流站以上水質狀況？周圍的工廠污水排放狀況？污水截流後愛河水質改善情形？</p> <p>二、用戶污水接管部分有做部分沒作是否沒做的部分要處罰？不做的後果？是否有充分跟民衆宣導？目前辦理情形如何？</p>	水利局	<p>一、</p> <p>(一)愛河為本市重要河川亦為知名觀光景點，其水質優劣影響大眾觀感甚鉅，本局對愛河水質監控極為重視，於 99 年 9 月啟動為期 2 年監測計畫，以了解愛河等重要河川水質變化及研擬改善方案。</p> <p>(二)經最近一次檢測結果水質中，愛河之心截流站以上三個檢測點，其水質中 BOD 低於 24.9mg/1 及 SS 皆低於 16.9mg/1，故水質尚可。</p> <p>(三)有關周圍工廠污水排放問題，除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專責處理其產生之廢水外，另本府環保局亦進行查緝作業。</p> <p>(四)家戶污水經由用戶接管工程或截流設施予以截流，不再經由水溝流入愛河，愛河水質已有明顯改善。</p> <p>二、</p> <p>(一)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應由各住戶自行辦理，本局目前辦理用戶接管之預算來源係由中央補助及本市編列預算協助市</p>

				<p>民施作，部分民衆因不願配合自行拆除住家側後巷牴觸物，目前本府因尚未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對於下水道完成區域仍未完成用戶接管之用戶目前尚未有罰則。</p> <p>(二)未來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後，公告區域範圍內用戶須自行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如民衆不依規定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另前述相關規定皆於施工前里民說明會及施工中透過本局承辦同仁及包商向民衆積極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365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曾議員俊傑	鐵路地下化後，道路交通聯繫部分請詳細說明。	交通 局	一、鐵路地下化後原有鐵路廊道之道路功能定位為「鄰近地區性集散道路及台鐵各車站之進出道路」，並配合設計構想將鐵路廊帶改善為友善道路空間形式，規劃為兼具休閒及通勤（學）功能之人行及自行車林蔭大道，串聯美術館文化園區、愛河藍帶、科工館、正道公園。 二、鐵路地下化後原有鐵路藩籬消失，有機會打通兩側原本無法連通的道路，創造更多貫通市區的街道，以分散現在南路北向主要幹道之車流負荷。原被鐵路阻隔之 15m 以上道路，盡量使其相互連通，未能連通之巷道，適當規劃為 T 型路口，或於鐵路廊帶園道分隔設施留設缺口。鐵路地下化後同盟三路至高速公路西側（正道公園）段目前規劃如下：高雄車站以西部分，包括同盟三路、市一路、中庸街、中仁街、中華二路、自立一路

、哈爾濱街及站西道路規劃將予以貫通；高雄車站以東部分，除站東道路、民族一路、大順二路外；考量道路線形及路寬條件，將增加貫通自由路、復興路提供南北向穿越之用。

三、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高雄車站以西）路段之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已於（100）年 7 月 27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高雄計畫東段（高雄車站以東至大順路陸橋西測）之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刻正由鐵工局持續研擬規劃中。

四、鐵路地下化後倘既有立體結構物僅為跨越鐵路之單一功能者，基於消弭都市發展障礙，提高兩側住商可及性，增加道路通過容量等正面效益，建議廢除既有結構體；倘既有立體結構物跨越 1 條以上之主、次要幹道（路寬大於 20m）則評估保留之必要性。

五、鐵路地下化左營及高雄計畫範圍內設置左營高架橋、左營地下道、青海路陸橋、九如

橋、中華路地下道、自立陸橋、民族陸橋、大順陸橋等 8 處主要車行陸橋或地下道。依據本府交通局 98 年委託研究評估結果如下，刻正由本府工務局綜整評估辦理中。

(一)左營高架橋（地下道）拆除後，相關道路之道路容量將有過飽和的情形，且短距離（600 公尺）內將存在 4 處路口，新增及原有路口服務水準均不佳，且位處將來新、舊台 17 線交會處，往返加工區之通勤人口眾多；此外，左營地區眷村改建完成將人口將增加，建議應於相關交通配套完成後再考量拆除。

(二)民族陸橋拆除後，將增加民族一路／騰空道路、民族一路／建國一路兩路口，再加上原來已存在之民族一路／九如一路口，400 公尺內將存在 3 個重要路口，在號誌連鎖的前提下，由於各路口轉向交通量龐大，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均降至 E~F 級，拆除後民族一路及建國

				<p>一路之路段服務水準亦明顯下降，且民族陸橋拆除將涉及私人土地徵收問題，初估徵收經費約需 1.6 億元，建議應於相關交通配套完成後再考量拆除。</p> <p>(三)大順路橋車流量大，平面化後新增橫交路口將對道路交通造成影響，若於考量相關路口交通改善配套規劃後則宜廢除。</p> <p>(四)中華地下道車流量大，平面化後新增橫交路口將對道路交通造成影響，惟考量該地下道目前有基礎洶空、颱風易積水等因素，仍宜廢除，但應考量相關路口交通改善配套妥後再檢討廢除。</p> <p>(五)自立陸橋尖峰時段交通量略高，且陸橋僅具單純跨越鐵路功能，拆除後對地區交通影響不大。</p> <p>(六)青海陸橋、九如陸橋所在區位道路交通量不大，且陸橋僅具單純跨越鐵路功能，拆除後不致影響地區交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法規二字第 100014466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曾議員俊傑	請研議以自治條例來規範本市 1 里得設置 1 隊巡守隊及 1 個社區發展協會。	法制局	有關建議以自治條例來規範本市 1 里得設置 1 隊巡守隊及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研析意見如下： 一、關於守望相助巡守隊部分： (一)按守望相助隊之宗旨，係為結合里(社區)熱心人士秉自動自發精神，以具體行動參與里(社區)巡邏、守望相助等工作，協助維護治安，發揚敦親睦鄰精神、守望相助等工作，協助維護治安，發揚敦親睦鄰精神，構築安和樂利社區生活所組成之民間自發組織。依內政部 87 年 3 月 10 日訂頒之「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規定，有關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均可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巡守隊；又依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得申請補助單位如下： (1)依人民團體法及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2)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3)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其對於得申請補助之守望相助巡守隊並無 1 里僅限 1 隊之規定。

(二)現行本府警察局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要點」,由各警察分局辦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而協勤民力之運用係以分駐(派出)所為基本單位,由轄區分駐(派出)所訂定運用協勤計畫,使守望相助隊成為分駐(派出)所之協助勤民力,發揮其協助維護治安功能。如分駐(派出)所轄內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數在 1 隊以上,可由該分駐(派出)所統籌運用,並妥適規劃各隊協勤路線、時段以避免其任務重疊,有效運用民力。

(三)迄(100)年 11 月止本市登記協勤列冊在



案之守望相助隊有 494 隊（含原高雄市 362 隊、原高雄縣 132 隊），而本府警察局對於同一里內已有里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列冊在案，如社區發展協會復成立守望相助隊，並申請登記協勤且文件完備者，均仍准予登記。是以，本市同一里內仍有成立 2 隊以上守望相助隊之情形，亦有毗鄰之數里合組 1 守望相助隊之情形。

(四)綜上，規範本市 1 里僅得設置 1 隊巡守隊，與上開內政部相關規定及現行作法有所差異，並可能影響其他里（社區）熱心人士秉自動自發精神，協助維護治安所組成民間自發組織之宗旨。另基於公預算資源有限，雖非不得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方式規範，對於本府補助巡守隊部分，以評選方式 1 里選出 1 巡守隊作為補助對象，惟因巡守隊係民間自發組織，此項作法仍無法解決現行存在之同一里內成立 2 隊以

上巡守隊情形，亦恐與上開鼓勵巡守隊成立之精神有違。

二、關於社區發展協會部分：

(一)按「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

有明文規定。

(二)本市各區公所既為社區發展主管機關，當得依其規定視實際需要，以其轄內之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劃定社區區域之依據，於所轄行政區內劃定數個社區，俾利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是本市各區公所為社區劃分時，應依上開綱要第 5 條所定之精神，復參酌各地區特性為之，並非僅以行政里為劃分依據。倘僅以行政里為劃分社區之依據，而未將上開因素一併納入考量，則與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宗旨相異。

(三)又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結社自由乃在使人民利用結社之形式以形成共同意志，追求共同理念，進而實現共同目標，為

				<p>人民之基本權利。是以，結社自由係在保障人民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是否集結成社。倘規範一里僅得設立一社區發展協會，則限制人民自主決定是否結社之自由，即有侵害人民依憲法第14條所保障結社之自由之虞。</p> <p>(四)另從實務面觀之，本市893個里迄100年11月止，計有757個社區發展協會，而其中仍不乏一里成立數社區發展協會或數里僅成立一社區發展協會之情形。</p> <p>(五)故倘規範一里僅得設立一社區發展協會，除與現行做法有異，並限制其他人結社自由外，亦與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之宗旨相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06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陳議員玫娟	世運主場館之管理辦法缺使用時間之規範，請速訂定。	教育局	因應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之活化使用，本府體育處已依據實際需求訂定「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該管理規則均有條列場館之各項場地設施位置及收費標準，供民衆及一般社會團體參考與租借，惟本規則亦訂定本府主辦的活動得免繳場地與設備使用費，所以從 6 月 2 日以來，與本府共同主辦的活動，都免收場地租借費用。 本府新聞局 10 月 15 日主辦的「超犀利趴一趴吐」及文建會 11 月 12 日主辦「聽見夢想未來一百」2 場演唱會為例，體育處已按實際使用時段收費，逾時部分則未限制。本府將責成體育處未來將修訂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訂出相關規範憑處。 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是開放式運動場，設置 4 萬 350 個座位，必須朝多元化發展，活化場館利用，以運動文創產業推展經營，並兼顧社區居民的正常作息，取得平衡，才能永續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政查字第 10001451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李議員雅靜	國泰路之射干植栽每株 40 元，較網路每株 10 元貴 4 倍，請查處。	政風處	一、經查本案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辦理「100 年度鳳山區國泰路及南京路府前路等道路綠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經本府政風處查察該案射干植栽價格，謹將本案瞭解結果臚陳如后： (一)養工處辦理「100 年鳳山區國泰路及南京路府前路等道路綠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係於 100 年 7 月 12 日開標，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8,696,115 元。開標當日計有 5 家廠商投標，由「柏森園藝有限公司」以總價 5,430,000 元得標。 (二)本案採購之射干植栽除材料外，尚包含栽植、撫育等工作項目。本案原訂「苗木費」、「種植費」與「為期 1 年之撫育費用」等各項單價之預算編列為總價 65 元（射干單株價格為 20 元），後依決標總價進行比例調整，調整後射干

植栽總價為 40.52 元  
 (射干單株價格為  
 12.47 元)。

【進行比例調整後單價分析表】

工料名稱	數量	單價	複價
射干 (H=20cm, W=15cm)	1	12.47	12.47
苗木搬運費 (含小搬運)	1	0.62	0.62
植栽、挖穴及 廢土處理	1	3.12	3.12
種植工及換 土工料	1	1.87	1.87
種植時施肥及 灌水(5次以上)	1	1.25	1.25
植栽養護-樹 穴除草(6次)	0.012	779.25	9.35
植栽養護-中耕 、施肥(2次)	0.008	779.25	6.23
植栽養護-灌 水(52次)	0.010	436.38	4.36
工具損耗、補 植工料及其 他雜支	1	1.25	1.25
<b>合計</b>	<b>1</b>		<b>40.52</b>

(三)該處射干植栽之苗木  
 費預算價格為 20 元  
 ，係參考 2011 公共工  
 程常用植栽手冊產地  
 價格為 22 元訂定；另  
 經本府政風處洽詢網  
 路拍賣店家與實體植  
 栽供應商等對象，訪  
 價情形如下表。依據  
 決標總價進行比例調  
 整後，射干單株含運  
 價格為 12.47 元，尚  
 難認有價格「明顯高  
 於市價」等情事。

--	--	--	--	--	--

【射干苗木費用單價與市價比較】			
網路拍賣苗圃商	價格(元)	高度(公分)	備註
1.豐穗農園	30	未標示	運費150元
2.田尾玫瑰園	20	20~30cm	宅配150元
3.東霖園藝	20	10~15cm	宅配160元
4.開心夢奇地	10	未標示	宅配120元
5.戀戀小屋	10	10~15cm	運費30元
6.超群種苗園	10	未標示	運費7元
7.芋頭伯蕃薯孀		10~15cm	運費150元
8.賣家 S87915208	8	大小不一	郵寄掛號45元
9.台東洪記	20	未標示	運費80元
實體供應商		訪價條件： 1.均不含運費 2.植栽 20 公分高 3.大量(約 12,000 株)	
1.夏雨種苗產銷中心	13~15	20cm	量大可壓低價格為12元
2.佳禾園藝徐先生	15	20cm	
3.世馨園藝	30	20cm	
4.農馨園藝	20	20cm	
5.台灣青埔園藝林先生	10~12	0cm	
6.華笠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10	20cm	
7.菁豐園藝企業有限公司	20	20cm	



8.新科園藝	10	20cm	
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	22	20cm	不合運費
本案預算價格	20	20cm	合運費
本案決標價格	12 47		合運費

二、綜上，射干植栽每株40.52元之價格係包含射干「單株材料費」12.47元、「種植費用」及「為期1年之撫育費用」，故承包廠商需辦理本工程範圍內植栽撫育1年，所需經費不再重複編列。就射干植栽單株價觀之，尚無較市價明顯偏高之情事。

三、另有關養工處編列預算應考量大量採購可降低成本、及驗收數量恐有不足等事項，本府業已責請養工處嗣後編列此類工程預算時應考量「大量採購」價格與「單株預算」價格之落差，就採購數量、規格與運費等相關條件多方進行訪價據以編列預算，俾達節省公帑之效。至於系爭「100年鳳山區國泰路及南京路府前路等道路綠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刻正由該處辦理相關後續驗收作業，本府併責請該處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尤其應注意

				植栽數量是否與契約內容相符。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2 高市府鳳山農牧字第 100100346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洪議員秀錦	農業局原有培育樹種幼苗供民衆申請領取，推廣民衆種植樹木減碳，現因經費問題無法繼續培育供應，應可撥用環保局空污基金支應。	農業局	本局本年度已研提苗圃經營管理計畫向環保局爭取空污基金經費辦理苗圃經營管理及植樹綠化推廣業務，目前由環保局納入明(101)年度空污基金審查案件，俟該局核定後，本局據以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文圖字第 100013174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洪議員秀錦	請於大寮區興建第 2 座圖書館。	文化局	有關大寮區縣市合併前已設置一座大寮圖書分館，位處該區市中心，對於區中心之民衆之運用尙稱便利，目前民衆使用情形亦相當良好，惟大寮中庄地區人口集中，附近人口約 5 萬人，有關洪議員建議大寮區興建第 2 座圖書分館案，本市已請相關單位評估，因圖書分館服務對象爲各年齡層，且因應 e 化服務，興建圖書分館選址以交通便利、可及性高、人口聚集及方便民衆利用爲原則，本案已積極會勘選址，經會勘評估以中庄國中校園左側，目前爲停車場，面積約爲 661 平方公尺，緊臨 40 米光明路及 12 米文昌路上，爲學校用地，不需作都市計畫變更，地點適中，人口聚集，該校屬中型學校，學生人數 1,051 人，民衆利用較爲方便且可及性高，本案將研提整體計畫，循預算編列程序編列經費，以興建大寮第 2 座圖書分館，鼓勵社區居民、學童利用，培養閱風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369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7	洪議員秀錦	<p>一、大發工業區面臨用地不足問題，請積極進行其北側台糖土地擴編作業。</p> <p>二、經發局正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輔導，請加強宣導以避免廠商受騙白花冤枉錢。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亦有用地不足無地搬遷問題，台糖土地報編作業請於各階段進度完成後知會洪議員。</p>	經濟發展局	<p>一、大發工業區北側預定報編之綠色產業園區目前正研議適合引進之產業類別，預定於明年農曆年後召開兩場座談會徵詢地方意見後，啓動報編作業程序，後續會將相關進度知會洪議員。</p> <p>二、未登記工廠之輔導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召開多場座談會對廠商宣導，讓廠商瞭解未登記工廠登記屬於臨時性之登記，有效期限將於 106 年 6 月 2 日之後失效，在登記失效前，工廠需遷移至合法工業用地或完成用地變更程序。</p>

100.11.22	吳議員利成	仁大工業區107年遷址政策是否延續？是否對私人廠商遷址擬妥補助方案？是否補助廠商購置污染防治設備？建議成立評估小組評估仁大工業區107年遷址計畫。	經濟發展局	<p>100年4月11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次會議結論，有關「變更大社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決議，維持87年11月7日之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特種工業區內廠商應於民國107年完成遷廠，並依法變更爲乙種工業區，目前全案正在本府都發局都市規劃科辦理書圖文件之修改，後續將送至內政部都委會審查。</p> <p>因上開決議造成廠商經營困境，大社廠聯會已於7月14日決議，委託城都顧問公司提出說帖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陳請，希望大社變更爲甲種工業區，並刪除遷廠規定。</p> <p>本府經濟發展局立場乃支持大社工業區永續經營，並持續改善製程及環保、工安等工作，達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持續投入製程改善，以符市民期待。另將就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作整體規劃。</p> <p>未來大社工業區之發展，可藉由「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由經濟部協助推動「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轉型爲綠色環保與生活科技產業，朝向無污染、環保取向之工業生產環境改進。</p>
-----------	-------	---	-------	---

100.11.22	陸議員淑美	岡工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兩位副主任職掌為何？是否知悉本洲工業區擴大計畫？工業區擴大計畫無視當地居民反對，強制遷移居民造成民怨，建議另覓適當地點擴大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	兩位副主任分別權管管理組及環保組業務，負責園區管理（如公共設施、道路修護）及環境保護（如污水處理廠業務）相關工作。 而本洲擴大產業園區計畫因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辦，故服務中心較不熟悉擴大園區業務，至於居民反對開關之意見，本府經濟發展局再與當地民意（如北嶺里、本洲里…等）溝通以達共識，俾協助產業發展。
100.11.22	陸議員淑美	本洲工業區內垃圾髒污空氣污染的控管、通報機制為何？	經濟發展局	垃圾髒污通報程度： 本洲園區全區每月均全面清掃乙次，且服務中心人員每天均派員巡視，若有民衆通報有垃圾髒污的情形，將立即通報外包廠商進行處理。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程序 一、接獲廠商或民衆反映意見。 二、請廠商或陳情人填寫廠商反映意見表，填寫應詳細紀錄所留下之姓名，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等）及是否願意會同稽查等事項，如遇特殊情形得不予處理，廠商或陳情人須確實填寫發生地點及最常發生時段，以利後續追蹤查核。 三、轉送相關承辦人員，依

100.11.22	陸議員淑美	本洲工業區滯洪池旁藝術品（巨石堆）其象徵意義為何？花費金額為何？藝術石堆其中一塊遺失，請儘速尋回否則將向警察機關報案。	經濟發展局	<p>據反映意見表之資料至最常發生時段之發生地點及周界巡替，並將現場查核情形填入「廠商反映事件現場查核及後續追蹤管制表」。一旦確認污染來源，即聯絡環保局稽查大隊（0800-066666），並會同環保局稽查人員前往稽查，其過程應全程紀錄並拍照或錄影存證。</p> <p>四、將辦理情形回覆反映之廠商或陳情人，並填入「廠商反映事件現場查核及後續追蹤管制表」之「後續追蹤管制情形」欄位。</p> <p>五、承辦人員將「廠商反映事件現場查核及後續追蹤管制表」轉呈主管簽核並辦理結案。</p> <p>六、資料匯整後歸檔，同時做為後續處理之參考依據。</p> <p>該景觀裝置藝術品為滯洪池生態景觀發包工程一部，項品名稱為山水主石及日晷，結算金額一式為 89 萬 3,154 元，本案於原縣府水利局 95 年 12 月辦理移交時發現遺失，已由水利局向前峰派出所報案，當時則以現況移交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3722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8	黃議員柏霖	請加速處理三民區二號公園、三民果菜市場、三民第二分局北側公園用地、穰仔林埤下游段公園用地、凹子底體二用地等五處公共設施用地。	都發局 (地政局) (環保局) (農業局) (工務局) (教育局)	基於市府財源不足及加速取得公設保留地，案經本府相關局處研商，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三民二號公園： 為兼顧公園空間完整性及市府財政可行性，本案可朝併周邊土地，以整體開發方式之方向辦理，故本府研擬南側部分乙種工業區，刻進行變更都市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評估作業中。 二、三民果菜市場： 果菜市場遷移地點刻由本府農業局檢討評估中。遷移後市場用地（約 4.11 公頃）將考量周邊密集人口衍生公園綠地不足需求，朝公共設施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三、凹子底體二： 河堤路西側體育場用地將以徵收方式取得，並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其餘體二用地將由教育局就高雄市轄區體育場用地進行專案通盤檢討評估。 四、三民第二分局北側公園

				用地及樣仔林埤下游段 公園用地刻由本府工務 局研擬解決方案。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2 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129114 號)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8	童議員燕珍	污水排水管：80 公分以下不施工，傳染病隱憂。	水利局	一、用戶接管依住戶污水排放位置可分為前巷、側巷及後巷排放，早期興建之房屋多採後巷排放污水致用戶接管設計於後巷施工，考量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及人員安全，後巷寬度需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且施工過程階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 二、目前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對於後巷違建之作爲，係於開工前邀集民衆辦理施作說明會，並宣導請民衆自行拆除抵觸物至可施作空間（寬度 80 公分、高度 170 分以上）或自行將污水管改管至前巷以配合用戶接管工程施作，如施工期間因違建致寬度不足無法施作時，由本局辦理現場會勘再次向民衆宣導，若住戶仍不同意配合自行拆除時，則由本局會同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配合再次辦理會勘，並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確認違建範圍並要

				<p>求住戶限期自行拆除，如住戶仍未能配合自行拆除，則由本會同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就違建部分強制拆除，後續再行配合辦理用戶接管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1315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8	童議員燕珍	家庭污水管接管率提供新社區都沒問題，但是老舊社區的污水管接管率問題很多，是否針對後巷 80 cm 的規定可放寬？	水利局	本局於後巷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基於考量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人員安全、後續維護及過去施作經驗，目前後巷寬度仍需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如在不影響工程品質及人員安全之前提下，寬度相差不大者，本局亦會努力克服進行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0 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13222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8	童議員燕珍	無牌車輛占用路邊停車格，並規避停車收費、騎樓住戶藉自家車輛需進出之故，阻礙騎樓前路邊停車格供公眾使用等情事，導致停車格位無法發揮應有功能，造成停車不便。	交通 局	一、無牌車輛占用公有路邊停車格位係違反「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並收取移置費（1,000 元）及保管費（100 元／半日）。 二、為有效管理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業責成路邊服務員執行開單勤務，發現違規車輛占用路邊停車格位時，立即回報查處，俾更即時、妥適處置，以維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6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3411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6	童議員燕珍	<p>一、英語村應結合學校課程，編輯共同學習課程，入村體驗前原校需加強英語教學，再依學生程度分級入村體驗，以達到口說能力。</p> <p>二、英語村能增聘中師協助外師教學。</p> <p>三、中師約聘能包含寒暑假。</p> <p>四、沒有英語村學校能補助成立英語資源教室。</p> <p>五、針對學校推動美語教學成效建立評比制度，以</p>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規劃，參加對象包括本市國小高年級學生（五年級優先），每村每日受理兩班學生為原則，每班依學生程度分為 2—4 組不等。除各國小將相關課程納入各該年級課程計外，並分有行前教育、遊學體驗及延伸學習三階段實施：</p> <p>(一)行前教育：由各校英語教師自下載遊學教材進行教學。</p> <p>(二)遊學體驗：學生持「英語遊學護照」進入英語村，再與駐點之外籍教師，進行分組、分站之全英語體驗學習。</p> <p>(三)延伸學習：由各校英語教師自行下載延伸教材，於遊學後進行複習與延伸學習，藉以提升學生學習綜效。</p> <p>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整合型英語村共 10 所（村），每村配置 1—2 名外籍教師及 2 名中</p>

作為補助  
英語村或  
資源教室  
之依據。

六、請能結合  
民間資源  
營造英語  
環境，並  
加強宣導  
使民衆了  
解合作之  
駐點。

籍教師，101 學年度起  
有關英語村中籍教師（  
村襄理）配置方式調整  
如下：

(一)辦理全天課程之英語  
村核配 4 名中師協助  
教學。

(二)辦理半天課程之英語  
村核配 2 名中師協助  
教學。

三、本市英語村村襄理係以  
兼代課教師聘任，依據  
高雄市立中小學兼代課  
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自  
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  
：「兼任、兼課及代課教  
師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  
學兼代課鐘點費支給標  
準，按實際兼課週數，  
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因寒暑假並無實際授  
課，依法不予支給薪資  
。

四、依據本市（100）年度提  
升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  
成效計畫，為充實學校  
英語教學設備，本府教  
育局業針對國中小建置  
校園雙語環境、視聽設  
備及英語圖書補助本市  
國中小學校計 64 校。

五、有關本府依據行政院研  
考會所訂頒計畫及認證  
規範，分別訂有「高雄  
市政府英語服務標章 97  
—98 年度工作計畫」以



			<p>及「高雄市政府英語服務標章 97—98 年度工作計畫」以及「高雄市政府英語服務標章 99 年度工作計畫」。英語服務標章是政府發行、通用全國的認證標章。標章以英語服務 English Services 作為設計主體，以圓融外框金、銀兩色來區分成「金質」級、「銀質」級代表認證業者提供不同等級之英語服務。貼有微笑標章的商店裡不只有雙語的文宣介紹與指示標語，服務人員也通曉英文，讓外籍人士能突破語言障礙，對台灣的消費及生活環境感到貼心及放心。本案依據食、衣、住、行、育、樂、醫等類別建置「高雄市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商家網」(<a href="http://rdec.kcg.gov.tw/ese/about.php">http://rdec.kcg.gov.tw/ese/about.php</a>)，通過本府經發局、觀光局、教育局、交通局等機關辦理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業者資訊皆可於專網上查詢。</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1354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8	童議員燕珍	建議比照環保局「自拍速必潔」網站，建構一個提供民衆反映不合法加水站貼圖網站檢舉不合法加水站。	環保局 (土水科) (衛生局)	一、「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業經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府環保局配合執行水源水質管理。 二、本府衛生局目前提供民衆反應不合法加水站，有 4 個管道可反映：(1) 留言板 (2) 局長信箱 (3) 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285-000 (澄清辦公室反映) (4) 1999「高雄萬事通」。 三、透過上揭便利檢舉管道，今(100)年本府衛生局接獲加水站檢舉案件共 36 件，均於時限內全數辦理。 四、本府環保局將提供「自拍速必潔」網站相關資料予本府衛生局參酌建構網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6 高市府四維衛食字第 100013942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8	童議員燕珍	建議比照環保局「自拍速必潔」網站，建構一個提供民衆反映不合法加水站貼圖網站檢舉不合法加水站。	衛生局 (環保局)	一、本府(100)年12月8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1000135418號函諒達。 二、加水站違規檢舉將援用「自拍速必潔」網站架構及程式，預計101年4月完成系統建置，供民衆以自拍貼圖方式檢舉加水站衛生管理案件。 三、目前系統建置期間，民衆可透過本府5種便捷反映管道：(1)1999「高雄萬事通」(2)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285-000(食品衛生諮詢專線)(3)市長信箱(4)衛生局網站留言板(5)衛生局局長信箱。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13068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8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左營區左西段 228 地號乙筆市有土地上使用戶，自日據時代起向曾姓地主購地居住起至今，今土地卻登載經買賣轉為市府所有，市府得否比照國有財產法精神修法或修訂自治條例，以協助取回土地所有權。	財政局	一、有關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28 地號乙筆市有土地上使用戶陳情事項，本府財政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現場會勘，惟依陳情代表口述以及所提供之買賣契約等文件尚不足以證明土地移轉登記為高雄市之經過情形，並請現住戶再匯集相關文史資料以佐證土地所有權移轉沿革以供財政局研究是否有助於本案之解決。該會勘會議紀錄本府財政局業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四維財產管巾第 1000029182 號函送貴議員及現住戶代表王水泉先生及吳文賢先生在案。 二、另本府財政局亦已主動洽請地政機關查調土地登記相關資料，併同上項所述資料彙整研議後，如確有產權誤移轉之情事，當據以擬訂妥適的解決對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3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2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8	張議員豐藤	左營區左西段 228 地號之居民，自民國 29 年居住迄今，現被市府控告占用市有地，請協助處理。	財 政 局	一、依現行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者，除本府認為需要重新規劃外，如不妨礙都市計畫，經占有人檢證並繳納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者，得出租予占有人。又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承租人。 二、本案緣於本府財政局為管理市有土地，於 93 年依法開徵旨述土地之使用戶 128 戶使用補償金，現有 72 戶按期繳納，其中 62 戶並已完成承租。另該 128 戶中部分使用戶，陳稱為該筆土地之原所有權人，自民國 29 年即居住在此，因台灣光復後該土地移轉予本市，現被市府控告占用，故陳請協助處理。惟查本案土地日據時期舊簿登記資料，原所有權人為曾晚值、曾晚吉、曾大成及曾成枝君

				<p>4 人，於日據時期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1 月 6 日「買賣」移轉予蔡連生、吳沙、蔡閔、吳元、蔡振添及蔡科君 6 人，後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1 月 23 日再「買賣」移轉為高雄市所有。再經函洽本市市立歷史博物館查告，日據時期高雄市設立於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而左營庄部分於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編入本市，至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左營庄廢置正式歸併本市，與上述登記事項相符，尚查無當地民衆所稱原有所有權於光復後被誤移轉之情事。故仍請當地民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府配合研議現行規定以外之妥適之解決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觀動字第 100013154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1	曾議員麗燕	建議搬遷動物園，遷址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交通方便性：捷運延伸或接駁車可到達之地。 二、是一座南部的動物園，非高雄的動物園。 三、當地居民要有意願支持動物園的存在，未來人潮多或擴建較能取得居民的諒解。 四、協調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訂出一套完善的計畫。 五、觀光局以專案小組來處理動物園搬遷	觀光局	一、新建動物園之選址評估標準會由壽山動物園增擴建評估小組開會討論後訂定，有關新址的開發限制、周邊之交通、觀光資源、居民的意見等因素，係重要的影響因素，會予以納入考量。為請各區公所提報適合動物園遷建地點供評估小組討論，本局擬定提報地點的基本標準供各區公所參考，此標準非評估依據。 二、基於行政院對遷擴建或新建動物園係以南部地區經濟及觀光發展為考量，非僅限於本市之需求，且後續動物園興建所需經費須請中央協助，因此函請經建會、教育部、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等部會派員擔任本評估小組委員。待新址確定後即會進行規劃設計。 三、新設立的動物園係重大施政成果，也是高雄市民及南部地區居民熱切期待，因此於落成開放參觀會規劃系列盛大慶

		<p>，直到搬遷完畢，方可解散。</p> <p>六、動物園搬遷是高市大事，必須視同慶典來辦理。(當初台北市動物園搬遷不但遊行且辦演唱會，同時有專屬歌曲。)</p>		祝活動。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交工字第 100013302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1	曾議員麗燕	一心路、中山路口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設置位置不當及牌面指示方向與現況不符，請改善。	交通 局	本案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於（100）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 時會同 貴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共同研議，為維護路口交通安全及兼顧行車效率，仍以現行機慢車兩段左轉之行車管制方式，改善此路口汽、機車交織問題，並請交通局就現有設施，研議增設導引標誌及調整標誌位置，引導機慢車兩段左轉，以避免汽、機車交織衝突，相關改善措施如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業已錄案辦理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豎設於路旁之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及附牌改設附掛於一心路方向近端號誌桿前之燈桿上，並修改附牌內容為「往三多路機慢車 請依兩段式左轉」加朝右上方「箭頭」。</li> <li>二、於一心路方向遠端號誌桿上增設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li> <li>三、於三多三路口「機車待轉區」旁增設豎立式「往三多四路機車待轉區」加朝左下方「箭頭」之指示告示牌。</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13303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1	曾議員麗燕	停車收費建議方案： 一、不應開單立即計費，應於停滿 1 小時後再計費。 二、以 20 分鐘為計價單位。	交通 局	一、路邊停車格位囿於環境因素，無法比照路外立體停車場設置柵欄機管制，以確實紀錄所有車輛實際停車時間，必須由路邊服務員以人工巡場方式，依停車事實及該路段停車費率開單計費。 二、為合理訂定計費單位，提高停車場使用周轉率，交通部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停車場法，新增計時收費得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因應法規修正，本府交通局預計明 (101) 年起配合實施。惟基於停車費率及收費人力考量，目前仍暫不宜採 20 分鐘為計費單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地用字第 10001306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1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寺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做為宗教使用情形為何？本市其它宗教團體申請用地變更編定是否比照辦理乙案。	地政局	一、有關佛光山寺申請佛陀紀念館、弘法廣場、自在寮、麻竹園等 91 筆（面積合計 32.1206 公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詳附件），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府民政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及准予開發許可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府民政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認定屬「宗教建築設施」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核准興辦後，再由申請人向市府地政局申請辦理後續用地變更編定。另申請開發面積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二公頃以上，應變更分區者，則應送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許可後，再依據同規則第 13 條

				<p>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 熟更編定事宜。其他本 市宗教團體申請辦理用 地變更編定之程序亦相 同。</p>
--	--	--	--	---

佛光山歷年變更編定案件彙整表

名稱	面積	筆數	編定變更日期
佛陀紀念館	9.6891公頃	34筆	92年12月1日
弘法廣場	19.2293公頃	45筆	100年9月28日
自在寮	2.6437公頃	10筆	95年3月7日民政局核准興辦，計畫用地與原編定用地相符，僅變更計畫內容。
麻竹園	0.5585公頃	2筆	100年11月15日
合計	32.1206公頃	91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0 高市府四維交裁決字第 10001319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1	鄭議員新助	機車無照駕駛肇事無重大傷害卻遭吊扣大型車駕駛執照，不合理。	交通 局	一、經查，立法院為考量部分駕駛人因無機車駕照僅有大車駕照，因機車交通違規而需吊扣大車駕照，似損害大車駕駛人生計問題及未符比例原則，而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條文，並已完成立法三讀通過總統公佈，於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按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第 2 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駕駛執照。」因此，如駕駛人騎機車無機車

				<p>駕照，僅有大車駕照時，倘駕駛人酒駕或肇事無人受傷而逃逸，按原舊法規定及交通部95年5月3日交路字第0950030639號函釋示意旨，因其無機車駕照，故必須吊扣大車駕照；惟按現行新修正規定，則無需吊扣大車駕照，僅需記違規點數5點。</p> <p>三、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如係肇事致人受傷者，則僅記違規點數 3 點，並無需吊扣大車駕照；惟如係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則依同條例第 62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另輕、重傷程度之區辨基準依刑法第 10 條規定判別，併予說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310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1	黃議員天煌	鳳山大寮地區只要遇豪雨就積水，烏松（埤埔排水）、鳳山（曹公圳）、大寮（林園大十、前庄排水、山仔頂溝）排水系統皆排至鳳山溪造成疏通不及，是否可將其中山仔頂溝排水系統引導至前庄排水、林園排水出海口排水可紓緩不及，請水利局跟中央協調研議解決對策。	水利局	有關貴席建議將山仔頂溝排水系統引導至前庄排水、林園排水出海口排水案，本局將儘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相關業務權管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以研議相關解決對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13129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1	黃議員天煌	大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廢鋁渣是否合法，請瞭解，並建請遷移至其他區域處理。	環保局 (廢管科)	一、民國 97 年間張德輝兄弟犯罪集團，在前高雄縣六個倉庫堆置廢鋁渣，影響本市烏松、仁武、大社、燕巢、永安等五個區的居民的生活品質。清理時程延宕多年，雖然歷經司法訴訟及監察院糾正，一直無法澈底解決，始終是地主及當地居民的苦。縣市合併後，本局為積極解決問題，經過評估研議，於(100)年 10 月 24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7、28 條規定，啟動代履行機制強制執行清理工作。 二、依據環保署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得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前述六處倉庫之廢鋁渣，經前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檢測及法院判決內容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且非屬「應經中間處理」之廢棄物

				<p>；而大寮掩埋場屬衛生掩埋場，故本批廢鋁渣進大寮掩埋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三、廢鋁渣主要的特性是其中少量的氮化鋁遇水會產生阿摩尼亞（氨氣）。氮化鋁是在煉鋁的過程中，鋁吸收空氣中的氮氣（佔空氣中成分的80%）所產生。衛生掩埋場底層及周圍有不透水布，也有集氣管；本局會加強該掩埋場之覆土，並加強集氣等污染防治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4 高市府水施字第 101000123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1	黃議員天煌	請問前庄排水目前進度？請督促廠商盡速完工。(施工科)	水利局	一、目前已完成永芳一號橋、萬丹一、二、三號橋整建，尙未完成為永芳一號橋至萬丹二號橋間之護岸工程，預定進度為 39.9%，實際進度 40.21%，均按預定進度網圖進行施工中。 二、全部工程預計 101 年 3 月 6 日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鳳山農務字第 100100347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2	朱議員信強	關於農地興建農舍是否得放寬至 0.25 公頃以下，另農舍是否得興建圍牆，以及 89 年以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得否從寬認定。	農 業 局	一、本府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 以 高 市 鳳 山 農 務 字 第 1001029140 號 函 建 請 中 央 下 修 農 地 興 建 農 舍 須 0.25 公 頃 面 積 之 規 定 在 案。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項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而農舍最小興建面積係規範於『農業用原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係因農舍必須有相對應之可耕農地才有存在的價值與必要性。而上述法規皆為盡量維持農地之完整性與避免農地分割及導致農地破碎化而農業經營不易。故目前 0.25 公頃為現階段規範可分割之最小農地。 三、依據『農業用原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

				<p>四、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無須向本局申辦「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核可，可逕向本府工務局辦理建造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鳳山農務字第 100100366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2	朱議員信強	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之規定，建請下修面積規定以符農民需求案。	農業局	本府於(100)年 11 月 28 日以高市鳳山農務字第 1001029140 號函建請中央下修農地興建農舍須 0.25 公頃面積之規定在案。農委會於(100)年 12 月 2 日以農授水保定第 1000176625 號函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農業發展條例」旨在貫徹「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為避免農地遭任意凌亂興建農舍，而使農業生產環境遭受破壞，爰該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授權內政部會同本會對於在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為規範指導。</li> <li>二、上開辦法就「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訂有 0.25 公頃之限制，係針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新取得農地者所加之限制，以防止投機炒作農地或零星濫建農舍之情形發生。0.25 公頃之面積標準，係以往政府</li> </ol>

				<p>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且從臺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耘機作業效率結果，亦為一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故對新加入農業生產者，要求擁有必要之農業經營面積始可申請興建農舍，俾減少農業環境之破壞，係維持優良農業生活環境之必要措施，尚稱允當。</p> <p>三、另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缺糧風險與日增加，世界各國以保護農業用地為優先，並以確保糧食安全為重要政策，我國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僅約 32%，鑑於農業用地資源流失之嚴重性，保護農業用地與確保糧食安全為國家重要政策，因此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需達 0.25 公頃之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及公益目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000006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2	朱議員信強	里長反映美濃區公所有關里內電燈、電線遭竊，區公所表示無修復經費，請查處，並建議比照新北市等三都給里長每年 20 萬額度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內綠美化、路燈維護等事項。	民 政 局 (美濃區公所)	一、有關里長反映美濃區公所有關里內電燈、電線遭竊，區公所表示無修復經費乙案，本府查處說明如下： (一)查美濃區公所路燈維修業務之執行，原則上由一名工友負責更換損壞之燈泡、點滅器等零件，若路燈故障係因電線遭剪斷、路燈開關被竊或路燈基座因外力衝擊毀損等非該所技工能修復之事由所致，經廠商估價總價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逕洽水電行辦理修復以符合時效性；若經估價總價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則依採購法上網公告招標。 (二)有關路燈損壞維修，由各里長向美濃區公所申請「路燈汰換派工之申請單」，皆有歸檔存查在案，可供查證。該所轄區廣闊面積約 120 平方公里，南北距離約 15 公里，轄下共有 19 里，路



燈數量約 5000 盞，修復工作繁重，每里每月安排兩個半天（間隔 15 天）修理，造成部分里長覺得區公所修理路燈時效不彰。為有效改善如此窘境，101 年度將修理路燈工作以開口合約方式發包委託廠商辦理，以符民意。

(三)本年度執行情形包括經費來源、辦理日期、案由、經費數目如附件。

二、另有關建議比照新北市等三都給里長每年 20 萬額度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里內之綠美化、路燈維護等事項乙案，經瞭解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三都經費編列情況如下：

台北市：

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每年每里 30 萬元，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於年度開始通知各里辦公處擬具執行計畫表向區公所申請補助，由區公所核定後辦理採購相關作業，其辦理項目主要為：

- (一)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 (二)守望相助各項設施、

裝備之購置及維修。

(三)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

(四)活動中心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五)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之設置及維修。

(六)巷弄街道及側溝之維修（目前主要施作項目為排水溝清淤）。

(七)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及維修。

(八)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及維修。

(九)里內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主要為施作佈告欄）。

另 8 米以下道路、排水溝維護經費 99 及 100 年度由工務局撥付，101 年度改編列於區公所單位預算內。

新北市：

由民政局編列經費，補助對象為各區公所，區公所提報申請案給市府後，由民政局召集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等局處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不限一案，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村（里）道路路面鋪設及維護工程。

(二)排水溝渠新建及整修工程。

(三)駁坎、臺階及欄杆之新建與整修工程。

(四)路燈裝設及更新工程。

(五)村（里）內環境綠美化工程與相關公共設施。

另有關市區道路、排水溝之養護部分由區公所接受工務局委託辦理，所需經費由區公所向工務局申請撥付辦理。

台中市：

由區公所編列經費，辦理各項小型工程時由區公所先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斟酌輕重緩急予以適切處理，支應項目如下：

(一)次要巷道之路面、水溝。

(二)擋土牆或欄杆等新設或修繕。

(三)其他經審查認定之小型工程。

三、經比較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三都之經費編列方式及施作範圍，其中以新北市、台中市與本市目前作業方式較為接近，至於臺北市之施作範圍及經費編列方式與本市尚有落差，審視其部分補助項目本局

目前已編列相關經費支應各區公所辦理（如活動中心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及維修、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及維修、里內里佈告欄等），另部分項目本應由住戶自行處理或由權責單位辦理（如防火巷之整頓清理、排水清淤等）。

四、經參酌台北市現況加以檢討，按台北市里行政區域調整後各里戶數較為平均，而本市，大小里戶數差距甚大（大里與小里相差萬餘戶），若本市比照台北市之方式編列預算，尚非適，目前本局權管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及里活動中心修繕等小型工程作業模式，係由區公所通知里辦公處，由里長依地方上實際需求，提報區公所勘查後排列優先順序逐年納入預算或報本局核撥經費辦理，其所提報之小型巷道排水溝修繕經費每案大多超過 20 萬元，相較於台北市而言，本市之編列方式於經費運用上較具彈性，亦較能符合地方上之實際需求，故若就小型

				<p>工程之執行情形而言仍維持現行編列方式為宜尙稱妥適，至於是否發給里長每年 20 萬額度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里內綠美化、路燈維護等事項乙節，仍需由本府審慎研議。</p>
--	--	--	--	--

附件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1-5-1)

日期	案由	經費
5/1	泰安路愛心老人安養中心外路燈修復	6,000
6/24	自強街與泰安路口等四盞路燈故障修復	18,800
8/18	福美路 241 號前路燈修復及雙峰公園公廁維修	22,589
9/16	東門橋鏽蝕路燈汰換	96,600
9/21	中正路三段 158 號前路燈修復	20,600

累積支出：164,589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設施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31-2-1)

日期	案由	經費
10/17	中壇里、德興里路燈修復	98,750
10/25	吉安街、中正路二段、興隆三街 70 巷修復	97,750
11/8	中壇里路燈修復	19,800

累積支出：216,300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業務費-物品費 (2-131-5-1)

日期	案由	經費
11/4	地政所、衛生所前方空地路燈修復	28,000
11/21	和興庄路燈修復	6,100

累積支出：34,10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13505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2	黃議員石龍	中油趁風雨天持續偷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請處理並依法處以罰鍰。市長允諾：一、請環保局依法處理。二、請環保局與勞工局加強不定期抽查。	環保局 (稽查科) 勞工局	一、針對中油利用雨天偷排廢污水情事，本府環保局將配合環保署查證資料追究應負責任並將其列為重點稽查對象，另本府環保局亦將重新檢討通報時機及方式並重新嚴格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以遏止其不當排水造成河川污染。(環保局) 二、勞動監督檢查範圍包括石化工廠、歲修作業及安全管理等勞工安全衛生事項，若發現該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將依法查處。(勞工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6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3461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2	吳議員利成 陸議員淑美	101 年度請能增加招考正式教師，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能開正式教師缺額。	教育局	一、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導致教師超額問題，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正式教師作為因應，本市小型及偏遠地區國中保留教師 8% 以上，其餘學校保留 10% 以上，得聘任正式；國小教師控管實缺比例為 4.4%，100 學年度本市「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核定國小教師編制數為 568 人（含普通班及特殊班），皆依規定核定員額並編列正式教師預算，現編制內聘有代理教師 71 人，皆全薪全職進用。 二、本府教育局考量偏遠地區學校人力較不充足，國中除依員額編制標準核給教師員額外，再增給教師編制 1 人，以補足人力。 三、100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正式教師計 148 名，其中偏遠地區學校計 38 名，佔 25.67%，101 學年度除應保留額度外，仍會盡量開缺聘任正式教師。 四、另本市因少子趨勢致減



				<p>班超額教師增多，但為照顧偏遠地區學童就學權益，本市原已停辦 3 年之國小正式教師甄選復於 100 學年度再度辦理招考，對於本市 6 班以下之小校，於核定正式員額編制內如有控管缺額，皆可提出教師缺額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爰此本市所招考 84 名教師中，其中 41 名乃分發至本市偏遠及特偏地區服務，所佔比例高達 48.8%。101 學年度可考慮退休人數及減班人數在控管員額外辦理教師甄試。</p> <p>五、另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國小市內介聘時，發現 6 班以下之小校即使有開單調缺供其他市內教師調入，惟偏鄉地區不僅教師介聘調入意願低，更有部分小校教師大量介聘調出，致學校正式教師員額驟減，以致於偏鄉教師流動，導致校內正式教師不足之困境，因此未來對於偏遠地區師資之進用，為顧及學生就學權益及校內人事穩定，對於市內教師介聘之規範，教育局將一併列入檢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357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2	吳議員利成	國道 7 號道路 規劃從南星路 轉仁武接國道 ，將造成仁武 交通大打結， 請考量重新規 劃。	交 通 局	一、查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預估經費 660 億元，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 二、國 7 興建後可強化高雄海空港聯外服務功能，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惟國道 7 號北上車流僅能利用仁武系統交流道連結國道 10 號轉國道 1 號，屆時恐將造成鼎金系統交流道及仁武地區交通壅塞瓶頸，本府將建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國 7 向北延伸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371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2	吳議員利成	仁武八卦寮地區缺滯洪池，公5-3公園預定地何時可開關？請速解決以減緩當地淹水情況。	水利局	仁武區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原規畫報告計畫於公5-3公園預定地規劃滯洪池，經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審查委員建議都市計畫應重新檢討，保留原有池塘，除增加容量外，亦可減少用地費；目前經檢討修正後之規劃報告已無計劃於公5-3公園設置滯洪池，改依保留原有草潭埤為滯洪池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因應；對於公5-3公園開關計畫作業期程等內容，另案由本府工局研議，再行回覆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1372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陳議員信瑜	鳳山溪前鎮河打通後水質是否有影響？水質溶氧量是否有檢測在夏天很低什麼原因？底泥清除是否有助益？請密切觀察。	水利局	有關貴席關切鳳山溪前鎮河打通後水質之影響、夏天水質溶氧量低之原因及底泥清淤是否有助益等議題，茲說明如次： 一、鳳山溪前鎮河打通後水質之影響： 過去，由於鳳山溪水質污染情形嚴重，為避免污染之溪水排入前鎮河造成前鎮河之污染（進一步污染高雄港），遂於鳳山溪一前鎮河交界處設置高公截流站，以減低鳳山溪污水排入前鎮河，並將鳳山溪水截流至中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 經由市府團隊近年地努力，對鳳山溪進行多項整治工程，鳳山溪之水質已有顯著改善。經查近期鳳山溪下游水質狀況與前鎮河差異不大，遂於 100 年 9 月始將高公截流站其中一道閘門開啓（迄今），使鳳山溪與下游前鎮河初步通水混合，經本府（水利局）9 月份及 10 月份之水質檢測結果顯示，水質

				<p>狀況並無顯著改變，考量前鎮河—鳳山溪水通水後，會受到潮汐等因素之影響，故水利局將持續觀察評估水質狀況之變化。</p> <p>此外，水利局刻正辦理「鳳山溪中上游污染整治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針對鳳山河流域進行整體性水質水量調查分析並積極研擬水質改善方案以作為未來整治工程推動之基石。藉由整治工程（包含加強沿線支流排水截流等）與下水道用戶接管（目前鳳山烏松地區計畫用戶接管率大約 45%）雙軌並行，改善鳳山溪水質，進一步達到高公截流站原址廢除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5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386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與 ICLEI 已簽訂「地方生物多樣性行動備忘錄」，且亞洲第一個發展中心將落腳高雄，建請市府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統合各局處推動各項工作。	環保局 (綜計科)	一、高雄市於 2006 年 12 月加入 ICLEI 後，陸續參與相關之地方城市協定，除於 2011 年 6 月於德國波昂舉行之第二屆韌性城市會議(Resilient Cities)簽署生物多樣性行動同意書(LABMOU)，讓高雄市成爲第 1 個參與簽署城市之外，並於同一場會議，由劉副市長代表本市正式簽署墨西哥協定(Mexico Pact)，承諾本市將積極落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遷調適等行動。 二、ICLEI 秘書處副秘書長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會晤市長、劉副市長、本局李局長與高雄市議會許議長等人後，針對 11 月 4 日 ICLEI 歐洲委員會決議內容，就於本市設立能力發展中心事宜已做進一步確認，市府方面將由劉副市長就該中心整設置營運最佳方式進行行政指導，並協助該中心儘速於 2012 年成立運作。

100.11.24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	環 保 局 (綜 計 科)	<p>三、環保局已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簽會市府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等相關局處，就該中心之設立相關事宜進行研商會議，會議獲致結論：除針對該中心之命名進行研議並訂為「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訓練中心」，另就如果進行該中心之營運進行研商。本局目前已針對該中心之設立考量延攬各相關局處人員成立一籌備委員會，並就是否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委由既有之非政府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校等）進行該中心之營運持續進行探討，使該中心能儘速於 2012 年成立運作。</p> <p>四、針對該中心之成立及營運組織相關事宜，本局將持續召開會議，針對該中心後續之組織、執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並將納入大席之建議，於會議中提議以本府副秘書長以上長官擔任該中心統合人員並督導各局處推動各項工作。</p> <p>一、按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市府為達到維護空氣環境</p>
-----------	-------	--------------	------------------	---

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規定，補助事業減量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事業前一年度所繳納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百分之六十，比例過高，請檢討調降為 20% 或 30%。

的政策目標，因應未來極不確定的氣候變遷衝擊所研擬之費用，本諸「原因者付費原則」，對可能造成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排放事業，依其所排放溫室氣體量之多寡，強制課徵合於一定比例之金錢給付內容之特別公課，經由此種特別公課之徵收，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以減少本市溫室氣體之排放，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

二、為鼓勵本地產業積極投入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本局遂研訂「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第六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事業前一年度所繳納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百分之六十。但事業提出之補助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認定其對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



				<p>遷調適有執行實益且成效卓著者，不在此限。」係考量訂定補助金額之原則上限，並以但書規定授權「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視個案核之，因此具有一定之補助比例彈性，一方面除可激勵相關產業積極投入節能減碳技術研發及執行實質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以爭取較高之補助比例，另一方面也可替市府爭取來自調適費徵收之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財源。因此，本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比例不宜過低，以避免影響產業申請補助及支持本項政策之意願。</p> <p>三、針對「將補助事業減量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事業前一年度所繳納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百分之六十，調降為 20% 或 30%」之建議，該案已提送市議會審議，於審議時本局將會針對此部分進行說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327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陳議員信瑜	探討劉副市長參加 ICLEI 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簽署地方生物多樣性行動備忘錄，本市應配合之作爲。 一、環境調適與節能減碳市政建設一大樹舊鐵橋生態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二、可更新能源政策—交通、經濟、健康照護、水資源管理、糧食供應。	環保局 (綜計科)	一、都會生物多樣性係指在都會地區生物物種的多元，深受社區裡人工建造的環境與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的影響。過去，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被視爲國家、中央政府的責任，對地方政府不予關注。但在急速的都市化之下，全世界的地方政府已經開始認知到自身角色的重要性，許多地方決策者都理解所有維持人類發展創造、健康與經濟的資源都需要被尊重，特別是攸關人類存活的各種有機體、生態系統與自然過程。 二、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 (Local Action for Biodiversity, 簡稱LAB) 是一個全球的都會生物多樣性計畫，由ICLEI所強調。ICLEI的生物多樣性行動起始於2006年，發起了多項先期計畫，旨在帶領許多地方政府加入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2011年6月高雄市與ICLEI正式簽署生物多

樣性行動同意書 (LABMOU)，成爲我國第1個參與簽署的城市。

三、分析高雄基本資料，高雄市屬重工業發展城市，並無初級產業，且過去著重在都市發展而忽略自然生態，但近年來，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有效增加都市綠地包含公園、濕地等，已大爲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近年來因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重大災害及損失，也讓高雄市領悟到調適之重要性，因此特別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健康、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能源與產業經濟、農業與生物多樣性等八大面向可能對高雄市造成之環境衝擊，以及後續可推動之調適策略進行初擬，其依據主要爲整理國內外相關調適政策或研究計畫、參考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高雄都環境敏感資料庫，並納入環保局所召開歷次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各項衝擊及其所對應之調適措施初擬如下「高雄市初步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及調適策略規劃表」。

四、另本局為積極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制訂一套創新財務機制，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在案。另為使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申請補助之案件能順利推動及審議，本局已研訂「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

五、本局所研訂之「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事業前一年度所繳納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百分之六十。但事業提出之補助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認定其對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有執行實益且成效卓著者，不在此限。」係考量訂定補助金額之原則上限，並以但書規

				<p>定授權審議會視個案核定之。</p> <p>六、其次，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市府為達到維護空氣環境的政策目標，對於有特定原因事實的企業課徵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的用途，此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的工具。在我國司法實務上，特別公課亦早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特別公課與稅捐有所分別，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財政為目的，以一般人民為課徵對象，而其稅收歸入公庫統籌運用。另特別公課則係政府為達到經濟或行政領域的一定任務，對特定群體課徵額外之金錢負擔，而其收入以專款專用的方式，有其特定用途。市府擬開徵的氣候變遷調適費，性質即屬於「專款專用」的特別公課，專用於補助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之支出、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支出，尚符合特別公課之相關用途。</p>
--	--	--	--	---

高雄市初步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及調適策略規劃表

面向	可能遭受之衝擊	初步調適策略規劃
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颱風</li> <li>● 洪水</li> <li>● 乾旱</li> <li>● 都市淹水</li> <li>● 坡地災害</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災害預警系統之研究。</li> <li>2.加強都市排水系統。</li> <li>3.建立災害防救體系。</li> <li>4.加強防災科技研究，推動氣候變遷推估與災害風險評估。</li> <li>5.加速環境監測資源整合與高災害風險區劃設</li> <li>6.重大工程建設與區域開發須落實防救災脆弱度評估</li> <li>7.強化醫療部門，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恢復運作並提供救援。</li> </ol>
維生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生輸送管線(油、水、電)遭受破壞</li> <li>● 交通網中斷</li> <li>● 橋梁、房屋等設施毀損</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整合交通系統規畫和都市計畫。</li> <li>2.保護並加強重要公共基礎設施及機構的防災能力。</li> <li>3.加強基礎設施之氣候變遷調適新技術研發。</li> <li>4.建置維生基礎設施營運管理資料庫及強化監測作業</li> </ol>
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死亡率</li> <li>● 流行性疾病爆發</li> <li>● 人畜共通傳染病</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並加強流行疾病監測系統與通報系統。</li> <li>2.疫情爆發之應變處理。</li> <li>3.提升環境公共衛生標準的標準。</li> <li>4.宣導民眾衛生教育。</li> <li>5.研究並建立傳染病的基礎管理系統資料庫。</li> <li>6.加強國際技術交流。</li> </ol>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逕流量及蒸發量大於降雨量</li> <li>● 水庫供水能力下降</li> <li>● 河川污染</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發新的水處理技術。</li> <li>2.推動宣導水資源節約用水技術，降低缺水風險。</li> <li>3.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li> <li>4.水資源靈活調度，多元化水源開發，以水再生利用。</li> <li>5.建立風險管理與回饋改善回報機制。</li> </ol>
土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旱澇災害</li> <li>● 海平面上升</li> <li>● 都市水災</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li> <li>2.建立相關管理調適與配套機制。</li> <li>3.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li> <li>4.積極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基礎研究。</li> </ol>
海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岸線退縮</li> <li>● 海水倒灌</li> <li>● 地層下陷</li> <li>● 沿海地區淹水</li> <li>● 臨海工業區受創</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長期監測海平面系統、海岸及海岸監測系統及擴大地層下陷監測系統，並加強海岸帶資料庫之建立。</li> <li>2.加強改善沿岸地區之防洪、海岸基礎建設及排水系統，並研擬未來可能發生的災害，進行災害模擬與模式分析。</li> <li>3.加強堤防安全維護，並將生態工法納入堤防建設。</li> <li>4.檢討限制臨海工業區之規劃，需增列將海平面可能上升之因素納入環評。</li> <li>5.加強教育宣導。</li> <li>6.加強國際技術交流。</li> </ol>
能源與產業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雨量變化所導致的旱澇災害之產業損失</li> <li>● 都市熱島效應導致之空調系統裝置成本、操作成本及節約能源投資增加</li> <li>● 海平面上升、海岸線侵蝕及鹽霧害。</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用市場機能，以強化產業與能源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li> <li>2.建立調適氣候變遷之資金，以支援產業及能源供給因應氣候變遷衝擊。</li> <li>4.營造降低氣候風險的法制環境。</li> <li>5.通盤檢討能源及產業生產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脆弱度。</li> <li>6.加強能源供給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與技術創新。</li> </ol>
農業與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作物及養殖漁業產量降低</li> <li>● 動物或植物病蟲害相關疾病增加</li> <li>● 土地流失</li> <li>● 海水鹽度改變影響魚苗</li> <li>● 地下水鹽化造成灌溉系統不足</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維護優良農地，確保糧食生產力。</li> <li>2.加強漁業資源管理，發展符合生態環境之養殖管理模式。</li> <li>3.加速農畜抗逆境品種研發與應用，調整生產方式與結構，推動縮短食物里程消費觀念</li> <li>4.獎勵進口替代，強化產銷調節機制，確保糧食安全供應。</li> <li>5.發揮森林公益功能，促進資源循環利用及降低脆弱性。</li> <li>6.加強生態系服務與功能貢獻能力，保存與合理利用遺傳資源7.確保基因多樣性與農林漁牧發展。</li> <li>8.建立脆弱性評估與預警指標，建構風險管理與監測機制。</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327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8	張議員豐藤	建請成立南部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	環保局 (綜計科)	為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並積極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制訂一套創新財務機制，即訂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依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設置「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該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議補助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支出。</li> <li>(二)審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之支出。</li> <li>(三)審議本市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及措施之支出。</li> <li>(四)審議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其他支出。</li> </ul> 另本會將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

100.11.16	吳議員益政	ICLEI 會議應事先確定主題，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並培育翻譯人才，避免語言成爲學習的障礙。	環 保 局 (綜計科) (秘書室)	<p>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事業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我國礙於特殊的政治因素，至今仍無法成爲 UNFCCC 的會員國，故多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締約國大會（COP）皆無法以會員身分進入主會場，參與國際氣候變遷的政策討論，因此本市轉而以城市代表的角色加入 ICLEI 組織，於 2006 年成爲全台第一個加入該組織之城市。</p> <p>本市加入該組織後，已多次參與 ICLEI 所辦理之會議，並藉由會議之參與有效達到城市外交、城市宣傳的功效，且和其他城市相互交流，達到向國際介紹高雄、宣傳高雄在氣候變遷相關行動與措施上的努力與成績。另 ICLEI 會議主題都在會議前半年公布，惟詳細之會議細節，則須於會議前 2-3 個月才較爲明確。</p> <p>另本府環境保護局在參與前述會議前，皆會透過公開甄選的程序，選出符合資格之 NGO 及學生，並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參與，藉由參與的過程，培養出更多的國際人才，爲本市參與國際會議提供更多的協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捷秘字第 10001335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周議員鍾澐	請速規劃燕巢(學院特區)線輕軌捷運規劃案。	捷運局	一、燕巢輕軌建設提供一條串聯「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路線規劃全長約 16.5 公里、設 15 處候車站，除可連結高雄學園七大院校，亦可促進大學聯盟發展與資源共享，另並連接捷運紅線 R22 青埔站、高雄新市鎮、義大醫院等重要旅次產生區，妥適的軌道網路連結，提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 二、本計畫原由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主辦，縣市合併後移撥予交通局，後再移撥予捷運局辦理後續作業。前高雄縣政府於 98.1.19、98.9.29 分別二次陳報交通部，但仍未核定，目前延續前高雄縣政府委託顧問公司(中興顧問)辦理燕巢輕軌綜合規劃案，由該顧問公司依據交通部第二次審查意見研擬回復處理情形中。 三、燕巢線輕軌之推動，仍須依交通部 100.4.11 新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

				<p>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始得選擇其中最優先路線辦理可行性研究送請中央審定。</p> <p>四、目前本府捷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案」招標作業，現階段已完成評選決標作業，將儘速完成服務成果，並提出優先路線推動順位後，據以完備相關作業程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466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周議員鍾澐	請儘速研訂世運主場館周邊噪音管制回饋自治條例案。	教育局	因應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之活化使用，體育處依據「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供民衆及一般社會團體參考與租借，規則實施以來，已受理多場演唱會及體育團體等單位進行申請及使用。 有關活動（演唱會）噪音過大造成干擾附近居民情事，本府環保局已訂定噪音管制辦法與罰則，以 10 月 15 日本府新聞局主辦的「超犀利趴一趴吐」及 11 月 12 日文建會主辦「聽見夢想未來一百」2 場演唱會為例，體育處於活動當日皆請環保局派員現場查核，如有違規由環保局依相關規定辦理，進行必要之處置。 本府將責成體育處未來修訂「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訂出相關規範憑處。時間將訂定最晚 23:00 前必須結束活動，如有超過規定時間，管理規則規劃與修正方向將訂出相關罰則。如借用時間必須超時，借用或主辦單位得以專案提出簽請市長同意。此外，體育處未來將於活動舉辦前，於分工

				<p>協調事項中，要求主辦單位做好噪音控管事項，並知會環保單位依照噪音管制措施，進行相關規範憑處。</p> <p>本府體育處訂有「國家體育場睦鄰作業須知」（如附件）並依該規定實施。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是開放式運動場，設置 4 萬 350 個座位，必須朝多元化發展，活化場館利用，以運動文創產業推展經營，並兼顧社區居民的正常作息，取得平衡，才能永續發展。</p>
--	--	--	--	--

### 國家體育場睦鄰作業須知

- 一、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經營國家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敦親睦鄰，營造鄰里良好關係，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為高雄市左營區復興里、莒光里、光輝里、合群里、永清里及楠梓區宏南里、和昌里、大昌里等。
- 三、本須知睦鄰方案如下：
  - （一）本場館戶外場地每季免費提供各里辦理活動一次。
  - （二）本場館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敦親睦鄰活動。
  - （三）本場館提供里民免費場館導覽。但其由各里辦公室申請者，每次至少五人以上。
  - （四）本場館田徑跑道開放期間提供里民免費使用。
  - （五）本場館自辦各項活動優先僱用里民擔任工讀生及清潔人員。
  - （六）本場館自辦各項活動時免費提供里民觀賞。
  - （七）本場館外借舉辦演唱會或活動所需工讀生及清潔人員，將建議主辦單位優先僱用里民。
  - （八）本場館外借舉辦演唱會或活動，將建議主辦單位邀請里民觀賞。
- 四、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睦鄰方式，應事先申請經本處核准始得實施，申請表格如附件。

國家體育場睦鄰作業申請表

申請單位留存聯 (第一聯)

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里鄰名稱：		申請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導覽 人數(限五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 借用地點：									
	申請活動內容：									
	申請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性質									
審核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 活動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洽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備註：										

國家體育場睦鄰作業申請表

本處存查聯 (第二聯)

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里鄰名稱：		申請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導覽 人數(限五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 借用地點：									
	申請活動內容：									
	申請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性質									
審核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 活動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洽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備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349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周議員鍾澐	請儘速興建北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為回應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設計興建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樓層配置包含停車空間、商場、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區、日間照顧中心、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空間、長青學苑、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健康示範住宅及會議廳等多元福利服務空間。 二、本案本府社會局業經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 75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將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進行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發包等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3568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周議員鍾淦	請儘速進行高雄橋頭新市鎮(新都心)捷運沿線周邊土地共同開發。	都發局 (地政局) (捷運局)	一、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開發方式之規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開發主體為內政部。 二、為積極開發捷運 R22~R23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本府刻與營建署研商，擬朝共同規劃、開發之方向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1357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請市長督促水利局新訂定的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務必確保援中港污水處理廠原回饋楠梓區公所的數額不得短少案。	水利局	貴席關切之最新訂定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有關楠梓區公所回饋金數額不得減少乙節。 本自治條例為保障縣市合併前，於一讀會時就已受分配回饋金之區公所權益不變。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 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 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 縣市合併前，已受回饋金之區公所仍依前條（第四條）規定，編列回饋金，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四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處理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率。

				<p>第 4 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將俟貴議會審議通過後，依法程序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3592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周議員鍾滋	一、迅即改善凡那比颱風水災補助興建防水閘門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標準。 二、即刻興建楠梓美昌街大型抽水站工程。(水工科)	水利局	一、本市防水閘門補助皆依「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倘因凡那比颱風受災且領有淹水救助金者或確因凡那比颱風致大樓地下室有積淹水情事者，即符合補助作業規範第四條補助對象及條件；倘申請之民衆與規範規定之補助對象及條件不符，則無法受理其申請案。 惟為體恤本市市民淹水之苦及協助防範水患，本局業已多次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放寬補助對象及條件，然營建署表示因與送院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相背，歉難同意放寬補助對象及條件。 二、有關右昌街、美昌街165巷增設閘門式抽水站工程，目前進度正辦理初步設計審查，預計於100年12月底完成初步設計，101年2月完成細部設計，101年3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4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375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周議員鍾澐	請處理本市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內墳墓，並研議將東側台糖土地納入重劃範圍整體開發。	地政局	一、經查貴席質詢處理之墳墓係屬本市楠梓區東寧里轄內公墓，故擬由本府民政局函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研議編列預算辦理遷葬，以改善當地周邊環境。 二、關於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區範圍，東南係以台鐵縱貫鐵路（不含鐵路）為界，西臨青埔排水東側，北以 40 米德民路南側建築線為界。該區因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極不利市地重劃之推動實施，且不合時宜，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至於貴席建議擴大重劃範圍將區外東側台糖土地納入該期一併開發乙節，經查因東側台糖土地與重劃區地界並無相連，且調整範圍後之公共設施比率將提高，故是否以擴大重劃範圍方式辦理或分別單獨辦理重劃，則需考量適法性及財務可行性，目前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評估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5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3865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周議員鍾澐	請儘速研訂世運主場館周邊噪音管制回饋自治條例案(相關噪音請環保局依法開罰,管理再加強)。	教育局 (環保局空噪科)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大席質詢事項辦理。 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規定,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違反前述規定經限期 10 分鐘改善後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或令其停止使用。世運主場館位於本市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噪音標準為日間 75 分貝、晚間 60 分貝、夜間 50 分貝,據此,本府環保局依前揭標準辦理噪音管制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00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周議員鍾澐	建請於高雄大學特區藍田里(區段徵收)與右昌、國昌、裕昌、興昌、泰昌里(37期重劃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民政局 地政局	一、有關周議員鍾澐建議於楠梓區藍田里(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與右昌地區國昌、裕昌、興昌、泰昌里(37期重劃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如該用地係屬以區段徵收、重劃方式取得之標售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分別規定略以:「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前項拆價抵付之土地(簡稱抵費地),…應訂底價公開標售。」,僅得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等,無法無償提供里活動中心使用。另審計單位亦要求本府有關開發區土地之處理,應注意依上開規定採公開方式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利庫收

，先予敘明。

二、本案雖覓得高昌段 412 號土地（面積 1,015.35 m<sup>2</sup>，公告現值 2,487 萬元），經楠梓區公所於 97 年 2 月 4 日邀集地方民代、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結果，咸認作為泰昌、興昌、福昌等三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用地最為理想，請其先行籌足 50 萬元基金及提報興建計畫後辦理後續事宜，至於國昌、裕昌兩里則距離較遠，宜另覓適當用地規劃。

三、泰昌、興昌、福昌等三里已籌得 50 萬元基金，由楠梓區公所先行代提繳市庫保管，並提報興建計畫送府審查，審查結果：

(一)依據本府 92 年 8 月 5 日第 1059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未來對活動中心之興建，在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應對現有之活動中心促其充分活化運用，以發揮最大功能效益。

(二)里活動中心之興建對本府財政而言實為一沉重負擔，且前囿於興建完成之里活動中心時有因管理維護經

				<p>費不足而遭閒置或縮短使用時間之現象，致使政府施政美意未能落實。</p> <p>(三)本案興建總經費 7,200 萬元，其興建用地為本市 37 期抵費地，價購費用約 2,487 萬元，所需經費龐大，考量財源籌措不易，且正推行十年收支平衡計畫，興建地點仍以市有土地或閒置建物優先考量，或參考「本市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增建作為安東、安和、達明聯合里活動中心計畫」，作為興建聯合活動中心之替代方案。</p> <p>四、考量政府財源短缺暨因應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本案仍請楠梓區公所參酌審查意見，審慎評估考量尋覓公有閒置空間設置或採公有建物增建方式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3332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藍議員星木	左營國中舊校地停車場請能開放民衆停車。	教育局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因配合本府都發局辦理「蓮潭地區整理規劃案變更左營國中舊校區及勝利國小舊校區為公園用地」都市變更計畫需要，已於 96 年 8 月 1 日遷至新校區。舊校區尚未拆除之活動中心、警衛室及廚房，俟校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再辦理報廢拆除，刻正由都發局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中。 二、舊校區劃設停車格，係為配合市府舉辦蓮池潭大型活動開放停車，並非供作停車場使用，惟為因應當地民衆建請開放供社區民衆使用，本府教育局與交通局於 9 月 27 日共同會勘，因鄰近已有海光停車場提供免費停車，本案已請學校研議依停車場法向交通局申請，且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計收使用費，如有臨時停車需求，需用單位亦可依規定向左營國中租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3590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藍議員星木	去年「919 凡那比水災」造成右昌地區大淹水，是因為美昌街排水箱涵水排不出去，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進度為何？請儘速施作完成以避免雨季再度淹水。(水工科)	水利局	有關右昌街、美昌街 165 巷增設閘門式抽水站工程，目前進度正辦理初步設計審查，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初步設計，101 年 2 月完成細部設計，101 年 3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4 高市府水施字第 101000103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4	藍議員星木	楠梓區右昌美昌等地區目前施作污水用戶接管造成道路坑坑洞洞，下水道用戶接管何時能完成？道路復原的時程表列給議員知悉。	水利局	本局「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標—A 區」係為楠梓區右昌路以西至軍方圍牆、北至後勁溪地區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前置工程，將使楠梓地區之住戶改善居家環境衛生、確保飲用水質安全、減輕河川污染並使周遭環境美化。 因用戶接管工程為以明挖方式將污水管連接至各住戶，其開挖面積較為廣大，因此造成之影響也較大。在開挖時期路面先以臨鋪方式回補，易有坑坑洞洞之觀感，但以維持平整不妨礙交通為主，如有不周全之處採隨報隨修之方式。 待整區域工程進行完成，再進行全面式刨除重鋪方式進行，本工程預定於 101 年 5 月底完成，隨文檢送各區域預定刨鋪時間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開挖面積統計表

工程名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1 階段）第二標A區

項次	路名	預定施工時期
1	廣昌街43巷57弄	101年3月20日~3月31日
2	久昌街23巷3弄	
3	久昌街23巷12弄	
4	啟昌街	
5	久昌街23巷	
6	久昌街53巷12弄	
7	盛昌街23巷	
8	久昌街	
9	盛昌街	
10	久昌街82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開挖面積統計表

工程名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1 階段）第二標A區

項次	路名	預定施工時期
1	右昌街487巷	101年4月16日~29日
2	盛昌街213巷3弄	
3	盛昌街215巷	
4	興文街	
5	中泰街76巷	
6	泰昌街	
7	中泰街	
8	盛昌街215巷1弄	
9	三山街203巷1弄	
10	新泰街	
11	三山街3巷	
12	三山街3巷101弄	
13	三山街3巷99弄	
14	久昌街180巷	
15	久昌街	
16	三山街99巷	
17	三山街99巷1弄	
18	三山街99巷2弄	
19	久昌街135巷14弄	
20	久昌街135巷	
21	啟昌街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開挖面積統計表

工程名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1階段）第二標A區

項次	路名	預定施工時期
1	福興街	101年4月30日~5月14日
2	中泰街119巷48弄	
3	新泰街	
4	啟昌街	
5	久昌街	
6	景昌街	
7	德民路1339巷	
8	三山街	
9	泰昌街	
10	興泰街	
11	中泰街119巷	
12	惠昌街125巷	
13	美昌街	
14	美昌街165巷	
15	北昌街	
16	智昌街	
17	通昌街	
18	右昌街751巷	
19	惠昌街15巷	
20	德民路	
21	惠昌街	
22	三山街	
23	久昌街	
24	啟昌街	
25	久昌街493巷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2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蔡議員金晏	據聞全國泳協對高雄市參加國際賽之選手有打壓之嫌，請能查明是否屬實，給予選手一個交代。	教育局	體育處已於 11 月 28 日邀集高雄市體育會及該會游泳委員會就本案研商，決議請高雄市體育會及該會游泳委員會將具體打壓事實儘速查明函復後憑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3500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蔡議員金晏	鐵路地下化後，鼓山地區增設馬卡、美術館及鼓山等通勤車站，該 3 個站如何發揮 TOD 功能？	交通 局	一、未來鐵路地下化後，鼓山地區增設之馬卡、美術館、鼓山等通勤車站如欲發揮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 的成效，在交通規劃方面，需配合良好之步行環境、路邊停車限制、路型設計及便利之轉乘接駁系統。因此，鐵路地下化後騰出之廊道可配合設計良好之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綠地公園等，規劃有利於人行之環境，並配合連接台鐵通勤車站之密集公車系統、自行車轉乘設施 (如自行車架等)，適度限制周邊道路路邊停車，以轉移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 二、本府交通局將於參與鐵路地下化相關設施規劃時，納入上開原則，以利 TOD 成效之展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6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3907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蔡議員金晏	<p>一、台泥開發案環評請速通過速施做滯洪池減緩當地淹水問題，進度請隨時讓議員知悉。(水工科)</p> <p>二、茄萣沿海堤岸景觀工程離岸堤及潛堤功能保護堤岸的設施請做審慎的評估。(水工科)</p>	水利局	<p>一、台泥滯洪池計畫屬台泥廠區都更案中的一部分內容，原預定由台泥公司於都更完成後辦理規劃開發，並於施設完畢後交由本局維管，惟因目前台泥都更審議時程冗長致滯洪池設置時程延宕，為加速台泥廠區滯洪池計畫推動，本局依 100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3924 號函內容辦理，將委託專業廠商針對台泥及鼓山區滯洪池設置位置及滯洪量進行檢討，目前該案業已上網公告，預計 100 年 12 月 15 日進行第二次開標（第一次流標）。</p> <p>二、有關茄萣沿海堤岸景觀工程離岸堤及潛堤功能保護堤岸的設施相關答覆如下： (一)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轄海岸因缺乏整體性之景觀及環境規劃，既有海岸土地利用開發過度並造成環境及景觀的嚴重破壞，</p>

有鑑於此，本局因應發展現況與問題，乃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案，擬重新檢討並擬訂高雄市濱海地區之海岸整體發展計畫，兼顧國土安全、資源保育與利用，保護區內自然生態體系、善用人文與景觀環境資源，並提供民衆休閒活動與高品質遊憩環境。本計畫工作範圍北起二仁溪口，南至高屏溪口，海岸長度約 37 公里（不含高雄市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等海岸），另納入鼓山區柴山地區海岸線約 2.5 公里，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

- (二)本局目前公告發包之「高雄市茄苳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係配合「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之上位計畫初步規劃成果：
1. 預計將茄苳區約 5.8 公里之海岸線進行整治，擬定改善工程之四大原則

:

- (1)硬體設施減量便於日後維護管理。
- (2)私設養殖管線整治、違章建物拆除改善。
- (3)海堤培厚、堤上空間拓寬，增加單車道、民衆遊憩活動動線。
- (4)堤前消波塊整理。

2.除以上原則外，同時規劃將茄萣區海岸區分兩標工程執行：

- (1) 101 年執行第一標工程，項目包含由北往南之：
  - ①既有茄萣環保追風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 ②嘉樂里觀夕沙灘公園工程。
- (2) 102 年執行第二標工程包含：
  - ①茄萣濱海遊憩區改善工程。
  - ②興達港漁火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共分四大主題予以施作。
  - ③海側保護之相關設施如離岸

堤、海堤等因屬水利署一般性海堤海堤管理辦法之範疇，相關海岸保護措施均為其權轄，目前除已施做茄萣海堤 3,476 公尺及崎漏海堤 2,071 公尺外，並已施作 25 座離岸堤、4 座突堤、1 座離岸短堤，目前尚有 4 座離岸堤及 1 座離岸短堤發包施工中，預計於民國 102 年再執行 2 座離岸堤施作，屆時茄萣海岸全線將受離岸堤群完整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將有完善屏障；然在全線消波塊離岸堤之保護下，海岸景觀相形劣化，本局除可將海堤前灘消波塊重新吊排整理外，本局已與水利署六河局針

				<p>對此部分交換意見，期待以降低離岸堤高度、離岸潛堤、大塊石覆蓋或以養灘掩埋方式處理，降低視覺障礙與通透感破壞。然因相關方式將造成臨海居民萌生不安全感，故仍須進一步與地方溝通後方能定案施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3328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陳議員玫娟	左營國中舊校地停車場請能開放民衆停車。	教育局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因配合本府都發局辦理「蓮潭地區整體規劃案變更左營國中舊校區及勝利國小舊校區為公園用地」都市變更計畫需要，已於 96 年 8 月 1 日遷至新校區。舊校區尚未拆除之活動中心、警衛室及廚房，俟校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再辦理報廢拆除，刻正由都發局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中。 二、舊校區劃設停車格，係為配合市府舉辦蓮池潭大型活動開放停車，並非供作停車場使用，惟為因應當地民衆建請開放供社區民衆使用，本府教育局與交通局於 9 月 27 日共同會勘，因鄰近已有海光停車場提供免費停車，本案已請學校研議依停車場法向交通局申請，且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計收使用費，如有臨時停車需求，需用單位亦可依規定向左營國中租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警人字第 10001361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陳議員玫娟	請比照台北市首都加給發給高雄市員警首都(都會)加給。	警察局	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研議首都加給」案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首都加給部分： (一)內容： 1.一級警勤加給加倍，即 8,435 元 * 2 = 16,870 元，增加 8,435 元。 2.三級警勤加給加倍，即 6,745 * 1.5 = 10,118 元，增加 3,373 元。 (二)經費來源： 均由市政府編列預算，無中央補助。所需經費全年約增加八億元。 (三)理由： 台北市因群眾抗議多，駐外臨時館多，一般活動多，又特種警衛勤務次數頻繁，建議增編都會加給。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比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首都加給部分說明如下： (一)內容： 1.一級警勤加給加倍，即 8,435 元 * 2 = 16,870 元。增加

8,435 元。

2.三級警勤加給加半，即  $6,745 * 1.5 = 10,118$  元。增加 3,373 元。

3.以 100 年可進用員額 7,358 人計算，現有員額為 7,057 人，支領警勤加給人數為 6,588 人，並扣除沒有支領警勤加給人員 469 人，合計 7,057 人。

(1)支領一級警勤加給人數及經費：

本局支領一級警勤加給現有人員及經費：

計 5,687 人，即  $8,435 \text{ 元} * 5,687 \text{ 人} * 12 \text{ 月} = 5 \text{ 億} 7 \text{ 千} 5 \text{ 百} 6 \text{ 拾} 3 \text{ 萬} 8 \text{ 千} 1 \text{ 百} 4 \text{ 拾} \text{ 元}。$  (575,638,140)

(2)支領三級警勤加給人數及經費：

本局支領三級警勤加給現有人員及經費：

計 901 人，即  $3,373 \text{ 元} * 901 \text{ 人} * 12 \text{ 月} = 3 \text{ 千} 6 \text{ 百} 4 \text{ 拾} 6 \text{ 萬} 8 \text{ 千} 8 \text{ 百} 7 \text{ 拾} 6 \text{ 元} \text{ 整}。$  (36,468,876)

4.合計：



支領警勤加給人數  
總計 6,588 人，所  
需經費合計約增加  
6 億 1 千 2 百 1 拾  
萬 7 仟 0 百 1 拾 6  
元。(612,107,016  
元)

(二)經費來源：

建議視財源狀況逐年  
編列。

(三)理由：

- 1.鑒於台北市政府警  
察局擬議增加「首  
都加給」，本市警察  
局為衡平待遇，擬  
比照增加都會加給  
，因高雄市為一市  
、港合一，又兼具  
工業的都市，市內  
有中鋼、中油、中  
船、台電等國營企  
業工廠，隨之的工  
作人口、外來人口  
及外勞等人口的增  
加，且環保意識高  
漲、抗爭事件頻繁  
，以及政府開放大  
陸人士來台自由行  
，陸客來高雄觀光  
的數量亦日亦增加  
，相對的交通問題  
、治安問題，犯罪  
率，亦隨之提高，  
而這些問題都需警  
力來解決，無形中  
增加警力的工作負

擔，使警力在有限的數量下，卻必需面對無限的工作量，使警力吃緊無法負荷，為提升本市警力工作士氣，編列都會加給，以鼓勵都市警察的工作士氣，使其能貢獻心力維護治安，提高公權力的行使，提升社會安定的力量，獲取民衆的肯定與信賴。

- 2.就人口數而言，本市總人口數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277 萬 3,124 人，現有警職 6,588 人，警民比例數為 419:1，按直轄市警民比例數 350:1，顯見警力的不足及維護治安工作負擔沉重。
- 3.另就本市發生刑案數、民衆申請集會遊行、未申請的違法集會遊行，以及因而配合使用的警力及特種勤務，及 110 報案台受理件數等，都因縣市合併後人口增加幅員更廣大，相對犯罪率也提高，再加上本市又是市、港合

				<p>一的工業都市，警察工作的職務繁重相對更加吃重，為激勵本市警察同仁的工作士氣，及平衡工作待遇，故擬比照台北市發給首都加給，或稱「都會加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交交工字第 100013715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陳議員玫娟	左新圖書館(博愛三路 376 巷)前博愛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並與孟子路及曾子路實施號誌連鎖事宜。	交通 局	一、博愛路為貫通本市南北區域重要幹道，為避免幹道缺口過多影響整體車行安全與順暢，所提博愛三路 376 巷口缺口，於捷運工程完成道路路型復舊時，爰予封閉。 二、本案迭經當地民意反映要求開設缺口，本府交通局曾於 97 年就該巷口與鄰近孟子路、曾子路及文強路辦理行人、車流量調查，並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審議。考量當時行人、車流量未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交通島設計手冊」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開設缺口規定，且評估開設缺口後，路口延滯時間增長，影響車行效率與安全，經道安會報決議暫不予開設，惟未來視人車流量變化再行評估改善。 三、本府交通局於左新圖書館開館後針對前揭路段再次進行人行量及車流量調查，重新評估分隔

				<p>島開設缺口事宜，並依程序提送7月27日道安會報審議，結論如下：基於穿越博愛三路行人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第六款設置號誌之標準，請交通局每兩個月進行交通量調查，如達法令規定行人量每小時400人次上時，再提送道安會報審議。</p> <p>四、經99年9月～100年11月多次調查結果，上下午尖峰小時行人最高流量仍未達法令規定行人流量400人次標準(詳下表)，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該路段進行多時段調查，如達法規規定即提報道安會報審議。另該路口若達開設缺口標準完成缺口開設後，將與孟子路、曾子路實施號誌連鎖，以維交通順暢。</p>
--	--	--	--	---

時 間		行人量	行人量 (人次)	
			晨峰	昏峰
96 年	12 月	69	69	99
96 年	6 月	258	258	245
99 年	9 月	237	237	210
	10 月	265	265	279
	11 月	232	232	186
	12 月	230	230	205
100 年	1 月	198	198	176
	2 月	168	168	157
	3 月	206	206	186
	4 月	248	248	225
	5 月	226	226	203
	6 月	237	237	229
	7 月	179	179	168
	8 月	175	175	159
	9 月	232	232	210
	10 月	245	245	159
	11 月	216	216	18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3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4185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陳議員玫娟	左營國中舊校區遭違建戶占用乙事，教育局未經協商溝通就逕向法院提告，請能撤銷告訴再進行協商。	教育局	一、99 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本市教育發展基金經管房地被占用情形，核有應行糾正改善事項，並表示對於學校經管市（國）有土地被占用者，應積極謀求改善，研訂清理計畫。 二、依審計處糾正事項，左營國中舊校區經管興隆段 64、65、66、27、43、52 地號被占用之土地，因未報請拆除或循法律途徑追還，亦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故學校於 99 年 4 月訂定土地清理計畫，按計畫期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召開住戶徵收取使用土地補償金協調會，另於 11 月 7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占用戶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已給占用戶相當的準備時間。 三、本案經 12 月 1 日、12 月 8 日兩次協調會，住戶仍表示需時間收集相關資料、核對補償金面積及申請丈量等事宜，為期本案順利進行，已

				研擬撤銷告訴，俟協議情形再辦理後續事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水施字第 100014486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陳議員玫娟	楠梓區惠春街青埔溝側防汛道路自行車道沒全線開通，目前進度如何？目前施工中車阻及新舊道路銜接段有安全顧慮，請妥為處理。(施工科)	水利局	一、本局辦理「楠梓區青埔溝西側防汛道路工程」施工位置依於青埔溝西側自德民新橋至高楠公路 1868 巷止，全長 230m，其中新設 109m 道路，本案為救災緊急搶修之用，目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竣工，預定 101 年 01 月 09 日辦理驗收程序。 二、有關陳議員建議事項：「車阻及新舊道路銜接段有安全顧慮」，經查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02 日辦理現場會勘，依會勘結論(一)略以：「…，有關高楠公路 1868 巷楠梓區無名橋(三)(惠民里辦公室前方)左、右側銜接引道拉直改善工程，涉及敲除養工處權責管理楠梓區無名橋(三)橋體結構，將請本局水利工程科於後續與養工處召開協調會議，並籌措經費完成後辦理」，本局水利工程科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彙整與會單位意見後再行回復相關辦理情形：

				<p>依會勘結論（一）略以：「…，有關高楠公路1868巷楠梓區無名橋（三）（惠民里辦公室前方）左、右側銜接引道未拉直改善完成前，為維護民衆安全，本局將於現辦工程工區內防汛道路兩側設置不銹鋼車阻及回復式防撞桿（詳工程平面圖），避免車輛進入」。本局考量現有新舊道路路形未拉直前避免發生行車事故，仍建議維持道路兩端設置車阻避免車輛進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3506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李議員順進	再召開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向行政院陳報紅毛港遷村應補償、救濟等相關事項，解決懸案。	都市發展局	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為需地機關，本府為受託辦理機關，委該關係已於 98 年 12 月結束，「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裁撤。 二、紅毛港協力自救會於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完成後，提出多項陳情補償事項，案經本府於 99.11.04 函請行政院協處或責成需地機關（高港局）依行政院 96.07.31 林政務委員錫耀主持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有關之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財力狀況為之…」辦理。 三、案經行政院交通部「依法妥處」，交通部再轉所屬高港局辦理後，高港局於 100.07.25 函復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略以：「紅毛港遷村案依

				<p>法已完成徵收程序，並補償完竣。陳情事項均已無預算可再發放補償費及救濟金，並已逾越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範圍，本局不同意再發放任何補償費及救濟金。」，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秘書處、交通部。</p> <p>四、議員建議有關紅毛港遷村應補償、救濟等相關事項，因涉及中央行政院及交通部權責，市府將轉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妥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3695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李議員順進	建請市府將高坪特定區目前計有 4 處之市場用地儘速變更爲特商用地。	經濟發展局	一、本小港區高坪特定區位於本市東南之鳳山丘陵，西側爲臨海工業區，北、東、南爲大坪頂特定區所圍繞，東北爲大坪頂舊部落，範圍達 297.2 公頃，高坪特定區目前實際約 3 至 4 千人。 二、考量高坪特定區區位環境不佳，在高雄市東南方偏僻處，遠離市中心繁華地區，爲避免新設立之市場產生閒置問題，本局將就該地區經濟消費活動程度進行審慎評估設立公有市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目前本局曾於 100 年 6 月~7 月邀請相關廠商（如經營自由黃昏市場之尙青開發公司）評估投資興建零售市場可行性，惟對於該地區仍表示暫無興建零售市場之商機。 三、高坪特定區目前計有 4 處市場用地，均以區段徵收取得，由本府地政局轄管，該等土地因以區段徵收取得，爲平衡徵收土地之基金，該土

				<p>地開發方式須以價購方式取得。未來將建議由本府都發局將確無開發為市場效益之市場用土變更為商特用地等使用分區，由民間投資興建商業設施辦理開發，以滿足當地居民對於商業設施需求，帶動地方發展。</p> <p>四、短期內本局將持續評估大坪頂設立公有市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若有相關配套計畫形成人口成長情形（如大林蒲地區相關遷建計畫），且市府財政狀況可配合情形下，將評估先以租用土地方式興建簡易市集，以滿足該地區民衆日常購物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4 高市府四維都發企字第 10001379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5	李議員順進	請加速辦理大林蒲遷村，並就遷村安置地點進行評估。	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經辦理「高雄市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遷村意向」民意調查及說明會，71.4%之受訪者表示贊成遷村，會議紀錄併函予行政院及中央部會。 二、有關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遷村乙案，本府前於 100 年 9 月 9 日、9 月 27 日、11 月 3 日函請行政院經建會速依吳院長 100 年 7 月 14 日第 3255 次院會指示，將該案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推動，並獲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60585 號函請經建會協處在案。 三、有關遷村乙案後續將由本府促請中央參酌紅毛港遷村模式，協調中央需地機關主責推動，至有關後續地點評估及實務執行，則由地方與中央共同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3328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8	陳議員麗娜	在2020年高雄市二氧化碳年總排放量，能夠達到2005年排放標準？	環保局 (綜合計畫科)	一、高雄市之近程減量目標為 2020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減少 30%；於 2030 年之中程減量目標為較 2005 年排放量減少 50%；於 2050 年之長程減量目標為較 2005 年排放量減少 80%，高雄市於 2005 年的排放量約為 6,610.8 萬公噸。因此，相較於 2005 年減少 30%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627.56 萬公噸；相較於 2005 年減少 50%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305.04 萬公噸；而相較於 2005 年減少 80%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322.16 萬公噸。基於回到 2005 年排放量由中央部會統籌規劃；地方應自行規劃負責的減量值於 2020、2030、2050 各年度約略於 1,983.24、3,305.40、5,288.64 萬公噸上下（表 1 及圖 1 所示）。  二、高雄市基於「幸福慢活」的地方特色生活概念，希望發展成爲用有



藍天、綠地及淨水之低碳城市，讓市民悠閒地漫步於街道，享受高雄的慢活生活。整體低碳城市策略依照生態永續、低碳生產、儉樸生活、波昂宣言以及環保新都等五大發展理念展開規劃，其中生態永續乃以低碳環保作為高雄市邁向永續發展的推動引擎；低碳生產則是利用低碳科技發展低碳產業並協助高耗能產業轉型；儉樸生活以市民為主體營造低碳生活環境，藉獎勵補助與制度設計落實自主性低碳行為；公私部門均謹守波昂宣言之高度減碳指標；由民間企業與政府共同通力合作推動國際間合作並成為國際級標竿，成為亞太環保新都。

三、因此，由下述此五大典範做為高雄市發展低碳市的五大主軸，其約略藍圖如圖 2 所示。每一個「典範」由許多低碳措施所構成，而措施項目的執行與落實預計將能夠具體達到減碳目的。推估 2020 年各項措施之減量配比（詳如表 2），基於實施

				<p>基本型措施後之減量估算總值可能出現約 30 % 左右之不足缺口，但若在合理應用尺度範疇內投資與財務經費調整約 2 倍幅度，以減量值估算結果約可勉強達成嚴苛之低於 2005 年 30% 排放目標（積極型）。</p>
--	--	--	--	---

表 1 高雄市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年度	期程	基線排放量	減量(%) (相較於基準年)	減排量 (萬公噸)	減量目標 (萬公噸)
2005	基準年	6,610.80	—	—	—
2010	今年	6,362.45	—	—	—
2020	短程	6,747.36	30%	1,983.24	4,627.56
2030	中程	6,948.71	50%	3305.40	3,305.40
2050	長程	7,369.88	80%	5288.64	1,3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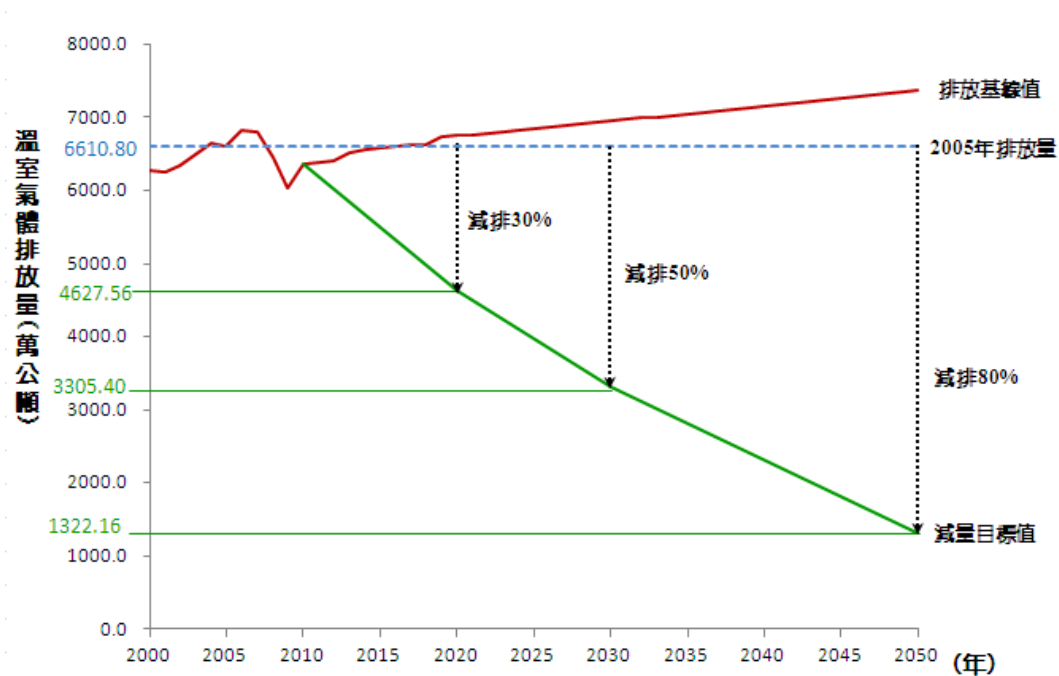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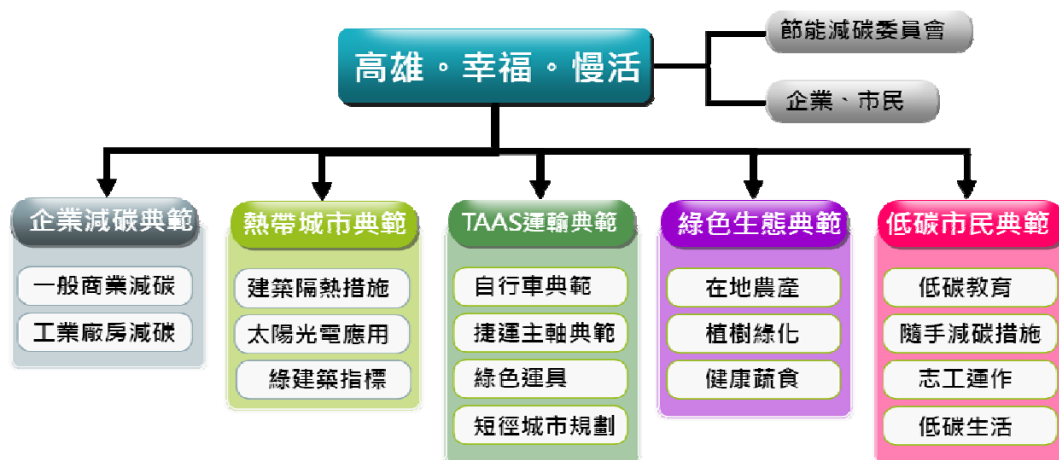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藍圖

表二 高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其預估減量佔比

策略	說明 ( )為積極型	2020 年 減量佔比 (基本型)	2020 年 減量佔比 (積極型)
<b>企業減碳</b>		58%	84%
推動碳中和平台		24.76%	25%
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	依據自治條例內容工業每年減 1%(1.5%)	21.96%	32%
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費率每公噸 15(18)元, 費率約國際碳價 2.5%(3%),假設因此提供企業額外 0.5%(1%)減量誘因	11.67%	22.96%
工業區微藻減碳之實用化		0.00002%	0.00002%
台電提供中央要求額度外之綠色電力			4.14%
<b>熱帶城市</b>		1.10%	1.93%
綠屋頂推廣計畫	103 年約 10%(20%) 109 年約 25%(50%) 119 年約 40%(80%)屋頂設置	0.54%	1.08%
老舊建築改造補助計畫	每年 1(2) 億經費	0.33%	0.55%
建物強制節能定檢條例(ESCO)	ESCO 節電效益估 20%(ITRI) 103 年 10(20)棟 109 年 35(70)棟 119 年 50(100)棟	0.07%	0.14%
白屋頂推廣計畫	推廣率 103 年 25%	0.03%	0.03%

策略	說明 ( )為積極型	2020 年 減量佔比 (基本型)	2020 年 減量佔比 (積極型)
	109 年 50% 119 年 75%		
陽光社區專案	103 年 2700 萬預算 109 年 5000 萬 119 年 5000 萬	0.01%	0.01%
太陽能屋頂與發電廠	30MW	0.12%	0.13%
<b>TAAS 低碳運輸</b>		<b>0.60%</b>	<b>1.55%</b>
設置封閉式或收費式單車停車場	103 年 400(800)輛；109 年 2000(4000)輛 119 年 4000(8000)輛	0.01%	0.02%
公共自行車出租系統擴建計畫	103 年 1200(2400)台 109 年 6000(12000)台 119 年 12000(24000)台	0.06%	0.11%
DRTs(山城)	103 年 300(600)輛 109 年 1500(3000)輛 119 年 3000(6000)輛	0.03%	0.06%
建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	103 年 5000(15000)輛 109 年 5(15)萬 119 達潛力 8.55(25.65)萬	0.36%	1.08%
建立捷運周邊發展條例	提升 4 成(6 萬人)搭載人數 109 年提升 1 倍	0.15%	0.28%
<b>綠色減碳</b>		<b>3.68%</b>	<b>4.76%</b>
在地農產，減少食物碳足跡	預估 103 年 25%人口每周一	3.55%	4.63%

策略	說明 ( )為積極型	2020 年 減量佔比 (基本型)	2020 年 減量佔比 (積極型)
	餐疏食;在地農產降低 25%運輸排碳量; 109 年 50%人口每周三餐疏食);在地農產降低 50%(70%)運輸排碳量 119 年 50%人口每周五餐疏食(比例 5/21);在地農產降低 50%(85%)運輸排碳量		
前高縣-百萬植樹; 原高市-綠化	百萬植樹	0.13%	0.13%
低碳市民典範		5.82%	7.39%
Easy Green	低碳市民典範 103 年 10%人口 109 年 20%人口 119 年 35%人口	2.70%	2.71%
制定免洗餐具與白熾燈禁用條例	減少 5%全市照明用電/ 減少 5%垃圾量	1.58%	1.58%
發行低碳交通卡	103 年 10 萬張 109 年 30(60)萬張 119 年 50(100)萬張	1.55%	3.10%
低碳觀光示範島-旗津	推動旗津太陽能廠房 + 旗津智慧電錶示範區 + 興建示範性綠建築觀光旅館 + 旗津轉		0.05%

策略	說明 ( )為積極型	2020年 減量佔比 (基本型)	2020年 減量佔比 (積極型)
	型為再生能源示範公園 + 中水資源回收示範區		
減量缺口		30%	~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教社字第 10001340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8	陳議員麗娜	新移民語言教育如何改善？可否依照不同國家設計不同課程，並整合各界新移民人力資源，培育種子教師。	教育局	<p>一、本市已編有新移民語言教材，提供本市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及國中、小補校教學使用。另有關培育新移民種子教師乙節將再研議。</p> <p>二、目前本局刻正調查就讀本市各高中職進修學校及國中小補校暨成人基本教育班之新移民教育程度，再依據調查結果規劃可行方式，滿足其需求，以提升其語言能力。</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6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3425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8	陳議員麗娜	本市溫室氣體朝整體不增量下逐年依市府所訂目標減排。	環保局 (綜計科)	<p>為因應溫室效應造成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本市自 2008 年 5 月設立「高雄市節能減碳工作小組」，便積極進行溫室氣體具體減量行動方案之研擬及推動，期望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要讓高雄市成為進步幅度最大的城市。</p> <p>由過往資料可知，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2001 年起為逐年遞增之現象，尤以 2006 年達最大值 6,647.5 萬公噸(表 1 及圖 1)，而隨著「高雄市節能減碳工作小組」設立及運作之後，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漸減，又 2009 年受到金融海嘯重創全球之影響，使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達近年最低的 5,862.53 萬公噸。2010 年因景氣回春、產業蓬勃發展之關係，使該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9 年高，惟近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仍是朝著逐年遞減趨勢邁進。</p>

部門/ 年份	淨排放 當量	人均 排放量	高雄市 人口數	相較前一年之 GHG 減量數據
2000	6,096.40	22.37	2,725,267	-
2001	6,089.33	22.29	2,731,415	7.07
2002	6,172.21	22.50	2,742,905	-82.88
2003	6,314.66	22.99	2,746,819	-142.45
2004	6,476.03	23.54	2,751,602	-161.37
2005	6,436.60	23.38	2,753,486	39.43
2006	6,647.50	24.08	2,760,180	-210.90
2007	6,631.98	23.99	2,764,868	15.52
2008	6,274.21	22.66	2,769,054	357.77
2009	5,862.53	21.16	2,770,887	411.68
2010	6,188.25	22.31	2,773,483	-325.72

備註：排放量單位為(萬公噸 CO2e)；人均排放量單位為(公噸 CO2e/人)；人口數單位為(人)

表 1 高雄市歷年 GHG 排放量(2000~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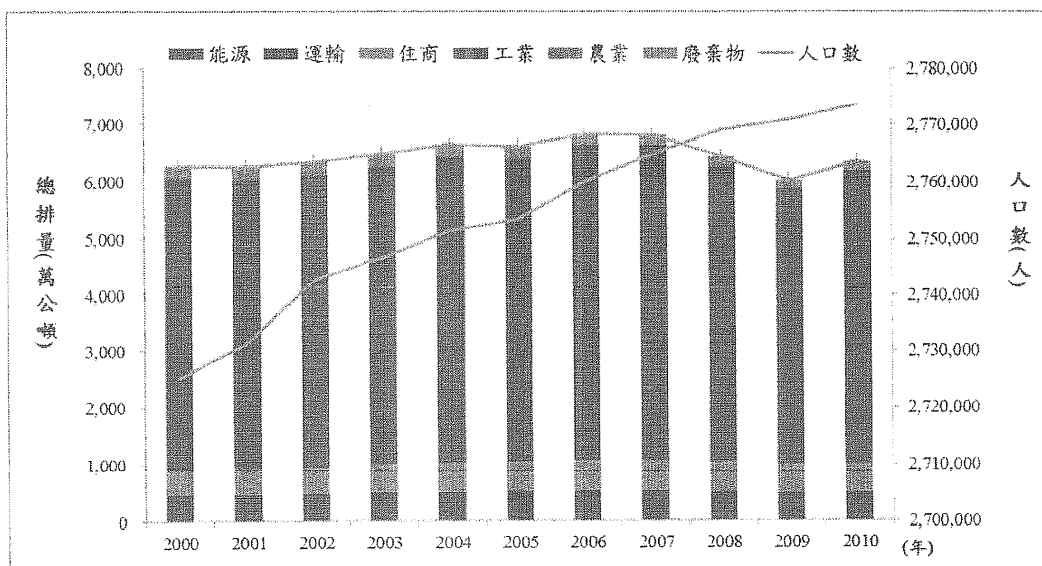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歷年 GHG 排放量趨勢圖(2000~2010 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6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1344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8	陳議員麗娜	本市登革熱疫情自 8 月起漸趨嚴重，請檢討改進各項防治作為，使明年之疫情降低。	衛生局	一、本市地處北迴歸線以南，為埃及斑蚊好發孳生地，根據台灣地區埃及、白線斑蚊分布調查統計分析初步結果顯示，高雄市埃及、白線斑蚊分布比例位居全台之冠，且明顯高於南部其他縣市，加上登革熱疫情流行與地理氣候與住宅密度、人文等影響因子呈現密不可分之關係，綜觀本市都會地區之人口住宅密度及蚊種分布比例，是促成病媒蚊孳生源與人、蚊間互動俱增之關鍵，一旦登革熱病毒入侵，其擴散蔓延速度將較鄉村型地區快速，感染人數也會大幅增加。 二、由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流行趨勢顯示，每年登革熱疫情約在 7~8 月現蹤，並持續至 10~11 月達疫情高峰，12 月逐步趨緩，隔年 1~2 月終結流行疫情，歷年流行波峰高點多集中於 10~11 月，今年亦是。 三、登革熱無疑是一種環境

、社區傳染病，只要環境中存在有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鑑於登革熱為南部地區每年必然會面臨的社區環境傳染病，為精益求精、有效降低本市疫情幅度，本府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研訂各項創新作為與預防性工作策略，於防疫整備期積極整合各局處單位落實執行；在戰時（疫情發生時）亦立即啟動「區級防疫指揮中心」任務編組，統籌行政區人力、資源，立即投入緊急防治工作。此外本府亦積極輔導社區里滅蚊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工作，唯有公部門與民衆攜手合作，落實環境自我管理，方才有效降低疫災損失。

四、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病媒傳染病對人類健康之威脅與日俱增的情況下，本府環保、衛生、民政及所有相關局處單位透過「市級登革熱協調會報」無縫合作，落實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與中央定期針對防治成效進行檢討與評估，必要時調整防治策略與

方向，務使疫情幅度降至最低。

五、臚列明（101）年度環保、衛生、民政局針對登革熱防治重點加強事項：

環保局：

(一)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毒工作。

(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配合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屬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衛生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

(四)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積極取締告發。

衛生局：

(一)主政統籌辦理登革熱

防治工作。

(二)強化民衆社區意識，提升社區動員頻率，降低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以有效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三)根本處理髒亂頹廢空屋、積水地下室及閒置髒亂空地，綠美化市容。

(四)有效控制登革出血熱之發生與流行，提高登革熱醫療服務品質妥善照顧出血性或休克性症候群登革熱病例，降低其死亡率，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

(五)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及動員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民政局：

(一)督導各區公所成立登革熱防治小組，每月召開「區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並邀集轄內相關機構與會共同研商及策定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具體執行方案。

(二)督請各區公所主動查報可能產生病媒蚊孳生源之髒亂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等造冊列管，並通知所有

				<p>人、管理人、使用人、起造人等促請限期處理；另動員轄內里、鄰長、里幹事、志工組成里鄰防治隊，加強宣導轄內各機關、團體、住戶做好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及清除孳生源工作。</p> <p>(三)依衛生局調查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達 3 級（含）以上之里，動員里鄰長、志工等執行環境大掃除；4 級以上之里執行環境大掃蕩工作，並將清掃成效每週報局彙整。</p> <p>(四)疫情發生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邀集衛生所、區清潔隊、里鄰防治小組等共同落實執行緊急防治工作，並於執行防疫工作期間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協調並整合相關局處人員、物資投入防疫工作。</p> <p>(五)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攀升，配合衛生局、環保局發動之消滅登革熱大掃除、大掃蕩活動，以期能有效遏止疫情蔓延及擴大流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3474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8	陳議員麗娜	本市登革熱疫情自 8 月漸趨嚴重，請檢討改進各項防治作為，使明年之疫情降低。	衛生局 (環保局—環衛科)	為防範明年度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本局將依權責再派員持續加強下列防治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水溝疏通、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li> <li>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毒工作。</li> <li>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本局配合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屬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情況綜合研判後，本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li> <li>四、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積極取締告發。</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350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8	陳議員麗娜	小港陸戰隊少康營區建請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取得公園綠地。	都市發展局	一、本市小港區少康營區係於民國 63 年 12 月 26 日配合軍事使用劃設為機關用地，面積約 23.25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台糖持有 22.94 公頃（佔 98.6%），農田水利會 0.31 公頃（佔 1.4%）。 二、有關建議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取得公園綠地乙節，本府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並就整體開發（市地重劃）財務可行性、地方再發展業積極規劃辦理。 三、另有關本案土地短期綠美化措施與機制，將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不收取租金原則下，洽台糖協商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3548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8	林議員武忠	民族路路寬原本不足，又因分隔島設置不當且公車停靠站設於快車道、及連鎖號誌、車道分流增加行車速度，以致發生多起交通事故，建議民族路比照博愛路拆除分隔島以提高交通安全及順暢。	交 通 局	一、查民族路寬 40 米，為貫穿本市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車道配置雙向 4 快 2 慢，中央與快慢車道皆設有實體交通島分隔，經本府交通局調查，下午尖峰雙向車流交通量達 4,330PCU，機車佔 38.22%，道路服務水準約為 C-D 級。 二、次查民族路現為台 1 省道本市重要聯外及唯一貫通高雄市南北的聯結（砂石）車公告通行道路，對本市貨運運輸重要性不可言喻，因上下午交通尖峰時間機車交通量大，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避免機車與汽車、大型車混合行駛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需要快慢分隔島以確保機車行車安全，與博愛路因非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車流分佈型態不同，故建議維持現況設置快慢分隔島為宜。 三、針對民族路易肇事路口，如民族／十全路口、民族／建工／同盟路口

				<p>等，本府交通局已納入本（100）年度之「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研究案」研議改善措施，並將儘速辦理相關改善工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94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8	陳議員麗娜	本市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不符標準，操作人員專業不足，建請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所)	一、近三年來本市殯葬管理處均依照環保單位規定配合檢測火化場廢氣戴奧辛，分別由合格檢測公司於 98 年 9 月（台旭環境科技公司）、99 年 12 月（南台灣環境公司）、(100) 年 4 月（建利環保顧問公司）申報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惟縣市合併後，火化件數遽增，設備經常處於超限使用狀況。 二、為能有效改善廢氣排放品質及避免污染，本市殯葬處除加強設備維護，並於 (100) 年度申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辦理第一殯儀館全部 10 套遺體火化爐之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濾袋汰換作業，預定於 101 年 2 月全部更換完畢。 三、本府環保局亦建請該處操作人員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開設之空氣污染專業人員訓練班，定期派員參訓，以

				<p>增加專業技術，該局並將於近期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殯葬處火化場整體廢排設備會勘，協助提供有效改善方案，俾達污染防制功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333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9	陳議員粹鑾	建議設計貼紙持續宣導國小書包減重。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推動國小書包減重，本府教育局除了每年辦理計 100 校書包減重訪視，另在本市國小教務主任會議中，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每日上放學僅攜帶當日所需之文具、書籍、非必要帶回家之書籍及學用品，可置於班級置物櫃或個人座位抽屜，減輕書包重量，促進國小學童身心發展。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且學童書包常有更換之情形，設計國小書包減重貼紙，經該局評估後未盡能發揮教育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益，但該局仍會持續辦理書包減重訪視，並配合教育部經費補助和本府自籌款，持續辦理購置班級置物櫃，以確實落實國小學童書包減重之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340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9	陳議員粹燮	鳳新高中冷氣費每度收取 8 元不合理，請處理。	教育局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係隸屬教育部管轄，基於事權統一原則，已將建議事項轉送教育部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府四維文中字第 100013682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9	陳議員粹鑾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請保留一定時數給與在地表演團體。	文化局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未來開館營運後，本局將積極邀請在地表演團體提出使用申請，在扶植本市表演團體經營發展之原則下，經審查機制審定通過之申請案，本局將予優先排入大東演藝廳堂檔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5 高市府四維文資字第 100013873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9	陳議員粹鑾	建議選擇鳳山區設立眷村文化園區。	文化局	一、99 年 4 月本府已提報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三處眷村：「海光四村」、「莒光三村」及「慈暉新村」，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三年開辦費經費 8,000 萬元補助，惟迄今國防部尚未核定。 二、依據國防部審核辦法規定，眷村土地經土地容積移轉後將無償撥用，未來若獲核定，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撥用，並由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合作以尋求最適宜之發展方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1 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14088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9	黃議員石龍	請環保局長期監控中油污染。	環保局 警察局	一、針對中油利用雨天偷排廢污水情事，本府環保局將列入稽查重點，並配合環保署查證資料追究應負責任。另本府環保局將重新檢討報備時機及方式並重新嚴格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以遏止事業不當排水造成河川污染。(環保局)  二、按有關環保案件，目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積極辦理環保稽查取締工作，本府警察局為協助環保案件取締，已於(100)年9月份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各單位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取締；另為加強環保保護工作，於權管部門執行職務符合行政執行法第6條規定，遇有困難或其他原因，不能獨自執行時，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警察局派員協助執行，本府警察局當全力配合辦理。(

				警察局)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3532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9	李議員眉蓁	2012 年全台將有 10 大展覽館，請加強本市會展產業的策展規劃。	經濟發展局	<p>會展產業之發展與當地產業有密切關係，高雄由於早期中鋼、中船、中石化等大型企業長期發展的成果，在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工業、石油製品業及運輸工具業方面已奠定厚實的產業基礎，其次則為化學製品業及紡織業，故本市發展展覽產業必須以在地產業為根基，逐步去培養定期專業展。</p> <p>為此本府除將持續深根本市特色產業外，並將主動拜會全國各產業公會，探求與其於本市舉辦相關會展活動之可能性，必要時本府提供行政資源，與相關產業公會合作於本市主辦相類會展活動，逐步培育具本市特色之會議展覽活動。</p> <p>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之資源整合，未來大高雄市會展產業之發展主軸朝下列方向發展：</p> <p>一、將來完工之高雄世貿中心吸引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根據研究，國際性會展中心對當地城市經濟促進效果優於國內性質會展中心，單就會展中心設施相較，</p>

				<p>在長期重北輕南下，短期內本市尚無法與台北市相比，惟台中與台南會展設施不僅展場面積狹小，且欠缺國際性會展中心的設置，高雄會展中心完工啓用後將以經營國際專業展爲主，輔以高雄在地產業優勢，將拉大與台中、台南會展實力差距，並拉近與台北的距離。</p> <p>二、利用高雄縣市合併機會整合政府與地方會展資源（包括觀光、住宿、交通、會議設施…）。</p> <p>三、以高雄本地產業之展覽，如遊艇、金屬加工爲主軸，逐步發展具高雄在地特色之展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3685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9	李議員眉蓁	學校校護如請長假其工作如何安排及協助？	教育局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請假達 1 個月以上，得由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復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項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爰有關僅置護理師（或護士）1 人之學校，於渠等人員請假期間得審酌由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次依本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20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50009392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未達 1 個月者，得由學校以半日薪為支薪基準，以委外護理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委外護理

				人員需具專業證照資格。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觀行字第 100014391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9	李議員眉蓁	請加強左營金三角(明德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蓮池潭風景區及世運主場館)包裝與行銷,以活絡左營的觀光產業。	文化局 觀光局	針對左營蓮池潭、眷村及世運主場館持續落實具體保存及行銷方案,目前除於左營設置眷村文化館、建購影音保存交流平台外,亦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奠定高雄市眷村文化永續保存之基石。99 年度積極爭取「明德新村」成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100) 年度配合眷村文化節,於左營眷村文化館推出「另一份收入一軍人眷屬補給證特展」,並結合展覽辦理「那糧票的味兒—文化公車分享眷村美食活動」,活動配合搭乘「舊城文化公車」,成功行銷左營眷村文化,亦成功結合文化公車與左營地區文化美食之旅。此外,針對左營蓮池潭之宗教文化、眷村美食、舊城古蹟建築等特色資源,特別編印蓮池潭主題之旅(含左營眷村、世運主場館)、眷村美食之旅等旅遊摺頁,並透過高雄旅遊網及社群網站行銷推廣,吸引旅客至左營進行深度之旅。另將左營文化特色列入刻正拍攝之高雄行銷短片拍攝素材內容,未來將在各目標市場託播,並透過參

加國際旅展加以行銷宣傳。

細節內容：

一、眷村文化館：

眷村文化館自 96 年 12 月 20 日起開始於龜山巷現址試營運，持續於該場域辦理各項靜態展覽、動態演藝及眷村美食等活動，並結合大專院校活絡文化館內容等，讓文化館的運作和經營能更多元化。眷村文化館也透過影音志工培訓，運用影音紀錄將眷村文化以攝影與照片方式保存並推廣，並帶領民衆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

二、當我們同在一起—821 守護左營海軍眷村活動  
99 年 8 月 21 日本府於左營海軍運動場規劃辦理「守護左營眷村發聲活動」，媒合當地居民及特色小吃，透過行銷讓全台灣認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更讓國防部體認本府保存左營眷村文化之決心。

三、眷村文化特展及美食活動：

(一) 100 年配合眷村文化節，左營眷村文化館推出「另一份收入—軍人眷屬補給證特展」，透過眷補證的展

				<p>示讓民衆了解軍人家 庭如何透過政府安排 的國家配給維持日常 基本生活。</p> <p>(二) 10 月 22、23 日舉辦 「那糧票的味兒—文 化公車分享眷村美食 活動」,邀請眷村知名 美食攤商在現場製作 眷村小點,活動吸引 民衆搭乘文化公車以 及入館參觀,成功行 銷左營眷村文化館, 亦成功結合文化公車 與左營地區文化美食 之旅。</p> <p>三、左營蓮池潭及眷村美食 主題摺頁： 為推廣左營蓮池潭及眷 村文化,配合當地巷弄 間的美食特色,今年特 別推出蓮池潭及眷村美 食主題摺頁,介紹左營 蓮池潭周邊景點、世運 主場館、高雄市左營區 海軍眷村味等眷村美食 及特色景點,其中並特 別插圖介紹自助新村的 眷村景點,眷村美食摺 頁不只美食的介紹並搭 配景點介紹,方便旅客 使用,希望此行銷左營 觀光特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鳳山農牧字第 10010035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9	曾議員俊傑	季節交替時本市山區多種候鳥過境，邇來偶有不法人士架設鳥網攔截，如何預防？是否協同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查緝？	農業局	有關本市轄內保育類鳥種之保育及成立專案小組案，本局本年度亦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於中寮山成立巡守隊並於本市轄內各山區進行多項資源調查及保育行動，如接獲民衆或高雄市野鳥學會通報有掛網攔截之相關情事，本局皆派員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保育警察隊屏東分隊及當地派出所轄區員警前往勘查，並同時拆除鳥網。本年度 1—11 月份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保育警察隊屏東分隊及當地派出所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勸導取締並拆除鳥網）共計 22 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3502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連議員立堅	一、美術館地區龍水里國小之需求，教育局擬朝遷校模式辦理，明年是否編列預算進行規劃？ 二、遷校如何決定校名？	教育局	一、有關美術館地區居民人口數增加，相對學生人數亦隨之增加，爰本府教育局目前朝評估規劃鄰近學校（九如國小或中山國小或兩校併行）遷校之可行性方式，以收教育資源最佳運用之效益。 二、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事先做好社區拜訪與溝通，並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之相關資料。 三、承上，倘經學校調查後，該二校之社區民衆及校方均有遷校之共識及經整體評估規劃後，本府將於明年度積極籌措財源，以進行後續之校舍工程規劃發包與興建。 四、另有關該校名仍需俟遷校案確定後，與校方及社區居民共同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4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3787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連議員立堅	台泥環評案牽涉滯洪池部分容量及費用大約多少？何時可施設？	水利局	依據 90 年「高雄市防洪排水檢討規劃」報告內容，台泥礦區滯洪池設置位置位於目前台泥都更案範圍內，用地面積 8 公頃，所需滯洪量為 16 萬立方公噸；因其滯洪池佔地面積龐大，且預定設置位處該都更案之精華地段，致台泥公司對於該位址仍有意見；為使台泥廠區滯洪池計畫順利推動，縮短辦理期程，本局依（100）年 10 月 24 日高市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3924 號函內容辦理，將委託專業廠商針對台泥及鼓山區滯洪池設置位置及滯洪量進行檢討，目前該案業已上網公告，預計（100）年 12 月 15 日第二次開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1353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蘇議員炎城	義警、義消等類似單位之副大隊長，可否發放停車證？	交通 局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前針對免費停車證核發作業控管，建議明確檢討「公務」免費停車證之發給範圍及審核條件，並建立事後追蹤之機制，以避免浮濫。經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核發原則，已確實管控公務證核發數量。 二、考量基金之營運應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之原則，本府交通局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本府警察局協助統籌彙整，並依提報名冊核發 100—101 年公務停車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教軍字第 100013559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蘇議員炎城	一、忠孝國中學生放鞭炮學校不經輔導就將學生移送，是否執行過當，請改善。 二、請提供本席了解，今年度學生違規被移送之案件共有幾件？	教育局	一、經查本市鳳山區忠孝國中於(100)年初連日發生不明學生由 4 樓向 1 樓丟擲燃放中鞭炮及閃光彈事件，校方多次宣導且與可疑對象溝通勸導，惟 9 月 14 日仍再次發生，且傷及其他學生，因涉案學生堅不吐實，又有同伴聚集現象，該校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項「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通知少年隊到校共同協助處理。 二、涉案 5 名學生承認犯行後，少年隊依法請家長陪同學生至警局報到完成相關程序，其中 4 名學生均已配合。因涉案學生中 3 名原為高關懷學生，



				<p>該校於本案發生前後均持續輔導，另 2 名因行為明顯改善，無須列入高關懷對象。</p> <p>三、有關移送違規學生案件數，因教育局及學校非移送單位，無具體統計數據，惟為避免產生疑義，教育局將加強宣導平日除應與家長密切聯繫共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外，有關學校通知少年隊至校協處事件，亦積極連繫家長到校並詳細說明相關規範，對於遭檢警移送之涉案學生回校後，將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持續追蹤關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1362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蘇議員炎城	為維護學生安全，對耐震度不足之學校應進行補強或重建，教育局對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規劃完成之期程，請提供書面答覆。	教育局	一、工作說明： 有關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係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分階段實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最後施作補強工程藉以提高結構耐震能力。 二、目前辦理情況： 本案經費自 98 年起由教育部「振興經濟方案—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校舍耐震度評估及補強，老舊校舍 1,170 棟初評業已全數完成，達成率 100%，補助經費 518 萬。其中有 516 棟約 44.1% 校舍初步評估為耐震度不足，需進行詳細評估，394 棟校舍中有 280 棟需進行補強設計已完成 198 棟補強設計，今年教育部補助 138 棟補強工程，補助經費 10 億 9,049 萬元，另 60 棟補強之校舍由 101 年起申請教育部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5 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13836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蘇議員炎城	本席發現綠色活力園區許多地方荒蕪、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且常有蛇出沒，去年消防局已前往園區捉 6 次的眼鏡蛇，該園區儼然成為治安的死角，請社會局瞭解並考量是否可將該園區規劃銀髮族農耕區庭園咖啡、庭園簡餐及腳踏車步道等，以重現綠色活力園的榮景，並發揮其協助弱勢族群之功效。	社會局	<p>一、綠色活力園目前為本府社會局委由社團法人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經營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園藝植物栽種、環境維護、生活教育、心理輔導、休閒活動等訓練，以強化身心障礙者人際關係與社交技能。該園並提供部分區塊予市民認養進行園藝種植與體驗活動，目前認養率約 60%，耕作物多為葉菜類、絲瓜、玉米等短期作物。另該園亦開放予民衆從事鄉土體驗活動，包括烤肉、焗土窯等。</p> <p>二、茲該活力園自 91 年起委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經營管理，目前累計服務達 3,540 人次，在承辦單位努力爭取之下已獲台塑勤勞基金會補助人力及設施設備，並於本(100)年 11 月 23 日由台</p>

				<p>塑環保科技公司專業人員協助土質鑑定，提供專業技術及有機質肥料等改善土質與耕種技術，另該園花卉區及耕種區目前皆已播種及種植農作物，園區景觀已大幅改善。</p> <p>三、查目前該園所服務之重度身心障礙者透過園區活動之安排，對生活照顧以及人際互動能力均有提升，同時也提供家屬喘息機會減輕照顧負擔，是故持續現有服務營運模式，有其必要性。本府社會局除積極媒合民間資源加強該園之修繕與美綠化，另外也將輔導申請本府社會局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活動費及設施設備費補助，以減輕承辦單位之營運壓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9 高市府四維勞組字第 100013995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蘇議員炎城	有關「高雄縣機車修理職業工會」第 11 屆代表當選人具有勞資雙重資格疑義。	勞工局	一、高雄縣機車修理職業工會原第 10 屆常務理事李明欽等 6 人於 100 年 8 月 19 日以異議函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第 11 屆代表當選人方文彬等 24 人具有勞資雙重資格違反工會法第 19 條規定。 二、本府勞工局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分別函請上述 24 人提供營業登記資料，同時，併請高雄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社會局提供當屆理監事名冊。惟就高雄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社會局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高市社局人團字第 1000086592 號函所提供之名冊，經查核上述人員自 100 年 6 月 10 日以後皆非現任理、監事及會員代表。 三、原第 10 屆常務理事李明欽等 6 人向本府勞工局提出之異議函，本府勞工局亦函請工會查明勞資雙重資格，惟渠等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具文向該局提起撤銷異議，本

				<p>府勞工局本於尊重工會自主，予以結案。</p> <p>四、承蒙貴席關心工會勞工事務，本府勞工局將賡續秉持服務之精神推動相關業務，並期望繼續給予協助與鞭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3 高市府四維水維字第 100013813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蘇議員炎城	鳳山溪沿線腳踏車步道破損且無路燈，造成治安死角，請處理。	水利局	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十點整，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其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現場勘查鳳山溪沿線腳踏車步道破損以及路燈不亮案，經查鳳山溪流域目前尚由本局委託鳳山區公所維護管理，請鳳山區公所於 12 月底前補修完畢。 二、有關該區段治安問題，本府警察局已現場設置巡邏箱並將加強該處巡邏。 本府警察局具體巡邏措施如下： 一、加強防制鳳山溪沿線公共設施再度被破壞，鳳山分局已於該地段設置巡邏箱，並將原使用警用機車巡邏改為腳踏車巡邏方式，除可防制竊案發生外，並可讓警祭更貼近民衆，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二、該勤務由鳳山分局警備隊及偵查隊組成任務編組，編排勤務執行，相關裝備係由鳳山分局警友辦事處贊助，命名為

				<p>鳳山溪鐵警隊，以增加民衆印象。此鐵警隊並無增加員額編制及經費。</p> <p>三、鳳山溪沿線屬水利地，人車（含機車）均可通行，鳳山溪巡守重點爲沿線景觀燈電纜線防竊。共設置六個巡邏箱：</p> <p>(一)誠和路便橋北端（成功所轄）。</p> <p>(二)凱旋路鳳山溪步道第一個電線桿（過埤所轄）。</p> <p>(三)中崙 2 路，鳳山溪中崙景觀橋往過埤路方向（過埤所轄）。</p> <p>(四)保成 1 路，南華 1 路口鳳山溪橋，台 88 下華水亭汽車旅館看板下（五甲所轄）。</p> <p>(五)保成 1 路、三成街口涼亭（五甲所轄）。</p> <p>(六)保成 1 路、偉成街口洪氏佛祖廟（五甲所轄）</p> <p>四、勤務時間共分 15—18 時及 18—21 時兩個時段。</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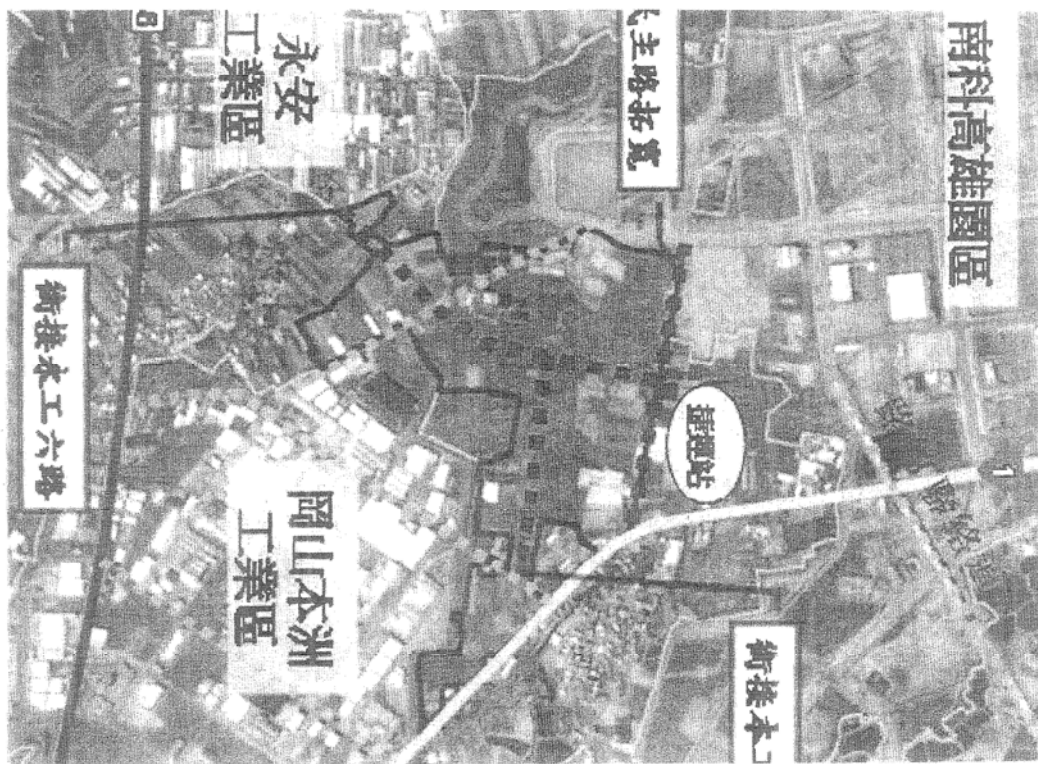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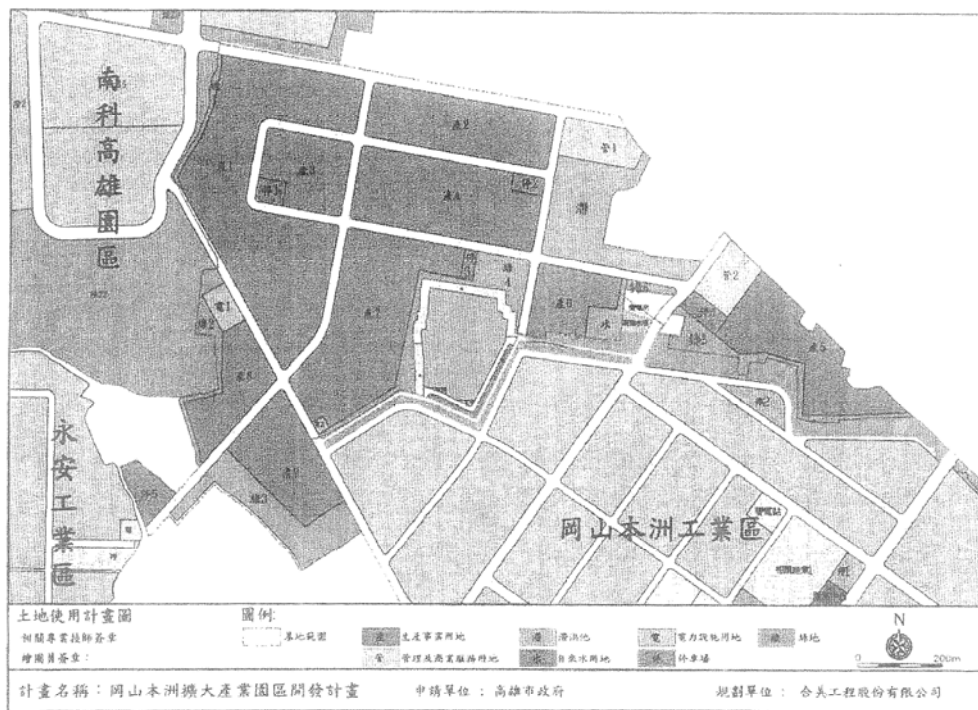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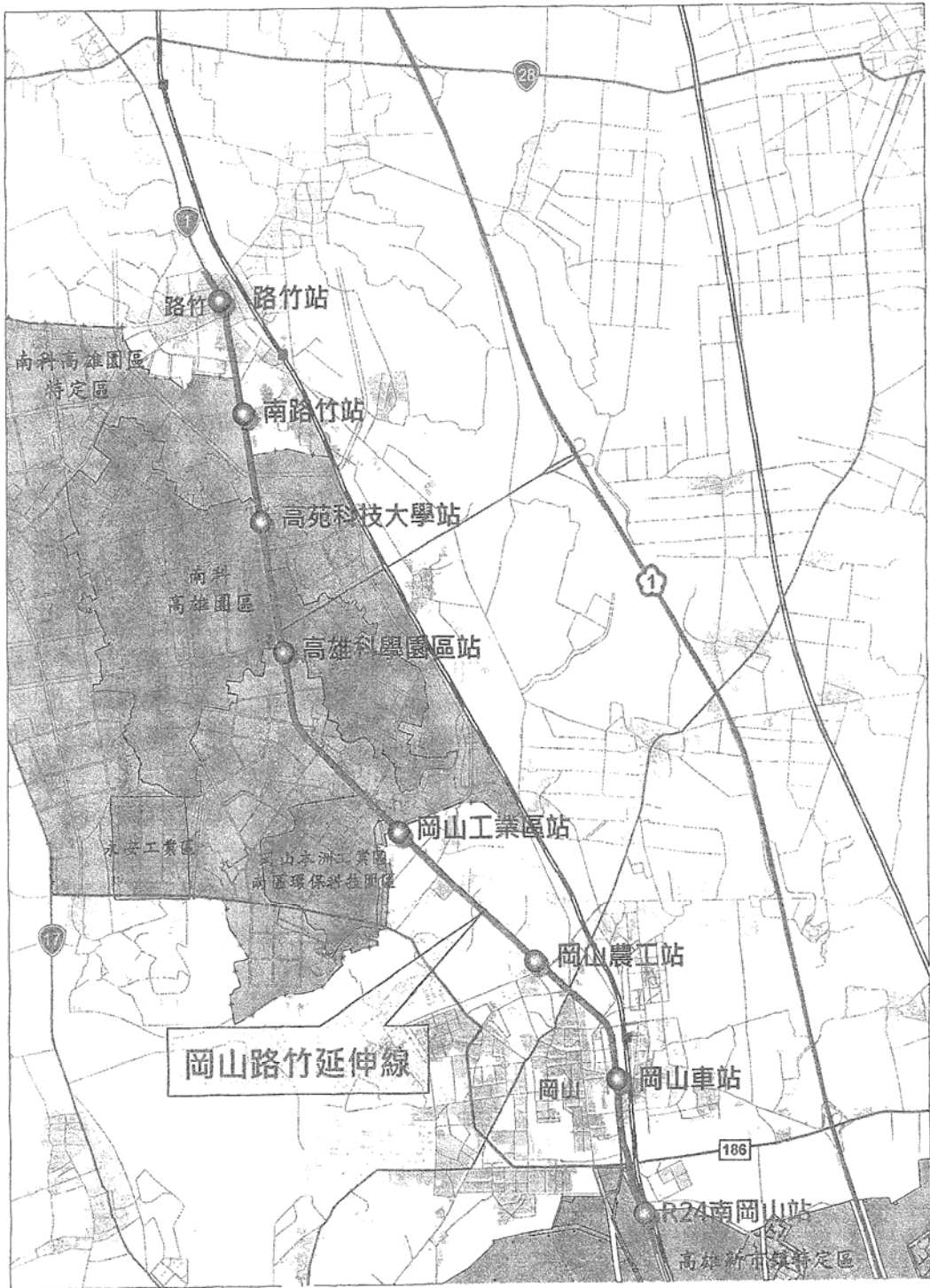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000046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蘇議員炎城	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目前近1,000甲，預計再開發總面積共約2,000甲，建議： 一、園區徵收用地部分變更為商業區。 二、台一線有捷運通過，請增設1個捷運站。	經發局 (都發局) (捷運局)	一、有關園區徵收用地部分變更為商業區，本洲擴大產業園區原計畫範圍即考量台一線省道周遭之商業需求，規劃共3.63公頃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另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擬定作業，除整合暨有南科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含擴大園區部分)、永安工業區外，亦會考量相關需求於周邊適度規劃產業發展所需之住宅、商業服務機能。 二、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及橘線外，本府捷運局亦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岡山路竹延伸線來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民眾。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之R24站，行經台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工商綜合區，止於路竹市區，全長約10.46公里

，設置 7 座車站（詳附圖一）。沿線包含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計畫，並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衆及 19.5 萬人（民國 110 年）之產業人口。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目前可由岡山工業區站及高雄科學園區站等兩站來服務。

(二)岡山路竹延伸案自 90 年 4 月報核迄今已報核 14 次，中央尚未核定，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儘速核定。目前岡山路竹延伸線案目前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布的「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對顧問公司完成簽約，預計 101 年 7 月

				<p>將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提交交通部審查。本案爾後辦理過程中舉辦之相關研討說明會，將邀請貴席共同參與提供寶貴建議。</p>
--	--	--	--	--





圖一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海五字第 10001339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林議員宛蓉	前鎮漁港污水處理廠請速拆除重建。	海洋局	本府海洋局已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發文漁業署爭取補助重建經費，另該局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現場位址勘查，俟漁業署核定補助經費後即辦理後續相關工程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356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小及鳳鳴國小校舍改建問通。	教育局	該案爾後辦理情形如下： 一、瑞豐國小： (一)本市瑞豐國小創新樓係於民國 62 年建造，巧思樓於民國 63 年建造。 (二)教育部規定詳細評估之 CDR 值為 0.3 以下之校舍優先補助「補強」工程，經補強後達到七級以上耐震 CDR 值為 1 者為安全。 (三)查該校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創新樓初步評估 IS 值為 44.9，詳細評估之 CDR 值為 0.504；巧思樓初步評估 IS 值為 44.2，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454。 (四)本案本府將努力籌措經費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俾以該校進行校舍之整體規劃。 二、鳳鳴國小： 查本市該校並非老背少建築，且校舍經評估後，安全性暫無疑慮。另本府教育局已先補助校舍粉刷工程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59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林議員宛蓉	100 年全國運動會健美比賽裁判不公，建請向主辦單位體委會申訴，讓高雄選手林銘輝與彰化當地選手鄭燿齊二人同列第一名。	教育局	一、本案體育處 100 年 11 月 4 日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22351 號函請行政院體委會查處惠復；行政院體委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體委競字第 1000030088 號函請 100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查處逕復；100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100 年 11 月 21 日以一百全國字第 1000000168 號函知行政院體委會並副知相關單位查處結果；行政院體委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體委競字第 10000318712 號函知本府。 二、後查處結果體育處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以高市體競字第 1000009104 號函知貴席，本案之查處結果略以：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1 條與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健美技術手冊第 3—3 點規定，比賽爭議判決業經大會健美審判委員裁定終決（該判決為「同意該量級第一名與第



				<p>二名重新再比一次，並以此次成績為最終比賽成績，不得再次申訴，並退回申訴保證金」)，應尊重裁判之專業判斷。</p> <p>三、本案將函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其並未解釋前次函送之申訴書請其審查之事實，對於查處結果本市議會議員及代表隊仍認有不公之處，並請其再次查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3549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李議員長生	茄荳沿海護岸美化工程，希望這次規劃案顧慮到當地居民產業的發展，請針對當地民情考慮尊重當地特色，澈底了解施工範圍內之居民是否是侵占戶或是違建戶並妥善處理。(水利工程科)	水利局	有關茄荳海岸景觀改善設計工作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已上網公告中，預定 101 年 1 月 3 日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議員所述之魚苗養殖戶權益及海堤附近搭設鐵皮經營生意的商家問題，因海岸沿線養殖設施是海洋局權管業務，故本局在設計規劃階段將協請海洋局針對當地養殖業者提供養殖管線需求量，並輔導養殖業者辦理違章管線拆遷，或將養殖管線路堤共構等納入設計考量。另違建商店問題，將依陳菊市長於 10 月 27 日視察茄荳海岸之指示，將以「先輔導後拆除」的原則辦理，未來本局之設計成果將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民衆意見，如需拆除之違建物涉及民衆權益，將協調工務局違建隊妥善處理，期民衆與政府共同合作配合，以營造全新的茄荳海岸景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交運監字第 100013534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輪船公司觀光遊輪遊港，風景優美物有所值，但民衆時常反映查無開船時間、搭船地點、餐飲資訊等相關資料，請觀光局及輪船公司多加強行銷。	交通 局	輪船公司【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航線，航班時間為每日 17 時 30 分至 19 時止，自真愛碼頭（高雄市鹽埕區公園二路 11 號）出發，遊港航程為 1.5 小時，遊港航程中，包含專業導覽人員解說高雄港，並於船艙內享用美食及聆賞優美樂音演出。另本航線相關詳細資訊，輪船公司網站可供查詢，亦有置放相關 DM 於真愛碼頭售票亭處，或直接電洽輪船公司詢問（服務電話：216—0668），為行銷餐船，亦加強於高雄市區商圈電視牆或道路上之資訊可變標誌顯示促銷活動相關訊息。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a href="http://kcs.kcg.gov.tw/new_kcb/travel-boat_2.php">http://kcs.kcg.gov.tw/new_kcb/travel-boat_2.php</a>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府四維水維字第 100013692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水利局有提供區公所防汛搶險費用，區公所若購置沙包是否可將沙包放在各區各處讓民衆取得方便。	水利局	有關本局於本(100)年度提供各區公所防汛搶險經費乙案，考量各區公所現行周遭環境及空間不同，已函文授權區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2.8 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357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請規劃設立楠梓交通轉運中心。	交 通 局	一、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交通局規劃打造「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 6 大轉運中心。其中兩主要轉運站（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設於城際軌道運輸系統匯集站，另 4 次要轉運站，除旗山轉運站設於山城交通運輸門戶—旗山區外，岡山、鳳山、小港轉運站均設置於捷運系統之端末站處，配合行駛接駁公車，延伸公共運輸服務網路。 二、有關貴席建議楠梓地區設置交通轉運站一事，查本市楠梓區目前既有之捷運及鐵路交通設施尚屬便利，捷運紅線於楠梓區設有 R18 油廠國小站、R19 加工出口區站、R20 後勁國小站、R21 都會公園站等 4 站，鐵路服務方面則設有楠梓火車站，公路方面民衆亦可利用台 1 線或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楠梓地區民衆可利用前揭捷運、鐵路之大眾運輸服

				<p>務，或自行開車利用公路系統連接市區及其他各行政區。</p> <p>三、另楠梓地區未來可藉由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提供轉運服務，轉運專區用地（約 1,300 m<sup>2</sup>土地）規劃設置 8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東北軸帶地區快速運輸中心服務。</p> <p>四、本府交通局將請高鐵局加速左營高鐵轉運站之推動作業，並協調本府都市發展局在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上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利招商開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交交工字第 10001371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本市楠梓區經建路與興西路口，因車道縮減，該處無相關警告標誌且夜間照明不足，行車視線不佳，日前有一死亡車禍案件，請交通局儘速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交通 局	一、有關質詢事項，本府交通局於 12 月 2 日邀請貴席現勘研商，車道縮減處位於經建路與興西路口以北（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橋樑處，該東側側車道路往北方向為 3 快車道、車道縮減處為 2 快車道，現場漆劃有漸變槽化線、輔 2 標誌（橋欄前端則無）及路燈。 二、現勘結論事項如下： (一)短期改善措施： 為避免車輛誤撞縮減處之橋欄，請交通局增設輔 2 標誌、漸變槽化線邊緣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以利駕駛人遵循及改道避免誤撞情形。 (二)中長期改善措施： 該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平日車流眾多，為避免因車道縮減形成交通瓶頸路段，致衍生交通事故，請交通局先行邀集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研商評估橋

				<p>樑拓寬為三快車道之 可行性，並由工務局 主政辦理後續相關工 程作業事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13744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昔日鹽埕區第一示範市場由市府出地陳情人出資興建，因故市府以超過完工期一天派人強制接收，造成陳情人損失，今陳情人已提行政訴訟，倘確為市府疏失，請依法彌補損失。	經發局 (法制局)	一、陳情人張炳君於民國 38 年間與市府簽約興建鹽埕示範市場，後經市府強制接管，其子張正霖君於民國 62 年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院駁回，復於 64、65、66 年向本府及本市市議員陳情，94 年再向行政院李秘書長應元、蔡立委同榮、葉代理市長菊蘭續陳情，本案皆因相關事實經過依現存檔案資料實有未臻明確之處，委實難以遽下定論，為恐陳情人權益受損，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4 年 7 月 6 日函文建請張正霖等循司法途徑解決，張君始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院以當事人間(即陳情人之父與本府間)係因承攬契約事件之爭議請求賠償事件，要屬民事爭議應由民事法院審判，裁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

				<p>理，嗣因陳情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遭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陳情人復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再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仍遭該院裁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陳情人就此裁定不服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中。本案既已繫屬法院審理中，宜俟法院裁判結果再行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374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請活化左營國中校區。	教育局	有關左營國中舊校區土地規劃使用乙節，左營國中舊校區因配合市府都發局辦理「蓮潭地區整體規劃案變更左營國中舊校區及勝利國小舊校區為公園用地」都市計畫需要，已於 96 年 8 月 1 日遷至新校區，舊校區尚未拆除之活動中心、警衛室及廚房，俟校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再辦理報廢拆除，至於變更完成之土地規劃使用，另由市府其他機關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4 高市府四維交交工字第 10001376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本市左營區博愛四路與大中二路口，民衆反映時常有車輛撞上該處橋墩安全島，請交通局儘速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交 通 局	一、有關質詢事項，本府交通局於 12 月 2 日與貴服務處現勘研商，該路口東往西方向爲 2 快車道路型，內車道爲左轉博愛路專用車道位於高架橋下，部分行駛於該左轉專用車道車輛，因路況不熟悉誤以爲前方中央分隔島（高架橋下）爲上快速道路之匝道口而誤撞該中央分隔島。 二、現勘結論事項如下： (一)爲引導駕駛人上快速道路，避免因路況不熟而誤撞高架橋下中央分隔島，請交通局於大中二路與博愛三路口、文川路口往西方向適當位置增設置快速道路上匝道指示標誌（字），以利駕駛人遵循及早因應改道避免誤撞情形。 (二)請分隔島維護管理單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加強島頭夜間安全警示設施，以避免駕駛人夜間誤撞，俾利行車安全。

				<p>三、上述改善措施，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列入年度相關工程儘速改善，俾利交通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4 高市府四維文資字第 100013806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建議左營明德新村成立眷村文化園區，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局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自日治時期軍港建設起，國民政府來台後延續擴大，為特定環境變遷下的歷史產物，具特殊之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本局對於左營眷村文化之保存方式包括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文化景觀等二線並行方向辦理，並針對左營海軍眷村持續落實具體保存方案。 一、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區）： (一) 99 年 2 月 25 日召開「眷村保存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以明德新村（面積約 7.25 公頃）提報爭取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評選作業，國防部尚未公布評選結果。 (二) 左營「明德新村」提報計畫如獲國防部選定為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依審核辦法規定，經容積移轉後土

地將無償撥用本府，未來可由相關局處共同合作，尋求最適發展方向。

(三)再利用方向：

1.規劃推動「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

(1)規劃推動「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帶動多元藝術空間創作，以增進本市文創業軟實力。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眷村文化園區發展新契機。

2.依照保存區位置特性與建築物現況情形，將本保存區內空間特性區分，以延續空間機能與建物有機成長的可能性，以達到以下目標：

(1)「創」「新」開放社區空間。

(2)左營眷村生活的人文薈萃場域。

(3)創意產業的培育基地。

(4)結合周邊重大活動，提供眷村生活體驗。

二、登錄「左營海軍眷村」  
文化景觀：

(一)對 99 年 4 月 9 日公告登錄「左營海軍眷村」為文化景觀。位置範圍：包含實踐路兩側、軍校路以西、中海路以南、中正路(新台 17) 以東，涵蓋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及其以南毗鄰相關設施範圍，如四海一家、臺灣豫劇團、中山堂等，包含區內道路總面積約計 59 公頃。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項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眷村文化之保存，並非全由地方政府單方面付出，軍方更應負最大責任。文化景觀之登錄旨在保全其環境，實質內涵仍應由所有單位提出，由本府進行監管保護。

(三)為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99 年 5 月通過「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100 年 7



				月完成「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6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3931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請教育局能派員稽查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之食材處理場是否符合衛生規範，以維學童健康。	教育局	一、教育局業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會同衛生局及學者專家，針對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抽樣進行衛生稽查，並對稽查缺失要求廠商進行後續改善。 二、為維護學生午餐品質，保障學生安全健康，教育局除請農業局及衛生局於食材源頭做好衛生把關外，並將訂定年度稽查計畫，編列預算，邀請相關單位為維護學生健康主動出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01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陳議員麗珍	左楠地區死亡車禍案件、肇事率為全市第一，加昌路、明德路（應為民族路）、大中二路等易肇事路段，請交通局儘速研議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交 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為改善旨揭路段行車安全，業於 100 年度辦理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包括加昌路／左楠路口號誌由方向分流改為車種分流，減少左楠路轉向汽機車動線交織，及加昌路增繪汽車左彎待轉區，減少左轉汽車與對向車流衝突；民族路 901 巷口行人穿越道線配合行人動線改變，往南遷移便利行人穿越及至分隔島公車站候車等；大中路全線亦為本府交通局 100 年度重點號誌改善路段，期由良好之號誌時制設計，降低車輛肇事，提升行車安全，本府工務局亦刻正辦理大中／自由路口匝道改善工程，減少下匝道左轉車輛與平面直行車輛交織。 二、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資料庫 100 年肇事統計資料，旨揭 3 路段肇事件數最高之肇事路口分為楠梓區加昌路／海專路口、左營區民族路／華夏路

				<p>口、大中二路／文川路口等處，主要車禍肇因仍為用路人守法程度不足，本府交通局除將持續透過道安會報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搭配警察局加強執法，以提醒用路人依規定行駛外，亦將儘速邀集服務處及相關單位針對前揭路口辦理現場會勘，依據肇事特性、道路特性等資料及駕駛人習性，針對道路可能潛之危險，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以提升旨揭路段、路口行車安全，排除因道路環境問題而衍生的行車事故與降低發生時的嚴重程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3559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國中宿舍應儘快規劃，以保障師生安全。	教育局	一、本市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因位於土石流直進路徑，教育局於 100 年 3 月 3 日、5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安全性評估現場會勘，會勘建議教職員工宿舍遷移至學校後方瑪雅段 530、531 地號土地。 二、該局經請旗山地政事務所協助實地測量並預為分割後，所得基地面積共計 10,881 平方公尺，比照民權平台（民權國小重建基地）協議價購方式預估協議價購經費計 4,384,518 元（土地以公告現值加 3.5 成、獎勵金每平方公尺 127.5 元、地上物補償依實際估算）。 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辦理二次公聽會，第一次公聽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因第一次公聽會地主針對協議價購金額、地上物補償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法案有疑義，爰第二次公聽會預定 12 月中旬召開，並邀集

				<p>相關局處針對地主疑義逐一說明，於公聽會後召開協調會議。</p> <p>四、基地協議價購因協議價購經費編列於 101 年度，且獎勵金部分已提報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助款專戶管理會審查，預定 101 年初完成協議價購事宜。</p> <p>五、教職員工宿舍工程經費計 29,517,534 元，該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報教育部，俟經費核定即可同步辦理「規劃設計」及「土地興辦事業暨水土保持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3616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學區內道路尚未完成改善，必須強化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安全，請學校加強導護及上下學安全管理。	教育局	民權國小已與學區家長協調以補貼油資方式，由家長自行接送，教育局亦請學校宣導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安全且請家長勿以小貨車（無車斗）之車輛接送，學校也會在學區道路上安排教師加強導護學童之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682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柯議員路加	101 年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承辦全國原住民布農族運動大會，請補助活動經費。	民政局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有「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民特色活動。 二、補助對象： 本市各區公所。 三、補助內容： (一)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里活動。 (二)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 (三)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 (四)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依政策或時事需要核定之專案性活動。 (五)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四、爰貴議員建議補助活動經費辦理全國原住民布農族運動大會乙案，本府擬俟區公所提案申請 101 年全國原住民布農族運動大會計畫後，請



				民政局、原民會、觀光局、農業局等機關協助，並依活動內容決定補助額度。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鳳山農發字第 10010305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柯議員路加	本年度農業局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工程概況為何？	農業局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執行本(100)年度執行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 額度 200 萬元) 成果如下: 累計執行經費為 1,386,000 元整, 辦理地點如下: (1)雙連嶺農路(2)一溪往巴拉斯農路(3)南生明農路(4)表湖地區農路, 等以上 4 處農路緊急搶修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水保字第 10001333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柯議員路加	水利局針對重建工作有對原鄉做任何水保的規劃嗎？	水利局	一、為利原鄉重建工作順利推展，本局已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興辦事業計畫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工作，並輔導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善規劃各項重建工作，俾使重建工作順利推展並兼顧山坡地水土保持安全。 二、為加強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山坡地保育觀念，於本市轄社區、學校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期能落實正確山坡地保育愛護家園。另防災作為部分，本局於汛期前辦理強化防災整備，協助公所校核更新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保全清冊等資訊，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及演練、進入原鄉公所分送土石流潛勢溪流防災地圖，加強民衆防災意識及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三、持續辦理野溪清流，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核定原住

				<p>民地區經費約2億4仟3百萬元，本局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進行全面清疏工作，針對原住民地區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優先向農委會水保局提報經費辦理清疏；另協助區公所申請土石流重機械待命，可於災中辦理緊急搶修搶險、緊急清淤、簡易工程搶修工作，以維護重建區民衆安全。</p> <p>四、另針對土石流災害及崩塌災害嚴重地區，亦已檢討劃設特定水土保持俾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並管制開發以維坡地安全，惟禁止開發攸關民衆權益，該正辦理公聽會尋求共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原民建字第 100013713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區瑪雅農路路面毀損及路基掏空，影響民權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請速處理。	原 民 會	那瑪夏區瑪雅農路復建工程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經費辦理，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工程開標及決標，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完工，目前施工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5 高市府四維原民建字第 100013875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區瑪雅農路路面毀損及路基掏空，影響民權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請速處理。	原 民 會	那瑪夏區瑪雅農路復建工程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經費辦理，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工程開標及決標，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完工，目前施工中。
100.12.1	柯議員路加	本年度農業局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工程為何？	農 業 局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執行本(100)年度執行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額度 200 萬元)成果如下：累計執行經費為 1,386,000 元整，辦理地點如下：(1) 雙連堀農路(2) 一溪往巴拉斯農路(3) 南生明農路(4) 表湖地區農路，等以上 4 處農路緊急搶修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4283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柯議員路加	101 年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承辦全國原住民布農族運動大會，請補助活動經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將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俗文化和社會教育活動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優予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7 高市府鳳山都重建字第 100100363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柯議員路加	一、那瑪夏民權平台自力造屋基礎建設請市府相關機關一起會勘處理。 二、本案議員並未在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中發言建議。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權自力造屋案背景： 一、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係政府與民間協力扶助民權里居民搬遷到安全區域(民權里上方平台)的一個方案。全案有 111 戶，96 戶由紅十字總會援助經費，15 戶由世界展望會援助經費，每案房屋每坪補助 4 萬元，每戶最高 28 坪 112 萬元。 二、執行方式，由民權里居民組成之(瑪雅重建協會)全權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三位建築師)規劃設計與選擇適合營造廠商興建，市府協助其順利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三、本案目前已由建築師完成規劃設計，其中 21 戶已於今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其餘有 90 戶受限於(水土保持計畫、鄰接道路、基地內通路)等法規問題與基地內通路、整地經費尚無著落，尚無法申請建築執照。 目前執行現況：



- 一、第二階段 90 戶待申請建築執照，經檢討後全案整地適用簡易水保計畫。由建築師與原民會委外技師規劃，基地內公共道路，依照適用法規，辦理簡易水保計畫。
- 二、12 月 7 日市府重建會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會同柯路加議員現地會勘，確認各建築基地皆透過私設通路連接聯外道路。
- 三、公共道路修築，已由本府原民會辦理細部設計中，將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設計，公共道路興建費用預估 681 萬，市府重建會已反映行政院重建會，持續協調行政院原民會予以補助。但在尚未修築公共道路之前，基地內已有簡易通道，故不影響居民房屋之興建與通行。
- 四、私設通路由居民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切結書，供政府闢建社區內簡易公共道路。
- 五、針對基地內部分住戶，因為地形關係，需要整地才能建築，因為建築用地係屬私有，該整地費用由居民自行負擔。
- 六、有關 4 戶農舍之施工測

				<p>量作業，請原民會儘速 檢討巷道規劃經費，及 用紅十字會補助之聯外 道路規劃案結餘款辦 理。</p> <p>七、90 戶預定於 101 年 2 月 申請建築執照，101 年 7 月完工。</p> <p>八、紅十字總會已來文，本 案辦理期限同意延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6 高市府四維地徵字第 100013418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李議員長生	林朝英前國代所有土地被徵收其地價疑義，經內政部訴願決定重新處分，目前辦理之進度。	地政局	一、本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 28 線 2K+884 竹湖陸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林朝英等人所有前高雄縣路竹鄉營後段 810—1 及 834—1 地號土地，依徵收當期（98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 2,500 元及 2,000 元加成補償，林君等認為地價偏低，嗣經提出訴願，案經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6 日訴願決定，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一)有理由： 有關 834—1 地號土地，地政機關勘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等，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地價之差異性等因素劃分之專業判斷，固無疑義，以每平方公尺 2,000 元並加計 3.5 成補償，原處分此部分有理由，應予維持。 (二)無理由： 至 810—1 地號土地，因原高雄縣政府 92

				<p>年告知訴願人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徵收補償經費，損及訴願人之信賴利益，此部分原處分無理由，應予撤銷。</p> <p>二、本府目前針對上開訴願決定，近期內邀相關單位研擬處理方案，以保障林君等人權益。</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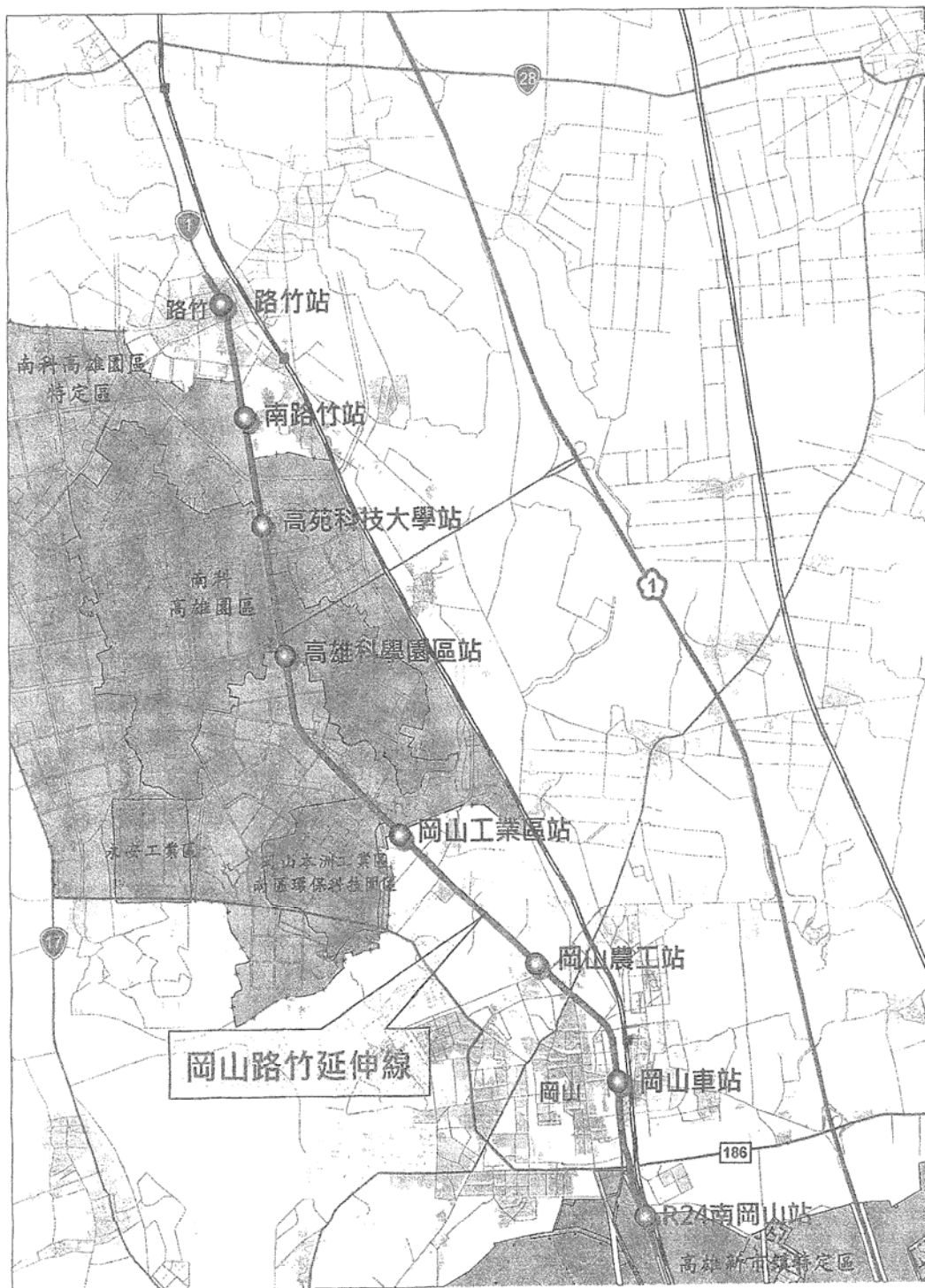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捷秘字第 10001346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李議員長生	捷運路線延伸到路竹，目前的規劃進度狀況。	捷 運 局	<p>一、以目前高雄捷運紅、橘線營運狀況而言，高雄捷運每月之虧損減除折舊、權利金與利息之重擔，每月實際營運收支缺口約僅 5 千萬元，目前高捷公司除力行運量提升外，並積極開拓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相關開源措施與開發收益之挹注，高捷公司達營運收支平衡指日可待。又依據高雄捷運公司民國 99 年研擬之「高雄捷運創造之效益與貢獻」顯示，透過效益貨幣化之計算，高雄捷運營運後每年帶給使用者的效益合計約 13.08 億，外部環境與經濟效益合計約每年 318.10 億元，總計效益每年 331.18 億元。未來岡山路竹延伸線亦將加強沿線土地開發，力求營運收支平衡。</p> <p>二、本府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服務高雄科學園區，路線起於捷運紅線之 R24 站，行經台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p>

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工商綜合區，止於路竹市區，全長約 10.46 公里，設置 7 座車站（詳附圖一）。沿線包含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計畫，並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衆及 19.5 萬人（民國 110 年）之產業人口。目前中央財政拮据，爲利爭取行政院核定與經費補助，岡山路竹延伸線將採逐站推動方式興建，將優先爭取先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三、岡山路竹延伸案自 90 年 4 月報核迄今已報核 14 次，目前中央尚未核定，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儘速核定。目前岡山路竹延伸線案目前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的「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

				<p>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完成簽約，預計 101 年 7 月將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提送交通部審查。本案爾後辦理過程中舉辦之相關研討說明會，將邀請貴席共同參與提供寶貴建議。</p>
--	--	--	--	--



圖一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鳳山農銷字第 10010035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1	李議員長生	本市生產農產品，內需市場有限，必須拓展外銷，目前阿蓮番石榴成功外銷加拿大，尤應比照積極辦理，輔導外銷。另對農民及農民團體之協助與輔導措施為何，請說明。	農 業 局	<p>一、高雄市擁有許多優質且頗負盛名之農特產品，如玉荷包、金鑽鳳梨、蜜棗、香蕉、番石榴、木瓜、蓮霧、金煌芒果等，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市場所佔比例不高，拓展外銷市場為市府重要施政目標，本局亦積極辦理各項外銷拓展工作，如於今年 8 月赴日參加東京汐留博覽會行銷本市香蕉及火鶴花，11 月 16—18 日亦組團帶領農會前往中國大陸參加上海國際食品展，除建立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外，並藉由商業洽談方式增加外銷通路，同時也讓農民及農民團體拓展視野，學習相關行銷貿易。</p> <p>二、本市為拓展外銷，增加外銷出口量，本市已制訂「鼓勵外銷獎勵金」及產銷失衡調節機制，並編列獎勵專款，鼓勵業者開拓不同外銷市場，增加外銷量，減少產銷失衡的問題。</p> <p>三、明（101）年本局預計</p>

				<p>於 3 月帶領農會及農企業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農特產品，未來亦將積極參與國際食品展，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深耕國外市場，並輔導農民從基本生產，轉而學習如何行銷自己生產的農產品，以增加收益。</p> <p>四、外銷農產品有相關檢疫程序，各國所訂用藥標準皆不同，故如何生產符合國外市場需求的產品，亦是在外銷環節重要之一環，在生產端部分，教育輔導農民生產質優安全之產品亦是重要課題，在生產技術提升上，以輔導農民生產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農產品為目標，以建立本市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之信賴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4 高市府四維警人字第 100013532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5 (書面質詢)	楊議員見福	鳳山人口多達 34 萬多，是否多增設分局？	警察局	一、查本府警察鳳山分局 (100) 年預算員額 443 人 (不含刑事人員)，可進用員額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調整為 443 人，與預算員額相等，現有員額 415 人，缺額計 28 人，並於 101 年度調增預算員額及可進用員額為 453 人，以利爾後警政署派補新進人員。另估刑事警察大隊編制配置該分局刑事警力 54 人及因應該分局治安及交通狀況需求先行調派之替代役人員 15 人，合計現有人數 484 人，謹先敘明。 二、次查目前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勤務尚能正常運作，並就現有警力依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作適度調整，若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可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調度警力支援。至該分局現有 28 名缺額部分，已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派補，俟新進警力調入本局時，再併案檢討優先派補。

				<p>三、未查 100 年 11 月底統計數字，鳳山區人口數 334,434 人，另新北市新莊區人口數 403,790 人、三重區人口數 390,190 人，人口均多於鳳山區人口，卻僅各設一個分局，又鑑於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劃分法尚未修正，俟該法修正通過後再通盤研議並循相關程序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6 高市府四維觀動字第 100013905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5 (書面質詢)	張議員文瑞	建議動物園遷建至田寮區大小崗山，以充分運用當地豐富的自然景觀及資源、結合月世界觀光風景區，加速帶動地方繁榮發展、提升地方就業機會，吸引年輕人回鄉就業。	觀光局	<p>一、新建動物園之選址評估標準會由壽山動物園增擴建評估小組開會討論後訂定，有關新址的開發限制、周邊之交通、觀光資源、居民的意見等因素，係重要的影響因素，會予以納入考量。本府觀光局於本(100)年 7 月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就其所轄區域提報適合供動物遷擴建之用地，計有內門區公所、鳳山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表示將提報地點進行評估。</p> <p>二、為使動物園新址能有更審慎及周全的考量，將待評估小組確認動物園選址標準後，再次發函予各區公所徵詢提報地點，觀光局亦將主動就大高雄地區適合地點進行提報。田寮區的大小崗山自然資源豐富，因此在進行動物園新址評估時，將會一併提請「壽山動物園增擴建評估小組」進行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1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658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6 (書面質詢)	張議員漢忠	有關 101 年度鳳山區公所鳳山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業務僅編列 28 萬元，就不以營利為目的實體館舍，所匡列預算不足以支應館舍最基本開銷，為更有績效推展鳳山地區文化、觀光、產業，請區公所依館舍實際基本需求檢討預算編列，匡列來年度預算。	鳳山區公所	一、鳳山地方文化館為閒置空間再利用之館舍，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在於活化既有公共設施，提高使用效率，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是以今年地方館招標案，計有三家來投標，足見本館有其營運效能及永續發展可能性。 二、本所為讓地方文化館能永續經營，在有限預算內編列 28 萬元委辦費，貼補館舍所需水電／消防／安檢等費用。未來將檢視今年委託民間經營營運成果，來爭取匡列相對應之委辦經費，積極推廣本區文化觀光產業。
100.12.6 (書面質詢)	張議員漢忠	有關 101 年度鳳山區公所一編列『區民學苑』業務委託辦理費 60 萬元，請區公所檢討其業務開辦是否有其必需性。	鳳山區公所	一、社區大學與區民學苑經費補助及主辦單位不同。 (一)社區大學是由教育局及教育部共同補助經費辦理，由鳳山社區大學主辦。 (二)區民學苑由本所編列有限經費支持辦理，由社團法人高雄縣教

育文化協進會主辦。

二、社區大學與區民學苑開辦課程及對象不同。

(一)社區大學比照一般大學教育制度辦理，採上下學期制(分別為 3 月及 9 月)，一學期 18 週，每種課程 2 學分，課程以學術性為主。

例如：有機農業、台灣文史、法律課程等。

(二)區民學苑在彌補社區大學教育不足，主要針對民衆技能、工作需要為主要課程內容，採 2 個月一期，一年開辦 5 期。課程有語言、休閒健康及在地學習(如命理課程)等相關課程。

三、經查鳳山區人口數已達 344,961 人，屬都會人口。區民所需教育文化資源多元，提供多樣性及在地性的課程，讓市民參與，提升區民素養及充實區民技能，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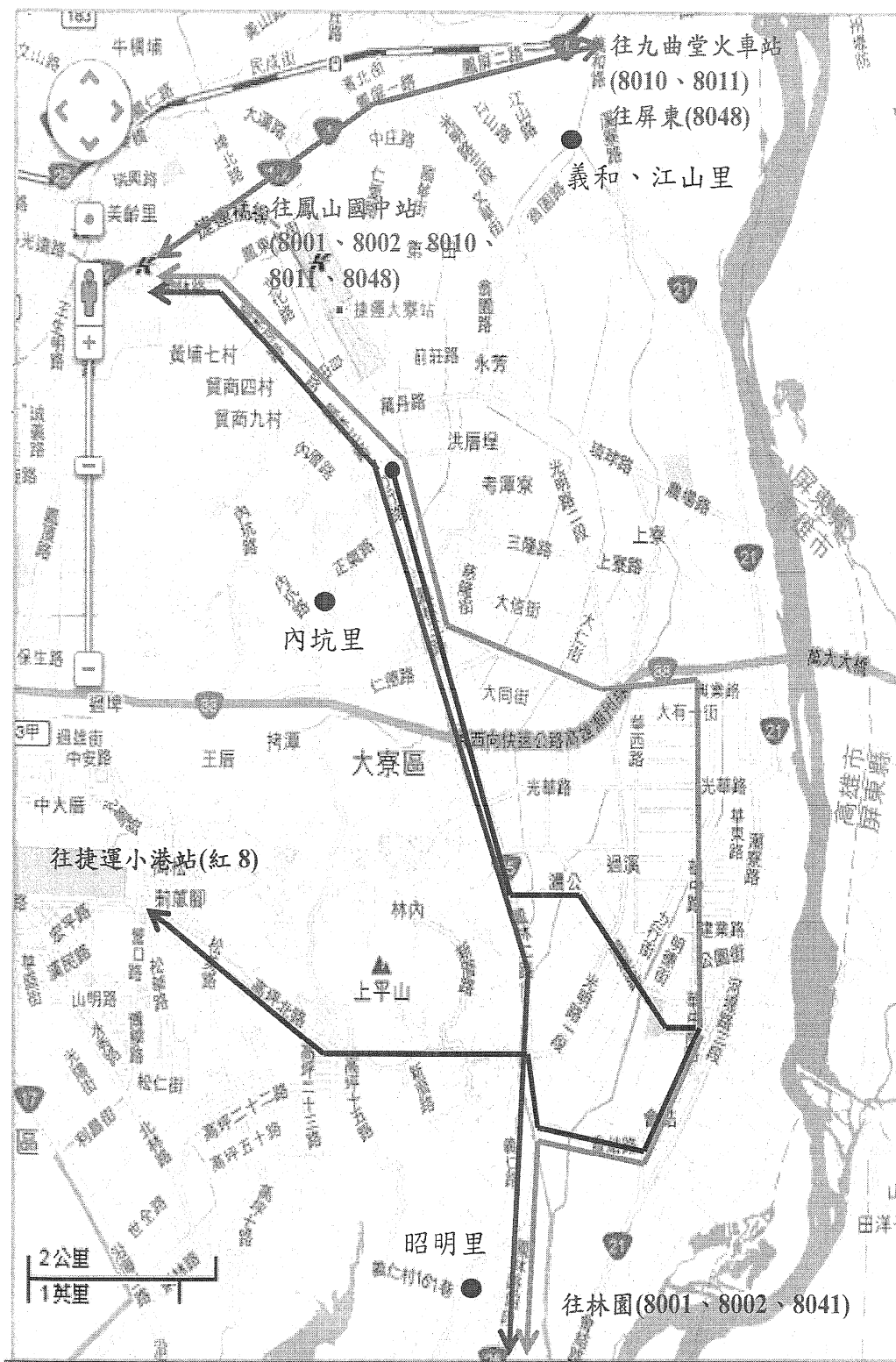
四、今年辦理區民學苑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時，已針對往年辦理成效，就必需性及市場需求以及縣市合併後攸關區民福祉環保衛生重點業務，要求得標廠商配點公所政策性重業務到社區開辦

				<p>環衛宣導講習及相關活動（如淨圳等），並於合約中規範辦理。所額外增約內容因年度業務發展之重要性所為規範，非社區大學及圖書館等課程所能及，與其他文教課程並無重疊之疑慮。</p> <p>五、另外本所自 95 年起推展文化觀光產業，雖無編列足夠預算執行與行銷，在有限資源下，自辦及善用社會資源，公私協力完成之活動，經媒體正面肯定報導。未來將視本區行政重點業務來匡列預算，尤其就地區發展文化觀光產業需求優先編列預算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7 高市府四維交交工字第 100014331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請檢討台21線道路沿線現行速限，從每小時50公里調高至60公里，以符合道路性質與地方民衆殷切需求。	交通 局	本案因省道台 2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管道路，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00066752 號函轉該處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交運管字第 100014484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針對大寮區之昭明里、江山里、義和里、內坑里等地民衆急迫之交通需求，請儘速辦理本市公車、捷運站(小港站、大寮站)接駁車及高雄客運相關行車路線調整案提出質詢。	交通 局	一、經查大寮區昭明里、江山里、義和里、內坑里等地周邊現有紅 8 及公路客運 8001、8002、8010、8041、8048 等公車路線行駛服務，民衆可搭乘前揭路線往捷運鳳山國中站、林園、九曲堂火車站、捷運小港站等地。 二、現階段前揭 8001、8002、8041、8048 等公車客運路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權管，另紅 8 公車係由公車處營運，爲深入了解民衆旅運需求，本府交通局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4486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針對國道 7 號開發可能造成 88 快速道路惡化、衝擊鳳山丘陵及駱駝山生態等疑慮提出質詢。	交通 局	一、查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預估經費 660 億元，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 二、國 7 興建後可強化高雄海空港聯外服務功能，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未來台 88 車流將可藉由大寮系統交流道匯入國 7，依據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評估報告書，在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前提下，國 7 通車後將可使得台

				<p>88 五甲—鳳山路段之交通量減少約 21%，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至 C 級；其中聯結車轉移量約 13%；鳳山—大寮系統路段之交通量減少約 4%，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至 D 級；其中聯結車增加約 68%~71%。顯示國道 7 號對台 88 交通之疏解有正面效益。另有關貴席擔心國道 7 號開發可能造成台 88 交通惡化等問題，本府將建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研提因應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4499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請儘速拆除重建大寮區翁園國小之老舊教室，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與妥善之學習環境。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所屬學校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係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分階段實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最後施作補強工程藉此提高結構耐震能力。教育部並據詳評結果核定補助經費。 二、又教育部規定詳細評估之 CDR 值為 0.3 以下之校舍優先補助「補強」工程，經補強後達到七級以上耐震 CDR 值為 1 者為安全。 三、經查本市翁園國小之 A 棟（校史館、專科教室）係為民國 61 年建造，該棟耐震詳細評估結果為建議補強，尚無拆除重建之需求，爰教育局未來將依詳評結果建議，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施作該校補強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1300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國道 7 號路線經過駱駝山與鳳山丘陵，影響二十多種、平均數量高達 3—5 萬隻的遷移性保育類猛禽的棲地。此外，鳳鼻頭國定史前遺址包含三個不同時間文化層，未被完整挖掘，國道 7 號預計行經其邊緣，可能造成破壞。相關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問題應如何解決？	文化局	一、本案主辦機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已提送「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影響評估說明書—文化資產調查評估結果」至本局審查，本局已邀請學者專家於 11 月 17 日審查完竣。 二、依該評估結果所示鳳鼻頭遺址係距離國道 7 號計畫道路 1K 東側約 400 公尺，雖未直接影響遺址公告範圍，惟需於設計階段妥擬污染防治措施及加強計畫道路路段之景觀美質規劃，以避免計畫道路興建可能影響遊客至此公園之遊憩體驗品質；施工階段則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施工中發見疑似遺址或具古蹟、古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0311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請澈底檢討市府 1999 專線及市長信箱之功能與機制。	研 考 會	高雄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針對 1999 專線遭冒名檢舉之查處，提出以下改善方案：自本（100）年 5 月 16 日起推動興革，對於私部門檢舉案件，必要求檢舉人留下個資；另有關一再重複檢舉案件，1999 亦請機關本於專業權責，於現勘二次後，若檢報不實，得簽報市府本案不予受理一個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00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請儘速推動大寮區光明路全線整修柏油路面及路燈照明重新設計改裝案提出質詢。	工務局 (養工處)	一、經查大寮區光明路路燈係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設置之 LED 燈具，維管權責為大寮區公所，目前尚保固期間，俟 101 年 4 月保固期滿，養工處再籌措經費辦理燈具更換，以提高照明度。 二、大寮光明路 AC 路面： (一)有關蔡副議長建請本局儘速就針對大寮區光明路進行全線柏油路面整修乙案，查現有光明路係原高雄縣政府辦理於現有市區道路兩側辦理拓寬，後委由大寮區公所維護管理，縣市合併後因既有原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仍延用至 101 年底，故該路段仍屬區公所維管。 (二)縣市合併後養工處已針對光明路全線進行勘查，該路段因重型車輛行駛頻繁，使路面老化速度較一般市區道路快，經洽大寮區公所歷年每年維護經費近新台幣兩千萬元整，考量民衆通行

				<p>權益，處置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01 年度養工處將協助公所辦理道路巡查，並通知公所進行危險路段修補。</li><li>2. 考量公所經費短絀，養工處將視經費情形針對嚴重路段酌予修補。</li><li>3. 因光明路整段修復經費實無法於單年度預算支應，將於 101 年預編六年期分年執行計畫，逐年刨鋪。</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00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針對大寮區之市警局大寮分駐所，與大寮戶政事務所，延宕十多年的移撥及就地重建案	民 政 局	一、經查，本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前於 91 年 1 月 25 日以大鄉戶字第 091000346 號函報「變更大寮鄉市地重劃區『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擬遷建於內坑市地重劃區仁德段 114 地號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適當地點，案經前高雄縣政府於 91 年 3 月 14 日府建都字第 0910026582 號函復略以「… 二、經查貴所於 90 年 5 月完成原址廳舍增建工程，目前尚無急迫性需另辦理新（遷）建工程，且現今財政困難經費亦無著落，核與旨揭規定不符，礙難照准，請俟大寮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逕行向大寮鄉公所申請變更。」先予敘明。 二、大寮區戶政事務所於 91 年間所擬訂之遷建計畫，因高雄縣政府財政困難且該所於 90 年 5 月剛完成原址廳舍增建工程，故未獲准遷建，原址使用迄今。

				<p>三、未來通盤全面檢討時，建議朝向大寮區行政中心（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模式或原址與分駐所合建處理，方便民衆洽公，在新行政中心尚未興建前，戶政事務所仍暫用現址，俾利民衆洽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009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中，人口 7 萬人以上的行政區，僅有大寮區沒有公立高中職的設置，請儘速專案研擬大寮區大寮國中改制完全中學案，以均衡全市教育分配。	教育局	一、因應配合教育部預定於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教及實施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將就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整體規劃，並考量國中小顯受少子化趨勢影響，設校需求及教育資源配置更應謹慎考量。 二、本案教育局已經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全市設置完全中學可行性之初步評估研究，已完成焦點團體座談，將再進一步就該區學生，如大寮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是否有就讀該校高中部意願之調查，統計資料將於 101 年 1 月底完成。 三、目前研究發現：大寮區目前 3 所國中（大寮、潮寮、中庄等 3 所國中）一年畢業人數為 958 人，目前已有高英工商、中山工商及新光高中等 3 所高中職校，招生需求量約 4,900 人，以大寮區目前高中職提供就學就讀人數，已足以滿足現階段國中畢業

				<p>生需求。</p> <p>四、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公私立高中職均免學費，另教育部亦已著手研擬完全中學設置之規準，大寮國中是否改制為完全中學，教育局亦已納入委託評估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000286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相關單位嚴格督促與要求長春石化集團在大發工業區提出之雙氧水工廠等擴廠計畫，必須公開對在地居民召開環評公聽會以昭公信，否則不得核准其操作許可提出質詢。	經濟發展局	一、經洽詢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表示，長春集團擴廠地點尚在評估階段，並未進入實質開發。 二、未來倘長春集團完成擴廠興建，並取得環保、工務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後，再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工廠登記事宜。期間各項環評應備程序將由環保局督導，本府經濟發展局亦將與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保持聯繫，了解擴廠進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3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01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相關單位嚴格督促與要求長春石化集團在大發工業區提出之雙氧水工廠等擴廠計畫，必須公開對在地居民召開環評公聽會以昭公信，否則不得核准其操作許可提出質詢。	勞工局	一、近來國內陸續發生多起化工廠火災及化學品洩漏事故，造成周遭環境污染，亦對石化產業上中下游造成莫大衝擊，為協助事業單位做好安全衛生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於去(100)年 8 月份函文要求轄內所有石化廠，加強各項設備檢查，並重新檢討全廠區化學設備的風險分級是否妥當，亦需嚴加檢測化學設備、管線是否有腐蝕、劣化之情形，審慎進行維護或汰換，以預防火災、爆炸及洩漏危害。 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持續督促轄內各石化廠仔細評估每項製程單元，檢測每一節點發生洩漏時，既有的安全衛生設施是否能確實抑制災害，達到有效控制災害之目的；並要求事業單位詳實記錄執行狀況，以保障市民及勞工安全。 三、目前經濟部訂有「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



				<p>合督導計畫」，每年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並執行聯合稽查工作，本府勞工局將視後續公聽會辦理情形，評估是否提案針對該事業單位列為重點稽查單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048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針對石化工業區附近空氣品質問題提出質詢。	環保局 (空噪科)	答詢摘要(二百字以內): 高雄市歷年來維護空氣品質經費主要用於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空氣品質淨化區及其他空氣品質改善相關計畫等。依照本市污染來源及特性,研擬管制策略並編列對應計畫執行,持續執行以來,空氣品質均呈逐年改善趨勢,(100)年度空品不良率僅 3.63%更創下歷年新低,顯示經費編列已有收到改善效果。 本局已針對大寮地區加強污染掌控及管制,積極建置石化工業區業者污染指紋等基本資料,設置 FTIR 設備 24 小時監控該區域大氣污染物濃度變化情形,透過 CCTV 系統監視工業區現況,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更可透過遠端遙控採樣系統即時啓動不鏽鋼瓶採樣應變,持續針對重點工業區進行不定期稽巡查檢測管制及辦理空污總體檢評鑑等工作,並將訂定設備元件加嚴標準。 細節內容: 一、高雄市自 97 年至今,受環保署補助「高雄市柴

油車裝置後處理器示範運行計畫」、「96—98 年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執行計畫」、「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推動計畫」、「97 年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雙車車輛補助執行計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火化場煙道檢測及其環境監測計畫」、「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97 年及 98 年度高雄市市區街道洗掃街作業委辦民間執行計畫」、「99 年戴奧辛（含重金屬）稽查檢測暨工業區污染排放特徵建置業務」等，共計 8 項計畫。

二、本局歷年空污基金預算編列皆依環保署「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各項目重點編列，支出共通性計畫及其他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均達 80% 以上，包括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空氣品質淨化區及其他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本局預算編列均與環保署考評重點執行工作相符。

三、高雄市空氣品質 PSI 不

良比例從 97 年 6.45% 下降至 (100) 年 3.63%，改善幅度達 45%；大寮測站空品不良日數從 97 年 43 日下降至 (100) 年 29 日，改善幅度 33%；林園測站空品不良日數從 97 年 45 日下降至 (100) 年 19 日，改善幅度達 58%，顯示經費運用於空氣品質改善已有成效。表 1 之數據為大寮及林園地區空氣品質改善之成果。

四、本局自 99 年 7 月起逐步建置石化工業區業者污染指紋（排放特徵物種），目前已完成大社工業周邊廠商可能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煙道與製程逸散之採樣分析作業（共計執行 28 根排放管道及 26 個逸散製程），建置完整的石化產業污染指紋資料庫。

五、林局已於林園、大社工業區、潮寮國中及潮寮國小各設置一台 OP-FTIR 監測網，全年 24 小時全天連續監測污染物傳輸情形。如有接獲臭異味陳情，30 分鐘內即可提供 OP-FTIR 圖譜與氣象資料，並判別可能污染物種，進行可疑工廠之相關蒐證工作，與指

				<p>紋資料相比對，作為工業區臭異味管制機制中可疑污染源稽查追蹤之用。</p> <p>六、本局已於重要工業區架設 CCTV 即時監視系統，以及不鏽鋼瓶遠端操控採樣系統，一旦發現異常排放，即可遠端啟動採樣並迅速進行分析，掌握污染物種。並於林園、大發及大社工業區，派駐專門人員進行稽巡查，因應重大事件時之及時採樣與應變。</p> <p>七、為減少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本局擬將標準自現行 10,000ppm 加嚴降低至 2,000ppm，以促使工廠主動保養檢修設備元件，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並進一步降低工安事件發生頻率並減少異味問題，前揭標準草案目前已依法提報環保署審查中。</p> <p>八、本市石化業之管制主要以「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各項管制對象為查驗重點，結合全面性的工廠評鑑，將有污染之虞的工廠全數評鑑並要求改善，自 97 年起至(100)年度之評鑑減量成果如下表 2。</p>
--	--	--	--	---

表1 大寮及林園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大氣污染物(年平均値)	地區	97	98	99	100
空品不良站日數	大寮站	43	45	27	29
	林園站	45	35	29	19
空品不良率	大寮站	11.78%	12.33%	7.40%	7.95%
	林園站	12.33%	9.59%	7.95%	5.21%
空氣品質改善率	大寮站	--	-4.65%	37.21%	32.56%
	林園站	--	22.22%	35.56%	57.78%

表2 大發及林園工業區工廠輔導改善成果

工業區名稱	輔導家數	改善家數	削減量(公噸)			
			粒狀物	SOx	NOx	VOCs
林園、大發工業區	24	24	18.086	139.025	217.91	153.708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048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相關單位嚴格督促與要求長春石化集團在大發工業區提出之雙氧水工廠等擴廠計畫，必須公開對在地居民召開環評公聽會以昭公信，否則不得核准其操作許可。	環境保護局 (空噪科)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依據環評法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明列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據此，如長春集團於大發工業區提出之擴廠計畫符合前述標準，本府自當依規定要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有違反者，可依環評法處以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有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作業，係於工廠取得設置許可、工廠登記證等相關證件後始得進行。在此之前，工廠自應依規定申辦各類文件，並於取得後再向環保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是故，如長春集團擴廠計畫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召開環評公聽會之案件，於相關作業未辦理完成前，本府環保局不會逕行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3 高市府四維海五字第 100014234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果菜市場及魚市場老舊，環境和交通問題極須改善，建請盡速評估魚市遷建。	海 洋 局	一、針對岡山魚市場改建或遷建部分，本府將以大高雄思維考量市場集(散)貨便利性及時效性，並針對遷建地點作效益評估分析，俾選擇對大高雄發展最有利方案辦理遷建，爰此，本府已於(100)年10月7日成立「岡山魚市場遷建專案小組」審慎辦理規劃遷建相關事宜。目前刻正要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遷建方案，俾供前開小組研議。 二、此外，該魚市場建物老舊且多處水泥脫落致鋼筋裸露，堪謂危險建物，為顧及進出市場人員生命安全，遷移岡山魚市場具有迫切性及必要性，惟市場遷建除需審慎規劃外，從遷建經費籌措、工程施作至市場營運亦需期程辦理，短期內難以完成市場遷建任務，爰此，本府多次建議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場遷建未完成前，得將市場暫時



				<p>遷至興達港區漁會魚市場，且經本府積極與興達港區漁會協調同意讓該公司魚市場遷入營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2.28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4386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陳議員政聞	高雄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建請全面落實在地食材的取用。	教育局	一、爲了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及活絡本土經濟，本市學校已著手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當季食材。 二、爲鼓勵各校使用在地食材，本市已頒訂「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並由農業局提供 50 萬元獎金。 三、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函知各校於採購在地食材時，向廠商索取生產履歷、在地生產證明等資料，以確認採購在地食材。 四、針對在地蔬果促銷因應方式： (一)教育局於促銷期間辦理競賽，另訂獎勵辦法。 (二)農業局預估蔬果產期進行促銷，各校依午餐盈餘狀況，以每週增購 2—3 次方式辦理。 (三)本市農漁牧產業相關訊息或宣導，可由教育局函轉學校鼓勵採用或宣導。

				<p>(四)有關宣導使用在地食材之理念，農業局已研擬規劃宣導計畫，將產地、農民轉介給各校，使學童、家長、老師獲得在地食材的相關知識，以達教育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鳳山農銷字第 100100373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7 (書面質詢)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果菜市場及魚市場老舊，環境和交通問題極須改善，建請儘速評估魚市場遷建。	農業局	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在直轄市區域內設立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以人口每滿 50 萬人各設一處為原則。縣市合併後，本市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總人口數為 277 萬餘人，依前開規定得設 6 處，目前含公、民營市場本市共計 9 處，已超過法定員額。 二、有岡山果菜市場因場地狹隘，設備老舊，且受地理環境限制交通阻塞案，本局有鑑於所屬 3 家果菜市場營運狀況不佳，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市果菜市場有整合或合併之需。明 101 年度預定辦理批發市場重新整合規劃委託規劃案，將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市場整併之評估分析（高雄縣市公、民營果菜市場均列入評估分析），委託該案預定之分析各市場優、缺點，財務狀況（診斷體質、退休撫恤金不足情形）

				<p>，提出可行整併之方案 ，並執行後續整併作業 。</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1 高市府四維警人字第 100013774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8 (書面質詢)	錢議員聖武	仁武區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力不足，建請市政府增派人員，以維治安。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00 年度預算員額 256 人(不含刑事人員)，可進用員額 256 人，現有員額 241 人，缺額計 15 人；並於 101 年度調增預算員額及可進用員額 266 人，以利爾後內政部警政署派補新進人員。另佔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配置仁武分局刑事警力 28 人及因應仁武分局治安及交通狀況需求先行調派之替代役人員 9 人，合計現有人數為 278 人，僅先敘明。 二、本府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所員警數配置，原則上依警勤區數配置佐警及副所長、所長各 1 人。查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勤區數各 16 個，現有員警數各 21 人，符合前揭原則，目前勤務尚能正常運作。 三、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將依轄區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就現有警力作適度調整，若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可向

				<p>本府警察局申請調度警力支援。至該分局現有15名缺額部分，本府警察局已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派補，俟新進警力調入該局時，併案檢討派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01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8 (書面質詢)	錢議員聖武	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空間狹窄，通路也不順暢，居民出入不便，建請市政府將灣內國小廢校，規劃為公務機關。	教育局	一、為鼓勵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均衡城鄉教育功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確保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訂有「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先予敘明。 二、查上開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非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合併或裁撤之必要，應送教審會審議後辦理。其標準如下：(一) 國小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稚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 三、經查本市灣內國小 100 學年度計有 6 班普通班，國小學生總數約 64 人，另有 1 班幼教班學生計 25 人，該校學生總計 89 人。爰為考量該地區學生之就學權益及落實就近入學之考量，有關灣內國小是否廢校，需視未來該地區人口發展趨勢，並依該要點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0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8 (書面質詢)	錢議員聖武	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充實國民運動休閒場地，滿足民衆運動需求，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地區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之運動休閒場所。	教育局	一、本案於 100 年 7 月份本府體育處與前仁武鄉鄉長及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至仁武區八卦里現場會勘，該協會建議興建國際專業滑輪溜冰場地，培訓優秀選手及舉辦國際賽事，延續 2009 世運滑輪溜冰熱潮。 二、本案 100 年 11 月下旬經聯繫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表示，希冀興建國際專業滑輪溜冰場（含室內場地賽 200 公尺、公路賽 400 公尺及選手訓練中心等相關服務設施）。 三、經查本地為文中一及文小一教育預訂地，目前規劃為已有運動設施包括籃球場及自行車道等，有關興建國際專業滑輪溜冰場，仍需視該場地與現有陽明溜冰場屬性區隔、場館使用效益，財政負擔及營運管理維護等層面再行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30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1700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8 (書面質詢)	錢議員聖武	既有仁武圖書館因空間發展有限，再加上因縣市合併後為服務區內更多民衆，建請市政府增設多功能圖書館，作為本區民衆生活學習中心和終身教育場所。	文化局 圖書館	提供市民優雅的圖書館閱覽環境及便利的資訊服務、建構書香城市，是本市施政重點之一，經查仁武人口數約七萬四千多人目前已有仁武分館及澄觀分館（澄觀公園內）二分館，尚足以滿足當地民衆需求，因市府財政資源有限，需做有效分配與運用，錢議員的建議將會列入未來規劃興建分館之通盤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1701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8 (書面質詢)	錢議員聖武	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針對各區域道實際需求，概略編列年度更新路面柏油經費，委由各區公所代執行。	工務局 (養工處)	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170181600 號函復。因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面積廣大，基於地區特性、養護及救災效率之考量，100 及 101 年度本市轄內原高雄縣道路（公路系統除外）之維護仍擬委託區公所辦理，每年經費為 1 億 5 仟萬元，該經費已包含區公所維護管理之道路路面、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維護。

\*\*\*\*\*

## 議 員 提 案

\*\*\*\*\*

###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議)

####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洪平朗 張文瑞

案 由：請市府說明美濃區公所原 1 億 7,000 萬元自有財源，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理 由：為地方區公所發揮自治行政效能，地方區公所苦於無自主財源推動地方事務，原美濃鎮公所自有財源 1 億 7,000 萬元因縣市合併後，繳交市府公庫，請市府說明該筆款項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辦 法：請市府說明該筆款項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殯葬處停車場已規劃完畢，如有違規停車之車輛請改以開罰單處分，切勿拖吊。

理 由：開立罰單處分之宗旨在於嚇阻其違規，惟殯葬處非一般民衆自願性前往，因拖吊其車輛可能延誤家屬入塔良辰，有違人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6 號函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研考會於「1999」技術上應突破撥打投幣式公共電話。

理由：「1999」應於技術上突破投幣式公共電話，緊急電話應不需投幣再撥打，有失市政美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7 號函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應加強查緝坊間瓦斯行是否有不肖商家「減料偷氣」之行爲，及逾期鋼瓶，以免威脅民衆身家財產安全。

理由：瓦斯漲價，坊間是否有桶裝商家減料偷氣之行爲，行政院消保會抽查全台桶裝瓦斯，不合格率已高達 66.12%，除加強查緝外，桶裝瓦斯的安全問題也很重要，查緝是否有逾期鋼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8 號函

民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蘇琦莉

連署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由：**為避浪費行政資源並避免市政府 1999（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淪為民衆私鬥之工具，敬請市府研議改善「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作業流程。

**理由：**

- 一、自從合併後市府 1999（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通報量大增，經發現民衆之間為兩造間糾紛，而有假冒他人名義向 1999 提出陳情或檢舉之案件。
- 二、造成被冒用名義人之權益及生命安全受到極度威脅，敬請市政府慎重過濾 1999 通報系統檢舉案件檢舉人之真實性，以防治公器淪為民衆鬥爭工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9 號函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各里辦公室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予補助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理由：**各里辦公室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比照里辦公室召開里民大會有開會費，給予開會費（茶水費）補助，能夠購置茶點。

**辦法：**可編列預算，補助治安座談會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0 號函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三民區建議增設“三民第二區公所”。

**理由：**三民區至 100 年 9 月底人口數 352,243 人，是全市人口數第一的行政區，建議三民東（民族路以東）設置第二區公所，以方便民衆洽公。

**辦法：**建議於三民區民族路以東適當地點增設“三民第二區公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1 號函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蔡金晏 藍星木 朱信強 李長生

**案由：**建議101年起，左營萬年季更名「新舊鳳邑雙城會」。擴大在左營、鳳山舉辦，創造更多觀光產值與效益。

**理由：**萬年祭原本在左營舉行，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左營、鳳山有歷史、文化緊密結合，且分屬以前的鳳山新舊城。因此左營「萬年季」若改成「新舊鳳邑雙城會」為主題，擴大舉辦各項慶典活動可以更吸引不同年齡的民衆了解、欣賞。也可擴大活動場地和區域，創造高雄市更多觀光產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2 號函

**民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由：**建請爭取碳交易回饋金。

**理由：**

一、雖然台灣非京都議定書締約國，但仍訂出國內2020年將回到2005排放水準目標。此外，台灣也承諾2020年台灣的溫室氣體排放總

量比 BAU（基準排放情境）將減少30%。

二、高雄市碳排放量居全國之冠，市民長期飽受汙染之害，不久前市府擬開徵氣候調適費，但因故未能成案。

三、中央已有開徵能原稅的規劃，每噸預計收 750 元，大高雄市民長期忍受高碳環境，應獲得最高比例回饋，方符合公平正義。

四、碳交易機制不能只為企業而設計，必須要加入地方回饋機制，也就是企業花多少錢去買碳權，就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的經費回饋地方，希望市政府能向中央積極爭取。

**辦 法：**請市府向中央力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為提升議員問政效率，倡導環保節能，同時推廣電子公文書使用習慣，建請市府自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起，提供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相關簡報資料電子檔（PDF）下載，並將下載內容回溯自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6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張豐藤 蕭永達

**案 由：**建議增加三民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理 由：**三民區到100年10月底人口數為352,116人，是全市第一大行政區，調解業務量相當龐大，調解委員卻只有13人，相較於鳳山區人



口數344,772人，調解委員確有21人，其他行政區人口數不到15萬，調解委員也都有11到12人，可見三民區調解委員數量不足。

**辦法**：建議增加三民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57號函

**民政類**：第12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由**：里長辦公室，敬請製作公告欄。

**理由**：里辦公處為政府法令宣導之地方，建請製作公告欄，供政令宣導張貼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59號函

**民政類**：第13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由**：中安路以北，紅毛港遷村的新社區應另獨立成立一個里。

**理由**：

一、中安路以北之社區係屬原紅毛港居民遷村後定居所在，人口急增後，治安及政府資源維護不易。

二、得因獨立成立一里時，以社區總體營造打造紅毛港文化社區。

**辦法**：建議於下屆里長選舉前一併列入區里分割並獨立。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53號函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市府頒發榮譽市民證給 1947 年 228 事件雄中自衛隊成員。

理由：雄中自衛隊成員有別一般二二八事件族群衝突的故事，它代表是年輕人在國家發生危難時願意挺身而出保護校園不分族群捍衛這個城市保護正義的精神，這個故事對於這個城市的形象有很大幫助。

辦法：對於當初參於自衛隊勇敢的年輕人，在明年 228 紀念日時頒發榮譽市民證以茲感佩。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4 號函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改名為高雄都，回復 26 鄉鎮名稱，鄉鎮長民選，但不選鄉鎮民代表。

理由：

一、高雄市 + 高雄縣名稱改為高雄都。

二、高雄都應有兩套民政制度，一為城中區（原高雄市 + 鳳山市）二為 26 個鄉鎮長民選，鄉鎮公所預算送市議會審查。

辦法：建議中央修改地方制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8 號函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爭取編列經費建設梓官區茄苳坑段 590 地號及 590-3 地號興建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乙案。

**理 由：**

- 一、本服務處依據梓官區典寶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 5 月份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提案辦理。
- 二、梓官區典寶社區活動中心，預定地號為梓官區茄苳坑地段 590 及 590-3 地號，大高雄未合併之前，已向原高雄縣政府爭取部份基礎建設經費，但由於現址，地目為農牧用地無法申請執照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拖延至今。
- 三、典寶里之部落，包括舊部落及典寶橋及亞熱帶社區人口眾多，至今未有一個完整活動中心，民衆休閒的綠美化公園，更沒有一個室內舉辦活動的場地，甚至選舉投開票所，亦要借用廟宇活動中心，造成許多不便之處。
- 四、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典寶、茄苳、禮蚵、智蚵、信蚵等五個里社區聯合座談會，取得結論共識為禮蚵、智蚵、信蚵等三個里離典寶社區預定地較偏遠，擔心如果行政區再次合併，里民要到該聯合活動中心洽公辦事恐歉太遠，不便於民，里長不敢目前下結論，同意興建，會中決議因典寶、茄苳等兩里之地理位置相鄰且目前原有活動中心均向寺廟借用已超過 30 年，如廟方要強制索回，該二里行政辦公處所將不知何去何從？故綜合以上理由，會中決議同意興建二個里聯合活動中心。
- 五、根據 100 年 1 月戶口數統計，典寶里有 17 鄰、1,193 戶、人口數 3,135 人，茄苳里有 19 鄰、893 戶、人口數 2,718 人。
- 六、故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民之所需、用之於民原則，希望能爭取經費完成興建典寶、茄苳等二個里聯合活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0 號函

**民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美雅 童燕珍 陳明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將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另單獨劃編為小港區的一個行政里。

**理 由：**

- 一、目前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分別隸屬前鎮區明正里28-30鄰計887戶，人口數1,815人，及鳳山區南成里31-42鄰計557戶、1,192人，總計1,444戶、3,007人。
- 二、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大部分為原紅毛港五個里的里民，且市政府在該地區設立國中、小學，紅毛港遷村戶也希望市政府將該地區另劃編為單獨小港區的一個行政里。

**辦 法：**建請市政府規劃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1 號函

**民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要求研考會貫徹施政計畫「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在101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60萬元追加到300萬元。

**理 由：**

- 一、研考會在施政計畫「大陸事務行政」明白寫著，「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並透過大陸事務研習活動凝聚共識」，執行項目包括，「1. 協調聯繫處理與高雄市有關之大陸事務 2. 推動大陸政策之宣導工作。3. 辦理有關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果高雄市觀光、旅遊業者有兩岸問題，研考會要不要出面協調處理，還是放任這些業者自生自滅？市政府的「兩岸工作小組」至今也沒有看到這個工作小組有任何具體作為。
- 二、研考會根本就是「駝鳥心態」，不願面對兩岸關係正常發展，尤其大陸觀光客到高雄市洽商、旅遊的人數愈來愈多，市府在推動兩岸事務的經費卻愈來愈少，僅編列60萬元應付了事，還不如研考會編列「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的業務經費250萬元。

**辦 法：**重新檢討辦理大陸事務的項目，以及在年底前提出「高雄市政府兩岸工作小組」具體目標，在101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60萬元追加到300萬元。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2 號函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有「首善之區」的前金、新興、苓雅三個行政區，隨著縣市合併及北高雄的發展，人口數明顯下降，要求市府將三行政區重新定位，應積極打造成爲「海港經貿文化城」。

理由：

一、有「首善之區」之稱的苓雅、新興、前金區，隨著高雄縣市合併後，都會型人口往北高雄移動，截至今年 9 月底止，三個行政區的總人口數明顯減少 361 人，雖然全高雄市人口數增加，苓雅等三行政區則是負成長。

二、市政府、文化中心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展覽會議中心、觀光碼頭都在苓雅、新興、前金區，建議朝向「海洋經貿文化城」的概念規劃，活化三行政區的功能，避免人口繼續外移。

辦法：建議朝向「海洋經貿文化城」的概念規劃，活化三行政區的功能，避免人口繼續外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4 號函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立委職權影響之大，選區卻比市議員還小，建議中央修法，在 105 年高雄市立委選區將現有高雄市 9 個選區改爲南北兩個選區，擴大選區範圍，立法委員更具民意代表性。

理由：

一、以原來的高雄市立委選區爲例，部分選區範圍比市議員選區還要小，雖然僅選一名立委，但立委的民意基礎似乎比市議員還要薄弱。他認爲中央民意代表就是要服務全國人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其職權在國會席次減半後相對變大，掌握整個中央總預算及法案審查；職權擴大，在地方的民意基礎卻大幅萎縮。

二、以三民區、前鎮區為例，他說，在97年第七屆立委選舉，三民區瓜分成三民東區及三民西區加上旗津、鼓山、鹽埕兩個選區，前鎮區也有8個里劃分在苓雅、新興、前金選區內，這樣的選區劃分，是否意味著立法委員在服務選民的時候，同樣是三民區、前鎮區的市民，因為選區不同而服務也差別待遇；甚至立委的選區範圍比市議員選區還要小，這樣的選區劃分，造成立委的民意基礎不如市議員的怪現象。

**辦 法：**建議中央儘速針對選區劃分檢討修法，並在 105 年立委選舉重新劃分立委選區。他表示，在立委席次不變的情況下，高雄市可以將原來的高雄縣市劃分為「南北兩選區」。例如，原高雄市應選 5 席立委，原高雄縣應選 4 席立委，不僅可以讓立委更具民意的代表性，各選區也可能出現不同政黨的立法委員，現有制度造成兩政黨一對一廝殺，甚至出現特定縣市和選區都是某個政黨在把持，而且「同選區多席次當選」對不同政黨屬性的選民也較為公平。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本國籍與大陸或外籍配偶離婚率高達 8 成 8，質疑離婚內情不單純，市府相關單位應正視。

**理 由：**

- 一、根據民政局資訊網站統計，今年 1 月至 9 月，高雄市民與大陸配偶結婚的有 1,084 對，與東南亞配偶結婚的有 368 對；他發現雖然結婚的大陸、東南亞外籍配偶加起來 1,452 對，但同期離婚的，大陸配偶 878 對，東南亞配偶 396 對，還比結婚的多。
- 二、以今年截至 9 月的結婚與離婚比例計算，大陸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結婚 1,452 對，離婚有 1,274 對，離婚率高達 8 成 8。

三、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新娘與台灣配偶相識的時間，15 天內結婚者占 64%。因相識的時間較短，缺乏彼此相互認識與瞭解的機會，因此婚姻關係非常薄弱，加上語言和文化的隔閡，容易陷入婚姻困境。

**辦 法：**要求市府民政、社政單位在統計大陸及外籍配偶結、離婚人數的同時，也應該關心這些大陸、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離婚的理由，甚至要關懷所留下來「新台灣之子」安置、教育問題。如果外籍配偶在短時間內離婚，亦沒有子女，應主動聯繫移民署、警政單位查明是否有「假結婚」情事，切勿讓「人蛇集團」趁虛透過「假結婚」的管道，誘使無辜的大陸與外籍新娘從事違法行爲。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6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玲姘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經發、觀光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展來高「結婚觀光之旅」。

**理 由：**

一、高雄因為擁有愛河、真愛碼頭、情人碼頭等等與「愛情」有關的景點、名勝，對於想要結婚的人可以說擁有相當好的意象與兆頭。高雄市相關局處應大力推廣「結婚觀光之旅」，因為受益的會包含高雄市的飯店業、餐廳業、婚紗業等相關產業。

二、民政局今年辦理「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與集團結婚等活動迅速額滿，可見由市府扮「紅娘」有相當市場，而且是很多單身族群殷切期盼的。

三、市府相關單位應透過辦活動等方式，塑造高雄市是最適合結婚地點印象，讓相關產業也形成一個產業鏈並受惠。

**辦 法：**由市府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結婚觀光之旅」，建立來高雄結婚的最佳品牌，並善用民間資源，帶動結婚相關產業發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7 號函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各里規劃髮族活動交誼會所，使其有專屬之休閒空間。

理由：

- 一、臺灣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對於銀髮族的關懷照顧至為重要，市府應於室內各里規劃適當處所及設備，提供銀髮族專屬之活動交誼會所，以符合其休閒及健康需求。
- 二、活動交誼會所可結合周遭廟宇、教會、活動中心等，整合里內資源，並調查當地銀髮族之實際需要，打造出適當的休憩場所。
- 三、銀髮族之休閒活動首重安全，活動交誼會所除相關休閒設施外，應具備專業之安全及醫護設備，並培訓專人管理，市府應盡管理及監督之責。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8 號函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高雄大學特區藍田里（區段徵收）與右昌區國、裕昌與興、泰昌里（37 期重劃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當地百姓一再陳情爭取。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符合市長弱勢優先原則。
- 三、就法令規定而言：區段徵收重劃範圍應優先辦理。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維護、提升改善的效益。
- 五、就財政負擔而言：所費不多，更能創造附加市產價值。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加速、促進與多元提高功用。

**辦 法：**

一、請市長即刻督促地政局等相關單位儘速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配合辦理之。

二、請民政局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配合執行規建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議市政府確實貫徹公務人員、學校護士身體（心理）健康檢查，以維持良好身心狀況，避免影響服務品質。

**理 由：**

一、近來常聞公務人員（學校護士）因為身心狀況欠佳，造成服務品質不佳，影響民衆、學生權益。

二、憂鬱症、躁鬱症成爲現代文明病，但在一般身體健康檢查，並未列入檢查項目，致使部分公務人員有類似病症，單位主管或主管並未查覺，等到罹病者工作績效不彰、行爲異常才發現被忽略的情況。

**辦 法：**

一、對於有憂鬱、躁鬱症狀者，服務單位應給予協助檢查，並且調整工作，減少因症狀影響工作品質與服務績效。

二、請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達一定服務年資或擔任某種職務、負有第一線接觸民衆服務、或接觸學生者，應進行相關健康檢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70 號函

**民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 陳美雅

**案由：**建請民政局重新檢討防災卡疏散地點是否恰當？避免日後遇有重大災害，無法順利完成避難救災工作。

**理由：**

一、今年 3 月 11 日，日本官田發生 8.9 級地震，因為地震引起火災、海嘯、核能電廠爆炸等，造成複合式災害。

市政府因應未來災情防護，研擬各地區各里防災應變，並且發放防災卡，提供民衆遇到災害時，到卡片指定地點避難。

但防災卡以里為單位，對於人口數集中的里將發生問題，例如新下里到 10 月底有 14,788 人，依防災卡片的指示集中到一個國小，將不足容納，以福山里來說，福山里的避難地點是設在福山里民活動中心，到 10 月底止有 40,495 人，假設有地震發生或是其他災害，在這個人口密集的区域，只有一個避難中心，完全不夠使用。

二、楠梓區把整個區劃分成兩個避難地點，一個是楠梓區公所，一個是右昌國小對面的宏昌活動中心，真的有災難，這些疏散地點如何能夠容納民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71 號函

##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蘇琦莉

**案由：**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理由：**政府自 83 年 7 月開辦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 元或 6,000 元，已有 17 年未調漲標準，公教人員又要調薪 3%，請在財政許可之下，調漲補助標準，以照顧弱勢團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3 號函

社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由：復康巴士數量嚴重不足，建議添購符合需求新型車輛。

理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載送服務，惟數量嚴重不足，造成身心障礙人士往往須等候多時；且目前只區分為 A 級－乘坐輪椅者和 B 級－非乘坐輪椅者，對於其他需求者（如視障人士）並無服務車輛。

辦法：建議可添購車輛，並針對需求購置服務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4 號函

社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查察榮民之家是否有空缺房舍，用以安置無依獨居老人，成立老人安養機構。

理由：開放榮民之家閒置房舍，提供街友或低收入獨居老人較低自費入住，成立老人安養機構，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5 號函

社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生育津貼應再加碼補助，以提升高雄市生育率。

**理由：**高雄市：

生育補助：第 1、2 胎補助 6 千元，第 3 胎起補助 1 萬元。

每月育兒津貼 3 千元（補助 1 年）。

台北市：

生育補助每胎 2 萬元，每月育兒津貼 2 千 5 百元（補助到 5 歲），何以相差甚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6 號函

**社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社會局於複查低收資格時，應不得逕自調閱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其為違反社會救助法條例。

**理由：**

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

一、檢附全戶戶籍資料。

二、國稅局出具綜合所得稅暨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證明，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故何以複查低收資格，需檢附勞保投保薪資資料，係屬違反社會救助法條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7 號函

**社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於 100 年度尚無派遣工、短期工名額，應儘速向中央爭取經費。

**理由：**為降低本市失業率，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續辦派遣短期工，以減少社會補助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8 號函

**社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由：**市府明年度預算編列近兩億元之中正湖開發預算（含設施改善及公園用地徵收等），由於此事牽涉美濃地方發展方向，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市府順利推動該計畫執行。

**理由：**如案由。

**辦法：**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該計畫執行，本席將積極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9 號函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吳利成 林國正

**案由：**建請市府從優調高本市老人重陽節補助金，以符民望。

**理由：**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之老人重陽節向由各鄉鎮市公所視經費編列預算撥發，其金額大多 1,200 元至 2,000 元不等，合併

後，市府一律以 1,000 元額數核發，至今老人常有不如不合併之嘆，故而建議從優調整額度撥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6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徹底落實未婚懷孕及墮胎問題，強化輔導支援網路。

**理 由：**青少年性觀念日益開發，生育率不增反減，墮胎黑數難以掌握，社會局必須提供完善協助資源，給未婚懷孕的少女便利尋求協助的管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徹底重視建教生勞動情形，保障學生權益，並徹底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理 由：**

- 一、建教班是作為勞動力培養的聯繫點，且由於就讀建教合作班可免除學費、又可賺取金錢，許多家境條件較差的學生會以此補貼家用。教育局應該積極幫學生做好建教合作進行過程中的權益把關。
- 二、許多民衆陳情、建教生在建教過程中承受不平等對待，校方及教育局卻未適時給予協助，等同默許廠商欺壓學生。

三、學校及教育局應該以學生利益為優先，第一手掌握學生建教情形。

四、在辦理建教合作的同時，一定要加強對企業、廠商的監督，避免建教生的人力受到業者不當濫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蔡金晏 藍星木 朱信強 李長生

**案 由：**建議勞工局開設長青族照顧人員訓練班，以因應未來需求。

**理 由：**高雄市已邁入老年社會，許多長青族產業因應而生。為了市場需求，高雄市勞工局應該針對不同長青族群照顧人力，定期開設照顧人員訓練班，符合未來老年族群不同身體狀況所需的照顧人力（例如一般照顧、慢性照顧、安養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10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政府強化外籍配偶服務，以因應跨國婚姻擴大現象。

**理 由：**

- 一、高雄市境外婚姻越來越多，鄉村地區更為明顯，協助境外配偶儘快融入高雄生活，應為市府長期工作。
- 二、應加強外籍配偶對家暴、人身安全問題宣教，以增加其自我保護與求助機制能力，預防家暴事件發生。

三、跨國婚姻所衍生之子女教養、就學問題也應列為學校教師之重點工作。

**辦 法：**請社會局、教育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10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高雄縣梓官鄉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後，需作一樓建物補照與鑑定經費陳請補助。

**理 由：**

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歷年來皆辦理社區居民慶典與各項會議、運動與內政部，市府各項福利計劃，為社區居民生活必需活動場所。

二、經 99 年向高雄縣政府申請補助增建 2 樓，以利社區居民利用之需而已核撥經費，無法動用，故市府指示增建需作一樓補照予以合法之要求，故社區經費不足予支付，補照需經費 60 萬元，而此工程暫緩中，也造成社區居民使用種種不便，居民怨聲四起，也給理事會造成困擾，敬請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10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從寬審查低收入戶及殘障補助條件標準，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理由：**由於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為社會上最弱勢的族群，就業本屬不易更造成生活非常困苦，請市府相關單位，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德政早日實現，研議從實審查其條件標準。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0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輔導各社區巡守隊立案，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補助，以延續提升社區治安之保障。

**理由：**

-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各社區巡守隊，對社區治安維護之貢獻。
- 二、縣市合併各項經費申請不易，政府要求各區成立巡守隊，人員募集已屬不易，沒有經費亦無法長期推動各項執行工作，請市府重視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給與補助。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1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修改社區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以利各社區推動各項社區工作。

**理由：**縣市合併各項經費申請不易，經費不足阻礙社區發展，社區各項費用如水費、總幹事聘任津貼均由社區支出等，政府沒有正式編列預算補助，如何使社區營造工作推動更順利，請市府相關單位，從寬修改社區、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2 號函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購買復康巴士，照顧殘障弱勢團體，嘉惠復健人士方便使用。

理由：基於目前公家機關所購置的復康巴士不敷使用，又因私家機構之收費高於政府許多，徒增復康人士費用之負擔，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弱勢團體權益，編列足夠預算，增購復康巴士目標 100 輛，以澈底落實照顧社會弱勢團體之政策。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3 號函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 5,000 萬元，以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為主，並針對民族里、建山里、高中里、茂林里以「部落亮點計劃案」作好第一期部落建設案。

理由：部落建設經費避免散點式的建設，既無方案，也浪費資源。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4 號函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針對各項產業計畫，委辦公司實際在產銷機制、市場獲益及成果提出正確書面資料。

**理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相關產業輔導計畫經費預算，若淪為辦活動及說明會或參觀產業計畫預算執行完畢，卻毫無相關產業效益，對部落產業發展及部落收入卻無幫助。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5 號函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范織欽對原住民權益事務，應以公平立場分配資源，尤其文化祭典、社團活動補助，明顯不利於資源分配公平性。

**理由：**范織欽主委對布農族文化祭典、布農各部落及協會補助經費有限制，對於其它特定協會、文化祭典、社團補助有明顯特定經費補助對象，非常不公。請范織欽主委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 50 萬元以上之對象及社團名單，提供予本席。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6 號函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已邁向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人占 17.5%，面對高齡化，市府應提出健全的因應措施。

**理由：**

一、根據截至今年 9 月的民政統計資訊，全台灣人口數為 2,319 萬

7,947 人，65 歲以上 250 萬 6,580 人，占總人口數 10.8%；高雄市人口 277 萬 3,157 人，65 歲以上 48 萬 6,935 人，占總人口數的 17.5%。根據聯合國規定，一個地區的 65 歲以上人口數超過 7% 就是高齡化社會，高雄市老年人口數遠超過台灣平均值，也超過聯合國規定的兩倍之多。

二、在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當中，目前高雄市有 113 位百歲人瑞，這也是高雄市民的福氣，其中住在三民區的有 20 位人瑞，左營區、苓雅區分別也有 15 人和 13 人，燕巢區雖然只有 10 位百歲人瑞，但燕巢區的人口僅有 30,900 人，其百歲人瑞的密度則是全市之冠，平均每 3,000 人就有一位百歲人瑞。

**辦 法：**呼籲市政府一定要將本市人瑞當作「高雄市之寶」，給予最適當的照顧與福利。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市政府不能逃避，而且要積極儘速規劃「高齡化的高雄市」，在各項公共建設、公共設施，除了要有完善的殘障設施外，更需要具備符合高齡老人的設施，做到「貼心、愛心、安全」，讓老人在高雄市快樂生活後半輩子。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8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玲姘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儘速建構高雄市成為「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理 由：**爲了提高生育率並關懷懷孕婦女，高雄市應該在停車、購物、職場等環境上，給予懷孕婦女更友善、更方便的空間與設施，建構高雄市成為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辦 法：**由市府各相關單位依照權責，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推廣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活動、發放懷孕婦女親善手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友善母嬰的醫療環境等。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9 號函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韓賜村 洪平朗

案由：新增設高雄市原民會辦公大樓。

理由：請增設高雄市原民會辦公大樓，高雄市原民會現在的辦公環境因建物日益老舊，復以員工倍增，辦公環境擁擠，有部分辦公室設置於地下室，不僅嚴重影響為民服務之品質，對人員的健康也有影響，希望能於原民會旁增設新辦公大樓。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0 號函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韓賜村 洪平朗

案由：設置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

理由：請設置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生活上基本保障，避免遭受突發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1 號函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方案進行方案修改。

理由：

一、現有的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方案，都是硬性規定必須是成家或是有

小孩之家庭，但是對於許多剛畢業，剛出社會之青年學子卻沒有補助。

二、很多青年是社會新鮮人，剛出社會，可能本身老家在鄉下，而需要來都市工作還要補貼家用，但是政府推出之方案卻要其結婚，試問如何能夠成家？

三、承上所述，可參考新北市試推之捷運青年住宅媒合方案，結合需要租屋之青年以及相關較弱勢族群，在捷運周遭進行租屋，此舉並可鼓勵租戶多加利用捷運，進行外出之交通工具。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請市政府多設置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多元的婦女成長活動。

**理 由：**

一、目前高雄市縣合併後婦女館只有兩間，一是原高雄市婦女館，二是鳳山區婦幼青少年館，而高雄市 15-49 歲的婦女人口有 755,378 人，希望廣設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婦女成長相關活動。

二、為使高雄市成為親善女性的友善之都，建議相關單位建構婦女福利網絡，並於本市各行政區域設置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市民福利諮詢、法律諮詢、社工輔導、團體輔導課程、心理諮商服務、婦女成長課程講座等服務。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多舉辦婦女相關活動，例如兩性婚姻講座、手工藝課程、烹飪學習課程或是相關比賽、育兒經驗分享等等。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馬上補發楠梓區北昌街50號至100號附近凡那比水災受災戶的天然災害救助金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發。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法：**請市府儘速發給受災戶之救助金。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6 號函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迅即改善凡那比颱風水災補助興建防水閘門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標準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發。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法：**請市府儘速改正不合理補助標準。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7 號函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北高雄（中高雄都）長青綜合活動中心興建案。

**理由：**

- 一、就行政效率而言：既已允諾，務必力行。
- 二、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一再關心、亟待實現。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繁榮等效益。
- 四、就便民利民而言：能夠方便長者就近利用。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順應民意的提升維護改善良果。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社會局即刻編列預算辦理之。
- 二、請市長與相關機構首長速提專案，積極爭取中央相關部會的專案補助。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 由：**及早因應老化問題，避免往後措手不及。

**理 由：**

- 一、老人化是台灣將來發展不可避免的趨勢，政府唯有正面面對，問題才不致治絲益綦。
- 二、民國 70 年時，台灣的老化指數僅 14%，去年則已達 68.6%，不到 30 年間，上升了 54.6 個百分比，其中近 3 年就大升 10.5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老人在 99 年底人數達 248 萬 7,893 人，占全部人口的 10.74%。這早已超過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更令人憂心的，台灣不但已經是個高齡化社會，而且還是老化速度極快的社會。。

**辦 法：**

- 一、面對這樣的趨勢，政府完全沒有規避的空間，因為問題一天不解決，後遺症將加倍出現，尤其，台灣的家庭結構已經出現極大變化，以前的三代同堂大幅減少，也就是說，「老有所養」的責任已經不完全落在家庭上，而顯然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
- 二、除了領取月退俸的退休公務員之外，多半都未能及早做老年生活的財務與健康規劃，尤其在防老規劃的商業保險上普遍呈現不足現象。更令人擔憂的，從商業保險的標準而言，這些年紀大的人都是高危險群，因此常遭拒保，即使被接受投保，其所負擔之保



險費率也令人咋舌，甚至理賠條件也更為嚴苛，這不僅不公平，更是不合理。

- 三、希望政府可以盡速解決這種不合理的情形，從修正「老人福利法」中的相關規定著手，讓所有老人都能夠獲得應有的保障，畢竟，老人的生活正是一個社會進步與否的指標，如果無法提供老年人一個完善的保障，又何奢言達到「老有所終」的理想？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9 號函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濓 鄭光峰

**案由：**「高雄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薪資所得」。

**理由：**

- 一、近年來石油危機、科技創新、消費者偏好改變、政府財政政策…等等的實質面衝擊所造成之經濟波動，是造成景氣循環的主因。因經濟循環的衰退或蕭條所產生之「循環性失業」為目前主要之失業現象。然而在經濟結構改變之後，使得部分勞動者無法配合職業的工作需求，及其應具備的技術條件而導致的「結構性失業」大量增加。
- 二、目前失業主要來自勞動市場缺乏工作機會，而缺乏工作機會源於產業與消費市場需求的萎縮，因此解決失業問題，在近程內有賴於政府部門積極主動振興就業市場需求，創造就業機會，協助就業穩定以及培育就業能力。然而政府要為勞工加薪之道，真要提高所得，就必須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 三、現階段政府採取諸多促進就業措施，就是「創造就業機會」的策略思維。高雄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市民薪資所得成為很重要議題。

**辦法：**

- 一、促進就業措施的效果，必須可以永續存在或提升公共生活品質，而非服務結束其效果即歸零。因此，促進就業方案如能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不僅可藉此創造更就業機會，而

且在中長程上更可提高國民所得，提升生活環境的品質。

二、政府宜以「優質的公共服務工作」代替過去低薪且低技術的「公共就業服務方案」，各地方政府應利用就業促進方案進行危橋、老舊校舍、河川整治、改善水土保持等工作。同時以促進就業之人力協助政府調查整理各項人口生活品質或社會弱勢人口資料，建立完整的資料庫，有助於政府未來推動相關政策與福利措施時的參考。

三、特別開創「教育關懷」服務方案，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關懷」係針對高學歷失業者之方案；鑑於大學失業率偏高，政府可以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遴聘大學畢業生到國中小學擔任助理教師或輔導之工作，補充輔導中輟生人力。同時在社會教育方面，可安排擔任「外配識字班」、「回流教育」師資，此方案既有助於提升國中小的教育品質，更可凸顯政府對學童及新住民的「教育關懷」。

四、提升旅遊品質，加速推動大陸觀光客來台，可直接創造觀光服務產業之就業人口；並發展在地產業，提供中高齡失業人口再就業機會。

五、對於台商回流專區及傳統產業投資加以鼓勵，以創造就業率。

六、市府對就業及目前廠商求職之職缺應有基本統計數據，加上建立媒合之平臺，方便市民找工作及廠商找人才。

七、勞工局可以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第二專長課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0 號函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協助果貿（老舊）社區進行挽面計劃，讓老社區呈現新面貌，結合蓮池潭風景區，吸引不同族群民衆參觀。

**理由：**

一、左營果貿社區是高雄市最老、最大眷村改建的社區。具有歷史意義。但因為建築年代已久，外牆斑駁，大樓內部漏水嚴重，影

響觀瞻也造成安全威脅。

二、果貿社區緊鄰蓮池潭觀光園區，為現代眷村的代表性建築，若能加強外觀改變，並且塑造景觀，可與蓮池潭風景區串連，吸引遊客，活化眷村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請社會局制訂協助未婚少女懷孕補助輔導機制。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爭取經費改善原高雄縣街友服務中心生活環境，以提升街友入住意願。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儘速改善綠色活力園環境，以提供市民休閒環境。  
**理由：**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4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由：**有關本市原住民農特產商品應專設行銷活動中心案。  
**理由：**  
一、建請原民會規劃合建原住民共同行銷農特產品及公園活動廣場中心。  
二、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必須有規模化、整體性的活動中心提供原住民傳承文化藝術、祭典、祭儀活動場所，免勞命奔波借用各地場所。  
三、行銷產品及農特產品，須有規模行銷據點。  
**辦法：**建請市府原民會與其他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5 號函

###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連立堅 莊啓旺  
**連署人：**黃柏霖 張豐藤  
**案由：**合併後公有市場收費變動過大，為照顧攤商生計，請議會決議各公有市場應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理由：**  
一、本市所持合併後施政原則，如遇合併前後因規定不同對民衆權益

有所影響者，均以對民衆最有利的方向進行，但本次「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攤位使用費竟大幅調漲，部份市場漲幅超過五倍，攤商生計大受影響。

二、本市公有市場攤商絕大多數爲弱勢民衆，加以各種大賣場及超市林立，因經營時間、販售項目受限、違規攤商等各種因素，經營困難，多數攤商都僅是苦撐經營，勉能餬口。經濟大環境仍不樂觀，民生物資都在調漲，未能輔導改善目前艱困的公有市場經營，反而調漲使用費，無疑對攤商生活雪上加霜。

三、調漲本項使用費對整體公有市場經營僅是杯水車薪，效益不大，但對民衆生計影響甚鉅，故不宜貿然調漲。

**辦 法：**請議會決議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收費標準，仍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5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針對助學貸款，前向市府建議由高雄銀行做擔保人，以便單親或特殊案例學子申請。

**理 由：**

一、於助學貸款「第一次」申貸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1.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且第一次辦理邀父母親或保證人陪同。

二、惟考量單親及父母離異，或有特殊家庭因素者，除予以特殊案例協助外，市府高銀是否爲其作爲擔保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57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僅有 7 家瓦斯「加氣站」，應再增設以提供瓦斯車使用。

**理 由：**

- 一、目前高雄市僅有 7 家瓦斯「加氣站」，惟高雄市登記瓦斯車已達 2,300 餘輛，為便民使用，應需增設。
- 二、目前僅有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仁武區及大寮區共計 7 家瓦斯「加氣站」，應於各區增設，以利推廣瓦斯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58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 黃石龍

**案 由：**高雄市傳統市場改進方案規劃。

**理 由：**過去傳統市場的建築非常的老舊，整個縣市合併之後，針對傳統市場的環境改善，務必做到地板要乾爽、廁所要乾淨、空間要明亮。對於老舊公有市場如何進行改善，以及維護民衆安全等議題，都需要進一步處理。

- 一、傳統市場改善整建的方式，就地去做整修，應確保其建築結構之安全。
- 二、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應儘速更新。
- 三、對於提振傳統市場的一些市場機能的部分，市府應有一些輔助的政策或是積極輔助的策略。
- 四、引入外國案例，有觀光市場、地方的特色市場，成立如歐美的觀光市場。
- 五、市府業務主管機關應該對現有的傳統市場做全面性的調查，它目前營運的概況依市場的體制、市場的體質與經營的狀況，提出分年與分區的改善計畫。
- 六、傳統市場老舊的設備，它一定要去檢討，原因只有兩個部分，第一

個是安全，第二個是衛生。

七、強化傳統市場自治委員會協調能力。

八、辦理主題性的競賽以吸引民衆參與。

九、發揮傳統市場優勢，如便利性，你想買什麼，大概就會去買，就是離你家很近，還有人情味、人際的互動、長期的認識，這是傳統市場的「優勢」。

十、市場管理處必須對目前的傳統市場做結構與安全的盤點，然後把它排出次序來，次序出來之後才有進一步進行改善工程。

十一、集中資源來做一個市場整體的改造，如果效果很好，其他的公有市場或民有市場會有一個群起效應的效果，然後帶動我們市場的改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59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 由：**岡山區果菜市場及魚市場老舊，環境和交通問題極須改善，建議盡速評估果菜市場及魚市場遷建。

**理 由：**已有四十年歷史的岡山魚市場及果菜市場，市場老舊和清晨營業時屢被民衆抱怨有魚販占用道路營業，影響交通至鉅，改建或是遷建魚及果菜市場應該盡快評估。岡山魚市場歷史悠久，至今已是南北漁貨重要集散拍賣地，如能進行改進或是遷建，改善魚市場環境，相信對北高雄漁業產業發展是一大幫助，更可以打造成爲高雄築地魚市拍賣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0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市府精確掌握各工業區廠商變動情況，以爲擬定經濟發展對策之參考。

**理 由：**

一、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共有臨海工業區、楠梓及中島加工出口、智慧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科學園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鳳山工業區、仁大工業區、岡山本洲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

二、園區分別有由中央、及高雄市管轄，但市政府必須精準掌握土地使用狀況，才能擬定經濟政策。

**辦 法：**請責成經發單位調查市內中央、地方管理之工業區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1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貸款機制。

**理 由：**

一、在市政府以「文化創意」作爲城市未來發展目標之一時，高雄市需要有促進文創產業發展的金融機制，所以「文創貸款」需被率先建立。以「頭腦創作」作爲生財工具之藝術家和創作者，當面臨創業或創作時，現行銀行之貸款項目，並無一項符合他們的需求，作爲文創促進發展城市，並符合銀行發展利益，需建構一完善的文創貸款機制。

二、高雄市面臨工業城市轉型、多項產業出走之經濟氛圍中，思考高雄市未來之產業發展，無污染高產值之「文創產業」最適合承接以服務爲主、走向後工業時代的高雄市，但，不論城市發展何種產業，金融機制都是蓬勃產業的重要環節之一，給予創作者無後顧之憂的經濟環境，專心創作，讓創作者即早面對實際之市場營



運，有助於整體文創產業務實地走入市場機制。

**辦法：**

- 一、關於其工作室和創作者受文建會或政府機關委託案之合約案，也就是能清楚了解其還款來源和貸款用途，符合銀行貸款項目，高雄銀行可予以貸款。
- 二、除此之外，目前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只限於合約或有形之設備機具，對於以「頭腦創意」作為生財來源的藝術家和創作者而言，並無固定之生財工具足以抵押貸款，僅由創作者之創作為商業運轉之品項，但此類並不包含當今貸款項目；因此，建議高雄銀行能和「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合作；「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已是高雄市政府認定之藝術品鑑賞單位，藉由此委員會鑑定欲貸款之文創單位或創作者之作品，包含雕像、畫作等，由委員會之鑑定後之市價三成，作為藝術家之貸款金額。
- 三、銀行所擔心之風險問題，是為借款人無法償還之風險，可由市府每年提撥預算作為風險擔保準備金，倘若以列為呆帳之貸款項目，則由市府承擔買回，若年度預算未用完，則累積之下半年度，逐年提高市府風險承擔預算，而面對因呆帳所拿回之藝術抵押品，一方面可再轉手賣給私人藝廊，或者成為市府美術館之典藏品；將風險降為零風險。
- 四、關於文創貸款給與利息補貼。
- 五、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針對以上之建議「文創貸款」辦法，於現行之貸款規定和項目，共同擬定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2 號函

**財經類：**第8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舉辦大高雄咖啡和小吃競賽，提升高雄美食能見度和品質，進以提升觀光效益。

**理由：**

- 一、想到小吃，總會想到台南，擁有眷村文化、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原民文化的大高雄，族群融合的關係，蘊孕出多項美味可口且

富特色的民間小吃，為突顯高雄市美食產業，讓在地人和外地人更了解高雄特色，也藉由比賽，提升各小吃的烹飪水準，可順勢舉辦「小吃美食節」！

- 二、街頭咖啡文化，嚴格來說，可謂從高雄開始，進而風靡全國甚至到對岸，利用騎樓空間做為咖啡空間，不僅美化總是塞滿機車的騎樓，更平易近人地開啓高雄人喝咖啡的習慣，隨處可及的騎樓咖啡，或是因咖啡人口漸多而形成的人文咖啡館，都再次突顯高雄人愛喝咖啡的習慣到養成的咖啡文化，為鼓勵每一位認真經營的咖啡業者，或提升民衆品味咖啡的能力，可舉辦「咖啡」比賽，或順勢舉辦「咖啡節」。

**辦 法：**請經發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3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 由：**請擬定高雄市公有閒置舊空間作為文創空間進駐發展辦法。

**理 由：**

- 一、時代變遷，城市多處之公有宿舍，包括公車處、苓雅國中、新興國中之宿舍等，因住宿申請人不得世襲或建物超過使用年限，多個位於城市內之精華地段之宿舍，現成為都會區內的毒瘤，在市府無具體使用規劃之下，此類建物可建議成為城市發展文創產業進駐空間。
- 二、高雄市文創人才濟濟，但始終留不住人才，除了市府提供相關補助外，更需建立起城市的文創的聚落氛圍，市府公有宿舍，大多為群聚建立，舊蝕的空間氣氛，非常適合藝術和餐廳等產業進駐，活化此類空間。

**辦 法：**

- 一、當今公有宿舍多為財政局接收管理，可和經發局共同研擬，在現有法令下，建立起「限定項目類別」的租賃辦法。
- 二、承租之廠商、工作室或人文餐廳，需不定期舉辦創作品展覽和販售，藉此培養在地藝術品之交易市場，並發掘在地藝術家，更提

昇其商家或工作室鑑賞能力，厚實此產業人才。

三、承租之廠商、工作室或人文餐廳需不定期舉辦社區交流活動，包含里鄰免費畫畫教學，或提供相關科系之學生進駐實習等公益性活動，藉以回饋市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4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綜合加油站廣設電動機車、自行車充電站。

**理由：**提出高額補助鼓勵民衆購買電動車，也必須讓充電問題更爲便利，才能讓民衆提升換購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5 號函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規定不清、且無法有效提升廠商進駐意願，需重新檢討擬定。

**理由：**

一、「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以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倉促訂出，許多規定不明，容易造成廠商誤解。

二、且根據實施辦法之規定，粗估一個業者每年最多可以領到200萬的補助，這樣的條件難以吸引廠商進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6 號函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蔡昌達 林瑩蓉

案由：建請財政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中央政府於 100 年 101 年補助五都直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之計畫型補助款項目、金額進行調查，通盤了解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配置情形，作為本市各局處未來向中央爭取補助款豐富財政歲入之依據。

理由：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7 號函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朱信強

案由：敬請市府有關單位，儘速輔導農地設置工廠者，協助其申請補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合法經營。

理由：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公布施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相關輔導措施辦理，惟各企業主可能不熟悉相關法令規定，敬請市府主動關懷協助辦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8 號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銀行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出脫持股以免增加財政負擔。

理由：高雄銀行與市政建設無必然關聯，繼續增資加重財政負擔。

辦法：市府宜降低持股比例，積極尋找買家，並伺機以合理價格出售持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9 號函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預算審查新思維，預算審查前應先建立府會共識，先協商歲入規模及債務流量確定歲出規模，以防財政惡化。

理由：市府舉債額度已近 15% 上限，應確定每年舉債額度以防財政惡化。

辦法：預算審查前應先協商債務流量，以建立府會共識。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及本會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5 號函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的財政缺口根據審計部統計高雄縣市合併後，實質負債達 3,000 億元，超過法定的舉債空間，整體負債已經「破表」，建請市政府開源節流，限期改善財政赤字問題。

理由：根據審計部的報告，高雄縣市合併的公債餘額達 2,174 億餘元，若加上積欠勞健保費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等 583 億餘元、特種基金墊借款 52 億餘元，以及公車、輪船、公教輔購基金、高坪特別預算借款等 222 億餘元等，已經超過 3,000 億元。審計部指出，根據公債法的舉債上限，高雄縣市合併後的舉債空間為 2,694 億元，但高雄市的實質負債逾 3,000 億元，「負債已經破表」。

辦法：市府應徹底檢討財政赤字原因，積極以「開源節流」方式，降

低負債金額，避免債留子孫，造成市府財政持續惡化。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0 號函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要求市長陳菊主動出面整合「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理由：

一、截至今年 8 月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新增投資案有 81 件，208.72 億元。同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所屬的「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今年 9 月底，已有 142 家廠商進駐，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 101.14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的有 131 家。國科會所屬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原路竹科學園區），截至 8 月底核准的廠商有 68 家，投資額爲 1,345.96 億元。

二、在高雄市轄區內的三個高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屬於國科會管轄；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則屬於經濟部所管轄；幾乎同性質的廠商進駐園區，卻不同的政府部會管轄，而且市府經發局也沒有任何參與這些園區之發展運作，這好比三個高科技園區在高雄市的發展及就業機會都與高雄市政府毫無關連。

三、中央與地方在全力發展高科技產業的同時，如果各管各的，經濟部、國科會、市政府三方面在事權無法統一的情況下，中央與地方「各自爲政」，市政府更是「力不從心」，參與投資的廠商結果就是「事倍功半」，很多廠商對政府的政策抱怨連連，甚至打退堂鼓，無心投資高雄，將嚴重影響高科技產業在南部的發展，也直接衝擊到高雄市的經濟產業及就業機會。

辦法：建請陳市長在行政院會呼籲中央將這三個園區統一隸屬一個單位管轄，而且市政府能夠參與這三個園區的決策，唯有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才能進一步推動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市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1 號函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應全力投入發展「會展產業」，舉辦國際級大規模展示活動，可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每年增加 3,100 萬稅收與創造約 2,000 個就業機會，並吸引更多企業及廠商進駐高雄地區，提升高雄經濟發展。

理由：

- 一、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啓用後，可以帶給高雄市很大的商機。因爲，會展是「火車頭工業」，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更是驚人，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對發展高雄的經濟，可以產生極大效果。
- 二、根據國際展覽協會研究，每投入 1 元至少可以帶動 8 元經濟效益，一般估算參加會展的人士消費金額將是觀光客的 4 倍。
- 三、在政府積極推動機械產品、電腦、電子、自行車產品展覽外，旅展、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規模愈來愈大，會展產業可帶動周邊效益。

辦法：市府應該致力會展產業的發展，帶動高雄邁向國際城市之林，輔導民間業者投入參展，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2 號函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苓雅區武廟市場改建計畫應配合社區發展，多面向規劃成爲高雄市示範觀光市場。

理由：

- 一、武廟市場即將改建，市府應透過改建，將武廟市場建構成爲如國

外般兼具多功能的觀光市場，例如日本的築地市場，讓武廟市場兼具生熟食銷售與觀光的功能，令成爲日後市場改建的範例。

- 二、武廟市場改建要注意交通順暢、停車方便、環境舒適等要件，更應與周遭環境連結。武廟市場所在的東苓雅區屬於舊部落，經發局應與養工處、都發局等城市改造單位研議，透過改建同時進行社區改造，同時闢建綠地、停車空間等，讓居民、消費者、攤商達到三贏局面，促進區域發展。

**辦 法：**由高雄市經發局會同市府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將武廟市場周遭停車與綠地空間等完整規劃，一併列入武廟改建計畫中實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納入文創元素逐步統一市區各街道廣告招牌。

**理 由：**

- 一、高雄市區廣告招牌雜亂，店家紛紛比大、這些雜亂的招牌讓外地遊客留下不良的第一印象，應該朝「統一招牌」方向來改善。
- 二、高雄過去不是沒有街道統一招牌的前例，但都缺乏創意，高雄市正在推動文創產業，廣告招牌的設置應該將文創的空間納入。
- 三、目前凱旋路租賃車業者已經同意將廣告招牌統一化，市府可以從凱旋路做起，注入文創的思考，分年分期來完成凱旋路的招牌再造，並逐步推廣到其他街道。

**辦 法：**市府在規劃街道統一廣告招牌時，可以徵求藝術家、設計師來共同參與，設計出有想像空間、可愛的招牌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澐 鄭光峰



- 案由：**高雄太陽能屋頂與新能源規劃。
- 理由：**太陽能一般是指太陽光的輻射能量，在現代一般用做發電。其中太陽能的利用有被動式利用（光熱轉換）和光電轉換兩種方式。太陽能發電是一種新興的可再生能源。太陽是溫暖的，帶給我們食物，更是重要的是能供給我們清潔能源。太陽能直接把陽光轉化成熱能和電力。建築師也越來越多採用光伏電池作為未來設計的賣點。
- 太陽能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光伏能，另一項是太陽熱能。光能轉化成電力，透過釋放電子（負極粒子）的半導體物料來產生電能。所有光伏電池都有最少兩層半導體，一邊正極一邊負極。當光照射到半導體，兩層物料之間產生的電場便會推動電子移動，產生直流電。光度越強，電流便越大。
- 太陽熱能方面，主要是把陽光聚焦在一條線或一點上，產生的熱能可用於製造蒸汽，熾熱而高壓的蒸汽就可以推動渦輪機發電。在陽光充沛的地區，太陽能熱電站更可保證供應大部分電力。根據推算，太陽能熱電站總裝機容量到了 2015 年可以超過 5,000 兆瓦；而到 2020 年每年新增的裝機容量可達 4,500 兆瓦，而全球總裝機容量將可達到近 30,000 兆瓦，足以供電給超過 3,000 萬家庭用戶。
- 有些意見會認為太陽能不穩定，其實太陽能光伏系統不一定需要燦爛陽光也可以發電，它也可在陰霾的日子發電。這是由於太陽光從雲的反射，少雲的日子甚至比萬里無雲的晴空產生更高能量。即使在多雲的日子，只要利用太陽能加熱真空管，當光線從多角度照射，真空管的吸收器仍能大派用場。
- 前台南縣長蘇煥智積極推動南投特定區 L、M 區為陽光電城計畫，在蘇煥智與南科管理局陳俊偉等貴賓見證下，建商子龍建設公司和太陽能發電系統設施商金華成金屬工程公司簽訂合作建設太陽能光電屋事宜，是陽光電城首批太陽能建築的 Solar Top 建案，規劃興建六十戶，成為國內目前最大的太陽能設置聚落。
- 高雄市運用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規劃，因高雄日照長，值得推動。
- 辦法：**
- 一、市府設置太陽能光電中心，將廠商有群聚效應，讓民衆可以方便申請使用太陽能屋頂。
  - 二、將太陽能屋頂之租金回饋給學校，讓學校有專款專用改變能源效

率，如節水、改善光源等。

三、市府應當設立裝置太陽能之服務專線，讓民衆很方便可以查詢好的廠商及明瞭裝置之程序。

四、設立示範太陽能光電社區，評估使用及裝置成本，以便於推廣。

五、有關租稅優惠方式要請市府詳加計算，以便於讓民衆及廠商有申請裝置之誘因。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5 號函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濠 鄭光峰

**案由：**ECFA 架構下高雄區中小企業前瞻性規劃。

**理由：**藉由舉辦 ECFA 架構下高雄區產業前瞻性論壇，讓中小企業瞭解 ECFA 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促進政府與產業有良性溝通互動。在世界經濟變局下，台灣面對全球照衝擊，產業結構轉型的壓力，國內需求的不足。政府推動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創造經濟成長動能。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經濟部也能擬定了六大施政方向：

一、提升產業軟體實力。

二、擴大投資消費力。

三、形塑資源實力。

四、佈局全球拓商機。

五、創造發展增就業。

六、打造樂活好環境。

希望在 ECFA 架構下，讓中小企業瞭解 ECFA 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促進政府與產業界的良性溝通互動，帶動中小企業的再蓬勃發展。

**辦法：**

一、對於 ECFA 早收清單中進出口變動資料資訊予以公告，讓業界及學界可以進一步評估。

二、輔導產商進行客製化之服務形成市場區隔，以增加競爭力。

三、高雄市政府可以建立統一窗口，對廠商進行統合行銷以建立台灣品牌。

- 四、請市府委請 NGO 團體進行產業普查及產業輔導。
- 五、請市府對高雄石化業、鋼鐵業、汽車零組件、農漁產業受 ECFA 影響之層面進行普查及研究。
- 六、對失業勞工進行專案輔導服務。
- 七、善用 950 億因應自由貿易基金。
- 八、高雄市政府積極輔導「研發服務業」可以成爲高雄未來具有競爭力之產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6 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濞 鄭光峰

案由：因應國際競爭，宜及早提出經濟大策略。

理由：台灣是以經濟起家，曾經創造出「經濟奇蹟」，尤其在累積這麼多的實例以後，頗獲得國際的讚賞；但是，這其中很顯然的，民間的力量遠比政府所展現的多很多。如今，面對兩岸的競爭及國際上的挑戰，個人認爲政府應該要有一套經濟的大策略，否則恐怕難以面對未來的競爭。

辦法：

- 一、我們可以看看南韓，當兩岸簽署 ECFA，警覺心強的韓國立即加速推動 FTA 的腳步，此外，兩國都是以出口爲主力，十多年前，韓國與台灣的出口總值相近，如今差距越來越大，去年韓國出口總值達四六六四億美元，台灣爲二七四六億美元，還不到韓國的六成；其次，台韓貿易逆差去年達五十四億美元，韓國成爲我國在亞洲第二大逆差來源國。
- 二、回過頭來，我們看看自己，馬英九總統曾說：「ECFA 是 FTA 的敲門磚」，不過，迄今未見政府提出推動 FTA 的全球戰略藍圖，尤其並沒有趁勢推出屬於台灣的經濟大策略，這對於台灣長遠的經濟發展絕對是負面的做爲。
- 三、政府應該在這一波的經濟熱潮中，提出一套完整的經濟大策略，才能帶動台灣的經濟發展，更可以在兩岸的經濟競合中取得優勢的地位。
- 四、現在是一個整體的作戰時代，如果還要靠民間企業的單打獨鬥，

最後恐怕會讓台灣的經濟越來越缺乏競爭力！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7 號函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濞 鄭光峰

案由：「高雄國際醫療專業園區」規劃。

理由：依照政府規畫，國際醫療專區至少需地 6 公頃，包含 200 床以上的醫療機構，及 4 星級以上的觀光旅館，以提供伴醫者及國際旅客入住。區內公司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計畫投資規模至少 20 億元，以收治及轉介國外病患及高檔觀光健檢為主。若要收治國人，必須為健保不給付項目，且不得與健保特約醫院合作，完全採取自費方式。

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崇良表示，立法院尚在修「醫療法」，為了避免影響國際醫院的招商進度，初期醫療專區內的醫院，得先以社團法人及私立醫院型態先行運作，等到醫療法修正後，再轉型為公司化經營型態，高鐵桃園站周圍僅是全台第一座國際醫院位置，依桃園航空城的條件來看，還可以再增設另一座國際醫院，估計全台約有三到四個適合發展國際醫療的地點，包括高雄義大世界、高鐵台中烏日站及彰濱工業區，都是可評估的位置。

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我們的醫療價格低廉，比韓國、日本還低；其次，我們的醫療水準很高，絕對不亞於世界其他進步國家，如果我們發展屬於高人力密集之服務業的國際醫療，可以讓很多高級的專業人力有更多就業機會，畢竟一個醫院的成本中，一半是人事費，變成產業後，可以僱用很多人，提供許多就業的機會。這幾年，國際醫療產值有很高的成長，一年增加將近七、八成，但原本基礎很低，所以至今總金額不高。整體來看，民國 97 年至 98 年的產值效益從 13.97 億增加至 25.42 億元，最主要是美容與健檢方面，成長相當快，所以我們需要修改法令，讓國際醫療有更多發展空間。根據衛生署的資料，「經濟學人」雜誌的世界醫療排名評比，台灣名列第二，加上國內醫師人力充足，有充分的能力推動國際醫療專區；台灣 2009 年的國際醫療服務約

25,000 人，產值大約是新台幣 25 億元，預期設立國際醫療專區之後，可望進一步提升產值，吸引國外大型醫院投入。高雄爭取國際醫療專區有很好之基礎條件，更可以促進高雄市民之就業機會及未來產業發展。

**辦 法：**

- 一、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政，由市府副市長主持成立「高雄醫療專區爭取設立小組」，進行初步規劃作業。
- 二、以新建國道七號周邊環境做一初步規劃，有助於釐清醫療專區之位址。
- 三、醫療專區以地方政府提案，應將目前高雄之醫療團隊組建起來，讓高醫、義大、長庚、榮總等大型醫院都有參與機會。
- 四、醫療專區應以公私部門協力完成。
- 五、醫療專區可以有重症醫療及美容醫療及健檢醫療等不同項目爭取華人及東南亞、東北亞旅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8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鄭光峰

**案 由：**留住好人才，不能讓人才繼續出走。

**理 由：**台灣是一個以人才為主的地方，人力資源更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想辦法留住好的人才不僅是企業的功課，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尤其，許多高薪者多被歸類於「肥貓」，這對於許多真正的人才是一大傷害，甚至造成人才的出走，這是極大的警訊。

**辦 法：**

- 一、日前，被視為台積電資深研發副總經理蔣尚義「大弟子」的梁孟松，7 月底結束在清大教職後，將赴南韓擔任三星晶圓代工首席研發副總。這在半導體業界是件相當大的人事異動，尤其南韓已經成為我國晶圓廠的最大競爭對手，一旦梁孟松的例子重演，我們引以為傲的半導體產業將如何？
- 二、更進一步看，南韓在挖腳上是有步驟的，而且所展現出的誠意是相當令人難以抗拒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企業環境及

整體的產業發展結構如果無法再提升，恐怕會引發一連串的骨牌效應。

三、基本上，政府對於民間的人事問題是無法置喙，但是，政府可以在整體的產業結構上更加努力，讓台灣展現出比其他國家更好的未來前景，如此一來，企業將願意提供更好的環境給個人，而一些優秀人才自然也就不會輕易的出走，在這種良性互動下，其實是魚幫水，水幫魚的效果。

四、最重要的，我們看到最近一些產業紛紛將重心外移，這其中當然有他們自己的考量，但是，政府也應該了解其中的原因，千萬不要讓台灣成爲人才養成所，更不要讓企業「找理由」離開台灣，否則，恐怕會逐漸腐蝕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人才資源基礎！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9 號函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蔡昌達 蘇炎城

**案由：**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理由：**

一、有鑑於 88 風災、919 水災造成本市災情，民衆房屋泡水嚴重，卻因淹水高度不到中央法定補償標準，無法申請任何補償，實際上不論淹水高度，民衆財產均有損失市府應酌情補償。

二、本席曾援引各縣市補助風災房屋稅減免辦法，爭取 919 風災後高雄市各淹水地區民衆房屋稅減免，爲此應可援例補助因其他天然災害致房屋受損民衆獲得減免補助，以補償民衆損失。

三、公共工程事故、公害及環境污染等均係民衆不可預期之災害，除檢討究責外，如對房屋造成損害，應有補償機制。

**辦法：**請市府爲受災戶擬訂定房屋稅補償辦法，若有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0 號函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康裕成 鄭新助

案由：左營區進學里左營西段 228 地號的居民在一夕之間失去家園所有權，市府團隊應考量修改市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以專案處理方式，保障居民權益。

理由：左營西段 228 地號，當地居民已居住有 70 年之久，早在昭和 15 年時居民的先人即有買賣契約並移轉登記卻於昭和 16 年被登為高雄市政府，當時是日據時代，城市名稱也非高雄市，居民懷疑，是國民黨遷台後，才登記給高雄市。

居民的居住地已成為市有土地，居民成為侵占公有財產並遭追繳五年租金，政府應解決這個歷史公案，財政局也曾努力以都市更新方式解決問題，但居民反映，因土地所有權非居民所有，無法獲得賠償。

辦法：市府應釐清土地所有權，且比照國有財產法精神，來辦理修改市有財產法，以個案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1 號函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藍星木

案由：建議市政府財政局加強各單位財產管理，確保物品和財產清冊符合，避免市有財產損失。

理由：

一、高雄市合併已經一年，但原有縣政府各局處財產，尚未完全列冊清點完畢，也未列入電腦作業管理。財務清點情形，財產是否確實入帳，讓人憂心。

二、建請市政府財政局，加速進行各單位所有財產清點，尤其市有土

地防止被占用，將市有財產確實列入移交。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讓售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予現有攤商。

理 由：略。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岡山本洲工業區徵收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並在台一線增設 1 個捷運出口處。

理 由：略。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4 號函

####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 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中庄里市有土地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圖書



分館，以提升大寮讀書之風氣。

**理 由：**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面積近 9,000m<sup>2</sup>，今有老人文康中心在此興建。希望能在此地興建圖書分館聚集人氣，以提升文化水準，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鳳山城規劃小組”以鳳山現有範圍，籌劃鳳山成爲一個現代化、文化氣息濃厚、交通方便的花園城市。

**理 由：**鳳山區爲一有三百多年歷史之古城，有悠久的文化、旺盛的宗教、日漸轉型的眷村文化和國家軍事的重鎮，如何將此諸多的特色融合成一現代化的花園城市，使鳳山再茁壯、再出發成高雄的中心和代表，實爲當前急要的主題，故宜請觀光局、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都發局、經發局、民政局、財政局、水利局、交通局等及相關單位籌組“鳳山城規劃小組”，就鳳山現狀，予以妥善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爲追懷鳳山文物古蹟及前人之辛勞，建請市府將國寶“郡南第一關”石刻橫額，重新設置以供追懷。

**理 由：**

- 一、鳳山於清乾隆 53 年（西元 1788 年）設鳳山縣，至清道光 17 年（西元 1837 年）曹瑾（現稱曹公）任鳳山知縣，大興水利挖設曹公圳，並在當時北門城牆外興建北外城門（現鳳山區中正路鐵路平交道附近），並置“郡南第一關”石刻橫額以誌威武，遺留至今，縣民對曹公圳常予追念，然對曹瑾設置城牆維護民衆安全之事蹟卻未見提出。
- 二、國寶“群南第一關”石刻橫額因日人興建鐵路致遺失多年，由資深記者王牧之在鳳山溪底發現珍藏在家，後於民國 81 年捐贈高雄縣政府，被置於岡山區文化中心地下室迄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為方便學生就學與上下課交通，建請將鳳山區生明里第 11、12、14 等三鄰共 124 戶之學區變更為鳳西國民小學及鳳西國民中學學區。

**理 由：**

- 一、鳳山區生明里第 11 鄰、12 鄰及 14 鄰臨近鳳西國小，其國小學區卻定為誠正國小，學生上學時，需經王生明路、果菜市場、黃埔新村等地始到誠正國小，路途遙遠。如改由附近之光華橋接光華東路即可到鳳西國小，路程近且安全，至於國中學區，亦應隨國小學區之變更而改為鳳西國中學區。
- 二、檢附居民黃佳慧陳情書影本一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8 號函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由：**三民區三民游泳池門票優惠，應開放附近里民均有優惠。

**理由：**三民區三民游泳池門票優惠，目前只針對所在里（德智里）里民，其他相鄰近里（德仁里）里民卻無法享受優惠。

**辦法：**建議可依游泳池所在地周遭範圍一定距離內之里民，提供優惠票價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9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增進高雄市人文氣息，建議每區一圖書館，除培養民衆閱讀習慣，亦可提供民衆查閱資料及休憩去處。

**理由：**除一般藏書外，高雄文學館以文學為特藏，是最能體現文學特色與人文素養的圖書館，其他分館則各依地方特性分別建立不同的特色館藏，民衆可以借到所需要的館藏資料；如果想要自習，總館及各分館，亦可提供民衆就近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0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應增設公立托兒所機構，要求市政府研議設置妥善托育補助方案以解決少子化現象。

**理由：**高雄市目前缺乏公托機構甚至連公辦民營托兒所也沒有，應向中央爭取較多補助經費，設置公辦托兒所或類似社區型課後照顧機構。縣市合併共 38 個行政中心，僅有原高雄縣合計 11 家（含分所共計 29 所）。

最高註冊費 9,900 元，月費 1,450 元（湖內區）。

次高註冊費 9,102 元，月費 2,500 元（內門區）。

最低註冊費 2,000 元，月費 2,000 元（阿蓮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1 號函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校園應可提供學子在校工讀職缺，以減輕弱勢學子學雜費負擔。

**理由：**校園除在學期間提供學子校內工讀外，應增加寒、暑期工讀機會，除降低學子誤陷暑期工讀陷阱外，亦可減輕弱勢家庭及經濟較困頓學子之學雜費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2 號函

**教育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針對弱勢學子（單親、低收），高雄市各級學校應與社會局或社工成立聯合平台共同輔導訪視，以杜絕校園霸凌及性騷擾事件。

**理由：**有鑑於特教學校長期爆發學生之間性騷擾和性侵害，以及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校方除加強輔導之外，更應由社會局社工介入訪視，以杜絕悲劇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3 號函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爭取大專、大學學雜費補助資格比照高雄市高中、職弱勢學生補助資格。

**理由：**弱勢學生大專、大學學雜費補助申請資格如下：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70 萬以下。

二、私立學雜費每學期收費從 3.7 萬到 5.8 萬多元。

三、公立學雜費每學期收費從 2 萬到 3 萬多元，台大醫學系收費近 4 萬元。

高雄市高中、職弱勢學生補助資格如下：

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114 萬以下。

故建請教育局針對大專、大學弱勢學生補助資格予以放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4 號函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理由：**近日學校營養午餐出現重大弊端，營養師成爲衆矢之的，建議應

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以防再發生類似弊端。

**辦 法：**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不定期查核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及衛生。

**理 由：**近日學校營養午餐出現重大弊端，包括食物中毒、食材未依規定、收回扣等，建議應設置『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採不定期不定點查核，以防再發生類似弊端。

**辦 法：**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 由：**高雄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建請全面落實在地食材的取用。

**理 由：**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擁有豐富農、漁、牧產業，北高雄岡山地區就是農、漁業重要基地，各區都有在地特色的農、漁產業，如能善加運用於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不僅可為學童的健康把關，也可造福農、漁產業發展。營養午餐是良心工作，不少廠商都絞盡腦汁要取得進場資格，選用的菜色卻未必百分之百是高雄生產的食材，建請市府全面規劃實施，落實營養午餐選用在地食材的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7 號函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空間狹窄，通路也不順暢，區民出入不便，建請市政府將灣內國小廢校，規劃為公務機關。

理由：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因空間狹窄，通路不順暢，造成區民出入不便，建請將灣內國小廢校，現有少數學生併入登發國小，騰出的灣內國小校園，規劃為衛生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公務機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8 號函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仁武完全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均達到可增聘一名教官的標準，建請教育局軍訓室惠予核准。

理由：仁武完全中學（高中部計 21 班級、國中部計 32 班級，分別是 689 人及 924 人，共計 1,613 人數），目前僅 3 位教官，建請再增加一名教官，以維學生秩序，養成健全人格，報效國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9 號函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充實國民運動休閒場地，滿足民衆運動需求，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地區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之運動休閒場所。

**理由：**為縮短城鄉運動環境差距，增加運動人口，並建構優質運動環境，輔導改善公、民營運動設施及營運管理，建請針對仁武區八卦里地區，計畫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仁武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的運動休閒場所，以達嘉惠鄉里之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0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既有仁武區圖書館因空間發展有限，再加上因縣市合併後為服務區內更多社區民衆，建請市政府增設多功能圖書館，作為本區民衆生活學習中心和終身教育場所。

**理由：**仁武區圖書館因空間發展有限，遂需增設多功能圖書館，讓兒童、青少年、成人、婦女及老人，都能方便自我學習、延續學習、進而豐富生命，建請於仁武都市計畫（公一）公園用地內興建並一併開發該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1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開發提議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但目前僅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程序，後續校舍開發未見經費處理，建請中山大學儘速完成校舍興建，造福仁武學子。

**理由：**本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開闢經費由教育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但目前僅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程序，後續校舍開發未見經費處理，建請中山大學儘速完成校舍興建，使仁武區新成立一國立大學，造福仁武學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2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蔡金晏 蘇琦莉 陳粹鑾

**案由：**建請教育局每學期開學前檢查國中、小教室課桌椅，開學後學生所坐課桌椅，依據身高體重調整，俾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提供良好就讀環境。

**理由：**

- 一、現在學童營養充足因此身高體重平均逐年增加。
- 二、各國中、小課桌椅因材質或使用年限不同。所以上課一學期後損毀情形不一。若沒有維修或檢查，新學期上課後對於坐到不適用課桌椅的學生，將會造成學生困擾，並且影響身體健康。各國中、小學對於學生的身高體重應特別注意，是否有適當課桌椅，提供學生上課時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3 號函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吳益政 童燕珍 陳明澤 洪平朗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體重不足學生，開設運動增重班，俾維護體重過輕學生健康，以免影響學習狀態。

理由：

- 一、依據統計，國小學童體重過輕比率為 16.7%。教育局針對體重過重學生有減重班，但是對於體重過輕者，沒有增重班，屬於不平等情況。
- 二、國小學童體重過輕，身體發育較慢，也容易受到欺負和歧視。教育局應該重視此一問題，不能視而不見。
- 三、為維護國小兒童身體健康，應由教育局與衛生局等局處合作，開設「體型增重班」協助學生從飲食、運動等方面，增加學生身體成長，且有助學習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4 號函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朱信強 陳麗珍 吳益政

案由：成立高雄市議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理由：

- 一、高雄市是為全國唯一涵蓋陸、海、空三軍駐紮營地之城市，時代變遷、物換星移，多處隨著軍隊而來台的眷村軍舍，在早期未有保留硬體歷史的觀念下，多處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物，早已拆除殆盡，眷村文化如同本土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原民文化、日治文化同等重要，皆為完整台灣歷史不可或缺的一塊。

二、而身為工業城市的高雄市，人文內涵的城市發展，一直是城市所極力爭取的發展目標之一，深具高雄市歷史沿革重要一環的岡山空軍眷村、鳳山陸軍眷村、左營海軍眷村，不僅是大高雄重要的資產文化，更是值得全台灣人共同保存維護，讓城市朝向更便捷和現代化同時，兼顧教育下一代之文化傳承。

三、在世界城市走向「軟實力」趨勢之時，多個城市鼓勵民間藝術群眾進駐城市早期發展所逐漸淘汰之老舊宿舍和具歷史價值之房舍，透過創意巧思，讓多個不起眼的小區，成為城市最富文化特色和商機的地塊，不僅留存了城市發展的歷史，且看似難處理的老舍建築，更因散發獨特的氣息，而豐富了城市樣貌，保留了人類文明發展得來不易的歲月刻痕。

眷村及歷史建物保存，需要都發局就土地變更、處分交換提出計畫再利用部份，需文化局負責文化、藝術、人才平台，經發局因就設計、文創相關產業提出規劃，觀光局就眷村及歷史建物文化特色出觀光計畫；由市議會成立之「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藉由市府層級之高度，給予此項計畫更客觀和鳥瞰式地綜觀意見。

**辦 法：**請市議會成立「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本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並推派童議員燕珍、李議員喬如為成員之一。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辦理高雄市「喜事」「喪事」「畢業典禮」影片競賽。

**理 由：**

一、現行之喪事或喜事慶典，家屬總會製作追思往生者影片和喜事新人成長歲月及交往過程影片，給予與會之親友回憶或分享其喜悅，增加參與感，由以得知此類影片之重要性和需要性，為促使這類影片能更加豐富多元，和賦予其影片可看性、感動性，並非千篇一律，而是獨一無二，展現每部影片之特色，可辦理「喜事」「

喪事」影片競賽。

二、當今此類影片大多於婚紗公司或喪葬公司延攬承辦，多數開價甚高，若是整套包送，其品質也參差不齊，希望能藉由比賽，讓大眾更加了解此類影片不同於以往之創意特色外，也藉此讓民眾知道高雄市影視產業的工作室或公司，給予民眾更多參考的機會；甚至建立一訂價標準。

三、而關於畢業典禮之回顧影片，是呈現校園生活，學生行為的點點滴滴，可透過比賽，讓畢業典禮回顧影片，成為學生離開學校最後的回憶點滴。

設立影視傳播之科系的南部大專院校，為數不少，希望藉由此次比賽，不僅給予大學生展露才華的機會外，更可藉此讓學生學習面對「生、老、病、死」的體悟，增加其創作的內化生命力，間接培育此產業之人才。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教育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李眉蓁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 由：**建議市政府與高雄市大專院校應用外語系（英語、美語）合作，聘請在校生擔任學校合作社（福利社）櫃台人員，以美語購物交談，增加國小學生美語會話能力；增加大專院校生基本教學能力。

**理 由：**

一、教育局推動美語教學多年，但因外聘外國師資人數限制，無法普及到各國中小，實際進行生活化教學。

二、高雄市有外語學院，也有多所大專院校設有應用外語系，學生在校外練習兒童美語教學機會少。

三、市政府若與外語學院、大專院校外語系合作，讓在校生課餘，到國中小福利社擔任櫃台人員，以美語進行購物、算帳，從交談中增加美語對話能力，除可提升國中小學生生活美語能力，也增加大專

外語系學生教學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康裕成 林芳如

**案 由**：建全高雄市學校校長之差勤管理機制。

**理 由**：高雄市各級學校校長作為學校教學、行政人員的表率，但屢傳外遇、喝酒、翹班等不良示範，教育局應建立完善有效的校長差勤管理機制。

**辦 法**：教育局須即建全校長差勤管理機制：凡校長公私事外出，應由學校人事進行登記，人事人員並隨即於差勤管理系統或差勤管理紀錄簿進行登錄。

若校長未登記即擅自外出，視為曠職；若人事人員未於差勤管理系統或差勤管理紀錄簿進行登錄，視為人事人員失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延長高雄市特殊學校辦理成人教育班由一年延長為三年。

**理 由**：

一、根據了解，身心障礙孩童之家長，對於政府所辦理之成人班，不論在孩童本身對環境熟悉程度，以及孩童學習能力增長程度，都較私人社福單位可靠和安全感；給予孩童身心健康的學習環境，能讓家長放心工作。

二、當今孩童家庭多為雙薪家庭，面對家中身心障礙孩童之醫療費用，

往往是家庭沉重的負擔，倘若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能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三年，三年後孩童成年、家長屆齡退休之際，將可全心全意照顧孩童，家長們便無需被迫成為單薪家庭，雙親一人辭職在家照顧孩童，可於孩童三年成年教育班時全心打拚。

**辦 法：**

- 一、請教育局研擬編列。
- 二、附件為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經費概算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加強體育人才培養工作，落實健康城市政策。

**理 由：**

- 一、運動已成為城市、甚至國家軟實力的表徵，王建民揚威大聯盟、曾雅妮揚名國際，都是成功案例。
- 二、高雄市以健康城市為目標，對運動人才的培養應該更有計畫，否則格局打不開，也不足以培養出一流體育人才。
- 三、高雄已具備全國最好最完善場館，世運主場館、左營訓練中心、中正體育場、澄清湖棒球場、各類運動場所一應俱全，理當盡其所用，否則將成為投資浪費。
- 四、應研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為發掘並選拔優秀運動人才，作有計畫之長期培育。

**辦 法：**優先延攬本市籍體育績優選手，擔任本市各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之約聘僱教練，並擬定長期培養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9 號函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建請文化局修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訂定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單一部電影投資製作金額上限、解除基金會投資電影製作分配結算資金以投資金額為上限之限制、補助或投資兩年內完成製作並上映之違約罰則，以確保文化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健全本市運用公帑獎勵電影發展政策之法制機制。

**理由：**文化局於 100 年度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賦予文化局所屬之文化基金會對商業電影投資機制。惟相關條文未明確約制，致辦法公布後，引來外界批評文化局開啓高雄市政府電影「投資無上限、賺錢不分錢、違約無罰則」等權責不對等、恐致文化基金會運作困難等疑慮。經查該執行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確無投資上限規定、第五條第一項二款無違約罰則、第七條投資結算以投資金額回收為上限。為此，基於確保文化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健全本市運用公帑獎勵電影發展政策之法制機制，建請文化局儘速修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相關規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0 號函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小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受輔學生學業成績改善成效研擬評鑑機制，以落實改善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學業成績計畫目的。

**理由：**據學者王尤秋 2009 年研究發表內容，多數教師對於參加攜手計畫學生，在學習態度改善及家庭作業完成上都有正面肯定，但學校成就則未有明顯進度。為落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升

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學業成績計畫目的，建請教育局盡速研擬具體檢測指標及評鑑機制，通盤了解經費執行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為提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執行成效，改善學生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研擬「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因應對策，提出具體辦法，於 101 學年度施行，並將施行結果列入駐區督學考核項目。

**理 由：**現今教育局辦理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將「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五之弱勢家庭學生」列為計畫實施對象，惟因家長意願或家庭因素，致參加比率佔應輔對象不足四成。今年教育部更解除「弱勢家庭」資格限制，將實施對象全面擴增至一般學生。為落實計畫執行成效，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研擬導師家庭訪視、親師座談等「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因應對策，提出具體辦法，於 101 學年度施行，並將施行結果列入駐區督學考核項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為強化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成效，改善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自現有「一校開辦一班」提升為「一校各年級開辦一班」原則辦理。



**理 由：**現今教育局針對國中小「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採「一校開辦一班」原則辦理。試問，要開在哪一年級？為有效提升學童學習成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學生，將「一校一班」辦理原則，提升為「一校各年級開辦一班」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周玲姣

**案 由：**本席要求設置紅毛港文化會館於紅毛港小學，並將紅毛港小學更名為紅毛港文化小學，以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形塑紅毛港文化。

**理 由：**

一、紅毛港地區居民因紅毛港遷村後多數遷居於紅毛港小學社區，目前小學中僅設置一小型紅毛港文物館，為完整陳述保留紅毛港文化及精神，建議以紅毛港小學現有閒置空間擴充設置紅毛港文化館。運用現有閒置空間，不另設會館可避免蚊子館及浪費公部門資源。

二、運用學生及家長並社區居民組成紅毛港導覽志工隊，由在地的紅毛港人及其後代親自導覽更具意義，並有文化延續的教育意涵。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成立青少年輔導研習班。

**理 由：**為考量目前青少年未就學就業者無一技之長，且目前失業率又偏高，惟青少年人口就業不易恐造成諸多問題，敬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952 地號土地興建圖書館乙案，請鑒核。

**理 由：**

- 一、梓官區目前只有北梓官一處圖書館，為平衡南北差異，嘉惠莘莘學子，希望南梓官也有一處圖書館供八個里民學子使用。
- 二、該地號土地歸屬國有財產局管轄所有，敬請市府爭取並編列預算，以祈順利興建圖書館，造福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梓官區各國中、小學，學校操場增設夜間照明乙案，請鑒核。

**理 由：**

- 一、政府一直倡導學校結合社區創造里民一家親，成立社區大學之理想！也提供里民有一個安全方便的運動健身場所，嘉惠學校及附近居民，促進和諧社會。
- 二、由於民居要進入學校，運動休閒的時間均接近傍晚時分，但是在秋天

季節往往傍晚天色較早來臨，造成居民在操作運動視線不佳且較不安全，易造成傷害事故發生，故請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增設照明設備，以嘉惠百姓。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檢討空中大學的預算規模，8 年達成收支平衡。

**理 由：**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有空中大學，空大學費比公立大學學費便宜一半，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辦 法：**空中大學預算逐年減列 1,000 萬元，4 年減半、8 年達成收支平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修改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聘任合格教師應優先分發偏遠鄉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理 由：**市區因少子化問題反導致超額教師問題，若有缺額宜以代理老師遞補。新聘合格教師，應優先分發至偏遠鄉鎮服務以落實學生受教權的平等。

**辦 法：**修訂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9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理由：**高雄市房屋仲介、保全、物業管理等從業人員數目可觀，其中光是房屋仲介業就有一萬五千人之多，不過高雄市並沒有大學成立相關學系，有心進修人員往往要遠赴台南、屏東等地就讀。為鼓勵並方便這些從業人員進修，市立空中大學應該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提供相關人員就讀。

**辦法：**由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0 號函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公平發給學校、教練、球員相關獎助金。

**理由：**

一、各級學校球隊在國內或出國比賽獲獎後，學校、教練、球員家長會因為獎金分配問題產生爭議，但最弱勢的球員一方往往拿不到獎金。

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對於獎助金的發給資格與對象均有明文規定，教育局應該落實這個辦法與精神，依法調配獎金發放。

**辦法：**教育局今後在發放體育獎助金時，應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確保球員權益。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1 號函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建設桃源區桃源里運動場相關建設方案。

**理由：**桃源里中正運動場，應恢復為「雅你」運動場名稱外，對於跑道及周邊設施，應復建為可以正常的提供桃園區鄉親辦理大型運動會，及提供該區學校辦理棒球訓練場所。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2 號函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擬定「原住民族地區師資培育教練、教師、主任、校長遴選辦法」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性師資需求。

**理由：**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籍師資逐年產生斷層，影響文化教育傳承，擬請參照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自治教育辦法，優先任用原住民籍遴選為教練、教師、主任、校長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性師資需求。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3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柯路加 陳麗珍

**案由：**建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蛋類，除 CAS 洗選蛋外，開放經檢驗合格無藥物殘留之洗選蛋亦可供應學童食用。

**理由：**

- 一、本市在縣市合併前，於民國 94 年起規定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使用 CAS 洗選蛋，由於 CAS 洗選蛋本市供應商目前只有一家，且蛋價昂貴，據報載本市各中小學營養午餐雞蛋，今年經員工消費合作社統一招標結果，每公斤進價高達 83 元，以致多數學校午餐只配

合少量使用，而不敢大量採購，造成學童無法享受使用本地生產新鮮營養的食材，更無法照顧本市在地的蛋農。

二、查目前國軍雞蛋類副食品的採購，除規定CAS洗選蛋外，另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之洗選蛋也可供應，使得國軍可以用較低的價位獲取蛋類副食品。

三、因此，鑒於確保學生健康，並扶植在地蛋農生根，建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之蛋類，除CAS洗選蛋外，開發經檢驗合格之洗選蛋亦可供應學童食用；至於其檢驗措施可由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控管無藥物殘留之雞蛋，再由高雄市養雞協會輔導監控及抽查雞蛋，送中央畜產會檢驗，必要時亦可由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農業局、教育局會同抽驗，以確保學生食用之安全性。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4 號函

**教 育 類：**第42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濓 鄭光峰

**案 由：**模糊空間太多，十二年國教還是令人憂心。

**理 由：**十二年國教終於拍板定案，我們從一百零三年開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七成五的學生循「免試入學」管道升學，不採計在校成績，超額比序時，高中職可參採國三教育會考現象，但也可能抽籤入學。這是一個大突破，相信大多數國人都樂見其成，不過，其中模糊空間太多，因此不免還是令人憂心。

**辦 法：**

一、針對是否要會考，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不鼓勵、不禁止，尊重地方因地制宜。」也就是說，考與不考都可以，而這樣的決定勢必會讓考試無法完全杜絕，屆時，我們所期待的那一個十二年國教恐怕又要大打折扣。

二、全國分成十五個就學區，其程度差異相當大，因此，原本好意的「超額比序」恐怕又會衍生出更多令人意想不到的後遺症。

三、所謂的明星學校僅釋出部分的免試名額，這根本是為德不卒，因為在現今的制度下，大多數的學生及家長（甚至老師），其目標就在這幾所明星學校，只要有機會，相信誰也不願意放棄，因此

，名額越少，勢必只會讓整個競爭更激烈，學生的壓力也將不減反增。

四、教育應該是從長遠看，而孩子的學習情緒是會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如今，既然教育部有心推動十二年國教，是否該認真面對時下的教育問題，然後對症下藥，而不是這種邊走邊試的做法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5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鄭光峰

**案由：**提升整體高教品質，才能提高教育功能。

**理由：**教育是社會流動最主要的力量，這幾年來，台灣因為教育的成功，也使得台灣的人力資源獲得國際得肯定；不過，國內卻出現教育兩極化的狀況，有錢人唸國立，貧困人讀私立，讓教育形成兩個世界，也減少其流動的可能性，這樣的現象確實讓人感到憂心忡忡。

**辦法：**

- 一、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提案建議發放「高等教育券」，以幫助私立大學學生，以avoid國內社經地位較差家庭子女讀高學費的私立大學，有錢家庭小孩讀政府編列經費發展的公立大學，造成不公平。基本上，這是一種很好的想法，不過，並無法完全解決問題，畢竟，公、私立學校只是一種分水嶺，畢業之後的發展才是重點。
- 二、目前，企業對於大學生已經有初步的認定，而公、私立並不是絕對的標準，因此，教育部如果要將問題簡單的二分法，恐怕只會讓問題更加的嚴重。
- 三、要解決目前的偏差狀況，教育部應該要有全新的思維，包括經費的編列不宜刻板，要有更具體的作用，甚至應該打破公、私立學校的模式，要以辦學績效為基準，才能發揮更大的激勵功能；其次，要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能力，並且讓市場自行決定，辦學不佳的學校就讓其淘汰，如此一來，才能產生更大的督促功能。
- 四、因此，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提升整體的高教品質，拉近彼此之間的差

距，如此，才能提高教育的功能，避免逐漸兩極化的偏差發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6 號函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濓 張漢忠

**案由：**面對霸凌，各界一起動起來。

**理由：**霸凌的問題已經成為目前最夯的話題，尤其當相關影片一次又一次的衝擊著社會，誰能再忽略？

更重要的，校園霸凌所出現的方式更是五花八門，顯見問題的嚴重性已經超乎預期，相關單位沒有理由繼續忽視。

**辦法：**

- 一、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往後有霸凌、暴力行為，一律送警察局，依少年事件處理，教育部不再容忍，讓學生霸凌事件重複發生。這是一種不得不的宣示，也顯示霸凌問題已經相當嚴重。
- 二、但是，除了教育部的強勢作為，各界也應該一起配合，問題才能解決，這包括：學校、老師、家長、學生，甚至是媒體，都應該用更健康的態度來面對，唯有願意面對，霸凌才能逐漸減少，甚至消失。
- 三、學校方面絕對不能再有息事寧人的態度，而教育部也應該對於刻意姑息的校長有更具體的懲處，否則，恐怕難以達到效果。尤其，家長也應該秉持正面的態度，如果孩子是加害人，就不該過度保護，該讓孩子勇敢面對，一旦孩子是被害人，更應該陪他積極面對，才能讓孩子逐漸走出陰霾。
- 四、希望教育部長這一怒，可以讓霸凌事件有一個轉折，也不再讓社會看到層出不窮的霸凌現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7 號函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鄭光峰

**案由：**催生高雄行動影城提升文創產業發展。

**理由：**文化藝術要產業化並形成聚落，才會產生價值，如何讓藝術家在高雄生存，有賴各領域的配合，高雄雨少、陽光充足，有成立影城的優良條件，如能設立影城必可吸引片商來高雄拍攝。他強調，市府要有成立影城的方針及願景，才能提供影視業者想像的機會及空間，也才能發展及推動文創產業。

**辦法：**

- 一、影城規劃是要地方加中央支持才會成功，建議市府跨黨派、跨領域立即籌組規劃小組，提出行動並釋出地點方案。
- 二、地方也要提出短、中、長期的可行性方案，專人專責的規劃小組，向中央爭取經費再配合地方資源進行推動，短期方面可透過優惠措施鼓勵拍片，打開高雄知名度；中期則是結合觀光等資源建設具未來性的影城；長期規劃則是整合高雄大學院校合作進行電影後製的策略聯盟。
- 三、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文創產業的扶植是創建影城的要素，建議市府成立影視行動委員會，也鼓勵民間成立類似誠品大樓之文化書局。
- 四、妥善運用衛武營文化園區，以做好文化概念的聚落。
- 五、強化高雄駁二可提供市民及周邊休閒的另一種選擇。
- 六、大學院校相關系所也可成爲自我展現及人才招募的平台。
- 七、高雄也可發展影音及後製作中心，尤其軟體科學園區最適合作爲後製中心。
- 八、建議高雄成立劇本中心，例如瓊瑤第一部作品窗外就是發生在左營高中，如在高雄成爲劇本中心，以南台灣、高雄取材，影視就會來高雄拍攝。包括大坪頂、阿公店水庫崗山區域、橋頭新市政都也可規劃爲影城地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8 號函

**教育類：**第4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

**理 由：**

- 一、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也就是現在的美術館園區周遭，依照之前的都市計畫書，該都市計畫預估為 100 年完成，如今已屆年底，卻仍有許多公共設施未進行。
- 二、計畫書中提及一萬人以上的住戶就該設置國小，並且在該特定區有多塊兒童遊戲區規劃地，但是國小至今仍未動工，而該地區之住戶也以向本服務處反映多年，該區都未有兒童運動公園。
- 三、該美術館特區近年來已發展為高雄市高級住宅區，該都市計畫內容也已經過不下十次之討論，但是人口一再增加，建請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快規劃興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館工程案。

**理 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藍星木

**案 由：**建議市政府教育局訂定高中（職）學校使用冷氣收費標準，避免學校將費用轉嫁學生，增加家長負擔。

**理 由：**

- 一、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高中職有市立、國立、私立等。各校在使用冷氣收費標準不一，有市立學校每度收費 3.5 元，有學校收費高達 8 元，有失公平原則。
- 二、在節能減碳前提下，各高中（職）使用冷氣收費，應該力求統一標準，尤其不應該將更換冷氣設備費用，攤提在冷氣使用費上，要求學生分攤，增加家長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建立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之廠商退場機制、審查流程及營養師輪調制度。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國中學生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移送少年法庭，建議制定事後心理輔導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3 號函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本市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校舍耐震度不足，安全堪憂，限期改善耐震度不足校舍，並拆除重建，以確保學生上課安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4 號函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由：**有關那瑪夏區國小擬請市府教育局視學校預算需求編列做為幅度調整，以利符合偏遠學校在地使用效益。

**理由：**

- 一、市府學校經費之編列，是依學校規模固定標準來編列。自下年度起，學校水電剩餘款不能勻支至辦公費使用；原鄉偏遠學校在家長資源較為弱勢，而學校業務量並不亞於他校。因此學校在辦公經費上較為短缺。
- 二、是否對於原鄉偏遠學校辦公費編列上，能訂定其他標準，以解決原鄉偏遠學校辦公費拮据現象。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5 號函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由：**為避免原民區學校常年校護流動頻繁，應針對原民區校護應以當地有資格者優先進用或服務年限做為限制。

**理 由：**

- 一、爲了避免原民區學校單位常年性校護流動現象，建請市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原民區校護應以當地有資格者優先進用或以服務年限作爲限制。
- 二、校護是維護學校學童健康安全之重要人物，然原鄉偏遠學校這些年校護調動頻繁，對於學校運作及學童保健有很大影響，是否能對於校護至原鄉服務時間上做限制爲三年半等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協請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 由：**建請教育局研擬有關原民區國中、國小重點學校及都會區依比率新進教師甄選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公平原則原住民籍教師教育工作權益。

**理 由：**

- 一、依教師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原住民工作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二、擬請教育局研擬有關原民區國中、小重點學校及都會區依比率新進教師甄選優先保障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本市原住民的教師工作權益。
- 三、爲維護原住民籍教師權益，應比照高中以上考試外加 25% 比率，才能落實原住民教師籍工作保障。
- 四、爲保障本市原住民教師工作權益，須設籍在本市地區 1 年以上。

**辦 法：**建請市府教育局研議保障原住民籍教師工作權益實施要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7 號函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吳益政 黃淑美 李眉蓁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所需編制人員之預算。

**理由：**

一、中安分校於 99.8.1 成立，目前學生人數 59 位（一年級 2 班、二年年 1 班），校地 2.7 公頃，卻只編制一位主任，對於校務及學校環境整理讓其感到分身乏術。

二、目前中安分校需要人員：1. 教師兼行政組長一人 2. 專任幹事一人 3. 專任工有一人 4. 專任護理人員一人。

三、中安分校距離明義國中約 4.2 公里以上，教師上下課需耗費工時及車資，建議給予補助交通費。

四、明義國中已提出申請護理人員，其他人員尚未提出。

**辦法：**請市府能於明年預算編列時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8 號函

###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 1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洪平朗 張文瑞

**案由：**請市府水利局協助排水清淤後之肥沃土壤，提供美濃吉洋地區（吉安農地重劃計畫），提供農民做為改良農地之用。

**理由：**現有美濃吉洋地區刻正進行農地重劃工作（吉安農地重劃計畫，面積約 109 公頃），在重劃過程亦是改良農地土壤的契機。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評估是否將排水清淤之後的肥沃土壤，可免費提供給農民申請，做為改善農地土壤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4 號函

**農林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由：**建請在路竹區竹滬里台 17 線（大公路上）電線桿（永寧高幹 143-1 P9958 HB87）前排水溝清疏及加蓋工程，以利排水及農民通行方便。

**理由：**

- 一、本服務處接獲衆多農民陳情，請整治此段水溝並加蓋。
- 二、此段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功能，如不疏濬俟汛期來臨必定淹水。

此地段位於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南邊，此地帶的農民要到頂寮、二塊寮農田從事農務，要繞一大圈，故此段水溝加蓋，以利農民通行方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5 號函

**農林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楊見福 黃石龍

**案由：**因上游浩大雨量匯流衝下游後鄉段 571、566、567 農地及地基，被沖毀崩塌，造成嚴重損害，為防止雨季再擴大破壞，請建造混凝土道側溝，及混凝土內面工程排水溝及駁坎，以維護農地、農村、科學園區排水安全。

**理由：**為路竹區後鄉大排水溝建造（混凝土道側溝）只建到路竹區後鄉段 571、566、567 地號前中斷，因上游浩大雨量匯流衝下游後鄉段 571、577、567 農地及地基，被沖毀崩塌，造成嚴重損害，為防止雨季再擴大破壞，請建造混凝土道側溝、及混凝土內面工程排水溝及駁坎，以維護農地、農村、科學園區排水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6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由：路竹區下坑里塩水橋附近排水溝護岸有掏空、塌陷之危險。

理由：

- 一、路竹區下坑里塩水橋附近產業道路是民衆早、晚運動必經路線，此段經八八水災、莫拉克風災後，路面到處都是裂縫，再不處理有擴大裂縫之危險。
- 二、路竹區下坑里塩水橋附近排水溝護岸多處掏空，如沒及時修護或建築擋土牆，下次汛期來臨時，整條護岸有塌陷之危險。
- 三、此段爲後坑排水中游，爲市管區域排水，建請水利局儘速整治，以維護農民安全及排水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7 號函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由：有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農田附近至今無排水溝，每次下雨即是整個農田積水無法種植。

理由：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亦是竹滬里大公路 232 號之旁的巷子），此農田之前水泥路面約有一、二百米長，有段（前半段）已有排水溝，而農田前（後半段）至今只有水泥路面而無排水系統，由於排水不良幾乎無法種植（附近農田也是如此），雜草叢生，土地無法盡其用，相當可惜。

辦法：請體恤農民辛苦，建築排水溝，以利農務運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8 號函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由：**農田位於路竹區後鄉段 354-1 號，此農田前之排水溝仍然為土溝，每逢雨季，雨水漫延，整個區域到處積水，建造水溝以利排水，維護農民之權益。

**理由：**農田位於路竹科學園區之排水下游段之一暨社區排水溝之匯集地，其中科學園區之排水下游段，仍然為土溝，在汛期時，雨水漫流，為害農作物及行人安全。

**辦法：**請體恤農民之辛苦，建築水溝以利排水，維護農民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9 號函

**農林類：第 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於 99 年凡那比風災災區申請水閘門補助，應以地區性補助，不得以單戶審核資格。

**理由：**水閘門補助計畫，針對曾淹水或易淹水「地區」，將協助大樓增設防水閘門，由政府與民衆各出一半經費，針對初步規劃申請補助將比照八八水災的災情，除了淹水到 50 公分的受災戶可申請，此外針對易淹水「地區」的民衆也都可予以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0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阿公店水庫應充分利用，水庫排水循環再利用，用以水力發電，已達節能減碳環保概念。

理由：

- 一、阿公店水庫，長期引水灌溉農田或養殖漁塭，應防治周遭地層下陷問題，造成周遭低窪地區淹水嚴重。
- 二、水庫排水應充分循環利用，是否用以水力發電，已達節能減碳環保概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1 號函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自來水公司是否擬開放民衆參觀，結合澄清湖帶動觀光經濟效益。

理由：

- 一、台灣自來水事業之發展肇始於民前 16 前（西元 1896 年）建立淡水自來水系統，素有歷史文化古蹟之美譽。
- 二、台水古蹟及歷史建築：竹寮取水站、岡山水塔及打狗水道淨水池，除帶動觀光經濟效益，亦可提供學校作為戶外教學之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請水利局興建中庄里八德路或仁愛路雨水下水道，以解決水患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中庄地區每逢下雨必淹水，今鳳屏路雨水下水道已完工但未能將中庄四維路雨水導入鳳屏路，中庄地區下雨還是淹水，請水利局興建八德路或仁愛路雨水下水道導入鳳屏路以解決水患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改善杉林區山仙路與台 21 線交會處附近排水系統，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 一、該地區因八八風災後，大愛園區興建永久屋大量開發，致使該地區變無滯洪功能，每逢大雨雨水無處渲洩，造成該地區淹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
- 二、本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後，於 100 年 8 月 2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惟迄今均無提出相關改善計畫。
- 三、爲免居民再遭淹水之苦，建請相關單位儘速釐清權責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4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重視內門區溝坪社區民衆自來水飲用及水源灌溉問題。

**理由：**內門區溝坪社區因位處偏遠，公共建設常有不及，影響該區民衆生存權益甚不公平，尤其攸關健康之自來水鋪設和農業灌溉所需用水，皆非常不便且取水不易，請市府重視。

**辦法：**請市府派員勘查並提出評估報告，慎重考慮給與當地民衆規劃相關水利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5 號函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重視美濃中正湖上有害植物布袋蓮過度繁殖對環境、水質及野生動物保護保育等之負面影響。

**理由：**

- 一、美濃中正湖佔地廿一公頃，主要為水庫蓄水功能，提供附近農地灌溉用水，周邊生態資源豐富，為美濃區主要觀光景點，但有害植物布袋蓮遍佈湖面，對環境、生態及觀光上都有極大的負面影響。
- 二、布袋蓮為世界十大害草之一，繁殖力和適應力極強，會造成灌溉、排水水道、水庫等進水口與水閘門之阻塞、排除其他野生動植物及改變生態環境、造成水質缺氧…等問題，世界各國無不積極鼓勵與推廣防治布袋蓮工程。

**辦法：**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兩名人力）每日執行布袋蓮防治工程及中正湖周遭環境整理，對於重要觀光景點中正湖的形象及生態環境維護，都有正面實質上的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6 號函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設立『水溝管線稽查小組』負責查核水溝內管線。

**理由：**高雄市市區每逢大雨容易淹水，造成水溝內管線掉落溝底，造成水溝堵塞，無法順利排水是一個重要原因。

**辦法：**應設立『水溝管線稽查小組』，對於不守規定或屢勸不聽的業者予以開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7 號函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吳利成 林國正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

- 一、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已送大會審議。
- 二、草案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末段規定，有關回饋「實施計劃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一節，似有未盡配合回饋區內之民意動向，似應規定「由各該區公所成立管理委員會，擬訂計畫後實施。」以符民意。
- 三、至於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任務、職掌、審議機制及經費之用等，均宜全市齊一規定，列入草案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作業要點內，俾全市其一步調而成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8 號函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由：**創造北高雄漁業重鎮，建請將永新漁港或是南寮漁港擴建為活魚搬運港，以及利用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LNG 天然氣為永安、彌陀當地養殖業規劃大型冷凍廠。

**理由：**

- 一、石斑魚產業倍增，高雄市永安區為全國第一的石斑養殖專業區，但是迄今因為永新漁港無法讓活魚搬運船進出港，而讓漁民得舟車勞頓前往興達港，為了讓養殖業的產地運輸網路能更便利，建請擴建永新漁港或是南寮漁港為活魚搬運港。
- 二、彌陀、永安區等地是高雄市最重要的養殖專區，對於養殖業而言，冷凍設備是最重要的後盾，不管是石斑魚或虱目魚之養殖，冷凍設備都相當重要，建請協調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提供 LNG 天然氣，協助規劃一處大型冷凍廠，造福彌陀和永安養殖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9 號函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重視花卉產業，用「花季拚觀光、花卉拚經濟」。

**理由：**

- 一、高雄有許多休耕農地目前雜草叢生、甚至被任意倒廢土。農業局在利用休耕農地做美化工作時需再加強。

二、高雄市非常具有種植花卉的實力。且若借鏡台北花博經驗，將可帶來可觀經濟效益，但農業局既有舉辦國際花卉展，卻因為宣導不周導致許多人不知道。

三、荷蘭人用「花季拚觀光，花卉拼經濟」，因此農業局針對花卉產業必須多加努力，結合相關部門執行更多業務，像是結合養工處做都市的綠美化、結合觀光局去做花卉的觀光行銷，除了可以促進花既有的特色去行銷觀光，帶動周邊效益更可幫助地方發展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有關 6 號馬鞍颱風那瑪夏區消防隊後方蛇籠及土方被沖刷，影響消防隊安全，建請水利局盡速處理。

**理 由：**因 6 號馬鞍颱風那瑪夏區消防隊宿舍後方擋土牆已被沖刷，爰因之前疏濬有堆置土方及蛇籠來強化擋土牆工程，但 6 號馬鞍颱風豪雨溪水暴漲將原有強化工程被沖刷，致嚴重影響消防隊安全。

**辦 法：**建請水利局儘速研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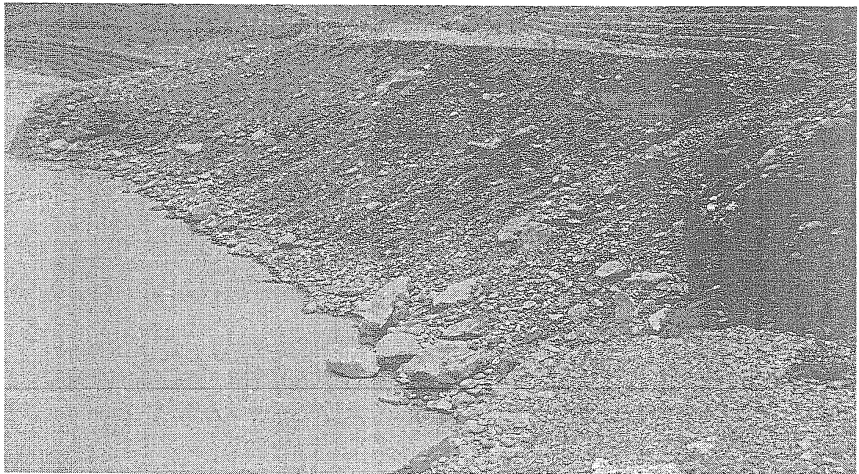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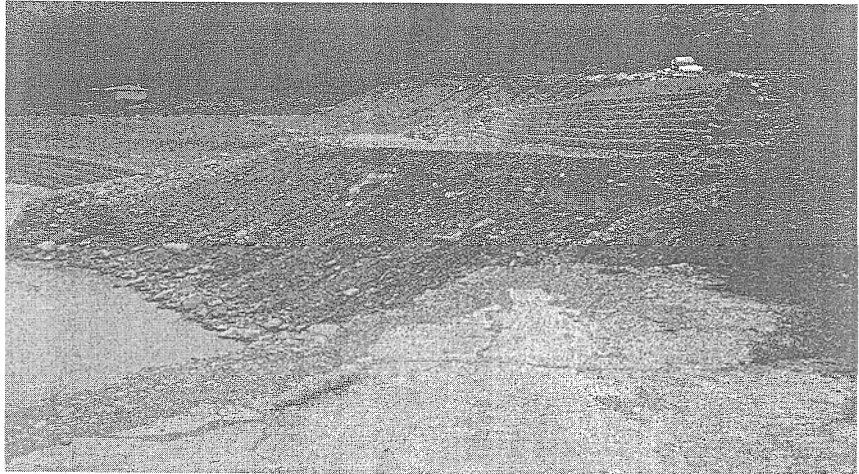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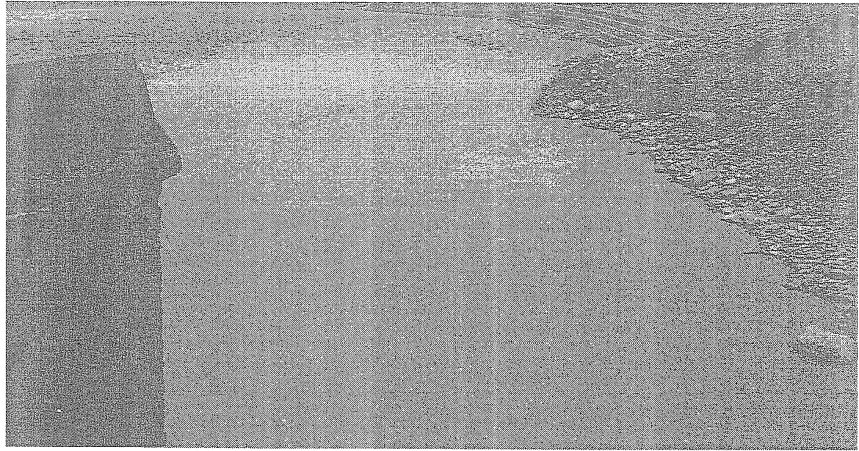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有關那瑪夏區瑪雅段地號 1019 至 1040 號約 15 公頃持有人共有 21 人，爰因位於楠梓仙溪旁且上游夾帶土石，原土地與河床有落差約 20 公尺，目前已被填滿每逢河水暴漲必淹其耕種農物，等筆持有人多次反映無援，建請市府水利局編列預算護岸整治或疏濬方案處理，以保障區民土地及紓困。

**理 由：**

一、瑪雅段地號 1019 至 1040 號約 15 公頃特有人共有 21 人，莫拉克風災至今都無法耕種，嚴重影響等筆持有人經濟來源。

二、等筆持有人多次反映無援，若市府未處理擬向中央申請國賠。

**辦 法：**建請水利局會同相關單位赴本區現勘並編列預算經費修護以求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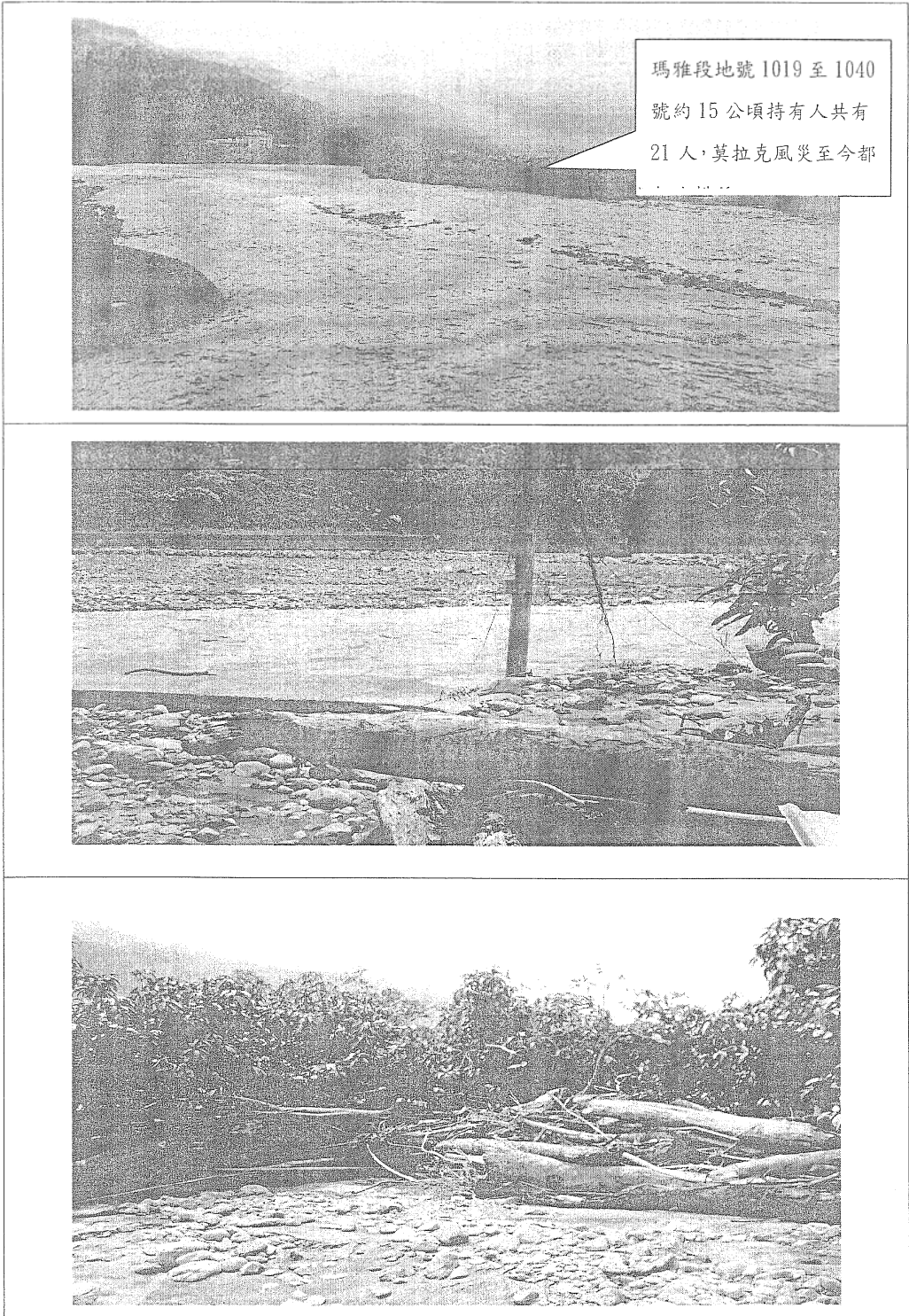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2 號函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由：**請市府與相關單位協調，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降低水管漏水率。

**理由：**

- 一、大高雄地區缺乏自有水源，旱季長面臨缺水危機。
- 二、目前工業用水回收率偏低，約只有 30%，日本則有 70%，大高雄工業回收用水率如能從三成提升到七成，節省下來的水超過一座曾文水庫的水，將對大高雄用水有極大幫助。
- 三、大高雄地要水管漏水率偏高，珍貴水資源因而大量流失，請市府務必嚴加督促水管汰換工程。

**辦法：**請市府督促中央及自來水公司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3 號函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岡山區三和里中崙寮路 70 巷產業農作道路改善工程。

**理由：**上開道路因位處大崗山上，因雨水沖刷及下邊坡逐年滑動導致原混凝土路面龜裂、下陷、凹凸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及農民運輸農作困難與危險，亟需予以改善。（註：道路長度 650 公尺、寬度 5 公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4 號函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於蚵子寮及彌陀南寮和永安漁港，港區四周圍堤岸增設景觀路燈。

**理由：**市府提撥龐大經費欲發展蚵子寮漁港成為觀光魚市場，為吸引廣大觀光客，必須綠美化周遭環境，改造更吸引人的觀光景點，故建請海洋局於上述漁港港區四周圍堤岸增設景觀路燈，帶動地方觀光及繁榮。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5 號函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檢視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個行政區所有不通之排水溝、區排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渠溝，加強清理疏通。

**理由：**由於南部近幾年來莫拉克 88 風災，凡那比 919 風災，造成農田土地流失，致使一些排水溝、渠溝嚴重堵塞，造成流水不通現象，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做好水溝清除維護工作，以保持通暢。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6 號函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拆除蚵子寮漁港管理所前方水塔。

**理由：**該水塔應係以前養殖漁塭草蝦所興建水塔，漁港興建後改做為漁船加水用，因加水塔興建已達 30 年，恐有坍塌危險，過去又有

流浪漢居住，影響港區治安，基於安全考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給與拆除。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於梓官區茄苳溪（典寶溪支線）排水出口，設置抽水站。

**理 由：**

- 一、因 919 風災造成大高雄地區災情嚴重，尤其下游梓官區典寶里典寶溪堤岸崩塌，造成農漁民嚴重損失。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試驗所規劃報告，僅規劃茄苳溪出口設置水閘門，惟恐效果不彰，建請市府研議設置抽水站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規劃設計，有關典寶溪西側防汛道路（福安橋至 12 號水門間）約 3 公里路段增設照明設施。

**理 由：**典寶溪沿岸上述路段，清晨、傍晚均有許多里民至此散步、運動，也是騎乘腳踏車最佳路段，由於光線照明不足，尤其傍晚太昏暗，恐造成人車安全及治安虞慮，敬請相關單位重視，研議增設照明設備，以維人車夜間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9 號函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廢除苓雅區正文段曹公圳段。

理由：

- 一、澄清路 129 巷附近的正文段 589 號土地是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早期設有水利溝渠，因為都市開發，漸漸失去灌溉功能，昔日農田也轉變成為房屋，居民屋後就是昔日水渠，幾十年來，居民也習慣將加蓋的水渠上方空間拿來當作自家儲藏、停車等空間使用。當地已經沒有灌溉需求，幾經溝通協商，農田水利會有意將這個區段廢圳後，將土地出售給當地民衆，當地居民也有意願承購。
- 二、當地在城市化後大量建築住宅，不過之前有些建商便宜行事，私自將房屋排水接入溝渠，導致溝渠雖然沒有灌溉功能，卻存在有排水事實，農田水利會多年來以無灌溉使用為由提出廢圳申請，但市府水利局以溝渠還有通水功能不同意辦理廢圳，問題延宕多年無法解決。

辦法：

- 一、依照地籍圖說資料顯示，這筆土地寬度約為 3.75 到 10.0 公尺，如以現況集水範圍的逕流量估算，所需排水構造斷面寬約 60 到 80 公分就可負荷。也就是說，當地如果要重建排水系統，只需要原溝渠部分空間即可，如果農田水利會同意由市府或區公所依排水需求辦理改建供公共使用，剩餘的土地分割，在沒有排水事實下，應可同意廢圳，廢圳後扣除提供給市府施作排水系統剩餘的土地，就可出售給當地居民，順利解決問題。
- 二、現有溝渠屬於農田水利會所有，市府並無管轄權，在缺乏管理下有觀瞻衛生的問題，廢圳後由市府施作排水系統，可有效管理，並有效掌握當地排水、治水問題。廢圳後農田水利會可以將施作排水系統外的土地出售給當地民衆，而民衆購置土地後，今後可正當使用購入空間。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0 號函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周玲姘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覓地興建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

**理由：**

- 一、流浪狗收容中心常被附近居民批評有噪音、髒亂問題，高雄縣市合併後土地廣大，市府可以在遠離市區的區域覓地興建流浪狗收容中心。
- 二、嘉義縣一處民營的收容中心，這個中心收容有四千隻流浪犬，還設置有專用跑道等不同區塊，每天都會分批讓這些流浪狗出來運動，讓這些被收容的流浪狗也過著健康的生活，這個收容中心還在一旁的山坡草地上養綿羊，每到假日，還有親子們到當地遊憩具觀光功能。
- 三、市府可仿效這處收容中心，覓地興建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

**辦法：**由市府尋找適合地點規劃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至於原壽山的收容中心則為專責認養、推廣生命教育的地點。人力的問題，如果市府人力不足，可以考慮委外經營方式，交給民間單位來經營。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1 號函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針對梅農梅子產銷及收購機制，能與農糧署協助運銷機制，監控穩定價格、市場，免於中盤商及其他因素剝削。

**理由：**梅子產銷及收購機制，往年出現中盤商及其他因素剝削，梅農收入不穩定、不公平的市場剝削，農業局應於採梅期間，擬訂

監控市場，保護梅農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鄭光峰

**案 由：**農產品行銷國際，當務之急。

**理 由：**當香蕉直直落，我們看到馬英九總統與蔡英文主席都身體力行的加入搶救的行列，這是一個很值得鼓勵的現象，顯見台灣的政治人物都很注意社會的脈動，並且關懷弱勢族群，但是，香蕉的價格在整個市場只是其一，如果只是搶救香蕉，那麼其他長期價格低落的作物該如何。

**辦 法：**

- 一、台灣是一個物產相當豐富的地方，加上農民相當努力的研發與栽種，讓台灣的農業品質始終受到肯定，但是，隨著國際大門的開放，以及政府缺乏主動行銷國際的策略，往往讓台灣優良的農產品價格無法提升，間接造成農民的損失。
- 二、具體來看，屏東的蓮霧，從早期的土產蓮霧到黑金剛、黑鑽石，農民的 effort 有目共睹，但是價格卻往往曇花一現，甚至一年不如一年，還有玉荷包荔枝也風行一時，但是在大家搶種之下，利潤也大不如前。這樣的狀況，相關單位看到了嗎？
- 三、政府除了輔導農民外，必須有一套穩定市場價格的機制，才能保障農民的收益，也才能鼓勵更多優秀的農民投入研發與生產；更重要的，政府應該積極打開國際行銷大門，將台灣優良的農產品行銷國際，屆時，不僅將打響台灣的名號，更可以大幅增加農民的收益，絕對是一舉數得的上上之策！
- 四、畢竟，品牌才是重點，才能使農產品有更高的利潤，而這絕對是政府的當務之急，更是解決農民困境的不二法門。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3 號函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濓 鄭光峰

**案由：**省水大作戰，大家一起來。

**理由：**在全球暖化的影響下，乾旱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面對這樣的狀況，如果民衆不一起努力，光靠政府的作為，效果恐怕有限。尤其在南部，幾乎每年都要面對乾旱的威脅，如果不徹底解決這樣的潛在危機，問題恐怕會成真。

**辦法：**

- 一、今年年初，高雄差點發生限水危機，爲了避免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政府繼續在政策上做出有效的因應，但是，更希望民衆能夠共體時艱，從自己的日常生活中一起來省水，畢竟資源是有限的，如果今天不珍惜，明天必將受浪費之苦。
- 二、87 年 1 月頒訂「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如今卻不是相當落實，此外，選用省水龍頭也是必要的做法，還有，可以藉由改變用水方式或習慣，減少用水的次數或用水的數量，例如：減少洗車的次數或改用噴霧方式的水龍頭，避免洗車時水不停地流失，或是將使用過的水，加以儲存或簡易處理後再度使用，例如：洗菜後的水可以用來沖馬桶或拖地板，或是有計畫的儲存雨水用來澆花等。
- 三、其實，類似上述的做法，在網路上隨處可見，相信大多數民衆也都心知肚明，但是，所謂的「知易行難」，如果無法身體力行，結果恐怕也難預期。面對全球氣候的異常，缺水恐怕已經是難以避免，爲了生活不會越來越困難，請大家從現在開始就進行省水大作戰，一旦養成省水的習慣，乾旱的威脅就不至於如影隨行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務必定期清疏整治五常里仁大工業區旁青埔溝污泥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開。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 三、就地方形象而言：可得提升維護與改革成效。

**辦 法：**請政府儘速整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請市長督促水利局新訂的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務必要確保援中港污水處理廠原回饋楠梓區公所的數額不得短少案。

**理 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辦 法：**請市府確保回饋楠梓區公所的數額不得減少。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埋設「梓官區信義路320號及橋頭區新莊路保全巷72號」附近居民自來水涵管工程。

**理 由：**爲提昇居民生活品質水準，改善百姓長年無自來水飲用之苦，

嚴重影響民居身體健康，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敦促水利署儘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儘速辦理「典寶溪排水聖東橋至鹽埔段緊急疏通工程」。

**理 由：**旨揭依據曾水文議員於市議會 100 年第 1 次臨時會質詢案辦理，至今遲未見動工整治與清疏，為免水患再度發生，以維護本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惠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早日施工。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橋頭區德松路仁愛巷及忠孝巷排水溝及設置雨水箱含設計發包，以改善百姓水患問題。

**理 由：**

- 一、該區為橋頭區易淹水地段，百姓長期受淹水之苦，怨聲四起。
- 二、本服務處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辦理會勘，故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後續工作，以解決百姓淹水之苦。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儘速辦理永安區維新路29之12號排水改善案。

理 由：

- 一、該案依據 99 年 7 月 8 日吳寶忠君等 10 人向原高雄縣政府連署陳情辦理，直到 100 年 3 月 22 日再次向曾水文議員反映陳情，4 月份議員親自會勘指示辦理，至今無下文。
- 二、8 月份工務局新工處回覆，請水利局主政辦理，惟 9 月份水利局回覆認為管理單位為工務局部門，但又將本案轉函請永安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敬請市府了解民之疾苦，徹底解決，讓百姓有良好安定的生活品質。如此漫長行事效率，民意所歸，教人如何處置？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有關梓官區典寶溪防汛道路抽水站前，堤防加高護欄，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理 由：依據 100 年 2 月 24 日本服務處會同經濟部第六河川局及市府水利局共同會勘，會勘紀錄第六河川局同意水利局於不破壞既設防洪設施原則下同意辦理改善，故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設計發包處理，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豪雨來時農田水利會埤埔曹公圳閘門應制定管控機制，以免造成淹水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加強鳳山溪沿線腳踏車步道及路燈維修，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漢忠 林武忠

案 由：仁武區一彎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等易淹水村里，建請市政府通盤檢討，改善對策，讓市民有一安居樂業環境。

理 由：雨季來臨，仁武區一彎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總是水淹屋內造成里民損失不計其數生命財產也遭受嚴重威脅建請列入重要議題進行全面檢討對策以達陳市長幸福城市理想。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4 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蘇琦莉

案由：為帶動地方繁榮，搭車便捷，建請中央有關單位將高鐵由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

理由：高雄市目前已成為大高雄都，高雄火車站是高雄的交通樞紐中心，若交通便捷，也將帶動地方繁榮，商機無限，建請高鐵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4 號函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周鍾濓 蔡金晏

案由：高雄市鳳山大眾捷運系統暨公車路線規劃。

理由：鳳山的大眾捷運系統，包含捷運路線、公車路線，跟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由於行銷不足，或是路線不符合大眾所需路線，導致使用率低及社區居民建議聲浪。藉由市府公車網路線重新規劃，進一步探討鳳山大眾捷運系統暨公車路線規劃做增加或調整的必要性。

辦法：

- 一、針對整個大高雄的公車系統做規劃，未來在鳳山這個區塊，界定鳳山為一個轉運中心的概念。
- 二、以低廉票價促銷，行銷公車網路的便利性，如轉乘優惠，免費公車部分，利用票價優惠吸引非公車族群、機車、汽車族群來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三、廣設捷運站旁之公共腳踏車租賃點。
- 四、運用動態資訊系統的概念，讓民衆隨時可查詢搭乘資訊（例：APP Store）
- 五、運用 BRT（公車捷運系統）方式增加公車之效率。
- 六、整個捷運場站或鐵路地下車站的場站周邊，透過一些規劃的手段或都市設計手段，希望在整個沿線周邊地區規劃比較友善的社區環境。
- 七、大眾運輸的競爭，要符合經濟、迅速、舒適、便利、安全五個指標。
- 八、針對鳳山社區的民衆需求和公車運輸路線的規劃進行專案研究。
- 九、捷運局應做一個捷運周邊整體停車規劃。
- 十、以環狀的 free bus 串聯我們在高雄市區運轉比較重要的區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6 號函

**交通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周鍾濙 蔡金晏

**案由：**鳳山文化城觀光規劃。

**理由：**鳳山這個名詞大概是在康熙時期（西元 1684 年），所以算一算已經有 300 多年的歷史，從鳳山縣到鳳山鎮到鳳山市，到現今鳳山區，一路的轉變有它一定的歷史文化存在，不管是清朝的歷史、眷村的文化，或是現在比較都市化的文化背景，其中有很多的故事存在，可以讓我們去發現這個城市的質感與深度，創造這樣的一個 image，然後聚焦，聚焦後當然就會形成新的市場。

**辦法：**

- 一、規劃屬於在地的文化古蹟之旅、宗教之旅，以套裝行程設計，吸引遊客進行深度知性之旅，並創造不同產業的經濟發展（應以鳳山區的古蹟、廟宇、特色街道做發展，再延伸到整個文化周邊的效益，建構整個區域消費的模式。鳳山的廟宇包括鳳山寺、雙慈亭、曹公

廟、城隍廟、仙公廟；古蹟的部分有鳳儀書院、平成炮台、東便門；特色街道有打鐵街、金仔街、民俗文化街、家具街、計畫能夠導入 e 化，讓遊客能進一步領略鳳山文化特色）。

- 二、未來若在每個捷運站都設有租賃腳踏車，以大眾運輸系統加上公共自行車系統讓遊客可以在鳳山自由行。
- 三、原有眷村保留部分及陸軍官校校史館、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可以結合成為軍事及眷村文化博物館或遊憩園區，市府應該積極提出具體計畫並協調開放。對於古蹟，鳳山龍山寺及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鳳儀書院、鳳山縣城的殘跡應加以積極整修保存。
- 四、生態文化，如曹公圳整治之後鳳山水文系統，亦值得進一步推廣。
- 五、每年舉辦符合當地獨特性的大型節慶活動，使活動聚焦在地方特色上。
- 六、鳳山衛武營文化園區裡依照文創法可以落實的，就是音樂、表演產業、文化資產運用，還有展演的設施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應善加以利用。
- 七、整個鳳山文化的定調，可以從低碳城市的方向來思考，訴求低碳、全球暖化、綠色城市等，使鳳山可以符合申請「國際慢城認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7 號函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鳥松區紅 33 接駁車目前行駛至鳥松國小，建請規劃至鳥松區活動中心（育英街），以便民衆搭乘。

**理由：**目前鳥松區紅 33（B）公車服務路線，鳥松區公所-中正路-夢裡路-大仁北路-鳥松國小-澄清湖棒球場，建請規劃至鳥松區活動中心（育英）街，以便民衆搭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罰款部分已准予分期繳納，惟分期階段，如有抵押駕照或車輛等，建請予以先行取回。

**理 由：**分期階段，如有抵押證件駕照或車輛等，惟考量係賴以維生之工具，建議應先予以先行取回，以穩定其生活收入，如有逾期未繳納，再送至法務部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黃淑美 林國正

**案 由：**為維護道路行車交通安全，敬請公路總局提升台 27 甲線及高 181 線月光山隧道前行車速限。

**理 由：**

- 一、台 27 甲線道路系統已經拓寬，其安全系數跟隨提高，相對用路人行車速度之方便性亦已增加。
- 二、六龜分局不定時（點）於該路段實施測速照相，然行車速限設在 50km/h，實不符現況使用，更讓用路人容易受罰。
- 三、建請公路總局適當調高台 27 甲線行車速限，以符合現況之道路系統。
- 四、為有效遏止路口交通事故發生，降低路口闖紅燈現象，另請將高

181 線月光山隧道前測速照相桿移至福美路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公路總局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公路總局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1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曾水文 曾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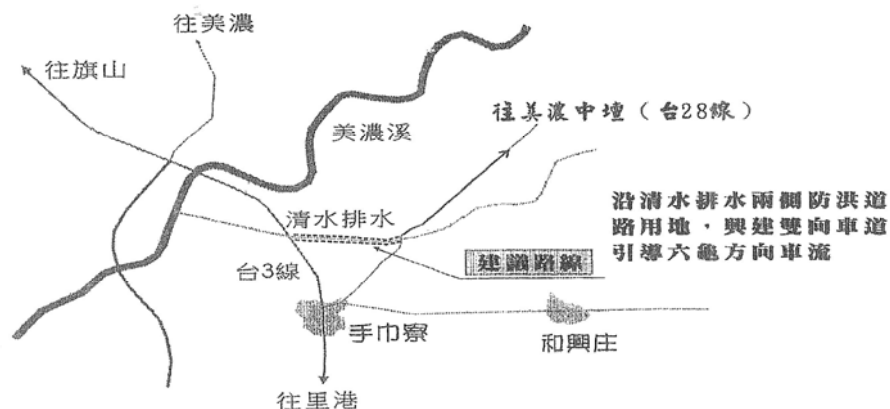
**案 由：**請市府慎重規劃國道十號出口車流銜接幹道，以有效疏導連續及特定假日之內山車潮壅塞問題。

**理 由：**國道十號出口連接台三線及支線，做為疏導內山地區車流，但內山地區車流主要有四大方向，分別為：

1. 旗山、內門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三線往北。
2. 里港、九如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三線往南。
3. 美濃、杉林、甲仙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 28 線往東。
4. 美濃、六龜、桃源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 28 線往東。

其中，因美濃台 28 線擔負兩條路線車流，故假日時國道十號支線與旗尾庄銜接台 28 線之路口，假日常常壅塞不堪，故本席建議若取旗山手巾寮開闢捷徑直接銜接美濃台 28 線，疏導美濃、六龜、桃源地區車流，則將有助於疏導行經美濃車流壅塞於旗尾路口的問題。

**辦 法：**請市府重視假日旗美地區車流壅塞問題，並建議可利用清水排水兩側防洪道路用地（見圖），新闢雙向車道與台三線交會銜接美濃區光明路（台 28 線），疏導國道十號出口往美濃（南隆地區）、六龜及桃園地區車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0 號函

交通類：第8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拆除民族路快慢車道分隔島。

理由：三民區民族一路快慢車道設置分隔島，造成道路狹窄，因該道路交通流量大，常常造成交通堵塞，希望將民族一路分隔島比照博愛路分隔島拆除，以利交通順暢。

辦法：建議拆除民族路快慢車道分隔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2 號函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由：岡山六區設置捷運接駁車候車亭。

理由：縣市合併後，市府規劃區區有公車的構想，是建構便捷交通網

路的重要市政目標，目前和未來岡山六區都即將有捷運接駁公車行駛，但是目前所設置的站牌（包括已行駛的梓官、彌陀、橋頭等地），卻無候車亭規劃，鄉親等車任憑艷陽照曬和風吹雨淋，享有的候車環境遠遠不如高雄市區，目前的市區公車站牌，幾乎都設有候車亭，建請盡速於岡山六區的站牌規劃候車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高雄榮總匝道連接高速公路出入口，每逢顛峰時段必定壅塞，高鐵通車後大量車潮更易回堵到民族路及高楠路段，建請市政府向中央爭取增闢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無論北上南下或連接國道 10 號都相當便捷，亦能有效紓解榮總匝道擁擠車潮。

**理 由：**由於八德二路兩側皆有足夠的腹地施作交流道，且從高鐵左營站到八德二路高速公路不到一公里，若能建構八德二路交流道聯外道路，將能接應高鐵所帶來的大批人潮與車潮、紓解榮總匝道擁擠車潮，亦能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建請向中央爭取聯外道路，藉此疏導往左營的擁擠車流，以利觀光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黃石龍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體育場（含鳳凌廣場）設置地下停車場，以保障行人安全及美化市容觀瞻。

**理由：**

- 一、鳳山體育場（含鳳凌廣場）之周邊道路如中山路、體育路為商業區，立志街、安寧街、光華路等為住宅區，尚有鳳西國中、鳳山國小位於場側，又鄰近五權南路之黃昏市場，每日學生、行人擁擠眾多，無足夠停車地點，路邊停車位一格難求導致車輛路邊亂停，不但影響市容觀瞻，亦影響學生、行人生命安全。
- 二、市政府近期內有意整修鳳山區體育場內之田徑場、體育館等設施，故建請配合設置汽、機車地下停車場，以改善交通，維護市容及保障學生、行人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5 號函

**交通類：**第12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蔡金晏 蘇琦莉 陳粹鑾

**案由：**建請中華路地下道往左營交會九如四路、左營大路之大圓環，規劃行人專用道。

**理由：**高雄市左營區中華路地下道往左營交會九如四路、左營大路之大圓環，此區域鄰近果貿國宅，老年人居多，老人家喜歡利用早上運動或上市場，加上上班車多車速快，周遭行道樹造成視覺死角，稍一不慎容易發生意外。請交通局增設人行專用道，並且設置專用號誌，以維行人穿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6 號函

**交通類：1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將凱旋三路自二聖路至武昌路間，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所管理之鐵路沿線圍牆，改建為鏤空並可透視之圍籬，俾提供市民於鐵路沿線騎乘單車或步行時，可欣賞鐵路沿線景觀，親融鐵道文化。

**理由：**凱旋三路自二聖路至武昌路間，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所管理之鐵路沿線，正由捷運局整修自行車道施工中，本席於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召集鐵路局高雄工務段及市府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提出將沿線圍牆改建為鏤空並可透視之圍籬，俾提供市民於鐵路沿線騎乘單車或步行時可欣賞鐵路沿線景觀之構想，鐵路局高雄工務段由陳副段長福華出席，表示請市政府依補償方式同意辦理，故提請市政府辦理，增進民衆騎乘自行車或步行時能融入鐵道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7 號函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將苓雅區福裕段 75 號、76 號、88 號等停車場用地開闢為路外收費停車場。

**理由：**苓雅區福裕段 75 號、76 號、88 號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為「停車場用地」，現為管理機關警察局使用中，惟上開土地鄰近民生醫院、衛生局且附近居民停車需求甚大，奏捷里里長及里民亦都盼望儘速開闢該停車場用地作為路外收費停車場，爰此，應將該土地移撥交通局管理並開闢為路外收費停車場，俾符合使用分區，並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提供市民付費停車場地。

**辦法：**儘速將苓雅區福裕段 75 號、76 號、88 號等停車場用地開闢為路

外收費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8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為本市「流行音樂中心」之設置，建請交通局盡速進行交通環境影響評估，配合音樂中心完工時程，即早針對愛河河口五福橋交通瓶頸提出因應對策。

**理由：**「流行音樂中心」設置位址地跨愛河兩岸，計畫於鹽埕區真愛碼頭設置容納 15,000 人之戶外展演場，及容納 3,500 人之室內展演場各一，其車流人流勢必大幅超越現有連接愛河兩岸之五福橋容量，交通局宜即早針對需求進行交通環境影響評估，為 2014 年台灣最亮眼的港灣門戶做好建設準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9 號函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原捷運台灣客運紅 53 號，原路線規劃僅至南梓官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當地民衆需求，儘速延伸至北梓官平安街、同安里、大舍里等 3 個站，以擴大便民服務為宗旨。

**理由：**該案已多次會勘反映，至今僅回覆該路段已有高雄客運在行駛服務，但居民反映，因服務時間，行經地點與接駁車明顯不一樣，需求也有差異，希望市府相關單位實際了解，儘速延伸至北梓官，以造福地方，嘉惠莘莘學子之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在市公車或捷運接駁車行經原高雄縣路段之每個候車站，設置候車亭，以增加美觀，方便候車民衆遮蔽太陽。

**理 由：**縣市合併，市府應儘速落實拉近城鄉差距，不要只是喊口號，不要讓原高雄縣民，有感覺只是次等公民，增設候車亭除可增加美觀，更能凸顯市府用心經營，造福百姓之德政。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檢視於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區的重要路口，增設反射鏡。

**理 由：**大部分車禍重大事故，都發生於重要路口且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防止不幸事故再度發生，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視，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2 號函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交通規劃應以市民行的方便為主要考量，少做舉債投資低效率的軌道工程，建議停建輕軌工程。

**理由：**大高雄地區幅員遼闊，堵車並不嚴重，交通規劃應以道路四通八達為主。鐵道要地下化（改善道路交通），捷運卻要地上化（影響路面交通），違反市民行的方便考量。

**辦法：**建議交通政策，配合鐵路地下化，少做軌道工程停建輕軌工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3 號函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 陸淑美 陳粹鑾 黃柏霖 洪秀錦 蕭永達 陳信瑜  
童燕珍 李雅靜 曾俊傑

**案由：**請市政府研議於 101 年度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中，在契約期滿後評比進用 10% 人員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以激勵辛勤基層勞工。

**理由：**

- 一、為賡續挹注市庫財政收入，平均每一名定期契約服務員每月摺單約 24 萬元，一年開單業績約 288 萬元，月領薪資 25,000 元加工作獎金 5,000 元，年薪約 36 萬元，為市庫增加收益年約 252 萬元。
- 二、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市民就業每年進用之定期契約服務員要件均為弱勢（單親、低收入、身障者）。
- 三、又服務員逐年離職、退休、既有不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人力已嚴重不足。
- 四、服務員適用勞基法以定期契約進用，市府明確違反勞動基準法；且每年移請勞工局辦理代招考及職業訓練浪費公帑。
- 五、為激勵服務員工作士氣，讓弱勢族群能安居樂業不要每年固定失業，每年辛勤工作卻沒有年終獎金可領，建請於 101 年度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中，依據 101 年度摺單績效評比，於契約期滿後

進用評比 10%人員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觀光結合輕軌，推動「港都觀光一條龍」，不僅可以吸引外縣市本國遊客，更可讓大陸、日本遊客欣賞高雄「山海河」的美景，增加高雄市觀光收益。

**理 由**：

一、高雄輕軌新灣區將於 103 年底通車，「港都觀光一條龍」結合輕軌經過的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中鋼總部等，將是一條「觀光結合產業」的旅遊路線，屆時一定可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高雄市觀光旅遊。

二、「港都觀光一條龍」起點從高雄港 3 號碼頭（香蕉棚餐廳）－漁人碼頭（PUB 酒吧）－西子灣－英國領事館－壽山動物園（白老虎）－駁二園區（鄧麗君文物館）－真愛碼頭－中正路愛河畔。

**辦 法**：建請高雄市觀光局積極開發「港都觀光一條龍」景點並與周邊農特產品結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儘速推動公車、輪船公司民營化，要求陳市長明確訂出「高雄市公共事業體民營化時間表」。可仿效台北市「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台北市公車處前身）及「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的

方法。

**理 由：**

- 一、高雄市公車一年虧損 12 億元，截至 100 年度累計虧損高達 216 億元，預估至 101 年度累計虧損高達 228 億元。高雄市輪船公司每年虧損 5,000 萬元，截至 100 年 9 月累計虧損 4.75 億元，預計 101 年度累計虧損 5.18 億元。據了解，這些還不包括硬體建築物及公車、輪船的折損。
- 二、高雄市公車及輪船公司可以仿效「台北市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府與員工共同出資方式順利移轉民營，市府再補貼民營客運業者運價及虧損路線的費用。

**辦 法：**不僅交通運輸事業體民營化，包括市府其他的公共事業體，除了具有社會責任的「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之外，其餘的市立醫院均可以由「委外經營」改為「民營化」。虧損連連的高雄銀行也應朝向民營化規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玲姘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高雄市夜間觀光旅遊景點。

**理 由：**

- 一、高雄市嚴重缺乏夜間旅遊景點，市府應針對夜間旅遊景點進行完善規劃，不能只提供觀光客住宿一晚的功能，觀光局要加強規劃夜間旅遊景點，讓觀光客夜間有好的去處，才能提振觀光客的消費。
- 二、高雄留住觀光客過一夜的量是足夠的，但如何規劃夜間旅遊路線則要加強，觀光局要注意到亞洲人在夜間喜歡進行室內活動，例如腳底按摩；歐美觀光客則偏愛戶外活動。市府應針對不同的觀光客設計不同的景點路線。

**辦 法：**由市府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針對現有觀光景點進行檢討，加強夜間

觀光景點的補強與規劃，也應針對不同國家觀光客進行不同的夜間觀光活動規劃，並廣為宣導，促進觀光客在高雄消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7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南橫公路復建案，位於勤和里至復興里間清水平台規劃為新路線，及早辦理徵收為新建路段。

**理由：**台 20 線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有一段路程一而再，再而三經河道路段，並以開口合約修復浪費人民納稅錢，應從長計議徵收清水平台規劃新路線，並立即動工為新路線，且清水台地地主都願意配合公路局辦理徵收。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8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鄭光峰

**案由：**請建立路邊停車收費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理由：**

一、停車費已經是現代人的主要消費之一，但是卻很少人會注意到開單的過程；最近個人注意到，路邊停車的開單缺乏制度，甚至消費者可能是無辜的受害者，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二、據朋友表示，他在某天帶著家人到市區某餐廳用餐，尋覓不久之後找到一個停車位，興高采烈的停了，馬上收費停車員立即過來開個單子，當時也不以為意的去用餐。沒想到用完餐之後，看到停車單上面蓋了三個章，而他們整個用餐時間（加上步行），最多是 2 個小時又 10 分鐘，但是他們卻要繳 3 個小時的費用，這

樣公平嗎？

三、其實這就是開單者的作法有沒有注意到消費者權益所致，在停車單上當然每隔一小時就可以蓋一次章，不過如果一停車就開單，之後對於消費者顯然就不公平，更有一種先付費再享受的被剝奪感；因此個人建議，往後收費員可以觀察一陣子之後再開第一次單，千萬不要像上述的例子，否則誰來照顧消費者的權益？更重要的，相關單位如果能將開單的流程制度化，應該是可以避免更多的爭議吧！

四、對於每一個進步的社會而言，制度化都是必要的目標，停車費或許只是小事，卻也看得出政府的用心與否。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澐 鄭光峰

**案 由：**強化觀光資源，應有更積極的做法。

**理 由：**

一、國際權威旅遊指南「寂寞星球」票選 10 大最佳旅遊國家，台灣雀屏中選，而台灣獲得第 9 名推薦，主要原因是因為台灣有美麗的山林景色、豐富的博物館收藏品，還有單車環台相當方便。看到這樣的結果，相信大家都覺得相當驕傲；不過政府還是必須強化觀光資源，避免光說不練。

二、經常在國內旅遊的民衆一定有很深的感觸，那就是台灣有很多渾然天成的觀光資源，但是政府對於資源的開發卻不能盡如人意。具體而論就像阿里山，擁有令人嚮往的美景，但是交通的設施卻往往令人望而卻步而影響到整體的效益。

三、政府經常是錦上添花而不願意雪中送炭，一如墾丁的開發、清境的開墾，我們看到比較多民間力量的投入，卻少見政府資源的注入，甚至缺乏整體性的發展與行銷。

四、許多的設施都還有待強化，就像高雄的單車道，號稱超過 200 公

里的單車道，長度是令人震懾的，不過整個單車網的連結卻出現問題，也就是說，斷斷續續的讓單車族覺得困擾，更可能提不起興趣；更進一步看，全台的單車道也是各行其是，許多地方都要跟汽機車爭道，這絕對是必須改善的。

五、當台灣擁有如此豐富的觀光資源時，期待政府更應該極力強化，才能提高整體的觀光價值，讓下次的排名還可以繼續往上升！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濙 鄭光峰

**案 由：**全面釐清觀光與文化遺產之間的衝擊。

**理 由：**

- 一、日前當阿里山鐵路又發生重大的災難，自然引發更多的討論，尤其面對陸客來台的重大商機，卻也面臨文化遺產的保存問題，確實難以兩全，但是釐清觀光與文化遺產之間的衝擊，絕對是當務之急，否則每次都在個案上檢討，恐怕後遺症會沒完沒了。
- 二、阿里山鐵路為台灣僅有的一個仍處於營運狀態的高山森林鐵路系統，各路線皆位於嘉義縣市境內。該鐵路乃是日治時期為了將阿里山林場產出之林木向外輸送而建設；林場砍伐業務在 1963 年結束後，客運與觀光成為該鐵路的主要功能。原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間曾以 OT（委外經營）模式轉由宏都阿里山公司經營，而在委外經營契約終止後，改由嘉義林區管理處收回自管迄今。也就是說不管如何，交通部擁有完整的經營權。
- 三、但是我們看到交通部至今，還停留在要求林務局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其中包括路線安全的檢查程序、路樹倒下該如何處理等項目，顯見交通部還不準備將問題徹底解決。
- 四、目前最重要的是要把地質、生態、水土保持、歷史文化等各領域的學者都集合起來，組成調查團作完整的評估，並且提供透明化

的資料讓民衆公評，而不再是閉門造車，如此才可能讓問題有一個更清晰的解決方向。因此在做完初步的整修，確定安全無虞之後，可以研究後續減班、限制遊客數量等做法，以避免造成阿里山鐵路更大的傷害。

五、這是一個基本性的議題，尤其當觀光與文化遺產產生衝擊時，如果缺乏一種可長可久的政策方向，往後還是可能出現類似的爭議，一旦每次都以個案在處理，那麼我們還要犧牲多少的無辜性命及社會資源呢？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林國正

**連 署 人：**吳利成 張豐藤 陳慧文

**案 由：**要求市府向中央爭取興建第二過港跨港隧道，以疏解車流。

**理 由：**興建旗津至第六貨櫃中心之第二條跨港或隧道。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豐藤

**案 由：**建議向中央爭取興建第一跨港大橋：金福路－高架橋－旗津及第二跨港大橋：旗津－六貨櫃。

**理 由：**為疏解貨運車流。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旗津之觀光產業規劃應更加積極與全面化。

理 由：

- 一、觀光產業在 21 世紀已經是全世界都注重之重大產業之一，在高喊著要進行產業轉型之高雄市，卻對於旗津之發展，仍未進行相關實際動作。
- 二、旗津是高雄市的一塊寶玉，該區不僅有海灘美景，有渡輪，也有老街、歷史古蹟等，缺的就是市府的實際建設，希望市府要更加積極並且加速進行相關計畫。
- 三、市府之前曾傳出有意於旗津興建國際飯店，但後來也就沒有下文，而現在所提出之觀光纜車，在執行上似乎也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希望能夠將旗津更加整頓及發展，讓高雄市成爲一個觀光產業發達之城市，這才是擁有獨特海城市的優勢。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觀光局多舉辦市民遊高雄導覽活動。

理 由：高雄市公共藝術設置多，爲使高雄市民更了解高雄之美，藉由舉辦高雄市公共藝術導覽活動，讓高雄市民更了解高雄在地文化，凝結高雄人的在地情感。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舉辦高雄市一日遊活動，目標對象爲高雄市民，民衆報告高雄境內旅遊活動由抽籤方式錄取，並由導覽人員隨行導覽。
- 二、請文化局彙整高雄市公共藝術地點，並做整體環境規劃，轉型爲觀



光景點。

三、可結合捷運或公車，並搭配專業導覽人員，做深度高雄文化之旅。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5 號函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即刻增設楠梓區藍昌路與惠民路口紅燈倒數計時器工程。

**理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開。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6 號函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請市府馬上規建高雄捷運路網向北延伸至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工程案。

**理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能。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延伸路網至路竹園區。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7 號函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燕巢（學院特區）線輕軌捷運規建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透過各種管道與機會不斷反映。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 三、就政府財政而言：不僅不是負擔，反得增加成果。
-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能夠嘉惠當地民衆，更可方便諸多學生族群。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維護與改革成效。

**辦法：**

- 一、請市長即刻督促捷運局、交通局儘早規劃燕巢線輕軌運路網等相關事宜。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捷運局、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研考會等）儘速研提專案，積極爭取中央政府最好的補助方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8 號函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梓官區台十七線大舍南路路段拓寬工程。

**理由：**

- 一、就台十七線自援中港德中路至典寶橋段道路寬為 25M，唯自大舍南路段縮為 18M，道路兩旁未規劃機車線道，徒增人車安全問題，因該路段間有典寶里亞熱帶社區人口約有八百餘戶，人車出入頻繁，且曾經有亞熱帶住戶於大舍南路典寶橋北方發生死亡車禍，肇事原因均為機車騎乘於快車道釀禍造成。
- 二、為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敬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評估拓寬大舍南路工程。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9 號函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鐵路地下化鳳山段進度，請本府交通局轉知並反映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加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0 號函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建請縮短旅館服務品質提升評鑑之評核時程，並將高雄縣、市旅館公會代表納入評鑑委員之一。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1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本市鳳山區園茂路社區常有大型軍用車或貨車進出，建議改由中正預校側門（鳳頂路）進出及降低車速，以免發生車禍。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2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 陳美雅

案由：建請整頓規劃瑞豐夜市周邊停車問題，並且打通附近巷道，以利汽車行駛，有助當地交通秩序。

理由：

- 一、鼓山區、左營區交界的瑞豐夜市已經成為高雄市最大的夜市，一到晚上營業時間，周邊交通就非常擁擠，因為停車場停車位不足，機車、自用車不容易找到停車位。計程車停車拉客，連帶影響博愛路、漢神巨蛋附近交通問題。
- 二、瑞豐夜市周邊許多小巷沒有打通，造成車輛進入之後，進退不得。
- 三、交通局應重視此一現象，加速規劃停車位及附近交通動線整頓，俾利行車與停車秩序維護。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3 號函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政府規劃自前鎮區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起，沿 10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興建輕軌。

理由：10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沿線周邊有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實踐大學等，而大社、大樹、旗山、美濃地區又有觀音山、佛光山、孔廟、旗山老街、旗尾山等勝地及風景名勝，應設計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俾疏解交通流量，減少二氧化碳污染產生，況且上述學校的老師學生們都陳情表示希望市政府能積極規劃建設輕軌方便通學暨發展該區觀光事業，爰此，謹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自前鎮區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起沿國道 1 號銜接 10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興建輕軌。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暨相關各局處盡速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案 由：**建請觀光局開發小港區大坪頂媲美法國的蒙馬特，帶動觀光人潮，繁榮地方經濟。

**理 由：**

一、市府在大坪頂規劃成熟帶植物園區，除了少數人作為運動外，使用價值低。

二、如能由觀光局將大坪頂開發以結婚產業定位，善用地理環境資源，發展休閒音樂特色：

1. 結合漢民路的庶民小吃。

2. 獎勵婚紗公司進駐。

3. 專案婚宴規劃服務。

4. 婚宴酒席的舉辦。

5. 年輕藝術家與音樂家進駐。

6. 慢跑、自行車、槌球…等競賽。

三、大坪頂成為觀光區可帶來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辦 法：**建請觀光局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小港區中厝里位高雄機場北邊產業道路，加設照明或警示設備及兩邊水泥護欄。

**理 由：**茲位於中厝里高雄機場北邊臨近之產業道路，每逢清晨及傍晚，桂林里及中厝里之里民在此運動之人數頗多，且夜晚前往機場咖啡賞夜景之車輛進出頻繁，近接里長尤三旺暨里民陳情說產業道路路面狹隘，且全無照明設備或警示號誌，時有轎車及機車掉入農田，行人及車輛安全堪虞，建請市府重視此案以維百姓人身車輛之安全，杜民之怨。

**辦 法：**建請市府養工處、交通局會同高雄航空站，在不影響飛安之前提下，速研究可行之道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6 號函

####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 由：**交通大隊轄下增設“三民一分隊”。

**理 由：**高雄市各區均有編制交通分隊，以迅速處理轄區內車禍案件，惟三民一轄區（民族路以西）未設置交通分隊，現由鹽埕分隊負責。車輛發生時兩造往往需等候多時，如遇酒駕事件需等候交通大隊員警返回隊部製圖，再送到承辦派出所才能移送，一來一往相當耗時。

**辦 法：**建議交通大隊轄下增設“三民一分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09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 由：**提供義交一份報紙應由義交自行選擇喜愛報紙。

**理由：**高雄市義交均有提供一份報紙供閱讀，惟長久以來均是訂閱聯合報，沒有其他選擇。

**辦法：**建議可讓義交自行選擇喜愛報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00號函

**保安類：第3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由：**高雄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增派員警到場維持秩序。

**理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為排解市民紛爭之公家單位，每星期均會固定安排一天上午或下午進行調解，開會時常因雙方一言不和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

**辦法：**建議每星期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可增派員警一至二位到場維持秩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01號函

**保安類：第4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維護高雄火車站及附近商圈市容，應加強巡查周圍街友遊民，以維護社會秩序。

**理由：**高雄火車站前仍有街友遊民露宿街頭，有礙市容，附近皆為商圈及店家做生意，請社會局及警察局協助，是否提供遊民收容所居住，以維護社會秩序。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

即通知家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2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請政府新建或修建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以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理 由**：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為一老舊廳舍有數十年歷史，漏水、昏暗、地面高低不平像迷宮一樣，影響員警辦公士氣及民衆觀感，提供一個舒適辦公的環境是政府的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3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警用密錄器每位基層員警應一人配置一個。

**理 由**：警用密錄器為員警蒐證、採證之重要工具，不但可保留現場之證據，對於員警及人民的權益亦有相當保障，建議應每位員警均配備一個。

**辦 法**：請警察局爭取編列預算，每位員警均配備一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4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警用無線電為舊機型且笨重，應汰換為輕型、新型機場。

**理 由：**現僅剩台北市及高雄市仍使用舊機型，其他縣市均已更換為較輕型之無線電，可減輕員警負擔。

**辦 法：**請警察局爭取編列預算，將警用無線電汰換為輕型、新型機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5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提供在學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HPV）疫苗。

**理 由：**子宮頸癌是全球女性癌症第二大死因，人類乳突病毒（HPV）是元兇，女性中一生約 80% 的機率感染 HPV，臺灣每年約 900 多名婦女死於子宮頸癌，目前已有台北市、新竹市、新北市、嘉義縣、連江縣、金門縣、台東縣等縣市提供免費 HPV 疫苗供在學女生施打，建議高雄市能跟進。

**辦 法：**提供在學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HPV）疫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6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仁武區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力不足，建請市政府增派人員，以維治安。

**理 由：**仁武區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力不足（依規定警力配置為市

民 350~500 人：警力一名），目前仁武所學區內市民有 32,000 人，應有警力為 62 名，澄觀所學區內市民 42,000 人，應有警力為 84 名，建請增派人員，以維護治安及人民生命財產有所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通盤檢討衛生所定位及資源、人力分配不均之問題。

**理 由：**

- 一、現代人就醫多半前往醫院、診所，衛生所角色定位不明。
- 二、各區衛生所人力分配不均，遠超出 WHO 所規定之護理人員可照顧人數之數量，衛生局必須審慎考量人員分配問題。
- 三、各區衛生所預算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區域較大之處得到的預算卻有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吳益政 童燕珍 陳明澤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加強巡邏楠梓後勁溪，防止被倒廢棄物、不明物造成河水污染，影響生態與民衆身體健康。

**理 由：**

- 一、後勁溪整治已經完成三期工程，目前正進行第四期工程。該溪整

治完成後，對於水質將有效改善，並且提供後勁溪河堤沿岸美化，成為親子活動和親水的絕佳場所。

二、民衆反映，後勁溪有人利用假日、晚上時間傾倒不明廢棄物，造成溪水產生惡臭味、且溪水顏色變濁。

三、為維護後勁溪的整治成果，避免不明污染物持續污染該溪，應由水利局與環保局共同派員加強巡查各區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 由：**新北市女消防隊員於出勤救護傷患時，因現場安全維護不足，致該消防員不幸受到無法彌補之重傷害。對此，消防局針對消防隊員出勤救災救護，於救護途中及救護現場，應加強維護隊員自身安全，並協調警察局訂立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俾維護消防隊員執行任務時之安全。

**理 由：**消防隊員無論在救災或救護上，總是出生入死為民衆服務，令人感佩。但是，新北市竟然發生年輕的女消防隊員因救護現場安全維護不足致受到無法彌補之重傷害，令人聞之心痛，足見消防隊員之工作於救護途中、救護現場的危險指數非常高。為了維護可敬的消防隊員執行任務時之安全，避免再發生同樣事故，消防局應有相當之作為並協調警察局於救護現場之安全維護標準作為程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0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童燕珍 劉德林**

**案 由：建請環保局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逕行舉發，相片部分做合理的調整。**

**理 由：**

環保局廢物棄清理法第 27 條條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爲：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物棄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棄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爲。

其中第一及第二與第十款最具爭議性，現今逕行舉發中皆以舉發照片（照到後腦勺無正面相片），然後以車主爲行爲人開出罰單，此舉相當不合理，此非汽機車交通違規（汽機車本身參與違規），可以請車主買單，上述行爲皆爲個人行爲，理應處罰行爲行使人，而非車主，環保局此舉形同搶劫百姓荷包，強姦民意，環保局有這麼窮嗎？

古有明訓：苛政猛於虎，在此經濟蕭條時刻，此舉對百姓更是雪上加霜。再如，若有心違法人士，於機車停放處，坐在他人機車上觸犯 27 條第一款，這時檢舉達人再來個逕行舉發，請問，如果車主與違規人是同性別，那麼就活該倒楣嗎？知道何謂鬱卒得內傷嗎？所以若非當場舉發，事後來張後腦勺的照片祭出罰單，都是羅生門公案，無法讓老百姓心服口服，遑論繳罰款？環保局是合法包裝過的搶匪嗎？

**辦 法：很簡單！無需修改法規，建議凡逕行舉發所檢附照片，而前後正**

面背面兩張，而非一律後腦勺照，如此才能驗明正身，以防被栽贓，且能杜悠悠之口，爭義的事件自然消失，而政府機關才能取信於百姓，違規行為本來就是需要處罰的，但總不能矯枉過正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1 號函

**保安類：第 1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藍星木 李順進

**案由：**高雄市大樓消防安全總體檢。

**理由：**目前高雄市建築物高度超過 50 公尺或樓層超過 16 樓以上的建築物，有 441 棟；在消防局列管的部分 11 層樓到 15 層樓的有 1,741 棟。換句話說，11 層樓以上的建築物有 2,182 棟。其中有兩百多棟的大樓位在鳳山區，這些大樓中，有多少大樓管委會有真正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我們隱藏的消防安全問題，也許管委會不了解法令，或可能消防局沒有積極去稽查輔導，這都需要我們去關心與檢討。

**辦法：**

- 一、防火管理部分，要落實每半年要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一次，並進行實地演練。
- 二、定期並落實對於滅火器的設置與標示、警鈴照明，室內消防栓、泡沫設備、灑水設備等，要具體設置及檢驗。
- 三、結合大樓管委會，輔導大樓機電、消防的維護管理等公共安全之業務，與水電一起維護以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
- 四、協助集合住宅之管委會成立。
- 五、研討在消防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就特別提到「消防安全的設備的集合住宅以及消防設備應定期檢查，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問題之所在似乎是出現在資源的配當是否適宜。
- 六、在人資的部分，建議消防單位和研考單位及建管單位一起研討對於消防安全維護人力配置，包括地點配置是否妥適？同時也必須檢視

現有設備的汰舊換新；並且請消防單位更積極的做演練。

七、加強公寓大廈管委會設置之防災中心執行人員教育訓練人數，包括防火管理人的訓練。

八、警察局設置 CCTV 系統（遠端監控管制系統），管制中心可在第一時間點上先排除一些狀況，並使用電話系統先做通報確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2 號函

**保安類：**第 1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眉蓁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由：**建議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將金獅湖列入活動執勤地點、增加金獅湖觀光人潮。

**理由：**

一、高雄市觀光騎警隊目前是每周六、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5-18 時，輪流在中央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風景區、農 16 森林公園等七個地點執勤，並未將三民區金獅湖納入執勤地點。

二、為均衡區域發展，讓更多民衆可目睹觀光騎警隊風采，建請觀光騎警隊把金獅湖列入正式執勤地點之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3 號函

**保安類：**第 1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眉蓁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由：**建議市政府警察局暑假、寒假辦理柔道、跆拳道營隊活動，讓平常飆車青少年參加，紓解飆車青少年精力，並藉此行銷法治觀念

，建立飆車青少年正確人生觀。

**理 由：**

- 一、高雄市飆車猖狂，多數是青少年所為。飆車青少年被警方逮捕，除以公共危險罪移送，若罰鍰亦由飆車青少年家人代繳，無法有效遏止飆車歪風。
- 二、警察局暑假辦理柔道夏令營，成果不錯，也提供青少年正常宣洩體力管道。若能在暑假、寒假針對飆車被登記青少年邀請參加，除可讓其精神體力有所發洩之外，也可安排課程、體驗，讓參加者知道警察辛苦、法律規定等置入性行銷。
- 三、透過活動體驗營，也可讓警方知道青少年平常作息，轉化為正常協助人力，減少飆車所造成危險與付出之社會成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 由：**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停止焚燒運轉後，廠址將如何轉型運用？  
或有何替代方案？請高雄市政府提早因應。

**理 由：**

- 一、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在縣市合併之後，面臨垃圾燃燒量越來越少，且鄰近有仁武區垃圾焚化爐，足以處理周遭地區垃圾量，因此市政府傾向未來停止運轉。
- 二、該廠停止運轉後，廠址將停用或有其替代運作設計應提早因應，以有效運用場地，避免空閒造成日後管理困擾。
- 三、「廢棄物轉化能量系統」可將廢棄物轉化成為有機物品與並且產生電源能量，符合現代環保需求。類似系統能否成為中區資源回收廠替代方案，值得市府評估考慮。

**辦 法：**請市政府於本次大會會期中，提出專案報告，提供本會了解市府政策與未來預估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5 號函

保安類：第 18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協助本市碳排量大之企業建立銷售碳權減排模式－申請國際認可之清潔發展機制 CDM，取得排放減量權證 CERs，進而出售權證回收減排投資－進行政策研究，以作為本市擬定節能減碳，邁向世界級環保城市之政策依據。

理由：中國江蘇華電戚墅堰發電有限公司 2005 年底投資兩台 390MW 燃氣發電機組，按照機組年運行 3,100 小時統計，每年可減少 100 多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2009 年燃機清潔發展機制 CDM 專案在聯合國註冊成功，今年 3 月參照芝加哥氣候交易所的核證碳減排量交易價格「賣碳錢」一年 4,000 多萬元，由德意志銀行全額購買。戚電公司獲得賣碳錢同時也為社會節能減排作出貢獻。該一成功案例，值得環保局仿效擷取成功經驗，建請環保局先行委由大學院所針對類似國際案例配合我國情及本市狀況進行研究，供本市制定減排政策之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6 號函

保安類：第 1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本市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機具妥善率及滿意度進行調查，通盤了解政策優缺點及經費執行成效。



**理由：**至 99 年 12 月底止，市政府總計補助「太陽能熱水系統」9,752 戶近 1 億零 800 萬元，為檢視該政策執行成效、民衆對太陽能熱水器使用情形、機具故障率，以作為本市擬定節能減碳政策，檢核經費執行成效之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7 號函

**保安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建請在梓官區典寶里安裝監視系統。

**理由：**

一、梓官區典寶里目前監視器只有四支，時常故障。

二、地方竊案頻傳，車禍肇事逃逸，也時有所聞，嚴重影響治安，查案困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8 號函

**保安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建請於梓官區大舍里裝置錄影監視系統，以嘉惠地方俾利玉成，無任感荷。

**理由：**本里近來宵小猖獗及交通事故頻傳，為遏止不法行為發生，故建請於梓官區大舍里裝設監視系統，以維護確保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9 號函

**保安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橋頭區中崎里監視器裝配。

**理由：**全里無一監視器，里民身家安全堪憂，無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0 號函

**保安類：第 2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由：**三民區登革熱疫情持續發燒，請衛生局提出具體有效防護措施。

**理由：**

一、民衆一聽到登革熱可謂人心惶惶，尤其到住家噴灑藥物應加強宣導工作。

二、民衆上班要請假在家配合噴灑，如未在家就配合警察強制開銷、闖入民宅，應加強與民衆溝通，以免造成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 由：**政府實施全民滅鼠、滅蟑螂藥物不足案。

**理 由：**市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實施全民滅鼠、滅蟑螂活動，但分發到里辦公處藥物都不足，顯然無法達到全面性滅鼠、滅蟑螂的預期功效，編列採購經費是否有缺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有關監視系統電纜線附掛水溝案。

**理 由：**現今本市警察局所設置監視器的電纜線，附掛於水溝內，影響排水功能不良，造成遇雨堵塞，請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敬請市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岡山區百米里、梓官區 15 里、永安區新港里、燕巢區安招里等監視器審查、發包、安裝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100 年 7 月 5 日、6 日，已會同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戶口組完成岡山區白米里、梓官區中崙里、大舍里、典寶里等 4 里會勘工

作。

二、100 年 8 月 17 日完成梓官區同安里，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8 日完成梓官區信蚵、智蚵、禮蚵、赤西、赤東、赤崁等 6 里會勘工作。

三、100 年 10 月 24 日~31 日完成梓官區梓信、梓義、梓和、梓平、大舍甲（第二組）、茄苳等 6 里，永安區新港里、燕巢區新厝、安招等 2 個社區，共 9 個里社區會勘工作。

四、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審查辦理發包相關工作，以維護社區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修改高雄市里社區巡守人員協勤誤餐會核發作業要點。

**理 由：**目前作業要點對於社區巡守隊並未規範設置隊數，致造成社區巡守隊勤務衝突時有爭議。

**辦 法：**修改高雄市社區巡守人員協勤誤餐費核發作業要點，每里設置一隊為宜，避免浪費資源與公帑。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登革熱已本土化難以根絕！宜加強宣導。

**理 由：**苓雅區、三民區登革熱疫情嚴重，宜加強宣導，避免二次感染，以防出血性感染危害市民生命安全。

**辦 法：**每年 6 月起與預防登革熱列為重點宣導活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6 號函

保安類：第 29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從長研議修改行動拍照，逕行舉發相關違規項目，是否違背民意或執法不當。

理由：最近有許多民衆在楠梓區及梓官區遭到行動拍照舉發騎機車隨地丟煙蒂或未戴安全帽被拍照，向民意代表陳情等案件，民衆多數質疑舉發者是否具備司法警察職權，公權力受到質疑，此等行爲視同檢舉無效，敬請市府執法等單位從長研議。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7 號函

保安類：第 30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以控制疫情。

理由：

- 一、市府多年來對於防治登革熱噴藥範圍都是 50 公尺，這個標準是依照專家認定的病媒蚊飛行距離訂定，不過這個專業判斷似乎有瑕疵，因為病媒蚊不可能永遠被限制在 50 公尺範圍內，50 公尺的噴藥範圍也讓登革熱防疫出現漏洞。
- 二、國小自然教科書內有關蚊子飛行高度最高是到 4 樓，不過很多案例顯示，病媒蚊可以在 16 樓出現，就是忽略了病媒蚊也可能「搭電梯」的事實。
- 三、苓雅區這次前登革熱疫情全高雄市最嚴重，原因指向市警局苓雅分局三多派出所 8 名員警集體感染後依舊執行勤務導致，代表對於登革熱病患的控管還要加強。

**辦 法**：由市府修改現有的噴藥對策，同時加強對於登革熱患者的控管，不要讓疫情因為病患走動而擴大。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周玲姛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開放讓騎樓空間使用更具彈性。

**理 由**：

- 一、目前市府相關單位對於騎樓空間使用多採取不允許態度，但事實上部分業者如咖啡店、超商對於騎樓空間使用已經有一定程度，也普遍被民衆所接受，有必要存在一套管理機制。
- 二、七賢路「皇家之星」大樓是高雄市第一棟申請機車退出騎樓成功的案例，不過這棟大樓目前仍無法適當使用騎樓空間，並不公平。
- 三、面對騎樓空間使用，很多商家面對「檢舉達人」苦不堪言，警方也疲於奔命，需要一套規定讓所有商家因應。

**辦 法**：在不影響行人通行、消防等因素下，對於騎樓空間有使用需求民衆，可以向市府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在市府相關單位審議通過後，合法取得騎樓空間使用權利。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吳益政 蔡金晏 曾麗燕

**案 由**：高雄市政府比照美國紐約市成立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模式，整合南部學者專家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

**理 由**：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候災難，已經是高雄市未來市政建設必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針對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災難對城市的衝擊進行研究，並結合減碳

策略提出調適因應對策，並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共同打造高雄市成為韌性的城市。

**辦 法：**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速研訂世運主場館周邊噪音管制回饋自治條例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訂。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 法：**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馬上規設高雄大學南路沿線監視錄影系統工程案。

**理 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高雄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周邊環境治安改善案。

**理 由：**

-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人心惶惶，一再反映加強改善。
- 二、就市民財政而言：具有保護安定功效。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維護提升改良效益。
- 四、就交通安全而言：能夠確保、維持與改善功用。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幅度不足，有待改進。
- 六、就居住品質而言：可得提高改善水準的良效。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警察局即刻增設適量的監視錄影系統工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修剪高雄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兩旁的路樹枝葉作業。
- 三、請工務局養工處迅即修護高雄大學路全段破損的路燈與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 四、請地政局全面檢討往後各整體開發區（包括重劃或區段徵收區）內照明工程的規設事宜需更周密與嚴謹。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建議增加本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4 號函



**保安類：第 3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曾俊傑 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政府對於流動販售飲水車，加強衛生管理與稽查，以維市民身體健康。

**理由：**

- 一、部分高雄市民習慣購買加水站用水來做烹飪或煮開水，有業者以加水車方式沿街叫賣貨到府送水。這類加水車水源和水質檢驗，有無定期檢查民衆無法得知？有安全衛生之顧慮。
- 二、為確保加水車販售用水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衛生局與環境保護局應定期檢驗，並且規定檢驗合格證件，應張貼明顯可供辨認處，讓民衆飲用水確實為衛生、安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5 號函

**保安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蔡金晏 曾俊傑 黃淑美 蕭永達

**案由：**為鼓勵環保局清潔隊員工作情緒，建請市府綜計確定所需員額，一次全部予以補足缺額，以加強市容之維持。

**理由：**市府為補實環保局清潔隊人員缺額，採現職臨時人員甄試方式分年補實，由於年資之影響，今年有 130 人獲得補正。其餘均是高分排名在後，需待明後年出缺始得補實，故而建議環保局核計全市所需清潔隊員確定名額一次全數補足；以免因補實之先後，造成情緒不穩而影響市區清潔工作。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 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於舊衣回收箱擺放（公園或公眾場所）地點，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愛心被誤用影響市容觀瞻。

**理 由：**

一、舊衣回收箱由社會局許可之社團，收集民眾二手舊衣再利用，立意良好值得鼓勵。有民眾反映並且提供照片，部分回收單位，把舊衣回收箱擺放在公園入口處，除影響觀瞻也妨礙民眾進出動線。

二、為避免愛心被誤解且不影響民眾觀感，請市府相關單位規範舊衣回收箱可擺放位置，讓舊衣回收單位可遵循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7 號函

###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 由：**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金潭國小 8 米聯外道路，以利學童上下課及家長接送。

**理 由：**金潭國小棒球隊遠近馳名，曾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世界，今學校沒有聯外道路進出，需從營區出入很不方便。金潭路已開闢但學校沒有受益，8 米聯外道路已部分徵收，剩下 100 多米應繼續徵收並予開闢，以利學童上下課及家長接送，並可繁榮地方又可保障學童上下課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5 號函

**工務類：第 2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由：**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位於四維路與文昌街間之道路，以改善中庄國中學生上下課之安全。

**理由：**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位中庄國中西側，至今未能開闢，學生上下課安全堪慮。建請開闢該道路讓學生上下課有一條安全的道路，該路段約 100 多米其開闢有急迫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6 號函

**工務類：第 3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由：**請市府改建大寮區後庄里民順街與濱北街之板橋，以減少水患改善生活品質。

**理由：**大寮區後庄里仁愛之家附近每逢大雨必淹水，其原因乃民順街通往濱北街之板橋橋梁過低，每逢下雨水流阻塞造成水患，請市府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7 號函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08 號附近道路，在「歐洲瑞士」社區有數百戶人家無自來水飲用，請開闢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及埋設自來水管，使居民不再飲用地下水，以確保身體健康。

**理 由：**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08 號附近有數百戶人家，因道路未開闢，致自來水管線無法埋設，居民長期飲用地下水有礙健康；市府應將附近道路徵收開闢，以利埋設自來水管線，使附近居民有清潔的水可以飲用，以確保身體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洪平朗 張文瑞

**案 由：**請市府評估銜接六龜區六龜國中至杉林區小份尾產業道路規劃為「觀光自行車步道」。

**理 由：**連接六龜區六龜國中至杉林區小份尾之山林產業步道，平時為兩區居民交通往來及上山耕作之產業道路，此產業道路風景優美、草木扶疏，是一處適宜戶外郊遊踏青之場所，如能善加規劃將有助於銜接兩地觀光旅遊發展，並可增加市民戶外進行休閒生態旅遊場所。

**辦 法：**請市府派員勘查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請市府儘速闢建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西端長約 60 米的 8 米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理 由：**

一、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係連接民族路及中山路之要道，此巷的東邊已是 8 米寬，只缺西端部分，每天市場營業時段，機車與腳踏車爭道，險象環生，是容易發生車禍之路段。

二、闢建之後對疏通市場壅塞、交通人潮及車輛有極大助益，且對市容發展有很大幫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請市府重視茄萣區民衆既有權利，擴寬茄萣路二段（從茄萣路二段與濱海路四段交叉口至茄萣路二段與仁愛路交叉口），以符合都市計畫道路 20 米之規定。

**理 由：**茄萣路二段，自 7-11 統一超市至萬君主帥（從茄萣路二段與濱海路四段交叉口至茄萣路二段與仁愛路交叉口），原本都市計畫道路是 20 米，但現有道路只有 17 米；在道路兩旁的私有地，礙於此道路尚有未擴寬 3 米，而無法開發，阻礙了地方發展甚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有關茄萣區茄萣路一段至二段柏油路面損壞，影響行人及汽機車行車安全，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

**理 由：**

- 一、茄荳區茄荳路一段（茄荳衛生所）至茄荳路二段（茄荳區消防隊），路面老舊、凹凸不平而且又有挖掘管線之問題，不合乎路平專案要求。
- 二、茄荳區下茄荳金鑾宮在民國 101 年三、四月有建醮活動，此為地方重大活動，全國各地信徒會大量湧入，攸關大高雄之門面。
- 三、茄荳路一段、茄荳路二段之道路是鄉道高 3 線範圍，其權責單位為工務局養工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鳳山區瑞春街自忠誠路至班超路段，上下班時車流量大，經常塞車，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疏解交通壅塞問題，維護行人安全。

**理 由：**鳳山區瑞春街自忠誠路至班超路地段，路面窄小，尤其汽車轉彎不易，導致上下班車流量大時，容易造成擁擠現象，影響行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整修鳳山區青年公園景觀，俾增鳳山區民及學生休閒遊憩場所。

**理由：**鳳山區青年公園係前高雄縣長余陳月瑛，由社會局撥款興建迄今，其間鳳山市歷經黃八野、林龍瑞、林三郎、許智傑等市長各有增修，迄今整個園區構造各成區塊，無法呈現公園之特性，由於該公園位居鳳山區青年路及光復路之交叉口，屬交通繁雜地區，且位於青年國中之側，希早日整修景觀，成為鳳山區之門面，並可提供市民、學生之休憩場所，實有迫切之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4 號函

**工務類：**第1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於各區施作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時，對於工程品質，應加強監督做好善後及驗收工作，以免對居民生活環境及品質造成二度傷害。

**理由：**

- 一、鳳山地區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施作後，由於市府督導不力，造成雨水排水溝深度高低不一，排水口高過地面，柏油路面損毀破爛，而導致淤臭積水甚至逢雨即水淹民宅、廚房、客廳情事，造成居民為此怨聲四起。
- 二、市府對此情形均推稱包商施工不當，顯有失職疏忽監督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5 號函

**工務類：**第1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珍 藍星木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徵收打通鳳山區文建街兩端道路，已便居民通行。  
**理由：**鳳山區文建街，一端連接鳳山區文化路有違建私人修車廠阻塞道路，另一端連接鳳山區建國路部分，有私人土地建圍牆阻路，致文建街一帶居民無法由該街兩端自由出入，只好繞道文建街 88 巷作為通行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6 號函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由：**請市府開闢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至林園路段，以利車輛通行並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理由：**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通往林園是地方主要通道，又是往 88 快速道路交流道，來往車輛非常多，是有開闢之急迫性，以保障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7 號函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由：**請台電公司將鳳山區自立街 35 巷及青年路一段 262 巷電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及確保人民身體健康。

**理由：**鳳山區大部分電線台電皆已地下化，自立街 35 巷及青年路一段 262 巷位於台電宿舍旁卻無法地下化；當地居民多數陳情請台電地下化，台電應本著敦親睦鄰的精神優先施作才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更新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已開闢多年且久未整修，園內遮雨棚破損，樹根隆起造成人行紅磚道凹凸不平，植栽景觀已顯凌亂。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將小港區平和東路台鐵廢鐵道開闢為自行車道，並連接翠亨南路自行車道，以方便民衆休閒活動。

**理 由：**該鐵道已荒廢多年，環境髒亂有礙市容觀瞻，建議開闢為自行車道並綠美化環境。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及編列預算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更新民權公園（民權路與廣西路口）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該公園已開闢多年，相關設施及景觀已老舊，近年來公園鄰近地區發展迅速，大樓住戶增加很多，建請儘速更新公園設施及景觀，以方便民衆運動休憩。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 由：**大寮區農地重劃區內多處路面損壞嚴重，請市府改善以利行車安全。

**理 由：**大寮區幅員廣闊，重劃區內農路損壞嚴重且年久失修，請市府重新鋪設改善路面，以利農民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 由：**請市府建請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區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五條條文，「…。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建議增列第四款，以保障人民權益。

**理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政府財源困難久久未能徵收，影響地主權益甚巨，今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又將限制地主權益等等不公平現象，第五條既然將原有簷高不得超過 3.5 公尺，部分放寬至 10 公尺，這本是好意讓地能盡其用，第四款幼稚園、托兒所部分也應將鬆綁，比照辦理，不應限制人民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88 號函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路兩邊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使用。

**理由：**鳳山區五甲路兩邊商店林立，人潮熱絡很繁榮，但有部分地段仍為住宅區使用，建議變更為商業區，以符合實際需求及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變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89 號函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蘇琦莉

**連署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由：**為維護本市 88 風災災區各項重建工程順利進行，敬請市府確實善用重建基金，及時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給民衆安全居住環境。

**理由：**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除了各項道路橋樑復建及永久屋推動外，88 風災至今已二年餘時間，本市受創災區尚未完全重建，其基礎建設、家園產業重建及文化觀光產業均未復甦，民衆期盼已久

。二、行政院莫拉風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 3 年期間即將屆滿，災區尚有多項重建工作未完成，致災區居民困擾、亦影響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三、故請市府加速災區重建，讓民衆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大寮區 25 個里內 6 米以上道路多處損壞，影響人民行車安全，請工務局重新鋪設路面以確保行車安全。

**理 由：**大寮區內有 25 個里，每個里內道路凹凸不平，區內民衆抱怨連連，區公所預算有限，請養工處依實際道路損壞情形迅速重新鋪設路面，以免發生車禍生命受威脅造成國賠事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辦理高 129 線 13K+600 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引道部分）用地徵收及工程施工。

**理 由：**

一、本案業經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至杉林區公所辦理二次說明會，惟對於所有權人所提出問題及徵收時程，只以帶回研議辦理，

均未做出正面回應。

二、本工程如儘速完成，除減少該地區之交通事故外，對於活絡地方繁榮加速都市發展，提高居民生活及居住品質均有相當的助益。

三、綜上，因用地徵收作業到工程發包施工，均有一定時程耗時冗長，為加速地方發展，建請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六龜區中興里中庄地區及內門區溝坪里華園地區道路路面，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

一、該兩區之道路因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汰換（埋設）工程，造成路面崎嶇不平，附近居民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行車安全遭受威脅，實有應儘速辦理改善之必要。

二、本案經與自來水公司詢問，該公司表示當時已將路修費繳交高雄縣政府（合併前）在案，並有收據可供查證。

三、現合併已近一年，該路段均不見改善，為落實陳市長零距離、零落差之無縫接軌政策，並維護市民行車及生命安全，請儘速辦理改善工程發包施工，以維護道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旗山區太平里德義街 14 巷道路路面，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該道路為旗山區許多民衆每日休閒散步運動時必經之路線，且尚有該地區民衆信仰中心－白鶴寺所在，除運動休閒民衆外，尚有許多香客進出。
- 二、本道路迄今已十餘年未經改善，因年久失修道路除崎嶇不平外且路面嚴重龜裂，已嚴重影響民衆行走及行車安全。
- 三、為給民衆一個安全的休閒運動處所及安全的行車空間，建請儘速辦理改善工程發包施工，以維民衆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將原隸屬前鳳山市公所路燈公園管理所之臨時僱工比照環保局之模式，予以納編成為正式人員。

**理 由：**

- 一、前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於 89 年間設置路燈公園管理所，負責全市公園、路燈及路樹之管理及維護，置有所長 1 人、技士 3 人、助理員 1 人、業務助理 3 人、臨時僱工 36 人，合併後機關改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二、前鳳山市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之 36 名臨時僱工，均已服務多年，長期以來，對鳳山區之路燈、路樹及公園之管理維護均已做出重大貢獻。
- 三、縣、市合併之後，原隸屬高雄縣 27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臨時隊員計 800 餘名，市府環保局已形成決策，將逐年納編成為正式

人員。

**辦 法：**建請市府將前鳳山市公所路燈公園管理所之臨時僱工比照環保局之模式，予以納編成爲正式人員，以落實信賴保護原則，並保障該等員工之就業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建鳳山區重要道路槽化島之入口意象。

**理 由：**

- 一、前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於 94 年間編列預算 2,500 萬元，於鳳山區建國路與文衡路、國泰路與南京路及五甲路與臨海路之槽化島設置「雛鳳」、「彩鳳」及「威鳳」之「鳳凰系列」不鏽鋼公共藝術雕塑（如後附圖）。
- 二、上開「鳳凰系列」不鏽鋼公共藝術雕塑，係由國寶級金屬雕塑大師楊奉琛（楊英風之子）所創作施工，雖歷經六年風霜之摧殘，主體不鏽鋼雕塑材質仍非常明亮、造型栩栩如生且深具藝術價值，惟部分電源、投射燈光、噴水控制開關及玻璃纖維造型組件遭不肖人士破壞已有多時，迄今未見修復。
- 三、鳳山區因係爲前高雄縣政府之所在地，縣市合併之後，現今更爲市議會之所在地，該區對於市政日後運作之重要性，益形加重，故應儘速整建修復該入口意象，以營造都市公共藝術氛圍。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修「鳳凰系列」公共藝術雕塑之電源、投射燈光、噴水控制等開關及玻璃纖維造型組件。
- 二、請賡續改善主體雕塑周遭之景觀，包含強化夜間投射燈光、整合交通號誌及路燈桿件，並淨空臨近違建、廢棄桿件及纜線。
- 三、請市府安排相關單位會勘，以利儘速推動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3 卷 第 4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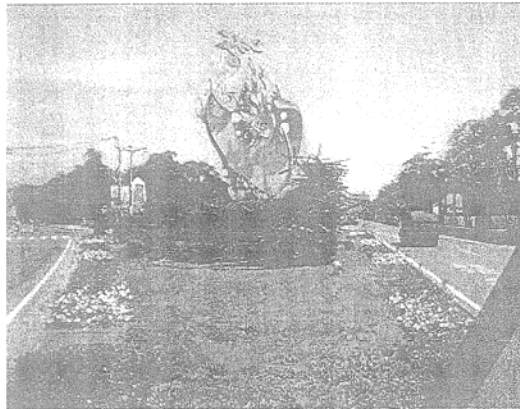
高雄市鳳山區入口意象鳳凰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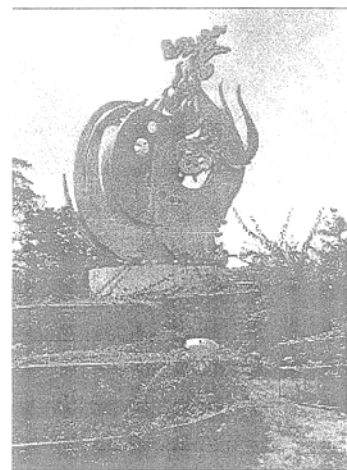
雛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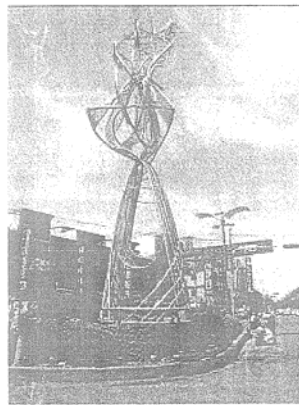
雛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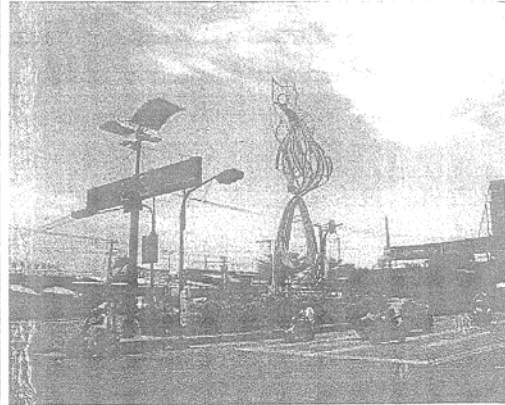
彩鳳(一)



彩鳳(二)



威鳳(一)



威鳳(二)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 由**：關於杉林區集來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 11 名居民申請永久屋不合格案件，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並協助處理。

**理 由**：

- 一、杉林區集來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 11 戶居民永久屋申請不合格，因房屋非屋損且非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業經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截止辦理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故市府不再辦理安全評估及劃定特定區域作業。
- 二、如果法令規定讓市府團隊只是墨守成規不知變通，行政作業規定比市民生命財產還重要，那麼是否該檢討並修改法令規定來因地制宜，畢竟法令是用來保護人民，不是讓人民遭受困境卻無法解決而拿來搪塞的理由。
- 三、再者法令規定也有個案特別處理，對於市民居住在生命財產安全堪慮的災區，市府團隊默默不聞，陳情後只是拿法令規定當藉口，將心比心，請問各位長官做何感想？還會對政府有所期待嗎？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市民生命財產，以個案或因地制宜變通法令來協助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1 號函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承辦單位：住宅發展處  
聯絡電話：3368333 分機 2637  
聯絡人：謝明珊  
電子郵件：k94e003@kcg.gov.tw

受文者：許順東 君(高雄市甲仙區築  
來里通仙巷 104 之 2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雄都發住字第 10000275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台端陳情永久屋申請未獲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 100 年 7 月 07 日陳情書及本府(機要科)100 年 7 月 07 日案號 J-LB-2011-734 號案件辦理。

關於台端未久屋申請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所載房屋地址及戶籍地址皆為原杉林鄉築來村通仙巷 102 之 29 號，先予敘明。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 3 月 9 日營署管字第 0992904055 號函修正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規定，有關永久屋之配住對象應為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全堪虞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因台端申請案所附資料未符上述申請資格對象，故由原高雄縣政府以 99 年 12 月 13 日府工宅字第 0990329986A 號公告不合格在案。

四、另關於台端陳情書所載地址高雄市杉林區築來里通仙巷 104 之 29 號，經查證原高雄縣政府並未受理台端以該門牌所提之永久屋申請案，由於本市各永久屋基地興建總量本府已全數確認提供援建團體興建，基於重建時效及配合中

ID:

From: 28-JUL-2011 09:02

央政策，該等團體已不便再增加興建戶數，且原高雄縣政府業於99年5月10日召開之重建工作重要議案討論會議中決議通過月眉及五里埔永久屋基地受理申請截止日為99年5月31日。爰此，台端所請歉難同意，尚祈諒察。

正本：許順東 君

副本：楊副秘書長辦公室、民進黨甲仙區黨部李嘉治主委、本市其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府秘書處(機要科)、本局(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股、住宅發展處)

# 局長盧維屏

這戶高雄縣集來村杉林鄉通仙巷102-9號

離我們家不遠他跟我們同一起申請，他已經住進去一年多了，他的房子比我們好很多，拜託委員幫我們查查，他有我們沒有是不是，我們住在最偏遠，拜託委員請救救我們全家人，我是許家祥，下兩我都沒有去上學，拜託拜託。

拜託有事請打給我們

093020152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1825  
聯絡人：黎俊傑  
機關傳真：(07)7105290  
電子郵件：lii016@kg.gov.tw

高雄市杉林區葉來里5鄰通仙巷101-29號

受文者：~~謝~~順東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保字第100006506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杉林區公所函轉該區12戶等居民永久屋申請因房屋非屋損且非特定區或安全勘虞地區，陳情暨新派員勘查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5月27日高市四維都發住字第1000021217號函。

二、本案陳情人共12戶，經查1戶(杉林區葉來里5鄰通仙巷104號)已劃定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符合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規定。

三、另11戶為莫拉克颱風災後已逾1年9個月，且後續汛期颱風豪雨所致災變，難以認定聚落至災近因等原因，故有關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辦理期限，業經行政院重建會決議已於99年5月31日截止，故原則上本府不再辦理安全評估現勘及劃定特定區域等作業，未符期待，敬請見諒。

正本：~~謝~~順東君、陳進春君、柯正忠君、林淑盆君、許光武君、蔡正宏君、賴貴明君、戴林連招君、郭秀英君、吳明雄君、詹水裡君、潘崇雲君

副本：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市長 陳菊


電話：(07)2081158

陳 情 書

陳情許順東等人於 99 年申請月眉大愛園區重建住宅(永久屋)列入不合格案件,由於申請案房屋雖非重損且非特定區域內或安全堪虞區之後遷居戶,惟陳情等人認為給予非重損區域內或安全堪虞區域附近民眾有棲身之住所,於災害期間不致因於汛期無法逃離災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堪慮,非政府機關所能見之事,懇請本以苦民所苦,體恤民眾痛苦為己任,重新派員勘查分配給予吾等民眾有入住永久屋機會,如蒙恩允,不勝感激,附(申請永久屋原因及危險房屋相片)乙份。


此 致

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6 樓〉

陳 情 人：許順東 

住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5 鄰通仙巷 104-29 號

電 話：0930201523

陳 情 人：陳進春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5 鄰通仙巷 104-17 號

電 話：0916876761, 6772919

陳 情 人：林淑盆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102-27號

電 話：0929469288

陳 情 人：蔡正宏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104-17號

電 話：6772919, 0916876761

陳 情 人：賴貴明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78-1號

電 話：6772635

陳 情 人：戴林連招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69號

電 話：6773079

陳 情 人：趙郭秀美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75-1號

電 話：6773190

陳 情 人：吳明雄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17鄰司馬路108巷14-8號

電 話：0921246312

陳 情 人：詹永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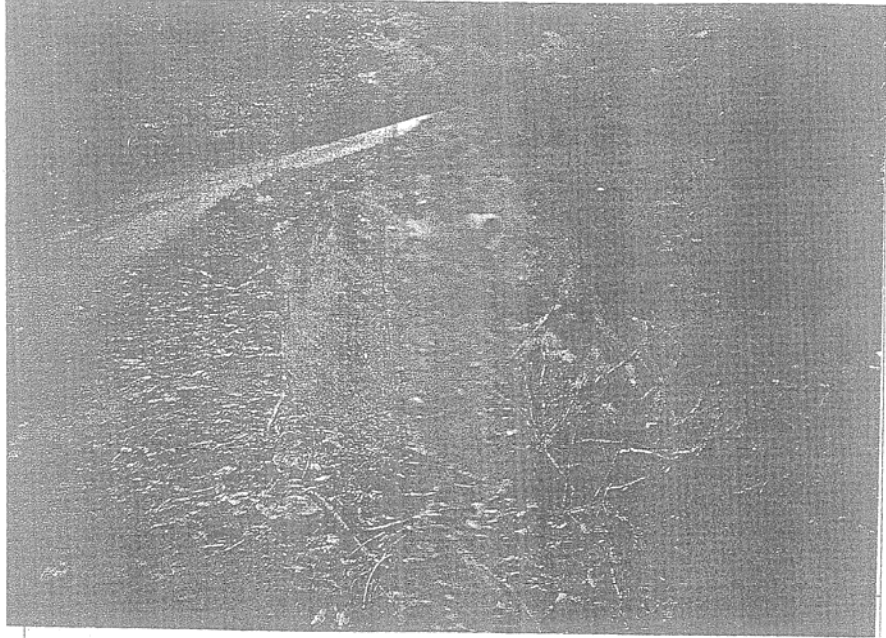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96號

姓名 林順東	電話 0910201623	住址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2-29號 102-29	陳情申請永久屋原因 在88風災時屋內地板及牆壁龜裂，聯外道路下雨容易坍方中斷，其住宅所在山地有滑動現象（※質疑附近一戶88災損未及他嚴重卻符合永久屋申請）目前有一子許嘉祥就讀杉林國中二年級每逢颱風大雨均無法前法上課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陳進春	6772919 0916876761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4-17號 (水蛙潭)	在88風災時後山土石有沖入其它內，屋內地板龜裂，地層有滑動情形，下雨時道路容易坍方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柯正忠	0772697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4-5號	任屋後方山坡地有坍塌易恐土石導致傢俬具與 <del>舍造成生命財產危險</del>
林淑盆	0929469288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2-27號	在88風災時屋土石有衝入宅內且地層滑動情形，下雨時道路容易坍方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蔡正宏	6772919 0916876761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4-17號(水蛙潭)	其戶籍在陳進春戶內，但在旁有一自有宅舍並有門牌，其損壞情況與陳進春相同情況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賴貴明	6772635	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	其住屋前後為野溪，在88時溪床受土石淤積過高，如連下豪雨溪水迅速暴漲有淹水之虞或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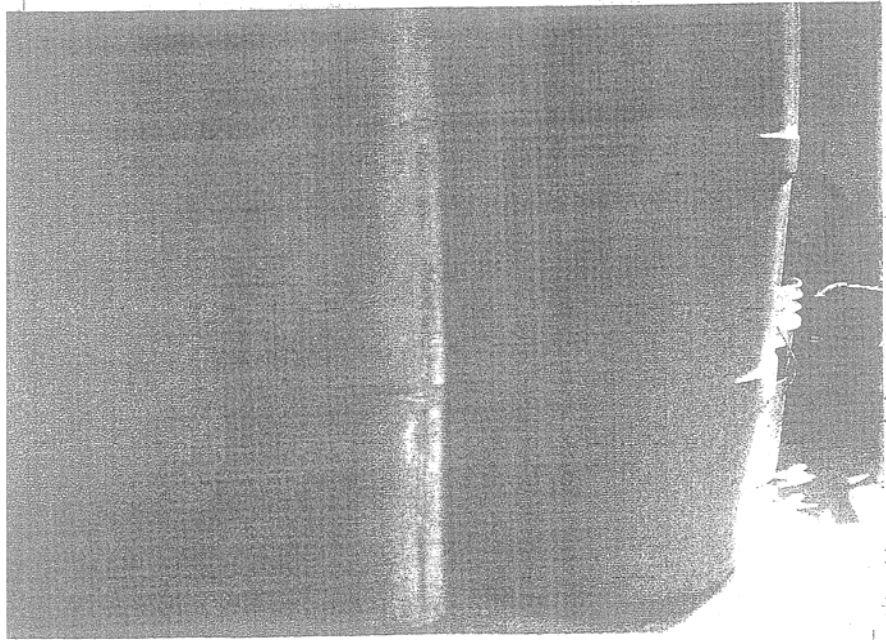


		街毀民宅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戴林連招	6773079	78-1 號 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 69 號	其住宅旁野溪有趨向其住屋導致地基掏空情形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趙郭秀美	6773190	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 75-1 號	其住宅旁近臨山坡地及野溪，屋宅旁山坡地已有崩塌，恐大規模走山上石阻擋溪水，易威脅沖毀房舍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吳明雄	0921246312	杉林區新庄里17鄰司馬 路106巷14-8號	其住處偏僻，道路容易中斷，於颶風期間無法前往避難處所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詹永梗	0910781256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96 號	住宅後山有滑動現象，本人殘障行動不便，有二子就讀新庄國小三年及一子尚未就讀，災期無法逃離災區，危害生命安全。
潘紫雲	6773170, 0983818734	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 98 號	房屋後面山坡地山崩滑動每逢颶風道路無法行走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陳情永久屋陳情人住宅永久屋屋址



許順東  
附送  
路面  
損壞  
情形



許順東  
房內  
列裝  
燈子  
無法  
去

杉林鄉公所  
高雄縣杉林鄉上平村山仙路 6 號

印刷品

846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通仙巷 102-29 號

許順東先生/小姐 收

台端 申請地震災害安遷救助，依據內政部發布「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之一，經審核結果未符合補助標準，原因：未嚴重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

※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受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者：

(一) 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梁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牆壁：
  - (甲)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丙) 木、石土達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屋頂測移 T 公分除以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層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一者。
  -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 D/L：沉陷差 D 除以建物寬或長 L】
  - (丙)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杉林鄉公所 07-6771340 轉 16

敬啓

中華民國 9 9 年 4 月 2 日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旗山區中正里華山路因陸上採砂導致交通道路破損，影響民衆通行權益的問題。

**理由：**過去因公共建設需要，前高雄縣政府於旗山圓潭地區開放陸上採砂，但運輸之砂石車輛來回碾壓，致該地區主要通行道路表面柏油壓損不堪，請市府派員勘查並評估重新鋪設。

**辦法：**請市府派員勘查該地區通行道路柏油路面破損情形，並儘速給予鋪設保障民衆通行權益，經費部分據聞前高雄縣政府開放陸上採砂曾經承諾將編列回饋基金，請市府調查是否此經費可資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8 號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將閒置國宅或公有房舍改設為社會住宅案。

**理由：**

一、高雄暫無迫切增建社會住宅之需求。

二、多數年輕人沒有能力購買房子。

三、活化閒置空間，減少浪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2 號函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由：**有關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如附圖），建請市府重建會跨局處成立專案小組，解決基礎建設及簡化自力造屋審核行政流程，以配合 NGO（紅十字會）要求工程於 101 年 3 月底竣工。

**理由：**

- 一、目前最亟需解決水土保持審查費用 500 萬，建請市府能否動用善款勻支以解民困。
- 二、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業已送件申請建築執照審查，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儘速辦理。
- 三、NGO（紅十字會）補助期限至 101 年 3 月，若未進行作業，NGO（紅十字會）表示將收回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善款。

**辦法：**建請市府重建委員會儘速研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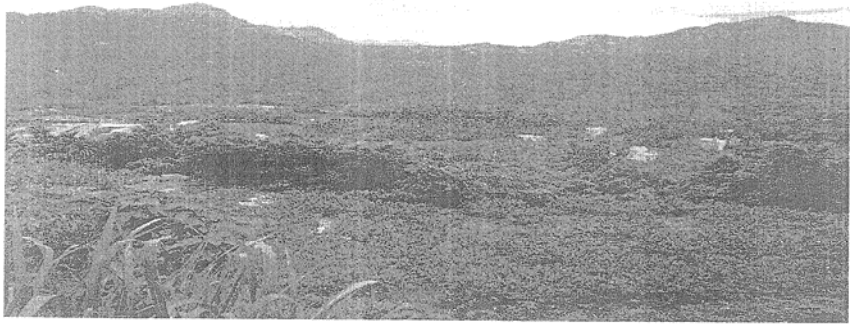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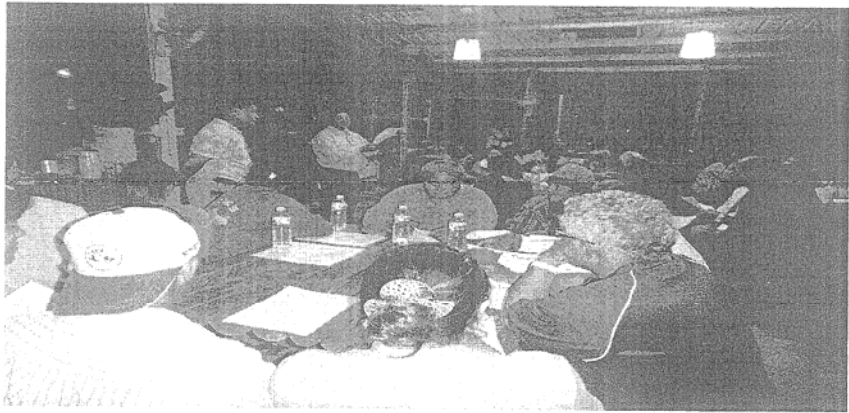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有關那瑪夏區瑪雅里唯一吊橋（那瑪夏復建吊橋）如附圖，85 年竣工至今未重新修建，木板路面多處腐爛鋼索裸露，建請市府單位編列預算修護，以保障人民來往安全。

**理 由：**

- 一、瑪雅里吊橋於莫拉克風災時是唯一可以通行及救援重要路徑，請市府單位重視，以防風災形成孤島。
- 二、修建時建請加入原住民元素及觀光吊橋層面。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赴本區現勘並編列預算修護以求區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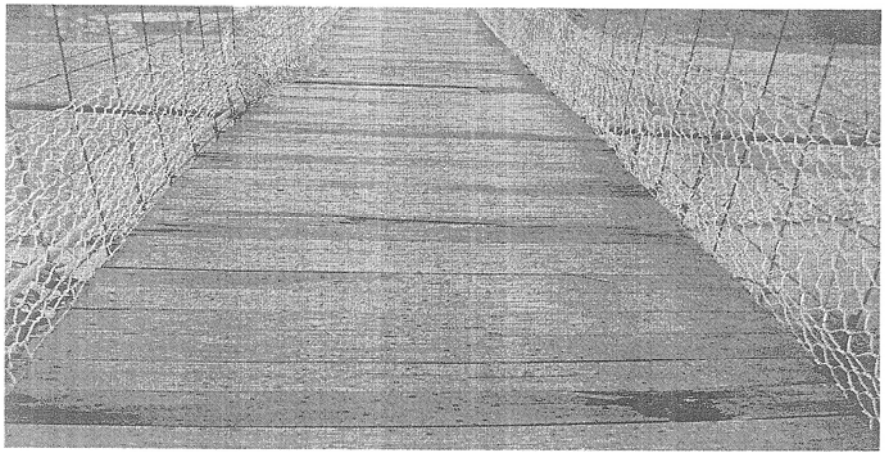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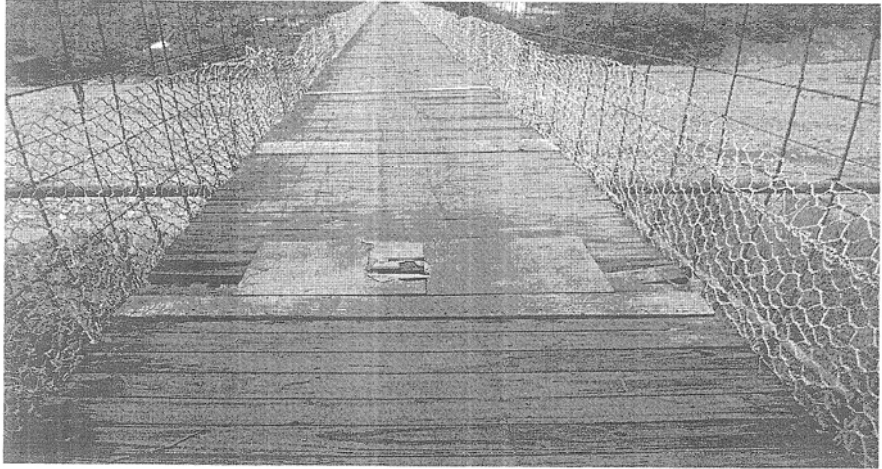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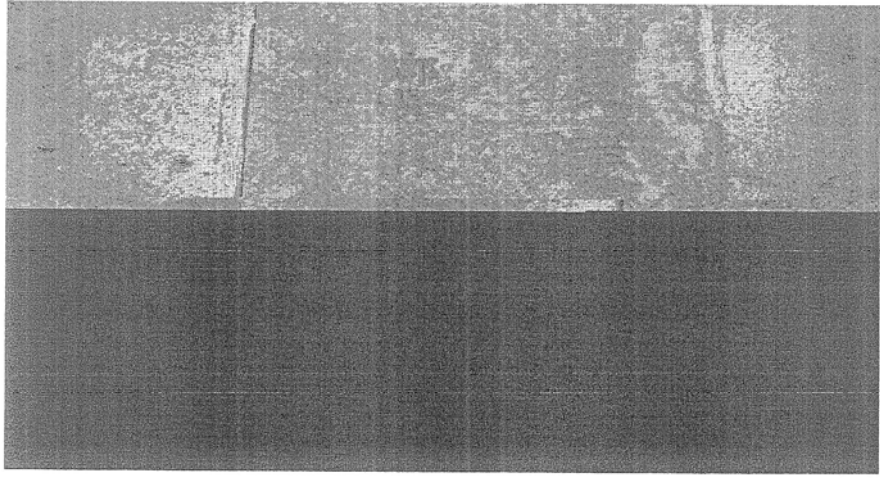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那瑪夏區台 21 線約 210.5k 路面上方巨大落石（如附圖），凡那比颱風至今未處理，建請工務單位儘速處理。

**理 由：**21線道路為居民必經來往路線，巨大落石嚴重影響來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請工務單位儘速處理。

**辦 法：**請工務相關單位赴本區現勘並加強監控以求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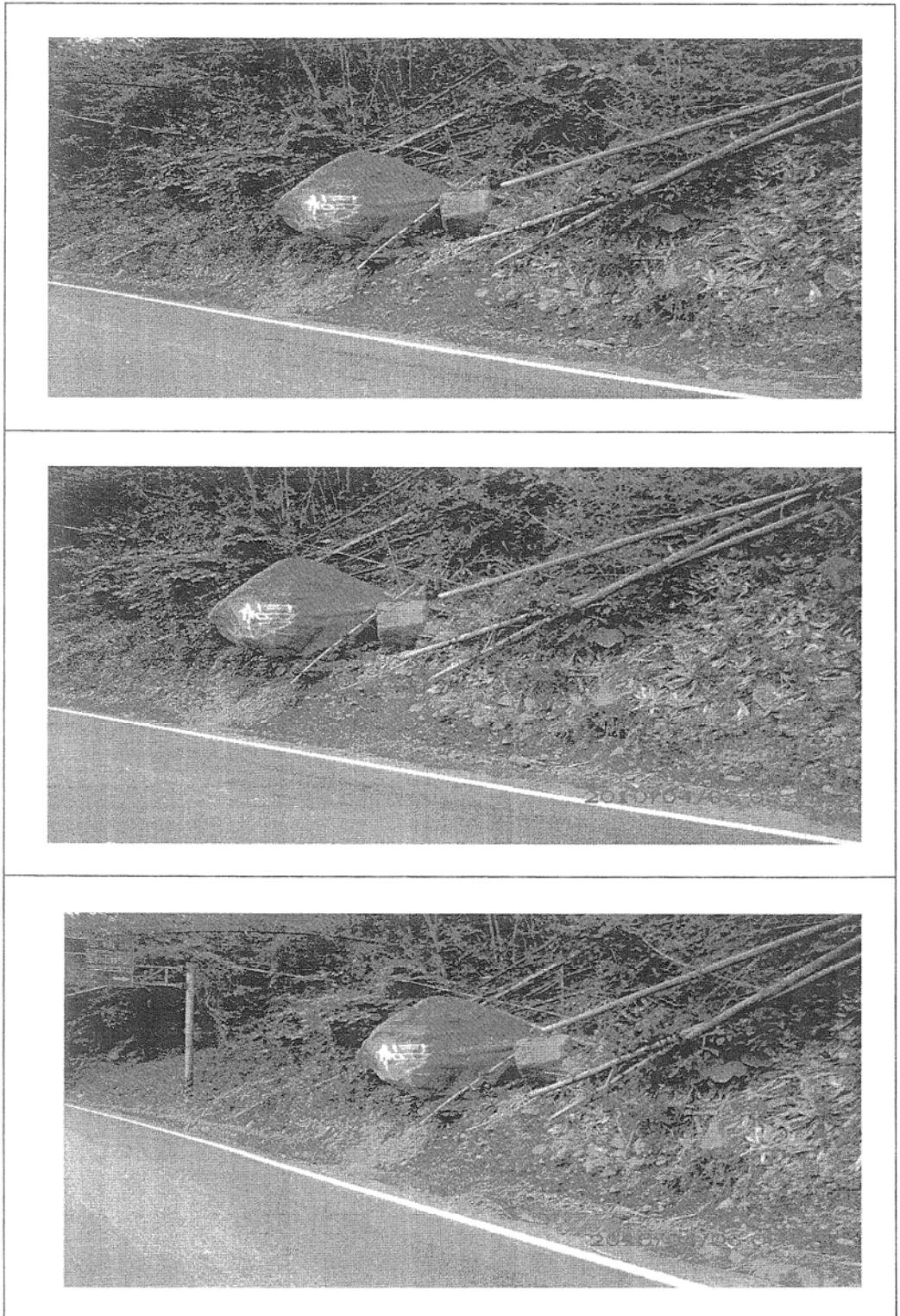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0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理由：**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前項調處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定有明文，現今公寓大廈林立，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間關係密切，屢屢發生爭議及糾紛，然而，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標的金錢價值雖微，但與公寓大廈住戶有切身相關。冗長之司法程序，曠日費時，「遲來之正義非正義」，為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保障公寓大廈住戶之權益，減少住戶間之爭訟，準此，建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辦法：**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1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釋出更多綠建築獎勵辦法，提昇民間建設與購買綠建築之意願。

**理由：**

一、民間做綠建築的意願低落，在不得不做的情況下，建築師對綠建築的設計就變成只求通過不求高分。

二、綠建築花費龐大，民間反應冷淡，應釋出更多獎勵辦法，提升民間建設與購買綠建築之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2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鳳仁路（縣道 183 號線）於民國 98 年拓寬澄觀路往南至烏松路段，因該處截角土地尚未徵收，故無法供車輛通行，造成交通阻塞，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徵收，以供車輛通行。

**理由：**鳳仁路（縣道 183 號線）於民國 98 年拓寬澄觀路往南至烏松路段，因該處截角處道路工程已施作完竣，但土地尚未辦理徵收，故無法供車輛通行，造成交通阻塞，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辦理徵收，以供車輛立即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3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仁心路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因工廠林立，且車流量過大，常造成本路段阻塞、車禍頻繁，為紓解本路段車流量，建請拓寬現有道路寬度至 15 公尺，以維交通順暢。

**理由：**仁心路為高 55 號線鄉道連接本區灣內里及烏林里，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工廠林立，車流量大，常造成本路段交通擁擠且車禍頻繁，建請自鳳仁路至仁林路按 15 公尺路面拓寬，以便捷交通，解決上下班交通擁擠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4 號函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現行整個鳳仁路（183）縣道路段寬度，自楠梓交流道下 45m 寬（仁武都市計畫區）、南向進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至獅龍溪止之路段為 25m 寬、跨過獅龍溪以南銜接鳳山區及小港機場路段則為 35m 寬，建請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為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

理由：為配合水利單位整治獅龍溪之獅龍橋改建計畫（橋面 35m 寬）其車行上下橋樑銜接引道工程完整銜接需要，並一併改善目前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一的問題，亟需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建請市府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為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5 號函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開闢案（烏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理由：目前現況係自大竹路往北約 170 公尺，道路尚未開闢無法通行，其餘路段部分未全部開闢，且路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為因應民衆需求，建請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7 號函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37 線道路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理由：**台電公司於 99 年施作電纜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只路面填補修復，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工務局儘速重新鋪設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6 號函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推動田寮區高 29-1 線鄉道拓寬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未拓寬路段長 1,500 公尺，既有路寬 4 公尺，近幾年假日常有大型遊覽車行駛，會車不易，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儘早編列預算拓寬全線。

**理 由：**

- 一、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係聯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交通要道，三隆路於民國 70 年重測為 20 米四線計畫道路。
- 二、三隆路於民國 85 年，僅開闢拓寬鳳林三路端一小部分，約 400 米長，另約 2 公里仍是 6 米產業道路迄今。
- 三、三隆里位居捷運站、大發工業區及附近多所學校中間，每逢上下學尖峰時間，砂石車、遊覽車、汽機車、腳踏車及行人在 6 米路上爭道，險象環生，大小車禍不斷。
- 四、三隆里更是「全國十大花海」之一，休閒自行車道關建日益完善，此路竟成為全區交通瓶頸。
- 五、請市府將三隆路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總經費約 6 億 5,083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4 億元、工程費 2 億 5,083 萬元）。

**辦 法：**建請市府惠予將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列入明年道路開闢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等相關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商大寮區萬丹路（高 68 線）之全線路名統一，並考量全線路以「和春路」為路名案。

**理 由：**

- 一、大寮區之萬丹路（高 68 線），從台 25 線（鳳林四路）至台 21 線（河堤路）之間，同一條路，竟有「萬丹路」、「永芳路」、「林厝路」、「琉球路」、「農場路」等 5 個不同路名，實

已造成在地民衆不便，外地訪客混淆，公務部門在行政上亦有諸多困擾。

二、高68線係營建署「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道路，市府今年已編列墊付款，接續拓寬至台21，若推動順利，預定明年年底將全線開通，但該線若沿用既有之「萬丹路」爲名，又有誤導爲「屏東縣萬丹鄉」之疑義。此故，建請以此線上之知名高等學府-「和春技術學院」之校名爲路名，更有「和睦鄰里」、「春風化雨」、「和衷共濟」、「寸草春暉」等之意涵。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從速統一全線路名，並在全線通車之時，建議以「和春路」爲全線路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昭明里「老人健身公園」闢建案。

**理 由：**

一、大寮區昭明里係屬傳統農業村莊，少壯人口外流，里內高齡人口偏多。因里內極度缺乏休閒設施，居民多前往林園區之清水巖附近運動，行動遲緩之高齡居民，則只能勉強在附近農田之田埂上散步。

二、請市府積極推動在昭明里之公園預定地(昭明段 863、865 號地，面積 1522 平方公尺，土地徵收費用約爲 1,788 萬元)，闢建適合高齡居民休閒活動之「老人健身公園」，讓老人有適當的休閒空間，促進高齡居民之身心健康。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闢建大寮區昭明里「老人健身公園」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1 號函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永安區保寧里陽明歐洲社區內道路，柏油路面破舊，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案。

**理由：**永安區保寧里陽明歐洲社區內柏油路面業已鋪設多年，日曬雨淋，斑駁老舊，千瘡百孔，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2 號函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岡山捷運站與和平里和平國小前之間的平交道建請市府拓寬案。

**理由：**岡山捷運站於不久將完工啓用，鄉親們樂觀其成，岡山介壽東路橋下與岡山大仁南路連結之跨阿公店溪橋也即將動工，未來多方發展因素勢必使和平國小前交通流量大增。無奈現有平交道占用三分之一汽車道，危險及不便之況，懇請權責單位派人勘查，拓寬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3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岡山區白米里白米段 189-2 地號土地（光潭路），部分私人土地建請市府協助捐地成爲公衆道路用地。

**理由：**本件 100 年 4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至今，100 年 7 月 29 日工務局施又楨股長已現場會勘，請相關單位儘快共同協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4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橋頭區中崎里道路建請市府修復案。

**理由：**中崎里道路數十年無修補，大型貨車、卡車經過造成道面不平，多處坑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5 號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通往大莊路，建請市府取直建造一條 10 米寬之道路案。

**理由：**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通往大莊路（嘉新東路）之道路，已成爲本里里民到岡山地區之次要道路，通行必須繞至高速公路收費站邊，成一口字型，彎曲道路且高速公路警察第五大隊辦公大樓後面擴建，佔用路面致使道路狹小無法再拓寬。又本里轄內工廠林立，大型車輛來往頻繁會車不易，時常發生車禍影響行車安全，爲保障行車安全及農工業發展，建請區公所及上級單位協助大埔

二街、大莊路 80 巷口間（納骨塔前）取直建造一條 10 米寬（兩側各 1 米寬覆蓋水溝）之道路，以利交通順暢，保護來往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拓寬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外環東面村里道路，以利行車順暢。

**理 由：**

- 一、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外環東面村里道路，現為約寬 3 米、長 200 米，為一平時外環交通重要路段，因早期村道，在現交通發達現況，其寬度已不符合使用，居民希望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協助拓寬 1.5 米（水溝加蓋），以利行車順暢。
- 二、此提案，曾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委請相關單位會勘（陸淑美議員服務處、燕巢區公所、市政府新工處、農業局、台糖公司）等單位參與，台糖公司初步同意讓出沿線拓寬尺度及建議施工方式。
- 三、100 年 7 月 8 日農業局發文，說明建議案歸屬村里道路拓寬，須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承辦，爾後再也沒有回應，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由鳳山厝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中間分隔島儘速准予裝設路燈，以利行車順暢案。

**理由：**

- 一、燕巢區鳳雄轄區內，由鳳山厝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路口，均有設中間分隔島，但遲遲未裝設路燈，致使每天一到晚上其鳳東路路段黑暗無光，讓樹德科大、高師大、高應大夜間上課的學生，急切的反映須儘速裝設路燈，以維交通安全。
- 二、綜觀該附近路段分隔島，都已新設明亮的路燈，為何鳳山路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路段，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無法通過，讓鳳山路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早日有新路燈可照『光明燈』，以示尊重地方與數萬個學子的需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8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 陳粹鑾 蕭永達 李雅靜 洪秀錦 黃柏霖

**案由：**為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改善地區之交通，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開闢工程，以確保民衆之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 一、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係位處左營舊部落地區，在舊部落房舍密集群聚下，該道路在消防救災方面具有其相當重要之地位，且對於地區交通之改善亦具有其效益，因此，市政府於 10 多年前曾編列預算辦理部分路段之開闢，土地及地上物之補償費均業已發放；然因係僅部分路段開闢，非全段開闢，致當時議會附帶決議應併後段一起辦理開闢；然而市政府這 10 年餘來，並未依據本議會所做之附帶決議，編列任何預算開闢，使得本工程延宕迄今。
- 二、基於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考量地區之交通改善，本工程之開闢確有其必要性，建請市府應儘速籌措財源全段辦理開闢，以確保

民衆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九如路中間分隔島所裝設之三桿共構太陽能路燈，建請市府延續裝設至中華路。

**理 由**：市府於九如路中間分隔島裝設三桿共構太陽能路燈，夜間街景爲三民東區一特色，請延續至中華路，使成爲三民西區另一街景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華中路道路開關。

**理 由**：該案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及 10 月 6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公聽會，且已進入徵收完成地上物查估階段，後續相關工作，如沒任何爭議性，敬請市府儘速辦理地上物補償金發放（請依原高雄縣政府優惠補償金補助辦法辦理）及發包相關事宜，祈能造福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1 號函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有關燕巢區鳳雄里燕鳳橋拆除加高重建，以改善橋樑過低造成路面淹水危害人車生命安全。

**理由：**該案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市府水利局、工務局、燕巢區公所、里長等相關單位會勘過，會中結論由工務局新工處錄案研議，惟至今未有任何回覆，建請市府重視以平息民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2 號函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和平路 258 巷及平安街 126 巷道路開闢相關道路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

**理由：**該案為本區都市計畫道路，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已辦理會勘工作，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3 號函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徵收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個行政區都市計畫內道路、公園等至今未徵收的土地。

**理由：**各社區之發展必須配合政府之政策推動，才能帶動地方發展及繁榮，惟目前許多地區因都市計畫內之土地政府未能積極編列預算徵收，造成地區建設營造受到阻礙，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積極辦理徵收後續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視於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區重要溪流之搶修道路或防汛道路，增設照明設備。

**理 由：**各溪流之搶修道路或防汛道路，往往是治安之死角，亦是民衆最佳運動休閒道路，許多偏僻地方沒有照明設備，易造成治安問題，危害人民人車安全，建請市府重視。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協調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將白米里寶米路段，燁興公司往北方之道路旁電桿地下化。

**理 由：**該路為梓官通往岡山主要道路，平時燁興公司員工上下班出入頻繁，也因部份電桿因道路拓寬時未將電桿外移馬路旁，時常造成車禍，曾經有兩件死亡之車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6 號函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補助修繕，梓官區蚵仔寮特定區內，兒（一）及兒（二）公園加強照明設備及兒童運動休憩設施案。

**理由：**梓官區蚵仔寮特定區內，兒（一）及兒（二）公園是梓官區唯一的兒童公園綠地，由於蚵仔寮漁港市府正在發展觀光漁市場，假日帶動許多人潮進來，也因夜間照明設備及運動休憩設施不足，失去了其使用功能及價值，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重視，加強其照明及休憩設施，達到民衆使用之功能造福地方。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7 號函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籌措經費開闢梓官區永生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理由：**

一、該道路未拓寬前為 4 米路，屬非都市計畫道路，由於近來人口及車輛進出衆多，該路段為典寶、茄苳、赤東等 3 個里民社區進出之主要道路，縣市合併後希望要拉近城鄉風貌，便利居民行的安全，造福里民。

二、建請市府可比照本區華中路向營建署提出申請納入生活圈計畫辦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8 號函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編列預算，重新測量梓官區（大舍、典寶、茄苳、蚵寮）等四里，以維土地之完整及正確性。

**理由：**梓官區多處已重新測量過，惟因市府預算編列不足問題，本區以上四個里之土地至今多年未辦理重新測量，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完整性，建請市府儘速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測量後續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5 號函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有關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特定區能延伸擴大都市計畫，以繁榮地方。

**理由：**高雄縣市合併後，市府極力發展本區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為觀光漁市場，帶動地方繁榮不遺餘力，惟希望市府研議擴大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能有效帶動地方經濟效益，提升生活品質，造福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6 號函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將國泰自辦重劃區設為新市政中心。

**理由：**市政府與市議會同一建築物（或緊鄰）可節省行政及議事效率。市政中心在國泰自辦重劃區土地取得容易，讓會免重蓋可行性較高，對地方政治經濟層面衝擊最小，讓苓雅區、鳳山區、三民區

免於沒落。

**辦 法**：建議以高雄市議會周邊（國泰新城重建區）作為新市政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成立為獨立機關，以建立權力分立的民主基本原則。

**理 由**：都市計畫是市府施政建設的火車頭，都市計畫委員會不宜附屬於研考會或都發局之下，應成為獨立機關。

**辦 法**：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成為市府獨立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蘇琦莉 蔡金晏 吳利成 周鍾澐

**案 由**：建請市府興建高架路橋連接小港區大平路與大寮區新厝路，以利交通。

**理 由**：目前由小港區大平路往大寮區新厝路，有一段陡降坡，行車比較危險，建請興建高架路橋改善。

**辦 法**：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9 號函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在美術館周邊興建兒童運動公園。

**理由：**

- 一、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也就是現在的美術館園區周遭，依照之前的都市計畫書，該都市計畫預估 100 年完成，如今已屆年底，卻仍有許多公共設施未進行。
- 二、計畫書中提及一萬人以上的住戶就該設置國小，並且在該特定區有多處兒童遊戲區規劃地，但是國小至今仍未動工，而該地區之住戶也已向本服務處反映多年，該區都未有兒童運動公園。
- 三、美術館特區近年來已發展為高雄市高級住宅區，該都市計畫內容也已經過不下十次之討論，隨著人口一再增加，建請儘速依都市計畫設置兒童遊戲區或運動公園。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0 號函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周鍾濠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儘早關建興楠路 151 巷、203 巷與興盛街（仁大工業區旁）附近綠帶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關。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1 號函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迅即徵收開通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2 號函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楠梓區惠民里青埔街與惠心街一帶都市計畫道路開通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利用各種管道場合積極爭取。
-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可收美化整齊功效。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加速增長效益。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幫忙改善提升效果。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建陳多年，石沉大海，有待改進。
- 六、就市府財源而言：今日不做，明天因地價調高更後悔。

**辦法：**

- 一、請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編列預算即刻開通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積極配合改善當地景觀意象美綠化事宜。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3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迅速規設鐵路地下化工程延伸經楠梓、橋頭、岡山至路科園區案。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配合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4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半屏山登山步道（木棧道）部分木質設施改善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議改善之。
- 二、就市民安全而言：具有保護保障效果。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維護、改善與提升功效。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亟待立即改革。
-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所需不多，但看心態罷了。
-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兼得美觀實用效益。

**辦法：**

- 一、請市府聯絡相關單位即刻派員實地會勘進行修補更新工程。
- 二、請市府馬上建立登山巡守志工組織，確實維護巡視轄區內登山路況等相關公共設施實況，俾利確保公共安全。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5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迅速修護藍田里高雄大學路上損壞的路燈與路樹修剪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辦。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維護與改革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改善，以改善地方治安。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早進行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段）、軍校路、高楠公路（楠梓陸橋一帶）與孟子路（文育至文守路段）的柏油封層工程。

**理 由：**

- 一、就市容觀瞻而言：能有維護美麗效果。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花不多，端看是否有心。
- 五、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改善。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速開闢右昌久昌街 62 巷 8 米計畫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8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儘早闢建楠梓區青埔街 106 巷 25 弄 8 米計畫道路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9 號函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楠梓區嘉豐里惠春街與惠豐街計畫道路重劃整體開通案。

理由：

- 一、就政府效率而言：預算既編，務必全力執行。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確有暢通改善提升功效。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開。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維護提高與改善作用。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 六、就政府誠信而言：言出必行，且須果敢貫徹。

辦法：

- 一、請地政局儘速優先進行重劃區內惠春街與惠豐街聯外道路的開拓工程作業。
- 二、請市府積極協調台糖公司誠信務實地配合整體重劃開發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9 號函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高雄新市鎮（新都心）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理由：**

- 一、就施政合作而言：利用共同開發合作增進更多資源。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提升改善功能。
- 三、就市政財源而言：可得有形與無形的增加效益。
- 四、就民意反映而言：一致期待全面多元的進步繁華。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加速提升促進成效。
- 六、就未來建設而言：深具新都心發展潛力的美麗新空間。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捷運局與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儘速進行各項行政有關規設事宜。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繼續爭取中央有關單位的共同合作開發專案，俾利本市獲得更多的財政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0 號函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理由：**

- 一、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空間嫌窄，亟待改善。
- 二、就民衆心聲而言：齊心一致，期待全面加速建設。
- 三、就市容觀瞻而言：具有美化綠化效果。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可得加速、提升與促進成長功用。
- 五、就市政財源而言：能夠兼有花小錢，賺大錢的實質效益。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都發局、地政局儘速進行都市計畫與重劃相關行政事宜。
- 二、請市長指示相關單位（包括：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等）研究擴大辦理本案對面的台糖公司等空地，一併辦理共同重劃或專案重劃事項，俾利加速當地周邊環境的開發與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楠梓區東寧里雙橡園汽旅園區都計道路變更開闢案。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多年，抗議已久，亟待解決。
- 二、就都市計畫而言：現況單純，以地易地，值待檢變。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助加速與全面提升效果。
- 四、就市政財源而言：減輕負擔，增加稅收，更可得民心。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稍慢，有待提高改善。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都發局儘速受理當事人的陳情，並於年終楠梓舊部落都計通盤檢討綜合審議時全力支持變更之。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觀光局、財政局等）積極協助業者輔導辦理各項行政事宜，俾利其繼續營業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楠梓<sup>34</sup>期重劃區周邊（中山高，楠陽路與青埔溝間）綠地開闢案。

**理 由：**

- 一、就施政公義而言：執行不公不義，亟待徵收開闢改善。
- 二、就民意反映而言：爭取多時，不被重視，民怨民怒已久。
- 三、就法令規定而言：符合平均地權自治條例回饋精神。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革維護提升效用。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促進、加速功效。
-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可收美化綠化理想目標。

**辦 法：**

- 一、請市長下令動用地政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積極配合進行本開發案的相關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建議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理 由：**

- 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以東七老爺段 1048-0000、1048-0001 等地號約 99 公頃。
- 二、合併前都市通盤檢討，以農地重劃徵收 20% 土地。
- 三、高雄縣市合併後，再不區段徵收 60% 土地；合計徵收 80% 土地。
- 四、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只分得 20% 土地，損失慘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3 號函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本市鳳山區進入中崙社區重要路段（中崙一段）變狹窄，建議以五甲一路以東農地市地重劃，用公共設施土地拓寬道路，以提升交通流暢，避免車禍發生。

理由：原中崙社區都市計畫不當，將原道路 25 米寬變成現在 6 米寬道路，形成交通瓶頸，造成民衆人車不便，常有車禍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4 號函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牛路溝公園增設入口意象及人行步道等設施設計發包。

理由：旨揭依 100 年 6 月 16 日會同工務局相關單位，會勘結論辦理，敬請市府儘速設計發包，以維公園整體美觀。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0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 李順進 藍星木 曾俊傑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蓮潭路 86 巷道路開闢工程，以利消防

救災，確保民衆之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左營區蓮潭路 86 巷道路係位處左營舊部落地區，都市計畫 6 米道路，為連接左營下路及蓮潭路之銜接道路，然因全段路幅狹小尙未能開闢，以致嚴重影響當地消防救災及地區交通；為此，基於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考量地區之交通改善，本工程之開闢確有其必要性，建請市府應儘速籌措辦理開闢，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及提供便利的交通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 李順進 藍星木 曾俊傑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汰換本市民族路黑板樹之行道樹，並改善遭該行道樹破壞之人行道。

**理 由：**

一、本市民族路係屬台 1 線省道，縣市合併後亦為本市連結各區之重要交通幹道，該道路兩邊所種植之行道樹為黑板樹，然因選擇黑板樹作為行道樹確有以下缺失：

(一)開花期間會散發刺鼻的氣味，遭致民怨。

(二)果實成熟爆開後種子附生之棉絮會四處飄散，污染環境，危害民衆健康。

(三)根屬淺根系，擴張快速而生長粗大，會隆起地表，破壞地表設施或造成路人絆倒，危害行人安全。

(四)樹木材質鬆脆，不耐強風驟雨，颱風期間斷枝率高，對經過人車造成威脅。

(五)因樹木生長快速、高大、枝葉太過茂盛，其修剪及維護均較具爭議及費時費力。

二、為確保用路路人的安全並維護周遭社區民衆身心健康，建請市府研議汰換該道路黑板樹，並儘速籌措經費改善該行道樹破壞之人行道。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2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 李順進 藍星木 曾俊傑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立中路拓寬工程，以確保提供民衆交通的便利及行的安全。

理由：立中路自新庄仔路 73 巷往東至新庄仔路 149 巷止，現寬約 10 公尺，將拓寬為 17 公尺，長約 195 公尺。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 99 年以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開闢立中路銜接文萊路工程，長約 5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7 公尺，惟東側道路部分寬度僅約 10 公尺，致全線路寬不一，影響行車安全性，為確保提供民衆交通的便利及行的安全，建請市府儘速續編預算，辦理東側路段拓寬。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3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本市鳳山區過埤里附近違建竟核准 8 處基地台，請工務局立即召開公聽會，並邀請 NCC 列席說明。

理由：座落於鳳山區田中央路 63 號及田衙路 20 號樓頂違建鐵皮屋設置基地台，坐收利益卻影響鄰近住家生活品質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4 號函

\*\*\*\*\*

## 特 載

\*\*\*\*\*

### 「請正視弱勢的罕見疾病患者之生存與健康權」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簡報室（一樓）

出（列）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麗珍

議員陳玫娟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障福科葉科長欣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黃科長盟惠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黃科長茹憶

專家學者—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高雄醫學大學趙副教授美琴

社會團體—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蘇理事長榮茂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莊理事長江河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南部辦事處林主任雅玲

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林理事長錦貴

高雄市關懷魚鱗癬協會陳組長秋蓁

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林總幹事美蘭

高雄市向陽自立生活協會葉總幹事展逢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郭常務監事豐仁

主 持 人：陳議員麗珍

記 錄：許進旺

一、主持人陳議員麗珍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二）高雄醫學大學趙副教授美琴

- (三) 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蘇理事長榮茂
- (四)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 (五)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莊理事長江河
- (六)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南部辦事處林主任雅玲
- (七) 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林理事長錦貴
- (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障福科葉科長欣雅
- (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黃科長盟惠
- (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黃科長茹憶
- (十一) 高雄市關懷魚鱗癬協會陳組長秋蓁
- (十二) 肌萎縮症病友協會家長董崑惶
- (十三)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康副主任嘉梅
- (十四) 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林總幹事美蘭
- (十五) 肌萎縮症病友協會會友王珣蓁女士
- (十六)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幹事陳錦春
- (十七) 聯心殘障協會羅理事長運娣
- (十八) 伊甸基金會社工游昊恩
- (十九) 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貝理事律懷
- (二十) 高雄市向陽自立生活協會葉總幹事展逢
- (二十一)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郭常務監事豐仁
- (二十二) 陳議員玫娟

三、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 「請正視弱勢的罕見疾病患者之生存與健康權」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各位夥伴，大家下午好。我先跟大家報告，黃國良理事長在今天下午 1 點半台南就服務中心臨時要他去開一個會，所以他昨天特別打電話交待說，我來代替他跟議員一起主持今天下午的公聽會。從聯盟的角度，身心障礙聯盟長期關心的，就是醫療照護身心障礙就學、就業、就養等社會福利的相關問題。我們盼望今天下午大家來這邊，可以把你們的問題丟出來，我們也從學者、議員及各方面的角度，大家共同來建置一個共同可以接受，然後我們可以推動的方向。這個方向我們希望是未來大家可以慢慢去遵循的。今天的主持人中，有一位是周玲玟市議員，剛才李喬如議員進來說，他現在在開黨團會議，所以等一下會進來。另一位主持人是左楠區陳麗珍議員，他說如果掌聲不夠大，他就不出來，我們現在先請陳麗珍議員來跟大家致詞，我把主持棒交給陳麗珍議員。

### 主持人（陳議員麗珍）：

謝謝王助理教授。還有教授、專家學者、蘇院長、泡泡龍病友協會理事長、罕見疾病基金會林主任、陳慧文議員服務處主任、關心罕見疾病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好。真的非常高興，我是黃國良教授的學生，他現在是我的指導教授，他對於身心障礙聯盟非常的關心，他常常在學校跟我聊區塊及各方面細節。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能夠去深入、關心的，也希望能夠透過大家的專業、大家比較專精的來提供你們的一些經驗或看法。今天我們能夠來正視這樣的罕見疾病，由「罕見」兩字，我們就可想而知，就是比較特殊的。這個越罕見我們更應該要去注意到它才對，所以今天也非常感謝各界的好朋友能夠來到會參與這個公聽會，大家來共同提出你們寶貴的意見來研討，這樣的事項我們應該能夠做些什麼事情，在這邊真的是謝謝大家。等一下王助理教授他也是非常的專業，我們就把麥克風交給他，由他來發言。

###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陳麗珍議員。一個罕見疾病的議題，罕見疾病的病友絕大部分是很少有能力出來投票，我們的政治人物他願意在這個主題上用心，是不是值得我們再一次給他熱烈的掌聲，因對於那些能夠投票的人，我也會比較認真服務，可是重度的，尤其是重度的肢體障礙、多重障礙這些罕見疾病的，這一次有位立法委員說，兒童是沒票的，罕見疾病的雖然有票，可是我們都了解罕見



疾病他很難出來投票，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關心弱勢中的弱勢。

首先介紹與會的貴賓，我左手邊的是，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趙美琴，再來是高雄市社會障福科葉科長、教育局特教科科長黃盟惠及勞工局身心障礙現在最高的政策單位，他是職業重建科科長黃茹憶。在我左手邊的基層診所協會，也是我們的會員—關懷海洋性貧血協理事長蘇榮茂，再來是衛生局健康管理科科長李素華、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理事長莊江河、罕見疾病基金會南辦事處主任林雅玲。最右邊的是，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理事長林錦貴，身上都沒有泡泡龍，還好，所以他沒有…。因為我們要遵守的一個共同約定是，受邀的學者先 5 分鐘的發言，坐前面的代表先有 5 分鐘的發言。

接下來，輪到在場的聽眾，在發言時以 2 分鐘為準，最多 3 分鐘，請大家共同遵守，所以可以容許更多人來發言。陳麗珍議員等一下 3 點他有事情。所以在開會前時，我們希望先容許大家把這個議題建置，因我們曾經開過一個公聽會時，發現有人麥克風一拿起來 10-20 分鐘都是他的，這個對其他的人有一點不公平，所以大家共同來約定，就是以 2 分鐘為準，3 分鐘為限，這樣好不好？好。是不是我現在先熱烈掌聲邀請今天的受邀學者高雄醫學大學趙美琴副教授，好不好？

#### 高雄醫學大學趙副教授美琴：

謝謝王教授給我一個機會、還有陳議員麗珍，我今天很高興能夠代表醫界，這個醫界大概就是醫療方面的問題，跟各位病友能夠聚在一堂來探討，我們這個路要怎麼去走？

我簡單說明，剛剛主辦單位有給各位 1 張資料，在弱勢的弱勢裡面有罕見疾病。我們知道罕見疾病實在多到有 1,000 多種，今天在會的也不過幾種病友，可是還有很多病友在角落裡面，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去支援他們。我知道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想要站在醫學這邊的角色，站在就學、就業，甚至我們怎麼去安養他，這麼多的角色來探討我們未來的路要怎麼走。

在這一張公聽會資料裡，我有講到罕見疾病…，今天的主辦單位希望是不是能夠選一些區域級的醫院，未來可以做重症罕見疾病病友的一些醫療上面或安置上的問題。根據這個規定我們也要知道…，我給各位手中的資料可以看到罕見疾病的診斷有點困難，因為它很罕見，我的學生常常說，老師，他都沒有看過這個病，我說，當然，這個病可能不會在你手中看到，可能他根本就沒有就醫的情況會出現。所以現在國內有 11 家遺傳諮詢中心，包括南區的高雄醫學大學，就是在負責遺傳疾病的診斷。我們透過把案例蒐集通報，然後給政府登錄，政府的國民健康局才知道到底我們有多少病友，你的病友在外面的開業醫生可能也沒有辦法給你很好的處理，所以現在政府已經有基

本的資料，我們有很少罕病病歷、有多少種、有多少類的病人。

如果以罕見疾病而言，今天想要探討的是，他可能需要很重症的醫療，包括他可能病很嚴重，今天也有肌萎症的理事長來參加，我們就知道肌萎症一直走到後來，他可連呼吸的肌肉都衰竭，他又終身需要呼吸器，否則可能生命就有危險，所以未來這些重病要怎麼擴展在各個區域醫院，這個在今天的公聽會大家可能可以提出來討論，因為它畢竟是一個很專門的醫療，而不是只要有人收容他就好。所以未來怎去接手罕見疾病這一塊的醫療資源，我們今天想要聽聽各位病友的意見，我站在醫學界，我希望能夠拋出這個議題讓大家來討論。

####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另外一個身分，我也是今天受邀的學者，所以我從我的角度先講一下，我有 5 分鐘的時間先報告，我要先聲明我是從個人角度去看這件事情，不是代表身心障礙聯盟。社會福利的資源有很人有很大的需要，有很多人可以有家人的扶持，是不是我今天先拋出一個議題，就是自立生活的部分。最近常常有人跟聯盟反映說，希望在自立生活這一個區塊能夠多一點的關心、多一點未來的發展。今天有社會局的科長在這邊，我從我的角度建議，以後的社會福利是不是也類似有個案子，就是不是拿現金，可是假設今天你是重度肢體障礙，政府是給你 5 萬元的點數，我是重度的，政府給我 2 萬元的點數，中度的給 1 萬元的點數，等同現金一樣。這個點數病友可以自己彈性的調整使用，假設今天我要坐復康巴士就用掉 200 點，一個月我用了幾次，是不是？而不是讓人家覺得社會福利的好像健保一樣，不用白不用，所以多少使用一下，不然就被人家多賺了，那種的感覺。

是不是自力生活這方面，我們也拋出這個議題，就是往後在政府的研究、在社會局、還是在內政部，如果可能的話，往整體…，就是可以慢慢去訂定，那個金額是可以慢慢的修正。假設極重度是 5 萬元好了，可是你要知道身心障礙者照顧他最好的人，還是他的家人，這個政策在某種程度可以鼓勵他們的家人投入和幫助，這樣子的話，假設我是一個極重度，政府有給我 5 萬元的點，就換算成 5 萬元好了，我也可以申請一個外勞，這個外勞假設我家裡有一個人可以幫忙我，是不是某種程度我就不需要申請這個外勞，對不對？可是家裡的人的服務，還是可以算成點數，怎樣慢慢的來接受。

這個點數假設是社福的一個 passport，就是社福的一個包裝點，我們始來考量是不是極重度 5 萬、重度 3 萬、中重度是 2 萬、中度是多少，慢慢開始用這樣來換算，那個錢它可以用說…，像我不需要坐復康巴士，這個部分我就可以省掉，可是像我需要比較多的復健工具，我也可以藉著這去用。我記

得有位理事長說，政府可以支持的輪椅都差不多在 4,000-6,000 元的，可是事實上有許多需求者 4,000-6,000 元的輪椅，對他來講是不足的，因為重量、靈敏度都太差。假設我很節省，我想藉由這樣的節省，我可以積攢下來去買一台比較好的輪椅，可是在社會福利上，我也允許這樣子做，這樣是不是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的？有的人想要三、五年就獲得補助一台輪椅，反之我很節省又很謹慎的使用，想要用個六、七年，我可以把本身可以使用的社會資源福利的部分，我可以轉移成他自己最需求的，是不是往這個方向去考量？今天就從自力生活的角度，我提出這樣的方向，是不是以後我們可以慢慢來思考，就是可以訂定一個點數，可是不讓你拿錢、不讓你浪費，你自己可以使用。

有的人他常常需要復康巴士，沒關係，就讓你用，反正你就是點數一直扣；有的人他需要教育的部分，就讓他從那個點數一直扣回來，可是他拿不到錢，是不是大家往這個方向去思考，幫助我們未來的自力生活。因為大家希望有尊嚴的生活、有品質的生活，這個是身心障礙者他還是需要的。可是我們常常給人家的感覺是，你想要比較有品質又比較好的生活時，就變成你有非分之想，你殘障的還不守本分，還要要這個、要那個，感覺變成一種罪惡感，從這個角度來看，是不是他自己去節餘，他自己來做，有一種除罪化的感覺，我拋出這個議題。接下來，請蘇榮茂理事長，他本身是婦產科的醫生，也是基層診所的理事長，他是長時間對海洋性貧血這個區塊有很深的了解，請蘇理事長發言。

#### 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蘇理事長榮茂：

謝謝王理事長、陳議員，首先要感謝陳議員爲了我們的罕見疾病病友來主持這個公聽會。關於這一次的「罕見疾病患者之生存與健康權」公聽會，在身心障礙聯盟裡面有這個問卷，在這個問卷裡面的，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第一、你認爲罕見疾病病友平常就醫時，較需要的協助是什麼？第一個，就是專屬的復康巴士。所以這個方面，希望能夠多多的加強，給病友能夠更方便一些。

第二、你認爲復康巴士的使用登記合理時間，是什麼時候最好？大概是在 3 天內，不要說 1 個禮拜，時間太長了，所以大家的需求是以 3 天之前來登記是最方便的。

第三、病友發生緊急狀況時，需要救護車急救送醫時，你認爲救護上需加強的部分是什麼？因爲所謂「罕見疾病」，有很多人都沒有看過，所以希望能夠在救護車上有印製「罕見緊急就醫手冊」，對於每一種罕見疾病病患的就醫急救手冊，能夠提供給 119 緊急救護車的人員及家長來做爲參考，這樣在

急救上比較不會有疏漏。

第四、你認為是否有需要由政府選定特定醫院，區域級以上的醫院成立罕見疾病病患極重症照護中心。在整個問卷裡面還是認為非常需要，不過剛才我跟李科長討論過，以目前來講，要成立這個的話，我們的醫學中心都提供很多的醫療照護，就是非常高水準，所以反過來講，是要跟病友說，你們這些罕見疾病在這些地方能夠接受到緊急照護，哪些地方能夠緊急照護，這些資料先提供給大家。各位如果碰到緊急照護時，我認為第一優先要送到哪一個醫學中心、哪一個就近的區域醫院，才不會延誤病情。當然，如果能夠更廣泛設置更多的重症急救照護中心的話，那是更好。不過在目前還沒有成立之前，我先把重症照護有能力的醫院提供給大家。

第五、罕見疾病病患特殊治療醫療費用龐大時，你認為政府需要給予何種協助？剛才也是有跟科長討論，有關於這一點，在健保沒有給付之前因罕見疾病的病友都是弱勢中的弱勢，經濟上都非常的困難，在健保沒有給付之前，第一個，社會局應提供這方面的補助，給我們補助。第二個，在補助之中，我們要爭取全面的健保給付，這方面政府和市議員應該能夠給我們支持。第一個，就是在沒有健保給付之前，社會局能夠編預算來幫忙，因為這不是很多金額，但是對他們是相當大的幫助，最重要還是能夠爭取健保給付。

再來，第六、罕見疾病病友進入高中後，最需要協助加強的是什麼？應該是學校的師生對這些罕見疾病認識，因為幫助他的方法不對會造成困擾，同時要能夠避免造成排斥的現象。

第七、你認為基本生活自理困難的罕見疾病病友，是否需要個人自理？大概有三分之一的人認為是很需要，這個比較沒有一半以上的人認為。

第八、你認為基本生活自理困難的罕見疾病病友個人自理，可否陪同你做些什麼事情？最能夠幫忙的是自力生活協助，這方面的個人自理應該是很好的協助罕見疾病病友來自理生活的方法，不過聽說這方面政府的政策有些要改變，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續維持下去。

第九、你認為個人自理的設置應該是由政府補助金額，還是由政府辦理專業訓練？問卷的結果，還是認為由政府補助聘用或發工資給病友自己去聘請，就是一個月補助你多少，你自己去請人來幫忙。至於罕見疾病病友在申請補助時，常遇到的問題是什麼？最大的問題是手續繁雜。事實上每一位病友要爭取自己的權益時，最好能夠透過協會了解申請的手續，這樣才能夠了解。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蘇理事長，他剛才所講的，尤其他談到個人自理，就是牽涉到剛才我

講的，假設是有這樣子的話，就可以解決一些問題。接下來，請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素華科長發言。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王教授、陳議員及在座的夥伴，大家午安。有關罕見疾病，針對衛生局的部分，我看到的是，希望能夠成立一個罕見疾病患者重症的醫療中心。剛剛蘇理事長有提到急症的部分，現在在醫學中心的治療部分，剛剛蘇理事長也有提到，這個部分現在他們家屬醫療這一塊，應該就醫是沒有問題，比較有問題的可能是，他們到末期之後的一些長期照護部分，是家屬比較重大的負擔，所以在末期罕見疾病患者一個醫療中心，也是非常的需要。我們再來研議看看這樣的中心，在衛生局的角度，要怎樣來協助，這個也非常有需要性。我們再跟社會局或莊理事長這邊來研議看看，這個怎麼來成立，真正家屬或罕見疾病的個案，到底需求…，剛剛講過那個種類達到 1,000 多種，所以要怎麼符合這樣的需要，這個要花一點時間來做一些了解，衛生局如果可以做的，我們也義不容辭來做，我簡單報告。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李素華科長。他也特別談到，如果他們可以做，他們願意做，這個時候是不是我們給他熱烈的掌聲，因為他是主管科，我們真的需要他很多的幫忙，請他多勞神。接下來，是肌肉萎縮症，我都看他肌肉萎縮症，可是我看他身上都沒萎縮，莊江河理事長，請發言。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莊理事長江河：**

王教授、陳議員、黃教授、趙醫師、各位科長及在座所有罕病的病友，其實「罕病」這個用詞，因為罕病有成立基金會，也希望這個基金會能夠照顧到所有所屬罕見疾病這些底下各個不同疾病的病友，因為在這個病底下有很多種疾病，實際上他所需要的，還有需要幫忙的地方是截然不同的。

我在這裡只針對肌肉萎縮症部分來提出一點報告，還有說明一下肌肉萎縮症這方面的問題。我雖然沒有萎縮，但我兒子已經在三年多以前把萎縮結束了，所以不是沒有萎縮，是萎縮以後，更健康來面對這個問題。

剛剛因為有談到個人自理時，如果我們把它看到很需要和需要的部分，實際上它占的百分比是 87%。這個部分實際上很明確看到這些照顧者的嚴重不足，因為他幾乎都是 24 小時整日要照顧。所以這個部分，因為罕見疾病，尤其像肌肉萎縮症到了一個階段以後，家庭幾乎要有一個人都要沒有工作，完全整日來陪伴這個小朋友。對於目前我們的社會福利在長照比較足夠的部分，它是針對老人照顧的部分，它是 50 歲以上給這方面的照顧，但是低於

50 歲實際上它的時間，就是一般的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而已，所以它是嚴重不足的地方，這是第一項。

針對第二項我們今天所談的主題部分，就是選定特定醫院來照顧這些末期的罕見疾病的病友。我們常常在報章媒體看到有些家庭的這些罕病的家屬照顧到最後，自己都沒辦法面對。我記得幾年前肌肉萎縮症的一位家屬，而且他是台灣師範大學的李天佑教授，在他的兩個兒子離開以後，他就從家裡的 11 樓跳下來，這是很大壓力的沈重負擔，所以才造成…，他是一位教授，而且他是修特殊教育法的，為什麼他沒辦法來承受這個事實？因為長期的勞累真的沒辦法讓他去面對這樣的壓力，所以他的壓力沒有走過來。

簡言之，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做一些很學術上的研究數據，來提供給衛生局和衛生署那邊去擬定。因為我們想要找一個學術單位來研究，這樣的照顧者他所帶有的慢性疾病會比一般人高出很多的數據，到時候我們一定會把這個數據呈現給國民健康局，還有衛生局這邊作參考。

這裡有提到復康巴士的問題，我再提醒一下，實際上復康巴士，在高雄市社會局尤其葉科長，還有教育局那邊的協助，近二年真的有很大的進步，但是確實還是有不足的地方。因為以就醫來講，如果這些罕見疾病他知道明天要感冒，你想想看，我 3 天前就預約公車，我明天要感冒，這有可能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請社會局和交通局那邊，建議在這個部分要有彈性的做法

而且乘坐的這些復康巴士，他如果是協會或者是這樣的身心障礙團體，他更應該體認到這個部分的不足，因為他要就醫，我怎麼會在三天前就知道明天要感冒呢？不可能，我就先去醫院，然後我只有感冒，我可以打 119 嗎？119 願意浪費這樣的資源來載送，而且他們去，有的都是電動車，因為他們完全無自行能力來行走。超過一分鐘了，謝謝。

####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肌肉萎縮症的莊理事長，他的兒子三年前過世的時候，我是有參加他兒子的告別式，可是你知道我那時候的心情，不知是要恭喜他還是要說，你要節哀，你知道那個意思嗎？他的店留了一個很大的位置給他的孩子，他這麼壯，他每次要抱他的孩子的時候，他就要束腰、手要綁上護手腕，這樣子才有辦法去處理他的孩子，這就是他三年之前的生活寫照，他太太和他，就要有一個人晚上跟他兒子睡在一起，因為他隨時需要，這是 24 小時的需要，所以那個感覺就是說，當人家告訴我他兒子過世的時候，你知道我那個心情，某種程度是恭喜他兒子總算結束了這樣的苦難，可是他還是有親情，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在了解說，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我用這個例子，讓你們知道說，這是很多普

遍存在身心障礙者家庭他所面對的困難。

我們接下來請罕見疾病基金會，罕見疾病基金會是我們國內很難得，他們好像是5、6年前才在高雄成立對不對，我還記得他們成立的時候，那個時候是我們聯盟，他有在找我們一起來處理這個成立的程序，那罕見疾病，可想而知就是他們沒有特大的財團來支持，可是他們這樣子很認真的在台灣的各個角落有好幾個分處，都是針對那些大家特別需要的罕見疾病這種狀況的處理，我們是不是特別請他報告罕見疾病的需求。

####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南部辦事處林主任雅玲：**

王教授、陳議員，還有趙醫師及各位市府的長官，各位理事長大家好，還有各位朋友大家好。

就是說其實我還滿贊同莊理事長所講的關於復康巴士這區塊，就是說他在彈性方面其實是可以更有彈性，因為復康巴士對我們身心障礙的朋友來講，等於是另一隻腳，你沒有給他腳的時候，我們沒有腳的時候我們是沒有辦法出門的，如果說我們有一些就醫上面的話，其實很多時候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什麼時候可能在家裡跌倒，或者是有什麼樣的突發狀況，或者是有什麼樣的病痛發生，那我們一般人可能有辦法叫計程車，或者是找家人帶我們去，可是我們身心障礙的朋友，其實他出門可能還要輪椅，或者是用他的電動輪椅，他不是那樣輕易的就是可以使用交通工具出門，我們想是可以在復康巴士這一塊，在數量上面或在使用上面是可以更有彈性的。

然後另外一點就是說，因剛剛各位前輩已經講得非常詳細了，我再補充另外一點就是說，我們對於罕病的病友進入高中這一塊的話，我想可能有一些人，我們有一些罕病的病友，他可能在疾病上面的關係，或者是因為他要就醫，他在學業上面沒有辦法跟一般的學生相比較，等於說有一點高不成低不就，如果你讓他去考一般的公立學校，他可能有一點趕不上，可是你如果要去考私立的，你還要看這間私立的學校要不要收，你還要再去跟學校談，甚至於有一些還要考慮到，因為其實貧病是一起的，你需要花很多醫療費用的時候，其實你家人還要有人照顧你，家裡的經濟收入會減少，可能家裡面只有一個人可以出去賺錢，然後你要有些醫療費用，其實對於家庭來講的話，就是整個經濟是滿緊的，如果說再去讀私立的學校對於我們罕病的病友來講，其實那個負擔也是滿大的，因為我們知道就是現在的特教學校大部分都收重度的，甚至就是收比較偏向智能障礙這一塊的，其實我們可以考慮到肢體障礙這一塊，他也是想要讀書，可是他考不上公立學校，可是私立學校你還要再去溝通，或者是他招收的名額有限制，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在現在的狀況之下，在特教學校裡面可以開班，就是增加身心障礙的班，或者是說我們103年會有12年國教了，國教之

後，我們的高中要怎麼樣去因應，包含學校的無障礙設施，還有學校老師對於罕見疾病的認識，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再去考慮，再思考的，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也謝謝。接下來是泡泡龍的林理事長。

**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林理事長錦貴：**

黃理事長、陳議員、各位理事長、各位親愛的政府的部門科長，謝謝你們來參與。我是泡泡龍病友協會，台灣只一個泡泡龍，但是有一個協會故意把標籤都常常用泡泡龍，讓我們的泡泡龍蒙上一點陰影，這是在這裡比較遺憾的，我希望魚鱗癬協會不要說他們有在照顧泡泡龍，這是額外不是主題。

另外，我想今天這個議題，對罕見疾病來講是真的很重要，尤其是照顧，像我們以泡泡龍來講，因為泡泡龍是全身都是傷口，目前的傷口不是跟一般燙傷一樣的照顧方法，跟一般受傷的又不一樣，所以在醫學上的困境是最困難的，所以我們有病友一到老的時候，幾乎所有的安養中心不收他，然後家人又已經老了，不知道該怎麼照顧，所以像我女兒今天也有來，她是全身會一直受傷一直受傷，甚至食道，全身的表皮全部都是，它的全名叫做「表皮鬆懈」，他的表皮就是會鬆懈，所以他在照顧上，目前的醫學中心或是醫生、護理人員是沒辦法的，所以我提議就是在照顧安養資源上，可不可以先讓親人有一個喘息服務，因為要照顧中心真的很困難，但是我們需要一個喘息服務，為什麼呢？因為他的傷口 24 小時不斷的在發生，然後家屬在照顧上是非常困難，還有有時候半夜一、兩點都會聽到家長打電話來哭，我不知道怎麼辦，他吐血了，我說那個不是吐血啦，那個是食道受傷，但是他帶到醫院，一直到天亮，醫生查不出是什麼病，也不知道是怎麼樣，但是我知道，因為我們自己有面臨，所以我想說在還沒成立醫學中心之前，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來訓練，是不是醫院或是衛生局各單位能夠重視說，照顧上的困境，因為真的沒有人會照顧，然後醫學中心不知道該怎麼辦，然後像我們敷料的申請，幾乎都是很困難，因為我們的病情是不斷反覆的在受傷，你晚上看是這樣，明天他又不是這樣，但是他一輩子不會好，是會愈來愈困難的，但是在這方面的話，健保局也常常找我們的麻煩，因為他會認為你們這個又不是救命的東西，但事實上，它對我們的傷口來照顧是有幫助的，所以想說，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制，所以這個的話，可以請私底下請科長再跟我們聯繫。

還有安養方面，在還沒有安養之前，對這個議題是不太樂觀，所以我先提一下，在還沒有安養之前，因為我們家屬照顧 24 小時，我跟我女兒，有時候痛起來我們都沒有在睡覺，那你說 20 幾年來我能夠承受得了，這是上天給予我



的責任，也是我的榮幸，我身體挺得住，有些家屬他就崩潰了，要請看護，我們又不符合標準，巴氏量表裡面，他會走會動啊，所以說在還沒有這個之前，我就先提出這兩點，就是其實我們滿期待的，真的能夠成立一個專屬的醫院照顧，然後專屬的門診，就像前一陣子，我女兒已經7天沒辦法吃東西，連口水都吞不下去，連躺都躺不下來，因為躺下來，他那個血跟血水就倒流，然後就噎到，晚上坐著睡覺，我們母女坐著睡覺，但是又要起來吐苦水，連送到醫院去，他就不收我們，他說你到耳鼻喉科，耳鼻喉科說我沒有看過，你到皮膚科，皮膚科說我不行，我去急診室也不行，所以說真的需要一個專屬的醫療機構來協助我們，在未成立之前，這是最重要的，謝謝，不好意思。

####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林理事長，今天他跟莊理事長兩個都是家裡有個案的理事長，剛剛莊理事長和林理事長談到共同的問題就是，可以有喘息服務，尤其是莊理事長特別談到，有一個教授，他的孩子結束了以後，他自己又跳樓，你知道那一種感覺，跳下去也要有勇氣，這個是累積好久的壓力沒有釋放出來，我們看到林理事長也一樣，他面容也是很疲憊的，我們是不是再給他一個熱烈的掌聲，也讚揚您這位家長。我們接下來請社會局的葉科長發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障福科葉科長欣雅：

我們議會的陳議員，還有我們的王理事長，王前理事長，還有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還有我們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現場有很多我們身心障礙界的伙伴。

今天很高興到這邊來跟大家討論這個議題，其實據我了解，在縣市合併之後，在我們身心障礙領冊的人數已經到達12萬8千人，其實這個數字真的是滿大的，其中大概罕病的部分，就是實際有領冊的，就是大概有189人，所以罕病真的是很小眾，但是並不表示只有這189人是罕病，因為可能有些罕病領的是肢障的手冊，也可能是領多障的手冊，真正呈現在我們這個障別裡面的大概有189人，其實我跟一些罕病的家長，其實也有一起走過的經歷，我想剛剛我們的莊理事長，包括我們的董爸爸也在現場，其實還有我印象也很深刻的鄭爸爸，鄭奕琪的爸爸，還有我想連家祿這些等等，其實我從他的身上，其實我從他們的身上，其實也是從跟他們接觸之後開始去了解罕病的狀況，我想對罕病來講，他的交通、他的醫療、他的個人照顧跟他的家庭支持，其實都很重要，那就我們社會局的立場來講，我想我們應該做的就是針對個人照顧和家庭支持的這個區塊，所以在幾年前，我們跟莊理事長這邊，我們有合作就是說，我們透過這個，因為我們罕病，像肌萎縮或是一些相關的漸凍人這些，這些個案的話，其實居家服務的居服員，也很多他不願意照顧這樣的個案，因為他覺

得照顧這個比其他人更辛苦，所以我們就想透過家屬之間的互助來成立一個互助團體，這是我們推了好幾年之後，在去年，我們把家屬互助團體就轉為我們的，也是透過莊理事長，我們大家一起來的討論之後，我們就發展了一個所謂的特別照顧津貼，就是針對照顧者的部分，我們給予一些，他因為照顧個案而不能夠外出工作的一個津貼，這個部分也是就是針對我們的個別需要而提出的一個方案。

我想剛剛很多的我們在座家長有提到就是復康巴士的問題，我想復康巴士規定的幾天前預約的部分，我們已經跟交通局反應，其實他是有個但書，就是說如果你是緊急狀況的話，其實是不在所謂的 7 天前要預約的這樣一個限制，但是我想就是說，這個部分可能他也要再做適度的調整，那剛剛也有講到就是說救護車 119 的部分，我們也請消防局能夠加強這個部分的訓練，讓我們在救護的人員都能夠非常清楚的了解在緊急下，怎麼樣來妥適的照顧在送醫途中的這些罕病的病友。

另外再來就是說，剛剛講到的醫院的部分，醫療的部分，我想其實社會局是有醫療的補助，不過醫療方面的補助沒有特定限什麼障別，就是針對一般中低收入戶，如果他有在醫院裡面，因為重症，有 5 萬元以上的自付額額度的話，我們最高是有補助到 70%，但是並沒有專門針對特定罕病，這個部分的話，我想也許可以跟衛生局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回歸到健保那個區塊來處理，才會比較直接，因為以社會局來講，就是必須要有一些福利的觀點來看，但是他沒有針對特定的障別，我想在這邊也做一個說明和回應。

剛剛我想，我們的王道鵬王前理事長也提到，就是自立生活方案這個部分，其實這個部分真的也很重要，我覺得我們罕病的病友最重要就是說，他要能夠走出去，跟正常人一樣，他就必須要想要過他自己想要的生活，這個獨立、自立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列入明年度的重點，所以這邊局裡面也提了 101 年的中央公彩回饋金，如果審查通過的話，我們會來推，那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一個方案跟團體的合作也好，或者是社會局自己辦也好，因為我要先拿到那筆經費，我們也願意來做這部分。

剛剛講到所謂點數的這個部分，其實這個部分的立意很好，但是可能還要一段時間來研議，因為我們福利的部分會牽涉到法定、非法定，還有各局處之間的福利，因為個別障別的不同，他所需要的需求可能都不一樣，所以這個要怎麼來設計規劃以符合每個人都能夠申請到他要的，又能夠在政府的預算範圍，我想這個部分，即使不提供經費的補助，也是必須要有服務，服務的話也是必須要有經費來支持，這個部分我想可能就比較沒辦法在短期內可以實現，但是我想我們也可以試著看看能不能這樣子來處理，我想我就先回應到這個地方，

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社會局的葉科長。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教育局的黃科長，剛才有人回應到那些教育的問題，是不是請黃科長回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黃盟惠：**

剛剛有提到，我大致把它分為三個，第一個就是入學管道的部分；第二個就是老師的認識跟接納；第三個就是無障礙設施。

首先我來做有關於入學管道的說明，剛剛有提到就是私校的一個可能不了解，希望進到特殊學校，我們現在入高中的多元入學管道，首先是樂學，再來就是有 12 年就學安置，一樣有申請跟登記分發入學，那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其實特殊學校並不是不收這樣的孩子，而是基本上在特教法的精神，他是希望特殊學校以收重度和多重障礙為優先，如果有我們罕病的孩子，希望能夠進特殊學校，其實我們是不會拒絕的。

再來就是提到私校的部分，我們目前 12 年安置是沒有針對罕病，大概都會以剛剛所提到的登分進到學校，在高中職的部分，我們在接下來這幾年也很重視硬體和軟體的部分，其實未來在 102，我們開始就是，現在每一個入學管道其實都會外加 2%，在樂學部分，有很多孩子是在這個樂學管道就進到這個學校，其實他就是以這個學校的比例的部分，未來 102，很簡單的說明就是說，我們希望免試的部分能夠增加，免試能增加，更在 103 年，就是剛剛有提到 12 年基本教育的部分，我們甚至也會希望就是身障的孩子，全部都是依類似 12 年安置或是樂學的精神進到我們的公私立學校，所以這個是有一個願景，針對現在個案的一個情況，我們當然第一個要極力來協助在私校遇到的這個，剛剛有提到的老師的接納也好，無障礙的設施也好，或者是其實在學雜費是有補助的，就是中央的一個法令規定，極重度的就是全免，重度的部分就是有十分之七，再來就是有十分之四，依照程度不同的有補助，所以總而言之就是說，目前在明年的時候，或許還是會維持原來的做法，我們還是要針對我們孩子的需求，每一個具體的去協助解決，102 和 103 會擴大免試的入學比例，以上說明這個部分。

第二個就是在老師的認識和接納，我們教育局雖然每年都會有自己辦或是中心辦，或者是我們都會責成學校要去辦，有關於一些軟體的部分，也就是一些接納裡面的一個部分，有這樣的一個反應，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加強，未來因為我們也有分不同的類別在辦這個研習，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次的加強。

無障礙設施的部分，我們在這個部分，即使在高雄市，每年都會投注將近 2 千萬以上的經費，包括部和局，我們也很感謝就是今年合併之後，我們有普查，我們會列管，除了不合法令的規定，我們要補助經費去改善，針對學校的校園，不符合身障的親師生、教職員工部分，我們都要做改善，目前我們的訪視已經結束，現在也都在列冊，這部分我們會援例，就是每年都在投注千萬的經費去做改善，所以這部分會愈來愈好。我就先就這三點回應，待會兒如果大家還有就教的部分，我再來回應，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黃科長，他很用心，在今年從六月開始，高雄市的高、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的再次勘檢，有些時候我們去爭取經費，他也都蓋好了，可是我們去看了幾個學校，因為正常的學校，需要無障礙的學生不多，無障礙廁所變成是學校的倉庫這種情況要我們一直教育一直教育，所以我們這次出去特別講到說，無障礙是供給給學校那些正常的學生有時候跌倒受傷要用到的，那要給他們正常的使用，所以我們到一個學校很好玩，無障礙廁所打不開，打開以後放水、放掃把，殘障廁所裡面那個垢不曉得多久沒有擦了，那種感覺我們就會說，其實藉著我們這樣去訪視，讓當局他會改善，因為今年他坐在那邊，我當場跟他講的時候，他就覺得很不意思，其實也就達到我們希望能夠這樣的推廣。接下來是不是請勞工局的楊茹憶楊科長回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今天的主席陳議員，還有王老師以及在座的先進，還有各位伙伴和家長，大家好。針對身心障礙就業的各種服務，目前其實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在高雄市也有 19 家的團體來繼續跟勞工局進行 101 年的合作，就是我們總共有 37 位的身心障礙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來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到一般性職場，能夠領到基本工資以上薪水的，這樣的一個工作場域。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庇護工廠，庇護工廠所提供的場域是給沒有辦法領到基本工資這樣的一個產能，在高雄市總共有 11 家的庇護工廠，9 個單位共同來創造 129 個庇護就業的機會，那以罕病來說，其實之前曾經跟莊理事長提到，罕病的孩子，他的就業型態恐怕比較難，像我們一般性的這種支持性就業，進到競爭性職場，甚至可能連庇護性職場，因為他的病種，都不太一定能夠進得去，所以有提到說，對於我們罕病孩子的就業，其實需要比較特殊的一個設計，因為今天在座的各位代表，可能比較著重是在所謂健康和教育面，是比較沒有提到就業的部分，但是我想我自己跟大家報告，在目前勞工局這邊，因為我們大部分的經費是來自於中央的勞委會職訓局，積極在推動有剛剛提到的支持性就

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當然中間還有很多所謂是像職業輔導評量這樣的工具，去了解身心障礙者他比較適合的工作，和他的能力、興趣、性向，可以去從事的行業。目前這兩年有在推一個比較新的方案，叫做「在家工作方案」，這樣的一個「在家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希望給那些比較不適合外出的，就是外出對他來講是一個很高的成本，不管是交通成本，不管是他的身體的體能負荷，所以我們這兩年有推了「在家就業方案」，今年是由憨兒窯協會這邊來做承辦，那整個方案其實是一個比較高密度的投入，我們希望能夠協助一年，目前是有 4 位，希望他能夠透過專業的協助，這個協助當然包括讓我們的這些個案學會他如何在家工作的能力，當然他有些基本的能力，假設他是做電腦相關的，我們要再強化他對於電腦，對於網路的運用；還有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是，他只會電腦或是網路的這些技能，或者是他有做一些產品，可能更重要的是通路的建立，所以我們「在家工作方案」其實在這一、兩年推動上，不敢說成績非常好，但是我想是逐步來協助到他的狀況是比較特殊的，不是能夠進到一般職場這樣的一個工作場域跟情境的身心障礙朋友，但是很可惜是職訓局目前的訊息是明年這樣的方案，似乎沒有要推動，沒有要推動的理由，職訓局的理由是說好像看不到績效，這就是一個很難為的事情，就是說對於一個像罕病這樣的一個特殊情形，其實他要去就業是很困難的，如果我們又用一般常人的這種就業的標準和要求去看待他，來質疑在家工作這樣的一個服務，績效沒有看出來，我想如果用這樣的標準，我們罕病要去期待得到更多的照顧，在這樣的價值下是很困難的，所以在我們上次與社團有約，也有團體提出來，我們是希望再積極的跟職訓局爭取，我們希望建立在這兩年的基礎上，把目前在家工作，他還是有一些限制，就是他的一個方案的要求，我們能夠提供到什麼樣的協助，他會有一些這個方案所衍生的一些限制性，我們怎麼樣能夠來突破，然後讓職訓局他還是願意，不過如果職訓局所謂這樣的一個專案性，假設他真的不能再給我們，我們也會極力去爭取財政部的公彩基金，我們還是希望說在家工作這個方案，是比較能夠服務給比較特殊的，像我們罕病這樣的一個身心障礙朋友，來做所謂就業促進的推動，以上是我的回應，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楊科長，他剛才特別講到高雄市目前有 129 個受庇護工廠在照顧的，129 個嘛，現在有 11 家，這個都是弱勢中的弱勢，我們應該是可以多了解，然後你們也可以提供意見。前面的人已經講一輪以後，現在是不是開放入座的來賓。好，你先自我介紹，然後以 2 分鐘時間講。

**高雄市關懷魚鱗癬協會陳組長秋葵：**

陳議員、諸位政府官員、王教授、趙醫師、諸位理事長、記者還有各位病友們、各位病友家長，大家好。

我是魚鱗癬協會的組長，我姓陳，因為我們理事長因為台北有事，所以不克前來，他有幾點事情請我代為發言，就是說因為我們魚鱗癬症的皮膚大部分就是，在我們要求就是有兩點，第一點就是放寬癬症的殘障認定，以方便取得殘障手冊，病人能夠依賴此手冊所給予的補助金得以生活，以及環保局工作的保證，因為我們協會所關懷的病友，除了先天性的病友能夠方便取得殘冊，但是對於後天發作的病友卻一直無法順利取得這個殘冊，歸咎的原因就是因為後天的病友，大部分因為他的皮膚症狀，因為他們也是會走會跳，所以在殘冊認定方面就是真的很薄弱，他必須要等到因為皮膚的狀態愈來愈嚴重，導致他身體也肢障，或者是藥物後遺病而變成了視障，因為別的障別才能拿到這個國家的社福補助，就如同剛剛社會局官員講的，189 個罕見病友的，在高雄只有 189 個罕見病友拿到所謂的殘冊，其餘他不是因為罕見病友拿到殘冊，而是他們的肢障或是視障，或是多重障礙或智障才能拿到殘冊。

像我們之前裡面有一個，他是屬於膿泡性乾癬的，病友們來協會申請補助，然後稍微了解一下這個個案，他是屬於膿泡性乾癬，可是在罕見病友裡面竟然沒有這個名稱，他不屬於泡泡龍，也不屬於魚鱗癬，可是他是膿泡性，他從出生六個月開始有這樣的疾病，可是幸好這個小朋友有智障的問題，所以他就利用智障來領到福利基金，如果一個也是這樣子的病友，可是他沒有智障，沒有別的症狀，他在罕見病友裡面沒有重大，他就領不到他的殘冊，完全沒有辦法在他生活上給予補助，甚至在教育等等的什麼補助都沒有，我們的協會就是說，也是因為我們協會創會來很多次的尋求幫忙，可是因為法條的限制，還有看法的不同，對於殘冊方面認定都很失敗，我們只是希望說能夠稍微放寬我們癬症的殘障認定，你像他全身性的紅皮或乾癬，能不能說給予輕度的殘障認定，那個 3,000 元對他們來說，至少繳健保費還可以讓他們方便看病，他們要求也不是很多，就是希望聽到他們的心聲，因為有些還真的是沒有辦法拿到任何的殘冊。

第二點就是說，希望環保局能夠有我們癬症的工作名額保障，因為他們就是外觀不一樣，然後就一直掉皮屑、紅皮，你看我們的病友，每個人都是，請把帽子拿下來一下，讓大家看一下你們的情形，每個人都紅紅的，有的人就會說是不是喝醉酒了，或是幹嘛了，其實他們全身紅皮，他們每天都需要靠嬰兒油、凡士林，每天都要這樣子來保養，我說他們每天都把油抹好，這樣好像在煎魚一樣，每天都要這樣抹，每天喔，不然他們就會痛，別以為紅色好，其實是很痛的，他們的皮膚是很刺痛的，他們在外面找工作，真的業者都不喜歡他們，就像勞工局講的，罕見病友找工作真的很難，超難的，現在就是說希望環保局給

他們這個工作名額的保證，能夠接納他們就是勞動，不然就是拾荒的工作，我們很多病友都去拾荒來賺取他們生活的補助這樣子，我們只要求這兩點，請議員幫幫忙，幫我們推動一下，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魚鱗癬協會。這位先生，拿到麥克風請你先自我介紹你的單位，你的姓名。

**肌萎縮症病友協會家長董崑惶：**

主持人王教授你好，陳議員你好，周議員還沒到，各位科長、理事長。我是肌萎協會的病友的爸爸，剛剛葉科長有提到，我姓董，我是董庭吉的爸爸，我叫董崑惶，我家有三位重度殘障，兩位肌肉萎縮症，是極重度，媽媽洗腎，就是我太太，她洗腎是極重度殘障，今天有機會跟大家見面，活著真好，事實上我內心在淌血，我今天還能活著，我沒有像剛剛理事長所講的，跟著葉教授的後面離開；20年來我每一天都想說我能離開是我的幸福，葉科長知道，我時常也找葉科長的麻煩，今天我非常感謝葉科長，您這麼多年來的幫忙照顧，謝謝；還有5年前設立的罕見疾病，他第一個就是幫忙我的家庭，使我能夠有機會在今天和大家見面，也謝謝罕見疾病協會。

我不再報告我家庭的狀況了，我說我現在是活在地獄當中，我連喘氣的機會都沒有，但是我的兒子很爭氣，他極重度，現在一個在中山大學念博士班四年級；一個今年33歲，也就是老大，我的兒子，他中醫師檢定及格以後，放棄特考，因為身體沒有辦法支撐。

總歸我今天要報告的很廣泛，就是生存與健康權，哇，這個講起來太多太多了，讓我講一個小時也講不完，但是現在我告訴各位，我所需要的是什麼，拜託再給我2分鐘。

一個這樣的家長，這樣的男人，能夠支撐生命到現在為止，是孩子給我的力量，是我堅強的力量，還有現在在這邊開會，最主要，我感到最困難的就是我們的預算不足，我們國家給我們殘障福利的預算不夠，連衛生局的長照預算不夠，因為我剛剛所講的，就是我家人需要人家來幫忙我們，照顧我們殘障、身心障礙的兒子，我們是24小時，我沒有睡覺，所以我剛剛所說的，我今天活在這裡真好，為什麼有長照有臨托有喘息時間，都有，復康巴士第一步是因為董庭吉，我們高雄才上路的；今天復康巴士的申請還要一個禮拜以前先掛號，我曾經在安排就醫的時候，一個禮拜準時九點鐘打電話進去，打不進去，等到打進去的時候，對不起，你的時間已經客滿了，已經沒有車子了，這個我是希望預算和復康巴士必須要再增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所提到的長照跟勞工局有衝突，這個居家服務員來到我家的時候，是有休息禮拜天，有休息國定假日，爲什麼？因爲勞工局說你這個國家假日，禮拜天要休假，不能服務，禮拜天人家休假，我要怎麼生活，我剛剛講過了，我很辛苦，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希望現在勞工局對於罕見疾病需要居家照顧的人，稍微放寬一點，不要盯得那麼緊，對不起，我再做一下結論，也希望社會局能夠開放夜間的居家服務，還有他們對於假日方面，勞工局方面，再做預算上的增加，這個也麻煩陳議員，兩位陳議員，對於這個喘息服務的這些預算，麻煩多多高抬貴手，謝謝，謝謝各位。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董先生。等一下輪到你的時候，點到你的時候，請你敬稱省略了，不要在敬稱的時候用掉一分多鐘，那不好，直接點出你的問題，直接訴求出來就好，康主任。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康副主任嘉梅：**

我是兒童發展中心康嘉梅發言。因爲我們是身障的早期療癒，我覺得家長的痛，跟罕見疾病個人的苦，真的是大家能體會，我覺得健保的制度，大概在健保局應該是集大家力量，然後去分攤，然後不浪費爲主，我覺得醫院應該要做監督，有很多的疾病應該有一個部分是在諮商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太多人去醫療這個部分太浪費了，我們大部分生病的時候，醫生給的建議很少，都是我們報告我們的症狀之後，醫生就開了藥，我覺得如果在諮商的這個部分有特殊狀況，應該是告訴這些，包括老人或是某一些疾病去做分類，哪一些是給患者最好的，然後不要浪費。

再來一個就是說，教育局可以做衛教的宣導，像我今天來了，我每一次看到，聽到了罕病之後，我回去看我們家身障的孩子，我說真的是有福氣和福報，因爲很多孩子沒有感覺特別的痛，如果像妹妹，你看媽媽陪著她，不斷的有新的狀況出來，但是無障礙所有的東西對他們都有障礙，就是他們需要的時候，實在幫不上忙，我覺得衛教宣導應該是從教育基本就開始，去讓所有的孩子，所有的大人，所有的家庭都知道，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狀況，有不同的疾病，這個部分當然是會預防，會節省很多，因爲痛的人，我們很難幫助，所以教育局，我是說在醫療的部分，治療還一定要加上教育，如果這樣子一起做的時候，會對所有的，我覺得都會好，ok，我就講到這裡，謝謝，謝謝議員。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剛來了一位市議員，陳議員玫娟，他們兩位輪流，陳議員麗珍等會兒大概有事會先走，在讓他走之前是不是應該請他好好的回應一下剛才的話才能放



他走，他說要鼓掌一下。

**主持人（陳議員麗珍）：**

謝謝，今天真的是非常高興能夠參與大家的意見，麗珍之前也是從里長服務做起，之前我4年多的基層服務，在福利政策這一塊，或者是一些公部門的補助，我大概最深入來服務的是這個殘障補助也好，各方面的補助，但是沒有像今天這樣子結合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位好朋友自己家裡面小孩的親身體驗，所分享的一些話，還有我們公部門的一些政策在這邊講。

我想剛剛聽到這些，真的各位家長都非常辛苦，我們的社會真的還有存在這樣的一個需要我們公部門去關懷，但是做得還不夠，做得還不夠，我覺得比較不應該的，就是一些比較簡單的，我們可以馬上做的，但是卻造成大家的不便，就是譬如說復康巴士，這個不困難嘛，這個是又很需要，我覺得這個是要馬上去做改善的，比較中期、長期有關於我們的喘息的一個補助照顧，或者是家庭有一個小孩，然後一個家長就是要長照，我想這樣就會造成整個家庭的經濟狀況會有所影響，或者未來我們應該要朝著比較長期的規劃，比較有特定的醫院來做醫療，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就像剛剛我們林理事長講的，他一個小孩到皮膚科也不是，到耳鼻喉科也不是，真的是聽了很辛酸，我想各位家長所遇到的困難都是雷同，那罕見的疾病，我覺得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也應該跟大家共同來努力，這樣的路也很長，剛剛聽到蘇理事長，蘇院長，他是我們基層醫師的理事長，他是有講到，像海洋性的貧血，他也是一輩子的照顧，聽起來真的是好辛苦，我想麗珍也會跟大家一起來努力，未來我們的路還很長，我希望我們能夠做的，還有陳議員玫娟，大家議員同事，一定會共同來跟大家一起來打拼，各位真的很辛苦。

因為我還有一個會要開，所以我可能就要先離開，我想今天的會只是一個初步，未來我們還會不定期的來召開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我們以後的預算，我們會特別去注意到這一塊，我們再多都在用了，我覺得這是需要的，真的公部門就是真的應該有義務，應該要有這個責任來照顧比較弱勢的人，尤其是現在貧富差距這麼大，然後家裡又有這樣的一個情況，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在這裡麗珍先跟大家說一聲謝謝，接下來我們王助理教授再繼續主持，謝謝大家，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陳議員，他是左營新下里，出身於最大里的里長，他比較深入基層，他有事，我們也祝福他，我們把我們的需要送給他，要求他繼續關心。剛才已經有三個人回應了，再開放兩個，然後我們再請前面的學者專家回應，這樣好

不好，這樣才不會太長。後面這一個，敬稱省略，直接報你的名字，你的單位就好，就直接切入議題了。

**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林總幹事美蘭：**

我是海洋性貧血協會總幹事，我今天來到這個很難得的公聽會議題，有分為兩大類，第一類就是我要請教趙醫師，趙教授一點，就是我們海洋性貧血，他長期輸血的沈積血，造成他們男性荷爾蒙的缺乏，所以要有分短期和長期的，長效型是要每個月打一次，結果健保不給付，針對有一些家庭經濟比較不好的，他們有面臨這個困難，所以能不能幫忙他們少部分的負擔，健保部分或是什麼各方面的。

第二點就是針對教育局的方面，因為我們協會很努力的在做宣導，針對我們能力有限，我們都到小學、國中，甚至於高中，都去尋找輔導主任說，我們不能有這個機會到學校宣導，因為十個人就有一個人帶因，要靠我們協會的力量有限，所以我們能不能請教育局的部分，能編列在教科書上就可以落實到每個學校角落都有這一方面的訊息，讓他們青少年面臨交往時期的時候，讓他們了解什麼叫海洋性貧血，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帶因和帶因就會造成四分之一會生到重症的，所以我本身也是病友的家屬，我女兒已經去做骨髓移植不在了，所以我就很勇敢的站起來為協會表達一點心聲。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海洋性貧血的總幹事，剛才還有一個舉手是不是？等一下，是他先，還是以主席點到，對不起。

**肌萎縮症病友協會會友王淑芬女士：**

我就簡單，不要再有敬稱了，我是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的工作人員，我姓王，叫王淑芬。我們提的重點就是剛才有一個重症照護那個部分，我們會再拜會李科長，我們再詳談，我想針對居服員和就讀高中職這個部分，再補充說明，居服員那邊我是建議說，科長這邊可以考量，就是其實我們政府每年居服員委託案裡面，可以再精緻化一點，譬如說可以請他們做一些進階的訓練，但是進階的訓練不要著重在只有上課，而是有實務的部分，進階訓練裡面就是可以把罕病特別需求的，可以分組，當他們達到一定程度的訓練之後，可能給他們的鐘點費是高一點的，這樣可以對他們有鼓勵的性質，他們就可以來服務我們肌萎會的，可以來服務可能泡泡龍的，他們可以有特別的訓練，我想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訓練。

另外就讀高中職的部分，在去年 99 年 9 月的時候，教育部有頒布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以下的草案的辦法，總說明裡面提到的都是比較傾向是學

校裡面的人力、資源跟各方面的協助，或者是說你收了普通班，你收了一個身心障礙的學生，可以減個人數 1 到 3 名，人力協助就是可能就是助理員，資源班教室或者是專業團隊服務這些，但是其實就一個我們肢體障礙的學生，他去就讀，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交通車的問題，這個問題通通都沒有列在上面，其實你交通沒有解決，你根本就進不了校園，我覺得這是很基礎要解決的。

那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其實罕病的病友裡面，不止是我們這一類，我們這裡面有一個裘馨型，大概有一部分就是會有傷到他的心智障礙，就會有輕度智障，這樣的學生如果又是邊緣的話，他也拿不到心智障礙的手冊，他可能拿到肢體障礙，可是他進不到私校的，進不到普通班去，他考不上，他要去特教學校又進不去，那這群學生往哪裡去，就只能在家裡待，我想說我是建議教育單位，其實有整個身心障礙的全能的生涯的轉型系統對不對，所以其實在國中二年級的時候就可以來做調查，調查說這群學生，將來三年級，他的就學的傾向，學校老師一定會很清楚他的能力到哪裡，可能可以到高中職，可能他的狀況要到特教學校去了。

從需求面和供給面來做學校單位的預先班級的分配，可能班級不夠，其實我們很清楚目前，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很清楚，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其實身心障礙學生很多根本就沒有學校可念，仁武特教學校就只有一個班級，人數就一定是鐵定的，高雄啓智學校和成功啓智學校，還有在楠梓的那一家學校，他們的班級數根本都有限，那市立裡面就是我們的三信、樹德、三民家商就這幾家而已，然後我們一年畢業的身心障礙學生都超過這些，所以我想說應該是從需求面去做調查，然後來慢慢補充我們供給面的不足。以上建議，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我們已經五個了，我們是不是剛才從我的左手邊開始，現在是從我最遠的，我們請楊科長先回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爸爸所提的勞工，就是照顧員要休假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被照顧者跟提供照顧者的難題，做為一個勞工，他應有休假的權利和保障，我想這是法律的，可能可以解決的方式是說，照顧服務員也能有喘息的，就是輪班的方式，能夠來讓被照顧人的服務不中斷，但是如果說提供照顧服務的人本身會剝奪他的勞動權益保障，我想對他可能也是不太公平，我先做這樣的回應，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楊科長，接下來是教育局的黃科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黃盟惠：**

教育的部分，首先第一個就是衛教跟宣導的部分，在教科書的部分，因為教科書的廠商會依照中央的一個指標，那我們可以以這個宣導的一些資料為主，所以這個可以在會後，我們再來以剛剛所提出來的來看，怎麼做可以真正在我們教育的現場能夠拿到這個資料，然後也去了解，當然我們做出來就會行文給學校，就是希望他們利用場合去教。

第二個就是交通車的部分，我在這裡必須要解釋，因為在高雄市的交通服務，是有結合社會局、交通局的一些復康巴士，所以我們有應該提供車輛的部分，我們會以復康巴士，甚至於我們有的是以交通的工具，像社區的車輛或者是計程車，最主要就是該提供車輛的，我們就會提供車輛，那麼假設無法自行上下學，是爸爸媽媽接送，我們就有補助交通費，所以剛剛有提到說交通車的不足，這個就是我聽到之後是滿納悶的，因為我們在這個部分，高雄市說實在的做得是不錯的，而且我們在合併之後，費用是有真正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就是有 1,000 元和 800 元，每個月，以九個月計，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會後有個案的情形，我在了解後，再詳細的為您說明。

再來就是，有關於學校的供給和需求，合併之後，在 100 學年度，我們高雄縣的一個狀況，完全已經配足了，所謂完全配足就是原來像您說的，高雄縣的確並沒有每一個特教的孩子都有被提出來，然後去做這個班的服務，我們現在合併之後，我們市府在這個部分就是有給予人力的經費，所以我們已經都該設集中室就設集中室，該設資源室就設資源室，該詢輔室就詢輔室，其實我們一年有四次鑑定，在這裡我們會完全按照這個量進來的需求數，然後由市府來提增加班級，所以剛剛提到特殊學校的部分也是這樣，假設孩子需求都出來，我們就會依照特教法的規定，依照本市的法規規定，配足這個班級數，現在就是我們有一些所謂的視障、聽障、語障、床邊、在家等等，我們希望他的輔導區域能夠再更縮小，以讓老師交通距離不要那麼遠，也就是說我們好還要再更好，而基本上，合併之後，已經解決這個差異的問題了，所以這邊要特別解釋，如果要進的話，那個需求數一出來，我們都會按照那個需求的量去增班。

剛剛有提到就是私校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會以未來就是，類似我剛剛說的樂學這樣的一個免試方式，全部希望透過這樣，安置到我們各種的公私立，我們有看到這一點，會再來做改進，基本上如果現在有一些情況的話，我們還是會來聯繫，然後以各種的管道，進我們孩子所需要的學校，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接下來是社會局的葉科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障福科葉科長欣雅：**

我再補充，就是大家都覺得對復康巴士的期待很深，我跟各位報告，我們交通局因應陳市長的一個呼籲，因為他鼓勵大家就是來捐復康巴士，因為民間企業的確是捐了一些車，但是還是要有費用來營運，所以後來就透過我們社會局，跟我們申請了，今年我們有給交通局，就是他的擴充經費，我印象中如果沒有記錯的話，他應該是11月開始多了21輛車上路，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有一些進展，但是明年的話，因為各位知道我們的復康巴士是在公車處，那公車處因為他是一個事業單位，其實他是要自負盈虧的，我們高雄市的公車，因為每年都在虧損，所以他希望我們社會局能夠幫忙籌錢，這個部分，我們明年度也答應，盡量從中央那邊再去申請，因為內政部那邊在福利的觀點裡面是有一些經費可以申請，所以我們會再支持，希望能把車輛數再增加。至於就是說，我們有出錢，我想我來跟他要求是不是可以把我們預約的期限可以再縮短，那這檔事回去我會努力。

第二個，剛剛有提到照顧服務員訓練的部分，這個部分要加入這個對罕病的照顧的技巧部分，我想是不是請琬芬提供一些你們相關的課程內容和因應的一些作法，我來跟我們的長照那邊，如果他可以的話，不管是基礎訓練或在職訓練，或進階訓練，把它納入訓練的課程內容，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比較沒有那麼清楚，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來跟那邊接洽，以上。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葉科長，接下來是趙美琴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趙副教授美琴：**

我先回答康嘉梅的問題，康太太，你剛才講智能障礙小孩鑑定的部分，我知道市政府在高雄醫學大學裡面有成立一個身心障礙的鑑定，它已經把那個流程縮得很短，就是說，你去那個地方，包括智能、牙齒等等很多科，它都會配合幫你做一個鑑定，所以，不會讓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要跑很多次，這是醫院配合市政府，一直有一個計畫在高醫做。

另外，海洋性貧血孩子的媽媽，我很遺憾她的孩子已經不在了，之前我都還常常看到他跟我們一起玩，她剛剛care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知道海洋性貧血的孩子因為要定期輸血，所以會有很多輸血以後的後遺症，第一個，他可能沒有辦法長得很好、發育得很好，那是因為血液會堆積在我們的肝臟、脾臟，所以有的人需要打排鐵劑，現在還有更新的排鐵藥已經出來了，它是用吃的，那種排鐵藥目前還在做人體試驗，如果人體試驗通過的話，我想，健保局會慢慢cover這一塊。

至於你剛才講說他的賀爾蒙的問題，這個當然要長期治療，而不是說我賀爾

蒙吃一天，我就有第二性徵的發育等等。

你請坐，因為你的醫療的部分，我們兩個人來談就好，不需要在這個會場談，因為我覺得我們有個人隱私的問題。內分泌的問題，雖然他把命救回來了，可是他的後遺症還是存在的，你現在了解我這一塊。

至於你剛才說我們要不要再教育這一塊，來教育怎麼預防的方法，其實很多健康教育裡面已經講到這些遺傳的疾病等等，所以，其實學生都知道，只是他沒有把這個事情當做他的事情，等到他結婚後，可能面臨到婚姻上面有這樣子的問題的時候，他才會去求治。所以，現在的小朋友其實都很聰明，你不用太擔心，你的那個問題我們等一下再談，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趙教授。是不是請衛生局的李科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剛才肌肉萎縮協會的小姐提到重症的部分，我想，這個需求性好像是很高，這是一個比較需要花多一點時間來做規劃的事情，因為它不是短時間就可以促成的，所以，未來我們會請趙醫師、理事長與家長等等，再來研討看看這樣一個重症照護的部分到底是要怎麼來做，我想，這需要再多一點時間來做一些討論。

剛才魚鱗癬協會有提到放寬殘障認定的政策，因為這是中央制訂的，所以，我們再來跟中央做一些反映，我想，衛生局做這樣的一個回應，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我們接下來再開放五個人發言，請大家遵守 2 分鐘以內，好不好？請介紹大名和機構。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陳幹事錦春：**

陳議員還有政府機構的長官們，大家好。我想，應該滿多人認識我的，我年齡已經很大，我只講一下，我陪著我兒子已經走了 40 幾年了，我的兒子已經工作 25 年，我現在只希望幫他反映一下，就是勞保制度是以 60 歲為基準，可不可以提早 10 年？因為他們的壽命，我想，教授他們都知道，我講一句，是比較短命的。所以，我在這裡只有一個小小的…，就是我們希望勞工局能夠幫我們反映一下，既然他已經工作 25 年，幾乎跟正常人一樣走了 25 年，我只希望提早 10 年，讓他們能夠領勞退金。我的要求一向是雖然我們是殘障者，但是我們沒有讓社會真正為我們負擔，像是我們是老人，你們一定要養我什麼的，因為我之前也有打拚，也有努力過，所以，我在這邊順便做反映，希望大家來支持這個理想，謝謝各位。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他，他特別提到勞退。接下來，聯心慈善會。

**聯心殘障協會羅理事長運娣：**

聯心殘障協會。我從這麼遠來，不好意思，沒有講話，好像沒有什麼…。科長、各位長官，大家好。大家一起加油，因為我們那次有出來表演，我們都不是正常的人，有的也是曾經有障礙的，那天我回家的時候，那些年輕人都很生氣，「為什麼我們這樣、他這樣…？」他們的意思是說，我們也是有障礙的，為什麼好像我們是偏低的人，我們是高雄縣的，好像人家看不起我們這樣，所以我現在才出來講兩句話，不好意思。

我們要的是社工，還有幫忙我們…。他們有的是不會講話，只有我一個人，帶得很辛苦，我的意思是希望幫我們申請社工、義工等等，請社會局幫忙我們一下。我帶得很辛苦，只有我一個人，真的。謝謝，大家加油！我講一點點就好，我有將意思帶到，有講話就好了，因為我們那裡就是缺人手還有缺錢，這樣子。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好，謝謝。接下來，這位先生。

**伊甸基金會游社工 恩：**

我是伊甸基金會高屏島區區長室的社工，敝姓游，游昊恩。大家剛才談的部分也都是比較後端的部分，我過去做早療做了6年，我手上也有將近7、8個是罕病的孩子，其實罕病孩子在確診之前是很痛苦的，我要導引把他拉過來，拉到高雄市來，然後每個醫師都跟我們搖頭，那對一個社工來講，我覺得是很無力的。所以，是不是在我們醫學教育當中，或護理教育的當中，就要落實罕病的認知，如果在那個養成過程當中沒有落實的話，醫師怎麼知道這是罕病呢？因為他根本把罕病這個東西丟在他的診斷標準之外，這個東西在國醫考試的時候，應該就要有這樣子的一些題目，讓這些醫師在他醫師的生涯裡面本來就要有這樣的基本認知，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護理的部分也是一樣，護理人員他沒有技術，他怎麼去做這樣子照顧的服務？像安寧照顧，他們推了很久，其實也不是被大家所了解，但是我覺得你如果有一個次專科，是一個普及性的，或者是護理人員、護理師有一個這樣子的專業訓練，我覺得那是有助於讓後端的服務會更順暢的。

另外，剛才講到國小的無障礙設施部分，其實應該讓政府他們體驗一日不方便的狀況，我想這個無障礙要通用的服務會更好。

另外一個部分，因為今天議員也在，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行政院要把今年

一大筆救災款項撥給 22 個縣市發送下來，在議會這邊，是不是能夠直接將這筆錢多數的比例放在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當中，例如復康巴士或其他的照顧服務上，就把這筆錢擱置在這個地方，讓他們可以使用，以上，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伊甸的游先生。這位先生。

**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貝理事律懷：**

剛才不好意思，有點不太遵守規矩，我現在要跟趙美琴教授請教一下，關於男性賀爾蒙的問題，我也遲疑很久，像我們現在有一位病友已經結婚了，他也是跟我一樣付不起那 400 元來打賀爾蒙，可不可以請趙醫師幫忙向健保局申請補助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真的經濟負擔不起。

我還要跟教育局的科長與社會局的科長請求，可不可以幫忙安排學校宣傳罕見疾病的一些…，就像我們正在推廣的一些國小的宣傳活動，不要單單只是在課本上教，因為課本是死的，而人是活的，就先這樣，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這位小朋友很勇敢，他自己的需求，自己願意來這樣坦然的講，我相信等一下他們會給你回應。還有沒有？沒有了嗎？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要請…，這是高雄縣的葉理事長。

**高雄市向陽自立生活協會葉總幹事展逢：**

我不是理事長。陳議員、各位與會的來賓與政府的各位好朋友們，我叫葉展逢，我目前在高雄支持向陽自立生活協會，未來會擔任總幹事這個職務。其實剛才各位在提的過程，不管是支持也好，或者是…，其實各位去想，我們都是人，我們要的是一個平權的概念，站在平權的概念裡面，我們障礙者針對我們自己的需求自己來發聲，我們去設計一個比較屬於我們、比較合適的方法來生存，像剛才董爸爸講的那一段，我就很鼓勵他也可以帶小朋友一起來參加，你讓他們來見識一下這樣的環境，以障礙者為主體，來做這樣的訴求，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概念才是比較正確的，當然，家長真的是非常辛苦，包括我們自己的家人也都很辛苦。

可是我現在要講的是，剛才有提到個人助理，明年度的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這個部分，目前內政部已經有接受到民間社團的一些訊息，它原本只有到 48 個鐘頭的服務，各位想一下，48 個鐘頭，1 個月下來，1 天只有 2 個小時，對一個罕病的朋友來說，如果他 1 天的平均照顧時數…，各位如果認識張守德，張守德他 1 天至少要 4 個鐘頭的人力支持服務，1 個月算下來要 120 個鐘頭，這樣其實不夠用，那麼他怎麼去過他的生活？他只能靠身邊的家人。可是在我



所學的自立生活裡面，我們跟日本講師在溝通的過程中，了解到日本的障礙者他甚至 1 天有到 26 個小時的服務時數，爲什麼？因爲他可能有些時段是需要 2 個人的服務，比如說洗澡，他要 2 個鐘頭，大概要 2 個人來服務，所以他有 over 這個 range。

剛才董爸爸還講，他們家有 2 個罕見疾病的朋友，我有一個日本朋友叫「かちゃん」，他上次來台灣跟我們交流的時候，他是 24 小時戴著呼吸器，他身上帶了 4 顆備用電池，他也是肌肉萎縮症，我會提這一段就是說，在我看到的障礙者的世界裡，其實沒有這麼大的限制，只是希望在整個過程裡，我們的家人也好、我們的官員也好，我們要慢慢的去喚醒這些障礙者的意識，由他們來提出真的適切的方式。我想，今天可能大家在發言上都是站在一個需求面，可是是不是可以讓障礙者自己來發聲？這是我今天提出來的一個交流的意見，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最後一個，聯盟的郭常監。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郭常務監事豐仁：**

我不站起來是因爲我的脊椎很痛，所以我沒有辦法站起來，對不起。每一次的公聽會我都有來參加，經常聽到的就是復康巴士的問題，但是我們所列席的並沒有交通局，並沒有無障礙空間的工務局，所以，下一次是不是能夠統合這些局處的人，各有一個代表來聽我們的心聲。每個身心障礙者的家庭要照顧一個小孩子，有時候我在跟他們互動的時候，往往覺得他們很辛苦，因爲以自己只是一個僵直性脊椎炎與肌肉萎縮傷害的患者來講，這差很大，但是我們痛起來真的很要命，整晚是沒有辦法睡的，但是我們要去克服，自己要去調整，我們的病痛，也是同樣反映在各障別裡面，也就是他們更需要我們去協助。

所以，在身心障礙者的領域裡面，我們都是很認同身心障礙者每個障別，但是我們所發覺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一直訴求身心障礙者的單一窗口，包括復康巴士、醫療與種種，都由統一的一個局處來處理會比較好，因爲每個局處完全是不關聯的，有的時候他們會踢皮球，踢來踢去，其實我們從年初所講的問題，到年底時有時候聽起來都一樣，都沒有解決，就算到明年，也一樣還是這些問題，這只是在浪費我們的生命，而我們這個意義是不是就沒有了？希望能夠統合由我們的一個聯盟，下一次在理監事會裡面去開一個會，針對這個部分如何去做一個整合式的，然後每次的公聽會開下來會更有效率，有效率之後，大家來開會會比較踴躍的能夠發表意見，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聯盟的郭常監，他還是勞健保問題專家，所以，如果你們有相關的問題，打到聯盟來，也可以請求他協助，他是很熱誠的願意為大家。我們的公聽會是 4 點結束，現在還有 8 分鐘，所以，我們請陳議員做第一次的回應，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今天的主持人王教授，也是我們的理事長，以及蘇理事長與各位與會的相關單位代表，還有今天最關心自己孩子、自己親人與社會福利這個區塊的各位鄉親，大家午安。首先，我先報告一下，我們周玲玟周議員因為她家裡有點事，所以今天她不方便出席。

我聽到這個公聽會的時候，就很想來參與，其實我跟各位在座的一樣，我也是家長，因為我兒子也是罕見疾病之一—地中海型貧血症，我也是家長，不過我比較慶幸，因為我兒子是屬於輕度的，他只是很輕微的，那是小時候 1、2 歲的時候被發現的，一直到現在，不過，他現在已經大三了，所以，我很慶幸我的孩子目前還沒有讓我操這麼大的心。不過，今天我感同身受，來到這邊看到各位，大家爲了自己的孩子、爲了自己的親人、爲了照護的所有人的權益，都希望來爭取，我覺得這一點讓我很感動。

不過，我覺得今天有點遺憾的是健保局的人好像沒有列席，這是比較遺憾的，因為我聽起來，我是從中途開始聽，但是我大概知道大家很多的問題其實都是攸關於健保局，健保局這個部分的區塊，所以，我們剛才也有共識，其實今天不是第一次召開這個公聽會，也不是最後一次，今天是我們第一次踏出這一步後，希望未來陸陸續續能夠請大家來研討。

剛才我也跟蘇理事長與科長私底下大概聊了一下，其實這種議題，不單就只有一次就能夠講得很完善的，因為我相信，大家每個人心裡都有一肚子的委屈，也一心的期待，希望能夠讓我們透過任何的管道來爭取任何的權益與最好的照護。

可是這個罕見疾病事實上是滿複雜的，不是單向的一個病例或是單向的一個問題就可以解決，可能要透過很多的管道、很多的協商、很多的反映與很多的爭取，才能夠把這樣的一個機制慢慢的建立起來。我想，今天能夠走到目前這個機制，已經算是很不容易，也因為來自我們很多人、很多的理事長、各協會大家的爭取與反映，所以，我們身爲民意代表，就是想要彙整各位的意見，剛才有人提到如果中央有補助到的一個機會，希望也能夠納入這個區塊裡面，做最大的補助，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意見，我們也會來跟議會這邊提。

還有，剛才講到注射、打針的事，剛才我也有跟蘇理事長請教這個問題，他說，好像是一個長效性與短效性的問題，他 1 個禮拜要打 2 次，長效性是 1 個月打 1 次，事實上，連我自己都不太喜歡吃藥，如果感冒，如果我能夠用喝

水、睡覺、休息來復原，我就盡量不要吃藥，因為事實上，藥物對身體雖然可以治療某一個疾病，但是也可能會衍生出另外一個副作用。所以，這種短效性的東西，事實上如果能夠用長效性的來取代，真的是功德無量，如果健保局對這個部分能夠做補助，但是我說過，因為今天健保局沒有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我們也把這個意見反映出來，我希望透過衛生局或是透過相關單位趕快去反映這個意見，是不是將來我們還有機會，大家還可以再來做討論。

這個部分，我想，只要我們民意代表做得到的，我們都是義不容辭，更何況你們的心情，我絕對了解，因為我自己就是這樣一直走過來的，我也很擔心我的孩子，但是我說過，真的…，但是我另外兩個兒子目前都還沒有去測過血液數，我也不曉得有沒有這個遺傳。

剛才有人提到，其實在常識的部分，在教育局的部分，可能應該要多宣導一些醫學的概念，真的，要趕快去宣導，讓很多人知道，是不是能夠事先來預防，知道以後，我們後面還有更好的一些，例如剛才提到早療的制度，早療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假如你沒有先知道，後面就沒有辦法有一個更好的、更妥善的照顧。事實上，早療的部分，我們有很多專業醫療人士的培訓，還有很多社工的投入，我們有很多的機制，都希望能夠再透過各相關單位趕快去做好這個準備。

復康巴士的部分，其實我今年剛好擔任交通小組的召集人，所以，復康巴士這個部分我很清楚，因為我也跟相關單位要過資料，復康巴士目前為止大概有77輛，期待在今年100年年底以前能夠達到90輛，前一陣子，我們有很多的企業單位都有做捐贈，在這裡我們非常感謝。當然，目前是90輛的目標，將來我們還期待能夠擴充得更多，然後能夠在這個部分給各位做一個最好的服務。這個部分，我們在議會裡面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我們交通小組對於這個部分都非常的用心，希望能夠盡量爭取。今天社會局也在現場，剛才交通局也有列席，我有跟他特別提到這個問題，希望他們能夠列入以後的工作討論，對於復康巴士，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去增購或是去募捐，讓大家有一個更好的設備。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我要講的有很多，但是，不是我幾句話就能夠代表我現在想要做的或是我想要去努力的，希望各位你們有任何需要幫忙的都不用客氣，我想，今天王教授、蘇理事長與在座與會所有的教授都是非常有心，希望聆聽各位的意見，幫各位解決問題，我們一起來努力，希望能夠為我們這些罕見疾病、弱勢的、真的需要被照顧、被關心、為他們爭取權益的這一群人，我們一定要盡我們最大的努力。

所以，我也要代表我們市議會感謝今天所有與會列席的各位，謝謝你們的辛

苦，當然，更要感謝各位在座的，你們要把你寶貴的意見，包括你們親身體驗的經驗，告訴我們你們需要什麼、你們要做什麼、你們希望我們幫你們做什麼，我們絕對會盡最大的努力。

最後，再一次謝謝各位，當然，我們也要祝大家一定要在身體顧到最好的情況下，才能夠為我們周邊的人、為我們家人再去盡最大的努力。我再一次謝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我會在議會繼續為大家打拚，繼續為大家爭取權益，希望我們今天的公聽會能夠有一個起步之後，未來會更有希望。再一次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我們謝謝陳玫娟議員，剛才她來的時候，我問她要不要先致詞，她說她要先傾聽大家的意見，然後她才有比較深度的回應，這一點值得我們特別給她鼓勵，她願意先傾聽，然後才願意講，我們是不是再一次給她鼓勵？

最後，回覆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從這邊開始？我們請蘇醫師、蘇榮茂理事長，他的專長是婦產科，如果要生產，報我的名字，去他那邊生產不用錢，還加送好幾支針劑。

**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蘇理事長榮茂：**

謝謝，我回應一下。事實上，醫療的浪費，目前還是有，不過在醫界方面來講，還是盡量在控制。另一方面，還是因為我們的醫療太方便，所以浪費太多，小病到大醫院，也是一種浪費，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改善的地方。

另外，治療上的教育，事實上，目前所有的醫院都有在做衛教，這方面的話，醫師除了本身有必要的衛教以外，另外也有專門的護士在做衛教，所以，這方面，我們如果去醫院，在候診的時候，看看衛教的電視，可以學習到很多我們想不到的知識，以後可以用到，可以幫忙我們的朋友、幫忙我們的親戚。

至於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的放寬，我想，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共識，應該爭取，因為他們健康程度的時間都比較短一點，所以，在退休年齡上應該把它放鬆一點，尤其是讓他們能夠提早退休，能夠過比較舒適的生活，我想，這個我是絕對支持的，謝謝大家的參與，感謝大家，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蘇理事長。接下來是莊理事長。

**中華民國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莊理事長江河：**

在這裡，有一點，可能要感謝社會局與教育局，事實上，我們團體大家的反映，我覺得社會局與教育局都一直有在幫忙，例如交通車的事，我記得我的小孩在讀書的時候，那時候真的沒有交通車接送，也是李股長與科長成立特教科

以後一直在規劃，葉科長這邊也很幫忙，那時候積極在爭取復康巴士，所以，在這裡要感謝他們一下，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莊理事長，接下來是罕見疾病南部辦事處的主任，這麼年輕竟然是主任。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南部辦事處林主任雅玲：**

關於剛才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謝謝科長的回覆，剛才莊理事長也有跟我們解釋很多。另外，大家剛才有講到關於教育宣導方面，其實基金會一直有在做，如果將來高雄市有需要的話，我們樂於互相配合，或是告訴我們基金會該怎麼做，我們會努力的跟高雄市政府配合，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罕見疾病基金會。接著是泡泡龍病友協會林理事長。

**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林理事長錦貴：**

剛才我不是對我們今天的議題有什麼不敬的地方，其實我想，這一條路是滿漫長的，今天只是開始，所以在開始之前，我剛才提出喘息與醫療上的議題，不是我不尊重今天的議題，我只是想說我們今天的議題是滿漫長的，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也希望以後能夠再更進步，早一點達到這個目標，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林理事長。是不是請楊科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剛才來賓所提到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的部分，在身權法裡面，其實法有明訂，是中央單位要去做規劃的，不過，目前的進度，就我們知道，因為我們在第二次的「與社團有約」中，郭理事長也有提出來，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提早退休。現在的提早退休辦法，其實原來勞保就有規定，投保滿 25 年其實就可以退休了，因為它是搭配舊制的勞基法，在舊制的勞保條例裡面，滿 25 年年資就可以申請退休，但是，這不是我們的期待，家長期待的不是領一筆錢，經濟不景氣，這筆錢是會縮水的，所以，其實家長的期待是年金。

我想，勞委會在推動勞保年金化之後，目前設定的一個所謂能夠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的基本標準，就是你的投保年資一定要 15 年以上，所以，其實博文已經達到，但是他必須年滿 60 歲才能夠領年金。

我們上次發文給勞委會，希望他們能夠針對提早退休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因應？能夠回應一下我們高雄市團體的期待，他們的回應是說，現在勞保條例的勞退，就是勞保條例的年金制已經有設計所謂提早退休的減額年金，就是

你提早 1 年退休，年金就減 4%，最多可以減 20%，我想，這個也不是我們家長的期待，它設計這個所謂減額的概念是說，假設你比較早開始領年金，你就會領比較多年，但是這個部分，是將一些特殊障別的身體體力狀況和一般人的平均餘命一樣來看，這樣放諸四海皆準的計算基準，對我們身心障礙朋友其實是不公平的。

所以，我們知道目前全國的身心障礙聯盟，他們也針對這個議題召開公聽會，針對勞委會目前採取只是用現階段所謂減額年金的方式來因應身權法提早退休的議題，聯盟希望能夠發出很強大的聲音，而高雄市身障聯盟也是有在了解這樣的進度，希望大家集合一個力量。我想，這個部分的爭取是一定要去努力的，高雄市勞工局在必要的時候，也會跟大家站在一起，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楊茹憶楊科長。接下來是教育局黃科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黃科長盟惠：**

剛才後面還有提到兩點，就是體驗的部分，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兩種，一種是把所有學校相關的承辦人員或主任、校長找來，體驗無障礙的這個部分。第二個，就是我們會去讓學校人員了解我們的孩子或有這種情形人士的不便，因為我們有補助經費，我們希望能夠逐年全面性把它做好，所以，這個部分在這邊做說明。

第二個部分，大家都有提到宣導或是衛教的部分，我想，這個有需要在會後，我們會再聯繫幾個團體以及與會提出反映的人，來看看該怎麼做才可以真正達到、有做到宣導的目的，才不會像你們講的，現在講、下次講還是一樣的東西，所以，這部分我們在會後會來做努力，謝謝。

**樹人醫專王助理教授道鵬：**

謝謝黃科長。接下來是社會局的葉科長，葉科長沒有意見。我們的時間也超過了，我現在講最後的結語，就是我們的身心障礙聯盟今年已經邁入第 11 年年頭，聯盟將會協助建立罕病病友社會福利需求的制度化，例如罕病法的推動、醫療保健給付的需求，使病友在就學、就醫與就養方面得到應有的尊重與關懷。這些方面，相信我們聯盟會期待透過多元化的服務方案，提供身心靈完整的照護，盼望他們未來有更美好的人生。

台灣的醫療從有健保開始，出現了一個新的思維，罕見疾病因為身體的帶原產生一些痛苦，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它可以創造人的生命價值，開創一個更好的、人生命的更高格局、更高規格。所以，罕見疾病的家庭，我們要特別提到，他不可能照顧他的孩子、照顧各位病友一輩子，可是我們確信好的制度可以幫

助他照顧，我相信這是在座的錦香一直在關心的。也就是說，一個好的制度可以給病友家庭支持，就好像剛才董先生講的，很難想像一個家庭有人洗腎，還有兩位肌肉萎縮症的孩子，這樣子的家庭還可以這樣子健康的生活，也值得我們大家來學習。

我們謝謝今天議會還有在座的各位，由於你們的出席，我們盼望台灣的社會會更好。最後，我們大家給自己、給每一個人一個很好的加油，好不好？謝謝。你們可以自己活動，自己跟大家私下交流。

（下午 4:13 分散會）

「新來乍到，關懷要有效，新移民預算應如何運用」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三樓）

出席（列）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麗娜

議員林國正

政府官員—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吳科長淑惠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科長美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郭科長耿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戴專門委員淑芬

專家學者—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楊老師志宏

社會團體—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羅理事長美彤

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湛理事長秀英

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泰國姐妹聯誼會高會長珍妮

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吳嬌女士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岑會長歡瓊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女士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周美英女士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吳炳南先生

高雄市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楊總幹事贊榮

大陸好姊妹聯誼會李鴻艷女士

大陸好姊妹聯誼會蔡蘭香女士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記錄：許進旺

一、主持人陳議員麗娜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 (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吳科長淑惠
- (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科長美淑
- (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郭科長耿華
- (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戴專門委員淑芬
- (六) 林議員國正
- (七)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許總幹事永忠
- (八) 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湛理事長秀英
- (九) 泰國姐妹聯誼會高會長珍妮
- (十) 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 (十一) 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吳燭女士
- (十二)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岑會長歡瓊
- (十三)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羅理事長美彤
- (十四) 高雄市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楊總幹事贊榮
- (十五) 大陸好姊妹胡秀蓮女士
- (十六)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女士
- (十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 (十八)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周美英女士
- (十九) 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楊老師志宏

三、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 「新來乍到，關懷要有效，新移民預算應如何運用」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在請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呂水欽呂主任，大家是不是先給他一個掌聲？我想，大家都知道呂主任的新移住民工作也非常多，所以他今天準備了一些資料，我們是不是大家先就定位，另外我們就來聽聽看呂主任做的報告，好不好？我們麻煩呂主任。

我比較不好意思，等呂主任報告完了之後，我再來跟大家介紹現場的貴賓朋友有哪些，謝謝。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主席陳議員、民政局陳科長、社會局陳科長、各位 NGO 團體理事長，我們都是很好的夥伴。

今天是陳議員召集的公聽會，陳議員一向都很重視我們的新移民，高雄市的新移民已經接近 5 萬個家庭，大高雄有近 300 萬人口，用 5 萬除起來，每 30 人中就有 1 個是新移民成員，所占的比例在全國裡面是第二位。

我們移民署自 96 年成立以後，設有移民輔導這個區塊，就是如何讓新移民到高雄來以後能夠認同我們在地文化，能夠儘速融入台灣社會的生活，能夠生活得非常快樂、非常幸福，這是我們政府或 NGO 團體努力的目標。

今天奉陳議員的指示，我們做一個簡單報告，我們移民署在新移民這個區塊有哪些作為，向各位 NGO 團體做一個報告，假如有不周到的地方，也請各位在座的貴賓多做指教。

我們在高雄市成立之後，行政院南服中心就把我們納入任務編組單位，所以我們就跟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一起辦公，我們的辦公室是在 1 樓與 7 樓。

與我們相關的單位還有海基會，尤其是從大陸來的新移民都要經過海基會的驗證手續，雖然我們在各縣市都有成立一個服務站，但是我們的收件量占各縣市的比例都相當的高，但我們投入的人力都是以精簡原則來做，盡量的來服務我們的新移民。

當然，收件也是我們服務新移民的一個作為，在服務上，我們都是用一些創新的方法來節省人力，又達到服務的效果。像我們今年過年的時候，這是我們印尼姊妹會表演的，叫做 Anggun。因為行政院南服中心每年過年的時候都會發春聯與送紅包袋給民眾，這個地方就會有人潮，以前我們的移民輔導通常都是由我們走入新移民的家庭，現在我們把它倒過來，我們讓新移民跟台灣的民

眾直接接觸，這是一個最好的機會，於是我們就設個攤子，請印尼及各國姊妹，把他們在地國的文化帶來跟我們台灣的民衆共享，這樣也是一個移民輔導。以前是我們去輔導他，現在是讓他們來展示他們的文化，讓我們台灣的民衆能夠去了解他們越南有這種文化、印尼有這種文化，我認爲這樣的移民輔導也是一個滿好的作爲，這是我們的作爲之一。

還有，我們對於新移民剛入境的時候，都會有一個入境關懷的填表，關心你是從哪裡來、你的家庭狀況怎麼樣、有什麼需要輔導的等等，我們都有入境關懷的一個動作。

進來以後，他除了語言以外，最重要的可能是一些職業上的需求，我們有跟市政府勞工局合作，因爲新移民進來之後，我們都有他們入境第一手資料，他一定要到移民署辦金融的證件，勞工局底下沒有這些來源，但他有訓練的場地、有訓練的資源，只是沒有人的來源，但是我們移民署有人的來源，沒有訓練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們兩個就一拍即合。勞工局來找我們，我一聽，覺得這個架構滿好的，所以我們兩個單位，我們就跟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合作，每一個月舉辦兩次的職業訓練。

以前我們自己辦法令宣導、資源的講習，也是只有 2、3 個新移民來，因爲講的都是法令，他們也覺得枯燥無味，他們也沒興趣，所以我們勞工局辦的這個講習會，他們就會選擇很多地方，而且他們所請的老師也很活潑，他們還有參觀一些就業的工廠，活動比我們自己辦的更有吸引力，以前我們辦的，來參加的都只有 2、3 個人，現在他們每一次辦，都有 4、50 個新移民來參加，這也是我們服務新移民的措施之一。

還有，我們也在推動跟各大專院校，包括正修、樹人等，我們也跟各大專院校做策略聯盟，他們也可以推動一些，像正修，他們有一個保母的訓練，有一個訓練的課程，訓練新移民取得保母的證照。所以我們也跟大學做策略聯盟，就是我們提供他們一些實習的場地，我們也可以到他們學校做一些法令的宣導，大家做各方面的互補，這也是我們的一個作爲之一。

另外，我們服務站也設立有法律諮詢的據點，像在我們高雄市服務站，目前每個星期一和星期四下午 3 點到 5 點，海基會有免費律師服務，如果我們的新移民姊妹有法律上的問題，我們也可以推介她們到海基會接受法律的諮詢服務。

另外，我們也跟空大的李福容教授，他也很熱心，他是採預約制的，假如有法律上的需要，我們會打電話給他，他也會到我們的移民輔導室個別接受法律的諮詢，這是法律據點服務的延伸。

當然，我們很多作爲需要這些新姊妹給我們提出建言，所以我們在收件到場

所裡面也做了很多改善，像有一些要郵寄的，因為我們不是郵局，不能賣郵票，所以我們也協調郵局設立一個自動販賣機，他可以自由投幣購買，就不用再跑去郵局，否則如果要郵寄，就還要跑到郵局去買一個信封再來，這樣很麻煩，所以我們就協助這些申請案件的新姊妹能夠就地解決。

上網的服務，我們跟中華電信協調，有時候他們在那邊等待的時候，可以上上網，免得等待時間無聊。

另外，假如有行動不便的民衆來申請案件，我們也特別設了一個博愛台，志工會爲他做特別服務，讓他不要等待太久，這是我們貼心的一個服務。

鍾教授在新移民中心設有電腦班和語言班，假如新姊妹入境之後有這些需求，我們都會叫他們到這邊來上電腦課或是上語言班，就是跟我們很多 NGO 來連結。

另外，我們也有外展的，像是國際潑水節，是勞工局辦的一個潑水節，有差不多 1、2,000 個新移民在這個地方活動，我們也設了一個攤位來服務新移民。

文藻外語學院跟社區多元文化的一個嘉年華會，人潮也相當多，我們也在這邊設攤來做一些宣導的活動。

六月份的時候，行政院環保署在三民區第 14 社區，在環保公園，就是在金獅湖那個地方舉辦一個環境教育法的宣導活動，總統也有蒞臨，人潮相當多，我們也趁這個機會來設攤服務我們的新移民。

還有越南文化節，在勞工育樂中心舉行，今年度在上上個月，也就是九月份，舉辦越南文化節，我們也在這裡設攤。另外，我們也舉辦有獎徵答，送紀念品給我們的新移民，讓他們了解我們居住的一些法令，做有趣的問答，進行得非常熱絡。

有一個華裔人士，他拿美國護照，在台灣沒有居留證，他的媽媽好像又遠嫁日本，所以他只有一個人，經常在高雄市區遊蕩，又因為沒有證件，沒有辦法取得醫療的資源，所以我們協助他取得居留證，讓他能夠在台灣有一個社會資源取得合法的途徑，讓他不要又再去流浪，又到收容所去流浪。

還有一個緬甸裔的婦人，她有 5 個小孩，目前全部都在台灣，已經都長大成人了，而且在台灣也都滿有成就的。這個老媽媽的爸爸有台灣戶籍，可是過世了，所以這個媽媽到台灣來沒有辦法取得一個合法的居留，她的小孩就向我們移民署陳情，假如把這個媽媽送回去，緬甸的醫療水準比較落後，你把她送回去，等於是讓她死路一條，所以我們移民署也是個案簽成，讓她在台灣居留，發給臨時居留證，讓她暫時居留，接受台灣比較好的醫療服務，這是我們一些服務的事蹟。

還有，我們最近有推行一個「馬偕計畫」，就是台灣民衆只要年滿 65 歲，就

可以享坐車半票，到公營遊樂場所，也可獲半票優惠，現在新移民只要拿到永久居留證，對台灣有貢獻，而且年滿 65 歲，我們通稱為「馬偕計畫」，現在內政部也是核發一張健保卡給他，讓他可以跟台灣設有戶籍的民衆一樣，年滿 65 歲以上就可以享有搭乘公共汽車半票優惠，以及到公營遊樂場所，也可享受半票的優待。

我們高雄地區也有很多傳教士，對我們高雄有很多貢獻。大寮聖十字教堂的一個神父，他是西班牙籍的，因為他對我們貢獻良多，所以我們頒一張健保卡給他。

報紙也有刊登德國籍的一個神父，他來台灣已經 55 年了，他在屏東枋寮創辦天主教堂與隔壁的海星幼稚園，對台灣的貢獻也很多，我們也頒健保卡給他。

我們新移民的子弟，他的媽媽是印尼人，是印尼的姊妹，她的小孩就讀鹽埕國中，今年基測成績優異，高分錄取高雄中學，他優異的表現，我們移民署的長官也特別南下嘉勉他。

以上是移民署的一些作為，希望在座的各位長官假如有什麼要指教的地方，就請不吝給予指教，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謝謝呂主任，非常詳盡的讓大家知道移民署大概有哪一些服務，也期待各位姊妹回去要廣為宣傳，讓所有姊妹知道移民署幫我們做些什麼事情。

現在是不是容我先來介紹一下現場的所有貴賓朋友？首先，我要介紹坐我身邊的是前鎮、小港區的林國正林議員。大家最近應該都常看到他，因為他要參選立委，如果有機會當選的話，在中央的部分，各位姊妹也是要拜託國正議員多多的照顧。

接下來，我要介紹市府各個跟今天主題相關的局處科長與專委。首先，我介紹的是民政局吳科長，大家可能也都認識；然後是社會局的劉科長；還有勞工局郭科長；教育局資深的戴專門委員；呂主任也就定位了，我們再重新介紹一下，第一服務站呂主任。

接下來是剛才呂主任談到 NGO 團體的一些理事長們，按照簽名的順序，首先，我介紹的是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的羅美彤羅理事長，以及她的先生，也是執行長許永忠許執行長，謝謝。還有高雄市新移民社區發展協會的湛秀英湛理事長；還有泰國姊妹會的高珍妮高理事長，你今天沒有講「sawadeeka」？她講起來好好聽！大陸好姊妹聯誼會的會長吳會長，謝謝。再來是越南姊妹會的陳歡瓊陳會長，也帶了很多她的姊妹來。另外，在我們兩側也有很多的姊妹都到現場來支持，非常的感謝。

所以，今天我們要先邀請的是市府這邊，我們都知道，我昨天也有跟各位做

簡單的說明，其實市府在縣市合併以後，高雄縣與高雄市新移民的部分就更多了，所以各位姊妹可能以後服務的區塊又要增加高雄縣的部分，大家這一陣子可能要再重新檢視會裡面又增加多少人。這些服務的工作增加，預算也增加，預算的增加，我們想要了解，今年度我們把它統計出來，今年度編出來，等於是明年度的預算，總共有 3,000 多萬元，這上面有寫，是 3,246 萬元，我們在上面都有寫出大概在各個局處所編的錢有多少，等一下我們要請各個局處來報告一下你們所做的這一些新移民的服務到底有哪些。另外一邊，就是要請各位姊妹聽一下這些局處所做的東西，是不是讓各位姊妹覺得進來台灣之後是真正有幫助到你們的地方，然後姊妹們真正想要的是什麼？我們能夠給更多的意見，我相信市府就能夠把這些經費用在更貼切的地方，如果真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也會督促市府把這個地方的預算怎麼樣來增加，然後達到大家的需要。

所以，我們今天就廢話不多說，就先請局處來報告，我們也按照剛才介紹的順序，先邀請民政局吳科長先來做一下報告，民政局應該是服務新移民最多的一個局處吧！請你們報告一下你們所做的事情有哪些，好不好？謝謝。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吳科長淑惠：

好。主持人陳議員、林議員、市府夥伴與 NGO 的夥伴，大家早安。民政局這邊是做為市政府外配生活輔導的一個幕僚單位，我們有成立一個市府級的服務單位，叫做「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這個小組的層級是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小組的委員一共有 17 人，我們在 10 月 14 日召開過縣市合併之後的一個會議，會中有人提醒我們，我們忘了把高雄區監理所納入，所以我們將來也會納入高雄區的監理所，一併來服務大家。

####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那時候並沒有把監理所納入？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吳科長淑惠：

對，我們漏掉了，我們把市府原來的監理處因為疏忽漏掉了，在會上我們就發現服務範圍轄區擴大了，高雄區的監理所，我們把它漏掉了，下一次三月份的會議，我們會邀請高雄區的監理所一起來參與，提供我們更多的服務意見。

再來，我提供一個數字，目前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截至十月底，我們的外配人數，含外籍與大陸籍配偶，一共是 4 萬 3,838 人，其中外配的人數是 1 萬 7,495 人，大陸籍配偶是 2 萬 6,343 人，這個數字一定會低於移民署的數字，因為我們這個是以已經完成結婚登記的為準。

就分布區域來講，在外配的部分是以鳳山、三民與前鎮最多，如果是以外配來看，是以鳳山、三民與左營這三區是最多的。

在民政局方面，我們主要的工作是在做生活適應輔導班，100 年度我們一共開了 11 個班，一共招收到 204 位學員，也都完成了結業的訓練。這個結業一共學習 36 個小時，這 36 個小時可以做為外配姊妹在申請國籍時候的一個時數證明，我們的外配是 72 小時，她就不用去考試，如果外配姊妹沒有辦法出來上課，她需要考試的話，我們也要求我們的戶政事務所，當外配姊妹來到窗口的時候，我們先試試看，因為考一次要 500 元，還滿貴的，我們希望我們的窗口能夠先試試看她有沒有一次就可以 OK，我們先抽幾題讓她考一下，真的不行的話，就給她題庫，請她回去先練習一下再來，不要一次就花 500 元，那個錢還滿難賺的。

甚至我們戶政事務所的同仁會告訴她，家裡的人如果沒有辦法幫你做試題的練習，戶政事務所都願意幫忙。這個試題在我們的網站裡面都有，也都有翻成六國語言，請各位團體姊妹們，可以幫我們宣導一下，我們有一個外配專區，裡面有所有的試題。以上大概就是民政局新移民服務的主要工作，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請社會局作報告。

**社會局劉科長美淑：**

主持人、林議員、市府各單位的主管及 NGO 的代表，大家早安。社會局這邊提供給新移民的服務，我簡單就幾個部分來作說明。第一個、大高雄市目前有 4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設在前金，也就是舊的市議會對面，有一棟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另外在原高雄縣的轄區裡面，有鳳山、岡山、旗山，所以有 4 個新移民中心。另外，我們有 15 個服務據點，分別在楠梓區、小港區、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鼓山區，而在前鎮有 2 個，左營、大寮、林園、甲仙、美濃、內門及仁武的部分，有我們的 15 個服務據點。家庭服務中心和服務據點有什麼不一樣？這 4 個家庭服務中心裡，我們配有專業的社會工作人員在裡面提供服務。如果新移民姐妹碰到比較複雜的一些問題，譬如生活適應的問題，偶爾會碰到家暴的問題，或是他身分、就業的問題，比較複雜的問題的話，可以到這些中心來，由我們的專業社工來提供他服務，包括這些中心裡面也都有免費的法律諮詢，可以提供比較綜整性的服務。

另外，有關 15 個服務據點，這個主要是內政部在 95 年開始，它有一個政策，希望「一區一據點」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就結合很多的 NGO 一起來做這樣的據點。今天很多 NGO 的代表都是我們各區服據的據點，它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這些 NGO 本身，譬如有一些是教會、佛教團體、社區、社團，它希望新移民姐妹在這些據點裡面，可以就近找到一些在地的台灣地工媽媽們，以婆婆媽媽的

方式提供支持性的一個服務系統，這是我們現在主要的服務的幾個點。

但是，其實我們在這幾年的服務裡面發現，新移民的問題在台灣裡面其實有很大的轉變，包括最早的時候，我記得在幾年前報上有一則頭條新聞，那時候說，有一位新移民在台灣被餓到變得很瘦的案例。可是其實這幾年隨著他們在台灣…，包括政府也有很多的措施，他們從過去看起來是一位受助者，到現在他們其實已經做了很多社會參與的工作，包括今天很多 NGO 的代表都是新移民姐妹。在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裡面有很多新移民的志工，包括通譯人員，都是由他們來做服務的。

最近的發展方式是，其實我們發現他們來的第一年，他們通常有語學習的問題、生活適應的問題，可是等他來了 5 年、10 年之後，他們更迫切的其實是像就業的問題等。所以這幾年，我知道包括勞政這邊也做很多，我們社會局這過去跟這些據點的合作裡，也有一些以小的產業萌芽，我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包括像小港的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他們就開始要做照護服務員的訓練，我們姐妹也同意這樣的一個產業。另外，我也可以介紹一下，我們在鳳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去年輔導 24 位新移民去做丙級中餐證照的考照，就有 22 人通過，所以他們現在組成一個「南洋媽媽廚房」，也在微風市集那邊開始試賣他們的南洋料理，用飲食的部分介紹給大家。今天沒有出席的，像南洋姐妹會在美濃那邊他們有印尼辣椒醬，在網路上也賣得不錯。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在美濃有印尼活動。

**社會局劉科長美淑：**

對。甲仙區因為他們過去是 88 風災的災區，他們後來在社區裡面結合一些姐妹做甲仙米的販賣，也賣得不錯。另外，我們在內門佳音社區跟教會合作，他們有一個姐妹的農場，姐妹在那邊種植，他們的農產品目前也在微風市集有做販賣。還要跟大家介紹的是，我們有紀錄片，這是去年拍的紀錄片，小小短短 3 分鐘的紀錄片，這裡面有 4 部，一部叫「適應」，一部叫「老婆的酒瓶」、「天使的翅膀」及「台灣的娘家」，今天的凌鳳也是這些紀錄片其中的導演。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也許我們等一下在最後可以看一下。

**社會局劉科長美淑：**

也可以，凌鳳也可以分享一下。所以我說，他們其實有很大的轉變，因此我們在服務上也因著他們的社會角色的不同，也有不同的發展和服務。我想介紹一下社會局現在做的一些工作，希望未來包括 NGO 或姐妹那邊可以有更多的連



結。幾個姐妹會在新移民中心都是我們重要的志工幹部，在那邊做服務，以上作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我剛剛好像漏介紹了，我今天也特別邀請…，剛剛科長有特別介紹，就是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其他是由小港教會來支持的，楊總幹事，謝謝。吳典林牧師在裡面的職位是什麼？是會長？

**高雄市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楊總幹事贊榮：**

理事長。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我上回也有去看，但不知道他們在這些推展工作上面有沒有遇到什麼狀況，待會就請總幹事來分享一下。接下來，請勞工局也做個報告。

**勞工局郭科長耿華：**

主持人、林議員、市府同仁及 NGO 團隊的夥伴，大家好。勞工局在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的工作上面跟各位作個簡要說明。第一個、可能大家比較關心工作權的問題。其實很多人到現在還認為，外籍配偶進來要申請工作證，在這邊再跟各位說明一下，從 99 年 2 月開始，勞委會已經說明外籍配偶只要取得居留證，他就不需要再申請工作證，雖然沒有取得身分證件，不需要再申請工作證就可以在台灣工作。大陸配偶就比較有點限制，他除了長期居留和依親以外，就是來台探親團聚的部分，還需要申請工作證以外，其他也比照一樣，就是不需要再申請工作證。很多人認為你要拿到身分證才可以工作，不需要，只要拿到居留證就可以工作，不需要，只要拿到居留證就可以工作。我們的工作權益跟國人是一樣的，不管你參加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在法令上，你的勞保、健保、就業保險、失業給付，還有你在就業歧視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上面所有的保障，都跟國人是一樣的。只要你是取得居留證，你就可以在台灣工作，這部分我們在各種場合裡面都跟大家來作宣導，但還是有很多僱主和新移民的姐妹不太了解。我再重申一下，我們只要取得居留證，大部分的人都可以工作，所有的工作權益跟國人是一樣的。

再來，介紹一下勞工局辦的一些活動，剛剛呂主任有提到，我們就是有「潑水節」，像今年我們辦了潑水節，還有在 9 月 4 日澄清湖有辦了一個「越南文化節」的活動，這部分我們都是配合所有在高雄市的外勞一定辦的活動。除了外勞以外，有很多是新移民的姐妹來參加，像今年 9 月 4 日在那邊辦越南文化節時，我們特別請了所越南的劉德華來唱歌表演，那天已經是 8 點多，但那些新移民的姐妹都不走，每個人都要請他的老公幫他和越南的劉德華照相，所以

這種活動我們都會持續的辦。其實除了辦越南的，我們也辦印尼的、菲律賓、泰國的，這 4 個國籍都是我們主辦的活動。所以我們以後有辦相關活動，我們會跟各個團體協會來連絡，我們其實也希望鼓勵新移民姐妹能夠出來參與。

接著是要說明我們辦理的訓練和一些相關的活動，剛剛呂主任也特別講到，我們今年也特別規劃針新移民姐妹的一個「就業服務方案」。一般以往都是法令的說明，這個部分很枯燥，我們今年特別改變了方向。第一個、可能上午就用講座的方式，下午是企業參訪的方式，用比較靈活的方式讓新移民姐妹能夠了解他們的就業權益和他們可以去那邊就業，這部分我們的成效也做得不錯。

另外，我們今年也特別申請就案基金，再委託勞教中心辦了一個「新移民工作紀錄片」…。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科長，因為我昨天到場致詞時，有姐妹跟我提醒講話要慢一點，〔是。〕對，因為大家的語文能力有時候不一定跟我們一樣那麼好，所以科長是不是再把講話速度再放慢一點。

**勞工局郭科長耿華：**

好，不好意思！我們局長每次都交待我出來開會、上課，說話一定要慢，但是我不自覺又快了起來，不好意思！今年我們也特別安排了，就是勞教中心有申請就案基金，同時申辦了一個新移民的紀錄片，目前也正在拍攝中，整個計畫完成以後，我們會跟各位來作分享。

另外，高雄市有 3 個協會申請外配基金辦理外籍配偶的短期職業訓練，除了就業訓練中心以外，其實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很大的困擾是，他們辦的職業訓練可能有短期一個月的，然後是屬於烹飪或家事部分，但是比較少外籍配偶的姐妹出來。像 11 月 27 日是由高雄市中山服務公會辦的班，預定招訓 20 人，到目前為止還招收不滿，它本來想要申請放棄，然後我們一直鼓勵它說，你要趕快，還是多找一些，多把這些提供出來。這部分也跟各位來作說明，我們有很多職業訓練或職業訓練課程或這些講習的課程，也歡迎各位來參加。各位如果有什麼需求也跟我們講，我們會找機會來辦理有關於相關的職業訓練的專班，以上是勞工局相關的業務工作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我們就邀請教育局。教育局也還滿多相關的工作，而且面還滿大的，是不是請戴專門委員也作個報告？

**教育局戴專門委員淑芬：**

主持人、立委候選人林議員、移民署呂主任、市府各位同仁、各位 NGO 組織

的理事長、會長、執行長，大家好。

教育局其實主政負責教育，因此各位姐妹到台灣來，在生活的適應和文化認識的部分，其實教育局就是協助大家適應台灣這個社會。我們大概所用的經費，剛剛主持人其實掌握的非常精準，我們大概是 1,168 萬左右的額度。多數的部分，是在成人基本教育班，我們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就是讓大家認識文字，學習的部分，外配班有 40 班，現在有 600 位姐妹在這些班級裡學習。爲了讓大家可以專心學習，所以教育局在大家上課時，其實是有辦子女的托育，就是這些姐妹在讀成教班，子女托育的補助其實每一年也花 160 幾萬。

另外，因爲大家來，我們爲了讓各位的子女跟學校的老師可以認識多元的文化，因此教育局在規劃多元文化課程裡面也辦了很多，就是讓學校能夠有所的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或親職教育的活動，那個部分其實也花了不少錢。我們也有辦讓老師認識多元文化的研習，不管是各位在學校裡，要扮演母職的角色，我們的子女在學校裡面會讓老師…，就是他有課程，因此我們也期盼我們自己學校的老師能夠認識多元不同的文化，因此我們也有一些經費是用在這個裡面，但是不多，大概有一點點錢。

另外，我們也有建置所謂的新移民學習專區，雖然有的姐妹沒有辦法親自到學校上課，但我們有提供學習的網站，這些網站之外，我們也有教材，可能各位有不少的姐妹其實是有參與我們教材的編輯工作。我們的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其實是由高師大成教所的何青蓉教授當召集人，他也是教育部的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的編輯小組委員，他協助高雄市編教材，也有不少 NGO 的姐妹是有參與在裡頭的，主要是希望我們所編的教材能夠讓各位熟悉，能夠方便各位使用。

此外，我們其實也在高雄的北區和南區都各有一個新移民學習中心，在北區是海埔國小，在南區是港和國小。我們讓這些學校其實也辦了很多親職教育的活動，還有讓姐妹在這邊可以有一些互動、交流。其實很多文化的認識是需要彼此交互，有互動的關係的，所以在辦這個活動時，其實一方面也讓學校的老師或台灣的孩子可以認識，就是來自不同文化的一些子女，他們的生活方式或這樣的語言和文化。

我要稍微提一下的是，像旗津區的大汕、中洲、旗津這 3 個學校，譬如他們有提供越南語或印尼語的課程，是由我們的姐姐、妹妹們去教，就是台灣的小孩去上這個語言。像這樣的文化交流其實都是教育局努力的，我們也希望孩子可以有國際觀，多學習一種語言，其實對孩子來講，就是一種優勢。所以在旗津區那邊的學校，因爲它人數比較多，因此我們有提供這樣的課程，有很多的師資其實是姐妹們去支援教學的，這個部分其實也讓大家覺得是很特殊的。

另外，爲了讓姊妹們了解台灣家庭教育中心那邊其實也辦了滿多的，就是「幸

福家庭」的活動，它有成長團體，就是幸福家庭溝通成長團體。還有一個「親子共讀」，閱讀的親子共讀成長團體。也有預約幸福的婚姻宣導講座，還有電腦課程，我們也有。化的電腦學習課程，就是可能讓大家熟悉網路之後，就是各位可以跟原生家庭透過網路互動、上 MSN 等等。像這些課程我們在年度計畫也都有安排，大概是這些。

此外，我們也有協助子女的部分，就是在特殊教育這邊，我們也有投資一些經費，就是辦理譬如攜手計畫或課後輔助，如果給孩子的課業是需要協助的話，我們在攜手計畫的協會幫孩子做補救教學。各位的子女如果是在學習母親的語言部分，他有學習的興趣的話，其實學校也有開辦，就是讓各位的子女能夠學習母親的語言，還有寒、暑假時，也有為各位的子女辦理多元文化的母語言營隊，就是用育樂營的方式來辦理，大概林林總總這樣。這些工作項目大概總括，就是每一年都會有 1,000 多萬的經費支出，這是目前教育局所努力的。各位待會也可以再提一下，就是希局裡這邊在服務的部分，各位當然也可以提供建議，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剛剛有報告過的各個單位，把你們下個年度會做的各項活動，請把它列出來，它們有沒有條件的限制，也把它列出來，再整合給我們，是不是讓我們議員作參考。我們也會用 mail 寄給各個姐妹，讓他們去作參考，這樣我想會比較詳細。我們議員這邊也可以有個了解，就是現在所有的政府單大概在做些什麼事。因為待會國正議員這邊也可以有個了解，就是現在所有的政府單位大概在做些什麼事。因為待會國正議員這邊還有其他的活動，但是他對這個議題非常的關心，所以我們是不是也請國正員來給我們指教一下，謝謝。

**林議員國正：**

謝謝今天的主持人，麗娜議員跟我是同選區，其實我們對這個議題都很關心。我今天也看了很多官員剛剛的報告，我一直有一個感覺，對於我一個民意代表，我曾經爲了這個事情質詢過，民政局的科長應該有印象，大概在一年前。剛剛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看一個問題，移民署的報告，高雄市是全台灣第二多的新移民人口數。根據戶口科的資料，結婚記的有 4 萬多人，如果從這個數字來看，高雄市 277 萬人口裡面最大的人口族群是本省人，第二大人口族群是外省人，第三大人口族群是客家人，第四大已經不是原住民了，是新移民。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比原住民多。

**林議員國正：**

我一直在強調一個東西，有 4、5 萬人的新移民。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3 萬應該有？

**林議員國正：**

大概 2 萬多人，原住民 3 萬 1,000 人，原住民在高雄市的局處裡面有單獨成立一個局處，叫做「原住民委員會」。但是，就我的了解…，科長，你應該記得我上次質詢你們局長的一個重點，我也質詢研考會主委一個重點。到現在我的了解，新住民的承辦單位，還只是一個科員，還不到一個股，當時我不敢奢求是一個科。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新住民。

**林議員國正：**

新移民。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

**林議員國正：**

是一個科員，科長，現在還成立一個股了嗎？還沒有這個規劃？

**民政局吳科長淑惠：**

有。上次議員質詢過，其實之前那科員還兼辦其他業務，之後他就是全力做這個工作。

**林議員國正：**

一個科員？

**民政局吳科長淑惠：**

一個科員和一個股長。

**林議員國正：**

股長？上面那位不是專責做嗎？

**民政局吳科長淑惠：**

專責一位科員。

**林議員國正：**

科長，你回去跟局長講，如果我們的人口數已經比原委會的原住民多 1 萬

3,000 多人的一個單位，你只派一個專責的科員，他本來是兼辦新移民的業務，現在轉為專責，另外多撥派一個所謂的…，可能是約聘僱的人員給他，這不夠的。我想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剛剛聽到民政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有網站，你們有做連結嗎？

**民政局吳科長淑惠：**

沒有。

**林議員國正：**

沒有嘛！誰會那麼多時間去做這些東西呢？所以要的就是一個東西，就是你讓這些新移民的家庭只要進入到一個網站，他可以看到高雄市政府各個局處的整合，科長，沒有啊！這個東西由你們市政府來做一定很貴，你可以結合 NGO，由他們提供人力幫你們做這個東西去規劃。所以你一講完以後，裡面就是一個幕僚單位，但幕僚單位裡面沒有個管考單，涉及到 3,000 多萬，你這些資源的配置有沒有讓這些 NGO 團體根據這些新移民設站？你們官員就是我去辦什麼，我今年就辦什麼，你有沒有讓他們來表達，我 10 大的問題是什麼？今天都做正面表述，但是那些在暗夜啜泣的這些家暴的新移民，這些問題有多少？有沒有人去做這個的調查？在 100 年、99 年度，高雄縣市申請家暴令的有多少？有沒有人去做這個的調查？有多少人已經解除家暴令了？那是什麼樣的原因發生家暴？社會局要去做這樣的東西！所以不是一個所謂的生活適應，是一個文化的問題！我們要關心的是什麼？新移民本身的家庭結構，在整個台灣社會裡面，是一個在家庭可支配所得屬於中、下水平的。中、下水平裡，它所產生的家庭問題是什麼？假定產生的社會問題是什麼？還有新移民除了正面的功能以外，它帶給高雄市的負面問題在哪裡？現在高雄市有滿街的泰式指油壓，這些問題有沒有人去輔導他們？還是這些人是什麼？是從北部、中部跑下來的失蹤外籍配偶。結了婚，但是到高雄來，高雄結了婚，跑到台北去，這些本身後面的 leader 是誰？單單我的服務處左右兩邊就開 2 家，鄭光峰的左右兩邊也開了 2 家，我們那一條永豐路就開 4 家，如雨後春筍這麼多。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太多。

**林議員國正：**

這些問題裡面，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所以我今天要拜託大家，就是你這些錢，先去跟這些新移民社團作充分了解，他們的十大問題是什麼？根據這些十大問題，我要怎麼去解決它，我要花多少資源？第二個，不是你們官員辦的東西，他們就喜歡去。他們希望辦什麼東西？我到國外去，只要參加 10 幾天的

歐洲旅遊，我就很想知道台灣的資訊，但是我怎麼上去網站？是不是有一個網站可以解他們的鄉愁？新移民人口數從第一名，除了大陸以外，可能是越南、菲律賓、印尼，有沒有相關的印泥方面的國情介紹，有一個 summary，讓他們可以解解鄉愁。他們不可能在這邊訂到印尼的報紙啊，他們國內有沒有發生什麼重大的事情，能不能讓他們了解一下？透過他們把它轉成所謂的中文或有原版的印尼文，你把它下載下來，抓幾篇過去。所以，是不是我們在資源的配置過程裡，可以讓更多的新移民家庭社團共同來參與？我們在資源本身的企劃案可以讓更多的 NGO 共同來參與，這是我個人的感慨。

第三個，科長，我再度強調，不要講要求你，一個科員專責是不夠的，至少要成立一個股，不然一個科員以外，至少要從社會局或其他單位調一些約聘僱，3 到 4 個人來，一個人真的不夠。還有思考到怎麼…，你是幕僚單位，你應該在 10 月 14 日的專案會報裡，跟副秘書長講你怎麼樣成立一個專責資訊整合的機構，怎樣成立一個網站，讓他們看一個網站就好了，不用看很多的網站，不然他們真的不知道，我應該做什麼事情。這是我個人的一個小小的建議。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看到國正議員在報告時，很多姐妹都頻頻點頭，表示國正議員真的講到大家心裡面的感覺。我們現在也聽到，市政府真的覺得自己做了很多的事情，預算也都編出來了，但是真的有沒有幫助到姐妹們，就是進來台灣之後，能夠在不論是語言、文化各方面，是不是能夠協助到大家真的融入這個社會？你們有沒有感覺到高雄市政府真的很貼心在照顧你們？有沒有？接下來，我們就要請各位理事長們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我知道大家的互動都很好，但是說出來，是爲了要讓他們能夠更進步。今天真的是一個互動的機會，我們會把所有市政府服務的項目也都給大家。今天大家趕快把能夠講的，都把它講出來，讓他們知道，我們覺得是怎麼樣比較好。這樣子的話，將來大家在這樣的互動之下，能夠讓市政府做得更貼心，讓大家覺得更方便，好不好？我是不是就按照剛剛介紹的名單，我要先邀請的是，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理事長羅美彤，以及許執行長，是許執行長要代表羅理事長講一些話。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許總幹事永忠：**

主持人、林議員、移民署呂主任、各位長官、各位股長和科長，還有現場這些姐妹、各位協會的領導，大家早。

我是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我本來是掛執行長，現在從這個月開始，我正式接任總幹事。其實高雄這邊的一些外配，高雄是全台灣省第二大外配的居住地，這個月 5 號時，福建省省籍主任有 9 個人來找我，他跟我講的第一句話是

「哇！你們高雄好漂亮、好進步！」真的，所以我們高雄也是一個大的驕傲。

針對我們今天看到的這些數字，林林總總好像有 3,000 多萬，我知道的，我跟一些協會平常有在連繫，他問我說，你有看到哪一個協會有申請到經費，我說，好像沒有，真的沒有。我覺得寫那些數字是好看而已，真的是好看而已，看得到吃不到，像外配基金有一個專案服務員、一個專業服務員、一個通譯員、一個義工補助，看得到吃不到、拿不到。我寫企劃案到社會局，社會局的婦保科跟我說，今年我們有數到 2 件全部被打回來，也不知道爲了什麼原因。

我們這些協會說真的，到現在我們都是自己掏腰包在做，我這個協會沒有很大，到今年快花了 100 萬了，我們兩個人一起拿出來，他不是我老婆，議員，對不起，他是理事長，我們兩掏了快 100 萬出來做了，有空的話來我辦公室看看，我們的成績全部在辦公室裡面，結果外配基金給我什麼？零。看的到，吃不到，所以說剛才這一些長官在講的那些事情，我真的是搖頭，聽一聽就好了。還有剛才我跟民政局那個吳科長，我私底下有跟他聊一下，我在打算明年四月的時候，我真的要辦一場大型的，我預計要花 50 萬，我不知道政府會不會給我補助？我不知道，可是我自己覺得抱著不太樂觀，因爲我跑過，我有去過社會局跟他們詢問過了，有到勞工局的特定對象服務組也詢問過了，也到移民署那邊去詢問了，他們只有一句話，寫來我看看，沒有一個人要跟我協助，我辦這個事情不是爲我個人在辦，也不是爲我們協會在辦，是爲我高雄市政府在辦，成績是高雄市政府的成績，不是我們協會的成績，爲什麼每一個人都叫你寫來我看看？好像我自己的事情一樣呢！

我這協會裡面大部分都是大陸配偶，我目前有登記在案的有 200 多個人，我這個協會成立還不到一年，正式跟社會局申請成立的是今年 7 月 16 號申請的，可是我還沒有成立之前，我運作了 5 年了，我花出去的錢我也不知道多少？包括我們這位新移民發展協會的湛秀英，湛理事長他以前也有看到我做問卷，真的，所以說我對公聽會好像是說，不知道實際上有沒有辦法展現出什麼成果出來？我真的不知道，可是我真的很希望，我們議員能夠多多來給我們支持一下。像我 3 年前，我從台北一直連署下來，客家人有客委會，原住民有原委會，華僑有僑委會，我們新移民在臺灣有多少人？爲什麼沒有一個新委會？我從台北一直連署到高雄，被人家笑笨蛋笑到高雄，我們不是沒有在做事，我們是沒有資源去好好做事，真的沒有資源。所以說，今天比較囉嗦一點，讓我有這個機會把最近做的事情講出來一下，也希望說在場的這些政府官員，能夠實際給我們做一些輔導、做一些指導，讓我們一些事情能夠做得比較順一點，比較沒有阻礙，對不對？好，謝謝各位。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們許執行長，非常抱歉，剛剛如果有稱呼不對的地方，請多包涵。再來我要邀請的是，高雄市新移民社區發展協會湛理事長，也談談一下你的心聲，謝謝。

### 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湛理事長秀英：

主持人陳議員、市府的各位領導、在座的各姊妹會的會長、還有我們的姊妹、工作人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真的很榮幸參加這樣子的一個公聽會，然後也很感謝市府的各位長官，為我們所介紹的各項服務，其實說真的，市政府的機能非常的健全，他們做的工作真的是，我們感覺啦！真的是有在做事情，那各方面都做得非常的 OK，很優秀，但是有一些些的部分，我是想說，那是我們最基層的聲音，那我可能會把最基層的聲音帶進來，讓議員跟各位領導做一個溝通，然後如果是說在各個條件允許的範圍內，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很好的一個互相協助的部分？我提出下面幾點，就剛剛我所聽到的各位領導的報告，然後我稍微整理了一下。

第一點的部分就是，剛剛有提到法律輔助的部分，我們有免費的法律諮詢，在高雄還有，其實全臺灣我都了解有法律輔助這個部分，那尤其是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對我們是一個非常好的協助。但是，在我所了解的這個部分裡面，法律輔助基金會他們有在對弱勢的人，其實不只是姊妹，就是對臺灣弱勢的或者低收的，或者是其他沒有經濟能力請律師的部分，來做這樣子的一個法律輔助，真的是很棒、很優秀的一個團隊。但是，我這邊要聲明一點就是說，既然你們可以用這樣子的資源，然後來給民衆做這樣子的服務，那是不是可以就是做到位？不要說我派了律師給你，可是呢？出去打官司的時候他是不聞不問，他根本不跟你討論案情的，那這個是我身邊發生了好多件。因為我覺得說，不只是我們大陸配偶需要，臺灣的民衆也需要，正因為我們沒有經濟能力去請律師，所以我們才會尋求這個管道，去找這樣子的律師。那是否麻煩議員這邊，我們可以就是把法律輔助基金會這邊的律師，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做一些協助，跟一些交誼的部分？因為我真的覺得浪費了資源，然後我們得不到相對應的協助，那這樣子對我們來講資源浪費了，然後又得不到一些的協助，那這個是非常可惜的，我覺得真的是蠻可惜的一件事情。

第二點部分，我們剛剛勞工局這邊有做了報告，我們聽到勞工局所對我們那些朋友做的，真的是非常的認真、非常的用心，不管是任何時候，只要是外籍配偶他們有些職訓的部分，大家都是免費的。但是剛剛有聽科長在報告的時候，他忽略了我們大陸配偶，我們的印尼、越南、還有泰國姊妹，那這個是屬於新移民，但是我就不知道說，我們大陸配偶是屬於大陸配偶，還是屬於新移民？那所以這個部分，種種的法規對我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尤其是工作權

的部分，外配進來就可以工作，可是大陸配偶為什麼要例外呢？那一點我比較不了解的，既然是說把我們比照外籍配偶，那就要把我們的工作權也列入外籍配偶的比例好不好？然後不管是怎麼樣稱呼我們都無所謂，只是我們需要一個跟外籍配偶相當的，好不好？好，這個部分。

接下來就是我們教育局這個部分，針對學歷這個部分。之前我比較沒有了解太多，但是最近我可以了解比較多，因為我本身也在我們學校家長會擔任副會長，今年已經是第 5 個年頭了，那我們家長會的副會長，所以我對學校的整個了解也是非常多，然後針對多元文化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可以普及到每個學校，不是針對幾所學校來做。因為我覺得孩子他們需要來認同我們的外籍媽媽，我們的孩子在學校裡面，他們不應該受到同學的歧視，那其實這個多元文化的推廣，對我們來講是認識來自各個不同國家，甚至我們大陸的一些文化，我相信說，不管是任何的一個國家，他們都是有不一樣的文化，所以到臺灣來之後，我們的多元文化融入臺灣，因為我知道國小三年級的，好像是社會，他有這一項，就是多元文化的部分，那這些老師在教導孩子的時候，其實老師講的並不清楚，有很多老師他也不了解，那所以說，我希望這個多元文化可以普及到我們各個學校，然後讓孩子能夠了解說我們外籍配偶，孩子的媽媽跟我們外籍配偶的孩子，其實他跟臺灣的孩子沒有不一樣。但是，他們多了我們媽媽母國的語言，還有多了我們母國的文化，相對的會比臺灣的孩子了解更多。

然後還有我們外籍配偶，在臺灣學歷認證的部分，尤其是大陸配偶，因為其實我們同樣學的都是中文，那為什麼我們的文憑在臺灣不能夠認證？那現在是好在好像是高中文憑有認證了，對不對？國中也有了嗎？因為就是很多姊妹反映的情況就是說，我們已經是大學文憑，我們是有醫師證照了，然後我們也有護士的證照了，為什麼在臺灣沒辦法使用？那其實我們很多姊妹在大陸是非常優秀的，他的工作都是非常好的，可是因為婚姻的關係嫁到臺灣來，他卻是沒有辦法在臺灣從事他的專業，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希望我們市府這邊，我們可以把她做一個很完整的妥善處理？

再接下來就是，剛剛我有聽到我們教育局這邊在報告說，我們在港和國小有外籍配偶新移民的開班的部分，對不對？那我希望說，你們這個開班的部分，就是對我們不只是從國小的學歷認證到國中、高中、或者大學的認證，那我們是否可以在每個區，然後一間學校來辦理這樣子的，讓更多的外籍配偶可以走進學校，然後可以拿到學歷。是的，是。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戴專門委員淑芬：

我們都有開班的，就是有哪些學校，我們可以提供哪些學校有開班？不是只有港和國小。

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湛理事長秀英：

是、好，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是不是待會兒再一起，跟著剛剛的部分，各個局處作回應，好不好？謝謝。

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湛理事長秀英：

不好意思，我是希望說，對於教育的這個部分，如果有針對新移民的部分，我們可以麻煩我們的教育局，發文給各社團，或者是各個團體，這樣子利於我們在每次的聚會當中，我們來做一下宣導，因為很多姊妹很想去上課，可是找不到地方。那其實我也協助他們問過好多學校都沒有辦法，因為有很多他們需要學歷，然後就是可能在大陸條件不是那麼好，沒有辦法等到國中，或者有些學歷的部分，那我們是不是這個部分就麻煩教育局這邊幫我們處理，好不好？謝謝。

再接下來，對不起，我可能說多一點。接下來就是我們大陸配偶在臺灣創業就業的這個部分，不知道說，針對我們創業的部分是否沒有拿到身分證不能去申請營登？因為有姊妹遇到這樣子的問題，我不知道這個是由哪一個局處來幫我們做一項說明？這個部分，在臺灣來講，我覺得我們大陸配偶也好、外籍配偶也好，既然我們是因為婚姻的關係嫁到臺灣來，其實我們就是一家人了，我覺得在這些部分，我們不應該把它分為說，你是外籍配偶，或者你不是臺灣人士，然後我們去銀行開戶就必須要承受 20%的稅金，或者是說我們在營業的時候，我們的稅金就要比本省臺灣人的還要高，因為我們是婚姻關係，我們跟移民工作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我們臺灣這邊，應該把我們的移民工作，工作移民跟我們配偶移民，我們可以做一個區分，這個非常重要。我們不應該，我們是婚姻移民，我們是生兒育女，我們是在這個家庭，我們是這個家庭的一份子，我們嫁到臺灣生了孩子，我們就算是臺灣人，我們不應該再比照那些工作移民的那些辦法來處理。

接下來就是，我們大陸配偶來臺灣拿身分證的年限，現在改成 6 年，但是我覺得 6 年真的還是蠻長的，所以 6 年當中，臺灣的法令對我們大陸配偶是非常的不公平的，我覺得非常的嚴苛，所以在 6 年當中，我們的婚姻不可以出現任何的瑕疵，也不可以有問題，一旦有問題了，如果我們有孩子，孩子監護權不是我們的話，離婚完 10 天內一定要回家，一定要回大陸，那很多姊妹回去之後沒有再嫁到臺灣，或者是他沒有錢、沒有能力可以過來臺灣旅遊，那對於我們的骨肉分離，那是一輩子的痛，然後我們就可能永遠看不到這個孩子。所以

我覺得說，議員麻煩你，就是幫我們加油、加油，那個 6 年改 4 年，我們可以不要說我們都不用等待，但是我們希望比照我們的外籍配偶，好不好？麻煩各位幫我們做一下爭取，因為這個確實是我們大陸配偶的切身之痛，因為這樣子的規定，讓我們的婚姻完全沒有保障，其實我們的姊妹來到臺灣，我們的青春已經獻給臺灣了，當我們變成黃臉婆的時候，被一腳踢出去了，可是我們還是沒有身分的保障，我們要重新回到故鄉，然後重新去開創我們的未來，所以對我們來講，女人有幾個 5 年、有幾個 10 年？真的沒有，我們賠不起的，所以說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藉由議員，然後議會的力量來幫我們做這樣子的爭取，好不好？謝謝，我的報告就到這邊，謝謝你。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理事長，我想理事長講的柔柔的，但是問題的確很多，當然這邊是有牽涉到今天沒有來的局處的，還有一些是中央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後如果有關於各個局處，或者今天沒有到的局處，或是中央的問題，我們會再知會給中央，還有其他局處的部分，請他一定要給我們一個答覆，所有答覆的內容我們還會寄回去給大家來做一個了解，說今天公聽會的狀況是怎麼樣。

**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湛理事長秀英：**

對不起，我還有一點想要補充的部分就是說，我希望像移民署有一些移民輔導的政策，對不對？像我們配偶嫁過來之後，可能發生一些突發狀況等等，好像社會局這邊的急難救助是沒有辦法申請的，因為如果我們沒有身分證、沒有國籍的話，可能有些東西我們就沒辦法申請，那是不是我們移民署有一個外配輔導的基金部分，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急難救助的基金？然後讓這些外籍配偶姊妹，在臺灣遇到臨時的困難可以有一個緩解，緩解的臨時處理，好不好？因為這個是很多配偶目前面臨的一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個待會兒李主任可以先做一個回應。再來我要邀請我們泰國聯誼會的高珍妮高會長，請高會長給我們一點意見，謝謝。

**泰國姊妹聯誼會高會長珍妮：**

謝謝各位，今天不好意思，如果我講話的國語不標準還是語文不通的話，希望你們多多包容，因為我們本國是我們的國語，泰國沒有國語，希望你們多包容，包含各位長官。這一點是說，我們泰國姊妹會沒有辦法成立，現在我希望未來可以成立的一個保障，因為姊妹要求我說，高珍妮這一年來沒有成立、沒有立案，他們要求我，但是我從頭到尾要怎麼做？因為中文方面我非常落後的，希望你們這邊的長官協助我這方面，讓我們的泰國姊妹聯誼會可以成立，

現在目前還沒有立案，這一點我有一點頭痛。姊妹這次回來，他們說到現在爲什麼都沒有立案？我要找哪一位可以依靠、可以穩的？姊妹他們的心酸，也知道他們家庭的問題，還是來找我，我說你們可以找社會局那邊，還是我們的社工，但是他們沒有安全感，還有人問我，從我當會長已經從 97 年到現在 100 年了，當 3、4 年了，但是我看的，誰都看不到，傷痛在哪裡？姊妹受苦到我這邊，我爲了他們盡力跑東跑西，但是我希望社會局，包含社工可以協調，但是他們也不公開，這一點是我們能力不夠還是我們還沒有立案？是金錢部分，還有我們的輔導，還有我們的文化方面、美食方面，我們希望在臺灣可以擴大大一點，我們是一個小小族而已，真的不夠穩，希望大家能夠看重我們，我現在坦白的，當會長一個人要對 7、8 個姊妹，因爲談判不夠，這次我們希望我們的努力，可以讓我們泰國可以傳達，還有希望協助我們中文這方面，真的很難、很難，因爲不像越南他們都有自己的文化，有一部分是中文的，但是我們泰國從頭都是泰國，根本不知道怎麼做法，希望可以幫我們，因爲真的覺得很累。我希望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到市議會，希望大家出手來幫助我、協助我，好不好？謝謝你們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這事情大家也看到社會局，乃千局長也坐在這邊，他也很認真過來要聽各位姊妹的問題所在，那我們待會兒後面再請他來針對這個問題，也要跟高會長這邊來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幫你們做解決，好不好？另外，我還要做介紹的是，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的會長，陳雪娥會長也到現場，陳會長也是非常熱心的，是不是會長要先來發聲？

**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沒有，我是說跟大家說一聲抱歉因爲我們這邊剛好有一個越南回來要表演，所以來不及 10 點到，所以對不起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會長你先稍坐一下，我們就這樣沿著發言過來。再來就是我們大陸好姊妹聯誼會，今天是由吳小姐來代理，我們也請吳小姐給我們一點寶貴的意見，謝謝。

**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燭：**

大家好，主持人、各位長官午安。其實我們的前身應該是新移民服務中心的大陸姊妹會，我今天代表大陸配偶就發兩點意見。因爲時間的關係，首先第一點針對移民署，移民署的李主任拜託，因爲我是覺得我們大陸配偶父母來台的問題，我們是在 94 年以前，父母來台每年還是 6 個月，從 95 年以後就變更成

每年 2 個月，從今年開始，我們的父母來台時間變為 3 個月，因為我們的父母差不多也是 60 歲、70 歲的樣子，他們過來也是幫我們照顧小朋友，我們考量的就是聽到一些大陸配偶的反映說，既然小朋友需要父母來照顧，我們父母來台是不是可以變更為 6 個月比較對？照顧我們這些新臺灣之子，無論是對於我們生活或者教育問題比較方便。李主任，我再拜託一點就是說，因為我們父母現在來台定居的時間他是 70 歲，可不可以是說，父母來台也是幫我們照顧小朋友，看可不可以以後有議題，小朋友的問題，幫我們父母來台的時間有可能變為 65 歲，就是針對這一點。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70 歲以後可以來台啊！

**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燭：**

現在是 70 歲，對、對。主要是因為父母來台票程的問題也要到 1、2 萬，我們是考量說，父母在台時間比較長一點、OK 一點。勞工局的郭科長，因為我們現在有大陸配偶在參加職訓問題，我想諮詢問題是說，參照教育局，我聽見戴專員說，他有外配來上課有托育的一些補助，郭科長這邊對於我們新住民大陸配偶或者外籍配偶，有沒有相關的補助？是我們需要問到這邊可以，當然是說最好對我們也像參照教育局這樣，對我們新住民，就是參加職訓課程的時候，因為我諮詢到的是說，我們要參加職訓專班才有相關的補助，參加別的課程就是沒有，所以我是質疑，這樣是不是待遇不是很公平？以上兩點我詢問以上長官，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待會兒再一併回應，謝謝。接下來就是要拜託我們陳雪娥陳會長也給我們一點意見，好不好？謝謝你。

**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各位長官、各位姊妹，我現在是說，我想要問呂主任，我們一直會辦活動，我們現在聯誼會姊妹時常會辦推廣我們的文化，從前都沒有這個例子，為什麼 6 月份開始，假設我們出去表演，表演經費不是很多，只有一點點而已，為什麼要求每一個人都要有學歷？每一個人，比如說我今天表演 5 個人，每一個人都要簽那個字，我是說為什麼變成這樣？從前都沒有。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簽字嗎？

**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對，都要簽字。因為要收據，我們從前就是，比如說5個人出去表演，就是一個人代表，但是他現在要求每一個人都有學歷，你想想我們東南亞的姊妹來到這邊，講一句不好聽的話，高學歷大家都去上班了，對不並？我們只是要推廣我們的文化，我們要求也只有車馬費而已，為什麼到這邊會變成這樣子？所以麻煩幫我們查一下，看今天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我們有一個例子，像我們一個到學校，我們計畫已經半年了，已經送到移民署那邊去了，他怎麼講，他說這樣不行，你們每一個出來表演者要來簽字，這樣子那個案拖過就退回來，退回來變成另外一個單位送上去就OK了，OK了去辦座談會，你知道嗎？第一次座談會幾個人去？沒有10個人，都叫那志工來聽的，大概15個，10個志工，我們姊妹只有我一個印尼代表，一個越南代表，一個大陸代表，請一個教授，那天開公聽會也要7、8千嘛！對不對？你這樣子我們就去一個人，為什麼要求我們要學歷、要找證人來簽字？我們不是說爲了要賺錢，我們只是爲了要多元文化來交流，講一句不好聽的話，高雄市今天會變到這樣反應、這樣美滿，大家看到每一個國家都不一樣，跳那個舞都不一樣，都是我們姊妹都是很熱心來弄這一塊，就是說要把我們的文化帶進來，多元文化，爲什麼今天變成我們要去表演要有這種例子？所以等一下麻煩你。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是移民署的。

**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對，外配的，外配基金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待會兒我們再請呂主任回答你這個問題，謝謝。

**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就是越南姊妹同鄉會岑歡瓊岑會長，也請你跟我們指導一下，謝謝。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岑會長歡瓊：**

各位長官、各位姊妹，大家好。我有幾點要問，我們都是申請外配的资金來協助新移民，我有一個疑問就是，我們拿到身分證的外配，那算是新移民還是算本國人？因為有時候他們說那些經費是協助新移民，所以我們出去就是說，你是新移民。但是，如果我們真正去申請那些來補助，你拿到身分證你就算國人了，到底那些經費撥下來是爲新移民服務，有沒有分別是還沒拿身分證的，

還是已經拿身分證的新移民？還有一點就是，今天沒有請到外交部，因為滿多姊妹他就說，我們過來這邊，他平常家庭生活就照顧家庭，就很少有機會回娘家來探親，我們想說就是帶父母或是兄弟過來這邊探親，但我們去問本國的外交部，他們說沒有限制可以過來探親，但是我們在當地的外交部，他們沒有核准，同樣是外交部，為什麼到了國外說法又不一樣？

還有一點，就是跟局處申請一些經費來辦活動，我覺得文宣太過浪費了，因為每一場次的活動辦完，那些文宣都剩滿多的，而且經費撥在那些文宣上太過浪費。

還有就是勞工局的，他說我們外配的拿了居留證，工作證就不必申請，但是很多姊妹去找工作的時候，雇主都說你要申請工作證，那個姊妹跟他們講，他們就告訴姊妹說，你先回去等我們電話，可能勞工局要跟雇主多宣導一下，不要造成姊妹的困擾。

對不起！還有教育局的就是，宣導多元文化，新住民的好像只做到國小的部分，國中好像還沒確實的做到，因為我的小孩最近上了國中，有一天他就回來說，媽媽，為什麼我媽媽是一個外配？就是他在國中那邊遭受到一些歧視，所以希望教育局多宣導，不是只宣導給外配要自立走出來，但是也要宣導給本國人知道，怎麼樣去尊重一個外配？不是我們單方面要努力，要雙方都努力，我們才能前進的。

最後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外配在社區最親近的就是里長，但是每次有什麼活動，好像都沒有看到里長通知我們。這個議題我講了很多年，因為在社區裡面外配要踏出來，如果是跟公婆住的都會卡在夫家的問題，如果里長他們多去宣導，是不是夫家就會同意他出來社會學習？因為各局處的文宣宣導及一些獎杯他們是看不到的，是不是由里長去宣導？里長對他們的社區中哪一家有外配他們最了解，他去督促及宣導的效果可能會更好，以上是我幾點的提議，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覺得今天姊妹們的意見都很寶貴。理事長，你還有要補充的是不是？好，請說。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羅理事長美彤：**

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郭科長，有關於工作這方面。像你們說的，要給這些外配及陸配工作方面，有時候我遇到很多姊妹去到那邊，你們會問他是外配或陸配，不要外配的也不要陸配的，我要臺灣人，這是不是工作上的歧視？我跟勞工局已經接洽了一些活動，有的公司他有接受，可是有的公司沒有，就好



像那些姊妹被騙的感覺，像一間叫三商…，我講大概就好了，有一家基金什麼會的，講到是陸配，他簡直是不給他工作了，你不用來了：聽到聲音就跟他說，人已經滿了；其實他還在登報，還在勞工局裡面爭取人，在申請那些人員，可是當姊妹去應徵工作的時候你就沒有接受，那是什麼原因？是語言的關係嗎？還是要給他們機會，既然他們已經嫁來臺灣了，他也是屬於臺灣的子民，你是不是要給他工作的機會？是不是會減少很多政府不需要的麻煩？是不是這樣？

還有一件事情，有些姊妹嫁到臺灣，尤其是陸配嫁到這邊，被虐待的比較多，這是我所遇到的，等於沒有拿到身分證的時候，離婚了怎麼辦？一定要遣返回去了，有小孩的監護權是不是居留在臺灣了？但是一個人單親要照顧小孩子，一方面爲了要賺錢，一方面又要養小孩子，生活方面就沒有支助了，我有幫他去社會局爭取這筆基金，社會局有補助 1,500 元，還有特近的補助，這二樣補助還是不夠最低限度，他去上課的時候最少一個月就要 5、6,000 元了，還要一些註冊費，我幫他爭取到一間學校，註冊費不跟他收，一個月 5,000 元，生活費、租房子就沒剩什麼，千萬不能生病，生病就完了，是不是母親是一家之主了？政府、社會局在這方面是不是要關懷一點？我幫他爭取了少幼這方面，所以很多姊妹沒有拿到身分證就沒有單親證明的資格，所以這方面都補助不到，我希望社會局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一些關懷呢？像工作方面，姊妹這方面不只是培訓之後，像是培訓之前，你們勞工局要考試，我也是屬於大陸的，我是出生在緬甸，我在這邊讀國字也不是很多，我也是爲了姊妹去考試，考不過我也在勞工局那邊抗議，我說，你們是不是應該輔導這些姊妹去就業？既然要輔導就業，爲什麼還要考那些？考美容的還要考英文，考地理、歷史，有些我們不懂，你要考這些，真是我們不懂，是不是越南姊妹更是不懂中文字，你說要怎麼考？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要拿美容的丙級執照嗎？還是什麼？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羅理事長美彤：**

不是，你先去上他的教育訓練課程，是不是他有補助 3 個月的學習課程？你要去職訓的話是不是要經過考試他才會給你進去，或是要符合年齡上的問題？可是這些姊妹不懂文字，如何進去考試？他不懂文字也可以開店、可以在路邊幫人家挽臉、在公園幫人家剪個頭髮，可以吧？不一定要給我們考試。那一次我跟總幹事，我們 2 個人有去考，其實我是真的沒過，我真的抗議，這些姊妹不懂文字就不用來上課了，你們既然開這個職訓，是不是要給他們機會？不一

定是年齡大或年齡小，要給他們機會，不然來到這邊不懂文字，就是沒辦法生活下去，有時候我們姊妹嫁到這邊，是不是要去協助先生？還有一方面，陳議員，這件事情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像是屬於外籍新娘，我是出生在緬甸，拿緬甸護照過來的，我也是中國人，但是外配嫁到臺灣 4 年就可以拿身分證，但是陸配不行，我覺得這一點對陸配相當不公平，雖然政府在這方面有放寬很多，其實表面上是放寬，但是沒有，還是要 6 年，像是遇到這樣的問題，拿不到身分證，單親卡也拿不到了，這是不是對陸配的不公平？表面上看來已經放寬很多，其實沒有，工作方面、很多方面，我希望政府能給這些姊妹多一些關懷，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雖然有些人的小孩都 1、20 歲了，但是我發現，臺灣在這個區塊上還是沒有辦法做好，我在這邊要另外請楊總幹事講一下，因為臺灣這邊也希望跟外籍的人融為一體，我們用一個互助的方式，希望大家一起來成長，所以他們成立了這樣的關懷協會，我們請楊總幹事發表一下你們在這段時間做的心得。

**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小港教會）楊總幹事贊榮：**

陳議員、局長、各位長官、各位伙伴，大家好，我是高雄市外籍新娘姊妹關懷協會總幹事。

我想，從 95 年開始成立，我們一直在關心外籍姊妹這一塊，這一路走下來，我感覺公部門這方面做得很糟、不踏實，我跟他們歸究的原因是，因為沒有一個統合的專責單位，如果要開展未來一個春天，像今天有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很多職員在這邊，但是沒有一個統合單位，大家坐一坐，嘻嘻哈哈就結束了，我想，社會局有一個長青中心可以比照這樣，議員可以督促看看。長青中心都專注於老人這一塊，在 3,000 萬裡面社會局佔一半，它有 4 個服務中心及 15 個服務據點，應該有這樣的組織來替這些姊妹跟市府爭取一些策劃及規劃的問題，因為長青中心他們每年幾乎都有一個主題及活動，像現在高雄縣在推日托，我覺得可以看得到以前的高雄縣推日托，現在來高雄推日托，這樣有一個確切的目標，可以看得到未來新移民這一塊有一個目標出來，今年、明年、或許 3 年這樣做，或許可以看得到，不然這邊一塊、那邊一塊，不知道在做什麼？這是從 95 年開始，我們在關心新移民這一塊的感想，應該有一個專責機構，一些專門的人來做這些事情，因為 40 年後的總統可能是他們，40 年後的大壞蛋可能也是他們，在教育這方面可以看到壞的人很壞，在困境中可以成長出來，將來會是一個很棒的人，這是未來可以看得到，我覺得在未來要另外一個春天出來，市政府這邊可能要另外設一個類似長青中心，專門來照顧這些

新移民。

另外，政府所規定的一些措施，我認為在市府這方面應該做一個幫助者的角色，像我們在推今年要開始辦照顧服務人，在市政府這邊的規定，我們遇到滿多的困難，你就要做這一塊了，但是卡在考式上，一用中文考試，在差不多95年的時候就全部倒了，還有學歷認證也倒了，現在我們敢辦、敢做，就是因為考試可以用口試的，我說國語，你聽得懂，寫答案就好了，以前要提出這樣一張要來考試，不敢，現在已經努力到，將來在結業證書上用口試的，我想，這是一大進步。

再來，學歷認證還要再努力，我相當不滿意就是，那些外籍看護工他們不用幹什麼、不用學歷就可以來臺灣照顧人，我們這邊還要學歷、還要考式、還要結業證書，而他們不用。如果那些外籍看護工也要考試，我們就沒話說，對不對？現在我們就是要這些限制，我認為未來還是要去努力。我們的理念是，讓這些姊妹握有釣竿，至於他能釣多少魚？他要釣什麼魚？那是他的能力，這是我們從事照顧人要去做的工作。

我剛剛聽到教育局，你們的成人班有600多位，我覺得成本很高。我跟你們建議好不好？現在無薪假多，或許這方面可以進到工廠裡面，我想，在工廠工作的姊妹，不是他們不讀書，他們要照顧家庭，他們要工作，回家已經累了，好像就沒有那個體力及心思去做。我建議無薪假，或許這方面的機會可以進到工廠裡面去，輔助講師，或者這個公司裡面有外籍配偶，有1、20年或更多年的進去裡面開班，這不可行？因為在這幾年，我看到這個資源一直在用，但是固定那些人在上課而已，我不知道是在消耗資源或有什麼用途？我不知道！如果要擴大服務面，是不是把這個開班的識字…，我要說的重點是，他們不識字，要放寬很多，就是要他們認識字，這是不是一個方向，可以考慮看看，甚至這些公司如果願意在公司裡面開課，我們用鐘點的加班費給他們也沒關係。我想，一個公司如果有10幾個、幾10個、甚至1、200個，這個投資是值得的，值得開課，教育職員進去裡面，然後讓他們取得學歷認證、又識字，將來如果離開公司，他們出去也認識字，這方面去做看看，以目前的600多人而已，人數都是重覆在上課，是不是資源就不會不夠分配？我認為這個可以考慮看看，我大概簡單的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因為時間也拖得長一點，我們待會兒先幫各位訂個便當，然後大家慢慢在這邊聊一下。我是不是請市府各單位再回應一下？因為我聽起來問題還滿多的，局長在這，我是不是先請局長…，不好意思，還有一些姊妹還有問題，我現在看到就有二位舉手，是不是我們讓後面這位穿紫色衣服的姊妹發言？

**大陸好姊妹胡秀蓮：**

大家午安，我是來自大陸東北，我去年領取了臺灣身分證，今天我來這裡是請求幫助，因為今年我想申請我兒子一家來探親，我兒子向移民署諮詢，移民署給我的回答是說，兒子和孫女可以，是一等親，兒媳婦不可以，是二等親，等到我 60 歲之後，身體有病可以來探病，我覺得這個政治好像很荒謬，如果 60 歲以後我的身體一直健康，我兒媳婦就不可以來嗎？我的孫子還小，需要媽媽的陪伴，結果孫子可以來，兒媳婦不可以，這個我感覺有點太困惑了，再加上現在兩岸的關係已經緩和，可以自由行，為什麼我兒子不能全家來看我？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是，我今天是來請求幫助的，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待會兒我們再把這個問題帶給呂主任，有需要跟中央反映的部分，也請呂主任要帶給中央我們的意見。另外，這位也是我們紀錄片的其中一位主角，姊妹請你給我們一些意見，謝謝。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謝謝陳議員，也謝謝各單位。因為剛好我們科長說的，愛挑我的小孩當紀錄片的導演，因為我們在紀錄什麼？高雄市這邊，我覺得蠻感謝的，我是在臺灣愛及安全的環境下，讓我學習及成長，目前我也感謝教育局這邊，目前我也在學校裡面當越南語老師，還有多元文化宣導的部分，講到宣導的事，跟大家分享一下，就是說，我們常去一些學校，就像剛才我們會長說的，里長的部分，就是最近的地區，但是我們好像比較少跟這一塊接觸，就是直接在我們的社區裡面宣導。

第二點，就是據點的部分。就像會長說到的，文宣的部分，其實真的浪費很多，但是效果…，我們是常常活動的那種，有好幾年了，看到有的活動人數沒有很多，但是文宣的部分超多、超多，還要放到過期的，效果不是很好啦！我個人的意見，應該一些據點，要多一些姊妹在那邊值班，有什麼活動的話，由姊妹來 CALL 姊妹，我覺得這樣效果應該會比較好，因為有時候辦一些活動，我們個人會打電話邀請姊妹，姊妹才有辦法出來，因為有時候姊妹認為你們開這些課程，他們一點都不了解，不了解課程及活動內容是什麼？所以沒有辦法馬上想要去參加，但是經過由姊妹來解釋，這個活動很好，你可以多出來參加等等的。還有我們科長有說，去年我們那邊有 24 位姊妹去考試，全部有通過術科，有 4 位沒有通過語文的部分，就是學科沒有通過，那時候我自己本身的語文還算 OK，所以主任請我來輔導姊妹，教他們 800 題裡面抽 80 題來考，就是輔導他們來學，今年也是很開心，輔導了 2 個月左右，姊妹已經考上了，學

科的部分，就是文字的部分已經考過，我覺得滿開心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幾位？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有4位，有2位放棄，因為他工作的關係，我就輔導2位，還有其他單位在上，就是在職訓局那邊，剛好主任這邊有開課，叫我來教。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泰語這樣的姊妹需要幫忙嗎？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就是中餐丙級證照。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喔！中餐丙級證照。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中餐丙級證照，姊妹要去考，煮菜姊妹很行的，說到語言，姊妹就不太行。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你還會說台語？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一點臺灣話。還有就是我針對一些課程，姊妹來CALL姊妹比較好。還有一些適應班，像社會局常常辦的適應班，針對一些新移民的姊妹，但是現在姊妹來很久了，這一塊可能不是很需要，他們可能會需要就業方面，上一些證照班，像剛才這邊有講到，美容…，如果要開的話，是否可以開證照班？不要開那種好玩，只是來體驗一下就好，有時候姊妹是抱著很想就業的方面，學習完了，回家沒有什麼事做，只是上課，久而久之，姊妹想說算了，就不想要去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不想要去？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因為，去只是好玩，上個課而已。既然是上課，如果再跟才藝有關，像美容、美髮的部分，其實很多姊妹都跟我說，很想要上課，但是就是沒有這一塊可以再補助的部分。

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會長有在提醒，上完證照之後，盡量可以安排工作，就

是上課後的就業。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是最實際的。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對，是比較實際。如果開這課程，只是像沾醬油一樣，沾了好玩的，沾了就要吃下去，這樣會比較好。

還有，我自己本身是比較喜歡學習的部分，來這邊希望可以高中同等學歷或者大學的部分，讓我們姊妹也有機會可以去上，剛才我們會長也說，沒有身分證的時候，你就很容易補助到，但是我們這些老年的時候，就沒有可以補助的部分，很想要去上大學，很想要去唸高中，因為我也是在臺灣唸完國中畢業的，但是我兒子跟我講一句很酸、很酸的話，媽媽，我們很少見面。我就說什麼叫很少見面？他說，白天你去當翻譯、去工作，晚上你還要去補教上，我跟你不是很少見面嗎？都沒見面，他就童言童語，那時是幼稚園的時候，他講完了，我就好酸，後來我說，那你的意思是什麼？他直接跟我講，媽媽，你可不可以不要再上課了？因為上課是每晚上都要去上，因為工作很忙，偶爾也會請假幾次，或帶小孩一起去上課。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但是不能帶小孩一起去嗎？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是可以帶，但是偶爾，就是每天晚上都要去上課，是比較辛苦。後來我畢業完之後，因為他這句話，我就不敢再唸高中，而且高中也是太遠了，聽說只有左營那邊在開課，我們鳳山這邊沒有地方開，如果是在就地，我們還可以盡量挪個時間出來上，但是就是太遠了，我們還要到那麼遠的地方上，家庭沒有辦法照顧到，又家庭又工作，希望可以開一些高中同等學歷的，因為前 2 年，我自己在尋求之下，我知道臺灣這邊有考試高中同等學歷，我也是在沒有看書之下直接報了，因為免費，所以我就盡量去考，結果考的時候，因為沒有複習，結果考過國語而已，所以高中同等學歷的國語通過，其他沒有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再加油。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沒有複習是一定不會，將來如果姊妹想要上高中或大學的時候，如果覺得開課比較困難，人數沒有這麼多，或者怎麼的狀況下，是否可以直接給個人的補

助？假如今天我們二位想要上大學，空中大學，因為我真的好想去空中大學唸，但是還要考慮到家庭、工作很多因素，沒有辦法去，又聽說一個學分 860 元，而且還要上 100 多個學分，是否可以直接補助給我們？我們直接去那邊上課，就是以個人補助，或者高中同等學歷想要上課的時候，是否可以去就近的補習班？就是高中的補習班，也是以個人來補助，上個課複習一下，讓我們每年都有機會去考試，應該講的部分已經講很多了，探親權的部分也是一樣講了很多、很多次了，父母、兄弟姊妹，就像我們外籍配偶的兄弟姊妹來臺灣是比較困難，像我自己本身，我來這邊已經 12 年了，大家猜看看，我回越南幾次？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應該一年會有一次吧！

**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陳林鳳：**

這句話我常聽到在外面很多人問我，你們姊妹是不是每年都回去一次？但是我告訴大家，我來到現在 12 年，真正回去只有 2 次。有時候就很想說，家人可以過來這邊看我，或是有機會可以回去看一下。我常常跟我小孩說，今年外婆會來臺灣看你，但是講了 2、3 年了，我媽媽覺得來這邊也是 1 個月或 2 個月而已，很短，他也不想浪費這些錢，他又說要照顧那邊的人，就是爸爸、果園那些人，不敢過來。所以希望來這邊時間可以拉長一點，或兄弟姊妹也可以來。我小孩就說，媽媽，你騙我，你說明年外婆會來，我都跟同學講，今年我外婆會來，結果都沒有來。他也是會擔心，那也是一個月而已，他也覺得很浪費那些機票錢。我們常常講外交部的部分都是他們的事情，都沒有辦法批准，希望這一塊，既然可以讓他們來，儘量就像另一位姊妹說 6 個月以內，最少也可以 6 個月以內。那父母就覺得沒有很浪費那些錢，就想要來，順便看一下孫子。

**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因為政府機關各單位都有在上課，文宣做得滿多的，都放在自己的局處，為什麼不要送到里長那邊去？因為那是里長比較了解，他們會知道哪一個是新住民姊妹，他們會去跟他講有這個課，你們去上。為什麼勞工局時常說，我開課沒有人要來上？那是開課時間不對，平時要來上課時是一整天，4 點要帶小朋友，為什麼不要改在星期六還是星期天來上課？這樣對姊妹比較方便。因為現在新住民姊妹，新的滿多的，大家嫁到這邊滿辛苦的，一方面要照顧家庭，對不對？時間上不能分配，政府辦，我很想去學，但時間上不允許，我要去的時候要請假，我那工作就沒有了。還有，勞工局時常會辦烹飪，講得很好聽，叫我們來上課，去到那邊報名的時候一大堆問題，考試你講出來他聽得懂，他用

他們的語言來做筆錄也可以嘛！不一定要用中文，對不對？煮了以後也是他在煮的，東西也是他在買的。我這都在講，學著上課，上課我去叫他們要，但是就是考試卡在這邊，所以要是說要開，我們考試…。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考試的考卷看得懂嗎？

**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看得懂！但是你用口語跟他講，國語我們看得懂，但是他們看不懂，但聽得懂，對不對？他們就可以去反映他們自己的住民來考試。所以不怕開課沒有人要上，是這樣大家卡在這邊，還有每個局處文宣很多，很浪費，你就分給每個姊妹會的會長…。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請社會局先來回應一下，姊妹的問題挺多的，大概我看得出來，但是還是讓各個局處，針對他們目前現在的工作，各個姊妹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先簡單做一個回應，好不好？

**高雄市外籍姊妹關懷協會楊總幹事贊榮：**

議員，等一下我針對考試的問題做一個解釋，因為我今年有去參加考試，我的會員有很多姊妹都在反映，那真的很難考。我有去考，我自己親身跑去考，確實很難考，真的，它有兩份考卷，A 卷跟 B 卷不一樣。可是所有的對象全部考這一些。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我現在有點疑問，剛剛是職訓的考試，那現在是語言認證的考試嗎？

**高雄市外籍姊妹關懷協會楊總幹事贊榮：**

不是，就勞工辦的職訓的考試。〔那是有證照的考試嗎？〕不是，一般的職訓而已。它因為考卷全部都是統一的，美容的、烹飪的都是考這一張，電腦的也是考這一張。我煮菜還要學英文、烹飪還要學英文，烹飪還要懂地理嗎？烹飪還要懂歷史嗎？我懂米、鹽、醋、茶就好了，是不是？所以，勞工局在這一塊真的是傷腦筋。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勞工局待會兒再回應好不好？我們是不是請局長講一下？謝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陳議員、各位姊妹、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想，其實外籍姊妹的一些相關



的，〔局長，我們不是外省籍，我們是新住民。〕新住民，OK！其實我在民間單位的時候，就一直跟新住民姊妹一起工作很久，所以大家如果來臺灣時間夠的話，就知道我曾經做過一件，真正改變一些的事情。在以前大家在路邊就可以看到，外籍配偶 18 萬，外籍新娘 18 萬、20 萬，當時的這些新聞、標語到處林立。當時我是全臺灣第一個跳出來說，這個東西是種族的歧視，這是對姊妹的歧視。所以，當時記得在地下道，黑龍江新娘 20 萬，當時就是在我的手上，我們當時從民間單位，我串連了 20 幾個單位開記者會抨擊，當時我記得是陳其邁市長，然後連同議員，在那一次裡面，把所有的廣告消滅掉，在 3 天內處理。結果當時整個臺灣說，竟然高雄市可以做得好，為什麼其他縣市做不到？後來在短短的不到幾個禮拜，把全臺灣這些的廣告都消滅。所以我在勸馨的時候，就一直長期在關心姊妹的一些相關的題目。我也常常在講，今天到底問題在哪裡？其實我也常常在講，不是我們姊妹的問題，而是臺灣人自己的問題，因為我們臺灣太多種族主義跟經濟主義的眼光跟視角，在看待我們的姊妹。所以其實你會發現，戴著這樣的眼鏡在看許多事情的時候，會發現很多的問題就沒有辦法順利的被解決。所以我們總歸來看，我們可以看到姊妹遇到的幾項問題，第一個，我們工作權跟創業的問題；第二個，我們家庭照顧的問題，還有社會支持網絡的問題，我們的社會適應、語文學習，甚至我們看到很多家暴的題目。我們一年大概有 1/10 的姊妹，在所有家暴案件有 1/10，甚至在家暴案件離家之後，他們也有提到監護權的問題。包括因為今天沒有辦法順利取得孩子的監護權，他是不是必須離境，或是說他很想監護自己的孩子？但是在監護權判定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能夠順利的去取得監護權？甚至在整個家暴過程當中，他是不是能夠適當的去找到這些相關法律的支持、這些律師的支持？包括送到法庭的過程當中，他看到法官坐在那裡，對我們姊妹來講都嚇傻了。他怎麼後續去爭取這些的問題？甚至很多家庭照顧跟二代照顧的問題，所以其實乃千來到社會局，我們也跟科長努力的去處理這些能夠做到的部分，我不敢說我們做得很好，但是我們覺得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為這個題目不是一個簡單的題目，包括我們去到美國，在參考美國在處理這些移民的題目的時候，其實都遇到許多的困難跟困境。當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我們還是盡最大的力氣，所以我們在社區裡面，我們也設了 15 個外籍配偶的社區服務點，還有 4 個新移民的服務中心。同時我們也辦理所謂的特殊境遇，特別是針對未設籍的輔助計畫。在明年，剛才科長也已經提到，明年也會針對姊妹們緊急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社會的救助系統、社會救助緊急金的發放，這些我們都已在研擬規劃當中，當然我們也辦理了家庭支持的輔導工作，還有子女照顧的輔導工作。同時我們也辦了很多支持性的團體、聯誼的會，也包括年底我們預計要辦

一個大型的圍爐，到時也歡迎議員一起來參加。我們其實很努力的去做這些事情，但是相對的，訊息可能沒有辦法直接的到各位手上，這部分我們還會來加強檢討、加強規劃。可能也要請各位姊妹幫忙，因為各位我們都是在各地區裡面、在各社區裡面，我們的領導、領袖。當然也可以透過各位，把這樣的訊息送出去，因為我們嘗試著用很多的管道跟方式去傳送訊息，但有的時候沒有辦法順利的將訊息傳到各位的手上。所以也拜託各位，有時候可以把從社會局這邊得到的一些訊息，能夠帶回去，來利用我們的社區中心。我們當然知道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會持續地加強、加油，也希望我們可以在一起，一起工作，這個工作，坦白講不好做，因為很多相關的法令也會卡到中央政府的法令。所以我以前也常常在講，如何跟中央是能互相幫忙、互相協助的？因為畢竟這也牽涉到移民法的相關思惟跟討論的問題。這個題目我其實也在中央反映，美國他們其實把我們移民的問題，他們把它當成範例的問題，也談了很久，我們也參考很多的意見，的確也需要跟中央做一些配合，因為很多的法令其實卡在中央法。所以期待未來可以跟呂主任，有做一點點的討論跟配合，不用擔心，各位姊妹如果遇到問題，隨時打電話進來。當然也有談到一些相關的法律，如果需要，社會局也有通譯大使，如果需要任何的協助，我們這邊都可以找到相關的資源來協助大家。所以，我們擔心的是你們不跟我們聯絡，只要有跟我們聯絡，我們一定盡我們最大的誠意，跟我們最大的能力來彼此幫忙。不好意思，我就先回應到這邊，也很感謝陳議員對於姊妹這個題目的關心跟關懷，這的確是很重要，需要被關心的題目。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周美英：**

局長，對不起！我可不可以補充一點？我們兩個姊妹就是有關於就業培訓這方面，它有補助的，我們就去學麵食，我們兩個跑到博愛路，坐了三趟車，然後去到那邊，我們頭腦都空空的，裡面有一位說要考試，還沒有學就要我們考試？他說，你考得過才可以學，才能得到補助金。這個根本都針對臺灣人而已，我們外國人不一定有念過中文，而且我們小時候念中文，印尼是排華，我們是偷偷補習的。好像我只有補習 2 年，1 年級、2 年級，我拼音是在臺灣學了 3 個月，然後你們辦這些都不是針對我們國外來的新住民，這都針對臺灣人有學歷的。我們是學印尼文在地的語言，可以報說大學畢業，但不一定會寫中文，對不對？也許可以看得懂，但是要寫就很困難了。所以這方面，可以用我們各國字來學，你們應該也有翻譯的人來幫忙。我的建議是，用我們母語來考試，你們那裡一定有翻譯的服務，謝謝。〔不會。〕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因為問題還滿多的，所以我們也是依序來回應剛剛所有的問題，好不好？就請民政局吳科長，其他的姊妹如果有問題的，因為我發現問題還滿多的，甚至有辦法我們會後再聊，先讓他把基本的問題回應一下，等一下再來，吳科長先。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吳科長淑惠：**

謝謝，問題真的滿多的，剛剛林國正議員他有講到，是不是來蒐集十大問題的調查？這個回去我們民政局來做，然後再麻煩各位姊妹們，給我們最真實的問題到底在哪裡？然後我們再把它分給職責的單位。再來，林國正議員講到，整合資訊網的部分，這個我們其實已經在做了，我們有請各單位給我們外配姊妹最常詢問的問題，我們給各單位的時間是到 15 號，那我們會把所有的問題都蒐集來。再來，剛剛一直很關切的就是，大陸籍配偶身分證的問題，身分證這個問題，因為各縣市政府對大陸配偶都沒有任何職權，各縣市政府所核發的國籍，它適用的是國籍法，陸配這個部分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縣市政府這邊都沒有任何的職權，但是這個問題我們會反映給陸委會知道。再來是，請里長多多配合外配的活動，多加宣導這個部分，回去我會把問題帶回去，然後有里長的聯誼活動時，我們會請里長多注意這個，多幫外配姊妹做宣導，的確，里長有幫忙的話，可能家庭會更放心。再來，剛剛林鳳姊妹他有講到，我們適應單的需求性愈來愈不強，這也是我們遇到的問題，真的我們招生有些的困難，但是因為我們還是考慮到，有些新進來的姊妹他需要這個，所以我們不敢把這個班停掉。原本我們今年預計開 8 班，後來我們去開發新的客源，在北高雄的部分，就是岡山那一帶還是有需求在，所以我們 100 年預計開 8 班，後來開到 11 班，但是很明顯的，在市中心這個區塊，招生的確不太容易招，但是 101 年這個班我們還是會繼續招，也期望姊妹們幫我們宣傳一下，就是盡量來上課。還有，我們預計不只是姊妹來上課，你的公公、婆婆，因為公公、婆婆不支持的話，大家也過得很辛苦，我們還希望鼓勵公公、婆婆一起都來上這個課，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我們先請劉科長來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科長美淑：**

社會局在這邊有幾個回應，剛剛我們局長已經做了一些的說明，那我就再對剛剛的問題做幾個說明。第一個，前面林國正議員有提到 10 大問題的部分，我這邊可以分享，今年社會局有委託屏東科技大學志工系的系主任趙少民教授，有一個新住民在高雄的現況調查，跟幸福感的研究，在年底就會結案。也許這個結案之後的研究報告，可以給議會做個參考，老師花了滿多時間做這個

研究。第二個部分是，其中很多都提到職訓的問題跟考照的問題，我想分享一下，社會局在去年跟鳳山新移民中心，委託給善牧基金會，就是剛剛講說 24 個人去考照，結果有 22 個人通過。其實很多人對這個比率上覺得很好奇，我想要分享一下這個經驗，就是勞工局也開很多這樣的班，因為我們過去就服務很多的新移民，知道他們有考照的需求，可是有很多的職訓班，第一個可能是臺灣人跟新住民是一起上課的，可是這樣上課效果很不好。因為第一個，老師上課的速度，新住民會跟不上，所以他們的吸收會不夠好；第二個是上課的問題，一個是考照的問題，其實去年蓋牧基金會花了非常多的社工人力，投注在陪伴，然後配搭助教，要老師在上面上一次，下面要有人幫忙解釋老師講的是什麼意思。所以我會想要建議這個經驗，建議最好是開專班，那專班在開的時候，其實最好跟 NGO 有一些合作，我覺得我們這些 NGO 他們其實比較了解姊妹，對於課程可以吸收的程度，那中間有沒有輔導、有沒有陪伴？會考上那個差很多。這個是我建議，在證照如果他還沒有開放多國語言的考試或口試之前，這個專班開設的時候，一定要配搭這些部分，還有包括臨托的部分，姊妹才有辦法專心的上課。再來，第二個建議就回到我們的經驗，我們在服務上的經驗，其實姊妹在考照，那個煮菜對他們來說都不是問題，那 24 個人術科全部通過，只有 2 個人沒通過，因為是中文的問題，所以這個部真的可以用口試的方式，對他們取得專業證照，這是很大的幫助。其實不是只有中餐考試，各種考試都一樣，我覺得照顧服務員，其實幾年前也講過很多次，其實他們很能做這樣的工作，他們大部分做的是服務業，可是這個考照的問題，不過這個可能不是勞工局，是中央制度的問題要反映。第三個部分，社會局也很想反映有關外配基金的申請問題，因為很多團體都來問我們，我們都在協助他們怎麼樣寫計畫去申請？連我們自己都很困擾，外配基金它是一個委員會的組成，我們現在都不太清楚，這個基金的委員的標準在哪裡？因為連我們自己寫上去的計畫都沒有拿到經費，我們教 NGO 去寫好像也教錯了，那個方向就不對了，所以進個部分我們也…〔這要問一下呂主任。〕就是可以幫我們大家一起反映這個心聲。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請郭科長也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郭科長耿華：**

主持人、各位新移民的姊妹，大家好。我想，大家提的一些問題，我大概分三個部分跟各位統一做答覆。大概工作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承認，中央法令上面確實有一些不完整的部分，那像一般的外籍配偶、東南亞的外籍

配偶，他們是依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來辦理在臺灣工作的事宜。但是大陸配偶必須依照，不是依照就服務，因為就服法是規範外國人，但是大陸配偶不是外國人，他們必須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去辦，這是中央法令上的問題，這個在我們地方，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非常奇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這個部分我們也多次跟勞委會反映，但是這是整個國家政策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非常奇怪。所以你說工作權的部分，剛剛向各位報告，現在外籍配偶是沒有這樣取得居留證，不管是長期、短期、中期不能讓步，就是要取得居留證，這種是國人，就可以在臺灣工作。但是，大陸配偶現在唯一的限制就是，探親團聚這個部分，這我有問過移民署，探親團聚這部分還需要申請工作證以外，其他以前的長期居留、依親居留都已經不需要了。這個部分要我們地方政府去克服，我們有點心有餘而力不足，必須先跟你們做說明。工作權一樣延伸出來，剛剛有提到歧視的問題，第一個，就業服務法裡面有規定，剛剛前面有講到，各位在臺灣只要有居留證，就可以依照國人這樣來工作。就業服務法裡面有特別提到就業歧視的問題，以往在就業歧視裡面，除了種族歧視以外，沒有。前二年已經特別把出生地的歧視，也列入就業歧視的一種，我想各位，如果一些姊妹去找工作，會被說陸配、外配有怎麼樣的話，我想該當於出生地的歧視。這部分跟我們國人一樣，如果你覺得在就業上有被人歧視，你可以來勞工局申訴，我們會去做調查跟審議，雇主如果確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的話，是可以裁罰30萬到150萬。目前我們國人最多歧視的申訴就是性別的歧視、性騷擾、年齡歧視。一樣的，新住民姊妹們，如果你們在這部分有受到歧視，你們跟本國人一樣是可以受到保障。那是鼓勵各位，如果有這部分的問題，也可以來提出申訴，我們會往這邊來做處理。相對的，剛剛有提到很多的雇主不了解我們剛剛所提到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們勞工局還要繼續去加強。各位如果在找工作的過程裡面，雇主有說你們要去申請工作證，這個部分你可以找我們勞工局做說明，請他打電話到勞工局，甚至知道哪個公司，我們勞工局主動去跟他說明，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改善。

剛剛還有提到那個職訓、托育，職訓目前為止，剛剛前提是各位跟國人一樣可以參加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勞工保險也是一樣，在這個前提之下，所有的職業訓練，只要符合資格，第一個我們可以請領訓練生活津貼，勞工局也另外針對所辦理的職業訓練，不管是職訓中心的、養成班或委訓的短期班，甚至南區職訓中心的職業訓練班，這些班別裡面只要有人去受訓，不分本國人、外國人、外籍配偶都不分，只要有參加職業訓練的，我們都有提供托老、托育的補助，全日的是一天200元，半日的是一天100元。這部分我們可能宣導不夠，現在申請的人數真的不多，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檢討，但是另

外一個問題，我們考慮到這個規定的資格限制滿嚴格的，明年開始我們整個規定再做適度的放寬，然後能夠銜入更多的受訓的人員。第二個部分，剛剛各位提到職業訓練需要考試的部分，我剛剛講前提大家都是一樣的，在等許可證以後，所有的就業權益都跟國人是一樣的，剛剛理事長專案提到，那個可能是職訓中心的養成訓練班半年期的，我必須跟你說明，大概半年期的是受訓 6 個月，一期的受訓名額大概將近 200 人，通常報名要考試的，包含所有臺灣的人要去參加考試的，大概 6、700 人，那我們在這裡面一定要有一個篩選的機制，我們的訓練容量沒有辦法容下那麼多人，我們也不可能看主任高興或科長高興就挑誰來學，所以我們要有一個篩選的機制，我想你們提到的是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所有要參加養成訓練的所有人都要參加考試，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提供新移民朋友語言上的協助，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但是我必須說明，這是我們對所有人都是一樣的，這是一個機制，我們必須篩選適當的人，我們沒有辦法所有來報名的都參加訓練。各位提到委訓的班別有要考試的部分，我也必須跟各位講，這些經費大部分是中央補助，他辦理這個職業訓練一定會要求就業率，如果成訓的職業訓練沒有達到 50% 的就業率，可能後半期的經費領不到，他所有受訓的對象都是一般的，所以沒有人限制。當然，這個部分就回到公平性的問題，剛剛社會局的科長也提到，這部分各位要跟我們臺灣的一般人去做職業訓練的競爭，這部分確實有一些困難，但是我們也規劃了一些職訓的專班，就是關於外配，這部分可能就不需要考試，那有需要再做加強跟陪伴的工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努力。另外，技能檢定認證的問題，剛才劉科長提到，這個是國家考試，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以往我們機車考照也沒有這個部分的規定，監理處也沒有提供，現在監理處已經提供了，我們勞政單位，技能檢定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跟得上腳步？是不是也提供這部分？我想我們也跟中央來建議，其實很多的事情、很多的業務是隨著時間，不斷的在修正。我想，勞工局這邊有努力不夠的地方，我們會去檢討，各位今天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跟長官報告，我們會儘快採取一些有效的措施。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份資料大家有拿到，各位姊妹就要拜託一下，最後有一個小小的問卷，可以的話就拜託大家寫一寫，然後留下來給我做個參考。接下來，請戴專委來回應一下，謝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戴專門委員淑芬：**

謝謝，剛剛有幾位姊妹給我們很好的建議，大概有包括幾個部分，第一個，多元文化的課程部分，應該不是只有在國小，應該更普及化，而且提高到國中，

這個是很好的建議，我們會儘量多爭取經費，就是在很多的學校都能開這樣的課程，往上延伸到國中的部分是必須要做，但實際上有點困難，就是國中課業壓力都滿大的。

各位如果有子女到國中，應該都會知道說他們的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這些科目其實都怕讀的時間不夠，我們以前上的正式課是七節，課後輔導到第八節，以前上到第九節，現在爲了要把第九節拿掉，其實大家都有很多的聲音，就是在國中這邊，其實他們很多的課程都會放在升學的課程，所以你如果要外加課程的話，不是只有多元文化課程，可能光是加社團、藝能課程等等都很困難，但是多元文化的素養其實在師資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再繼續的去推廣，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我們一定會再強化這個部分。

另外有提到學歷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學校裡頭開的，其實它是屬於學校課程，就是像補校的那個部分，因爲它也是受到進修及補習教育法的規範，所以有關上課地點跟師資，跟教材的部分，其實還滿嚴謹的。

剛剛總幹事，就是牧師有提到，是不是可以到工廠開班那個部分，如果他不涉及學歷和資格應該是可以研究，看是用什麼形式去開班，但是如果是屬於類似補校那個部分，到工廠可能會比較困難，但是我們會再努力。

有關學歷認證那個部分，其實現在如果說要去做照顧，護理照顧班那個部分，其實會有一些姐妹是來局裡辦學歷認證，我們仍然有提供這個服務的，還是有。我暫時就回答到這邊，如果有不夠的看看是不是請各位再指教。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再來我們是不是請工作可能量最大的呂主任，呂主任，你要回應的事情還滿多的，再拜託你一下，謝謝！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主席、各界的代表，還有政府各單位的代表大家好。剛才有提出很多問題，我想就把它綜合回答一下，因爲我看時間也滿晚了，第一個就是說，剛才我們民政局有報告人數的問題，因爲我講 5 萬人，因爲我們是入境申請居留證，因爲那只是設籍，包括我們的一些白領階級，還有一些像剛剛有講的應聘在台灣工作的，或是在台灣長期居留人士在內，所以現在是 5 萬人。

第一個我要解釋就是有關外配基金的問題，剛才我們好姐妹聯誼會裡面也有講到，我不點名是哪一個，就是有關這個外配基金的問題，外配基金剛才社會局劉科長已經講過，外配基金是委員制的，所以你申請的話，現在問移民署也好，或是問社會局的承辦人也好，他絕對沒有辦法說你這個案子報上來就可以了，沒有一個人說這個案子可以或是不可以，因爲有接近 10 幾個委員，有半

數以上同意這個案子，就會通過，沒有超過半數，這個案子就不能通過，不能補助，我想我們這個外配基金，每年我們移民署在北、中、南、東都會舉辦說明會，以後我們可能會溝通出各民間團體，他們都有來參加這個講習會，如果沒有參加到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社會局有到嗎？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有，社會局也會到。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社會局也會到說明會。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我們都會選在南服中心講習，政府團體當然也有、民間團體也有，很多團體都會來參加這個說明會。另外我們雪娥會長有提到合校的問題，我想合校，因為他們會計有會計制度的一個規定，我們是不知道，但是雪娥的建議，我們議員，他們的會議紀錄會寄到我們移民署來，我會把它彙整出來，給我們署裡面的各相關處室做答覆，答覆後我還會跟議員回報，或是跟參加團體做回報，這個是我們一定會做的，這是有關外配基金的問題。

剛才提到工作權的問題，勞工局也有做解釋，就是說有一個就業服務法和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不過現在我們大陸新移民的，大陸配偶的工作權，現在跟就業服務法裡面的規定應該是衡平的，現在我們在做的就是說，大陸配偶跟外籍配偶要衡平，就是要取得平等的地位，當然這個努力還是在繼續，因為在立法院修法的時候，各政黨的立場不一樣，要取得各政黨都同意，把它修得都一模一樣的話，可能還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在現做的很多修法，譬如說我剛才講的是，以前大陸配偶要取得身分證要 8 年，現在我們已經改成 6 年了，湛理事長還是不滿意，他希望能改到 4 年，其實湛理事長有舉辦一個說明會的時候，我已經把他這建議反應過去了，現在陳議員再加持一次，這個建議我們再反應一次，我想再多反應幾次，一定會做衡平的一個法令出來，應該是時間上的問題。

另外有一個好姐妹聯誼會講到，她生小孩要父母親來探親的問題，我想以前父母親來台灣探親是一次來 2 個月，探完以後一定要回去，回去以後才能夠再來…。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燭：**



呂主任，打斷一下，不好意思，是 94 年以前，一次來 3 個月延 3 個月，這樣變成一次來 6 個月。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我知道，現在我們改成一次來 3 個月，回去以後，然後再來 3 個月。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燄：**

對，不好意思，這樣就是增加我們機票的費用。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我知道，那剛才講的就是說，你剛才講的是爲了照顧小孩，法令規定是說，你懷孕了，他來探親，你探親的對象，譬如說你是女兒，你的爸爸媽媽來探親的對象是女兒，女兒懷孕 7 個月以上，或者是生產未滿 2 個月，或者是流產，對不起，就是她剛好沒有生好，流產 2 個月內，他可以向移民署申請再延一次，就不用回去，就是 3 個月再加 3 個月，就等於 6 個月。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燄：**

你這樣說，但是我們已經沒有懷孕的機會了。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你剛才不是說照顧小孩子的問題？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燄：**

我的小朋友現在已經 6 歲了，還有一個 3 歲，如果我再生第 3 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3 歲的時候還是很需要照顧。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是，是，因爲現在目前我只是針對法令來做解答，至於個案的問題…。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燄：**

現在的法令比以前更苛刻。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以前是 2 個月、2 個月…。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燄：**

不，以前是 3 個月延 3 個月，六個月，94 年以前…。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現在是 3 個月，然後你要回去一次，然後再 3 個月嘛。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燭：**

3 個月延三個月，因為我母親有來過，就是 2 個月延 3 個月不用出境，一次 6 個月，所以現在就變成愈來愈苛刻。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我想我只是針對法令問題來做解答，你這個特殊狀況…。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燭：**

沒有特殊，倒退嚕！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對啦，我知道，這個建議我們都會做一個反映，就是說你們認為說 3 個月要回去，然後再加 3 個月會增加你們回去機票，來回旅費的成本，這個問題，因為要修改法令才有辦法，沒有修改法令，我們也沒有辦法決定你就可以，因為台灣是一個法治的社會。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燭：**

所以希望呂主任和陳議員幫我們提議。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我知道，對，我想陳議員加持以後，可能法令會不會又修改。

**大陸好姐妹聯誼會吳代會長美燭：**

謝謝，我們期待。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是中央法令，我們可能還是要委託一個立法委員在這個方面處理，呂主任這樣說，當然我們知道的人我們就知道，就是說今天我們當然都知道問題的所在，但是我們還是有很多立法委員，我們會把這個工作委託給一位立法委員，請他全權來幫我們負責這個事情，有人盯著，這件事情才能夠順利完成，但如果你可能把這件事情告訴很多人，可能大家都不會當成一回事來處理，所以原則上我的做法是我會找個立法委員，把你們覺得是癥結的地方，然後再轉由他接續來替我們做服務，好不好。呂主任，還有沒有其他的點要報告的？

**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呂主任水欽：**

我想應該剛才提的就是工作權，一個稽核的問題，還有一個就是外配基金的問題，我想三個問題我都做答覆了，其他沒有答覆到的，陳議員他都會把會議紀錄給我，然後我會把它彙整出來，彙整出來以後，然後再一一做答覆，好不

好。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內容我也會都寄給大家，好不好。因為今天的時間其實是拖得有點長，我們本來是有請兩位學者來幫我們做一些建議，今天到現場的是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的楊教授，楊教授自己就是社會學的教授，另外還一位是樹人醫護的黃主任，但是他今天因為有事沒來，但是待會兒我會把他的建議也稍微說一下，我們是不是請楊教授給我們一些意見，謝謝。

**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楊老師志宏：**

各位大家好、主持人好，政府官員你們好，還有所有的台灣人你們好，台灣媳婦，也是台灣人，所以就不要再有所謂的男女之分了，你們都是為台灣而奮鬥的。

首先，我當然很感恩各位讓我看到我在國外才看得到的所謂種族，所有不一樣的人種可以在一個地方去探討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基本上非常難以解決，因為那是一個社會的問題，這個社會的問題在我們國內所看到的部分，可能是一種歧視，我用這兩字，不好意思，可能讓你們覺得不舒服，這就是我們社會當中，我們台灣需要去努力的地方，不過主持人召開這樣子的公聽會，最主要也讓各位在座的另類的台灣人可以有機會發聲，這個部分當然可以讓你們講出你們的需求，這是值得肯定的，所以這個公聽會不是只有一次就可以解決各位的問題，所以我相信陳議員可以在未來的道路上面，當然中央和地方畢竟要扮演不同的角色，所以請各位另類的台灣人可以再多多的努力，我相信剛才其實在各位講的過程當中，我都可以感同身受，甚至於有眼眶紅了，當然身為一個學者，我眼眶也紅了。

我看到一個部分，在這樣的一個歧視底下，我們台灣尤其可以看得出來，你們剛才討論的一個名詞—外籍配偶，然後大陸配偶，這兩個名詞，很抱歉，大陸配偶，你們是原罪，這個原罪在我們社會底下真的一直存在很久了，有一個學者，尤其是一個中央研究院的一個學者，做了一個研究說，為什麼我們台灣的社會會是如此，影響了我們對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的不同看法，因為原因來自於政黨，所以為什麼我提原罪這兩個字，這些部分我們要改變真的還需要一段時間，不過這是整個社會所形成的，最主要在傳達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媒體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媒體其實創造出來的外配，或者是外籍，都把你們的，不好意思，我這樣講，因為這是研究的結果，以及我們從我們的觀點看到的部分，你們是屬於社會問題的最主要製造者，我不願意這麼講是因為我看到你們在為台灣奮鬥的時候，當然我們的媒體，或者是台灣的主要的文化優

勢所創造出來的結果竟然是如此，當然政府官員在座的，除了移民署的主任之外，大部分就是科長和專門委員，剛才社會局局長已經走了，所以我在這邊其實我會希望在座的各位不是科長，而是局長，這是我覺得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去解決，你們只能傳達，但是幫你們把所謂的台灣人的意見帶回去的時候，事實上局長還要回報給市長，所以這些部分，下一次公聽會的時候，是不是請局長一定要列席，所以社會局局長來到這邊，事實上他也講了一些國外的經驗等等的，如果再從我國外留學的時候所看到的部分，各位我們稱為新移民，這個公聽會最主要的題目就叫做初來乍到，所以當我聽到這個公聽會的時候，我覺得你們是怎麼界定這個「初來乍到」，可是各位就好像是雪娥所講的，你們已經不是外籍了，基本上你們已經拿到身分證了對不對，20 幾年了，所以我們不能再講外籍了，就好像我們在學術上老是在提外籍新娘、外籍新娘，外籍新娘就說我已經是老娘了，我怎麼還是新娘呢，所以這個部分在用詞上面，你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台灣真的還需要再進步。新來乍到就是剛來台灣，所以…。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新來的需要你們幫忙，因為他們根本不懂這些。

**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楊老師志宏：**

所以就好像剛才所提到的部分，就是說有些時候像多元文化的課程，或是成人班，其實他們困難重重沒有辦法出來，因為他來到這邊適應生活都來不及了，你弄了那麼多的一個課程，所以我這邊會希望政府單位，當然身為一個學者總是會建議的，不好意思，我的角色，這個政府單位，譬如說我們在國外的時候，你叫移民，移民到政府單位去，地方政府也是一樣，他們一個專屬單位的同時，譬如說剛才楊總幹事所建議的一個專責單位，而這個專責單位的工作人員基本上勢必一定要是移民者。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移民者，就是必須要是大家各位姐妹就是了。

**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楊老師志宏：**

對，移民者，這樣事實上我覺得他才會感同身受去了解，來這邊洽公的是什麼人，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不是移民者的話，他不能感同身受，所以我們那時候在國外生活的時候，我們都感受到那樣子的歧視了，更何況是你們，雖然說我們希望說大家都把你們當成是台灣人，真的。

你們的語言，說實在的，剛才泰國的那個，你講的語言我們都聽得懂，但是我必須要跟你講，我很鼓勵你，因為有些時候，我們本地人在講話我們都聽不懂。

**泰國姐妹聯誼會高會長珍妮：**

謝謝你，包涵包涵，真的，因為我是代替未來4年來的會長，但是我認為他們說的我會，但是他們根本都不懂，但是為了面子說我會，等他們都走了，他們就問我，會長剛才他們講什麼，我就重覆了，是這樣子，希望你們多關心、關懷他們，謝謝你。

**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楊老師志宏：**

所以我要跟你講，只要有心你一定聽得懂，只要有心一定聽得懂，所以這邊的機制很重要，因為看到這麼多的局處在這邊，說實在的，在市議會的促成底下，或許有一個機會，是不是有一個所謂的協調單位，或是協調機制，因為就像剛才林議員所強調的或是建議的部分，在網路上面有一個統一窗口或整合平台，但是那是網路上面，如果回歸到我們正常的一個組織，由人所組成的組織上面，這樣的機制似乎也更重要，而不是讓我們的民衆，所有台灣人在這邊，大家都知道要到哪個局處去，他們又是屬於弱勢的情況底下，是不是有一個所謂的橫向協調機制，因為你是橫向的，而這個橫向並沒有所謂說你是對哪個單位負責，所以這樣的一個橫向機制，我可能會建議，因為台北縣好像也是這樣處理，以前的台北縣，就是現在的新北市，就有一個橫向機制，而且他們是用副市長，來當作所有委員協調的主席，所以這個建議或許可以納為參考。

當然在座的各位，這個公聽會我還是回歸到說，你們沒有拿到國籍、拿到國籍，或者是剛來的，基本上都有一些階段性，需求都不一樣，如果這個公聽會真的是著重在新來乍到的話，他的關懷可能會更多，然後你們進來之後，語言是一個問題，適應是一個問題，可是我相信，你們在面對這個環境的同時，就我們理論來講的話，你們是正向的投入，那一定會有正向的回饋。

我真的非常感動的是，我看到各位真的非常勇敢的坐在這裡，為你們的朋友們發聲，所以這個部分也可以讓我們的社會，也可以讓我們的政府做一個檢討。

當然最後身為一個幼保系的老師，我看到的是，你們在為我們，因為你們在高雄有5萬人，5萬個家庭，5萬人並不是只有你們5萬人，因為你們有5萬個家庭，包含了你們所有的家人，所以所有家人家庭都是我們社會要去服務的對象，一個家庭2個人、3個人，你看就10幾萬了，在這10幾萬的過程當中，我看到的部分是，我們未來的小孩真的代表的就是我們整個國家的發展，如果回歸到地方政府，當然是我們高雄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身為幼保系的老師，很感恩各位非常適應困難的同時，還能夠幫我們的社會教育出一批對我們台灣社會不一樣的小孩，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的投入在這上面，我只是會覺得說，可能我們在看待事情，在處理事情上面，摒除掉我們文化優勢的一個角色，不要說我們做了多少，我們做了多少，我們就是這樣做了，我們已經有推廣了，

但是問題是真的有深入到你們的需求嗎？以上，不好意思，感恩各位！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楊教授他是針對他學者的身分來做一些建議，我想市政府這邊也都聽到了。另外就是有關於黃教授這邊其實有三點建議，我在這邊也把他在電話中跟我的聯繫的狀況大概也闡述一下，其實黃教授他比較實際，就是很多他都是第一線在幫各位姐妹做，可能大家也都認識他，黃世鈺黃教授，他有講過就是其實市府必須要有一個專責的機構，這個大家的看法我想看起來都一樣，他覺得應該要去統籌起來，如果不能夠成立一個譬如像原住民委員會這樣的一個委員會的話，他有沒有可能成爲一個處，或是說民政局統籌做所有的事情，類似像這樣，他覺得現在因爲多頭馬車，然後大家其實在質的控制上面不會顯現一個好的成果，反而就是說這邊做這邊，那邊做那邊，每一個區塊裡頭好像都有做，但是就像姐妹講的就是不夠踏實，沒有做到位，所以大家的感受，我剛剛也可以深刻的感受出來。

我在這邊就是用他建議的，在這邊跟大家做一個結論，譬如說他在語言學習上面，他明明就是剛進來的時候，就是要開始進行語言的學習，當他會說會看懂簡單的字之後，他才可以開始融入這個社會的文化，然後他可能在各方面的學習上面才會突飛猛進，所以第一步語言的學習多麼重要，但是我們這個區塊這樣的做法，他可能沒有一個專責的機構來跟大家進行一個語言的教育，或者說他用很冗長的時間直接把你丟到學校去，但是這都不是姐妹們直接能夠接受的方式，譬如說他可能是越南人、印尼人、泰國人，在學校裡頭如果直接進入第一線的時候，能夠教得好嗎？這是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疑問，等到到一個層級像雪娥姐這樣子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其實他要有更進一步的教育，那個教育你總不能又把他丟到補校去，補校是一般我們台灣人在使用的，所以這些新住民他需要的教育是什麼，我覺得應該好像要全部重新翻起來，再重新來思考看看，怎麼樣的教育方式才是對這些人有幫助的，甚至是在他的學籍的認定上面，剛剛有一個姐妹說，他可能在越南已經唸到大學了，結果來這邊可能還要再做重新的認定，他那個大學在當地裡頭就有一定的資格在，可能在學籍的認定上面，你怎麼樣去認定他是大學畢業，這個部分其實都還有待努力，但是在語言的學習上面，我覺得這個就是市政府可以很直接的做一個改變的地方，我也拜託就是說我們今天先提，下一次在副秘書長召集的時候，是不是請大家就是針對這些重要的重點先做討論，然後實際的去做這些東西，我期待就是說這些東西是真的對大家有用的，不然像珍妮來講的話，珍妮我昨天有聽他講話，其實我都可以聽得懂他講的每一個字，但是他的文法跟我們不太一樣，但是我們聽得懂，我覺得他的確很認真講，他的確有可以努力的空間，他只有在跟大

家對話的時候學習嗎？應該還會有一個地方是可以讓他有一個進階的，就是語言進階的課程才對，這樣的安排我看不出來教育局有認真的在研究這個區塊，所以這個是有點零散的。

另外第二點就是也是有關教育局的，也是黃教授提出來的，他說其實這樣的教育，譬如說你現在設在不同的地方，有國小課程。國中課程、高中課程，你有指定學校，可是還不夠廣，所以就象各位姐妹講的，他可能要疲於奔命，我想要去上高中課程，但是那麼遠，我根本沒辦法去上，那這個就是一個不貼心的服務，一個人也可以上，兩個人也可以上，看你怎麼開課，是不是，如果你是針對這些新住民的部分，我覺得那個不是人數多少才能開課的問題，而是你有沒有心要做的問題，另外就是每一個學校怎麼有一個專責的人來做這些事情，而且是要持續的，而不是說，這個人走了，你又換另外一個新的人，在學校裡頭永遠都是新的人在做這個事情的時候，他們就會搞不清楚狀況，也沒有辦法跟這些姐妹的步驟連結在一起，所以這個變成是市政府自己在行政部門上面，其實有很大的漏失，我覺得你們只是純粹做一個工作的交接，並沒有實質上面去專注這些事情有沒有一個延續性，然後他們不了解這些工作的性質是什麼，面對這樣的姐妹，他們在語言上面的能力時，他們能不能去進行溝通，我覺得這必須要有一個專責的人，這也是黃教授的意見，我覺得提得非常的好。

另外有一個應該是中央勞委會職訓局，有一個保姆訓練，呂主任知道嗎？知道。我也是從黃教授那邊聽來，聽說其實很多姐妹嫁到台灣沒多久，直接就要面臨就是生產的問題，所以可能她們第一線就要照顧小孩，照顧小孩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是什麼，這個社會裡面他們有很多不懂的，語言又不通，這樣的狀況底下，其實職訓中心等於是一個保姆的訓練，這些保姆訓練，他建議就是說，可不可以直接在這些姐妹還沒有身分的時候就先上，先上這些課程，然後後續的部分再補上，就是說以後不用再上這個課程，因為她們直接就可以用到這樣的技能，怎麼樣照顧小孩什麼之類的這些的東西，後續的部分，她們可以直接在其他證件補足的時候，她們就一併可以拿到這個證照，然後在社會上面就有保姆的證照。正修有在辦是不是？

#### **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楊老師志宏：**

主持人，我回應一下，有關於現在她們來上課並不代表她們能拿到丙級證照，她們必須要通過技能檢定，技能檢定有分術科、學科，所以剛才科長所講的問題，真的是完完全全回歸到各位所提到的語言的問題，所以現在還是要回歸到職訓局那邊，還有就是勞委會。

####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制度，你 4 年拿到身分證也好，6 年拿到身分證也好，有很多的姐妹竟然在語言這一塊還沒有跟上來，那你要他前面做什麼訓練也是白做了，因為她們最後要面臨考試那一關的時候，他永遠就是有一個關卡在那裡，的確在市府各局處裡面，說要他可以就業，要他可以有什麼樣的生活，但是到最後因為卡在他語言上面的這一關，她們什麼都做不成，其實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政策，就是說政府的美意是要辦很多課，但是問題是那個癥結點卻依然沒有解決，我發現大家的問題都差不多，是不是，所以，不論是到哪個政府去溝通的時候，都有一個問題，因為溝通不良，像 Jenny 他們的社團，因為大家語言的關係，可能要成立，他們也覺得好像很困難，所以這樣子的狀況很多來自於語言，看起來語言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區塊。

當然我這邊要補充的就是，在多元文化的宣導上面，看起來似乎不是只有一個局處的工作，如何讓所有應該用在所有的資源上面，變成如果沒有一個整合的機關，大家勢必沒有辦法各自做吧，或是各自做的力量可能也都很弱，所以我在這邊依照現有的制度，我還是要拜託各單位，譬如說社會局的管道、教育局的管道都要做，民政局的管道更可以深耕，因為你們有里長的系統，所以里長的系統，剛剛這些姐妹只要是住很久了，都很希望里長可以跟她們互動好一點…。

**高雄市印尼好姐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我住小港 25 年了，從來沒有在我們里長哪一個方面有看到這個文宣，沒有，但是外面的，你看過期的滿多的。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一塊裡頭，我覺得民政局在這個部分倒是可以配合社會局，社會局有那麼多的文宣，怎麼樣把這些文宣品傳到給各位姐妹，然後在聯絡活動的時候，其實用姐妹比用誰都還要好用，因為只有他們姐妹 call 自己的姐妹大家會覺得親切嘛，所以這樣的連結是，你們去訓練姐妹們，然後讓姐妹們再去教姐妹們，這個方法看起來是最好用的，而且在訊息傳遞，譬如說你們應該要去培養類似像種子。

**高雄市印尼好姐妹支持聯誼會陳會長雪娥：**

培訓姐妹來服務姐妹。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這些種子來服務，你們這樣子才能夠把工作做到第一線，我覺得很多的事情，當然今天林林總總的問題非常的很多，我也大概都有把重點寫下來，後續我會把它整理出來，哪些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工作，哪些是屬於中央的工



作，我們還要再持續追蹤的有哪些，或者說馬上可以解決的，我們就會給大家一個答案，這樣好不好，我剛才看到還有一些姐妹有意見，因為時間也滿晚的，如果要先行離席的，就可以先行離席，如果有意見的，我們再繼續留下來溝通，這樣子好不好，今天的時間真的是有點馬拉松賽，3個多小時，真的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其他後面我們還可以繼續為大家服務，謝謝！

## 「高雄軟體產業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黃柏霖、陳議員麗娜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員淑貞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梁主秘東波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吳課長哲璋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鄭正工程司君地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專家學者—中山大學劉教授孟奇

高雄師範大學譚博士大純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博士營芳

文藻外語學院賴助理教授文泰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記錄：黃榮宗、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麗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編審進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梁科長麗琴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員淑貞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梁主秘東波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鄭正工程司君地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中山大學劉教授孟奇

高雄師範大學譚博士大純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博士營芳

文藻外語學院賴助理教授文泰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下午 15 時 32 分。

## 「高雄軟體產業發展」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各位學者專家、加工區的科長及市府各局處的同仁，我們就 2 點準時開始。每一次公聽會都一定會準時開始，而且會提早結束，因為我覺得好的意見能夠彙集，這才是我們開會的重點。

我昨天也帶了一位投資者到經發局，他們想投資一個賣場卻缺土地，所以我第一個就帶他去國有財產局，你們到底有多少大塊的土地是 3,000 坪的？你們是不是能夠把它清出來？然後讓廠商去評估，接著我又帶他到經發局去找藍局長。有兩件事我覺得很高興，第一件事是，目前有一個做法叫做自提 BOT，就是政府有土地…，反正我們現在大面積又不能賣，現在只要民衆或廠商有需求，你就提一個方案，只要審核通過，我們就可以租賃 30 年、50 年，我覺得這是很棒的，它會誘發很多投資的機會，像裡面就有一塊土地在中華五路，結果人家就在樓下做商場，因為它是市場用地，一定要做商場，然後上面就做飯店。另外一塊它就做其他的。我覺得這就是活化資源，怎麼讓更多的廠商…，你想想看，如果這一塊土地你要叫商多花約 10 億來買，它要做多大的投資大概就會有困難。政府現在開始又不鼓勵賣土地，我覺得這是很棒的，一個自提 BOT。

第二件事是，我們把過過去的工商展覽中心清一清後，先把它委外，其實這麼好的場地，過去市府累積也花了快 10 億在哪個地方，過去都不大使用，最後它淪為辦桌場地，要辦桌都在工商展覽中心，就是愛河旁邊那個，那是很可惜！可以做很高附加價值使用的地方，結果最後淪為辦桌場地。像我們的物流中心花了 20 幾億，後來每次去都是人家尾牙或結婚，它都失去那個功能。

所以，我們今天辦這個公聽會也邀請加工區，因為軟體科學園區是他們在管，也邀市府局處和學者專家，大家來討論一下，我們高雄要發展這個軟體科學園區…，因為過去在面板、電子產業成長上，我們是缺席的。未來在新世代的產業，我們怎麼來接應？尤其高雄有應科大、第一科大、義守大學及文藻，這麼多好的學校在這裡，這些人才我們有沒有幫他找一些出路，否則只能有 15% 的人留在高雄，其他 85% 的人都要離開高雄，因為沒有就業機會。所以，公部門應該趁著願意去改變的心，我們怎麼把這些障礙排除。譬如我今天提到的，就是發展軟體產業要有很多整合的架構，這一些市府有沒有什麼策略要去因應？

第二個，我們談了那麼久的鴻海，鴻海到底來了多少人？未來它又願意投

資多少？這個是真的會來？還是只是報載？還是只是報紙說，要跪求，那個說，它不接受，都一直在搞這些，這個對市民也沒什麼幫助。

第三、就發展資訊產業來講，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這一個月的「遠見」它就報以色列，全世界創投平均最高是以色列，就是人均的投資比，以色列最高。所以你不要看以色列那麼小的國家、人數也不多，然後面積也不大，但是因為它創投多，所以它很多東西，像手機裡面任何一個東西、軟體，很多都跟以色列的創投公司有關。因為這樣他們又賺很多錢，然後又一直投資，這是第三件事。第四件，高雄有沒有可能成為營運中心總部，這樣的一種規劃？市府的企圖心又在哪裡？我們常說要學新加坡、香港，要學新加坡的什麼？要學香港的什麼？我們本身又做了什麼樣的努力？我們怎麼去突破這些？這是我們要做的。所以一開始就先跟各位報告，我昨天去聽一聽，我覺得那個新的做法很棒。

未來是不是也希望市政府有可能把包括台糖、國有財產局及高雄市政府的土地都一併清查，並把它放在招商處，只要有人有意願，我們就不用跑好幾個地方了，像我起碼要帶他到 3 個地方，譬如去國有財產局、經發局，甚至未來有機會又帶他去台糖，再看是不是合他意。如果我們可以把它擬出一個配套的話，比如 3,000 坪、5,000 坪、1 萬坪的地我們都事先規劃好，並說這適合做什麼，我們就可以化被動為主動。因為我比較熱心，所以人家告訴我，我就馬上帶他去，我覺得它給我一個很新的概念，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覺得市府也不錯，像有些市場用地用不到了，它就說，要用都市計畫把它變更。同理，如果有些公有用地也用不到了，我覺得更應該積極來處理，所以這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首先，我們還是請相關局處先答覆、作說明，因為我已經把問題、題綱都給大家了，然後再請學者專家幫我們把一下脈。我們依據報告順序發言，請財政局黃淑貞專員報，大家發言請簡單扼要。

#### **財政局黃專員淑貞：**

議員及與會的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財政局代表。針對今天的「高雄軟體產業發展」的議題，在這方面其實財政局 92 年時就已經有設立「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主要我們就是在協助產業的轉型，還有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目前這個的獎勵部分，其實軟體產業也是我們獎勵的項目之一。獎助的部分大概有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去年還新增一個新進本市勞工薪資，以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有一個事項的補貼。如果這個產業是進駐在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區，還有遊艇產業專區和駁二特區的話，我們還多一個房地租金的補貼。所以在這一塊上，其實財政局和市府這邊是已經有一些相關的獎勵措施。

針對鴻海的部分，前幾天其實他們有再來接洽，所以鴻海這一塊應該他們最近可能接洽的次數會越來越多。它主要可能是要以那個…，因為現在它可能是在多功能經貿園區，以開發的名義進來，那天他們的經理有先來這邊跟我們作初步的接洽，討論到如果要開發的話，以後針對它來申請我們的獎勵民間投資，到底它的程序是如何？以後可以申請補助的方向是哪一些？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財政局。接下來，請經發局梁主任秘書發言，這是你們的重頭戲，你多講一點。

**經濟發展局主任秘書東波：**

主席、陳議員、市府同仁及學者專家，大家午安！感謝黃議員讓我有充裕的時間說明。剛剛黃議員說跑了這麼多的地方，事實上工策會的角色就是扮演這個角色，將來可能要請黃議員多支持一下。因為現在工策會目前是我們在擬定方案，希望在工業策進會…。原來高雄市沒有、高雄縣有，工策會的角色完全是盤點整個區域裡面的供給和需求的一個區域。哪一個地方有土地？有這個土地和它了解市場的資訊後，如果有人要投資的話，工策會的人會帶他去看整個廠房和土地，這個角色是將來要執行的部分，將來再請議員能夠多多支持。

再來，要講的是軟體產業。軟體產業本身是屬於數位和文創產業的一環，市府對於這一塊也曾經引進駁二特區的部分，包括 SCET，還有日本的小學人到高雄的軟體科學園區來投資。數位內容包括遊戲軟體、動畫的影音部分或學習部分，都是屬於數位內容主要的產業部分。數位內容相對也有一些相關資源的相關產業，所以它會帶動整個軟體產業的設計，包括人才設計產業的部分，希望在這一塊裡面能夠去形成一個群聚。所以在這部分，我們目前也希望將來能夠再由文化和流行音樂地方建置以後，能夠推動一個數位內容的平台。在這部分，我們也看到未來高雄的數位文創產業，我們期望它在軟體和重製的創作部分，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包括數位內容素材、漫畫、繪本、小說劇本及教材的部分。經過這種數位技術的加值以後，從傳統的資料裡成數位化的格式，然後並給它新的運用型態，這是數位科技導入最主要的目的。

未來在這部分，我們也會在鹽埕示範市場…，現在它要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創意中心目前也順利發包了，大概是 11 月份會跟廠商簽約，得標的廠商是橋頭的白木屋，它目前也在談幾家的產業，我們預定今年底有 5 家列入數位內容的創意廠商進駐，這個地方是希望數位內容的育成中心能夠順利推動。

再者，有關剛剛講的鴻海部分，鴻海事實上前一段時間也到經發局來談，這位施經理，包括高雄大學育成中心施主任，到我們這邊是希望…，育成中心以前比較傾向技術移轉的部分。目前他們定位是在商品化的部分，整個市場行銷商品化的部分，他希望很多大學這邊的數位育成中心廠商能夠跟鴻海合作，這部分是希望經發局能夠邀集廠商跟他們開一個座談會，我們是有這樣的安排。將來會跟高雄大學施主任，包括鴻海的施經理來協助。這樣的話，在整個軟體產業育成中心上，鴻海的軟體產業育成中心才有辦法順利推動，在市政府的角色應該會協助。致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的部分，據我了解，這部分加工區應該會作整個詳細的報告，所以這部分我就不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秘。接下來，請都發局吳課長報告。

**都市發展局吳課長哲璋：**

黃議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多功能經貿園區有很多國、公有的土地，我們也一直在積極促請財政部來活化這些國、公有的土地。在市府方面，在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通盤檢討上，7月25日也經過市府的審議通過。這中間爲了促進讓地主有更多的開發意願，有降低回饋比，例也有把容積獎勵的部分納入。目前我們的作業是在簽辦要送內政部來作審議，我們會協調，希望這個是不是能夠在年底內政部能審核通過。

另外，有關擴大軟體科學園區創新的計畫部分，我們有跟中油了解，其實現在的世貿和軟體科學園區中間有一塊特倉，這個部分就是中油的土地，有5點多公頃。我們有跟中油了解，預計明年向市府提出這個開發許可，預計103年它用其中0.65公頃來興建中油在南部的企業大樓。另外約4.8公頃左右，它規劃以3C產品爲主的高雄產業園區，然後並辦理招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研考會林主任發言。

**研考會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黃議員、陳議員、還有學界各方面的學者專家及市府同仁，我是資訊中心主任，因爲奉研考會來這邊跟各位與談。我就以資訊中心的角色來講，我們資訊中心去年原來是一級機關，也有附數位軟體產業，但是98年到99年改制後，又恢復二級機關，所以我們的功能現在主要還是走電子化政府這一塊爲大宗。原來我們在一級機關時，是有固定軟體數位產業的推動，但是那個時候，可能最主要還是做世界運動會那一塊，世界運動會一整年我們全部都幾乎投入那邊。接下來第二年，就是99年，都是投入在縣市合併這個資訊整

併方面，接下來就恢復二級機關。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資訊中心，還是資訊處有做一個最主要的工作，在數位產業這一塊，我們那時候有做一個「數位創意」，這樣才比較平淡。有一個數位創意人才的創作育成平台，這個平台主要是給數位產業，就是從那邊去找人才。把整個台灣地區…，現在大部分是中南部比較多，有比較數位方面的學生作品，他可以把它放上去。上面也有一些教學的材料，所有的民衆也可以上去學習，學習也能把你的產品放上去，放上去以後，數位廠商就可以去找，是不是適當的一個人才。

所以到目前為止，這個平台我們已經開放第二期，那個人才大概有 5 萬 5,620 人次上去點閱，使用頻率是 3 萬 6,609 次。它也必須加入會員，目前進去的人有 1,126 人，他們放上去的作品有 1,479 件，上去受數位教育訓練的有 723 位。這是目前大致的狀況，但我們會持續去推動。我們也有舉辦產業界…，就是學生去發表，看看學界這些人才是不是可以到他的公司裡去做，目前我們有做這個。

第二個，就是鴻海方面，那施經理我們也有跟他作交流，有談過 1、2 次，他主要就是要雲端資料中心這一塊。因為他說高雄軟體科學園區那邊的 300 坪土地要做資料中心，看看市府有沒有機關可以把資料放在那邊，但是現在那邊還是空地。假如有的話，他說 3 個月就可以，因為他有鴻海後台，他這個全部都是機櫃式，一個拉過來，一個機櫃就堆疊、堆疊，那一個機櫃大概 1、2 億的，堆疊全部資料就可以很快，3 個月就可以起來。但是我跟他談時就說，這個地方你必須要有一個什麼？你的計畫要詳細出來，因為我不能說…，即使中華電信也有做雲端資料中心，各方面很多機關有，我不能說，市政府各機關全部用你這邊，而且你的價錢是多少？是怎樣的？你必須要有一個東西出來，政府機關都是要有這個機制，有這個機制的話，假如可以又比較便宜，以資訊中心的角度，就是我審核下一年度給各機關的市府主機時，也許我們就可以不要給他這個錢，可以租他的一個平台把資料放在那邊，當然也要考慮安全的問題，比方現在這個資方的問題，市府很多機關的資料都是機密性的，等一下今天被盜走時，我們就要負責賠償，負責賠償是什麼？政府機關的首長要負責，假如沒有善盡維護責任，人家來追查你的話，所以你看 SONY 給它追查就百億以上，這就是很恐怖。

所以我就跟他說，你省得定位，但是談過一次之後，後續他就沒有再來了，現在我看空地還在那邊，所以它的發展方面，跟剛剛經發局主秘講的，他又好像說要做另外一塊，因此他目前的方向，我們跟他接觸的就只有這一塊，它就是要做「雲端資料中心」。但是雲端資料中心它會不會放在這邊，以後還是放在土城，也不知道，因為隨時都可以移動，網路各方面就很快速的一個

東西，所以我們跟他接觸的大概是這個地方。

另外的一個就是現在很夯的無線上網。無線上網台北市今年做了很多，報紙也報了很多，當然我們這方面會有壓力，五都裡面統統都有壓力，我們去參與中央各機關開會時，五都都有壓力，台北市做了，那時候我們的市民、民衆就說，高雄市什麼時候可以像台北市一樣？但是台北市丟下去的經費光去年就 1 億多，之前誰不置信的一個開發各方面，明年編 3,500 萬。以目前市府的財源，可能沒有辦法支付這個東西，當然我們寫了一個初步計畫給上面，就是希望能夠放 300 個點，約 800 多萬元，但是整個平面材質的問題，可能放不下去，我們呈上去的東西，到目前沒有回應要不要做。當然，有一個行政院研考會來反映這一塊，因為要提升城市競爭力的話，數位是必須的，民衆到這個地方，可以去運用它，是不是很方便？

我們也建議行政院研考會，這個東西是不是全國要設置，目前行政院研考會有推動，報紙也有報過，我們各方面也跟中華電信…，就是 1,000 個點。到今天的資訊，這 1,000 個點主要還是以它的中央機關，就是有關在高雄各方面會設，還有整個台灣所有的區會放這一塊。當然，無線上網這一塊我們也有廠商跟市長建議，也交辦下來，我們做評估，他說，可不可以用？因為高中、國中、小學的學校區域也有無線上網，他說，可不可以用這個資源來跟民衆分享？當然，教育局不反對這一塊，但是不可能民衆到學校裡面才可以上網，一定是到校園外面，當然在校園外面設 WiFi 這個東西，在這個地方設的話，所有的經費我們也把這個評估報告送上去，評估報告整個設計大概要好幾千萬，這好幾千萬跟我們向中華電信承租來比較優劣的話，還是中華電信會比較優勢一點，這不是絕對的，我們只能客觀的送給市長、副市長，讓他們去參考。所以，這是目前有關數位產業這方面，資訊中心做的部分，以上報告給各位參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行政院南服中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審，也是我以前的長官，林編審，請發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編審進添：**

黃議員、陳議員、加工出口區梁科長及原來市政府的同事，大家好！我今天的身分應該是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身分，中小企業處會邀請來，可能是我們在軟體育成中心，這個育成中心從 98 年設置到現在為止，它完全都是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現在有 27 家進駐，它的進駐率已經是百分之百。同年度我們自己的育成中心中小企業處也在那裡設置一個叫做「南區創業創新服務



中心」，就是整合南區的育成中心做輔導，就是異業結合的意思，把育成中心所輔導的軟體業者跟其他的產業做聯合，這是目前我們在軟體育成中心執行的績效。

另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縮短數位落差，已經在高雄市就這部分有投資好幾個資源在裡面，包含最近如果各位有吃過小小的火星糖，它本來是家小店，透過我們輔導在資訊的數位落差方面媒體上的運用，它已經有還算滿大的銷售量。還有七賢路有家西服店，原本也不想做了，因為透過數位的運用，現在的生意又做得不錯，我去做了2件西裝褲，都要一個月了，還做不出來。此外，我們在去年還有輔導一個寵物王國企業數位學習的體驗區，還有幾個案例我大概就不說了，這是在軟體運用的部分，中小企業處做的一些相關措施。

第三點，我要講的，大概是我個人的立場及經驗，提出一點意見給各位做參考。剛才研考會有談到數位內容產業，高雄市軟體科學園區的設置跟南港軟體科學園區的設置本來是同一時期，差一年而已，結果完工的日期差了5、6年。因為中間有一些因素存在。高雄市的產業本來就是比較屬於重工業、製造業，對於這一塊的發展本來就是比較弱的，在經過這樣的折騰以後，當然對軟體產業會比較差一點。那時候我在市政府跟原來的洪局長有想到一個方法，就是這些產業要進駐到高雄，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高雄市每一年大專院校畢業的約有14多萬人，14多萬人這麼多，在數位軟體相關產業的至少也要1、2萬人，這些人畢業以後，他沒有留在高雄貢獻，結果都到北部去了，而且高雄還是世界上華文遊戲軟體智冠公司的所在地，結果沒有把它外顯，就是沒有把這個產業外顯。

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數位內容產業的一個遊戲比賽或一個設計比賽，希望創造一個會展產業或一個專業的比賽展或特技展，它帶動的就是希望帶動軟體產業固定在高雄這邊來作發展。那時我們一直在推世貿中心也望有一個固定的會展產業來這邊。很可惜的，因為在那裡是95、96年，97年我離開，97年辦的時候，好像成效不太好，結果議會把經費刪掉了。我認為一個遊戲、一個設計的比賽，其實它可以帶動很多外域的效益，不能因為只有在一屆、二屆…，因為我們是以地方的力量去辦這個活動，辦這個活動以後，可能一、二屆受到一些挫折，應該給他多鼓勵，或許5、6年過後，甚至到現在為止，它可能形成一個群聚的效應。但是後來這個業務就搬到原來我們的資訊中心去，之後就沒有再做比賽一個動作，我覺得這個滿可惜的。

我認為產業要在這裡發展，不是只靠你提供多少的土地或你提供了什麼東西進來。是應該要說，這個產業進來之後，我到底做了什麼東西或做了什麼

運用的部分。高雄市有華文遊戲一個大廠在這裡，原來是希望透由它的力量去帶動整個相關的產業做發展。到目前為止，仍秉持這樣的一個理念，我希望是不是有一個比賽或有一個什麼樣的大型活動，有關於軟體產業這部分，要固定到高雄這方面來做發展，不管是跟中央去爭取或地方自己去創造，都應該要這樣做。這樣子對於我們現在產業的轉型，就是我們原來由製造業或比較重化工業的產業要轉型到軟體產業這一塊，這樣才有一個機會跟一個努力。

剛才主秘也提到做工策會，經過議會同意和支持有設 6 個約聘僱，我們那時候增設 6 個約聘僱，就是因為公務人員要去作招商的動作，跟人家談生意或是怎麼樣，可能會受到一些比較行政上的規範，所以我們就增設 6 個約聘僱人員。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還有？其實現在台北市的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這些都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都是約聘僱人員做行銷和招商這方面的一個動作。這方面也可以提供作個參考，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有它的功能，重新再去作發揮，這是我的簡單意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加工出口區梁科長發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梁科長麗琴：**

黃議員、陳議員及高雄市政府的一些長官，還有學者專家大家好！很感謝大家對我們高雄軟體園區這麼關心，黃議員今天還特別召開了一個公聽會。

首先我來報告一下軟體園區的現況，目前我們高雄園區現在投資案有通過的廠商已經達到 178 家，實際上目前已經有辦公司登記的大概已經到了 133 家，整體的投資額到達了 100.82 億，這個金額以高雄軟體園區這樣的能量來講，它的能量已經形成了。還有一個就是說，我們高雄軟體園區現在發展的一個產業，目前鎖定的重點產業大概是偏向於 IC 設計、數位內容、文創產業還有一些船舶設計，還有軟體資訊的一些產業，目前這些產業大概有 177 家，佔我們軟體園區整體的投資案廠商大概已經到達 72%，所以說這樣的一個群聚慢慢已經形成。

現在再來講到大家可能比較關心的議題就是鴻海的發展，其實我們對鴻海的發展，可能先跟大家報告說明的，其實鴻海在 97 年 8 月的時候就已經進駐到我們高雄軟體園區，實際從 97 年一直到目前 100 年預計的話，他總投資的金額已經超過 19 億元，高雄軟體園區 A 棟 5 樓他也有一個面積，現在目前的人員已經 300 多人，所以不是說鴻海在高雄沒有動作，其實在我們高雄已經投注滿多的，現在大家可能關注的重點是在對面那個 1.85 公頃那個，其實我們現

在的重點就是要一直督促，趕快做一個實質的動工，目前我們對現在的狀況是審慎樂觀，希望今年可以促使他趕快動工，因為和高雄市政府的接觸當中，其實他的動作已經很積極很頻繁了，所以我們大家還是盡量站在鼓勵的立場，多鼓勵他在高雄軟體園區，因為現在整體景氣的反轉，現在大家有點怕一個完美的風暴形成，以目前這個景氣，對我們投資人來講，現在要你去買股票也是會提心吊膽的，所以現在還要叫他去蓋那個大樓，其實成本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當然鴻海有承諾，實際上他在高雄的投資已經超過他當初承諾的金額，所以大家還是盡量鼓勵到高雄軟體園區來設立、成立。以現在鴻海規劃在我們這邊 1.85 公頃的話，他現在做的話，大概比較偏向於雲端運算的中心，還有軟體開發的中心，還有一個創新育成的中心，目前他現在是按照這樣的一個方向在進行。報告到這裡。

現在就是比較偏向遠端照護，雲端一個平台的建置部分，現在我們高軟還是要有一些硬體軟體。他現在是一個雲端產業現在在研發…，他現在其實一直在做一個雲端的…，他們在講比較清楚，SaaS 的一個平台他們一直在建置，什麼 platform，雲端的一層一層的，現在發展研究的就是最底層的建置，因為像上次在股東會，發表一個什麼遠端的機房，就是在台北研發那一塊，其實在高雄這邊，他整體已經在做一個的研轉。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現在請黃營芳黃教授先來，請！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博士營芳：**

主席，各位先進。剛剛因為幾位，包括加工出口區的科長有談到鴻海，我就從這個地方切入，因為鴻海也找過我們，就是傑達興也找過我們，提到的幾個重點，我想幾個比較具體有用的來做，鴻海所提的育成中心，跟我們傳統的育成中心不一樣，他要的是要直接拿他們要生產的東西來，然後你能不能幫他做，如果不能幫他做，他找人協助你設計開發，育成的是這一段，而不是憑空想像。我們學校，每一個學校裡面的育成中心大概的目標都是廠商，就是進駐廠商是一定的，鴻海的育成中心是由鴻海訂目標的。轉外包，他把訂單都拿來了，然後你吃得下，你就吃走，吃不下我協助你把他吃下來，所以這一塊是我覺得，說真的因為有這樣的機會，我覺得我們應該做。

很幸運的就是說，因為我堂哥的關係，我認識鴻海他們有這一塊，希望我們從中山、應用科大這些是不是把育成中心的力量整合在一起，因為這一塊目前他是找加工出口區，可是加工出口區是不是比較能夠積極一點把學校整合在一起，因為說真的鴻海到六月份為止，他們全世界的員工已經超過 150 萬人，這

個 150 萬人是我們舊的高雄市的人口，他們在六月份已經超過了，所以在這樣的人，事實上他們產生的產品價值是非常非常多，已經有意願要把這些產品丟過來這裡，以前是發國際包，現在要整合一些產品拿到高雄市來，假設這一個需要開發，那我就協助你開發，我花錢協助你開發，開發完成之後，就跟學校結合一起轉成外包給你，剛剛劉教授就提到這個，轉成外包的時候，這個就是商機。那育成這一塊，我想高雄市有這樣的機會，如果由我們加工出口區這樣把它整合起來，找個地點給他，然後促成他這一個部分，我想這一個部分是我們可以具體趕快來做的，因為他也提了很多次，也到很多市政府單位提出，好像都沒有辦法聚焦，我是比較希望這一塊很具體的，因為這個難度不高，我們趕快讓他動起來，譬如說如果沒有場地的話，高雄市有 22 個沒有用的市場用地，趕快給他利用，這不是很快嗎？我不知道具體可不可以，但是這個部分可以先做。

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剛剛有提到學新加坡的觀念，最近因為我們學校，各位都知道工程的設計都透過一種軟體叫 CAD CAM 這種東西，在新加坡那邊有類似 3D 的模擬軟體，有一個公司就跟新加坡的政府，跟大學結合，這個也引到我們經發局的局長那邊跟他報告，我們希望這個東西如果能夠，因為他們也要投資，高雄市是希望對等投資，然後利益分享，這個構想我想高雄市可能沒有辦法做這種政府的投資，不過可以用轉變的方式，譬如說請民間一起來，很簡單的方式就是說，投資了以後，他會把資源、把這些技術移轉進來，然後透過學校跟廠商合作，把這個產業落實下來，這個在新加坡已經成功了，我覺得議員如果有機會的話，很近啊，不一定要坐飛機，游泳過去看看嘛，新加坡很近嘛，去看一看，把人家的東西學過來，事實上新加坡是一個城市的國家，高雄市現在能夠在高雄獨立有一個思維的產業出來的話，應該是有利基的，我們不要去 copy 南港軟體科學園區，因為他的型態不太一樣，我們 copy 他的話會來不及，會讓他們拉過去，所以我們不要 copy 他的，用我們的模式，所以我是覺得跟軟體相關的這兩個主軸，鴻海要進駐的也是跟軟體有關，譬如說剛剛講到的雲端，加工出口區談的，他是很快可以進駐的，他是一個 container，一個 container 晃進來的，如果軟體和育成的這一塊能夠趕快進駐，我們這些學校都是嗷嗷待哺，包括隔壁真的都是嗷嗷待哺，我們希望他能夠來，可以培養我們的學生。

最後就是我們自體 BOT 的部分，事實上也有很多市場用地，很多場地都是空的，我們不敢說蚊子館，是不是可以多鼓勵一下，特別是軟體的，特別是那種小小的公司，那種設計公司或是軟體開發公司，我們就引進來，從智冠外面這些附屬公司，不要放在台北，讓他引進到高雄來，現在智冠委外的軟體公司，

很多都是北部的比較多，是不是可以在南部落實一下，我們覺得非常可惜，南部有一個國家級的智冠公司，可是大部分的外包公司都是北部的，很可惜。我們也希望軟體產業可以在南部，特別是我們高雄發展，從這個角席來看，我們很謝謝議員做這些推動的工作，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剛剛在講學校嗷嗷待哺，我看文藻跟義大都沒有反應，是不是這兩家的資源都夠了，反而兩家國立的都深有同感，私立的都沒有關係，開玩笑！我們接著請譚教授，謝謝！

**師範大學譚博士大純：**

主持人、市府團隊，還有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午安！有關於這個軟體產業的發展，大概就簡單提一點，其實包含我看了很多資料，還有跟很多在地軟體產業的業者聊過，其實你問 10 個大概有 11 個就共同談一件事情，就是所謂的人才，最根本的問題就是所謂的人才，我進一步問他說人才有所謂的選、訓、育、用、留，你說的是哪一段？他說每一段都有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所謂「育」的部分，他說包含台灣，可能中山、南部的學校自己培養的軟體或是資訊相關人才畢業後反而不願意留在南部，我想大家都知道，軟體這個行業，不管你是軟體的哪一端都是日新月異，可能過半年知識就翻兩翻了，所以這些人必須非常多的滋養去學新的東西，不管是資訊本業或是相關的行業，他說在高雄就比較沒有這個伴可以互相激盪和學習，所以他說選、訓、育、用、留五塊都有問題，其中最嚴重的是「育」的部分。

坦白說我們剛才也聽到很多市府團隊的簡報，坦白講我參加黃議員及其他議員的公聽會有很多場，坦白說像今天這樣子大家不太對政府單位有太多苛求的公聽會比較少聽到，因為以前經常都聽人家講市政府應該怎麼樣，中央應該怎麼樣，今天我們聽到這種的聲音比較少，事實上我也覺得中央也好、地方也好，對軟體產業的發展其實真的努力到，不管是金錢或者行政上的動力或土地各方面都有努力到，可是我覺得高雄本身有一個，坦白講我真的不覺得任何一個部門能夠很快的改變，就是關於人才的這個部分，尤其是人才所謂的以後自我成長那一段，所以他們為什麼到最後會跑到北部，因為真的人才的那個部分，他們要能夠成長，要能夠進展，這是一塊。

我覺得高雄如果說只打算談一點的話，唯一的建議就是有沒有可能在人才的培育上面有更多的挹注，我要求中小企業，因為我們南部的業者都是中小，尤其小型的居多，要期望他們投資讓員工成長，我覺得不可能，可能真的就要有屬於國家級或是整個城市級的，或是高高屏等級的 program 可以進來，讓他

們可以有這種成長的空間，而且很多業者跟我反應，他們三年前成立的時候做的是 A 區塊，然後因為顧客的要求，因為顧客不會管你本來是做哪一塊，顧客可能隨時希望你本來做程式設計又可以轉到數位內容，所以他們現在對人才的要求，不光光是專業，對知識的廣度也要足夠，這些其實在南部的中小企業造成非常大的負擔，尤其是在用人上面更是雪上加霜。

我順便在補一點，就是有關於鴻海，我發現南部的軟體業者對鴻海進駐高雄市是又期待又怕受傷害，因為南部的軟體人才已經找不到了，鴻海這麼大的一進來，他們非常擔心，真的很多都怕有所謂的人才排擠的狀況，實際的狀況我不知道，但是好幾位都跟我提到人才排擠，我想我就這一點跟大家分享，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譚教授，我們接著請劉教授。

**中山大學劉教授孟奇：**

講到人才，我就先講一個故事，高雄的資訊人才真的很難挖，我們中山大學需要一個學校的資訊系統人才，我們挖了好久，終於把另外一個單位，不知道是哪個倒楣鬼，挖了一個過來，很好用，一年又被市議會挖過來，所以一挖完就又沒了。我要說的是什麼，其實我覺得剛才譚教授講的完全是重點，如果我們在看高雄，如果我們要發展的是軟體產業，這跟傳統產業很不一樣，就是說那個人才，還有需求，還有內容，其實是這個軟體產業非常重要的地方，剛剛大家都在講鴻海，我覺得鴻海能過來非常好，可是我有時候都先潑一個冷水，我覺得不能把雞蛋都放在那個籃子裡，他現在肯投資 19 億不錯了，願意花一些在這邊做，所謂的雲端產業就是從做硬體儲存，然後搭系統一路到上面的應用，那是很大的一個產業，鴻海不會跑到上面去，鴻海怎麼會跑到上面去，鴻海根本不是這種的，就是壓在下面那裡，最擅長就是在那裡，所以你不能期待他來，忽然間很神奇的幫我們造一個文創產業出來，他本來就不是做這個的，那個想太多了。

第二個，我說要很小心的就是，學界跟鴻海合作，不是都那麼成功，往事斑斑可考，就不要說是哪一些，從北到南故事非常的多，血淚交織，所以我還是覺得他肯丟 19 億下來，我覺得大家就應該落袋為安，不要想太多，自立自強比較重要，我是說真的，至於說他如果育成那些要轉包，我覺得很好，有多少算多少，鴻海基本上最希望就是壓低成本。

其實我覺得剛剛譚教授講到一個重點，我們可以看到今天來的長官其實都很努力，其實我覺得高雄軟體產業到今天至少可以拿得出東西來，其實真的已經

很不錯了，可是如果要再更上一層樓，我覺得障礙很大，爲什麼？其實可以從今天出席的長官呈獻出，包含中央部會，很明顯不是一個軟體產業所需要的全部單位，爲什麼？因爲「育」，就是剛剛講到需要人才的地方，顯然那個單位不在，就是教育；第二個，需求，需求的單位在哪裡，文創至少也是一個基本，文創在哪裡？經濟部也不止中小企業處，坦白講更重要的是商業司，商業司的人呢？然後還不止，其實我們國家正在砸錢的，砸錢到軟體產業，軟體產業我們剛剛就說了是一個產業鏈，它的產業鏈從上到下，有一個單位一直在往裡面投錢，只要隨便挖都是幾億在挖進來，那個叫做「國科會」，隨便一個國家型計畫只要一挖就好幾億進來了；我們再看看哪一個部會還沒到，叫文化，文化沒到，我爲什麼這樣講，因爲我們一直在講，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中小企業沒有那麼多錢，創業要錢，請問這個錢哪來？爲什麼要這樣講，因爲我們剛剛一直在講產業群聚，產業群聚跟我們加工出口最大的差別是，加工出口你把廠商拉來就好了，反正人在旁邊，那個是初階和資本密集的時候，勞工密集跟資本密集都 ok，或者技術密集也還好，可是當你現在需要的是我們在想像軟體產業這種群聚的時候，他的要求就很高，他必需要產學，就是附近的學校教育一定要支援，人才那一塊才能解決。另外它還要有市場資源，什麼叫市場資源，它的市場分爲全球市場和區域市場，區域市場最基本，高雄至少能夠養活一個基本，這附近就要形成一個市場。再來就是，金融那個太難了，那個有最好，沒有就只好設法。

今天講到現在，第一個就是教育沒進來，教育沒進來的話，有些問題就不是在場的單位能談的，哪些問題？第一個是人才，我們還是回到人才，軟體產業的人才，至少四大面向，就是跟教育有關的，教育有關的四大面向，其中的人才就有兩個，第一個就是培養，很明顯剛剛「育」的地方，其實軟體產業不是只有工程師，軟體產業需要的包含，我們來看工程師就要懂華文、日文、英文，因爲搞不好有一些就要做這種轉包，不然小學館和 SONY 在這裡做什麼？然後它需要有編劇，需要有美工，需要有懂這個的業務、行銷、行政、活動、企劃全部要到，它是一個整合性非常高，爲什麼全世界就是日本秋葉原搞得起來，那個不是開玩笑的，搞一個會展也不是那麼簡單的，會展人才一樣要到。那高雄有沒有這樣的環境，答案是有，因爲我們的大學真的很多，但是有沒有整合？答案是沒有。今天只靠一個育成絕對不夠，如果只靠一個育成絕對不夠，今天大概需要的是包含說，所謂的育成產學之外，還要有教學，要有競賽等等，甚至跨領域的學程什麼都丟進來，這樣講大家覺得困難度好高，其實也不一定，反過來講這是機會，因爲教育部好多錢，其實我們剛剛講的這一些都是從教育部的眼光來看，花錢都是合理的藉口，我們剛剛講的這些都是合理藉口，現在

講的是國家旗艦產業，所以這個如果拉進來的話，大家根本就不用擔心想說 500、1,000 的市場，我們可以想的如果拉到這個層次來，直接跟國家 budgeting 那個大概可以談的是千萬的、億的這種計畫下來，問題是怎麼去談，不可能靠經濟部帶大家去談，中央部會有本位主義。

然後第二個人才是環境，將來我們如果要做到像中科那個樣子，把全球的人才拉進來，我們自己有一個環境就很重要，這個真的跟市政府有關，就是中小學教育，我們中小學教育能不能支撐全球人才進來，如果不能的話，這塊也是說假的，他一定往北部跑，因為很簡單，當初中科跟南科在競爭友達，為什麼競爭失敗，最主要就是工程師不願意帶人到台南來，因為他不知道子女教育怎麼辦，這樣就輸了。

我們講第三個，不要小看高雄這邊的教育，光是這邊學校直接需求就很大，學校跟行政體系本身就是軟體的重大需求者，每個學校每年都是 500 萬、1,000 萬的在花，做 e 化、數位教材，需要有整合性的努力嘛，否則就是校長帶人來跟市長照個相大家都很开心，拍完以後回去下面還是各自發包，還是北部廠商得標，我講白了就是這樣子。

第四個，我覺得要很小心，軟體產業上來，特別是高雄在玩遊戲產業，遊戲產業很容易跟社會形成衝擊，準備好沒有？韓國就面對這個問題，遊戲產業會直接衝擊你的教育體制，大家有沒有想好，到時候它衝擊進來的時候，那個拿捏要在哪裡，要事先想好，否則到時候做起來也癢，做不起來也癢，這個就有趣了，因為軟體產業非常特別，它是會直接衝擊你，甚至家長都會來衝擊你的，那需求面是怎樣，剛剛我們就說不要光去想，因為遊戲產業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在地，我們光是講個事情，你知道高雄市有多少大學生在宿舍裡面打線上遊戲？這個就是市場，有沒有專門對這些人在進行宣傳？這個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剛剛中小企業的長官講得很好，就是會展、競賽，甚至包含我們所說的像 cosplay，像一個準秋葉原的東西，你怎麼在高雄營造出來，這個不是不可能，因為高雄現在已經有一些有利的地方，譬如說我們的影視已經拉進來了，我那時候就在想，痞子英雄拍得這麼好，其實是華人文化圈大家都透過這個在認識高雄，有沒有線上遊戲跟上來，我想上去砍砍殺殺一番，沒有嘛，這個就是沒有跟上的地方，很明顯，產業會不會跟上非常清楚，日本的任何一個，只要是動漫上來，他周邊是全部準備好了，從線上遊戲、出版、展覽、周邊商品…全套一起來，不可能是單打獨鬥的，你的周邊的基礎設施有沒有上來，現在高雄的寬頻夠不夠支撐，這個就要跟交通局或中華電信談，會展競賽剛剛長官講過，你怎麼跟影視結合，最後才是創業，創業就要有一個金融在那裡。



所以要做起一個軟體產業，所需要的我覺得是，當然今天在座的單位都非常努力，可是我覺得如果要更往上突破，這些一定要進來，我會強烈建議是要像做影視那樣子，把這件事做成單一窗口，特別是在跟教育的合作，還有跟內容需求的合作，我覺得要用單一窗口來做。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劉教授，我們接著請李教授，最後再請賴教授，賴教授剛好 50 分鐘。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我是義守大學李銘義李老師，謝謝黃議員跟陳議員，也謝謝賴老師願意把所有的時間都吃下來。

第一個，我現在要確認就是說，因為我們今天聽了很多市府先進的發言，我發現內容的聚焦性在哪裡，現在基本上是發散的，譬如說所謂的高雄軟體產業究竟有什麼內容，光是這個是什麼內容就可以討論了，他是鴻海說的雲端科技呢？還是智冠的遊戲產業呢？還是剛才講的數位化內容的電子商務呢？網拍也算，還是它是影音呢？電影跟短片呢？還是漫畫繪本的文創產業的數位化呢？五種了，還是防毒軟體呢？還是剛才提到無線上網空間的應用呢？這個是不是還帶一個空間的使用，第 7 個了，第 8 個，還是現在流行的手機 ipad 的使用軟體呢？我剛才講的 7、8 樣都是現在很不錯的對不對。現在流行一句話，就是新聞有三種，就是三個分組，第一組叫 YouTube 組，到 YouTube 去找資料就可以播新聞了；第二是 facebook 組，到 facebook 去找一下資料；第三組叫 PTT 組，就是新聞有三組，我剛剛講的那些其實都是在發生中的事情，都是發生在高雄軟體的產業發展裡面很重要的內容聚焦，所以我剛剛想請教的就是說，經發局講的所謂數位化內容究竟是什麼東西，他跟文化局講的文化創意產業是不是有接軌的地方，然後跟中小企業處講的商業軟體的應用是不是有相關；那跟加工出口區講的雲端科技；未來鴻海投進的部分是不是有相關，都有相關嘛，可是看起來好像是各自不同的發展區塊。所以我建議是說，高雄軟體產業發展應該去聚焦，想出來說，高雄去做哪一塊會最強，其實我滿贊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做法，就是原來他如果是遊戲產業部分，智冠是很強，配合未來的所謂世貿中心，配合未來的會展，把專業比賽展辦起來，當然也會產生劉教授講的那個問題，遊戲本來就這樣，可是你不辦，對不起，他還是在發生，你去問現在的學生哪一個不打線上遊戲？很少，很少，我教的學生，晚上都不睡覺，到 2、3 點，隔天早上 8 點都起不來，都是老師去等他們，10 點才來，我問他們為什麼不睡覺，他們都說很忙，忙到 3 點，我說讀書讀到這麼認真，很不錯！他們是線上遊戲打到 3 點，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區塊，學生在用的、

網路在進行的，但是如果它變成一個產業，是不是有它的優劣，至少我們現在已經在發生中，現在的麻將三人一，算不算軟體產業的發展，也是嘛！對不對，on line，對不對！我覺得都是。是不是我們要選擇的，就需要釐定方向。

第二個，爲什麼要做高雄軟體產業發展，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其實是經濟部，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他框列了 2.4 億的發展經費，我不知道是 2.4 億還是多少？這個數字可以再查證，可是真的有框列，爲了發展高雄軟體產業，他框列了這麼多錢，我不曉得錢跑到哪裡去了？有沒有進到各個層級，有沒有到市府，或有沒有給經濟其他單位用掉了，成效在哪裡？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一個問題，經濟部框列高雄軟體產業的發展，他的成效在哪裡？之後，我想請教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高雄的主政單位在哪裡？我想這邊都是，都有相關性，可是我覺得…，對不起，主秘，我想經發局可能責無旁貸，因爲經濟發展上的軟體產業發展，經發局可能要更多的涉獵，更多的深入發展，去掌控這樣的全局，對不起！主秘，再次給你賦予重任，每次開會的時候，主秘看到我都說，唉呀！又看到你了。

像鴻海的需求，因爲鴻海是一個商業公司，一定是商業考量，創新育成中心，就是貨物進來要賺錢，用學校的力量轉包出去，最快賺到錢，軟體開發也是要做這件事情，也是要賣出去賺錢的，雲端科技就是把現有的財累加起來，問高雄市政府要不要把全部的東西丟進來，丟進來之後可以收費，也是要賺錢！所以，哪個公司來高雄是不想賺錢的，說是全部投入，熱愛高雄，那是騙人的，不可能的，要沒賺錢，他是不會來的。所以要給他創造一個會賺錢的環境，不管是創新育成中心、軟體開發、雲端科技，就進入到我的第三個問題。我說現有的東西很多都可以加起來，就是第三個，很多先進都講過人才庫，其實很多學校都有數位人才的培養，包括目前的育成中心，剛剛資訊中心的主任提到，人才庫有 1、2 萬筆，對不對，上傳的資料有 1,000 多部影片或短片，是不是可以把這些做完的平台、data，包括中小企業處也有一些基本的廠商資料，做一些匯整和整理，做一些引用或轉介，這是現有的基礎人才庫，假設有的話，是不是可以解決目前的一些人才在哪裡的問題，因爲都有一些基本的 data 在那邊，學校應該有很多資訊科的老師，還有影音的老師、主任，他們都算是人才庫的一種，他培養的學生，未來的產業需求是不是可以從這部分做個引進。

最後一個，我講的第四點，就是呈現的方式，我還是贊成中小企業處的講法，真的是要花一點錢，用 1,000 萬也好，或多少錢也好，把專業比賽做起來，變成高雄可能的特色，爲什麼？因爲雲端可能比不上台北，可是遊戲產業真有一個基礎，拍片也可能比不上其他地區，未來有機會！但是你在人手

機 iPad 軟體的部分，是不是未來有可能發展的空間，目前我看起來比較突出的，對高雄來講，就是遊戲產業，所以假設要發展高雄軟體產業，呈現方式可以比賽結合起來，跟會展結合起來，就是一個所謂的專業比賽展，每年辦一次，辦得有績效，2、3年成功的機會就大一點，所以我覺得，第一個，要聚焦軟體產業的內容是什麼？第二個，找出主政單位，第三個，把現有人才庫做整合，第四個，用專業比賽展的方式做呈現，這是我個人對這樣議題的基本看法，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

**文藻外語學院賴助理教授文泰：**

時間都是你的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還要留 10 分鐘給陳麗娜議員，你不能都把它說完，開始。

**文藻外語學院賴助理教授文泰：**

謝謝柏霖議員跟陳議員，對不起，李老師，我跟柏霖有默契，他的公聽會，我一定在最後面，我一定最後講，上星期我有 75 分鐘，今天大家對我比較不好，我本來以為有 50 分鐘，他又給我扣掉，要給麗娜講，我只剩下 40 分鐘，所以，我今天的所有問題，都來回答柏霖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大家有沒有印象，我先問大家一個問題，通常在開會的時候，是有錢的家族開會比較熱鬧或沒有錢的家族開會比較熱鬧，有錢的，對不對？剛剛柏霖問為什麼只有我們兩個不點頭？因為私立大學幾乎沒有資源，所以聽說私立大學老師會比國立大學老師感情好一點點，因為沒有資源可以爭取。

我還是要回合柏霖提到的二件事情，一件叫做自體的 BOT，一件是舊市府旁邊的工商展覽中心，其實回到這個問題，我有幾個提醒，剛剛劉老師說，今天我們請了什麼單位？在市政府、市議會的角色，我們能做什麼事情？其實在我短暫公務人員的生涯中，有一個體會，我覺得公務人員很難做商人。第一個，我們大部分都在處理行政上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如果要回到產業界，你要非常多的實務經驗，簡單說，你每天需要在那邊，好，就算我們有，就算我們很認真、有實務經驗，我們都受過什麼限制？採購法。你明明知道這個很好，對不起，你就是要公平，最近要成立一個廉政署，我覺得對公務人員壓力更大，當然，對大部分公務人員來說，不用理會它的存在，可是無形的壓力在，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從產業、民意代表的身份，從市府人員今天坐在這裡，我覺得剛剛劉老師提到到底哪些單位要來，其實產業真的要

來，我覺得太多產業要來，如果回到我們的角色，能夠做的事情，我覺得我們可以先銷定目標，就是三件事情。

第一件事情，就是做政策，剛剛李老師有提到，我常常在講資源有限，到底產業要發展成什麼樣的定位，譬如以前最常自豪說我們要做海洋首都，所以我們所有的定位都有關海洋及自由貿易的地方，可是各個產業都有它的特色，所以我覺得市府從政策角度來講，他第一個要鎖定到底要發展什麼樣的產業，或發展什麼樣的特性，剛剛李老師也提過，坦白說，要釐清這一點，我覺得就很辛苦了，就很難，不過這個需要努力。

其次政策是到底政府能做什麼？剛剛提到促參的方法，我覺得政府目前的角色，回到剛剛的背景，真正能做的事情，就是三件事情，第一、提供土地；第二、做租稅的優惠；第三、基礎環境。包括交通建設、人才的培育，就這三件事情。其中前面兩件最容易，可是坦白說，實際呈現可能比較有努力的層面，比如剛剛提的土地，都發局提到多功能經貿園區，目前鬆綁實際上很辛苦，回到剛剛的自提 BOT，我們現在所謂的 BOT 方案，叫做促進民參與公共建設法，叫做促參法，促參法事實上自提 BOT 在 46 條之 1，本來就行之有年，簡單說，民間參與的方式本來就五種，BOT 是我們大家最熟的，就是五種其中一種，自提 BOT 案的促參本來是辦法之一，這個東西最容易從政府的角色來幫助民間，因為從土地的資源，從融資、從租稅，事實上自提 BOT 促參法裡面都有它的辦法。可是我一個朋友很喜歡做促參，每次我都跟他說，算了！這方面實在太難，這個部分，我覺得麗娜跟柏霖可以一起來努力，覺得自提 BOT 案促參法，一定是在做背景裡面可以去努力的。可是坦白說，在座各位只要聽到 BOT，公務人員幾乎雖不視為洪水猛獸，但至少心裡不樂意，因為我常說，政府最怕什麼？圖利。民間為什麼要來？就是有利可圖。

這二個基本的背景，事實上就好像牴觸了，我們 1、20 年在台灣的促參法為什麼這麼辛苦，就是因為在基本的背景下，看起來有違背。所以這方面，可能要從民意代表的身份給公務人員一點支持，我自己覺得，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一定都是乾淨清廉的，可是我們現在的所有方法，大部分都是在防君子，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從法令的支持裡面，從土地、租稅，對一個不是做生意人的觀點裡面，我覺得政府可以來努力，具體方案措施裡面，我覺得這二點，應該從民意代表的角色，從政府身份的角色來努力。

第三點，政府可以做一些有效的行銷，因為畢竟大家知道，大家為什麼談鴻海，因為鴻海花 19 億，大家才會知道鴻海，照我的理解，鴻海本來是要造鎮，類似一個非常大型的計畫，絕對不會是 19 億，不過 any way 它就變成一個行銷的效果，所以歸納起來講，我覺得從產業層面，政府可以做的事情，

從政策裡面鎖定重點的產業，從方案裡面提供瑣碎土地、租稅，甚至融資上的協助，從策略裡面做一些行銷上的幫助我想這麼多年，在南部產業的議題是沒有，在選舉裡面弄一弄就發燒了。當然，它是不容易，可是按部就班可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地方。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在請陳議員講完以後，各單位再回覆一下，有沒有要再補充，我再做結論。

**陳議員麗娜：**

謝謝柏霖議員以及與會的各位好朋友，我覺得今天聽起來覺得滿愉快的，其實我昨天晚上跟我的左鄰右舍聊天，發現很多人的小孩子，目前都找不到工作。我問一下他們的小孩都讀什麼科系，其實都還不錯，那為什麼找不到工作？他們說在高雄就沒有這樣子的工作，所以就在高雄「拗」了很久，因為父母親都不希望他們去北部，所以他們在高雄停留了很久的時間，一直都找不到工作。我覺得這應該是高雄的行業類別沒有北部來得多，這也造成了很多的人才外流，高雄市都說高雄有人才，但是人才都在北部，大家都這樣說，剛剛幾個教授提的，有關於育的部分，我覺得我今天才有一點點這樣的概念，當人才在的時候，你必須讓他有發展的空間，他能夠更上一層樓，他不會停留在那個位置上，所以當他在其他地方找到往上的空間的時候，他是會選擇那裡，所以有時候有很多的配合條件，變成我們這個城市第一步要讓他聚焦的時候，的確有難度，因為比別人起步的晚，到底高雄市有利的地方在哪裡？將來能夠讓這些產業回來，其實絕大因素是來自市場的機制，並不是政府…，當然，政府前面開個因，後面一定要有不斷讓他擁進來的機制，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是我和柏霖議員及在座的朋友能盡什麼力？把開弄弄出來，大家把那個東西做出來的時候，有沒有機會把它引進來。

所以我今天聽的這些條件都非常有趣，就像李教授講的，我覺得這些所有的軟體產業都是其中的一環，我們講那麼多，譬如說，文化局講文化局的，經發局講經發局的，通常他們在講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它是文創產業、軟體產業，都沒有錯，高雄市政府告訴我們要做這個事情的時候，其實大部分的議員都是樂觀其成，但是後面很難看出成效的原因，是不是因為沒有聚焦，如果要把它聚焦，市政府努力去做這個區塊的時候，市政府有沒有辦法集中各個局處的力量，就是要做這個區塊，所有單位都做同一件，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速度會不會加快，而且讓人家有更深的印象，知道高雄市正在發展，譬如我們指定的是遊戲產業，有沒有可能針對遊戲產業，大家一起來做這一

塊，這樣速度會不會比較快，印象會不會比較深，高雄在這個地方打出知名度之後，會不會有群聚的效應出來，當然，學校各方面的配合一定非常重要，因為後續的力量，來自於學校的人才不斷提注出來的時候，其實我剛剛聽到黃教授講的，我還滿興奮的。聽到劉教授講的時候，好像被撥了一桶冷水一樣。

當然，他聽到鴻海的訊息，跟我在北部聽到的鴻海的配合廠商說的一樣，不論鴻海做任何的區塊，配合廠商的態度，其實就像劉教授講的，收錢收得很慢，價錢壓得很低，不斷的去，對！對！大家都被砍得流血了，都非常非常的薄利，鴻海的習性大家都很清楚，能不能真的為高雄帶來…，我覺得期待太高，可能後面失望更大，但是如果他願意來做投資，我們當然樂觀其成，要去促成這件事情，因為他可以帶動很多的產業，當然一個東西做得好，會有很多好的效應在，不好，當然後續還會有…，如果今天在座的市府單位，如果有形成決策或提供建言的人，我希望大家有機會聊一聊，朝著共同的目標來做，有機會嗎？有！其實這就是每次開會，有一點點的成果出來，我覺得就是最大的效用，對我們來講，花的時間也會值得，也希望後續看到成果，我相信公務人員在推每件事情的時候，大家前面都很努力，也希望看到後面的成果，後面如果有很多不能配合，成效沒出來的時候，大家也都滿失望的，我們是可以體會這樣的心情，今天在這邊如果可以促成有這樣共同的方向，我們也願意在議會上共同來努力，期待…，後續還有會展的部分陸續會出現，其實在這塊，我們看到高雄市要起來，其他的部分可不可以一起來配合，其實非常重要，要是配合得起來，比人家多了很多的立基，台灣別的城市沒有這樣好像我們有這麼多資源，我們有了，其他的東西能不能配合呢？這段的努力真的非常重要，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議員，我就來做結論了，你們要不要做回應，我看由經發局主秘代表一下。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梁主秘東波：**

每次跟李教授開會，李教授都有很多的 idea，現在我先回應一下，其實你剛剛那個 idea 很好，那個遊戲產業集中 idea，因為我們將來的創意設計中心，剛剛的 idea 我們會跟駐館去談，因為駐館是上游，然後它是中下游的，我們會來做整合，這一部分將來對我們的數位創意內容的設計，將來會有一個方向，另外那個電影，延伸下來有一些遊戲軟體的部分，我們會在這一部分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時候，來著墨它的重點，比較有明確的方向，這個我

回去交代一下。

另外，各局處現在也有在合作，日本小學館那部分，教育局有補助 700 萬，我們也協助它去申請工業局的數位內容產業補助計畫，大概 2,000 多萬，我們會要求日本小學館那部分，一定要帶動中、下游的產業，這樣的情才有辦法上來，因為他是一種數位內容、教育內容學習的產業，這個地方如何與出版產業做聯結，這部分我們會跟日本小學館一起談，這個是要資源進來才有辦法去整合。

剛剛講的育成中心的部分，鴻海的育成中心怎麼去協助它？這是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請林進添主任回去交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為中小企業處補助各大學，大概 13 所育成中心都有費補助，唯有錢才有辦法去做整合，中小企業以前是強調技術移轉，所以強調育成中心，後育成他也在推，後育成是講市場的定位、訂單及通路的部分，那一塊沒有做出來，如果鴻海願意做訂單及通路的部分，那一塊沒有做出來，如果鴻海願意做訂單及通路的部分，中小企業處應該要出來整合南部的 13 所大學，把原來育成的部分連結到後來育成來，這樣效果才會出來，我是覺得經發局願意和中小企業處共同合作，來做一個整合，這樣鴻海的問題才有辦法解決。

另外，遊戲軟體的部分，目前的電子遊戲我們也在改，原來是高雄市 1,000 公尺離開學校，高雄縣 50 公尺，現在要分級，因為不分級不行，像統一夢時代，如果是這樣，沒辦法設立，所以我們目前要修改法令，讓它分級，一般的、遊戲的、沒有賭博行為的那部分開放，這樣可以帶動整個數位內容的遊戲產業出來，這個我們也在做配套措施，做以上報告，謝謝，今天的開會讓我們有很多的 idea，讓我們收穫良多，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很感謝大家來參加，我覺得有幾個好的建議。第一、我希望經發局這個公車趕快配合，包括所有可能的，像台糖…，你們就要有一個 team 去把它盤點出來，當你對這些願意投資的人愈友善，人家就願意來，你們都愛理不理的，人家就不願意來。所以第一個，我希望所有的資源要做盤點，盤點以後，人家就知道他的需求，我們甚至可以主動去開發，主動去把招商的工作做好，因為沒有招商、沒有投資就沒有就業機會，所以我們都很擔心，因為高雄現在最重要的二個問題，一個是就業率很低，一個是薪資的結構，即使有工作，收入也很低，都是低價的，那些都是產業結構的問題，這要靠大家來努力。

第二、回應到幾位教授提到的，學校的問題，我大概一個多月前有看到陳市長有邀請高雄 9 間大學的校長，我們期待他不只是拍完照就算了，應該要

徹底的結合高雄未來整個產業的發展，學校有些科系要怎樣去微調。我舉一個例子，我的母校正修科大，以前我們唸的時候，叫做土木工程科。校長告訴我，如果現在寫土木工程科，保證沒有人要讀，所以現在改成營建管理暨資訊工程，什麼東西都要跟資訊工程搞在一起才會有人來唸，你知道嗎？如果需土木沒人來唸，所以有很多科都是…，我要提到的是，其實名稱不重要，重要是人栽培出來之後，能不能為城市貢獻。如果我們栽培出來的都是未來不可能有就業機會的，我覺得那個人力就浪費掉了，栽培的人才以後沒有就業市場，以後沒有工作機會，畢業就面對失業，我覺得經發局應該跟市長建議一下，下一次見面的時候，談一談怎麼合作？市政府如何去結合地方與中央的資源，來 support 這 9 間高雄在地的的大學，讓創業育成、讓這些教授研究的資訊甚至能量化。

各位看到很多專家研究一個東西賣出去，學校賺錢，他個人也賺錢，他的育成中心也賺錢，我覺得政府應該去鼓勵這個，以前我們都覺得學校是學校，政府是政府，企業是企業，其實現在應該是把它 combine 結合在一起，讓學校的老師就變成社會的智庫，他的技術如果是有機會被量產的，他應該是被使用的，這樣創造學生可以就業，教授也有收入，對不對？不然都哇哇叫，分不夠的也叫，分不到的也叫，就是這樣子。

第三、剛剛提到那個大型的活動，我覺得這個也很有意義，各位你看台北，我印象中什麼動漫展，都有好幾萬人在排隊，還要買票，其實高雄的未來，我也滿耽心高雄的會展中心，我們花了 20 幾億要蓋一個，各位試想，高雄有什麼特別的，讓人非要從東南、日本，甚至其他城市飛到高雄來看，你覺得高雄有什麼特色？所以現在如果沒有開始準備，那糟了！那 20 幾億的蚊子館是非常大間的，要養很多蚊子，所以我覺得城市的發展，我希望它愈來愈好，我也樂觀來看待，覺得我們應該要先思考，工務局把硬體蓋好，交給經發局或什麼局處的時候，他們都沒準備，也沒人，什麼都沒有，也不知道要做什麼？這樣就不好了，這些都要先準備。

另外一點，我呼應賴教授提到的，我跟陳議員一樣，其實我都很支持公務人員，我也相信 99.9% 的公務人員都是好的，因為很差的話也考不進來，我也相信你們都願意做事，所以我們在議會也都很支持，像賴教授當局長的時候，公車處 7 億多預算，我們二位都是第一個舉手的，我們又是在野黨！因為我覺得換公車本來就應該被支持，那有什麼執政黨或在野黨，就不支持，我從來不同意這種論調，我總是覺得這是公共議題，對的就支持！不管他是什麼顏色的，我想，我們二位的表現，局長應該知道，因為我覺得這是對的事。當然，我們鼓勵司機開末班車就不回家，可以多領 200 元，那個跟我無



關，我們只是希望，對的事要支持，讓你們願意去突破，結合學界，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多跟學界聯繫，我跟陳議員爲什麼一直辦很多的公聽會，其實除了討論議題，我們在幫你們建立一個平台，以後你們有問題，不必直接問我們，我想，今天會來的，都很樂意提供你們意見，我們的資訊就再匯集，目的是這樣，最後，主秘要回應一下，謝謝。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梁主秘東波：**

高雄世貿的部分，目前跟經濟部貿易局已經談好了，中央去執行，我們來協助，將來貿易協會委託中華民國外貿協會去執行，兩北做互補，對，不歸我們，但是我們目前要提很多先行計畫，就是將來要推動以前，必須辦很多大型展來補助，這部分我們提先行計畫，在 101 年的預算已經有提了，所以以後拜託二位議員支持一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會！預算我們都會支持，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凡事有準備，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這種東西應該讓專業的去做，你說的我很贊成，我們自己搞不出來，因爲我們的資訊不足，像世運主場館，如果自己接下來，我們也很憂慮，我們的世運主場館都在辦升旗、健行，我覺得不是，世運主場館應該去爭取東亞運…，做重要的事、大的事，大家共同來努力，所以我再次的感謝學者、專家，還有加工區的科長，也希望各位與會的市府局處的各位同仁，你們有什麼意見，可以直接問，這些教授都很樂意來協助，我跟陳議員在議會都會共同來支持大家，一起把高雄的工作來做好，今天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 「台塑石化高雄港區船舶加油業務」協調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陳議員致中、陳議員政聞、陳議員明澤、張議員勝富、李議員長生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藍局長健菴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林科長燦銘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范股長英修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郭科長培榮

協商代表—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唐協理恩光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記錄：黃榮宗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協調會開始並說明協調會要旨。

乙、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藍局長健菴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劉科長麗蓉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范股長英修

協商代表—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唐協理恩光

三、主持人陳議員致中結語

四、散會：下午 11 時 51 分

## 「台塑石化高雄港區船舶加油業務」協調會錄音紀錄整理

### 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唐協理恩光：

在去年初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就台塑油槽的使用狀況，認為他們有使用不當的地方，所以被裁罰了 150 萬元，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在行政法院做行政訴訟，益州海岸公司是後來向台塑使用上…，如果還有這些疑義，我們公司在去年 12 月透過台塑石化公司，就原先所停用的槽，要申請再增加復用兩個槽，總計 4 個槽，1 萬 4,000 公秉做為益州海岸公司未來在高雄港做船舶加油業務儲存油品之用，從去年 12 月到目前為止，我們也補充了使用計畫給市政府經發局，我們是以陳情的方式，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得到經發局同意備查的情況，目前的情況是這樣，謝謝。

去年 3 月左右，環保局有派員到台塑前鎮儲運所做檢查油槽的動作，他們認為當初在民國 91 年 10 月左右的時候，台塑公司向環保局申請要使用 10 個槽作為石油儲放，合計 1 萬 4,000 公秉的槽，當他們去檢查的時候，他們認為還有其他的槽在未經核准的情形下就裝設，他們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是不合法的，所以有裁罰他新台幣 150 萬元，台塑公司認為這 14 個槽已經得到市政府的同意，為什麼還要被裁罰？所以他們不服，有去訴願，現在到了行政法庭還在審理當中，台塑之所以會不服的主要原因在於，第一、有 10 個槽是台塑公司準備向環保局申請做為石油儲放之用，在環保局還未同意以前，台塑石化在未得到環保局同意的時候，台塑石化也有出示一張公文給目前經發局的前身，也就是建設局，詢問的內容是，我們有這 14 個槽，希望做為石油儲放之用，建設局有行文到能源局，請能源局告訴建設局，應該按照哪個法規的哪個條文去做審查的動作，能源局也有清楚告知要使用石油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5 條是所謂的舊槽，舊的設備去申請使用的，並不是全新開發的，所以建設局得到能源局的說明以後，也有一個正式公文要求台塑石化公司要按照石油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5 條去做準備的工作，台塑石化也按照這樣的內容去做準備，把所有的工作都完成以後就行文到建設局，說明依照公文內容都已經完成了，附件如下，申請核備，建設局也是以市政府的函正式同意這些槽在儲放不可以超過 1 萬 5,000 公秉的情況下，這些所有的內容同意備查。

可能會覺得變成台塑向環保局申請，台塑石化去向建設局申請，事實上，在台塑石化去申請的那個動作，應該說台塑石化才是這個案子本身的主體，所以當台塑的申請還沒有得到環保局同意的時候，台塑石化已經去文向建設局做申請的動作，這兩者之間可能在落差上讓大家有疑義的情況是這樣，謝

謝。

**陳議員政問：**

我簡單補充一下，台塑公司向環保局申請 10 座油槽，台塑石化向經發局也就是當初的建設局申請 14 座油槽，為什麼會被裁罰 150 萬元？當初 14 座油槽向經發局申請的時候沒有知會環保局，環保局到場稽查的時候就會有 10 座油槽怎麼變成 14 座油槽的疑慮，為什麼沒有環評，所以才開出這張罰單，我先解釋一下，等一下再正式開始。所以這整個過程為什麼會被罰 150 萬元，當然這是行政訴訟，環保局和法院有在溝通，等一下有一些法官的意見讓大家了解，我們現在針對的不是開罰 150 萬元的事情，我們現在針對的是益州公司要申請復用二個槽，我們今天主要是要來召開有關復用這二個槽的協調會，這個過程是不是請各局處一起來做協調。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二位陳議員、張議員、經濟發展局藍局長、環保局林科長以及法制局副局長，今天我們召開這場協調會，大家對這個案件的內容大概都非常清楚，當然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這都沒有關係也都很正常，所以今天的協調會就是要大家把不同的意見，透過這個會議平台做溝通、了解，我們也希望這個案件可以順利有個解決的方式，我們市議員受理業者的陳情，這也算是選民服務的一部分，市府行政機關要依法行政，一定要依照法律程序走，所以在適法性的問題，包括經濟發展局站在促進經濟發展的立場，當然也是依法行政，環保局、法制局就適法性來做比較清楚的解釋，所以今天召開會議的目的就在這裡。剛才益州海岸（股）公司有先做簡單報告，這個案子的起因就是 150 萬元罰鍰的問題，現在在法院打行政訴訟、訴願，現在要申請復用兩座油槽，依我看來是兩件不同的事情，這部分是不是請環保局先做解釋？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議員、經發局、法制局、台塑公司，大家好！這個案件剛才台塑公司有稍微講了一下，我必須要說明當初為什麼會有這個罰款，當初台塑是申請 10 座油槽，當然 10 座油槽沒有超過 1 萬 5,000，環保局就有發文說明他們不需要環評，但是如果超過 1 萬 5,000 的量還是一樣要做環評。據我所知道的，現在法院行政訴訟的時候，法官也有問，台塑拿 10 座的這張文去向經濟發展局申請 14 座……我不曉得，這個你們還要再去做確認，因為我們有請經發局、台塑要把這個部分釐清，所以在這部分當初我們才會說他違反環評，所以我們才向他開罰，因為 10 座油槽是 1 萬 4,000 多公秉，規定超過 1 萬 5,000 公秉就要做環評，14 座油槽總共 4 萬多，所以這個部分正在法院和他們打行

政訴訟，在行政訴訟裡面其實…，目前在量的部分法院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在面積的部分，因為在環評的規定裡有一個所謂的面積，面積超過 5 公頃也是要環評，因為他的整個基地面積是 5.1179 公頃，所以當初我們認為他的部分已經超過，實際上這個部分在法院行政訴訟的時候法院也有問，他只向我承租這幾塊區域，需要涵蓋整個範圍來看嗎？所以這個部分法官希望我們提出相關合理的說明，其實這部分當初我們有去問環保署，面積要怎麼認定？但是環保署也沒有說得很清楚，環保署的意思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我們這個案子，就是由市府裡的經濟發展局去認定他申請的開發面積，後來我們在 100 年 1 月 12 日有針對這個案子向經發局做回覆，你們有來申請 4 座油槽，現在你們所說的儲槽面積有多少，所以我有依照那個部分以及環保署的解釋大概向經發局做解釋了，之前我有問過環保署，早期 14 座本來要做環評，現在如果他的儲存量只剩下 4 座，面積又沒有什麼問題，這樣還要不要補做環評？這部分環保署也沒有…，只要他小於這個部分，當然事實已經沒有超過那個量就不用再做所謂的環評，但是他一直強調這個部分要請目的事業機關依照台塑轉的申請書做澄清以及認定，我先大概做這樣的說明，如果有任何的疑問我再補充，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要發言嗎？

**陳議員政聞：**

謝謝主持人陳議員、陳議員明澤、張議員勝富、現場的局長、各科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

我相信經發局長以及科長都相當的清楚，我和致中在好幾個月以前，因為這件選民的陳情案件有找科長以及局長溝通過，公務人員當然要依法行事，但是局處內知道有二位議員在關心這個案件，當初要協調的時候大家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溝通，我覺得很遺憾，這當然和局長沒有關係，局長每天要處理的工作很多，科長在處理這些事情、做會議紀錄、開會的時候有通知我們這些議員嗎？我們二位議員在關心這個案件的時候，6 月 27 日召開會議的內容在討論什麼？本案核准設置時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是誰？都已經什麼時候了，你還在討論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是誰，很明顯的，你們是在推卸責任，14 座油槽申請報備備查，有沒有具有法效性的行政處分，這種問題還在問，不好意思法制局長也在場，我先簡單說一下，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備查是什麼？指下級政府機關就其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率後，呈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你還在問備查是否具有法效性的行

政處分，那麼以後行政機關都寫備查，你們不就無所適從。所以今天召開這個會議，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浪費大家很多時間，一件本來可以好好處理的選民服務工作，被你們搞成這樣，科室主管如果沒有擔當就請辭，你是在幫局長解決問題的，不是在幫局長製造問題的，如果沒有擔當就不要擔任科長的業務，剛才環保局解釋的也很清楚，我想我們將今天的重點擺在益州公司申請恢復使用 2 個油槽也好，4 個油槽也好，這個到底是新的案件，如果環保局的解釋和裁罰 150 萬沒有關係，法制局的解釋，如果這個新申請恢復使用這 4 個案子具有法效性或者沒有違法性，我想大家是不是來溝通這個案件要怎麼做，如果這兩個單位都沒有意見，那麼經濟發展局的意見是什麼？我不是要我們這些公務人員做違法的事，但是我們要依法行政，不要無所適，你們是經濟發展局，是在發展經濟的，高雄市經濟在發展的時候，拜託我們這些高階主管站在人民的角度來處理工作，針對恢復使用油槽的問題，等一下如果還有其他溝通上的問題，我想在這裡就簡單的把所有的問題都提出來討論。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陳議員的發言，李議員長生也一起到場來參加我們的協調會。剛才環保局林科長也講得很清楚，簡單來說，150 萬元的罰鍰目前在法院的法律程序裡打行政訴訟，當然還是要看法官做最後的認定，剛才科長也很坦白的講，這個部分在環保局的立場並不是很強。150 萬元的罰鍰和現在業主要申請二個油槽做復用，其實是兩碼子事，這是脫鉤的，科長，我這麼說應該沒有錯吧！其實這是兩件不相關的事情，該打官司的就打官司，現在要等法官判決，我們也不知道結果，但是現在業主要申請復用，基本上這是兩回事！環評的部分依照法令規定，只要沒有超過規定的容量就可以免實施環評，這個部分應該也很明確，當然如果有使用超過規定就需要環評，事實上就客觀而言，實際上的使用情形是沒有超過的。

剛才陳議員有講到在前市長謝長廷任內有正式發函，14 座油槽的案子同意備查，這個有正式的公文，各局處應該也都知道，法制局副局長今天有蒞臨現場，是不是請副座針對同意備查在法律上的效力，在適法性上到底有沒有疑慮，是不是沒有問題？今天大家都在這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制局就你們專業的立場向我們做清楚的結論，是不是請副座發言？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謝謝陳議員，各位議員、藍局長、各位市府同仁，大家早！我先解釋陳議員剛才提到的備查，法制局同仁去開會的時候可能有說到，其實所謂的備查，

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是完成法定程序以後，讓上級或者主管機關知悉。所以現在以實務界而言，所謂的備查，我發的那張同意備查的公文，或者不同意備查，事實上只是一個觀念通知，它不影響前面已經完成法定程序的效力，所以我們說發那張備查文的作用只是這樣。所以說，前面的都已經完成他的法定效力，所以他所完成的那些有他一定的法定效力存在，我們沒有否定他前面所為的行為是具有法定效力的，所以這一點議員可能有一點誤解，我稍微說明一下。

其實在石油業儲油設置標準辦法出來以後，以前已經設置的油槽，那是已經既存的狀態，所以只要在那個辦法實施以後，6個月內要呈報主管機關備查，讓主管機關知道那裡有幾個油槽，所以不影響它之前已經完成的效力存在，這是所謂備查的問題。我們在看這個問題，我覺得現在應該可以很清楚切割的就是，之前有10座、14座的部分，當然環保局這樣的裁罰是否合法，已經在行政救濟了，我們現在就把這件事情當作另外一回事，現在這個問題也很好處理，台塑公司已經把這14座油槽停止使用，假如還沒有停止使用，今天的問題會比較複雜一點，但是今天它本來就已經停止使用，即使環保局說之前的14座沒有做環評，所以開發行為是無效的，我不能將14座改成油槽，現在台塑公司自己也沒有在使用了，所以事實上罰鍰以後也不需要再命令你停止開發，這個應該沒有實意了，因為他本來就沒有在做使用，所以今天單純的就在這裡，現在14座都恢復到原來沒有做油槽使用的狀態下，我今天提出4座或2座要重新來做油槽，要重新申請使用油槽是在環評法裡所謂開發的行為，我要開發這個油槽，開發4座或者2座是否需要來做環評，依據環評法第5條授權規定的認定標準，它也是很清楚的規定，開發或者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或者儲油槽總儲槽量，或者累積儲存量達到1萬5,000公秉以上，那麼這個部分就是要來做環評。假設台塑今天是重新一個開發案，要開發4座油槽或者2座油槽，是不是已經達到法定要做環評的要件，這就是我們今天要來做檢視的部分，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副座，副座說得很清楚，這個案子可能可以做某種程度的脫鉤、切割的處理，訴願的部分就是把訴願先擱在一邊，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到底2座油槽或者4座油槽申請復用，事實上目前14座都是停用狀態，所以這會讓這個案子單純化，因為都已經停用了，也沒有什麼要將他停止使用的問題，現在只是要申請復用，當然還是要回到環評法的規定，面積以及容量的問題，要請問副座的就是，剛才講到一點，面積5公頃是以要使用的面積來做認定，還是涵蓋所有的面積？因為這牽涉到…。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剛才環保局有講到，他有去問環保署，環保署的回覆是由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由經濟發展局來做認定。今天假如純粹站在我個人的看法來看，原本這個廠區裡面有 33 座，這 33 座都是合法存在的，我們並沒有否定它是合法的建物，它原本是做石化原料的儲存槽，這 33 座都已經合法存在，在環評法裡面所謂的開發行為，我到底要開發什麼？我不是再把 33 座重新開發，不是 5 萬多公頃一起來做開發，我今天只是要變更其中一部分而已，所以依我個人來看，我的開發行為應該僅只於我這次提出來的一個開發計畫，那麼我的開發計畫到底是多少？就是從我的開發計畫來做處理、做認定。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要合理，簡單說，從我們要使用的面積、容量的部分，要申請開發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劉科長麗蓉：**

先向議員作報告，我們先從前面開始說，因為環保局認為他們違反環評法，因此先對前 14 座做了處分，這個案子整個關鍵點其實是在到底要不要實施環評的問題，這是前面 14 座的問題。究竟是否應該要實施環評認定的問題，今年 3 月份的時候，我們局裡面的同仁也有就這個問題寫封 e-mail 去請教環保署沈署長，沈署長也正式回了一個文，他提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也就是說依照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8 條的規定，開發行為之定義及開發區位之範圍，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他最後寫了一個綜上，有關開發行為因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應由環保主管機關上開規定辦理。這是環保署長一封正式的 e-mail 答覆給我們經發局的同仁。

就這個部分我們經發局的立場是這樣，環保局已經先對這 14 座油槽開了一張罰單，認為他的基地面積已經超過 5 公頃，已經達到應實施環評的規定，而且這些油槽的容量也超過應實施環評的規定，所以今天對他開了 150 萬元的罰單，在這之後還要命令他停止開發行為，現在台塑石化公司是來向我們申請復用其中的 4 座油槽，這還是在原本 14 座油槽的範圍內，當初因為這樣，所以我們這裡一直沒辦法同意他。如果今天要切割來看，要由一個新的案子來看，就不是復用的問題，變成台塑石化要重新提出申請油槽的核准設立。如果油槽重新核准設立，也會涉及到是否要實施環評的問題，因為油槽設立的條件之一，就是要環保主管機關的許可文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文件，誠如我剛才所說的，環保署長答覆我們同仁的 e-mail 裡面，他認為還是要由環保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以上簡單的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蒼：**

謝謝主持人、幾位議員、法制局副局長、環保局林科長以及與會的代表。我剛才聽了環保局以及法制局代表的意見，我們的劉科長也有陳述相關的意見，法制局副局長有提到一個新的開發行為，如果重新檢視，你們把它當成一個新案子來送，今天只有益州公司的代表來到現場，台塑公司並沒有代表到場，坦白說這 14 座油槽的所有權人並不是益州公司，對不對？你們只是租用者，如果要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回歸到台塑公司就整個案子處理上的相關意見，當然這段時間他們在處理麥寮事件，他們的六輕工安事件，所以可能沒辦法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倒是想要請教法制局，你剛才說如果把它當成是一個新的開發行為，就等於是和現在環保局的這個罰單是完全脫鉤，如果是原本的復用，復用其實就會回到環保局在這件事情認定上的問題，剛才環保局也有提到，是否當初台塑石化有把不實的資訊提供給政府機關來做備查的行為，這個部分我想是需要另外去討論。如果台塑石化今天也願意的話，我想應該可以依照剛才副座所建議的方向，重新用一個新的案子來看，這樣可能可以和目前環保局的罰單完全脫鉤，我不知道副座的意見和環保局的意見是不是這樣，如果他重新送來的是一個新的案子，那麼就和他現在這個部分完全是兩件事，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對，我剛才的意思也是這樣，今天就是單純在那 14 座都已經沒有在使用了，我們也不要復用的方式來做，就是以重新申請，以前的就完全是以前的事情，14 座我本來就恢復原狀沒有再開發、沒有使用，所以我恢復到未開發的狀態下，我現在要重新申請這樣的開發行為，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理。

**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唐協理恩光：**

市府的長官跟市議會的議員們，大家好。今天台塑化公司因為麥寮整個工安情況，包括他們的儲運處長也都在昨天被征召，全部要回去麥寮廠區做後續的供貨，或者是補貨跟整個管線的內容改善計畫，所以不能離開而無法參與會議。當然有授權我在相當的部分可以代表他們發言。首先我要再次的表明一件事，就是基本上台塑不管是 10 座、14 座、或者是 33 座，這些所有的槽都是在民國 66 年都已經蓋好，當蓋好了這些油槽的時候，台灣政府都還沒有任何相關法令去規範如何去建置石油槽、或是如何儲存。所以當時沒有環評法、也沒有石油法，都沒有這些東西。是到了民國 84 年有了石油法出來之後，很快的環評法也跟著出來了。當然能源局是主管台灣能源事項的主管機關，所以它有一個政策，就是儘快的讓所有台灣各油槽納入石油法的管理，

或者進入到環評的管理裡面，這樣才能逐步的收復進去。

而台塑公司因為在那個時間點，也認為說他們還可能需要用到這一些槽，所以他們有去做這一些，從化學槽轉成石油產品槽，也通過安檢都已經完成了；另外一點，剛剛環保局的林科長有提到，是不是台塑那邊有不實的，當然我不敢百分之百保證台塑那邊有哪一個文件，但是所有他們提供給我們的文件是，10 座槽是台塑公司去跟環保局申請的，10 座是 14,700 公秉，但是在未得到環保局同意之前，台塑化就具文直接去問建設局說，我現在有 14 座槽要做為儲放，是否可以用 25 條去做申請？就是以現有的槽去做直接儲放這些油瓶的審核。而建設局當然還不是非常清楚的情況下，而去問能源局說應該要用 27 條、還是用 25 條，能源局的回覆很簡單，它應該是用 25 條，我想你這邊應該有公文。25 條是既有的這些槽儲放這些東西，它應該經過哪些機關審核之後才能使用，所以事實上這兩者之間並沒有發生，因為在那個時間點連台塑化說到底這些油槽的申請，誰是真正的主管機關，在那個時候大家都不是很清楚的，到最後弄清楚建設局才是主管機關之後，台塑化再向建設局申請，而且把內容弄清楚。當然以民間單位，建設局看到這些東西除了去問能源局以外，我們還要會府裡面的其他那些單位，其實這個我們真的就無法自知要會哪些單位？我們只能去申請同意備查。

我們已經完成這些動作同意備查，這個效力是不是存在？這個我們當同意 14 槽，第一個我們要確定的 10 槽跟 14 槽，這兩個申請單位並不同，一個是台塑公司；一個是台塑化，這兩個不是交叉的。這個我要代表台塑化公司說明，他有要求我要說明清楚以前的狀態。事實上不管如何，這些是很老的槽，在民國 60 多年就蓋的，而以他們的保養跟他們說的內容，他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是遵守台灣所有的法令，去把這些槽照顧好，依我們公司看這些，還是國際一流等級的儲槽在碼頭的儲運所裡面，當然可以一個最簡單的切割法，就是這 4 個槽從完全脫鉤重新用申請的方式來處理；第二個就是大家有提到所謂 5 公頃的動作，台塑化也有請我跟大家報告的就是，剛剛科長有講在行政訴訟也有提到說，這個區域它不是一個完全重新開發的區域，這個區域使用是在民國 66 年台塑公司是做為化學品操作的一個地方，他們堅持在就地合法的精神基礎下，去把這些槽裡面的 14 座轉化為石油產品的儲槽，如果它是一個全新開發的地方，當然就要用最新的法令來看待，這是無庸置疑的。但他確實是一個最老的東西，事實上也是準備就地合法讓它納入管理，只要它所有的消防安檢都能夠按步驟來做，他就已經納入管理了。

所以這 14 座雖然在法院還有爭議，但事實上它是一個被就地合法的，而且特別就面積的部分，它不是全部面積開發、它只不過在這 5.1 公頃裡面，所

用到的地方連 0.3 公頃應該還不到，就是那 4 座儲槽的地方要用的，真正的面積連 0.3 還不到。這個就是認定的基礎，當然我們不是說不能重劃，而事實上它是在我們的環評法出來之前，它都已經存在東西去做使用的，我是把前因跟內容跟大家做一個清楚的表述，它不是全新開發，如果是全新開發它就要用全新的法令，這個我們完全清楚的，我們是認定這些文、尤其這 14 座槽是得到市政府同意備查，而他們也做完所有的動作，而這兩個之間，環保局去罰是說沒有同意這些東西，確實在 14 座裡面是沒有得到環保局的同意，但是應該要不要去會環保局？不是台塑化應該去做，我們在這裡說明，好像不是台塑應該要去做得到審核之後，才能夠跟建設局做審核，因為送件一定是給主管機關，像我們公司如果申請要在高雄港裡面作業的話，第一個不是送港務局而是送給能源局，因為能源局是油品業務作業的主管機關，所以我是送能源局而不是送港務局，這裡面是有這樣的差異，我只是跟大家做這樣的補充跟報告，謝謝。

**陳議員政聞：**

請大家討論依下這 14 座油槽是能源法實施之前就有的，在實施之前既有的東西，剛剛副局長解釋備查概念，就是他們用類似就地合法的方式，讓這些油槽可以合法使用。現在因為環保局可以說是市政府內部的問題，發現 10 座跟 14 座的差異，但是這個之前的建設局長是李文良，有李文良局長同意備查的公文，依我的認為這 14 座油槽當初已合法使用，用了這麼多年都沒有問題，為什麼環保局裁罰？但環保局自己也很清楚知道這個罰款可能有內部原因，我記得局長有跟我講一句話，局長說這個跟你申請使用、租用那 4 個油槽是兩回事，這是兩碼事，所以今天大家是不是再釐清，我要申請復用這 4 座油槽，這 14 座到底有合法使用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這 14 座油槽是合法使用，我要申請租用這 4 座是因為環保局裁罰 150 萬元，所以經發局就不予核准嗎？這個我們要再釐清一下好嗎？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的意見，經發局的看法如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如果要回到 14 座有沒有合法使用？就回到跟環保局在訴願的那個案子，那個案子目前在行政法院審理中，所以要等那個結果，現在環保局跟台塑化打官司，就是這 14 座環保局裁罰到底有沒有依據？如果判決結果台塑化勝訴，這代表這 14 座沒有任何問題，所以益州或台塑化要復用的方法就很容易。可是現在就如剛才王副座所建議的，就是先不要管這個問題，就用一個新的開

發行文，這樣可能就不需要去管那 14 座的問題。不然你還要回到那 14 座，現在這 14 座到底有沒有合法使用？因為現在已經進入訴訟程序，就沒有辦法由單一機關來認定，我想對於法院的見解，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副座再補充？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這部分畢竟已經在行政訴訟，公務員依法行政，之前開出去的罰單除非我們自己認為我們開的不對，把它撤掉。不然的話，既然在訴訟程序，我想經發局不可能去認定這 14 座都是合法的，我想沒有人敢做這樣的認定。所以我才講我們完全去脫鉤，假如說：台塑化這邊一直要堅持這 14 座都是合法的，當然就等訴訟完了之後，再來說這 14 座都是可以用，也不用申請復用，當然這 14 座都可以用。假如現階段急著要用的話，我想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脫鉤處理是比較洽當的。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在座的議員有什麼意見？請李議員長生發言。

**李議員長生：**

我覺得藍局長講的意思已經很明了，就如他講的，以新開發的方式來處理，環保局跟法制局你們有意見嗎？如果可以，這樣業者跟台塑連絡，如果他們要重新申請事情就解決了，如果他們不要重新申請，再來討論這個問題，這樣不是很單純嗎？這個如果重新申請，事情就可以解決也不違法，這樣大家也都可以接受。

**陳議員明澤：**

大家好，這個部分，如果依照剛剛的意見，重新申請應該不需要環評吧！是不是這樣？因為過去這些油槽的管理在 66 年就已經合法了，所以台塑若要提出申請，這方面的作業程序在速度上應該要快一點。但是我個人有另一個看法，因為局長剛剛解釋得非常清楚，因為 66 年油槽已經建在那裡了，是不是可以復用？如果需要 2 座、3 座、4 座等，我們也是可以再溝通一下，因為實際上在 66 年就已經合法，過去又沒有環保法、也沒有相關法令說它有違法。而且環保局裁罰 150 萬元，我覺得當時要裁罰時，是有點草率，你說謝市長執政時期同意備查，結果現在你們卻做裁罰，所以這部分的確在行政部門是因人而異，行政沒有辦法延續，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在謝市長期間同意備查，這就表示認同了，認同之後又因為沒有環評之理由而裁罰，這樣是行不通的。因為油槽在 66 年就蓋好的，所以依這點來做裁罰，我覺得局長，尤其今天局長又沒來，所以請秘書回去跟他講，這些問題他要出來解釋、要出來解決，這麼重要的陳情案件，結果大家都不願出來面對問題、不願出來解

決問題。請問這個 66 年就已經合法了，爲什麼同意備查之後，你們又要裁罰？我針對這點，你剛剛所說的都是裁罰的問題，又將裁罰問題推給法院，我現在請你們隨便到一家工廠裁罰之後，而工廠先關門，等三年法院訴訟判決，你們這樣的作法非常不理想的。所以今天召開協調會，對於該陳情案我覺得有理，所以在民國 66 年它就合法的，然後又同意備查，爲什麼環保局要開這個罰單？這樣是不是表示過去大家都有貪瀆的嫌疑？這是非常嚴重的，這個有否定過去局長跟市長的決定，這部分法制局的確有商榷的地方。

我現在就請環保局隨便到一家工廠裁罰，如果裁罰有意見的就行政訴訟，如果工廠有 1,000 個員工，就請員工先回去，等法院判決之後，工廠才可以復工，這樣有道理嗎？我覺得問題都是出在環保局，這個問題都是環保局製造出來的，所以 150 萬元的裁罰如果法院判決沒事，這樣局長應該要下台，可以如此輕率嗎？所以我要爭取的就是這一點，因爲你們製造問題，當然經發局就沒有依據，這是比較遺憾的地方，至於台塑要申請那是另外一回事，因爲人家是合法出租，怎麼叫人家申請。而環保局要裁罰之前都不去了解前因後果，所以你們處理方式就不對。不然你們也應該先召開個會議，這是牴觸到什麼？爲什麼謝市長同意備查？爲什麼 66 年不違法、今天卻違法而要裁罰？是不是之前有圖利？我們要先解決這問題，如果有圖利這問題就嚴重了，可是並沒有圖利嘛！結果你們否定另一位市長這樣就不可以，所以你們送到行政法院判決，這個沒有意思。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抱歉！如果我們在行政上有瑕疵，我們會跟大家解釋，但是這個東西，我們是依照民國 84 年環評法的規定去做處理，因爲這個當初在訴願的時候是有送到環保署，而環保署也尊重我們環保局的看法，議員如果覺得這個處分有瑕疵，我們會再深刻來檢討，抱歉！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有些意見，所以請教科長，一般環保局裁罰違反環評案件裁處，不管是工廠或是油槽，本來是有使用狀態，但在你們開裁處書的時候，會不會影響現行營運？例如現行使用中，爲了你們開處罰鍰之後，而馬上停用，一般的作法是如何？本案 14 座是都沒有在使用，我是知道的。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如果案子確定要環評，我們就會通知要依照環評法，就是要停工。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罰單開出去之後就馬上要停工？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最好是要停之後，將環評的程序補完之後，才能再復工。因為本案從頭到尾，據我所知都是沒有在使用，所以依照環評法的規定，像我們最近有遇到一些建設公司，他們本來是要做環評但沒有做，我們也是要求工務局先停工，將環評補完之後再復工。本案因為當初有申請 14 座已經是 44,000 噸，所以已經超過環評法所規定 15,000 噸，這是我們得到的一個具體的資料，這個在環評法的規定是很明確的；這部分環保署也有很明確的解釋，就是儲存槽不須看儲油量多少，就是儲存槽加起來的量超過 15,000 噸就是要環評，不看儲油的量，這個跟議員做說明。

**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唐協理恩光：**

剛才我離開座位，然後打電話回去台塑化公司報告我們在會議裡面有形成這樣的內容，進來時有聽到林科長提到裁罰 150 萬元，事實上裁罰 150 萬元是環保局認為只准 10 座，你們使用超過 10 座，是超越使用，且是被查到並非是主動告知，所以裁罰 150 萬元。而台塑化之所以不服，原因是認為他們沒有欺騙環保局，而是去向建設局申請的時候就是 14 座，是台塑化去跟環保局申請 10 座 14,000 公秉的，在還沒有核准之前台塑化是認為不夠，也在那個時候才釐清主管機關是建設局而不是環保局，是要找建設局才對，但是真正要使用的人是台塑要使用，當然我是開發使用者，我當然要找主關機關，所以他才會很清楚告訴你說我要 14 座槽，有這麼多的量，但是也被限定儲放量不可以超過 15,000 公秉，這是在核准裡面，也就是同意備查裡面有很清楚的表示出來，就是這些東西已經被審查過是可以被使用的。

我剛剛有出去打電話回台塑，也向大家報告，因為今天他們爲了工安事件必須要留在台塑廠區做很多協調，所以很抱歉今天無法參加會議；第二個是希望我很清楚的爲他表明，基本上當初設槽時，建設局已同意備查應該是存在的，它的適法性是應該沒有問題的，而被裁罰是環保局認為他們逾越使用，但是我就沒有跟你申請，這是台塑申請的不是我申請的，這變成後面的事情來罰它前面的被核准，所以他們不服而送到法院去做裁定。但是台塑的意思是這 14 座槽市政府已經同意了，怎麼可以再做裁罰？所以環保局認為不是；台塑認為是。

**陳議員政聞：**

沒關係，我聽懂。環保局有沒有辦法撤回罰單？如果你們發現真正是…。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剛剛法制局已經說得很清楚，這個部分我認為法院的部分就是由法院…你

們現在是照法制局的部分切割就可以做處理，你現在一直講這些，這樣大家都搞糊塗了。如果認為我們裁罰的部分不當，如果法院判決我們敗訴，我們自己要檢討，因為現在案件已經進入訴訟程序。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科長，你剛剛講的，你們自己也認為這個裁罰有問題，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因為當初他跟我講的是 10 座 14,000，我認為不用了，但實際上你用到 14 座槽已經超過了，就環評法裡面…這之前不是儲油槽、是石化槽，儲油是在民國 84 年之後環評法才有這樣的規定，所以 66 年的石化槽跟這個是完全沒有關係，我也去問過環保署早期是石化槽，現在變為儲油槽要被列管嗎？環保署跟我說是要按照環評法的規定，所以你現在講的是 66 年的石化槽，那是舊的，那個跟現在的環評法都不會有衝突。

**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唐協理恩光：**

其實在申請的時間都有它的時間內容，剛才藍局長也有提到這個，因為台塑化那邊要求我在要把這個內容做個表述；第二個當然大家有一個理解跟準備，這 4 個是不是可以重新申請，把 14 座的事情完全脫鉤，是準備有這樣一個形成跟內容，而台塑公司表明第一、在目前為止，他們認為這 14 座槽本身的合法是沒有問題的；第二、以台塑公司他們的管理制度來說，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必須要往上呈報，所以沒有辦法在這個會議立即的承諾跟確認，說我可以重新接受、重新申請，來做為一個解決的一個辦法，他們可能要再把這個內容往上呈報的動作。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跟建設局申請 14 座的時候，當時是不是依法免實施環評？沒有環評的問題？否則建設局也是會要求做環評。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在那個時候環評法已經有了，確確實實是已經有環評法，才會規定我 14 個槽雖然我的儲量是 44,000 公秉，這個都有說明的，但是規範儲放量不可超過 15,000 公秉，因為超過 15,000 公秉就是要環評，很清楚說明。林科長講的完全正確，設置容量超過就是要罰錢，但是當時的疑問究竟是以槽的設計還是儲放量為準則，91 年的公文總儲放量不要超過 15,000 公秉可以免環評，但是超過 15,000 公秉就要環評，我講的是在那時候的情形。

環保局確實有行文至環保署說明哪一個認定才是對的，環保局的回答也很

清楚，是用設計容量為依據，就是油槽容量多大就是多大，要以這個為準則，到 99 年才做確認的動作，確認的動作是在 99 年並不是在 91 年做的，這是不一樣的地方。所以你們認為要不要環評？我認為當時應該認定要環評，認定總儲放量就行了，不然 14 座油槽不會被同意，我相信不會被同意的。

**陳議員明澤：**

向建設局申請 14 座儲油槽的部分，總儲放量是 44,400 公秉，修改法令以不要超過 15,000 公秉就合法，有超過就隨時照像、監測、取締、開罰單、錄影存證，如此才是對。91 年就已經有處理，但 99 年才確認，當時的時空背景不一樣，所以可以要求有超過 15,000 公秉就必須要做環評，要管制不能超過 15,000 公秉，若超過就必須馬上開罰單，很清楚的告知，所以原則上我認為這部分是值得商榷。你說油槽是從 66 年就合法，但是石化要變更油槽也要經過申請，對不對！既然經過申請就是合法，除了容量的問題，而且前謝長廷市長有同意備查。你們只能說明超過 15,000 公秉就必須罰鍰，必須告知這部分，裁罰的當天有看到 14 座都有裝油嗎？我請教一下，當天裁罰時，14 座的總儲放量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要看槽底的設計量。

**陳議員明澤：**

問題就在此。你們本身有請教環保署，環保署裁示不能超過標準範圍，但是 91 年的背景與 99 年的背景、66 年的背景是不一樣。若想幫助沒有反商的情緒，要告知儲存量不要超過 15,000 就沒事，超過就馬上開罰，而且可以命令停工，這樣才對！所以會議紀錄要做好，環保局裁罰 150 萬元太過草率，而且適法性、合理性，我認為應該要馬上主動檢討，檢討出來就有機會解決，不論做什麼事要站在人民的立場，在沒有違法的情形之下。例如明明有違法，闖紅燈就是違法，要告知這是違法，過去這條路沒有十字路口，所以沒設置紅綠燈，而現在有開關十字路口，因此設置紅綠燈，因過去沒有紅綠燈就直接過馬路，而現在有紅綠燈就必須規範，同樣的道理嘛！所以這就是立法的精神！要明確告知民衆，設置完成的面積雖然超過標準，但要明確告知不能超過太多，若超過太多就隨時抽檢，如此你們就沒有違法，這樣才對，做工作要這樣處理，從這個角度來做解決。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明澤說得很有道理。過去的 14 座油槽，我相信台塑石化都有做內部紀錄，他們都沒有違法，他們也知道不能超過 15,000 公秉，所以你們要去了



解當時儲存量有無超過標準，不然調閱紀錄或抽查，若有超過標準就是開罰，因為違法嘛！所以這會議紀錄要寫得很清楚，針對環保局開 150 萬元的罰單，這事情是不是能將它解套，我想經發局就沒有意見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蒼：**

還有 5 公頃的部分，就是違反事實，所以我們依照剛剛法制局王副局長的建議，如果要把這部分脫鉤開來處理，可能就需要一個新的申請的案子，如果一直要討論復用的問題，因為環保局裁罰書的裁罰違反事實就是如此，就是認為這 14 座儲油槽就是違反環評法，益州的代表說台塑化對於這個事情也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才在法院進行司法程序，在法院司法程序未完成之前，除非像主席建議的，環保局主動撤單，不然就是法院判決環保局輸，如此問題就得到解決，因為我們經發局不是法官，不能代表法院來判決事情的對與錯，或者重新送案，這是另外一個方法，重新來做相關的認定，這也是另外一個脫鉤的方法。

**李議員長生：**

這件事情聽到最後我現在了解了，我覺得是一大烏龍，申請時 84 年就有環評法，91 年市府核准 14 座的油槽，當時的規定是容量不要超過 15,000 公秉，因為規定如此所以在 91 年才核准，因為 84 年就有環評法，而 99 年向環保局申請環保書，請示環保局使用設計的容量為準則，如此就變成法律不溯既往，已經核准的案子還要開罰，不只是法律站不住腳而是烏龍，是非常的烏龍，尤其市府的官員都是高學歷且通過考試任職，法律的見解應該是非常的清楚，所以我覺得要有擔當，我也擔任過十幾年的公務人員，既然這麼明確的事情，白紙黑字寫的那麼明確，還推是法院的問題，經發局不能推卸，這麼明確的內容，還有什麼好講的，這是因為環保局的錯誤而造成你們的做為，這對於市民不公平、無法交代，對業者、社會都無法交代，這已經很明確了，是不是如此藍局長，請答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劉科長麗蓉：**

跟議員報告，雖然當時申請 14 座油槽的備查，當時向環保局申報 10 座，容積沒有超過 15,000 公秉的免經環評許可文件向我們申請備查，因為免實施環評文件的內容並沒有寫清楚是 10 座還是 14 座，關鍵點是在於此，可是他們來向我們申報是 14 座。接下來我要講的重點，後來經濟部能源局有針對這個備查案，有一個解釋是：「該條所定的備查衡其性質係屬程序上事實通知之行爲，石油業爲報備之通知時，應自行負責檢視是否符合該條規定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至於石油業報備時，未取得完整證明文件，自行使用儲油設備，

致有違反相關法令時，貴府自得本於相關法令，逕依權責處理」，就是不符合環評法還是可依環評法的規定來辦理。

**李議員長生：**

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重點是過去認定的容量，不是以設計容量，是以儲量沒有超過 15,000 公秉就行了。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劉科長麗蓉：**

石油業的油槽管理規則並沒有針對容量做規定，這部分是在環評法裡做規定，所以當初來向我們申請這 14 座油槽的報備，檢附的文件符合，我們就准予報備。

**李議員長生：**

沒有超過 15,000 公秉。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劉科長麗蓉：**

有無超過 15,000 公秉是環評法的規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蒼：**

站在我們的立場，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協助他們，因為業者進駐讓很多船舶可以來高雄港加油、補給，其實這是件好事，今天這個問題造成的原因就是我們剛跟主席、議員說明的，有一部分要等法院認定，經發局無法取代法院、法官的角色去進行認定，剛剛科長也做說明了，當初建設局同意備查是因為有檢附相關的資料，當然資料是否有何狀況是現在法院了解的事情，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如法制局王副局長建議的，將這案子先擱置一邊，用另一個新的案子來申請，是不是如此對於問題的解決會比較快，不然一直在討論這 14 座的問題。

**李議員長生：**

現在這樣是解決了，但是他們如果不方便，因為這已經很明確了，14 座油槽在 91 年 12 月就准予同意備查，環保局有意見請示環保署，而環保署有另一個解釋，在 91 年核准是不合理。公務員不是這樣做的，這是非常的烏龍，不能如此。因為這樣的烏龍造成經發局不敢辦事，這樣也不行呢！主要是沒有將錢放在口袋幫忙百姓，人在公門好修行，這絕對是好事我覺得藍局長雖然年輕，也很勇於認事，但下屬也要給予支持！不要因為別人的烏龍造成我們的不敢做為，不可以如此，我覺得要研究一下。

**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唐協理恩光：**

大家有這麼多的意見，真的是非常感謝，剛才我出去打電話，除了告知上

述的內容，台塑化希望我一定要表述他們的看法，我先跟大家做個表述，台塑認為如果確實有這樣的一個內容，台塑石化是儲運處管理，但是這案子不是他一個人能夠決定的，如果有這樣的內容，他也沒辦法立即同意我或告知我可以告訴大家他們接受或不接受，他不敢這麼快就這樣講，因為他也要報告他們的管理單位，讓上層管理單位去做確認，是否會與他們的律師做一個會同，我不敢表述意見。藍局長的意願，當然我也願意帶回去，或者在這個會議紀錄裡讓它能夠併存，我會儘快與台塑化做溝通，溝通的內容如何，會在會議紀錄裡做一個回覆的動作，謝謝。

### 陳議員明澤：

當時廠商申請時，這部分在經過處理，會同相關部門的確有疏忽，申請人附相關文件知會環保局，公文都很清楚的，只要知會環保局是否依法辦理就行了，所以問題是出在此，結果市府核准的案子，卻給予廠商產生困擾，你們也是有職責。環保局裁罰 150 萬元就是因為經發局當時審查沒有知會你們，是內部的疏忽嘛！這是第一個問題跟第二個問題，針對這兩個問題，業者那有什麼問題，業者是被你們罰款後才產生擔憂，結果都是市府造成的問題，那有這樣的政府，人民怎麼能夠幸福。所以這部分經發局有錯，過去是建設局處理，建設局也有錯，所以要做補教，你們很草率就輕易開罰，油槽是否有超過量，都沒有經過通盤檢討考量就裁罰。

看你要到哪家公司裁罰，我帶你去開單停工，讓 1,000 位員工先休息，等法院訴訟後再說，這樣好不好！所以你們這樣就不便民嘛！而且本身市府的問題留給業者來承擔，如果拚了一輩子就剩這些錢而被倒了，那不是造成社會問題，如此社會成本就付出更大，所以就是當時建設局沒有知會環保局而造成的問題。就算當時需要環評，91 年也一定會去申請，因為成本投資那麼多，怎麼可能會放棄，不可能嘛！是內部問題而產生業者的問題，而最後說我們都沒有錯，只有業者的錯，現在法院訴訟其實都是我們的錯造成的，事情一定要走到如此嘛！所以你們內部要做檢討，也要找尋補教的辦法，而不是我們錯了，然後叫人去打官司，我一輩子最不喜歡走法院，走法院且在七月是很倒楣，法院回來還要去改改運。

既然造成問題，不能把問題丟給人家，能夠復用就讓他們復用嘛！為什麼不能讓他們復用，只要行文不要超過 15,000 公秉的安全量就行了，你們可以裁示停工而不能裁示復用，講那什麼話！問題就是你們的不對，你們要如何解決？你們如果不解決就做專案，若不解決，兩個局處的預算就先停置，明年也不用審預算了，審這個也沒有用，百姓的權利也沒有照顧，我們審預算替你們背書要做什麼！讓你們薪水領的高高興興，該加級的加級，我告訴你

們沒這回事！這個問題沒解決，我在此說預算先暫停，不好意思，因為攸關人民的生存權，我擔任議員本來就應該替人民說話，因為人民生存的問題，當然要替人民說話，處理的角度必須要讓你們知道，依這角度向大家說明清楚。

**陳議員政聞：**

我再補充說明，91年10月11日台塑有向環保局申請油槽，原石油原料變更為石油儲存槽，10月30日環保局有回覆台塑工業，內容說明依據石油管理法的環境影響評估細目，本案石油品儲存總容量未超過15,000公秉，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惟未來若累積儲存容量達15,000公秉以上，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這是當時10月30日環保局函文給台塑公司，白紙黑字寫的。所以台塑未超過15,000公秉，現在又要用新的法律來規定過去的不對，這是今天公聽會關鍵的問題，第二關鍵在哪裡？經發局明明知道在講這個問題，明明知道這是環保局處罰有問題，還要等到法院的判決，如此人民找我們解決要做什麼？那就等法院判決好了。要勇於承擔！你明明知道這是政府內部的事情，卻要議員來承擔。要等法院來判決，那人民找議員處理這案子有什麼用？就等法院判決好了。

**張議員勝富：**

這問題很簡單，就是認定的標準，過去申請及所訂定的法令，變更新的法令時，例如有牴觸時，你們本身也要去輔導，我們今天爭論的是過去儲存量的問題，例如儲存量不要超過15,000公秉，而整個新的油槽一定是有超過15,000公秉，因法令變更所以使用新的法令不使用舊法，不過油槽是好幾十年前就設置的設備，有人這樣做的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法令從頭到尾都沒有改變，我們在審查時，因油槽是浮動的，有時候儲存10,000或8,000，所以在我們的認知裡，我們本來就是以設計槽的容量來判定有無超過容量，可是文字上會讓各位認為用實際上的容量，會讓議員及各位認為這是實際的容量，但我們在判定這容量是依照它的設計槽的槽底容量。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過去有這條法令嗎？過去設計油槽有無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有這條法令。

**張議員勝富：**

過去設置的容量，例如容量可以裝 10,000 公秉，後來化學原料變更為石油儲存槽，為何當時要讓它變更？你先說明給我聽聽看，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它原來設備就已設置在此，66 年就設置完成，原是儲存化學原料，後變更為石油儲存槽，為什麼你們要讓他們變更，現在又說容量超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是在 91 年處理的。

**張議員勝富：**

對啦！要以設計的容量，講那什麼話！66 年使用的就是 15,000 公秉，為何要讓他們變更，現在又說是設計量超過，也很誇張。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當初向環保局申請說 10 座沒有超過 15,000 公秉，當時我有說可以不用環評，當初申請向環保局說是 10 座油槽，我不知道他們是如何跟建設局變更為 14 座。

**張議員勝富：**

當初申請時有無去會勘？應該有嘛！申請時的承辦人員一定會去會勘，現場會勘後為何你們要核准呢？難到申請後都不用去會勘的嘛！就直接核准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我們是依照他們說的 10 座的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91 年是 14 座油槽，91 年准予備查時，建設局難道沒有會同環保局會勘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劉科長麗蓉：**

申請備查是照過去規定就是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只要相關文件有檢附並符合規定，我們就准予備查。

**陳議員政聞：**

你們主旨是寫貴公司於高雄槽區設置 14 座油品儲槽一案，公文是寫 14 座。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劉科長麗蓉：**

他們是向我們申請 14 座，因為有幾座他們一定要備查，所以我們准予他們備查。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當時可以准予備查，爲何現在不行？規定有變嗎？過去的規定與現在的規定有變更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劉科長麗蓉：**

備查是因爲有 14 座的油槽，我們知道所以就准予。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違法能不能准予備查？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劉科長麗蓉：**

因爲他們有附環保相關文件。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就是因爲文件都完整才能准予備查。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劉科長麗蓉：**

因爲當初他們向環保局申請的內容並沒有在文件裡。

**張議員勝富：**

我就說這是環保局、經發局內部本身的問題。這案子一直延宕，申請有問題就開罰單，若裁決下來是廠商獲勝，這些損失要找誰負責？先說明清楚啊！要國賠難到拿百姓的錢來賠？簽這份公文的承辦人，局處首長自己要處理好，他們的損失要找誰來賠，是你們不對將事情疏忽。等裁決後可以來申請，申請新案時間要多久？還需要做什麼？環評要嗎？看到的有 14 座卻說是 4 座，你說的是什麼話，過去申請的容量就是這樣，你們又說要看設計的量，你又說是 4 座，裡面是幾座？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你這樣解釋聽不懂，張議員的重點就是 91 年市府的發文是准予備查，完成當時所有法定的要求，業主都有完成，送備查案，這是市政府發的文，當時環保局也是存在，84 年就有環評法，當時就應該要環評才有這份公文，不然這份公文是發什麼意思？不可能是瘋子發的文吧！業主不敢有那麼大的膽子，14 座油槽違法還敢使用，不可能嘛！所以環保局爲何經過八、九年，在 91 年突然又想到這案子有環評的問題，就開罰 150 萬元的罰單，就因爲有前面的問題，才引起經發局目前不敢做一個決定，因爲如此又打官司，官司打下去若一、二十年怎麼辦？油槽不就閒置一、二十年讓它風吹雨打，這「肉粽頭」是環保局引起的，你們剛才也承認這案子的裁罰是有一些問題，包括目前在打官司也有問題，會議一開始你們自己講的，結果變成昨是今非，法律怎麼可以如此，這是一個信賴保護原則，法制局副局長也在此，信賴保護

原則對於業者，市府不能說過去核准，經過八、九年又不行，一切從新再來，不然自己去打官司，有本事就打贏官司我就准予你，這樣就讓法院來核准也不用市政府了，所以這牽涉到信賴保護，牽涉到法律安定性，會造成別人無所適從，經發局也無所適從，原本要鼓勵經商、鼓勵這些產業發展，卻因為你們環保局的一張單就全化為烏有，這樣對嗎？

**陳議員政聞：**

我們先溝通一下，第一件事，我們先針對環保局開這個 150 萬元還讓人家重弄這些的，看能不能解套；第二點，經發局這邊不要一定要等到法院判決，坦白說真的是要勇於承擔，因為種種關係我們現在都很清楚了，我們都比法官還清楚了，為什麼要等法官判決呢？這些資料備齊就好了，說他們當初設立的時候沒有違法，違法你怎麼還讓他備查，對不對？現在他開罰單是環保局的事，當然你們也是公務人員你們也有自己的想法，但是像剛才李議員說的，要有承擔嘛，要有擔當，我們是人在公門好修行，我們不是在做違法的事，如果我們都做合法的事都不用擔心他們說什麼，這一點我們是不是能夠考慮，我知道劉科長你的想法很保守，包括剛才還在講備查，還在講…。

**陳議員明澤：**

我補充一下備查，如果我有一棟房子有沒有違建，我隨便寫一寫給你備查說我已合法申請，這樣你不用派人去會勘嗎？一定要會勘啊，一定要知會相關的單位嘛，所以這和我們內部疏忽，就是有問題的，就是說你沒有知會環保局，當時環保局就產生了內部的問題，那麼我想當初既然已經造成了，我是希望能夠解決，就是說我要建議一點，建議環保局和經發局這邊，因為局長當過議員，他很清楚人民的陳情案，所以我們在說話他都聽得進去，但是你下面的科長不敢承認，不敢承認才造成今天大家(的麻煩)，如果你今天知會環保局，你還有什麼錯？環保局誰開單就追究誰，這麼簡單。

我請教一下，既然要往 15,000 公秉的角度，而且你講的是設計槽的問題，我請教一下這個設計槽在 15,000 以內有沒有問題？如果超過要罰，讓他能夠有互用的問題，能夠去解決，這是第一個思考；第二、你如果設計槽一定要符合法令，你也可以寫請依中央法規設計的容量來做修正，本局將予同意，也是可以，因為比如說槽下面是混凝土建造的，看能不能修改是要把容量囤積得少一點這樣就好了，也是可以研究的，那麼這個工程就比較快嘛，唐先生，是不是這樣？你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儲存的量如果依照法令這個儲存的量，因為他看起來可能怕你會違法嘛，我們把儲存的容量修改，所謂修改就是說，因為我們比較深嘛，那改成比較淺的，看這樣能不能解決問題，在你

們的施工範圍內，或是你要怎麼符合他們的標準，然後他行使一個公文，這樣他們就沒有疑慮了嘛，沒有疑慮了之後也可以做這方面的思考解決，既然是依中央法規的設計槽設計的，也是可以來做個研究，設計面積。

**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唐協理恩光：**

謝謝議員！我補充一下，事實上這裡面所有的這 14 座槽，我想 100 年 7 月 1 日我們經發局應該有派人去台塑那邊做過檢查，事實上這 14 座槽現在沒有放任何的東西，是空的，原先去做現場會勘的時候，我們環保局有安排過一次現場會勘，好像是去年三月，做了一次現場的會勘，所有封存的狀態，在 100 年 7 月 1 日還是那樣的封存狀態，當然如果這樣的封存還讓大家不安心的話，當然也可以用公文的方式要求台塑化那邊，你哪些槽不可以再使用，要使用的話要得到我們政府機關的核准你才可以再使用，這個都願意也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很清楚的限縮在使用的設計容量就是在 14,000 公秉以下，這個會自我限縮下來，即便是你要求我不可以使用哪些東西，我們也會遵守這些規定跟要求，一定可以做，甚至你要求要用什麼方式去封，基本上都可以同意，因為本來就準備沒有要用了，只是不能拆掉而已，其他的看要怎麼封它都可以。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在座還有沒有人要補充？我綜合一下大家的意見，包括議員同仁、經發局、法治局、環保局的意見，這個案件的徵結，無法解套的地方就是在環保的 150 萬元裁罰部分，也因為這個裁罰，經發局這邊的科長也很保守，現在認為一定要等到法院判決，有法院的確定判決才有辦法做事，這樣一拖下去可能就要天荒地老了，這樣也是有違經發的目的，剛才本席也是有提到法律有強調信賴保護的原則，過去市府准予備查就是完成所有法定的要求，才准予備查讓業者來使用，為什麼八、九年後卻變成昨是今非，事實上真的是會變成無所適從。

環保局科長，今天本來你們局長說要來，但可能公忙不克前來，沒關係，這些意見和結論你帶回去，就是說這件事的徵結是在環保局這裡，倒不是在經發局，是在環保局這裡，是你們起頭的嘛，本來准予備查都准了，你們因為 10 座或 14 座，你們市府內部各單位可能沒有知會到的地方，有疏忽的地方，這個代價卻變成業者要來承擔，這樣也不公平，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在今天列入紀錄就是做一個結論，請環保局這邊積極一點，李局長積極一點，經發局，法制局，就這個 150 萬元，到底你們罰的是一個大烏龍也好，或是像剛才李議員說的無厘頭也好，這個適法性的問題，到底罰業者的道理在哪



裡，站不站得住腳，這都出現問題了，這部分是不是請環保局要積極一點處理這個部分。如果是錯罰人家，有問題該撤回撤銷，也是要勇於任事，本來就是依法行政，有道理的依法罰，如果罰錯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法制局副局長也說了，這也是可以撤回，所以這部分在今天是不是可以形成一個結論。

**陳議員明澤：**

環保局的裁罰 150 萬元太過於草率，因為也是延伸到我們當初本件陳情案在 91 年送至建設局時，他並未知照環保局，所以他草率同意備查之後，產生了行政疏忽，主席，他既然產生了行政的疏忽，我們市府應該去幫人家解決，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我們請在這方面列入紀錄之中，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陳請人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陳議員！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我們今天開這個協調會，就是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怎麼樣解決這件事情，不要讓市府內部有溝通上的失誤或問題，卻讓無辜的業者負擔，這樣不公平，所以徵結還是在環保局，所以環保局這邊積極的來看怎麼樣協調經發、法制各單位，不對的，該補正或該撤回的也是要撤回，否則這個部分變成對業者不公平，違反法律的安定性、信賴保護，不要說市長發的文准予備查，環保局要推翻的，從來沒有聽過這種事，這是滑天下之大稽。

今天在座的各位如果沒有要補充的，我們今天的會議是不是就到這裡，謝謝大家的參與，感謝！